

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上海

罪行史料



汇编



上海市档案馆编

罪行史料

一、“一二八”前夕阴谋挑起事端和蓄意发动战争

1. 日人焚烧三友实业社和北四川路商号挑起事端

(1) 上海市商会等呈文、电函、宣言（1932年1月21日）^①

上海市商会呈上海市政府文

市商会呈市府云：呈为呈请事。案查属会于本月二十日，闻有日本浪人，纵火焚烧三友社总厂情事，认为事关全市商市安危，形势严重，即经派员前往调查，冀明真相，而谋善后。兹据调查员报告内开：奉派前往该厂调查，诣该厂访谒劳代厂长未在，由职员王克强接见，询以出事情形，答于二十一日，各报所载完全无异。继由王君引领参观被烧之织巾厂一部，焦木累累，损失极重。旋至该管五区四分所调查，据谓日人纵火证据，已集有所遗之酒瓶、日文报纸、炸药布片等等。转呈上级核办云云。虽然，此次日浪人纵火该厂，以临时防范周密，施救得力，未将全部工厂焚烧，但日人毒计未遂，野心犹炽，日后难免更有恶辣之手段，施之该厂，现该厂虽照常工作，但人心惶惶，不可终日，应一面设法妥善保护，以防万一，一面向日领提出抗议，严重交涉，兹将该厂地势及日浪人进行纵火途径，绘明简图（图略——编者），一并具报等情到会。查日本浪人，在沪暴动逞凶，已非一日，从未闻该管领事执法严惩，而我国官厅，亦复含忍息事，以致若辈益无忌惮，竟酿成焚厂杀捕之巨祸。上海为国际观瞻所在，万目睽睽，尚且毫无顾忌，凶暴之行，有进无已，则该厂日后危机，实可寒心，益以该厂地处僻远，其工作成绩，又为日人所侧目，非寻常商店可比，当此前车已覆之余，不得不加紧严备。应请钧府商诸军事机关，并令行公安局，加派军警，于该厂四周要隘，设岗保卫，并向日领严重交涉，严惩凶犯，赔偿损失，此事有最近福州、广州之案，可为比例，万不容其饰词诿卸也。理合附同略图^①，备文呈请，仰祈钧府俯赐鉴核办理，实为公便。谨呈

上海市政府

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致行政院电

南京行政院孙院长钧鉴：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时半，暴日侨民，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并胆敢不服上海第一特区工部局巡捕之弹压，杀死巡捕一人，重伤巡捕二人，又于同日下午，聚众数百，捣毁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各商店等情，全市人心均为震动，不可言喻。窃思暴日计划，在造成各地严重局势，以分散我国之人心，苟中央尚不与暴日断绝国交，且采用进一步之办法，人民实防不胜防，因不能有积极之举动，以为对付故也。并希设法派遣得力警队协助工部局，维持治安，迫切电陈，伏希鉴察。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叩。马印。

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致市政府电

^① 本书标题中所注日期均为文件成文日期，下同。

^② 原件系抄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所考订，供参考。下同。

^③ 原件附图已散佚。

上海市政府吴市长钧鉴：暴日侨民，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杀伤第一特区工部局之巡捕多人，并在四川北路、老靶子路一带，聚众数百，捣毁商店，此种严重局势，早在钩长洞鉴之中。查区内百万居民，我华人在九十五万以上，利害关系，更为密切。现在区内工部局之警力，似不足以维持治安，为特电请钧长，可否设法派遣得力警队，协助该局，以维持治安，俾界内居民之生命财产，得有安全之保障，不胜待命之至。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叩。马。

上海租界纳税华人会致租界工部局函

逕启者：据报载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时半，暴日侨民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并胆敢不服贵局巡捕之弹压，杀死巡捕一人，重伤巡捕二人，又于同日下午三时，聚众数百，捣毁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各商店等情，本会对之，不胜愤慨。查暴日所统治朝鲜人民，对我国侨居该地之人民，任意杀戮数千，而不负责任，已失其现代国家之资格。于去年九月十八日始，故造事实，违犯《国际盟约》、《九国约章》、《非战公约》，武力侵入我国辽宁、吉林二省要地。在国际会日使芳泽保证不扩大军事行动约言之下，又复进占黑龙江，侵入锦州，窥视热河，霸占北宁铁路，蔑视他国利益，此种蛮横而失人性之行为，更为现代国家所不应有。或以事在东北，侨居本界之各国人士，未能目睹，认为暴日之野蛮，断无如是之甚。今则如何，贵局之警务人员，任情杀伤，界内之治安，任情破坏，其心目中尚有贵局之存在乎！本会以为贵局系界内居民所公有，暴日之侮辱贵局，破坏治安，正即侮辱本界居民，破坏本会居民之治安，则界内居民，能坐而不问，想贵局必有维持治安之能力，或不须外力之协助。相应函请贵局，充实警力，以便维持治安，并希即复，以应急迫。（下略）^①

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市民联合会共同宣言

查暴日侨民，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杀伤第一特区工部局之巡捕多人，打毁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带之商店无数，此种蛮横行为，系反现代国家之暴日预定之整个计划，非三友实业社之个别问题，更非北四川路、老靶子路一带商店之利害问题，尤非工部局之治安维持能力问题，实为全上海全中国之对日问题。现在暴日非但与我中国人民为仇，且与有关系各国之侨民为仇，盖工部局在现状之下，实为我国居民与各国侨民公有之工部局，今对负有维持治安责任之工部局巡捕，暴日侨民胆敢妨碍行使公务，杀伤多人，并破坏治安，打毁商店，是其视工部局直一无足轻重之物。本会等以为此种举动，实由于我国民政府未与暴日断绝国交，致未能行使驱逐与制裁之权，此应呈请政府，即行对日断绝国交，实行进一步办法者也，否则，枝节为之，恐其蛮行之范围，将更见扩大，而靡有穷期。观之三友工厂被毁一案，工部局似确有维持治安之职志，无奈警力欠充，未敢对付其陆战队，应设法与之协助，此应请政府，派遣得力军警，协助工部局，以维持治安者也。至于我居民，应积极组织，积极团结，再不可如以前之涣散，以为会无用处，须知

^① 系原件所略。

合则力强，分则力散，对付暴日侨民，全市居民，尤应一致起来。本会等受商店居民付托之重，抗日救国，岂敢后人，尤希全上海各居团，共同一致，众志成城，本会同入等誓死决斗，义无反顾，特此宣言，诸维同鉴。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南京行政院孙院长钧鉴^①：暴日侨民，昨晨二时半，纵火焚毁三友实业社工厂，杀伤第一特区工部局巡捕多人，下午三时，打毁北四川路、老靶子路商店无数，工商两界，人人自危，全市居民，个个寒心，如不即与暴日断绝国交，驱逐制裁，其患必更有甚于绝交后所发生者。现在暴日已蔑视工部局之警权，其维持治安之能力，必大为减少，上海共有三百万居民，财产何可胜计，此中外贸易之经济枢纽，应即设法保全。为特电请，除即对日断绝国交外，火速派遣得力军警，切实保护，以维居民生命财产，不胜屏营待命之至。上海各界商界总联合会、上海市市民联合会叩。马印。

上海市政府公鉴：号日暴日之侨民蛮行，谅在钧府洞鉴之中，不再赘续。现在暴日对于第一特区工部局之警权，已妨碍其行使，胆敢杀伤巡捕，上海治安，当然在在堪虞。为特电请政府，速与特区警务当局，协商联防维持安全之法，并设法请政府，加派得力军队保护，不胜公感之至。上海各路商界总联合会、上海市市民联合会叩。马印。

(2) 上海市政府抗议书（1932年1月21日）

抗议书一

迺后者：案据市公安局呈报：本市引翔港马玉山路三友棉织厂，于本月二十日上午二时二十分，有日本青年数十名，潜赴该厂外纵火，共燃火头四处，当时因深夜，工人已熟睡，未及觉察。厥后该厂织工等，经细密察查，并据附近乡人目睹，系该日人以火酒、汽油、硝磺等物，引导放火，是时该处附近报警亭有华捕三人值差，闻警即电救火会求救，日人等乃将该亭施以包围，用刀将二〇三九号华捕所伤，一一一六号华捕身被刺伤倒地，并将电话机割断，抛掷附近浜中，另有七六五号华捕，被该日人等追至临青路，亦为利刃杀死，该日人等逃逸无踪，计该厂被焚，损失极大。等情。据此。查该日人等竟敢于清晨结队纵火焚毁本国工厂，杀死在职华捕，不独于法所不容，而际此多事之秋，其影响所及，尤为严重。据报前情，除当即派员面提抗议外，现特提出下列条件：（一）日本总领事向本市长表示歉意；（二）迅速逮捕及严惩纵火杀人之罪犯；（三）充分赔偿被害者，其赔偿之金额另协定之；（四）切实保证嗣后不得有同样事件发生。本市长深盼贵领事对于上述条件，能诚意履行，俾本案可以从速解决，以息纠纷，而睦邦交。相应函达，烦请查照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村井仓松

上海市长吴铁城

抗议书二

^① 致行政院及市政府两函系本件附件，不另加标题。

^① 原件系抄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供参考。

迺后者：案据市公安局呈报：本月二十日下午一时，本市日本侨民，在公共租界蓬路日侨俱乐部，开居留民大会，到会人数，约千余人，会议完毕后，即群赴驻沪日本领事馆及日本海军陆战队请愿，行经北四川路时，沿途滋扰，打毁店铺多家，并将第三五号一路电车及租界公共汽车玻璃打坏，折至虬江路口，将华商店铺之玻璃窗乱行捣毁，直至午后六时余，在狄思威路始行四散。当时本市民众，愤不可遏，幸由各该管区所长，率同警队长警，极力弹压劝导，尚无事故发生，计此次华商各店铺损失极大。等情。据此。查关于日侨此项非法行动，本市政府经函请贵总领事注意，切实取缔在案。乃此次该日侨等，复又故意寻衅，当此时局严重，民气激昂之际，如果发生误会，责任自有攸归。用特提出抗议，即希贵总领事，迅予查明肇事人等依法惩办，并剴切制止，以后不得再有上项情事发生。至各商店所受损失数目，俟详细调查后，再行要求赔偿。相应函达，即烦查照办理见复为荷。

(3) 《申报》有关报道 (1932 年 1 月 23 日—24 日)

报道一 (《申报》，1932 年 1 月 23 日)

沪日居留民狂妄声明书

二十一日上海日居留民大会执行委员会，于二十一日午后三时在日本人俱乐部内举行第一次会，发表左项声明书：“(一)此次民国日报社不敬事件，实人神所不许，而总领事希图妥协，吾等居留民对此不满，万难容忍。

(一)支那暴民集团之三友实业工厂工人，竟对最和平之宗教徒加以危害，此为我居留民断然所不许者也。再者，同一事件之发生，恐亦难免，例如‘外交上之将来保障，道歉，责任者之处罚’，希图以文字上之空头支票欺瞒国民，如此外交，不能信赖。(一)吾人蒙受生命之侵害，及财产之掠夺，阻碍绝对和平之通商，且利益亦被蹂躏，尤其对于甘于侵害帝国政府权益之柔懦，诚属不禁慨叹者也，今之不敬事件及生命之伤害，较诸最初实力发动破坏数呎铁道事件，远为重大，认清此点，虽当帝国政府尚未毅然而起之际，吾人敢以民众之实力，对此穷凶极恶之抗日会，掩护此会之市政府，及暴戾之民国日报社，出以断然行动，在所不惜。(一)此次我同胞敢行袭击三友实业社，及居留民会大众在北四川路之冲突，皆帝国官宪放纵应采之断然处置及警卫所致，此种起因，吾人当然不负责，特此声明”。

报邀二 (《申报》，1932 年 1 月 24 日)

焚烧三友社工厂之凶手，向日领署自首者，计有七人：(一)光村芳藏，年四十六岁，住上海海宁路 A 一〇号；(二)细谷犹一郎，年三十一岁，住沪海宁路 A 一〇号；(三)原定次，年三十二岁，住虬江口一〇三号；(四)关恒太郎，年二十八岁，住蓬路久耕里；(五)木下感造，年四十岁，住吴淞路展安里一〇一八号；(六)森正信，年二十六岁，住士庆路明道里一二号；(七)北迁卓次，年二十三岁，住窦乐安路九十七号。以上七人，由日

^① 此件落款由原抄件人略去。

领署派人押解回大阪。

(4) 友实业社被焚事件之始末 (1932 年 3 月)

一月二十日晨二时半左右，日本暴徒五十余名，潜入引翔港，纵火焚烧三友实业社工厂，被毁织中部房屋一部分，及织机二十余具。当时捕房闻警往援，日暴徒竟大胆开枪狙击，并用利刃对华捕猛戮，华捕被砍死一人，伤二人。同日下午，该暴徒等又聚众在北四川路等处，沿途捣毁华人商店及公共汽车、电车，捕房西捕亦遭殴伤。

当日市长吴铁城派秘书长俞鸿钧往日领署提出口头严重交涉。日总领事表示遗憾。次日日总领事谒见吴市长。根据日人传出消息，谓十八日有日僧侣天崎、水上、信徒后藤、黑岩、藤村等五名，在马玉山路被华人殴伤。向吴市长提出四项条件：

(一) 市长正式道歉；

(二) 立即逮捕凶犯；

(三) 对于被害者须予以医药费及恤金；

(四) 关于抗日侮日之非法越轨行动，一概予以取缔，尤其应将抗日团体予以解散。

限定二十八日六时前答复。并诋日人之焚三友实业社工厂，为报复行为。吴市长委屈求全，完全接受以上四项条件，于二十八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派俞秘书长将复牒送往。复牒全文如下：

迳复者：案准一月二十日大函略开：日本僧侣天崎、水上、信徒后藤、黑岩、藤村等五名，于本月十八日下午在马玉山路附近被殴伤，提出条件四项，请求接受。等因。准此。查本案发生，殊属不幸，本市长深表歉仄。当日据报后，以案关伤害，法有明文，当即严令公安局限期缉凶归案法办，所有被害人等之医药及抚慰金，本市长亦可酌为给予，以示体恤。至来函所提关于取缔抗日运动一项，现查本市各界抗日救国委员会有越轨违法行为，业经令行主管局将该会取消，以维持法纪。关于类此之越轨违法行为，本市长仍当本法治精神，令行取缔。至其他各抗日团体，并已令局予以取消。相应函达，请烦查照为荷。

当时日领表示满意。不料当晚十一时二十五分，日海军司令盐泽少将忽致函我国驻守闸北之十九路军，要求我军退出上海二十英里外，而不待我方之答复，十五分钟后，日海军陆战队及便衣队即侵入闸北，向我军防线攻击。我英勇十九路军深明守土有责之意义，奋起作自卫之战。淞沪三十四日悲壮热烈之血战，于焉遂起。

(5) 日人焚烧三友实业社之经过 (1932 年 11 月)

在沪日人大举暴动

上海三友实业社为中国国货工厂之一，日人对该厂蓄谋破坏已久，缘自

^① 摘自《日本侵略淞沪暴行之真相》一书，此书系铅印本，由上海同志合作社于 1932 年 3 月编印，未正式出版。标题为编者所拟。

^② 摘自《九一八后困难痛史资料》第 2 卷，1932 年 11 月东北问题研究会出版。标题为编者所拟。

九一八后，该厂工友组织义勇军，按日操练，颇为日人注意，而该厂出品精美，其附近日商东华纱厂之铁锚牌毛巾，销路竟为所夺，尤遭忌恨。廿一年一月十八日下午四时，江湾路日本僧侣所居之山妙发寺僧徒天崎启升、水上秀雄两人，带同日人藤村国吉，与后藤芳平、黑岩浅次郎等共五人，向江湾内地行走，沿途敲鼓打钟，至引翔港。该地为纯粹内地，五日人到马玉山路三友实业社总工厂畔，驻足窥探，其行径如间谍相仿。引翔港乡民，见突来日人五名，咸为震疑，而三友社之工厂操场上，正在训练厂中附设之义勇军。日人益驻足不行，就路旁拾取石子，向之投掷。我方初尚坚忍，詎愈掷愈猛，乃引起义勇军之反感，喝令阻止，日人不听，竟破口大骂，致起冲突，而发生互殴之事，双方互有受伤。在双方冲突时，杨树浦警署派警到来排解，并将日人送福民医院，我方之受伤者，亦送医院疗治。此一场小风潮，本为细微，不意日人蓄意捣乱，竟出于放火一途。此事发生以后，在沪日侨，认为有寻衅之机，遂由侨沪日人，于十九日下午四时，假虹口蓬路日本人俱乐部，召集日本人居留民大会，参加者六、七千名，各路日本人联合会，亦召开紧急会议，当场决议：（一）向我方提出对于殴打日僧徒之犯人逮捕处罚；（二）损害赔偿；（三）向日方道歉。议决之后，由日人公推代表到领事署要求，日领村井遂向市府提出。俞秘书长当〔即〕表示，此案尚须调查，如果咎在我方，允为查明后，公平处置。詎日领辞出后，日人竟不待正式交涉，便集众六十余名，于二十日晨二时许，由驻沪之日本武装军警，在黑夜掩护中，自虹口出发，向引翔港，到达马玉山路三友实业社总厂时，由该厂之西北角，用刺刀将竹篱撬毁，然后陆续潜行入，至厂屋所在地，使用所带之硫磺弹，并油浸之发着弹，抛入三友厂屋之上，在屋顶与墙脚两处，投抛硫磺弹、引火油球最多，然后开放火枪。至二时五十三分，厂中各职工于睡梦中突闻砰砰枪声及火光，纷纷起床，在匆忙中急取厂中所备之消防器具，赶赴西北端施救，幸厂屋为铅皮所隔，不易着火，同时厂中报告救火会，驱水龙到来，内外同时扑救，方将火势救熄，然西北角靠近杨家宅之工房六、七幢，已先烧去屋顶，而织机之被烧毁者，已损坏三十余台。查三友厂共占平房一百六、七十间，织布机有八百架，工人千余名，今被毁一角，尚不幸之中大幸。日人放火之际，预先派武装日人多批，至各岗亭将巡捕监视，以防其报告捕房。驻引翔港之七六五号华捕与一千一百十六号巡捕两人，见大批日人武装经过。十分疑惑，正欲会同三〇二九号中国三道头打电话到捕房报告，詎日人十余名，突出利斧，自后而至，向三道头猛砍，手指尽为砍落。日人当〔即〕将电线割断，并将一一一六号华捕当胸一刀戳伤，然后飞奔而逸。五六七号华捕见状，拟奔出岗亭报告捕房，日人竟随后追逐，及到临青桥，又为日人追获，将华捕戳死，又将岗亭话机拆下，抛入河中。受伤之华捕即送医院。出事以后，该处五区四公安局及警备司令部参谋钟桓等，赴出事地调查，搜获日人所投之硫磺弹、引火球并日本制之刺刀等项，带回存案。而三友厂由厂长劳惠民、经理沈九成到厂勘查一遍，并议善后办法，全厂工友，不敢再往工作，当由厂内电请捕房派大队探警到厂保护。廿日下午，日本又派武装巡捕四名，到三友社厂前，徘徊于厂之附近，约三小时而去。厂中特请救火会放水龙一条，到厂预防，该救火车又为日人捣毁。下午二时，全沪日人，在文监师路日人俱乐部，开居留民会，到千余人，六时散会后，六百余日人，均持械向吴淞路、老靶子路、北四川路沿途大呼口号：杀尽中国人。遇店即毁，逢人便殴，商店闭市，秩序大乱。岗捕无法制止，商店被毁者五家，强

阻电车停驶，英捕劝止被殴，头部重伤，并将沿途抗日标语撕去，迫捕房探捕赶到，暴徒已四散，余七十余人避往日兵营。

2. 日军蓄意发动侵略战争

(1) 上海市政府等密电 (1932 年 1 月 22 日—26 日)

上海市政府致中央党部执委会等密电 (1 月 22 日)

上海市政府政密养西廿一年一月廿二日到

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党部执行委员会、行政院钧鉴：政密。据密报：有日本浪人勾结中国失意军人及地方匪类，将在宁沪暴动，然后日军藉口护侨，实行占据计划，并私铸有海陆空军总司令关防，即印就排日布告，以淆惑中外视听等情。除飭属严密防范外，谨闻。上海市政府叩。养西。印。

国民政府文官处呈行政院密函 (1 月 26 日)

国民政府文官处公函 字第八二四号

迳密后者：奉主席交下贵院密呈：据淞沪警备司令电称：据确报，日方派井上少将等在华运动军队，勾结中日流氓，密谋举事，日方供给经济、军火暨伪制之蒋总司令关防布告，以卸罪于我当局等情一案。奉谕密交参谋本部注意等因。除函交外，相应密达查照。此致

行政院

文官长魏怀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一月廿六日 (国民政府文官处印)

(2) 上海特区市民联合会临时大会通电、宣言 (1932 年 1 月 24 日)

上海特区市民联合会临时大会致南京国民政府等通电

南京国民政府、南京行政院、上海市政府公鉴：暴日借端，向上海市政府提出要求，限上海市政府取缔团体或及个人之抗日运动，并解散抗日救国会及同样团体，否则，将取军事上必要行动，同时炮舰云集。全沪市民，愤慨异常。窃思暴日之侵袭东北，边防长官不以武力抵抗，已使世界各国认为极不争气之国家，暴日遂得更为肆无忌惮，进乱天津，次扰青岛，又逼福州。今竟对我国经济中心、各国贸易枢纽之上海，亦将施以破坏之手段，其目无中国，目无各国，已昭然若揭。夫抗日救国，本应采用武力，但酷爱和平，既为我国民之天性，则采用文力，凡立国于天地问者，能不认为当然之事，即《国际联盟约章》第十六条，亦经明白规定。暴日不自悔祸，不详究抗日救国之运动，因何而起，而于朝鲜惨案，不谋合法之解决，侵袭东三省之军队，不依照约言，即行撤退，竟尔要求上海市政府取缔。噫！此种要求，如予承认，则暴日定必再作进一步之要求，曰各种教育、各种书报，均有抗日之宣传，亦系抗日之运动，应予取缔销毁；曰各公私机关，有为抗日运动之分子，应予解散或撤职；曰某人某人为抗日运动者，应予严惩。否则，为维护帝国权益计，均须采取军事上必要行动。我国如畏其炮舰政策，亦将一

^① 原件系抄件，其中部分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供参考。下同。

一承认之，而忘其为独立国家乎！为特电请钧府院，对于暴日之此种是以亡我中华民国之无理要求，迅行训令上海市政府，予以严词驳复，并决定武力与之周旋。全沪市民，甘为后盾，不胜屏营侍命之至。

上海特区市民联合会临时大会向全国同胞宣言

全国各报馆乞转全国同胞公鉴：暴日侵袭我国东三省，蔑视世界公义，已属万分愤慨。既误于边防军队之不抵抗以武力，中央政府之不强硬对付，而劳我人民之施用文力，自动实行《国际盟约》十六条之经济绝交，对于暴日，可谓仁至义尽。乃暴日侵袭东三省，扰乱天津、青岛、福州不足，对于我经济中心、中外贸易枢纽之上海，又复施以扰乱，炮舰云集，恫吓市府，要求取缔抗日运动，解散抗日救国团体，此可承认，何求不得。暴日之计划，直欲使我国人民，武力、文力，均不得施其技，甘为其奴隶牛马而止。盖一俟市府承认此项无理要求，彼可指我国之集会、结社、言论、出版，均系抗日运动，公私机关之职员，社会各界之个人，均可指为系抗日运动之分子，要办即办，要撤即撤，同胞乎，亡国之现象如是也！我上海市民，对于边防长官之不抵抗，固已认其为有乔职守矣，现政府之当局，在和会之决议中，固已明言不抵抗之非计矣。而今我上海市民，亦已当其冲矣，凡有血气，自不愿以五十步笑百步。而现政府之当局，均系国家栋梁，当亦不愿为五十步笑百步之举动，不屈不挠之气，我上海市民，断不丧失毫末，对于抗日救国之运动，誓必再接再励。我全国之亲爱同胞乎，尤希格外努力，格外同仇，为主人乎，为奴隶乎，均在此最后五分钟之努力，勇往直前，视死如归。急不择言，伏希鉴察，上海市民联合会叩。敬。（廿四）

（3）《申报》有关报道（1932年1月24日—29日）

报道一（《申报》，1932年1月24日）

日陆战队示威

天通庵车站附近同济路口，廿二日下午一时许，到日本海军陆战队兵士五名，全副武装，分乘脚踏车示威，车中并携手提机关枪。横滨路方面，亦有同样情事，初来兵士三人，继来二十余名，在途梭巡示威。狄思威路日本海军陆战队司令部门前，放有哨兵，戒备甚严。日居留民于前日开会后，曾向日领署请愿，并致电日海军当局，要求派兵舰来沪。日方由吴海军港派出航空母舰能登吕号、巡洋舰大井，及小驱逐舰四只，载陆战队若干，出发来沪。

报道二（《申报》，1932年1月24日）

日驱逐舰到沪

日本海军省派来沪之军舰，由吴军港开来者，为巡洋舰大井号与二等驱逐舰藤号、葛号、簿号及获号四艘。大井巡洋舰排水量五千一百吨，有十四厘炮八门，十四厘高射炮二门。而四艘驱逐舰之排水量各七百七十吨，每时速度三十三海哩，各有十二厘炮三门，八厘炮三门，发射鱼雷管四个。大井

舰载来沪陆战队五百名，廿一日用大队运货汽车数十辆，至汇山码头登陆，内有二百十七名驻公大纱厂，余驻杨树浦日兵营。又由旅顺调沪航空母舰能登吕号，载得飞机一队，急行到沪。廿二日下午五时，日本海军陆战队本部派中尉土山广端，持函至民国日报馆，提出四项要求，经该报当局答以新闻与事实不符，自当即予更正。兹将日本海军陆战队本部致民国日报函，原文录后。

民国日报主笔先生台后：系贵报本月二十一日发行第二张，日浪人藉陆战队掩护之记事与事实全相违，故意破坏本陆战队名誉者也。于此对贵主笔严厉要求下列之四项矣：（一）主笔来队提出公文陈谢；（二）揭载半张大的谢罪文；（三）保证将来不再发生此种事情；（四）罢免直接责任记者。二十三日午前五时为限，要求答复，若不承认，莫怪也。昭和七年正月二十二日午后五时。日本海军陆战队。

报道三（《申报》，1932年1月25日）

二十四日，在上海日本海军陆战队宣称：若市政府对日海军司令向上海市府提出之要求，置之不理，则陆战队将实行占领闸北南头江南兵工厂，及市府各局所。下午日本海军陆战队五百名，由廿三日抵沪之某舰登陆，径赴杨树浦日本纱厂区，担任守卫事宜。义勇队之装甲汽车队，来往各处。

海军司令致吴铁城之最后通牒：

- 一、逮捕处罚犯人；
- 二、中国则道歉，赔偿损失；
- 三、封闭民国日报；
- 四、解散各抗日团体。

以上条件，如不承认，则海军舰队将取断然手段。

报道四（《申报》，1932年1月29日）

日本高压政策

东京日海军省，于二十六日午前首脑部会议后，在佐世保待机中之日海军某舰队之第一某战队，令于廿六日夕刻向上海出动，由十二艘军舰搭载陆战队向上海急航，二十六日，佐世保航空队，已将拆卸之军用飞机三架，搭载于本日由长崎开行之日轮上海丸上，运赴上海。日领二十七日晚致哀的美敦书于市府，限二十八日下午六时答复，否则，取断然行动。又八日送出解散抗日会，封闭民国日报等件，均接受。

中学联干事，于二十六日午二时赴市府请愿：（一）反对接受日抗议；（二）保障抗日团体永远存在；（三）反对工部局解散抗日团体。因市长不在，无结果而散。

市府接受要求

市府于廿八日午后二时，派俞秘书长将复牒送日领署，日领村井认为满意。（原函略）

二十八日晨，吴淞口到日驱逐舰十三艘停泊。傍晚夕张号旗舰进口，泊黄浦码头，载陆战队四百人即登岸。日重爆击机二架，下午四时飞绕全市一周，侦察示威。市民团体对市府复牒，多有表示，中学联二十八日紧急会议，

否认市府接受日要求。市民联合会廿八日开大会，决定二十九日起全市罢市三天，请政府坚决对日绝交，反对市府封闭抗日会，组决死团。各界民众抗日会原定二十八日在公共体育场开会，因军警满布，上下午民众数百，两次往开，均被阻止。二十八日晨四时，公安、社会两局实行封闭抗日会。市府二十八日令取缔团体集会。

日海陆军态度强硬

二十八日东京日海军省发表声明，称昨日之派遣军队赴沪，乃由中国抗日运动之延长，此抗日行为虽不用军械，然实等于战争也。声明内称：倘中国不注意此警告，则海军方面不能不采取适当之步骤，以保护日侨民之生命与利益，因日本已不能再忍耐也。又陆军参议官会议，于廿八日早十一时在陆相官邸举行，由陆相及军务局长，就上海事件及海军方面警备情形，加以说明后，大多数均持强硬意见，上海形势急迫，奉命急遽归任之重光公使，二十七日晚离东京。据云：关于上海事件，由村井总领事与市政府担任交涉，本人与南京政府之交涉，为以排日抵货运动为中心之一般问题。对于抗日会之不法行为，只有出于毅然处置之一途，关于其方法，已由外务、海军有所考虑。

二十八日上海形势极度紧急，华界戒严。闸北居民，纷迁租界，北四川路、河南路、浙江路一带，途为之塞。北站甚紊乱，堆沙袋横路中。高昌庙兵工厂、造船厂，除警卫队外，加派七十八师协防。制造局路及斜桥一带，均七十八师负责防守。龙华站由机关连放步哨，公安局及各所加派持盒子炮兵士站岗。公共租界，廿八日下午召临时紧急会，讨论治安，结果布告于四时起戒严，即将华界交界各处铁门紧闭，由英军总司令负全责，并调各国军分防。英军驻沪西，美军及义勇军驻中部，日军驻东部及沿淞沪路一带，法兵担任法界全部。英军在沪西，二十八日已筑有防御工程，美兵亦装军用电话。法界方面下午二时起，即将与华交界处断绝车辆往来。市府二十八日午后重要职员皆不在，铁门虚掩。中学联干事三十余，民众数百，二时往请愿，并质问对日复牒，市府拒绝，将铁门紧闭，学生攀援图进，被警用水冲散。

(4) 上海日商纱厂联合会通告 (1932 年 1 月 25 日)

上海日纱厂联合会，于廿四日正午，在日侨俱乐部协议封锁纱厂问题后，即于下午四时半，向沪市长吴铁城致一通告如左：在华日纱厂，因受抗日救国会活动之影响，致在处分生产品上，大感困难，惟以断绝所雇华工六万名及其家属三十万名之生计，在人道上殊所不忍之故，遂尔忍痛照常开工，以迄于今。乃抗日会之活动，迨求[来]愈演愈烈，备极横暴，故在市政府未加以取缔之现状下，势难再继续开工。因即决于市政府不行取缔抗日会时，断然封锁工厂，而此等失业工人，今后若有自暴自弃行为，则其责任应由贵国方面负之。

(5) 日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等声明、布告 (1932 年 1 月 28 日—29 日)

日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盐泽声明 (1 月 28 日)

刻下之上海，无论在租界内外，均有人心动摇，形势不稳，且复逐渐恶化之象。故工部局已须颁布戒严令，各国军队亦复严事戒备。帝国海军，以在关于多数侨民所住闸北一带之治安维持上，颇感不安，因特配备兵力，俾事保护本职，并切望华方将配备于闸北方面之华军与敌对施設，速于撤除焉。

昭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

海军少将盐泽幸一

日海军上海陆战队布告（1月28日）

为布告事。兹为取缔便衣队与共产党员及不逞之徒起见，定于本日下午五时半起至明早止，禁止华人通行市内。特此布告。昭和七年一月二十八日
大日本海军上海陆战队司令部（印）

日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布告（1月29日）

为布告事。我海军依工部局公布之戒严令，直接担任警备区域内治安维持，当兹戒严期中，警备区域内，除停止认为于治安有碍之集会外，并执行上戒严令施行认为必要之处刑。

昭和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大日本海军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

海军少将盐泽幸一

（6）上海市长抗议书（1932年1月29日）

迳后者：查关于本市最近中日交涉，本市长为求和平解决计，对于贵总领事所提条件四项，业经接受，并于今日下午一时三刻函复送达在案。当时贵总领并经表示满意，詎料今晚十一时二十五分，市公安局接到贵领馆信封一件，内附日本第一遣外舰队司令官致本市长及市公安局长公告各一件，略称帝国海军鉴于多数邦人占居闸北一带，为维持治安计，欲以兵力酌备该处，以负保安之责。本司令希望中国方面，应将闸北方面所有中国军队及其敌对设施，从速撤退等语。即晚十二时，市公安局接到闸北报告：日本海军陆战队在该处开始自由军事行动，向华界进攻。贵总领对于本市长之答复，既经认为满意，而贵国海军突然出此军事行动，殊堪诧异，所有破坏和平及本市安宁所发生之一切责任，应由贵方负之。本市长相应提出严重抗议，即烦查照转致贵国海军方面，迅速停止军事行动，以免事态再行扩大，并希见复为荷。

^① 原件系抄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供参考。

二、“一二八”期间的烧杀轰炸淫掠及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协定

1. 烧杀轰炸淫掠

(1) 滥捕虐杀中国人民 (1932 年 3 月)

虹口浴客遭殃虹口捕房自被日军占据后，站岗巡捕无法行使职权，虹口各区遂成恐怖世界。日军藉口维持治安，四出活动。某日晚，虹口浴室忽来大批日兵将浴客三十余人用麻绳捆绑，驱往虹口日兵司令部。其中有一华捕因落差返家，亦至该浴室洗澡，致同被捕去。据该捕释出后声称：日兵始将伊等用汽车载至司令部门口，见有大批日装死人装在麻袋内，运往日轮。旋有日兵出，令伊等各饮黄色迷魂药酒一杯，幸该捕机警，暗中吐出一半，故尚有知觉。其时适遇西捕头路经该处，遂大呼求救，西捕头与日兵交涉，方得释放。但该捕两足无力不能行走，当由西捕头唤路过之汽车载之出险。惟同被捕去之浴客则生死莫卜。

女郎险遭毒手上海电话公司北行某女接线员因往同仁医院省视弟疾，行经东西华德路为日军所阻，并施严厉之检查，勒令依次解去衣裳，以及褰衣亦令解去。女严词拒绝，誓死不从。日兵兽性大发，顿猛批其颊，执其发强曳之行，然女郎不之怯，竟起而抵抗，以致发断衣裂，惨不忍睹。是时适有西人夫妇二人道经该处，目击惨状，即上前代为解释，诂日兵竟举枪相向不许干涉。二西人虽不得要领，然心殊不忍，乃随之行。比抵中虹桥附近遇一某国商团员，该二西人上前告以始末，该团员遂勒令日兵释放，始得庆更生。女郎旋返公司报告，同事皆为发指。夜深寝后，该女郎忽自床上跃起大呼“去！东洋鬼，誓死报仇去”等语。咆哮呼号不已。虽经同事多般解慰，亦无效。盖以受激过深已获神经病云。

强拉车夫公共租界汇山捕房对面鸿升里附近有日便衣队七、八人沿途捉拉小车十余辆。其中有一小车夫求救于浦房某华捕，请为劝阻。该华捕答以无能为力，小车夫闻言大哭，并向华捕云：“我虽死，不过牺牲个人，其事犹小。若为日人工作，害我同胞，关系甚大。”言毕又放声痛哭。该便衣队见状赶来向车夫拳足交加，并用利刃猛刺。其余小车夫见状知难幸免，遂被迫俯首随便衣队向茂海路而去。

滥捕贫苦同胞有人目击日军用铁甲车载有所捕贫苦同胞送往杨树浦黄浦滩码头栈内，禁不许出。有时亦用卡车装运，每日有五、六次，每次约三、四十人，均被反缚手臂。惟见送入该栈而不见释出一人，不知作用何在。或谓日军对于被捕贫民饮以茶色药水，衣以和服，然后用残酷手段致其死命，再行拍照，意在诬蔑我国残害日侨之行为，以作欺骗之伪证。若果真确，则日人用心之毒，可以想见。

三元宫日兵滥捕我无辜同胞禁铜于武昌路三元宫内施以毒刑。据由该处逃出之黄包车夫王阿发告人云：“该处日兵二十人，押有我国男女同胞约三百余。对我男同胞备极虐待，勒令跪地，任意用铁棍毒击，被击者轻则血流通面，重者骨碎目突。更用雪亮犀利形如割稻用之镰刀，由颈项拉割衣服，直至小腹以下（盖解钮扣迟慢，故用镰刀宰割也），因之有胸腹割破，肠流血涌，满地哀号而死者，为状奇惨。对我女同胞百般侮辱，迫令将全身衣裳脱去在地面旋滚，日兵则骑其背，捽其身，以为笑乐。有时兽欲大发，将妇

^① 摘自上海同志合作社于 1932 年 3 月所编《日本侵略淞沪暴行之真相》一书，非正式出版。现标题由编者所拟。下同。

女两手反缚凳上或柱上，轮流奸淫，稍一违抗，即被倒悬梁间，用小刀割去乳头，遍刺体肤，可怜我妇女求生不得，觅死无从，哀啼惨号，不忍卒睹。日人残暴若此，同胞应记在心里，终身不忘，还须传给子孙念念不忘。

东洋影戏馆该处被押华人五百余人，每日两餐，每餐只给小饭团一枚，温水一杯。上午九时为第一餐，下午三时为第二餐。夜间就地睡觉，不予被毡。无论日夜不许谈话，否则即遭枪杀。被押华人每日须学习东洋操、跳舞、比武。比武之前，日兵先以八个字令说：“中国年轻气无力”，并问上海是美国人、英国人还是日本人的最好？比武时，先华人与华人角力，后华人与日人角力。即力能胜日人者亦必故为屈伏，否则不免于死。败者罚跪一小时，禁食一日。该处看押妇女十余人，每晚即被日军长官带出奸宿，无一幸免。

广东戏院公共租界海宁路中国摄影公司职员吴刚君曾被日兵拘禁于广东医院凡十一日。经救释出，述其亲身经历如下：“渠于二月十日因赴公司内搬取行李，途中被日兵捕去，押入戏院监禁。斯时院中座位上已坐满先伊被捕之同胞六百余人，面现忧容，景况凄惨。伊到院时，经监狱吏详加查询，认作我军便衣队，连施五次苦刑，迫令招实，眼镜击碎，遍体鳞伤，手足都被捆缚，然后押坐座位上，以待判决。被捕者座位背面用数目为记，每个人皆以号数相称。日兵有逐日之轮流表报告，该表名为“黑表”，上书六百余同胞中十人至二十人之号数。每日下午，“演戏”一次，凡被叫者，即提在戏台上痛施鞭楚，直至被打者不省人事时为止，然后带往日军司令部处刑，其状之惨，直使目睹者心惊胆跳，恐怖异常，共计旬日之间，同胞被惨杀者约二百人。”伊以获救，得免于难。

俭德公寓北四川路俭德公寓，前数日为日本浪人子女避难之所。我同胞在附近被执者，多送至公寓中，捆以绳，背壁立，然后授小贼等以利刀，令向我同胞抛去，以为游戏，谓为练习瞄准。并以刀尖在我同胞面部刺以“广东”二字。我同胞被捕者，多为刺死。如不死者，则将其头颅割下，置花盆中。现俭德公寓花盆架上，我同胞之头颅累累，似此惨无人道之兽行，实天理所不容也。上为逃难归者所口述，盖彼者昔日曾佣于日人家，略懂日语，故能免于难。

杀厂工十三人沪西曹家渡丰田纱厂工人，因废历年底乃向厂方要求发给工资，诨为驻厂之日陆战队所殴击，发生争吵。有工房中之江北人，因呼喊而被陆战队捕去男女十三人，均被刺死，计男九、女四，旋陆战队调去，而厂方乃报告我国六区警署，遂命地保王松生报地方法院检验，嗣由沈检察官等蒞场，验得该尸等皆系枪刺刺毙，情形甚惨。当命地保如无家属，则由善堂给棺收殓。

惨杀五行人东嘉兴路有形似逃难之华人十余人，中有妇女三名，行至宝发里对面，被该处日步兵一小队迎头截住，施以检查。内中二人系香港贸华公司职员，当被抄出该公司之徽章二枚，日兵等遂疑为间谍，初殴打逼招，继则以该职员咬口不承，遂用刺刀猛戮。适中要害，立即倒地身死，余人咸战悚无人色。日军戮杀二人后，继又拖出五人，施以凶暴手段。三妇痛哭，亦被日兵用刺刀戮毙，血流满地。日兵行凶后，将尸身拖入附近之老虎灶内。余人在日兵移尸时，得乘间逃脱。

小学教员遇害二月二十四日傍晚六时许，唐山路士林小学教员二人为日兵枪杀，一死一伤。先是男教员某归校叩门，日兵五名即上前盘诘，某答此

校系我所开，我系校长。日兵即令解衣检查，乃外衣方解，日兵即用刺刀向其胸前猛戮数刀，立时倒毙。继即夺门入内见女教员某，问此校系何人所开，女答系法人所开。该日兵谓男女言语，显然矛盾，迫令解除衣服，至裸体时，意欲强奸。女见状骇极大呼。日兵于恼怒之余，随用刺刀先将女乳头割下，又在肩头腋下猛刺数刀，幸经西捕闻声赶至，日兵始去。当将该女教员车送红会医院医治，目下尚未脱离危险时间云。

惨杀孤儿寡妇江湾人沈生林伴送邻妇朱洪氏到仁济区院医治枪伤。据朱洪氏向人泣诉云：日前倭寇数十人破门而入，声势汹汹，勒令交出银钱。其夫已早故，只有婆媳三人，何来钱财。日兵拷打不获，翻箱倒笼，搜劫良久，仍无所得，遂将老幼禁闭一室，放火烧屋，瞬即烈焰飞腾。一家行将葬身火窟，乃冒险冲倒墙壁，匍匐而出，日兵见之，即开枪乱击。朱洪氏之六岁孤儿，五十三岁老姑朱张氏，及其妯娌朱王氏悉被击毙，尸皆投入火中。朱王氏面额亦中一弹，仍忍痛匍匐而逃，屡奔屡踣，践踏尸身而过。半日后到达一竹园，始遇邻人伴送来沪。言念家破人亡，肝肠寸断。闻者亦为之泪下。

大美晚报之记载大美晚报总编辑于礼拜一往江湾视察情形，一路所见，不能使人无动于衷。以前江湾赛马之盛况，今日只见一片惨毒而已，眼中所见之跑马厅，入门处皆死尸，皆目击其立刻碎毙者。日军所发官报，尝谓死者为暗地放枪之人，或是奸细之其是否我人不能辨别，然其中有妇女童孺在焉。妇人弹从背后穿入，所着棉衣为军刀刺透数重。儿童满身为子弹所射穿。乡农衣服之人，积尸满地，血染地面之上。此曹皆非穿军服者，妇孺更非穿军服之人，日军司令部与日使署皆以华军便衣兵目之，且力指其为便衣兵，孰能辨其是非。日本人又言，日本海陆军非对中国人民开战，非对中国政府开战，且非对中国政府之军队开战，仅对广东所来之十九路军开战。然则此辈横尸于路渠之中国老幼男女，皆十九路军之兵士？人已死矣，安能起而问之。屋宇被焚者比比，往观者且目击其焚。日军焚毁屋宇之术精极，连一根火柴亦不妄施。跑马场看台之下有焚余之尸体在焉。一尸满身涂油，焦黑而仆于地。其他累累者，看台之下皆是也。登台上远望，乡间房屋，火势方炽，红光熊熊然。幸而火里逃生者，亦为日军所俘获。日本军官对一所捕乡人一挥手，使之面对日光，此军官骤出雪亮之军刀刺乡人，深入其体，而其人倒地矣。一人之后，又复一人。复有一可爱之童子，为日兵解脱其缚，强按于两尸之上，面俯地下，当其倒仆之时，日兵六人之手枪齐发，自脊而下，弹痕累累。枪声停，枪弹所击地下之人，初尚转侧，旋即不动，而第二人又来轮值矣。目见如此，手足俱颤，于是遂行，诚不忍更睹云。

宇林西报之记载日本防兵在江湾一带者，以保护为名，仍继续取华人之性命。今日由江湾方用救护车接出受伤之男子十四人，妇女八人，伤势甚危，闻皆为防守该处之日兵用刺刀所伤。今晨九时，记者至该处，见一老翁受刺刀伤甚剧，倒卧路旁草堆中，无人施救。再前数十步，见破屋下有肢体残缺之壮年男子五人，蜷伏地上，呻吟呼号，为状奇惨，皆无人过问。

(2) 奸淫侮辱妇女 (1932 年 3 月)

好辱粤籍少妇虹口某戏院伙食夫乘间逃出，据云二月念五日上午十时，日兵数人由黄浦码头劫来粤籍少妇二人至院中轮流奸淫后，即以皮条系其足胫，双双倒吊于墙上，并点洋烛插于二少妇股间，不准稍动，如违即以刺刀

剗其股肉，据日兵谓二妇人之丈夫系在十九路军中作官长，故吾辈待之较优于他人云。

肆兽欲失去小钢炮乡郎桥北首有草房数十间，聚居该处者大部贫穷苦力。自战事发生以来，该处以地非紧要，故群众多数未迁避。日军亦仅有二、三人在路口架有钢炮一门，日夜驻守，并无异动。诂于一日下午该日军见草房内有十四岁之张姓女子一人，一时兽欲冲动，当即破扉而入，强将该女揪住强奸，时女父适由外归来，睹状愤甚，但畏日军暴兽，佯作不动声色。未几乘机反身出外，将路口所设之小钢炮偷去抛掷附近河内。该日军浊欲外出。见钢炮不翼而飞，大为忿怒，遂将数十间草房悉数纵火焚毁，一时该处居民哭声震野。而日军等又复怒气未息，任意殴打，尚幸身上并无武器，故未酿成人命。

病女奸后戳毙据由江湾白漾宅战区逃出之乡民告称：日兵对于我国男女，奸淫杀害，无所不用其极。所有乡民无论老幼，均被日兵迫令挖掘战壕，搬运军火，稍一不遂，即用刺刀乱刺，被杀之尸体，触目皆是。年轻妇女被日兵强奸而致丧生者，颇不乏人。有陆金生之女珍宝，患病在床，不能行动，竟被一穿便衣之日人潜入用强奸污。该女气息仅属，该日人竟用刺刀将伊戳毙云。

(3) 轰炸攻击慈善机构和难民收容所（1932年3月）

去岁我国大水为灾，一部分难民逃至沪上，托居收容所，已是生计窘迫，困苦万状。而残暴日军，犹远不肯放过，对此毫无抵抗能力的难民，于军事上毫无关系的收容所，亦加以轰炸。对其他慈善机关，亦肆意破坏。其行为之横暴残忍。实可说全无心肝。

中华慈幼协会所设之慈幼教养院与慈幼保健医病所，在闸北西虬江路长安里。一月廿九日晨，炮火甚烈，该院办事教职员与该所之医生，率领孤苦儿女四十余名，冒险逃生。该员生等甫经出门，适一发炮弹飞来，将该院医病所房屋轰塌，幸人口未损，亦云险矣。

上海妇女节制会所设之教养院在江湾地方，经日人围困，院内之妇孺不能逃出，几乎饿死，幸被红卍字会前往救出。

上海第一灾民收容所，设在柳营路，专收被水灾民，有灾民万余人，儿童二千余人。至二月三日，暴日竟来飞机，向所内抛掷炸弹，击毙灾民一人，伤者颇多。四日，日机又向慈幼组后面掷一炸弹，并落一大炮弹，当时毙命者三人，伤者甚多。该所教职员等即行逃避于美人所办之明强中学校，甫经出门，该所前门之盖棚二座即被炸毁，各灾民哭声如雷，乃相率奔逃。日机见男女大小逃难者甚多，乃行惨无人道之残酷手段，飞机十一架在头上飞翔，难民逃至何方，日机即飞至何处，屡掷炸弹，并用机关枪向下扫射，难民死伤无数，尤以小孩为最多。该教员幸已出险，而收容所与慈幼组尽成灰烬矣。

二月五日，日机又炸另一收容所。中国水灾救济委员会总干事辛卜森爵士，因致电国联抗议。电文曰：余以人道名义，抗议日军飞机于二月五日轰击内有难民八千余人之水灾收容所，击死妇孺各一人，伤四人，而医院病人受惊而死者数人。次日即二月六日，该收容所又遭炸弹轰击，时所中仅有数百灾民，大都为患病者，及老弱人民。此次轰击后，检查被击死者有四十八人之多。当即将所中灾民移于他处。但翌日日机又来轰击。日人此种行为，

实属惨无人道。且从军事立场言，亦属无益云。

(4) 枪击拘捕红十字会等救护人员、车辆（1932年3月）

掷弹图炸救护车战区难民临时救济会，二月六日下午三时许开出救护车十一辆，由狄斯威路装运难民出险，驶在共和路，不意被日飞机所见，向该车掷弹一枚，幸未遭炸毁，弹落附近坟山中，毁坏数穴。又有红十字会第二队救护车，停于宝兴路中时，被日飞机瞥见，向该车连掷三弹，二弹未爆炸，一弹落下时距离该车仅数十步，砰然一声，弹火纷飞。各救护员急避他处，幸未受伤。

红会人员被拘捕红十字会队员四人于一月卅一日往战区救护伤民及受伤难民。当救护车行经蓬路日军第三道防线时，突被日军拘送日司令部，多日未释出，生死莫明。

红会人员被击受伤二月三日晨，红十字会救护队队员王敦甫、计文蔚及女护士等，在香山路鸿乐里一带救护伤兵，突被日兵用手榴弹攻击，王芝芳、计文蔚均伤腿部，王敦甫伤头脑，危及生命。

炸伤美女医红十字会美国女医 LoveRanKin 月六日晨赴真如，诂当下午十时，正在暨南大学门前工作时，为日机所见，掷下一弹，落于距离六尺之地上。当时有一汽车被炸翻倒，地下陷一大洞。女医生一臂受伤，仆地后为泥土所掩，后经人救出，送医院求治。

日机又炸救护车红十字会于二月七日下午三时半，派出救护员六人，乘救护车赴闸北一带，救护伤兵。当车前进时，有日机一架，翱翔空中，紧随该车，希图抛弹。未几车停止于宝山路旁，日机竟又违背世界红十字会不准稍加伤害之条例，掷下炸弹一枚。救护员等急卧倒躲避，弹落汽车旁约五十码之处，未曾命中。该机竟再掷弹一枚，落于汽车东十余码之处，铁片纷飞，致炸伤救护员陆柏常之腿部。日机盘旋片刻，方向西飞去。救护员等亟起将陆君救起，驶回医院求治。

毒弹射死红会救护员二月十五日，红会第七队队员刘祁瑞，率同看护念余人，赴闸北战区救护伤兵。时闸北筑有防御工作之沙袋，刘见沙袋前面伤兵甚多，亟应前进救护，遂越过第三第二沙袋，而进至第一沙袋线内，并携有红会救护旗帜，以示敌方，明瞭系救护人员，不料甫抵线内，敌方阵线忽向我开枪，其枪弹尤集中红会旗帜之下。当时我红会同会人曾高呼系救护者。诂敌兵竟置而不睬，仍继续发枪，惨无人道。日兵更瞄准刘氏连射十余枪，遂集中刘氏左臂上及腹部、腿部等处。刘氏受枪击后，乃退出阵线，而日兵竟敢追击之，于是又续中两弹，刘氏顿时昏倒，不能行动，经其他看护抬之上车，赴宝隆医院诊治。医生施行手术急救，无如伤势太重，且系中毒弹，卒无法挽救，遂延至十六日下午四时，气绝身死，亦云惨矣。

敌枪又击救护员中国红十字会煤业特别救护第一队队员郁鸿章，于三月一日因该队汽车先赴闸北，故改乘第一支队救护车至闸北，施行救护。车至东宝兴路底，下车步行，于十时三十分在邢家桥附近，忽为八字桥方面之日兵从楼上以步枪瞄准，连开二枪，一中前胸，当即倒地，又被一弹击中后股，流血颇多。同行者急扶之登车，送宝隆医院医治，但以弹中要害，延至下午二时三刻因伤重逝世。

日军冒红会人员遵照万国红十字会对红会救护员不准稍加伤害条例，我

国对救护员自加相当保护。而日军却利用此点，在吴淞路天主堂内，以五百余日人着白衣服上下相连，臂缠红十字，各携带武器瓦斯等物，用意险恶，拟冒充红会员，利用红十字之护符，冲入我军阵地后，随日军大部同时占领我阵地。我如抵抗，则彼谓，我国违犯国际公约。我军如不抵抗，则藉机占我领土，杀我同胞。其阴险狡诈，实非现代国家所应有，不谓号称大国之日本，竟无恶不作。

(5) 轰炸焚毁居民区（1932年3月）

炸毁民房日飞机常出没于我非战区域之内，乱掷炸弹，致我民房炸毁无数，民众伤亡甚多。兹摘录数则，略述于下：某日日机六架，分为两队，飞过北四川路桥时，即掷炸弹一枚，坠落于天潼路清云里第三十七号民宅之屋顶，立时黑烟骤起，火苗爆发，延烧间壁第三十六、三十八及三十九等号房屋，风势猛大，延烧有数小时之久，毁屋甚多。日机本图炸邮局，因掷弹坠下稍偏未中，以致坠落于青云里。日机在大统路、交通路附近普爱坊掷弹四、五枚，汉兴理发所后面民房五幢全被炸塌，但未起火，理发所亦被炸毁，死伤平民七、八人。太阳庙路掷弹三枚，炸毁民房五、六幢，压死壮男一人，伤小孩三人。又靠近该处贫民屋中被中一弹，当爆发时，屋瓦腾飞，有一小孩被炸，身手飞起天空。太阳庙一带房屋几乎全部被毁，损失甚巨。日机六架，结合成群，飞至天通庵、横洪路等处，抛下炸弹达十余枚，有居民二人被炸毙，伤者有五、六人，天通庵房屋数十间被炸焚烧殆尽。真如区小陈家宅落一弹，毁屋四间，死伤平民共十一人。杨家桥东岸沿岸二号到七号铺室全被炸倒，西面毁二十一、二十三、二十五三家，死翁温等三人，翁名孙瑞清，湖北人，伤蔡林生、警察、汽车夫等十余人。江湾全镇遭日机乱掷炸弹，延烧房屋甚多，青天为之变色，火烧二日方熄，毁屋千间。所有市镇精华、居民财物均成灰烬，所受损失，甚难记数。大场镇三里许之张家宅，飞来三架日机，掷下炸弹六枚，毁民房数十间，炸毙男子二人，妇女二人，儿童三名。浦东高桥塘桥，日机共掷弹十余枚，有数弹爆裂，毁屋数十间，炸死六人，伤男女十余人。

路人被炸闸北虹镇为日机掷一弹，伤行人八名。宝通路落一弹，受伤者二人，一为江北人陈得兴，伤肩部，尚有一人名何启兴，伤背部。中山路水门汀桥日机掷下炸弹十余枚，其中一弹爆裂，炸毙三人，一为靠近该处乡民阿桃之子名小桃，年十三岁，一系阜宁人业苦力之张小狮子，一系王老汉之妻李氏，年二十八岁，并怀有七、八个月身孕。中兴路掷二弹，伤宪兵一人，苦力一人。潭子湾日机飞行极低，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其时有一朱姓男孩，年十三岁，在庄家巷东河边挑菜，被弹击中胸部，立即倒地身亡。红十字会战区救护队第二班，于二月十七日道经中兴路，忽飞来日机三架掷下一重量炸弹，距车仅五十码，伤行人五名，弹烟直冲车侧，救护人员幸均未受伤，所有受伤五人当由救护员扶持登车一同与战士送往医院医治。苏州河有民船四艘，共载六十四人，拟赴南翔避难，不料行经潭子湾处，被日机投弹四枚，该船全身被炸毁，船中人均纷纷落水，当被救起四十余人。

租界竟亦波及租界完全为中立性质，并有外兵驻扎。日人不顾公约，每日飞机三五成群，翱翔天空，一面掷弹，一面示威，以致上海繁华安定之市场，一变而为危险不安之区域。兹将日机在租界掷弹伤人之事，记一二则

于下：法租界外滩金利源码头八号栈房门口，被日机掷下一炸弹，伤三名。一名张长根，四十九岁，宁波人。一名陈鸿德，二十五岁，南翔人。一名丁仲海，二十七岁，常州人。法大马路德善里十七号，落一炸弹，由屋顶穿过，伤二房东一人，玉器商。弹片飞散至同路四四一号及四四三号，伤学徒黄林根一名，十四岁，浦东人，伤左脚骨。新开河七号兴泰盐栈门口落下一炸弹，伤五名。一名王阿根，二十四岁，宁波人，华成烟公司工人，重伤手腿。一名陆一子，二十六岁，江北人，黄包车夫，伤头部。一名刘明宗，五十一岁，本地人，伤手。一名刘小坤，三十岁，江北人，伤头。一名夏昌为，四十四岁，湖北人，伤胸部。又该地丹凤里口落一弹，当时有徐某坐包车经过，炸伤左腿。天主堂街落下炸弹二枚，炸伤两人。北朱家桥一带投弹炸伤三人。一名陈志松，胸部受伤，〔一名〕施长鹤伤右手。〔一名〕侯凤祥头部被炸受伤。外滩法领事公署对门七层楼洋房，掷落炸弹一枚，适在永安街复新报关行晒台上爆裂，伤该行妇女一人。贝梯廛路三十九号协泰成煤炭店门口马路上落炸弹数枚，炸伤行人十九名。重伤者姓名如下：潘阿荷年十八岁，漕河泾人，伤腿。夏棠生年三十八岁，伤面部。蒋贵光年二十六岁，伤耳部。李阳氏年三十岁，伤面部。许林祥年三十五岁，伤右太阳穴。其余四人均轻伤。巨赖达路菜市场正在上市之际，致炸伤男女八人。计高林祥年三十五岁，伤右腿。许阿裕年十八岁，伤两腿。二人均本地人，业菜贩。其余六个人均爱微伤。日机习绕北四川路一带，掷弹十余枚，炸伤华人三十余名。同时在新闸路亦投炸弹数枚，伤数人。一时秩序纷乱，该处附近商店纷纷闭门。极司非尔路忻康里十二号门口落一弹，炸死一老姬。愚园路被日机投弹十余枚，炸毁房屋数间，死七人。伤十余人。

(6) 轰炸焚烧工厂企业 (1932 年 3 月)

永安纱厂被日机炸毁工人死伤达三十余人，电气马达一部、摇纱机五十二部被毁。

公共租界麦根路永安第三纱厂，于二月十二日晨，被日机投掷炸弹，弹落该厂东北角之摇纱间，内有一部分计电气马达一部、摇纱机五十二部均被毁，其他玻璃杂物等，亦遭破坏，约计损失在万两左右。被炸时适为工人食饭时间，只有三十余人留在摇纱间，遂不幸遇难，设非饭时，则死伤当更不上去此数。日机随又掷一硫磺弹，击中该摇纱间楼梯之栏杆，当即起火，幸经驻防该处之美水兵设法扑灭，未受损失。查日人掷此种硫磺弹之目的，显系故意纵火，欲图于破坏外，将该厂完全焚去也。

吴淞两厂被毁

吴淞面粉厂在吴淞市河边，占地三亩，建筑四层楼为粉间，靠三羊路则造五上五下房屋为办事室，每日可出粉一千数百包。该厂近方图扩充，不料为日军舰炮击。致将厂房、机器及堆存麦粉与动用掀件，尽行焚毁。估计捐赠失大致如下：厂屋建筑费约三万两，制粉机器值银廿万两，存麦一万余包计银一万两，厂内生财及各职员行李等约值数千两。

常熟轧花厂，该厂开设在吴淞外马路，已有七、八年之历史，营业素称发达，不幸于二月十六日亦为日军炮火下之牺牲品。全部损失约计五万两。

华租界内三纱厂炸毁

二十日上午九时半，日军在闸北天通庵一带。向西南连开大炮，有开花炮弹五枚落于沪西一带纱厂，计统益纱厂两枚，溥益纱厂一枚，大丰纱厂两枚。兹将炸毁情形，分记如后：

统益纱厂沪西莫干山路十号统益纱厂系国人资本，设在租界。廿日上午九时半，厂中正在工作之时，忽有日军炮弹自东飞来，一弹落该厂南职员宿舍三楼，炸去南方一角，瓦砾纷飞，玻璃、墙壁均有震坏。幸当时正在工作时间，职员均不在内，得无死伤。

溥益纱厂劳勃生路十号溥益纱厂二厂，于同日晨正在工作之际，由东飞来日方开花弹一枚，将该厂清花间东首墙壁炸毁，炸伤守门及工人五名。

大丰纱厂东京路浜北潭子湾大丰纱厂，亦于同时落下开花弹两枚。以该厂地在华界，停工已久，故无死伤，惟大部房屋已被炸毁。

新兴国货工厂多数被毁

我国近年来提倡国货，不遗余力，国货工厂先后成立不下数十家。其著名者如永和实业工厂、南华橡胶厂、大生橡皮套鞋厂等，日人皆视为仇敌，蓄意破坏，以故凡在战区内，或战区附近，或日军势力范围内，悉数被毁。所有损失尚未有切实调查，估计当在百万元以上。我人对于国货前途，实抱无限悲感，如此损害，不知何日可以恢复也。

日人图炸电报局

二月十八日晨七时许，公共租界四川路福州路口之交通部上海电报局，突被日人投一炸弹，弹中二楼屋脊上，顿时爆裂，烟屑瓦砾纷飞满地。计毁去大玻璃二十二块，小玻璃约百余块，以及一切杂物、文件等，毁坏殊多。掷弹者之目的，系在企图炸毁电报总线间（即测验室），幸掷力稍弱，弹炸墙垣下坠。否则，投入窗内，则损失更大。时街中行人尚少，故只有一个受重伤。

火烧毛全泰木器厂

东体育会路五七号毛全泰木器厂，因战事停工，留有工人十余名看守门户。二月十七日下午，有日兵七人携军器前往该厂搜查，旋即退出。次日又有一小队携机关枪前往作同样搜查，结果毫无所得。至廿日下午，又来大队日步兵马队共约五百余人，其中半数直开向万国体育场而去，其余至该厂，破门入内，装置大炮及军用电话等，继用强力威吓，命该工人等供给烟茶。约半时许，前方电话来，命速即整装前去。未几日兵八人各携硫磺及其他引火物进来，命工人等归宿舍就寝。同时将引人物向各处分散放火，一时烈焰冲天，全厂尽毁。在内工人由火中爬墙而逃，日兵瞥见，即开枪追击，幸无死伤。该厂损失约七、八十万之巨。

7) 轰炸破坏出版、教育等机构（1932年3月）

商务印书馆总厂被毁 编译所东方图书馆 及尚公小学亦遭劫 总厂损失千万元

我国出版界巨擘，经三十五年之惨淡经营，全国教科书所取给之最大文化机关商务印书馆总厂，及东方图书馆、编译所、尚公小学等，设在上海闸北主山路。自一月二十八日晚间，日军无端向我后衅受挫后，即于翌日晨派战斗机三架，飞往闸北各区抛掷炸弹。商务印书馆为日军掷弹主要目标，总厂当即被炸起火。因在军事区域，无法施救，致任其延烧，至晚未熄，焚烧时黑烟缭绕，焚烬纸灰飞达数里之外。总计被毁之建筑，及一千余部之机器，巨量之书籍、仪器、纸张等，损失当达千万元。其附设之尚公小学亦被全部焚毁。诚吾国文化界之大浩劫也。（商务印书馆被毁损失之详细调查见后文，其损失数目之统计则在附录内。）不意日人此时意有未足，特于二月一日晨八时又复纵火鼓焰，直至下午，巍峨璀璨之东方图书馆及毗连之编译所等又被焚毁一空。东方图书馆收藏宏富，图书总额在六十万册以上。其中中国书籍尤为珍贵难得有中国最古之南北宋版本图书百余种，有木刻之重要名著缮本二万余册，以藏中国省府县志之多甲于全国，为中国最大之史地书库。至元明清之精刻书本，更难屈指以数。又西文书籍历年亦置备甚多，足与著名之马利逊文库相匹敌。此珍贵无比之主藏，今乃无故被毁，此种人类文化之损失，宁有恢复之可能？暴日之横蛮如此，国人其永矢勿忘。

商务印书馆被毁损失之详细调查

（一）制油墨部全毁。（二）装切部存纸全烧，大小装切机器数十架均毁。（三）大纸栈房三所，又书纸大栈房一所，其中储存各种纸料书籍均被毁无余。（四）藏版部所存铜锌版均经焚烧溶化成块。（五）仪器文具栈房已全毁。（六）第一、第二印刷所，为该馆印刷之主要部分，计二层楼长屋，前后二大排，其中机器大小数百架，每架均值数万元至十数万元，与房屋同归于尽，为该馆损失最巨之一处。（七）书籍总栈房存书及房屋均毁。（八）出版科及寄售股均被毁。（九）装切分部（即旧编辑所房屋）机器及三层大厦均被毁无遗。（十）第三印刷所亦三层大厦，其中以墨色石印为主要工作。而英文排版部在焉。亦均焚毁。（十一）第四印刷所为四层大厦，下层为事务所、营业部，该馆主要彩印精印之机器数十架置于此处，二楼三楼及最上层则为全馆总务处，均毁焉。此一部分损失亦巨，偌大一个商务印书馆烧得如此七零八落，只剩同人疗病院、机器修理部、浇版部似尚完好。

中华学艺社被焚 损失额三四十万元

上海北四川路底中华学艺社，为国内著名学术团体之一。该社社员大半为留日归国之士。自九一八事件发生后，该社社员等对于救国工作进行甚力，日人恨之刺骨。此次日既犯沪，其海军第二司令部系设于该社对面。于一月二十九日，日海军司令部会遣海军及浪人多人，破门而入，搜查捣毁，旋加贴日海军司令部封条于大门而去。二月二十二日，我军进攻北四川路底，日军大败，于退却时纵火将该社焚毁。查该社所藏专门图书甚多，约值二十余万元。社员寄存专门图书约值十万元。此外，所存社员交来付印之著作稿件

数十种。又该社秘书、社会教育专家马宗荣氏，十数年所搜集之社会教育专门书籍千余册，均成灰烬，诚我国文化上又一大损失矣。

吴淞七大学被毁于日兵炮火之下 四千余学生大半失踪

据详细调查，吴淞方面共有七大学被毁于日兵炮火之下，共有学生四千余人大半失踪，查无下落。损失最大者为同济、商船、水产、中国各大学。全部损失之总数，一时尚难统计。惟此后三数年内，恐不能恢复原状。我国文化机关被日军蹂躏如此，诚可谓创深痛巨也。兹录调查所得如次：

同济大学在吴淞镇北二里，共有学生六百二十余人。电气间、生理学院、材料试验室、中学教授室及全部宿舍，正在建筑中之中学教室等，尽被日炮击毁无遗。学生至白克路同和里该校医政科报到者仅有二百余人，尚有四百余人不知下落。全校六十余工人，失踪者亦有三十余人。此校系德人创办，经我国收回，以医科为主，大部医药仪器等由德人捐助，价值不貲，而今已大部分被毁。

商船学校在吴淞炮台湾，共有学生三百五十余人，系国府交通部创办。课程注重商船驾驶，河海测量，机器修理等，意在造就我国航海之专门人才。今被日兵用大炮全部击毁，除断垣焦壁而外，一无所存。学生之失踪者亦在半数以上。

水产学校在吴淞炮台湾，与商船学校接近，共有学生三百余人。课程系注意捕捞水产，以及水产物之化学制造等，意在培植我国采捞水产之专门人才。日本在数年来，屡屡向我国沿海偷捕海产，迭经政府严重交涉，故对于我国之水产学校异常嫉视。在日兵登陆侵入炮台湾之初，则首先搜捕该校学生，并用大炮击毁该校全部，目前已无所存。学生失踪者甚多，死活存亡一时亦无从调查。

中国公学在吴淞炮台湾，共有学生二千余人。全部校舍已十分之六被日兵炮毁，寄宿舍之学生逃出一大半，尚有一小半不知下落。损失总数不在同济大学之下。

中大医院在吴淞镇车站之旁，共有学生四十余人，为中大医学之专门研究处。现时该校门窗已被日兵枪弹打成蜂窝一般，内部情形尚难查悉，损失当在半数以上。学生在事前离校，幸未遇难。

劳大农院劳动大学农学院在宝山路附近，离吴淞十余里。日飞机前往掷弹数次，校舍被毁一部分。

劳大工院劳动大学工学院在江湾车站，学校全被毁。学生之失踪者有半数以上。

此外尚有一吴淞中学校，在吴淞镇上，共有学生二百余人，被日飞机投弹数次，损失尚小。惟大半学生不知下落。

复旦建筑物局遭摧毁图书馆书籍化为灰烬

江湾引翔路复旦大学，自被日军占据后，所有器物悉被捣毁。建筑物如简公室、子彬院、女生宿舍、卫生处等，均遭极大摧毁。图书馆所藏大量巨值书籍，尽成灰烬，损失之大，可想而知。

持志新建校舍尽付一炬大学部中学部损失不下百万元

二月十日下午五时，日兵机关枪队冲入水电路持志学院，先用机关枪向门警扫射，继即纵火焚烧，将新建筑可容千余人之四层楼大宿舍、二层楼教室、大礼堂、图书馆、膳厅、标本仪器室、原动室水塔等，全部焚毁。即图书馆一部分价值已在十四万元以上，合计大中学部损失不下百万元。

暨南大学被炸

二月五日七时起，有日飞机九架往来飞翔于真如一带，到处掷弹。至八时许，暨南大学科学馆东南角掷中一弹，立时爆发，被毁一部分损失约数千元。

中央商学院大火

江湾复旦大学附近之中央大学商学院四周于二月二十日晨大火，该学校亦焚毁，损失未详。

沪北中学被捣毁

虬江路五七二号沪北中学，位于北四川路铁路之间。战事爆发后，即为日军占据。事务主任及校工皆被拘押日司令部多日，得间始逃回。有一校工，当日军冲入时，匿于夹弄穴洞中窥探，目睹日军出入甚忙，将仪器图书陆续捣毁。二月二十二日，我军冲入广东街时，该中学校舍已全部焚毁，总计损失颇大。

市北中学亦被毁

闸北永兴路私立市北中学自置校舍，面积六亩，为闸北市区内唯一完备之中学。自日军侵入闸北后，全部被焚毁。直接损失如校舍、图书、仪器之类，计有廿一万三千余元。间接损失如教员、学生在校财物，约计七千六百余元。

(8) 在嘉定的烧杀抢掠（1932年6月）

中华民国二十一年

二月

本县居民纷纷移家避难，大都迁往太仓、常熟、青浦、崑山等处。邑人潘指行等筹组伤兵医院，以北门初级中学为院址，聘周泳京等医师担任医疗，收容伤兵六、七百人，一切药品由红十字分会供给。八十七师、八十八师队伍陆续由城厢及南翔等处开赴前线，吴淞、庙行等处战事剧烈，本城闻炮声

^① 录自嘉定区档案馆馆藏档案《新嘉定大事记》1932年编撰的稿本，由高家明整理供稿。

隐隐昼夜不绝。日军飞机侦察我军行动，结队翔空，日必数次。县府暨各区公所招募夫役供应前方，协助运输、掘壕等工作。邑人集合食物用品炒米、毛巾等，络绎送往前方，慰劳将士，努力抗敌。二十一日南翔车站被敌机轰炸，站长徐斌中弹殒命。二十四日敌机炸毁南翔站以东，第十五号桥梁一座，同时体育场、火车站、南翔中心校等处均被炸。车站□务司□王景□中弹殒命，杨□明重□。二十八日，上官云相师开抵黄渡，担任构筑工事，忽奉蒋令留守南京、镇江。二十九日晚，县长潘忠甲奉十九路军总指挥蒋光鼐电飭，带领全县武装队团赴刘河防堵敌军，潘县长于子夜率领警察队长高宝琛并其部队经娄塘趋刘河。司令部令飭县府转令各区公所将境内所有道路铺筑填平，以能行炮车为度，北自刘河至罗店、真如，南自真如至南翔，东自广福至石冈，挖掘长壕作第二道防线，各区公所奉令后即通知居户各出民夫，分赴指定地点分段工作，参加者极为踊跃。

三月

一日拂晓，日军在大仓杨林口登岸，江口日舰数十艘同时发炮，并有飞机数十架掷弹助战，城厢及娄塘等处炮声、飞机声震天，居民均从睡梦中惊醒。傍晚潘县长率警察队由娄塘遍回城中。是日淞沪抗日国军奉令退却，自是晚十时陆续经县城南翔向良山、大仓西去，至二日晚队伍经过未绝，六十师刘占雄旅向黄渡撤退。六十一师张炎旅第六团向方泰撤退。七十八师翁照垣旅撤至南翔集结。十九路总部撤往仪征。

二日盾晨第五军八十七、八十八两师全部自前线撤退，一路自广福经马陆而西，一路自罗店东来经外冈而北，由俞济时师长率领赴太仓。同日十九路军沿京沪铁路线撤退，由总指挥蒋光鼐、军长蔡廷楷率领，经南翔、安亭赴良山，其驻县营底经外冈、望仙桥、钱门塘等镇往崑山。是日国军撤退，虞集各乡镇敌机自晨至暮四处狂掷炸弹，嘉罗路东门附廓，以及城中娄塘等处，抛□□批炸弹。计南翔中弹者，为火车站、南翔中心校、张六房住宅、大德寺等处；嘉定中弹者，为东门外嘉罗路春桥附近，及城内张马弄、东坡桥、圆通寺、北义仓、沈家桥等处之附近；娄塘中弹者，为东半镇及市中心。此次日机到嘉掷弹，首以城中存仁堂为目标（以设保卫团团部故），飞机十二架，凌空麇集，第一弹中北邻元泰昌，及命相馆、源来商店、社聚兴铅皮作，作内有一老司务，未及逃避，葬身瓦砾。日机以未中团部，继续掷弹，卒被炸毁，元泰昌后进，亦炸成深约六尺之巨洞，焚毁锡箔达万元。东门外沪大汽车站，亦力彼掷弹之目标，吊桥槐黄鹤茶馆，全被炸毁，且毙一人，时屋中人见日机掷弹，逃避室内，致多葬身其中。同时黄河楼茶馆，亦可炸毁，连带及于邻居豆腐店等二十余幢房屋，中间偶有数幢未遭毁及，然以过于受震，呈歪斜状。春桥南首张正明家，炸成深窟，当有四十余岁之男子，葬身其问。春桥东大街安禄宅毛巾厂之房屋十余幢，全部炸毁，所有织机，全部倾毁倒地。汽车站旁被毁车辆五、六辆，机械损坏，不能修理。娄塘镇共被掷弹十余枚，邻近波及者数十家。嘉罗路施相公庙东杨树浜桥附近，掷弹二枚，均落河中，居民未遭害。全县秩序顿时大乱，居民络绎向西南逃避，是晚县长潘忠甲暨各机关人员退至青浦，警察及警察队均随往。

三日敌机掷弹威胁益甚，各军继续撤退，人民对十九路军军纪极口赞誉，途遇辄向慰问，军士有痛哭对答者。午后日军前哨南路由真如进占南翔，南路由刘河进占娄塘。是日娄塘皇庆焚烧终日，居民间有被杀者，南翔马桥农民房屋被毁殆尽。

四日县城被占，四城及金沙塔悬太阳旗。是晚敌军向黄渡、朱家桥等处推进，黄渡附近开火约半小时，日军死二百余，我军死三十余，外冈李九图亦激战一时许，双方颇有伤亡。

五日我军完全退离县境，敌派队按户搜查，居民被杀者数人。敌于黄渡、南翔、安亭等车站被敌占据。

六日敌觅人组织维持会，城中由冯启宸字开生担任，南翔、安亭等车站被敌占据。

七日敌强拉夫役及妇女，侮辱备至。敌在城约五、六百人，初设司令部于县政府，旋迁教育局、公共体育场停飞机。同日旅沪同乡会组织临时救济会，设收容所，收容避难同乡。

八日起至十四日敌十一师团调回本国，另由十四师团来嘉交替。日军侵占本邑队伍，嘉定刘河间为第十、第十四师团二万余人，嘉定南翔罗店间为第九、第十二师团三万余人，其主力集中于刘河、嘉定、真如等处。

十六日敌军约百人到葛隆，傍晚退去。十五、十六两日，敌自黄渡车站起迤东经王家村、袁司徒至嘉翔、石路西转北，沿石路经石冈至城北，沿嘉娄路至娄塘长四十里许，掘成深长之壕沟，并安设炮位，驻军约二万余人。

十八日敌军连日调动忙碌，各城门检查极严，朱家桥敌又增二千余人，西门外一带敷设电网多处，白昼在前线各处放汽球，飞机夜出掷电光弹。

二十三日敌军不断运来，在黄渡等处积极备战。

二十四日中日停战会议在上海正式开始谈判，是时本邑城厢一带驻有敌军二万余人，司令部设城内，安亭、娄塘前线频有接触。

四月

敌占据本县后即滥发日币，据财厅调查，敌日占领嘉宝两县后即发纸币七千万元，分十元、五元、一元三种；又银辅币百余箱，分五十钱、二十钱、十钱、五钱四种。以中国银圆一元作日本六十钱，并以民间所有物作为战利品。城市乡镇各机关及居家被敌占据后，所有贵重物品均被运刘河舰上，书籍、木器充作燃料。民众经过城门或市镇，日兵除盘诸外，辄加侮辱。日军见我民众出入城门或市镇者，初则除盘洁外，强令脱帽举手为礼，继则鞠躬致敬，偶不顺从必被殴辱，自此即使满意，亦必强令爬经防线，拍手以为乐，见鞠躬而不诚者，立加殴击。有一居民出南门向之行鞠躬礼时，口含香烟，日军视为不敬，被击耳光数下，至吊桥茶店中，口出异言，又被追上痛殴。有时故意辱弄行人，或令徒手上举，或令持砖石上举，直立多时始止。见妇女或令脱除衣服，使之赤露，或系铃乳头，使在其旁往来奔走。各地驻扎之日军，时至附近乡村骚扰，见妇女必强行奸污，以此乡村妇女有钱者多逃往上海，无钱而居家者，夜则匿居田野及柴草堆间，昼则站立村边四望，遥见日军将至，即奔走远避，状态可怜。大批汉奸资敌利用，并诱妇女供敌宣淫。日军占嘉后汉奸资敌利用者多为江北人，而本地汉奸为数亦不少，为其首者为张启太。惟两种汉奸，互相诋毁，因江北人之汉奸，较忠于日人，故日人信之深，本地汉奸，被其挤轧，故皆随附张启太居西乡。此辈汉奸，或为间谍，侦察我军消息；或为搜寻物件，使敌便利；或作向导，指示地势；或供差遣，甘为牛马；或代找妇女，供彼奸污。无耻妇女，贪得财物，自愿送往资敌宣淫者，固亦有之，然终属少数。大多数之妇女，多为汉奸计诱，或强拉。计诱之法，言之痛心。某次汉奸等假托上海某工厂招雇女工，给资甚丰，

无知妇女，信以为真，争随前往，汉奸等率领大批妇女绕道上海而至嘉定南洋旅馆，幸为在沪国人知悉，设法向上海日军司令部交涉，日司令部无法，下令禁止，否则此大批无知妇女，均将有不堪设想之虞矣。宵小乘机抢物，辄被日兵刺死。敌占领嘉刘后，一般宵小见机关、商店、住家中人逃往他处者，即乘机抢取物件，价值稍贵者为日军取去，次者均力若辈抢取，损失之最大者为刘河盐山、东门外公森泰以及农场等，公森泰被抢小麦、蚕豆价值万余元。农场上去岁由公家购备贱卖农民之棉种，除被日军烧去者外，尚有多量棉种，尽为抢去。刘河共有盐山三座，三数日间，被抢二座，当抢时人如潮涌，日人见之齿冷，抢取者固多数为不良分子，然小康贪利者，亦多混入其中。东乡曹王庙东北秦家村秦礼文之兄，亦同往抢取，除抢取食盐外，并携取椅桌等物，被日军当场用刀杀死，事后家人不敢前往收尸，雇用无赖数人，给以十元重酬，令深夜往窃，往窃者将尸系之船底拖行而回，出南市梢起视，见尸头落去，至今尚未觅得，举家追悔不止。三日黄渡附近各村被敌掳略殆遍。同日陆渡桥敌哨二百余人中伏不支而退。

五月

上海各报记者陆续来嘉调查灾况，本月二十日新闻报刊有嘉定创痕录云：

南翔镇上

镇中受炸最重者，厥为八字桥，凡中弹三四枚，桥身全断。桥之西堍，路北被炸者，为应益深茶叶号等十五家；路南为恒昌南货号等西家，桥之东堍，路北姚深甫鱼行、发茂作坊等十数家，此街盖已全毁；路南为晋泰纸号、葛新盛米店等三、四家，一望之余，但见碎椽断柱，凌乱斜矗于瓦砾堆中而已。该处被炸而死者，有朱式谷肉庄之伙金姓等，凡三、四人，次之为东市梢杨家弄，被炸之户，弄东为陈尹良等十余家，弄西为张六房之房屋数十椽，损失较八字桥为多，迄今已发现之尸身，有十余具，而失踪之人，尚有不少，或者犹埋于瓦砾堆下也。马路口之中弹者，为中山小学宿舍之一部；西市梢之中弹者，为大富贵寿器店及江姓住宅之半；万寿桥之中弹者，为□姓住宅之前半。其他各处虽被炸而损失不甚重大者，不备载。至为日军放火焚烧之处，则有东市梢陈允亨之房屋两进，香花桥街南之黄日新酒店、仁昌烟纸店，及街南之钟表店等。人民死于日军枪刺下者，有阿虎及浦松令两人，浦被刺未即死，为日军所活埋，惨矣哉。

毁灭文化

南翔公学，为先哲许苏民所创办，许氏藏书颇多，亦饶善本，均捐作公学图书馆，历年添购，亦颇不少。固不知日军于我文化，有何深仇宿恨，闸北商务书馆之东方图书馆，既毁于硫磺弹矣，陷我南翔后，复尽取公学图书馆之图书，堆积广场中，举火悉焚之，其意何居，真令人切齿痛愤者也。

由翔到嘉

嘉翔间之道路桥梁，本甚整齐，日军到后，沿路桥梁，悉被破坏，完好者，仅有其一而已，余或以木易石，或破坏其半，他日修复旧观，颇非易事。嘉定南门外之沙场弄，全街皆以长石条砌成，其下为阴沟，乃多数石条，均为日军所中断，折陷沟中，几不克通车辆。此等破坏，似非出于自然，修复之费，当不在少数。

嘉定城中

城中为炸弹所毁者：（一）圈通寺桥东堍之项远村家，宅颇宏大，当时

建筑，已需四万金，今已毁其十分之九，除大厅之半及若干小屋外，悉数被焚，度所投者当为硫磺弹也。（二）南大街与张马弄转角处，凡中三弹，其一炸去秦姓花园之小屋数间及徐新甫住宅之右首厢房，其一炸毁胡师王家之大厅，其一炸毁世界书局分销处后面之朱赞侯家。（三）塔前杜聚兴铅皮店及百货商店，中两弹，店面全毁，其南邻元泰昌纸号之大厅与货栈，亦遭波及。（四）石灰桥畔之张恒盛石灰行。（五）沈家桥中弹全断，桥东汪望农家之门面而及下岸房屋，炸坏不少。（六）东坡桥下吴家馆之后进，波及浦菊舟家之门面。（七）栅口弄中顾元发酒店楼房七幢及侯登兴客栈，完全炸毁。（八）积谷仓之一部分。此外，尚有一枚落栅口弄中印隽丞家，未炸，约有二尺见方，刻陷泥中，未敢轻动，须请专家前往销灭之。其为日军放火焚烧者：（一）为慈善机关存仁堂。（二）为南门盐公堂，几全部被毁，本有厅事九栋，今抵存其半矣，损失当在十万左右。（三）钟楼相近之农民四家，其遭日军惨杀者，先后约十六七人，又有活埋者三人。西门外则有逃难者五、六人，为日军机关枪扫射而死。

东门之外

东路街道，为日军行驶汽车，已中凹而边凸，非大修不可。出东门，一望皆瓦砾，被炸者，凡四十一家，如藤万昌酒店、陈万盛杂货店及吴君禄住宅等，昔日市面，尚属繁盛，今则椽柱焦黑，与砖瓦错杂，成奇惨景象，共计牺牲于炸弹下者，一百二十四间。其炸死之人民，有朱阿四、吴长贵二人，又有死尸下半截，炸飞人家屋上，不知其名。长途汽车站之周围，落弹甚多，然站则无恙。

报施不爽

汽车站之东北，有斜径乡者，夹一小河，在南曰南斜径，在北者曰北斜径，两村农户，不足四十家，乃为日军放火焚烧，毁三十余家，幸存者一、二而已。在放火之前，捕乡民二十七人，悉数枪毙之，其中四人系沪北避难来嘉者，终及于难，惨哉！被毙之乡民，多属贫苦，其乡有道士之徐湘平者，虽非富有而颇乐善，乃向木行赊棺殓之，力任其费，乃徐氏之居，四邻皆焚，彼独保全，或谓报施不爽，然徐妻亦在二十七人之劫。春桥南之沈家宅等处，亦被焚二十余家，被毙十六人。有所谓小宅者，全宅皆毁，该处有县立农场，亦完全被焚。

北门之外

自东门至北门，沿城脚一带（城内），为日军放马之处，农田数百亩，春熟悉遭践踏，损失甚巨。目下农人方在事爬松工作，然践踏经月余，土坚、工作至苦。嘉邑素有冷北门之称，盖北门多贫瘠之家，北门外市应，亦不若东南西三门之盛，总计商店、居户三十余家，乃悉遭焚烧，幸而获免者，两个全家、两个半家而已，记者小憩于该处茶肆中，其前进已焚，仅有后进，悬匾曰介石堂，此堂之幸存，岂仰赖军事委员长大名之灵耶，可叹！

娄塘镇上

三月二日之夜，我军分两路自嘉撤退，一路出西门，一路则出北门至娄塘，日军追踪向北，遂于娄塘发生战事。娄塘镇甚繁盛，因战事之故，飞机踵至，益以纵火，于是该镇之残破，乃更在南翔之上。被炸者为大北街等处，有印书民、陈绢文、瞿子全诸家。印氏为前商务书馆总经理印锡璋之子，家本富有，宅亦宏丽，当时造价六万元。其为日军火焚者，以东市市梢之小东街为最惨，全街十毁其九，街左右共有七十余家之多；次之为西市梢之野泥

泾，然亦有十七家，几去其半。此外，尚有北市梢三家，河南二家，东南市三家。是日适大雨，记者仅巡行小东街、野泥泾两处，闻中日交战，自二日夜中三时起，我军只数十人，且战且退，翌日退至朱家桥，日军亦追至朱家桥。三日之傍晚，复在该处激战两小时而后已。日军死伤不少，因此之故，自娄塘里、朱家桥一带，乡居之被焚者，有二百余家之多（连娄塘镇共二百七十四家），人民之中流弹而死者，约百余人，有陶炳章等数家，全家皆亡，可谓惨矣。小东街之梢有朱升泰花米行者，房屋独得保存，顾其主人朱诵清，为日军枪伤死于沪上医院中，其弟镜澄，为日军拉扛子弹，责其不力，死于刺刀之下。

垃圾满室

以上皆记房屋之被炸、被焚，及人民之被害，至于嘉邑各家，无论其曾否为日军所占居，总之，家家残破不堪，室室垃圾遍地，程度虽有深浅，损失莫能幸免，此则南翔、嘉定、娄塘、外冈乃至一切乡间，莫不皆然。逃难者归来，初入其室，类皆目定口呆，束手无策，门窗之类，罕有完整，且多缺少，一家多者百余，少亦十数，虽未被炸被焚，亦属有家难住。至于室中，总是满地垃圾，莫能插足，加以臭气熏天，不可响迹，则日军屎尿不择，积两月之久，造成此等现象也。器具什物，或已焚烧，或多破坏，贵重之红木紫檀，亦一例以柴薪论之。至碗盏锅炉，一经应用，即加弃掷，故碎磁破铁，随地皆是。衣服之类，初不为日人所需，则往往焚之毁之。书籍字画，佳者不翼而飞，次者皆在垃圾堆中，碎为纸片。其为日军占居者，墙壁恒为凿洞，或大或小，或多或少，毗连诸家，可以往来。嘉邑饮料，多赖井水，然井中已多数成为厕所，秽浊不堪，无法应用。目下归家者，约十之四五，均在整理之中，顾残破大甚，有力者且不易，境况平常者惟有叹息痛恨而已。各家衣物，除毁灭之外，类多易地，甲家之物，移于乙家，乙家之物，复在丙家，不肖者则据为己有，多多益善，恒避纠纷，闻有南门某氏者，家中棕榻，有百数之多，他物无论，诚恐为物主所认，连夜运寄他处，以图变卖，自非特别情形。

（9）在虹口的烧杀淫掠

（1932年1月31日—1989年7月）

报道—（《申报》，1932年1月31日）

日军非刑殴打惨无人道

本报昨据目击暴行者报告：略谓昨晨七时许，日军将北四川路北四川里之铁栏打破，并将俭德公寓大门及后门捣毁，占据公寓后之老虎灶，作为临时俘虏收容所。同时率领译员、便衣队，分头冲入北四川里之前后门，挨户搜索，当捕去男子廿余人、女子三人、孩童七人，某译员竟将妇女身畔之钞票元抄去，全数拘留于老虎灶内，即将男子衣服脱去，全部搜查一遍。约半小时后，日军将妇孺释放，男子则由日陆战队汽车载往福民医院旁日本小学之日海军陆战队司令部内，押至二楼俘虏诘问所审问。时先有我国苦力三、四人在内，满脸流血，手背反绑，情形极惨。当时即令全数人盘地而坐，内有一穿西服者，最为日军注意，盘问甚久，是人为粤籍，不懂上海话，审问

^① 该节材料由中共虹口区委党史办供稿，部分选自《申报》，部分系走访受害人的笔录。

无结果，即罚其以手扶地，两足挺直约廿分钟，腹部不得贴地，否则棍棒随之。其后逐一严审……当时数日军押来一俘虏，装束似小工，而日军硬指为中国便衣队，将其衣服撕去，用二寸径粗绳索，痛击其身……复时以击棒球木棍，向手臂猛击，此人辗转哀号，满地作滚，惨不忍睹。时穿洋服者已盘地而坐，日军微笑向前，令其起立，连举双手，方不虞有他，而木棍已向其背部如雨而下，痛极晕于地……

报道二（《申报》，1932年2月2日）

虹口旅馆卅人被拘六人被杀

虹口旅馆昨为日兵捣毁，并穷搜各室，拘去卅人，当场枪毙六人，其尸亦用车载去。

一百五十人被无辜枪杀

大陆报云：闻有华人约一百五十人，被日人认为便衣兵者，均为日人枪毙。昨天凌晨，日人将彼等尸身用数货车载去灭迹。此外，临时枪毙者，尚不知凡几。

无辜苦力百余人被解至日人俱乐部

大陆报代表曾于昨天正午后，在天潼路与吴淞路附近，亲见日人拘获苦力状之华人百余人，解至日人俱乐部，恐生命均不保也。

报道三（《申报》，1932年2月5日）

被拘释之小贩所见一百四、五十名华人被杀

昨据被拘释之一小贩云：曾见该日司令部内共押有华人一百四、五十名，大都被日兵刀洞胸腹而死，将尸装入麻袋车运而去。

黄浦码头岸上卅人无辜被捕

据目击者谈，昨天下午，黄浦码头岸上，有华人卅余人，被日兵捉往靠岸之日军舰中，稍一抵抗，即遭日兵用刺刀猛戳，当时负伤者甚多，其中并有孩童数人。

日军无辜屠杀大学工友

大陆报云：据称……昆山路东吴大学法律学校之仆人一，正倚门而立时，忽来一兵，无端以枪刺向其猛戳，其人顿时倒地，而枪刺甚深，不易拔出，日兵乃以足踏尸而拔之，继复连戳数次……

菜场茶楼店主店伙被拘

虹口汉璧礼路三角地小菜场五凤台茶楼主冯春发、冯阿二兄弟及伙友十余人，于十三日夜半，被日军拘至司令部后迄无下落消息。

日便衣队四出放火

连日，日本便衣队，在苏州河以北虹口一带大肆抢掠……并用重金雇用中韩流氓，在虹口一带以汽油及硫磺等易燃品浇于各居民之门窗等处，再行纵火焚烧……北四川路青云里于三日上午十一时，被焚去自 36—39 号计四间。又隔壁广兴里亦遭焚，蓬路德兴里于昨日上午十一时被焚去 80—85 号计六间。

日军屠杀学校工友十余人

前日下午四时，江湾路一带日军，突入持志学院中学部，当冲入时，立

将该院门警以刺刀惨杀。侵入该院内部，将该院男女佣役十余人驱逐一隅，立时用枪击毙，无一幸免。继续侵入该院四楼大宿舍、三楼饭厅、教室、礼堂等处，纵火焚烧，致该院所有大批图书、仪器及房屋，全部被焚。

报道四（《申报》，1932年2月8日）

日军拘捕我同胞凶残暴虐

日寇掳我华人大都禁于黄浦码头栈房内，……经西捕数度交涉，始释放一部分103人，由捕房送利物浦路捕房预备队驻所收容，……但所救出者，皆已遍体鳞伤，形成半死。据被难者云，吾辈监禁已四、五日，只吃过饼干三片，每日受日兵用铁棍殴打，内有一人，因不能受其暴虐，于前日乘隙跃浦，图谋自杀，不意被一日兵所见，将其捞起，并谓自欲溺毙，乃即置于缸内，以水浸之。现有二人，生命甚为危险。

据被捕者所述，若辈大多数最初拘禁于日本人俱乐部，嗣后分押于两日本人学校中，距今三天前，乘夜移送一驳船内，挤塞舱中，闷饥欲死。

据昨夜捕房报告，仍有十一、二人暂留捕房，因受刺刀戳伤甚重，……其刀伤大多数在身旁或臀部。有一小孩仅三岁，亦受创伤。

报道五（《申报》，1932年2月9日）

日军在寰乐安路一带纵火烧民房

昨晨九时许，八字桥敌受挫，相战至下午二时许，日兵仍不支，乃于三时左右，向北四川路方面败退，同时，日兵恐中国军队伏于民房内，故将寰乐安路一带纵火焚烧。

报道六（《申报》，1932年2月13日）

日本便衣队纵火烧我民房

昨晨六时许，日本便衣队六人，各持火油、油纸等引火物，潜至靶子路赫司克而路十七号张姓民房纵火焚烧，先以火油泼于大门上，继即纵火。

报道七（《申报》，1932年2月15日）

三元宫无辜同胞一二百人被日军施以酷刑

据二月十二日王阿发函称：仆于本月七日在杨树浦地方拉黄包车，日人叫我拉到三元宫，拉到后，将我押在三元宫内一小时之久，后有一日本女人叫我拉到汇山码头，方得出险。三元宫内只有日本人二、三十名，押有我国同胞约一、二百人，见其将年青妇女，多将衣服脱去，身上仅存小衣，最后将其两手反缚在凳上或柱上，又见老年妇人多被反缚在地上，男子亦是如此。最惨者为多数女子，被日兵割去乳头，或用小刀刺伤者，余见我同胞受此残刑，心实不忍，故特奉告贵会……

报道八（《申报》，1932年2月22日）

江湾镇之浩劫

昨激战尽日，敌炮火发狂轰击，加之飞机之掷弹，故江湾镇及附近有五六处大火。记者曾往调查，途遇难民数人，据云：江湾镇上东岳庙被炸，毁民居十数家，新江湾方面，因日机掷硫磺弹，故该处全部被焚，约有数十家，至本人逃出时，火犹未熄。……街上市民之炸死及焚死者当在数百人以上，现该处尚有居民未及逃出者，恐不被枪杀亦将饿死矣，言下流泪不止。

报道九（《申报》，1932年2月25日）

江湾镇大街已尽成焦土

江湾镇东自大街万安桥起点，一直朝西延烧至花园弄口；新市路底起，朝北烧至大街北弄止，计被焚商铺……百余家。

江湾惨屠记

廿三日晨十时卅分，余随同二西报记者，赴江湾日军阵地视察，余任汽车司机职，另一华友则为余之车副手。车抵江湾时，见附近民房，业被日军焚毁一空，……道旁尸体，纵横排列，……有尸体被劈为半截者，有头部分裂、脑浆溢流者，惨状不忍卒睹。女子多服布裙，伏尸道旁，就余所见，已在二百具以上，想见日军之残忍。……余前日（廿二日）往江湾时，尚无如此景象，想日军下此毒手，屠杀民众，定系前晚（廿二日）惨败，恼羞成怒所致。

报道十（《申报》，1932年2月28日）

江湾小周家宅乡民被屠杀记

今有乡民王海如、袁小金者，家居江湾小周家宅，昨日结伴转辗逃出，口述其目击日军残酷行为如下：日军猛攻江湾不下，即用飞机掷弹，轰炸村镇，江湾全镇，现已炸成一片焦土。江湾附近小周家宅、沈家宅、徐家村等村落，亦无一幸免。日军旋由江湾镇东北入侵，遇见逃难乡农，不问男女老幼，悉遭屠杀，其稍幸者，则被捕去充当苦役。王、袁两者世居小周家宅，未逃出时，目击该村乡民被杀者，无虑[不下]三十余人。王妻季雪玲，三岁儿子根生及学徒袁金荣，14岁，均目击其在村中被日军枪杀。更有同村李贵祥夫妇及四岁儿子四根，亦死于非命。同村周桂生，虽幸得逃出，但其老母、弟妇及四岁、八岁两侄，均死焉……

报道十一（《申报》，1932年3月2日）

乡妇沿途哭夫

前日（廿九日）傍晚五六时，有年约卅，本地乡妇某氏，背负衣包一个，将骆驼绒旗袍反穿身上，长发前披，戴紫酱色绒线帽，额系白洋纱手巾，似患精神病，由公共租界东新桥沿浙江路向北，至广东路折而向东步行，骂不绝口，……氏一路逢人询问丈夫下落，对人即问，你看见吾哩阿明否，人询其阿明是你何人，答是丈夫，被东洋杀千刀捉去。旋有人询其姓氏、住址，缘何如此狼狈，氏神经错乱，起先答非所问，嗣又云，吾逃难出来，江湾人，住江湾跑马厅相近，日前与丈夫、四岁儿子逃出，路中被杀千刀东洋人将吾

丈夫捉去，儿子因号哭即被杀死，吾跪地叩求免难，家族中人均已失散，言毕大哭……且哭且行，频呼丈夫之名，状殊凄惨。

报道十二（《申报》，1932年3月9日）

江湾被劫惨状

日日社记者昨日上午十时驱车由虹镇绕道至江湾……田中炸痕累累，为作战时日军飞机所掷。最为痛心者，尸身尽成白骨数根，似已为野犬所唾弃……

河中尚余数尸，江湾镇上河水均已发臭，作殷红色。东岳庙前之小河永有两尸，尸皆向上，头部已断，似系死后抛入河中，尚有兵士尸身数具迄未捞起掩埋……河水已成青紫色，腥臭不可闻……

江湾镇房屋大半被焚

日日社记者昨日上午十时，驱车由虹镇绕道至江湾……

劳动大学被毁，至江湾镇时，昔日高耸云霄之钟楼，今日但见一片焦土，东北角隅，存危楼一角，巍然独立……

过劳动大学折入江湾镇，该镇已全部被毁，万安桥一带均成一片焦土，东大街大寺前，全镇最盛之区，今已零落万状，第见几垛烽火墙而已……

受害人口述笔录（1989年7月）

日军杀害了我哥哥陈风池

我家原住武进路长新里49号。哥哥陈风池是在1932年1月29日被日军用刺刀戳死的，当时年仅廿四岁。

哥哥原在滇池路壁权公司打字，供养着六十多岁的老母和十二岁的弟弟天云。“一二八”战事爆发后，哥哥不放心，便从公司（地属租界）回来探望。由于隔天晚上有一辆装运日本伤兵的卡车开过四川北路武进路时，有人打枪，这天日军就疯狂搜查，并杀人放火。上午，附近的五洲药房第二支店的十一名职工刚被捉去，我哥哥正好下午二时半回家。哥哥刚到家里，日本兵就来敲门，一进门就指着哥哥哇啦哇啦说：“界长界大中国兵”（意思如此），并用刺刀乱戳。我哥哥于当晚十一时因流血过多死亡。天云在日本兵进门时吓得躲到床底下。日本兵曾用刺刀往床底下乱戳，幸好没戳伤，但棉袄上戳了几个洞。

（根据海山路19弄13号陈天云、黄桂芬口述整理）

一家十口人被日军活活烧死

“一二八”日本兵打到江湾时，我的公公、婆婆、大伯友生夫妇、二伯林生夫妇和他们的女儿木铃及五叔顺弟等，包括二婶腹中即将出世的孩子共十口人，都被日本兵活活烧死了，我是亲手参加收尸的。

那天是正月半元宵节（公历2月20日），他们本来已逃出去，因回去过节，出了事情。我当时逃难在嘉定，那天丈夫买了五、六斤鲫鱼，本来也准备回家过节的。由于在半路上碰到我的母亲，不让他回方浜村，他才免于遭难。节后听说我们家的七间房子被日本兵统统烧掉了，但听不到家中十口人的消息。我们曾回去过三次，但都没有找到尸体的下落，后来碰到同村人杏根，才有了线索。那天日本兵来时，杏根躲在床底下旮旯里，日本兵用刺刀

戳来戳去未戳着。等鬼子走后，杏根就爬到一棵高大的银杏树上，光看到鬼子将公婆等一家人用绳子串了，拉到芦泾庙（现俞泾庙）西边一个广东人的花园里，然后又看到火光，并听到喊救命的惨叫声。我们按杏根的指点，于正月廿二日（公历2月27日）到广东人的花园中去寻，结果在葡萄棚下看到有一堆尸体。两个人一对，面对面，用绳子缚牢的，背都烧得弓了起来，但面孔还能认得出。我的姪女和隔壁的一个小伙子也被面对面扎成一对。那天被烧死的，除我的公婆、叔伯、婶婶、姪女十口人外，还有我们家隔壁夫妇俩、延松家婶婶及金发（十几岁的男孩）等共十四人。日本兵真残酷啊！将我们家十口人活活烧死，当时的情况实在太惨了，我一想起来心里就难过。

（根据江湾镇辖水电路方浜村64号82岁老人须根英口述整理）

日军侮辱和杀害妇女

日本兵“一二八”打来时，我和大弟子在大麻子湖丝厂做工（该厂老板叫大麻子，在今益民食品一厂隔壁）。一天，我和大弟子回家吃午饭时，碰到日本兵，我手脚快，逃掉了。大弟子因怀孕，身体又胖，跑不动，被日本兵捉住了。日本兵将她拉到汾水庙桥上（今临平路桥），把她衣服剥光，绑在电线杆上。日本兵先是无耻地用两只贼眼盯着她看，嘴里还哇啦啦说：“好来西，好来西”，接着，用刺刀向她腹部一挑，真惨啊！她肚子里的东西全部淌出来了。这是我逃到一个小楼上亲眼看到的。我们经历过来的人，对日本侵略军没有一个人不恨的。

（根据东沙虹港路301弄10号84岁老人罗小妹口述整理）

日军奸淫妇女屠杀平民

“一二八”日本侵略军打来时，奸淫屠杀我同胞。粪码头那边，住着一对夫妻，靠卖唱过活。男的是瞎子，管拉胡琴，女的唱扬州小调。日军来了后，女的被他们拖去，瞎子去寻时，被日本兵用刺刀杀死。我们逃难回来后，我拉着嫂嫂去看，瞎子尸体已烂得一塌糊涂了。日本兵真狠毒，我们年纪大的没有一个不恨的。

（根据虹镇街道鸿福居委会74岁老人颜兰香口述整理）

何家宅被日军杀害十多人

“一二八”日本兵打来后，见人就杀，我们何家宅被杀害的有十多人。何贵根（何忠尧的父亲）、何杏生、何祥生、何冬生、何湘荣、沈佛生、夏奇，还有一个姓马的崇明人等，都是被日本兵杀掉的。其中何湘荣的尸体一直未寻到。

（根据水电路191弄25号503室94岁老人何炳文口述整理）

外婆被日军枪杀

“一二八”日本侵略军到我们何家宅杀人放火。我们何家宅一百多户人家的房子统统被日军烧掉，只剩下半间猪棚。我的外婆住在东窑，看到我们何家宅的房子起火后，便跑出来看，不料被万恶的日本兵举枪打死了。当时我的外婆已六七十岁了。

（根据水电路191弄13号302室82岁老人何文院口述整理）

我父被日军枪杀房子被全部烧掉

我老家住何家宅。“一二八”日本侵略军打来时，我们原认为两个国家打仗，老百姓不要紧。由于舍不得点房子，我父亲就守在家中。我母亲是先逃出去的，但后来横等竖等，就不见我父亲到来。我祖母出去寻找，差一点被日本兵开枪打死。后来才知道我父亲是从水电路逃往坟山的路上被日本兵

开枪打死的。因为我父亲身上的一把水果刀就是被子弹打落在那里的，但他的尸体一直没有找到。日本兵真残酷啊！我家有七间房子，一共造了七年，是全家人辛苦的血汗，统统被日本兵烧光了。我们都是排字工人，弄得家破人亡，我们对日本兵是恨透了。

（根据水电路 191 弄 17 号 102 室 70 岁老人何忠尧口述整理）

日军杀害我亲属

“一二八”日本鬼子打来时，别人都逃了，我姐姐不肯逃，结果被日本人开枪打死。

日本兵杀人用刀劈。有一个人被他们捉住，说是偷电线的，一刀劈下来劈到肩上，没有死掉。日本兵就把这个人活活埋在何家宅旁边的垃圾山里。

（根据水电路 191 弄 25 号 103 室 69 岁老人何宝山口述整理）

我的老爷老奶被日军杀害

被东洋兵枪杀的人，有屈家桥的豆芽和尚、金家巷的周宝二。我自己的老爷、老奶（即祖父母），我在“一二八”逃难回来时，发现他俩被烧死在屋脊瓦里，尸体都蜷曲了。我们对东洋兵是恨透了。

（根据新市路 72 号 82 岁老人周莲娣口述整理）

江湾西陈家宅被日军屠杀九人

逃难回来，我帮着收尸，用了两天功夫。在现西陈家宅八号黄桂福家的老宅基灶间里，就收了七具尸。七个人当中的三清、苗根和海根的儿子等三人，是被东洋兵斩头致死的。特别是苗根的头颅没有全部砍下，还连着一点点头颈皮，为了安葬，我还替他缝了几针。其他四人是被东洋兵用刺刀刺死的。另外，海根夫妻俩是死在屋外。东洋兵真残酷，一点人性都没有。

（根据广粤路西陈家宅一号 83 岁老人黄生华口述整理）

日军在何家宅杀人放火

我们何家宅在“一二八”事变以前，共有一百多户人家，房子从花园路到小宅，长约三百米，当中有一条洪。“一二八”日本兵打来时杀人放火，我们这里一百多户人家的房子统统烧光了，只剩下半间猪棚、半间厢房。

（根据水电路 191 弄 25 号 503 室 94 岁老人何炳文、82 岁老人何文院、70 岁老人何宗尧等口述整理）

（10）在普陀的烧杀抢掠（1992 年 4 月）

侵华日军于民国二十一年 1 月 28 日发动淞沪侵略战争。日军出动大批飞机，狂轰滥炸。1 月 29 日~2 月 28 日，日机 30 多架次轰炸真如火车站，投弹 30 多枚。其中 2 月 5 日投弹 8 枚，炸毁车厢 2 节，炸死士兵 11 人，马 7 匹，车站月台屋面被炸毁，候车室前炸死 1 人，炸伤 10 余人。其间，日机又集中轰炸真如镇，先后出动 90 余架次，投弹 100 余枚，炸毁红十字会真如会所和商店、民房 40 余间，汽车 1 辆，炸死 10 余人，伤 40 余人。对交通要道杨家桥也多次轰炸：1 月 31 日，日机多批，投弹数十枚，炸伤 13 人；2 月 6 日，日机 7 架，投弹 13 枚，炸毁铁路道轨；2 月 9 日，日机 3 架，投弹 2 枚，炸毁商店 6 家，住户 3 家，炸死 3 人，伤 10 余人。2 月 11 日，日机 2 架轰炸潭子湾，投弹 2 枚，炸毁 1 家大饼店，炸死 2 人；2 月 28 日，日机数架，投弹数枚，炸毁潭子湾河中难民船 4 艘，船民 13 人失踪。日机还轰炸近郊农

^① 该节材料转录自《普陀区志》，1992 年 4 月出版。

村；2月2日，日机10余架轰炸念八图等农村（今甘泉街道北块），投弹5枚，炸毁农舍7间，炸伤农民10余人；2月6日，日机3架，在顾家宅（今甘泉街道）附近投弹3枚，炸伤农民2人。

日军对区境日商纱厂和日籍侨民区，派遣海军陆战队驻守。2月1日下午，驻扎在日华纱厂（今上棉六厂）内的日军及便衣队，在厂门口检查行人，先后有20余人被掳进厂里，严刑毒打后加以杀害，将尸体抛入吴淞江。同一天，有一小孩在普陀路竹篱边小便被日军枪杀，并被抛尸河中。2月3日，槟榔路（今安远路）十间头民房居民，在屋内议论挖掘地窟避难，被路过日军听见，叩门而入，捕去10余人，严刑拷打致死，后在吴淞江里发现13具尸体，满身刀伤。5月7日，闸北营造厂一工人行经东京路（今昌化路），遇日军以日语呼唤他，此人不懂日语，稍有迟疑，即被刺刀戳伤胸部。

3月1日国民政府十九路军退守南翔一带。3月2日，日军侵占真如镇，拘捕青壮男子数十人，指为散兵均被枪杀。居民家中因被搜出十九路军遗物而被枪杀的达40余人。杨合兴花行职工朱宝倚，因住处有1架矿石收音机，被日军戳死。同时日军便衣队和汉奸四出活动，搜捕烧杀，四乡农村有40余处被纵火焚烧。

民国二十一年3月2日，日军侵占真如镇后，四出奸淫掳掠，未及外逃的妇女被奸污，财物被洗劫一空。

民国二十六年，太平桥太东20号，居民徐小毛的丈夫袁长生被日军掳去未归。大东76号有一老年妇女，因年迈行走不便，逃避不及，日军用竹尖插其下身，被活活捅死。太平桥北面的一个妇女，被日军奸污致死。杜家宅的妇女杜氏，被日军奸污，她丈夫见状，同日军对抗，被日军枪杀。居民社福祥的父亲被日军掳去，生死不明。

2. 谈判期间日军的挑畔滋事

(1) 军政部等密呈、令、电 (1932 年 2 月 21 日—5 月 18 日)

军政部致行政院容呈 (2 月 21 日)

案据兼淞沪警备司令吴铁城呈称：案据上海市保安处处长呈略称：本月三日午后三时，突有衣中国装之日人一名，不发一言，昂首直入该队护路部队之太阳桥营舍，经卫兵拒不令入，始询你们队长在否，答以不在，即投名刺二张，扬长而去。去后须臾，即有卡车一辆，载徒手日兵十余名，由北向南，从中山路驶过。上列各点，形迹至可疑虑。当此时局紧张之秋，尤易发生误会，拟恳呈请外交机关，迅加制止，以免演成意外，并详查该投刺日人长岛 吉为何如人？此次拟见该中队长，有何私务？以释狐疑。除仍飭该中队长严密注视戒备外，理合检同名片二张，肅请察核转请示遵。等情。据此。理合检同名片二张，呈乞鉴核施行。等情。附名片二张。据此。查该日人等擅闯军营，实属狂妄。除批回仰候呈请交涉，一面飭属注意戒备，并分呈外，理合抄录原名片二张，备文呈请钧部鉴核，俯赐转向日外交机关诘问，并请切实制止，以免意外，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指令严密注意防范，并请上海市政府向共同委员会申明制止今后日本住沪在乡军人之狂妄行动外，理合节抄原呈及名片二张、备文呈请鉴核指示抵遵。等情。并抄录名片一纸。据此。除分呈并函外交部查照，暨指令知照外，理合抄同名片一纸，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行政院院长江

附抄录名片纸
军政部部长何应钦
次长曹浩森

签呈。查此案既经淞沪警备司令部指令上海市保安处严密注意防范，并转请上海市政府向共同委员会申明制止今后日本住沪在乡军人之狂妄行动，暨由军政部函达外交部。拟指令（呈悉）。当否请示。

金养谨签
二、廿一

行政院指令 (1932 年 2 月)

指令 第六〇五号
令军政部

呈据兼淞沪警备司令吴铁城呈报：本月三日有衣中国装之日人长岛 吉一名，闯入护路部队太阳桥营舍。已飭属严密注意防范，并请上海市政府向共同委员会申明制止。除函外交部查照外，转呈鉴核由。

呈悉。附件存。此令。

吴铁城密电一 (1932 年 3 月 1 日)

① 原件无日期，现日期根据签呈时间考订，供参考。

① 原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供参考。

院密第 165 号 吴铁城 上海 统密 东申电 廿一年三月二日到

限即刻到。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长钧鉴：军政部何部长、参谋部朱总长勋鉴：统密。一、据报，敌军第十一师团之大部分，今午在浏河登岸；二、据美国联合通讯社记者报告，接纽约电云：日政府已拒绝双方撤兵为和平条件之提议。谨闻。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东申。印。

吴铁城密电二（1932 年 3 月 3 日）

院密第 165 号吴铁城上海统密江西电廿一年三月四日到

限即刻到。洛阳。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林主席、行政院汪院长钧鉴：军政部何部长、参谋部朱总长勋鉴：统密。本晚日本广播台传播日政府对于上海事件，已决定办法如下：（一）中国军队撤退至廿基口尖突^②；（二）日本军队俟将中国便衣队肃清后再撤退；（三）退出区域由中立军队驻防；（四）确定上海永久和平办法；（五）上海此次损失，由中国负责赔偿；（六）谈判未成立以前，保留军事自由行动之权云云。译其大意如上。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江西。

吴铁城密电三（1932 年 3 月 116）

院密第 207 号上海吴铁城统密真西廿一年三月十二日到

限即刻到。南京。汪院长、蒋委员长钧鉴：外交部罗部长、军政陈次长、中央宣传委员会特种外交委员会勋鉴：统密。（一）据报，东京命令白川，如与中国谈判时，应将第十九路军最后所布之防线要求撤除，或于袁的美敦书述及之防线要求撤除，或于袁的美敦书述判时，取得有利之地位起见，拟实行占据上海，并强迫第十九路军撤退。日军总部已将攻占扬子江及沿海各口岸之策略正在积极筹划中。谨闻。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真西。印。

吴铁城密电四（1932 年 3 月 11 日）

院密第 281 号上海吴铁城统密真西电廿一年三月十二日到

限即刻到。洛阳。中央执行委员会、国民政府行政院钧鉴：军政何部长、参谋朱总长勋鉴：统密。据日本官方所传，日方鉴于我国积极准备抵抗，知和平绝望，已决用武力解决其军事计划，即欲占领所谓吴越平原。按吴越平原，即北以扬子江为界，南迄钱塘江止，西沿京杭省道，东至东海间之三角形平原。日本将以陆军二千万人守京杭省道，并以军舰密布长江及钱塘江江面，使我军不得渡江袭击。至长江以北及南京以西之长江上流一带，以无险可扼，需兵力极大，故无侵占之意。至杭州以西及钱塘江南岸，则崇山峻岭，不易攻取，故以杭州及钱塘江为界。陆军防御计划业由白川大将拟就，而海军方面，以在沪野村少将资望稍差，故特派安保大将，即前海军大臣来沪设计一切。日方之意以为，吴越平原系中国经济之中心，如能占领一年，中国经济必致破产，可直接影响政治，而使我国当局屈服。又据上海日本商工会

^② 原件如此。

议秘书长某氏言：日方悉杭州方面中国军队调动甚忙，故不日将调金泽第九师团、昨由南翔前线调回后方者向沪杭路出动云。谨闻。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真西。叩。

吴铁城密电五（1932年5月4日）

上海吴铁城团密支午廿一年五月四日到

急。南京。汪院长、蒋委员长钧鉴：外交部罗部长勋鉴：团密。江日下午，新闸路乌镇路桥附近，有日兵七八名，自该处爬越铁丝网，追逐行人，东达派克路，追及时即以刺刀乱刺，当场受伤者达七人，已由捕房送宝隆医院。嗣有美兵两人经过该处，立即上前制止该日兵暴行，后该日兵始折回闸北。除向工部局交涉外，肃电奉闻。上海市市长吴铁城叩。支午。印。

吴铁城密电六（1932年5月18日）

院密第677号上海吴铁城团密巧午廿一年五月十八日到

限即刻到。南京。汪院长、蒋委员长钧鉴：外交罗部长、军政陈次长勋鉴：统密。（1）据此间日领事馆消息，日陆军全部召回，已由日皇敕令发表，限一月内撤尽，只留陆战队一千名在沪，保护侨民。一二八以前在沪日陆战队，计三大队，约一千？^①百名。（2）一二八之变煽动最有力者为河端、福岛、沪三井洋行行长、工部局董事田中武官等。除河端饬毙命外，据报三井本店已决召还福岛，陆军省参谋部已决召还田中。（3）松冈洋右昨又来沪。据云为慰问重光等而来，不日回国。外间盛传，为促开圆桌会议及实现自由市计划，种种推测，尚难证实。（4）日人方面已有取消满洲国之呼声。谨闻。吴铁城叩。印。

吴铁城密电七（1932年5月18日）

院密第677号上海来电第一等一六一字

限即刻到。南京。汪院长钧鉴：团密。松冈洋右离沪之际，约晤会谈，有膺白、岳军、雨岩诸兄在座。彼前以上海问题与满洲问题为谈话之中心。谈话情形因电未能详尽，今日岳军、雨岩两兄来京，已托面陈。再据闻，日政争内幕分为三派：（甲）主张坚持宪政常纲，维持政党内阁，如铃敝喜三郎等；（乙）主张组织举国一致，内阁应付时局，如荒木陆相；（丙）主张废止议会，以天皇中心主义，如青年将校等。谨电奉陈。铁城叩。巧午。印。

（2）日军破坏停战信约（1932年3月）人类是有信用有道德的动物，虽在战时，既经双方应允互订信约，当然应该相互遵守，不得破坏。然日军竟一意蛮行，随意破坏，出尔反尔，全无信义，实在可说非人类也。

相约停战期中日违约进攻暴日无端侵略我国领土，进攻闸北，战事爆发后，经英、美领事等调停，双方以三日为期。暂行停战，以谋和平解决。据

^① 原文如此。下同。

^② 摘自上海同志合作社于1932年3月编《日本侵略淞沪暴行之真相》一书，未正式出版，标题由编者所拟。

司令部与市政府宣称，须至二月三日下午回时方满三日之期。乃二月二日，日军不守停战信约，于下午一时廿分，复以大炮机关枪等由北四川路底一带向我军进攻，双方在狄思威路及天通庵路发生剧烈战事。同时日飞机二架在闸北及南市一带侦察。市府于事先得英、美领事通知，谓将有日机出发侦察，当时市府曾口头抗议。但日方不顾信约，仍出而侦察，而闸北又发生激战。市府遂于二月二日下午许向英、美、日三领事提出正式抗议。但抗议自抗议，违约仍自违约，进攻仍自进攻耳。

停战时间又不顾信义日便衣队混入进攻，自经法教士发动由英领事之赞助，商准于二月十二日上午停战四小时，由各救护团体前往救护灾民出险。詎日人又不顾国际信义，于该日晨八时，派便衣队约二百名，乔装中国难民，身怀军火，分乘卡车七辆，混入灾民队中。向我军防地猛冲，幸我军虽奉长官命令停止作战，但亦早有相当准备，即将日兵击退。致四川路一带，又陷入混战状态中。此系日军蔑视人道主义，应由日方负完全责任云。

三、“八一三”前准备发动侵略的秘密动员、扩充营房、军事演习和渗透挑衅活动

1. 秘密动员

(1)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东部分会动员计划书、会员通知^① (1935年4月1日—1936年10月14日)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东部分会动员计划书 (1935年4月1日)

动员计划书(极密)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东部分会昭和十年4月1日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本计划就事变时本分会应实施的重要事项作了规定。

第二条各班要根据本计划制订详细的计划。

每年3月10日前将修改后的计划交给分会会长,分会会长经支部将之交给陆战队东部事务管理人。

第二章下令动员

第三条动员令由陆战队司令官下达给分会会长。

第四条分会会长通过电话或紧急使者将接到的动员令传达给下级。

第五条班长立即将传达的指示通知班员及下级。

第三章警 备

第六条东部的陆战队的警备配置如附表一(表略)。第七条各班警备区域如附表二(表略)。

第八条各班主要就其管辖下的学校、会社、工厂的生命财产担任警备。其方法遵照各班班长预告制定的计划实施。本条计划绝没有海军协助。

第九条若终止警备配置(至少应二小时结束),班长要立即派人去分会会长处接受命令。

此接受命令者要携带必要的传令兵。

第十条分会会长要密切与陆战队的联系,以追加实施最适合的警备计划。

第十一条分会会长要从陆战队领取附表三所示的兵器弹药,分配给各班(表略)。

其领取分配方法,每次指示。

第四章出动准备

第十二条为顺应以后的情况,班长须发布出动准备命令,以集结一半分会会员。应召人员的携带物品如下,服装为退役军人服。

(一) 护身用品 酌情

(二) 粮食 四餐

(三) 水壶 一个

(四) 日用品

应召人员由各班班长选定。

人数预定150名左右(各班人数的一半)。

第十三条分会会长向各班野战人员发布集合令。无特别命令时,集合地为上纺本部工厂分会事务所所在地。服装为退役军人服。

^① 原件系日文,由曹霖华翻译,编者作了部分删节。

分会长组织分会野战部队。

野战分会长以下干部预定如下：

临战卫生部、兵站部、情报部、军政部同时开设，由留守分会长掌管。

第五章居留民保护

第十四条事变发生时，各班长要按附表四所示的那样让居留民避难。此避难划分情况通常秘密传达（表略）。

第十五条各避难区的班指挥者，要就提供保护制订周密的计划。

第十六条若情况需要，分会长要视机将避难者集结至最终避难所。

注意：避难原则上步行，故每人限带一个包。

第六章通信联络

第十七条各班每天下午 5 时派员去分会事务所听取命令。

第十八条管辖区内的通信网如附表五所示（表略）。

第十九条信号意义作如下规定：

 三色全亮

（表示：我危险请救援。）

忽亮忽灭 1. 简单信号，随时发出。

2. 有信号员时，可用颜色打信号。



国旗及全红旗



（表示：我危险请救援。）

手旗 有信号员时，可用颜色打信号。

附则

本计划书自昭和 10 年 4 月 1 日起有效。

本计划书与法令及陆战队命令，其他官员注意事项等有抵触时，以其他规则为准。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东部分会会员通知书

（1936 年 10 月 11 日）

分会通知昭和 11 年 10 月 11 日东部分会长

一、《战友》十月号到，载有在乡军人会令，据说细则尚在申请之中。会员徽章作了变更，由本部发给，但每人须付 0.19 日元（本部庶务第 663 号通知）。

据说 11 月 3 日在东京举行了成立典礼。据说在市内销售新徽章将被看作违法行为，要没收新徽章。旧徽章一律无效。第一次申请，由支部按人员数定购发给 100 只。新徽章比旧徽章略大，形状大体相似，无底座等。

二、各班所需预备徽章，请于 17 日前按所需数目提出申请，由支部负责订购。每个新徽章拟补助 0.04 日元货款，货款最好与申请书一同送来。

三、关于新令，敝人的解释如下（非公文传达）：

敕令的内容，今夏陆军省军务局横山中佐来沪时已作过说明。称作陆海军省令第一号是前无先例的。敕令第二条注有“监督”的字样，表示要严格对待。但上海每月的演习等，在第一条需达目的范围以内。

第五条的不干预政治，是对在乡军人会而言的，也是就退役军人的资格而言的。不干预政治，是军队教育的标志。要牢记干预政治是公民的资格。

第六条，省令即陆海大臣要求就招募、召集、征发、防卫方面能得到会（及会员）的协助。

这些业务是由警察、乡镇所执行的，但军人会参与辅助，其程度恐怕并不停留于手续上，而是意味着实际上的行动吧。

召集、征发、防卫等的军事行动，是由军队主管的，军人会是不能主管的。而且军人会既非国家的一个官署，又非一个行政机构，因此军人会是不执行由联队区和乡镇所兼行的上述（第六条）任务的。

因此就上海而言，根据兵役法（法律第 47 号）第 61 条，免于值勤、演习和查核点名。但不免除战时召集和扩员，因此虽然紧急动员等没列入联队区的计划之上，但不免除召集。

再者根据兵役法施行令（敕令 330 号）第 118 条，军司令官、旅团长、联队长或有同等以上权力的军队指挥官、海军的舰队长官、司令官、镇守府长官和师团长，镇司长官就召集事项拥有同样的权限。本令允许上海等地在形势紧急时可以合法地召集退役军人。据说在人员的补充召集方面，此法还未被运用过。且从法的表面可以理解为：并非要求召集犯法逃亡者等的补充性法令。而在上海，汇集退役军人的组织只有在乡军人会。领事馆警察和全国联队区与这方面无联系。

有合法的召集令，在形势紧急时，军人会事实上处于不得不担当起履行其使命的境地。此时的受命者，当然是法令召集者。此时作为国民的自觉性和退役军人，理应踊跃应召，因工作情况等提出不应召等，又不见任何效果的情况下，会得到违反征兵令的法律制裁的，对此必须极其重视。

当地召集会打乱已制定的动员计划，且由此产生出困难，极大地影响召集员的统一，为此实行也不容易，但也要根据情况，根据当地的紧迫情况。那样的时候，要排除万难实行，希望能结合兵役法施行令，实施这次敕令指示的第六条的招募、召集、征发、防卫等事项。

这次的退役军人的召集，在这次敕令效力发生的 10 月 11 日之前已实施了，再必须注意的是：是对于在乡军人会会员的召集。因此可以理解为：并非直接按照海军指示的那样，就退役军人身份者进行召集，而比其更高要求的本省命令的精神已有了体现。这次应召体现了全体人员的完全的义勇奉公之心。就法令强制性召集而言，这是一个具有巨大通融力的召集法。

虽然并不认为 10 月 11 日以后的召集方式会有变化，但事态紧迫时会以如何的方式发布命令，尚不得而知。此时作为由大国民挑选出来的优秀国民的考虑应该是：不管何时受召集，作为退役军人，都应时时作好充分的准备。看来事态并未得到迅速解决。特别是居住海外第一线的退役军人，更要直接培养军人精神，时时作好准备，以不辜负国家的期待。再者，这次敕令的特征之一，明确规定退役者为会员资格者，限于第一国民役，但规定其他人根据会则确定。虽然也想到本部是否会出示准则性的东西，但军人会的单位是分会无变化。因此，可以认为：由于东部分会已决定将昭和 3 年 9 月 2 日东部分会成立会协议转为会则，所以准会员者也是合法的。且准会员是会员，是毫无疑问的，是出色的会员。仅仅是非退役军人的会员，这些人可以按在乡军人会会员召集，但遗憾的是，当正式的国家命令召集退役军人组建国民军时，不在动员之列。但在以退役军人为基干的在乡军人会的统制下，可以

充分地奉公效力。这方面望遵循新敕令第一条的目的（与旧会规第8条的目的显示的内容无丝毫不同）。

删除“奉体圣旨”的字句，成了法令，由于“军人”的本质已为诸令明确规定，故称为“退役军人的精神”。

作为陛下亲令，可以理解应当如此，本敕令之所以脱离以往的私家团体，依靠法令，是为在去掉“奉体圣旨”字句的文件上加上千金的重量。上述为敝人的个人见解，相信大体上不会有差错，但尚期待着本部的指示。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东部分会会员通知 (1936年11月14日)

分会通知昭和11年10月14日东部分会会长堀场定藏

一、情况：迄今为止所获情况口头传达。

二、12日陆战队召集分会长，堀场、江口出席。前任参谋多田野、安田、江阪三幕僚、池端理事、出云舰长、副舰长、炮术长、桥本少佐、麻田氏、各分会长、副分会长出席。商量的警备问题。详情口头传达。

三、令14日下午1时就上述事项召开分会班长会议。

四、由于九·一三事件出动一事，分会决定发放501日元以致感谢，且决定班长会议兼作上述款项分配的评议会议。五、未经过手枪射击练习者，18日进行射击练习。

六、24日夜至星期日拂晓，退役军人进行演习，要组成中队。出云舰长以及其他官员出席。上述中队的组成，与陆战队作战计划有关系，要慎重。

(后此次演习延期至11月15日实施)

七、九·一三事件分会财务报告事项。

八、本通知于班长会议上分发。

(2)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东部分会演习 方略计划(1935年9月20日)

战云弥漫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东部分会编

杨树浦一带的朝霞。秋10月20日的黎明，乡军大演习

一般方略

昭和十年9月20日，上海特别陆战队司令部发表一般方略如

东部分会以外人员保密

昭和十年秋季乡军演习乙军为假想敌。

一、甲国为宁武路以西、平凉路以北、眉州路以东的租界区域；乙国租界为上述地区以外的共同租界。

二、甲乙两国国民的感情尖锐对立，甲国目前加强了租界线的防备，并于最近集中了300名武装士兵和山炮、装甲车，似有于近日夺取我租界的企图。

三、我上海在乡军人东部分会拥有山炮二门、装甲车二辆，现正在裕丰公司职员住宅待命中，根据2时30分陆战队司令官命令，决心毅然决然地站

起来制止敌人的先发制人，消灭敌人。

预定 4 时陆战队第一中队携带装甲车前来支援，从西部策应我方攻击。

制度法令

1. 共同租界以外地区为此演习区域，允许通行、利用。

2. 4 时以前，演习人员虽为非武装人员，也不得进入腾越路以西、杨树浦路以北、齐齐哈尔路以东地区。

可在上述各道路上配置哨兵。

规章：

1. 无需在 4 时发布命令，便可开始演习。

2. 我头戴铜盔的乡军及陆战队队员，打白旗，拥有山炮、装甲车的本部以国旗表示。

3. 敌方为头戴乡军帽的武装士兵及戴黑帽的陆战队员，拥有打红旗的山炮、装甲车。

本部以军舰舰旗表示。

计划及指定所属关系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秋季野外演习计划时间

昭和 1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拂晓 4 时演习开始（无需特别命令）

一、演习区域：租界东部二、^①训练课目：

1. 夜间搜索侦察

2. 市街区的接敌攻击

3. 市街区的防御

4. 枪队与炮队、装甲车队的协同作战法 5. 阵地攻防战

6. 阅兵分列式

四、演习部队编制如下：

（由在乡军人干部独立指挥操练）（表略）

五、指导部编成：

^① 下序号原件遗漏三，似有误。

分配	指导部成员	随从人员	备注
中央	大杉中佐 安田少佐 紫北少佐 麻田副支部长	下士官 2 兵 4 (司) 信号下士官 1 兵 1	一、不担任演习的指导、评判 二、搜集讲评资料、待演习结束后，即交宫田少佐
甲军	宫田少佐 石飞中尉 吉村特务少尉 窪田兵曹长 坂井兵曹长 桐泽兵曹长 菊地分会长	下士官 3 兵 3 (一大) (内信号 2) 下士官 3 兵 3 (四大)	三、指导部随从人员尽可能为掌炮兵，使用自行车。 四、各军指导部成员不担任前线的评判、指导，各部队员将另配指导官。计准士官以下 15，下士官兵 26
乙军	原大尉 佐藤中尉 善本兵曹长 田口兵曹长	下士官 4 兵 4 (三大) (内含信号 2)	

六、使用武器及空弹

1. 各小队配重机枪 1、轻机枪 1、其余全为步枪。甲军使用电话机。乙军使用轻便无线电话机。（通信队为二个组人员）

2. 空弹

每挺重机枪配 60 发

每挺轻机枪配 90 发

每支步枪配 15 发

七、服装（因举行阅兵式，需佩绶带和勋章）

甲军着步枪类武装，乡军帽（陆战队员为军帽）。

乙军着步枪类武装，戴钢盔（不用下帽）。

指导部成员戴白帽、佩长刀，下士官、士兵戴白帽、佩刀（左臂系红布）

八、车辆分类使用情况：

类别	小车	货车	跨斗式 摩托车	
中央指导部	2	1		3 时 30 分由部队出发
甲军指导部	2	1	2	3 时由部队出发
乙军指导部	1	1	2	3 时由部队出发
甲军	3	北部 3 中部 4 西部 4	2	2 时由部队出发戴 此部中队人员赴东部小 学 1 时 45 分由部队出发 3 时由中部小学出发赴东 部小学, 1 时 30 分由部 队出发, 2 时由水月公园 出发赴东部小学
乙军 (含一中队)	2	东部 3 一中 4	3	2 时由部队出发赴星俱乐 部 (武器) 3 时 30 分由 部队出发参加演习
合计	10	20	10	此外, 分计队需用卡车

任务结束后, 甲军“卡车”中的八辆卡车处于中立状态, 6 时 30 分前至上纺幼儿园。

演习结束后, 除东部分会会员外, 在陆战队缴销武装, 之后用长车送至各部解散。

九、指导预定要点

如附件一、二、三所示, 发至所需各方。

十、演习结束后的活动

1. 集合地点

宁国路、河间路拐角, 上纺棒球场。

2. 阅兵式分列式

按东部、西部、中部、北部、中队的顺序, 一个中队一个中队地进行。

3. 表彰勤勉人员

各分会向本年度内勤勤恳恳从事教育的人员颁发奖状, 各分会应在 18 日将获奖人名单报司令部。

4. 就餐

在上纺幼儿园。

5. 缴销武装 解散时

十一、其它：

1. 各分会长应根据编制表确定配属给各队的人员 (包括见习、参观等人员中需用早餐的人员), 并于 10 月 18 日中午前将参加人员数报告陆战队司令部。

2. 会计长应于 6 时 30 分前在上纺幼儿园准备所有与演习有关人员的早餐。

- 3.由军医长编排便捷救护班，并在演习期间于东部小学内开设诊疗所。
- 4.在因下雨及其它缘由中止演习时，应于前一天的下午 6 时前通知各分会长。
- 5.禁止及注意事项参照附件四。
6. 10 月 18 日 16 时在会议室召开陆战队指导部会议，准士官以上有关人士应出席。

附件四

演习中的禁止及注意事项

- 一、演习部队及指导部成员应严密关注，防止出现险情。
- 二、不明令禁止上刺刀。
- 三、使用教练弹时应特别严格遵守下列事项：
 1. 不得在步枪距敌 50 米、机枪距敌 100 米的间距内射击。
 2. 未经教练的士兵及对装填教练弹缺乏自信的士兵，应一发一发地装填教练弹。
 3. 教练弹上膛后行进时，应采取推上保险钮的安全措施。
 4. 夜间在马路上施放教练弹时，枪口应向上。
 5. 每一发弹壳均应上交。
 6. 应经常注意枪口对准的方向，不要发生祸害。
 7. 在堆放易燃物品的附近及群众聚集之处不要射击。
- 四、冲击中，两军相距 10 米以内时停止冲击，由附近的裁判员下达指示，在附近没有裁判员时，由两军地位相同的先任职人员进行合议，作出最为公正的判决。
- 五、不明令禁止格斗、俘虏和截取命令、通报、报告等。
- 六、必须绝对服从评判官的判决，在宣布阵亡时，应即脱帽，作跪射姿式，没有下令复活前，不得采取行动。
- 七、不得变更规定服装，潜入敌防线内或刺探与演习无关人员的情报。
- 八、在横穿农田时，应注意尽可能走田间小道，不破坏农作物。
- 九、实际演习时不进行破坏性作业（含剪断电线）及征用。
- 十、不得随意进入人家，或未经许可使用家具。
- 十一、特别是小心使用家具、兵器，决不可损坏、遗失。
- 十二、关于交通事故，特别应格外注意。

(3)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东部分会 1936 年“九二三”事件《阵中日志》选录^① (1936 年 11 月 23 日)

序

华中的排日，继中山水兵事件（去年 11 月）、角田巡警被枪杀（1 月，汕头）、菅生氏惨遭杀害（7 月，上海）、长沙炸弹爆炸（8 月）、成都渡边、深川、田中三氏遇难（8 月）、中野氏惨遭杀害（9 月，北海）、汕头炸弹爆炸（9 月）、吉冈巡警惨遭杀害（9 月，汉口）的八次主要事件之后，9 月 23 日（秋季皇灵祭日）又发生了三名出云水兵在上海的日本人街中央遇难的事

^① 1936 年 9 月 23 日，日海军出云舰三名水兵在上海被人暗杀，即被称为“九二三”事件。原件系日文，由曹霖华翻译。

件。五卅以来排日活动连续不断，不接受上海事变教训的中国人中，不可救药者大有人在。作案者犹如满洲的土匪强盗，究其原因，不外乎共产党及反蒋派的借刀杀人策略在起作用。蒋介石若敢于实行政变，取缔排日活动，就真正是对日邦交有诚意，并且如此，才定能取缔排日。据说业已查明了实施此借刀杀人策略的主谋人物。9月23日事件中，我上海特别陆战队终于采取了战斗的姿态，并要求出动退役军人。作此阵中日志，以备后用。

前言

接到中野氏在广东省北海遇难的报告，任华南警备之职的第三舰队终于出动，派出便于接近北海浅滩的炮舰嵯峨号，事态遽然大为紧张。川越大使为与南京政府交涉赴宁。正当此时，发生了枪杀出云水兵的九·二三事件。9月23日晚饭后的午后8时25分，从市内来电转告东部方面。陆战队以极其迅捷的速度按预定的目标，在现场及闸北、新女校等方面配备完毕。至此为止，上海的冲突是颇为重大的。现概述如下，由分会会长手书而成，以期消除谬误，提供正确的情报，但要做到又是相当困难的，因为这是突然发生后由分会会长紧急編集而成的，且先在前言上说明之。

昭和十一年9月23日

下午8时30分

职工住宅菜商情报电话（40分）：在至诚堂前行进中的日本水兵遭支那人枪击，一名当场死亡，二名负伤，进入至诚堂。

下午9时30分

松永代理民团长上民团理事的电话：松永代理民团长察看现场，慰问陆战队，去领事馆听取情报。

情报：乍浦路至吴淞路、有恒路拐角处的消防队，陆战队禁止通行，搜捕犯人，从现场带走一名犯人。陆战队吹起紧急喇叭召集外出的队员。预定明晨之前向乘船于24日晨可抵神户的甘浓民团长发电报。民团准备再收集些情报之后，那怕时至深夜，也要召开临时参事会会议，现正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下午9时30分

井木少尉（商业班）询问情报，告诉确切情报，随即发出分会会长命令：眼下的措施是，查明所有退役军人的外出地点，全体人员紧急待命。

下午9时45分

日报社蒲生氏情报基地来电：8时15分（实际8时25分）一英勇水兵揪住一名持枪犯人，将之押送至乍浦路派出所，现正在审讯之中。北四川路方面尚不见支那人往外搬行李货物，但支那人骚动的程度与平时大不一样。犯人逃亡嘉兴路方面。

在分会会长住宅，作了如下推测，现正在等待时机：如果犯人是朝鲜人的话。那将要被支那人笑话，对川越交涉只有害处，无任何好处。如果犯人是日本人的话。那情况也会同上。如果犯人是支那人的话。那就要设法将对工部局交涉的问题转换成对支那的问题。再如果纯粹是支那共产党或反蒋派时，那么就更甚于吉冈巡警事件，可以将川越交涉导向有利方面。是否会就此开战，多数理由分析认为不会。东京大概还未考虑战争手段吧，只要有利于川越交涉就好。

下午10时10分

某经常往来的钟表商情报电话如下：据说抓犯人者是退役军人。已出动警戒部队，其总部设在日本人俱乐部。

下午 10 时 20 分

给分会长的电话：前田同兴班长（此时正在义丰里长德院）来电，所述情况同上。

拘捕犯人者是中部分会义丰里的掘江氏。北、中部分会已被正式召集起来，正在协助审讯支那人。

上述同时

让前田少尉赴昆山路中部分会事务所告知如下意思：东部分会也已作好了待命准备，如有需要，当接受召唤。

下午 10 时 15 分

民团情报：北部学校校长去陆战队讯问儿童上学事宜时获知，陆战队要求工部局发布戒严令，并要求戒严外延部分由陆战队独立从事警戒。松永民团长赴领事馆时，陆战队参谋也在场，听取了上述同样的意见。

下午 10 时 40 分

东部学校谷训导来电：电话通报如下：小学校明起停课。要传达至学生家长。

陆战队前任参谋发布支部命令，下午 11 时麻田副支部长来住宅传达如下：立即准备五名会上海话者，并电告池端主计大尉。此外再动员 15 名，准备出动。分会会员紧急待命，听候命令行动。报告班长现所在地址、电话号码。

立即电告各班，发布如下命令：由班长率领若干传令兵到分会会长住宅（分会夜间事务所）报到。

9 月 24 日发布了如下正式命令：

支部长和陆战队司令官虽是同一人，^①但作为支部长，决心以支部的形式协助陆战队，其意图已申报本省^②并接到了指令，采取支部长发令的形式。

24 日发布的正式书面命令全文如下：

分会长：命令

一、本月 23 日下午 8 时 25 分出云士兵在吴淞路被支那人枪杀。

二、陆战队刚出动，在虹口中部地区及日本人墓地一带、新女校附近和工部局公安局一起维持治安。

三、每分会须各派 20 名退役军人赴陆战队，为眼下的警备事务担任翻译。

四、各分会承担地区如下，派遣人员须与该大队大队长取得联系：

（一）北部分会 第一大队本部（六三公园）

（二）东部分会 第二大队本部（北部小学）

（三）中部分会西部分会 第四大队本部（日本人俱乐部）

上海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

9 月 23 日下午 11 时 45 分

各分会长先生：

关于紧急出动在乡军人的事项：由于今晚吴淞路的突发事件，为保护侨

^①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长、日本海军上海陆战队司令官同为日本海军少将近藤英次郎。

^② 指日本海军省。

民生命财产，帝国海军业已实施紧急戒备，为此要求当地部分退役军人担任翻译员和后方勤务员。与此同时希望贵会方面作好如下工作：在召集退役军人勤务员时，须让其作好随时出动的准备。

昭和十一年 9 月 24 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长近藤英太郎

驻上海总领事馆总领事若杉要

东部分会长接支部副部长大杉海军中佐（陆战队前往参谋）给分会长来信如下：

昭和十一年 9 月 26 日

大杉支部副部长（盖章）

各分会长先生：

关于陆战队派遣勤务员事项的通知：

一、关于派往陆战队的值勤人员在队内的待遇，规定按海军嘱托级对待。但由于队内各部的设施是临时性的、且不完备，故在居住和其他方面将会有很多不便，特别在各派遣队，居住条件只能同下士官兵一样。望能将那边的情况如实地转告各分会会员，让他们充分理解。再者，本部勤务员安排使用海军俱乐部内第二娱乐室及新馆一楼的浴室、便所。希望让班长事先向各替换人员说清楚，现是战时值勤，是相当艰苦的，现时要以军人的精神进行奋斗，要坚定信念，有所作为时自不待言，无所作为时要能忍耐，要为国家竭尽全力。

二、现今的事体现了帝国国策之所向，而然此上海事件并非如此，因此如支部长训示的那样，估计需要相当长的时期，为此望各班班长要向所属会社各位通报如下意思：“此次的出动是为实现川越交涉而实施有效的监视。”估计要长期征召，望能竭尽全力充分贯彻陆战队司令官的意图，并向他们披露此项通知。

三、小学校等自 26 日开学，据说途中和学校由陆战队实施特别警戒。昨夜与大康小队取得了联系。

四、26 日情况无变化。敌方军团等似乎无变动。昨天下午因一朝鲜人路上病倒而引起的流言蜚语也已平息。有一酷似日本人、日语说得颇好者，在公大一职工宿舍信口开河说什么日中战争等等，据说已被警察及陆战队取缔。将来还会有流言蜚语，要特别仔细地调查清楚，希望各班班长要以军事眼光进行观察，采取适当行动，以不辜负侨民的信赖。五、今 28 日起分会事务所会报停刊，但班长可以下午 7 时来分会查询分会情报。

六、各班出动勤务员的派出情况表如附件所述。

七、本通知今天下午 8 时前由汽车分发至各班。陆战队本部、音乐厅派遣队及军需部派遣队方面由分会长直接提供。

昭和十一年 9 月 29 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长

支部命令（密）

明 30 日上午 8 时起，作为译员派往陆战队的退役军人作如下安排：EMBED Word.Document.6 \s

除上表之外，各分会要派人员到分会事务所值班，以及作好电话值班等安排，但人数由各分会长决定。

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命令第 18 号

昭和十一年 9 月 29 日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司令官近藤英次郎

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命令

就退役军人的值勤事项作如下规定：

一、跟随哨兵及巡逻队值勤者，须戴好钢盔并携带巡逻用棍棒。

二、本部武警特务少尉及各派遣队小队长中的一名（原有）负责退役军人的值勤并教育方面的事项，大致实施如下事项：

（一）上午 8 时整队，检查服装并作简单的精神教育。

（二）跟随哨兵及巡逻队出发时，每次都要检查服装并宣讲值勤守则。

昭和十一年 9 月 24 日

上海支部（致函）

分会长先生：

关于乡军^①行动的注意事项备忘录：

一、须向分会全体人员作如下传达：鉴于遍及全支那的暗杀日本人事件频发的现时局的严重性，本支部会员不可轻举妄动，在任何情况下都须保持严肃的军纪，体现义勇奉公的赤诚。

二、须密切与分会会员间的联系，使之立即处于待命姿态。要求做到：一有命令，征召和非征召的分会会员立即按要求采取行动。

三、须立即调查如下事项，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报告：

1. 9 月 1 日以后分会会员的身份变动。

2. 分会会员中因归国旅行等原因不在当地者，以及不能从军的患者的姓名。

3. 能应召的分会会员的姓名。

四、关于保守机密，须保持高度的警惕。

五、关于在指定地区实施警戒自卫等事项，须按支部长的命令采取行动。

六、整理好事务所，确定电话员及其他值班人员，可能的话在事务所或在事务所附近准备一个能接纳相当人数并使之待命的场所，努力收集情报，不失时机地作出报告。

七、每分会须各挑选二名陆战队本部和分会间的联络员，派往陆战队本部，等待命令。再者，联络所需的车辆也须由分会准备。

八、为日后有依据起见，须注意收集功绩调查材料以及整理制作关于分会会员经历的文书，以免出现失误。

昭和十一年 9 月 30 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

（密）（紧急）支部命令：

明 10 月 1 日上午 6 时后，在命令发出后，各分会长要各增派 8 名分会会员，于同日上午 10 时前赴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实施紧急配备。

附令：10 月 1 日上午 6 时前不要让一般的退役军人知道本命令的内容。

昭和十一年 9 月 30 日

下午 8 时半

于分会长住宅东部分会会长堀场定藏

（密）各班班长先生

分会命令

^① 指由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人员组成的作战队伍。

一、刚接陆战队命令，原本要在今夜 12 时半班长会议上传达的紧急配备人员的派出时间，现作如下更改。

二、各班紧急配备人员须于 10 月 1 日上午 7 时至分会长住宅集合，然后在分会长的指挥下进入紧急配备。

三、配备地点等无变更。

四、情况无变化。

五、东部分会教官任内中尉归入下士官集会所（东部派出地点）大队。

六、上述命令由汽车传令下达。

追述：请各班本命令受领者务必于接受命令后的一小时内转告其班长。

昭和十一年 10 月 1 日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

支部命令：

10 月 2 日上午 6 时起，各分会会员在陆战队的值勤暂时中止。

昭和十一年 10 月 1 日

大杉支部副部长

关于向各分会会长传达暂时中止支部会员在陆战队的值勤事项的备忘录

一、关于暂时中止向陆战队派遣值勤的事项

自上月 23 日在海宁路发生出云水兵遭袭击的事件以来，本支部会员遵照支部长的命令，在有条不紊的指挥下，迅速而严格地实施规定的任务，作为陆战队哨兵和巡逻队的译员，与他们一起日夜奋斗，协助值勤，获得了陆战队和侨民的一致感谢。今天遵照支部长命令，暂时解除派遣值勤行动。这是由于：（一）鉴于这次的实际成绩，可以相信：在紧急的非常时刻，能够在严正的军纪之下，迅速应召，立即满足陆战队的需要。（二）只要无突发事件，时间呈现胶着状，陆战队以为，以现状而言，需要长期连续实施警戒，为此不忍心长时期妨碍会员经营事业。望各分会会长要让会员彻底了解，时局并不缓和以及上述的意旨，要做好准备，今后出现不测事变时，支部长一声令下，能立即在规定时刻内接受征召。

二、关于会计并事务的整理事项

支部及各分会在本次事件中协助陆战队所付出的诸项费用及各种事务记录的整理，一并由池端理事整理，因此望将整理内容转达池端理事。三、关于保管钢盔及巡逻用棍棒的事项

由池端理事负责之，供给各分会使用的钢盔及棍棒仍然由分会长保管。关于其每周检查事，遵照 28 日陆战队首席参谋传达的三项指示办。

四、关于提交事件中实施事项记录事

为用于将来战事事变时参考，请各分会将此次事件中协助陆战队实施事项并所见所闻详细记录在案，并迅速提交上来。

昭和十一年 10 月 1 日
池端支部理事

各分会会长先生：

就如下事项通知：

一、9 月 30 日接帝国在乡军人会会长致上海支部长如下电报：

“感谢贵官并各位将士在重大形势下所作的努力，并感谢会员共同努力完成任务作出的贡献。”

二、今日上午 10 时半甘浓民团长到陆战队本部拜访支部长，代表上海居

留民团向乡军支部表示慰问，并赠送十枝装香烟（胜利牌）500 盒。又在去乡军休息室时向在场的值班员说了如下感谢话：“ 尽管各位各有事业，且非常繁忙，但为了保护侨民而进行奋斗，使全体侨民不胜感谢。望保重贵体，勤奋工作。” 这次赠送物品平均分发各分会，请各分会长派员于今天傍晚持印章和容器来本部领取。

昭和十一年 10 月 1 日

下午 11 时半

于分会夜间事务所东部分会会长堀场定藏

分会命令及希望：

一、迄今为止的情报如下：

（一）中山水兵事件犯人公判 10 月 1 日结审，据说 2 日下午 2 时宣判。

（二）北四川路方面搬家者颇多，但无中山水兵事件后那样的事情。

（三）陆战队紧急配备延长一天。

二、遵照 10 月 1 日支部长命令，暂时中止退役军人通常配备和紧急配备。为此，2 日上午七时岛村少尉将通过京增上等兵指挥的车辆分别撤走云仙阁及下士官集会所 6 名、6 名、8 名共 20 名派出值勤人员。铜盔及棍棒由分会长保管。

今天派出人员回归之际，分会将拿出清酒 3 升予以慰劳。甘浓民团长赠送香烟予以慰劳。

三、据说上述派出人员回归后，陆战队司令部内将设置乡军股。

四、据说退役军人敕令自发布日 10 月 10 日起实施。根据附带的法务省令第一号规定，陆战队司令官能合法地进行征召。该法令不久将由支部发至分会。

五、关于全体派出人员回归一事有如下详细说明：

（一）宣布了如下旨意：鉴于清楚地认识到是长期的事情，故决定暂时休养，在此时期让会员们有充分的时间处理家务等事项，以消除出动的后顾之忧。

（二）此外，希望回归人员做到：有命令时，要立即应召，而决不要存有已解除征召的想法。

六、支部方面也在作回归的一切准备。

七、因急需整理名册，请各班提交名册未登记者名单，特别是第一次（此次回归前）应召员名册未登记者的名单。

八、请明确区别 10 月 2 日上午 6 时前的服务员、出动人员、班事务员、分会事务所值勤人员，于 10 月 3 日中将名单提交分会。

九、9 月 30 日东京在乡军人会会长铃木庄六将来电下达如下：“ 近藤支部长先生：感谢贵官并各位将士在重大形势下作出的努力，并感谢会员共同努力完成各自任务作出的贡献。”

十、10 月 1 日夜间各班发布命令：明 2 日上午 7 时各班长在分会夜间事务所集合。

十一、关于会计事务，退役军人分会集合及各班替换所需费用，希望尽可能各班自理。以后同样。但据说支部要将之汇总，使之成为将来军费的参考，望将实际所需费用的概算书提交分会。

十二、宫内副分会长因急事于 10 月 2 日回国，其间由上纺江口军曹代理。

电话：白天 50350 夜间 50351（同分会长）

十三、情报的报告，按规定的办。

十四、胸章一星（红星）、三星（红星）二种自10月2日上午6时后废止。

十五、以后的出动人员，由分会发给钢盔、胸章后再出动。陆战队所需人员，将源源不断地给予补充。

十六、最后，“在此次第一次出动回归命令下达之前，不胜艰难，发挥军人的精神，如前任参谋传达备忘录中记过的那样：‘遵照支部长的命令，在有条不紊的指挥之下，迅速严格地按照规定实施配备计划，日夜奋斗。’承担起国家的重任，这是最使各位感到欣慰的。要给予记分，并向所属会社、团体表示深切的感谢之意。望能领会回归整休的宗旨，以便作出更大的援助。”

2. 秘密购地扩充营房、兵工厂、机场等

(1) 日海军在虹口秘密建造营房 (1933 年 3 月 16 日——4 月 21 日)

上海市公安局密呈 (3 月 16 日)

呈政字第 47 号呈为密呈事。查上月二十八日《新闻报》载日陆战队在沪设制械处新闻一则内称：上海日本海军陆战队近自长江内日海军连同沪上共有兵四千余名，而且为永久驻防性质。自热河战事发生，上海陆战队杉板司令特呈请海军省就虹口新建兵营内添造军械处，增设造械修械部，海军省已经批准。就佐世保海军军工厂内拨派制造军械技师草场沪见、并手斧吉、合田完一、大野佐四、副岛良丰、吉田与平、岩永胜、林田数、喜平田强等三十余名，随带造械机器，由日密乘日轮来沪。到申后，昨经杉板派赴虹新营房装置机械，开始工作，专供长江日海军应用等语。当经密派督察员前往详查具报去后，兹据复称：遵即前往虹口密查，探悉该项新营房建于北四川路底之江湾路，规模宏大，建筑费用达伍百万元，所有工程人员多系日籍，一切建筑材料亦均由日运来，现正从事赶筑工作，状况极为紧张。惟是否增设制械处，因在兴工尚未落成之际，无形迹可稽。至技师草场沪见等三十余名由日携带造械机器装具备节，经多方侦询，均无从知悉。报请鉴核等情前来，除飭属严密注意继续侦查外，理合备文密呈，仰祈，鉴核。谨呈

公安局局长文鸿恩

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市公安局印)

上海市政府电 (3 月 22 日)

外交部勋鉴：据市工务局呈称：窃局长顷据报告，日本海军陆战队现在闸北区北四川路底黄陆路一带，圈收大部地界兴建营房，所有该处地上旧有建筑物一部分尚在拆卸之中。此项工程究系何家营造厂承包？抑系日人自办？无法探悉。等情。据此。查日军擅在我国辖境筑造营房，根本上乃有碍我国主权之举。至其不遵本市章规，无照动工，犹其余事。今若设法交涉，令其遵章领照，本无不可。惟是该项工程一经领照，似该项工程系经我方官许，不无间接承认其可筑营房之嫌。然若积极制止不令建筑，则揆之目下情形，恐非空言可达。此项情形关于我国外交方针者至大，究应如何处理。用特电达，即希查照核示见复为盼。上海市政府叩。养。(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市政府训令 (4 月 21 日)

第 3553 号令工务局 (上海市政府印)

为训令事。案查前据该局呈报，驻沪日本海军陆战队擅自动工兴建营房，请迅予交涉制止等情来府。当经电请外交部核示在案。兹准马电内开：养电悉。日军擅筑营房，已电本部刘次长，在沪切向有吉交涉，访求对于此项工程立于阻止，仍希尊处与刘次长随时接洽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该局知照。此令。

(2) 日海军私租日川崎造船所土地 (1933 年 5 月 24 日—1936 年 8 月 10 日)

杨念祖密呈 (1933 年 5 月 24 日)

鸿钧秘书长勋鉴：敬密陈者：本局接准日本上海总领事署函送日本册七八七号至八〇二号永租契十六号，原租主为川崎造船所，转移于日本帝国海军租用为过户等由。查核上开永租契地坐落周廿四图，在军工路两旁，一面出黄浦江，计地共有四百五十余亩之巨。查永租契同一国籍过户，在前会大局时，仅由该管领署自行批转，并不知照中国官厅。自土地局成立以来，几经交涉，各领始允对于此项过户事件送由土地局批印，惟规定须于十天内批注送还。今上述日册各永租契由日领署批注转与日本帝国海军，送请本局加批与手续。租用如此巨额地亩，颇堪注意。兹为郑重起见，特将原函抄奉并绘具略图，即祈鉴察转陈市座核夺示遵，至为感禱。专肃。祇颂勋绥。

杨念祖谨启
五·廿四

附送抄函一件略图录一纸
附一：日领事署来函

逕后者：案据本国商株氏会社川崎造船所禀称：本社所有日本册第 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 等号于民国廿四年五月六日转与大日本帝国海军租用，兹将执业下契呈请转致市土地局分别加批，以便过户等情。附呈日本册 787 号至 803 号下契十六纸、年租收据十六纸、加批费六十四元前来。据此，除将原呈下契及存卷上契一并批转外，相应检同年租收据及加批费备函送请贵局长查照加批，移送过署，以便存给备查为荷。此颂时祉。

计送日册 787 等号年租收据十六纸上下契各十六纸加批费六十四元
日本总领事馆后
五月十六日

附二：日本册永租契目录

号数	契载租主户名	给契年月	坐落图保圩号	在租界内或租界外	契载亩分	附注
5	大日本政府	光绪三年七月	二十五保三图	租界内黄浦路	六亩一分	
172	大日本陆军省	民国元年十一月	二十三保十二图臣圩	租界内杨树浦路	十亩四分七厘六毫	
549	海军省	民国十年六月	二十二保十五图宾圩	租界外引翔沙虹路北首	二十四亩七分九厘三毫	
852	帝国政府	民国十五年六月	二十七保五图景圩	租界内徐家汇路	五十五亩	
854	帝国海军省	民国十八年一月	二十四保十六图	租界处洋泾区三井煤栈	十五亩三分七厘三毫	
857	帝国政府	民国十六年一月	二十七保五图景圩	租界内徐家汇路	二亩二分三厘二毫	
1164	大日本海军省	闸北结九	租界处北一图荒圩八号十七乐安路	五亩三分四川路窰	原租主日商株氏会社泰	

和银公司二
丘

十三年五月
过户加批

1169	大日本 帝国海 军	特别区六 图列圩五	租界内密 勒路	二亩七分 七厘七毫	原租主日商 株氏会社泰 号和银公司二 十三年十二 月过户加批
1170	大日本 帝国海 军	闸北区五 图寒圩二 号二丘	租界外黄 陆路	三亩五分 〇二毫	原租主日商 株式会社泰 和银公司二 十三年十二 月过户加批

蒋介石密电（1935 年 6 月 4 日）

末字第 1806 号上海吴市长有电悉。嘉密。日总领事函请将造船所永租契过户一案，既与条约及习惯均不符，希商承主管部妥筹应付为要。中正。先戌。秘。蓉。印。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四号

[铁城·六·四]^①

日本驻沪总领事函（1935 年 8 月 14 日）

迳后者：关于本年五月间由本国商川崎造船所转让于日本帝国海军省之坐落吴淞日册第 787 号等土地，现由本馆向贵市土地局请求过户一案。兹据该局函询本国海军省之对本件土地用途，请予告知等由到馆，准此。查帝国海军对该项土地将来之用途，目下尚未作何考虑，相应函达查照。再贵市土地局方面申请外人永租土地过户手续之际，托辞询问永租权者使用目的如何，虽由本馆请求过户后业经二月以上，迄未实行，搁置如故，殊觉遗憾！并希严饬贵市土地局对本件迅予实行办理过户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吴市长铁城

总领事石射猪太郎
昭和十年八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密令（1936 年 8 月 10 日）

密令第 4571 号令土地局长徐桴

案奉行政院院长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自牯岭来电：略以近闻云云。中正。齐午。侍参。牯。印。等因。奉此。查私有土地不得移转或租赁与外人之，各地土地法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早经规定。兹奉前电，合行密令该局长即便遵照派员密查具报，勿稍延误。此令。

中华民国廿五年八月十日（上海市政府之印）

（3）日海军在施高塔路等购地作武官处
（1936 年 11 月 6 日—1937 年 5 月 12 日）

^① 此系原电阅批。

蔡劲军密呈（1936年11月6日）

查前据临平路警察所呈报：施高塔路积善里对面空地，被日人承买一案，节经据情转呈钧府核示在案。兹据该所续报称：本月五日据吉祥路分驻所巡官李谦益报告；窃职于本月四日呈称，施高塔路积善里对面空地被日人承买一案，调查情形请鉴核转呈在案。兹据益记地产公司帐房杨大楷声称，敝东之二十五亩地皮，因当初来一张姓掮客购买，以为中国人所买，不知卖于日人。现已一切手续办妥，始知为日人，悔之已晚。并得日人某云，系建造海军军官宿舍之用。至外传作兵营及飞机场等用，均系谣言等语。职于本日上午八时五十分查勤时，见日军卡车二辆，装有长木多根，日兵四十余名，至该空地内进行竖樁工作，似有围筑竹篱之模样。兹特绘具草图，报请核转办理。等情。附草图一纸。据此。查此案业将调查所得情形报请核示在案。兹据前情，理合照绘草图具文续报，仰祈鉴核示遵。等情。据此。理合抄同原图一件，据情续报，仰祈鉴核。谨

呈

市长吴

附呈草图一纸

公安局局长蔡劲军（印）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十一月六日（上海市公安局印）

杨虎密报（1937年5月6日）

据报：日本海军武官室原在狄思威路，于上月间以价洋三十三万元，向粤人某购得寰乐安路二四六及二四八号房屋，改为是项武官室，现已改筑迁移完竣、定于本月十日在该处招待中外来宾。等情，据此。查寰乐安路附近，并非特区范围，其行政权当然属诸我国。据报前情，尚系事实，不仅于军事上受重大影响，且事关产权出卖外人，更有注意之价值。但该项报告，是否实在，无从凭揣，如果确有其事，则业主究为何人，出卖之情形如何，均宜深悉。相应函请查明见复为荷。再如查明属实，并希设法制止，实纫公谊。此致上海市政府

司令 杨虎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六日（淞沪警备区司令部印）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快邮代电（1937年5月12日）

执三字第448号上海市政府俞代市长密鉴：顷据密报：沪市寰乐安路二四六、二四八两号，刻售与日海军司令部建筑海军武官办公室。该两号房屋宽广，并与日司令部相距甚近，闻日海军武官已迁入办公。惟该两号土地主权是否属于我国，一时不及详查。等情。据此。查各国驻华武官率为情报之机构，我国人民昧于大义，往往予外人以便利之机，殊属遗憾。据报前情，合即电希查明详复，并转飭土地局，嗣后关于转让土地事件应特别注意为要。军事委员会。执三。吻。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印）

**（4）日军在江湾路等处购地建军火库
（1937年5月27日—6月26日）**

淞沪警备司令部密函（1937年5月27日）

参字第 1865 号案奉一军事委员会执三字第 534 号代电开 据上海市警察局本年五月十四日密报：驻沪日陆战队司令部原拟在上海建设大规模之军火储藏室，惟关于地址问题尚难决定。现该司令部经本月二日之军务会议议决，拟在该司令部附近之江湾路等处收买民地建筑，并惟顾问山本负责进行，因山本与华人较为接近，购地当为便利云等语。查日人在沪购地建筑，不特主权有失，仰属妨碍国防，我国人民智识幼稚，为利所诱，事属恒有。合亟电希晓以利害，设法阻止为要。等因。奉此。相应录电奉达。即希查照注意为荷！此致

上海市政府

司令杨虎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淞沪警备司令关防）

上海市政府密令（1937 年 6 月 26 日）

密令第 6363 号令地政、工务局案准淞沪警备司令部情报表第一二七号，二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发第二号，关于驻沪日陆战队司令部购地建筑营房仓库案：一、沪西曹家渡丰田纱厂后面有空地四亩余，近为驻沪日军司令部收买建筑营房，刻已开始测绘。二、闸北何家宅墩有民田五亩余，日军司令部近拟向该业主徐耀东收买，作为建筑军库之用。三、天通庵车站之北、东洋花园大门之西，有空地二亩余，近亦有被日司令部收买作为建筑军库用之讯。等因。准此。查此事关系重大，如果属实，自应设法制止。除分令工务、地政局外，合行密令该局切实注意，随时具报，此令。

中华民国廿六年六月廿六日（上海市政府印）

(5) 日军在引翔港购地建机场
(1937 年 6 月 28 日—7 月 2 日)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代电（1937 年 6 月 28 日）

执三字第 797 号上海市政府俞代市长鉴：据报引翔港跑马厅本为前任上海县县长范回春之产业，占地千余亩。近闻日方因该场地广，刻楠本正积极设法收买，拟作飞机场之用等情。特电知照，并希查明如果属实，应予设法制止为要。军事委员会。执三。俭。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发

上海市政府训令（7 月 2 日）

训令第 6384 号令地政、警察局

案奉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执三俭代电开：据报引翔港跑马厅云云，设法制止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察，地政局外，合行令仰该局即便遵照，协同查明，设法制止。并将该地产现业姓名一并会同查报备核。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七月二日（上海市政府印）

3.大规模军事演习

(1) 虹口地区

(1936年7月10日—1937年4月2日)

上海市保安总团呈 (1936年7月10日)

呈字第一九五号

案据第二团团团长齐学启报告略称：以日军于七月四日在虹口一带越界筑路举行演习，遵令转饬派小队队长胡学杰等前往监视并调查其行动去后。兹据该小队队长胡学杰等报告你：职等奉令派赴虹口一带越界筑路监视日军演习，遵于五日午后九时相偕出发，先至宝山路，再向虬江路朝东至四川路，将至日军司令部附近，相继缓行，约十二时，即发现空卡车十辆开进该司令部，再北进至江湾路朝西之同济路，南抵天通庵车站，略停片刻，再绕回日军司令部附近，时已二时三刻，在云飞车行即见其通讯兵非常迅速架线，继则侦探出发，尖兵连、警戒连、机器脚踏车（每车载兵三名）为联络兵，再则铁甲车掩护前进，兵约百余名，所载武器：三八式步枪、三八式轻机关枪、防毒面具、炸弹、捕绳、铁帽、黑色皮雨衣、钉齿皮鞋。此时大雨如注，各兵仍奋勇操演，计为四路：第一路，施高塔路，步兵卡车1至26号，每辆约三四十名；第二路，狄思威路，炮车、卡车二三十辆，往杨树浦公大纱厂平凉路一带前进；第三路，即北四川路；第四路，窦乐安路，有卡车十余辆、铁甲车数辆，由北四川路过桥，经南京路向曹家渡方向前进。继又发现传令汽车1816号，指挥官汽车5517、5518、5519号及圆形号码54近藤司令汽车，司令车前后俱有机器脚踏车掩护，行动迅速，全系自动武器，且见司令车上插白旗一方。旋遇第一团少校服务员反特务队班长，相约职等往狄思威路、北四川路一带侦察，随沿苏州河前进。但各马路口俱放步哨，司令部附近警戒尤严密，斯时马路上只见机器脚踏车联络兵来往不绝。职等沿马路边随其演习部队前进侦察，自开始动作迄四时左右，雨来稍停，近宝兴路口有铁甲车一辆向北警戒，达北四川路桥头布哨兵四名，沿苏州河有铁甲车巡察。迄五时半始演习完毕。并询得路人云：司令部附近地下有层楼，内约有日兵六千名，时常演习，惟以今晚为规模最大云云。

又据第一团团团长岳岑转据机关枪第二中队长陈华新报告略称：窃据职队便衣探兵王宠仪报告：七月三日下午十二时由队出发至沪西一带侦察，有日本军用卡车六辆，上载军用物品，由英华里至劳勃生路内外〔棉〕纱厂，三时四十分开始演习，由槟榔路、劳勃生路、胶州路等处向日华工房、宝生厂一带演习，兵力约一千五六百人左右，军用卡车四十七辆，官长汽车十辆，内有高级司令官一员，机器脚〔踏〕车十一辆，内有轻机关枪十一挺，重炮车八辆，管退山炮八门，铁甲车四辆，号码一、二、三、四，各厂内瞭望台上演习灯语，在路旁架设临时军用电话。至次日上午六时三十分演习终止，至八时四十分全部演习完毕，各等情前来。理合据情报请鉴核。谨呈

市长吴

上海市保安总团长吉章简（印）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七月十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1937年1月11日）

公函第八二七八号

案据报告：本月十一日午后一时二十分，有日本陆战队三十名，全副武装，并携带机关枪三挺，在狄思威路、其美路，以至其美路底一号桥一带，演习巷战，约二十分钟。复经过成家庵路、欧惕路、四达路、施高塔路，二点半钟时，尚集施高塔路底空地上演习等语。查该日军演习地带，均属市区范围，实属侵犯我国主权，相应提出严重抗议。即希查照转知海军当局敦切制止，以后不得再有上次事件发生，以免误会，而敦睦谊。仍盼见复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河相达夫

上海市政府（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蔡劲军报告（1937年4月2日）

报告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于上海市警察局

案据北站分周据调查警修守梅电话报告：本月一日上午八时，日军在虹口公园举行阅兵，参加部队计有步兵四中队、军乐队一小队、救护队一小队、警大队一小队、信鸽队一小队，每队共计二十余人。在公园外逡巡者计有坦克车七部（四大三小）、铁甲车十部、卡车三十一部、大炮车十二部、小炮车六部、机器脚踏车十部，每部上架机关枪一挺。又机器脚踏车十六部上秉持步枪兵十六名、高射炮七门、官长五员。至中午十二时阅兵完毕，回司令部而去等语，报请鉴核。等情。据此。谨此报告。右报告代市长俞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2）闸北地区（1937年2月12日—6月11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1937年2月12日）

公函第八五四一号

据报：日本海军陆战队拟于本日（12日）下午5时至6时半，及明日（13日）上午4时至6时，在闸北同济路、横浜路、三阳路、花园街、江湾路里面等处，举行演习等语。查上述各地点，皆属市区范围。事关我国领土主权，断难容许。且际此中日关系日趋好转之时，该海军陆战队此种举动，不独摇动人心，且足以引起重大误会，应请转知注意。复查1月间，该海军陆战队曾擅在其美路一带举行演习，本市虽经已提出严重抗议在案。据报前情，相应函达，即烦查照转知海军当局严切注意，并应予停止上项行动，以免纠纷，而敦睦谊。仍盼见复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河相达夫

上海市政府（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蔡劲军报告（1937年2月19日）

报告

二十六年二月十九日于上海市警察局

案据北站分局报称：顷接江湾路派出所及八字桥分驻所巡官李金荣先后报告：本（十八）日下午二时二十分，有日军陆战队武装（均步枪）兵一百二十余名，由官长率领，自日本司令部徒步来江湾路庄家阁附近空场集合，区分侦探十余班，演习搜索连络动作。一路由何家宅至水电路一带，另一路由花园街底、恒业路、横浜路、八字桥等处，演习约一时半钟，集合原处，分别讲评后，即回司令部而去。等情。据此。理合报告鉴核。右报告

市长吴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秘书长主任苏理平代行

淞沪警备司令部密函（1937年6月8日）

淞沪警备司令部密函参字第一九一〇号

案据上海市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呈称：据西宝兴路分驻所服务员谢斌报告：六月四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有日军陆战队约2连，由天通庵路日本司令部出发，全副武装，有坦克车七辆、轻机关枪四挺、机器脚踏车三辆，在宝山路、同济路口（即三十二号岗附近）演习，当时交通被阻十余分钟。旋该军队分三路演习：一路由宝山路至横浜路青云桥演习；一路向同济路八字桥演习；又一路由天通庵车站对面空地 toward 江湾路花园街演习，后至东洋啤酒厂，坦克车七辆，由同济路向八字桥而去等语。同时又据八字桥分驻所巡官李金荣报告：顷有日兵一大排集合青云桥南空地，讲话完毕后，即分派尖兵及侦探出发演习搜索动作，经过青云路、同济路、恒业路向花园街底前进。同时由花园街底啤酒厂亦来一排，同样动作，并在江湾路有坦克车四部，小的三部，大的在花园街底，两排兵集合讲话完毕，至下午三时四十五分，均向司令部撤退等语。查该次日军在市区内演习，事前未据通知，阻碍交通十余分钟之久。理合将经过情形报请鉴核，恳请交涉等语。据此。查日军竟于市区以内，武装演习，既属侵犯我领土主权，尤易演成恶例。据呈前情，相应函请贵府据情向日领提出抗议，并希将处理情形见复为荷。此致上海市政府

司令杨虎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1937年6月11日）

公函第六七〇号

案据市警察局呈称：六月四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云云，均向司令部撤退。等情。据此。查上述演习地点，均在市区范围，不独损害我国主权，且引起市民惶恐，殊为不合。相应提出抗议，即希查照转知海军当局，严予制止，并保证以后不得再有同样事实发生，以免误会，而敦睦谊，仍希将办理情形见复为荷。此致

日本国驻扎上海总领事冈本季正

上海市政府（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3）杨浦地区（1937年4月2日—5月18日）

蔡劲军报告一（1937年4月2日）

报告 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于上海市警察局

案据引翔港警察所报称：本日沪东区日军演习街市战规模极大，谨将演习经过分条列后：（一）时间：本日上午一时起至七时止。（一）人数：计有二千余名。（一）武器：钢甲车八辆，上有炮及机关枪。坦克车四辆，系报国号，内有机枪。高射炮十二架，迫击炮八尊，重机关枪46架，轻机关枪及冲锋机关枪不可胜数，余均步枪。（一）集合地点：平凉路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内。（一）演习地点：沪东区杨树浦路、平凉路、临青路、河间路、华德路、宁武路、桂阳路、鄱阳路、海州路、平定路、格兰路、眉州路等一带。空弹实习。（一）演习科目：系两军攻击、冲锋、防御等动作。（一）演习经过情形：本日日军演习假设甲、乙两军，甲军在杨树浦路格兰路起向杨树浦路底进攻；乙军在杨树浦路底向提篮桥方面攻击，两军兵力、武器相等。甲军分四路向乙军进攻：一路沿杨树浦路攻击，用钢甲车及坦克车为前

锋掩护步兵前进；一路由平凉路进攻，武器相同于杨树浦路；一路由河间路进攻，完全重机关枪及冲锋机关攻击；一路由华德路进攻转入临青路，机器脚踏车架设轻机关枪攻击。乙军进攻之路线较甲军稍差，因乙军空地及小沟地、坟地较多，不易进攻。两军互相攻击，相持数小时之久。于四时三十分，两军在杨树浦路及河间路、平凉路中段互相接触，即有二指挥官骑马由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驰往，令双方互相肉搏，抢劫坦克车等等动作。其时有高级军官根岸少佐、户次大尉乘自备篷车（二八三〇）号之汽车沿各路检阅而来，随根岸少佐、户次大尉者共有汽车十二辆陪同检阅。至六时〇五分，一场恶战始告结束。其时各路装置之军用电话亦同时拆除，各处之官兵均往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操场上集合，由根岸少佐、户次大尉登台训话，并讲评演习动作，同时有日照相馆拍照。至七时，日军各乘军用卡车返司令部而去。查得日军演习攻击时，在上海纺织厂及同兴纱厂之屋顶上架设高射炮及轻重机关枪，向马路上射击，军用电话各日商之纱厂均装置完备，并有机器脚踏车往来报告军情。此次日军演习设备及配置均很适当，眉州路桥堍工兵架设之桥梁有一卡车停泊于此，日军三十余名工兵至四时许已将该木桥工程完成，至七时亦返司令部而去，木桥并未拆除，现尚装置该处，不知有何用意。等情。据此。理合据情转报鉴核。右报告

兼代市长俞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蔡劲军报告二（1937年4月14日）

报告

四月十四日于警察局

案据引翔港警察所报称：本月十一日上午二时许，日本海军陆战队在沪东区演习巷战，谨将演习经过情形，详列于后：

一、演习地点：华德路、兰路、河间路、杨树浦路、平凉路、格兰路、眉州路、齐齐哈尔路、齐物浦路、倍开尔路一带演习巷战。

一、官兵人数：统计共有一千五百名之谱。

一、武器种类：铁甲车、坦克车、小野炮、毒瓦斯、烟幕、手榴弹、重机关枪、轻机关枪、手提式冲锋机关枪、步枪。

一、武器数量：铁甲车八辆、上设机关枪及小炮，坦克车二辆，上设机关枪及小野炮（即小铁炮）计十六尊，毒瓦斯、烟幕、手榴弹不可胜数，重机关枪二十一架，轻机关枪六十四架，手提式八架，冲锋机关枪及步枪不可胜数，尚有迫击炮四尊。

一、演习科目：防御、攻击。

一、官长车辆：市照者：3155、9221、7211、3046、9768、9769、9765、9763、7694、7695、9964、9770、9771、2830、9973号共十五辆；领事馆照者：57、61、138、139号四辆。日本宪兵官长车7361号者一辆上坐官长六名，亦参加演习。

一、军用卡车概数：统计六十余辆，上海旅行案内所卡车十余辆，松崎洋行卡车八辆，均参加演习。

一、集合地点：平凉路、格兰路巡捕房左首上海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内。

一、官长训话：根岸少佐、军医长、主计长等。

一、演习经过：于十日下午一时许，日本陆战队已在沪东区建桥梁、军用电话、铁丝网障碍物等，至本日上午二时许，即开始空弹实习。假设甲、

乙两军，甲军分五路（华德路、河间路、平凉路、宁武路、杨树浦路）进攻；乙军分五路防御。各军使用铁甲车、坦克车为前锋，以炮掩护步兵进攻，表演种种科目，例如：劫铁甲车、坦克车，肉搏，使用毒瓦斯，放烟幕弹等动作。至六时五十分演习始毕，并在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由高级军官训话后，至七时五十分全部返日总司令部而去。报请鉴核。等情。除分报外，理合据情转报鉴核。右报告

代市长俞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上海市警察局（印）

蔡劲军报告三（1937年5月18日）

报告

五月十八日于警察局

案据督察处调查股报称：据侦察警于剑平报称：十六日上午四时二十五分，日在乡军人联合海军陆战队在沪东区演习巷战，其演习情形如下：

一、演习时间：五月十六日上午四时二十分至六时二十五分止。

一、演习地点：杨树浦路、平凉路、周家嘴路、河间路、临青路、桂阳路、腾越路、汇南路、宁武路、至格兰路为止。

一、演习人数：共计六百名左右（陆战队二百余名、在乡军人四百余名）。

一、武器：铁甲车五辆，意国式小炮四尊，六番炮二尊，重机关枪十五架，轻机关枪二八架，其余均系步枪。

一、车辆种类：官佐汽车（56、46、2809、3046、3101、8158、9761、9762、9770、9771、3031）号计十一部，军用大车（1、2、3、5、7、9、11、16、20、24、18、25、28、27、30、45、33、36、34、81）号计二〇部，白色救护车一部，机器脚踏车十七辆。黄、黑色马各一匹。

一、演习科目：防击（即防御、攻击）。

一、演习情形：铁甲车在杨树浦路，六番炮设置桂阳路（用爆竹放），机关枪等均空弹射击，两军互相攻守，情势十分紧张。

一、集合地点：格兰路隔壁日本居留民团商业学校内，由高级军官训话，各军仍乘原车返去。等情。据此。除分报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右报告

代市长俞

警察局局长蔡劲军（印）

上海市警察局（印）

4. 加紧渗透和挑衅

(1) 日本拟设上海中日合作警务区 (1936 年 7 月 25 日)

上海市公安局密报告

密 报告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于上海市公安局 二十八日上午十二时
○分到

案据督察处调查股转据办事员曹中岳报称：据密报：日驻华大使馆参事兼驻上海总领事若杉，拟有“上海中日警务合作区”计划，业经日外务省及军部认可，并限于三年内施行（由本年份起）。该项警务合作区范围，包括五区一所全部，即北四川路警察所；五区三所全部，即临平路警察所；五区二所，即永兴路警察所（宝山路以东两派出所）；五区四所，即引翔港警察所（马玉山路以南）；五区即北站分局（宝山路以东）。该警务合作区之组织，设总署一，下设若干分署；总署及分署各设正副署长一人，但华人只可任副署长。现萱生案发生后，日陆战队于邢家宅派兵设分驻所，即为该计划之先声。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飭由北站分局局长梁扶初查明具报外，谨此报告。右报告市长吴

公安局局长 蔡劲军（印）

(2) 日特吉冈在沪组织中国经济调查部 (1937 年 5 月 13 日)

上海市警察局情报（5 月 13 日）

沪察 严字第五号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吉冈计划组织中国经济调查部。据报：日驻沪代理领事吉冈，现奉外相佐藤命令在沪筹设中国经济调查部。该吉冈曾于本月四日下午邀请工会议所长吉冈田政及经济专家八部卓江、甘浓益等讨论进行计划，如调查中国外汇情况、交通事业、官商股之分析、管理钢铁厂之内容、实业之发展、教育之计划、轻重工业之创立、技术人员之训练及矿产之开采等。先由吉冈分别类编计划，呈报外务省核定，再交新任驻沪总领冈本携沪与三井、正金、三菱、台湾、横滨等银行筹商实施办法，以期确切明瞭中国经济情况云。

二、〈略〉

(3) 日军在沪西等处的武装渗透 (1937 年 6 月 25 日)

淞沪警备司令部情报蒐集表 (6 月 25 日)

特密第一二七号 六月十九日二十五日下午到

1. 〈略〉

2. 日陆战队二百名调往沪西增防

据市警察局情报载：日陆战队士兵二百名调往沪西丰田纱一带驻防，为避免旁人耳目计，去时均系徒手，所有武器用卡车另行装往。闻此举为高桥大将检阅后之指示云。

3. 上海纱厂日人住宅又驻日军

本(六)月五日上午十时，日司令部派兵四十六名驻沪东平凉路一六九号上海纱厂日人住宅，所携带武器除每人步枪一支外，并有高射炮一门，迫击炮二门，手提机关枪八支及机器脚踏车四部(车上均架设机关枪)。该处原有瞭望台一座，高四十三尺，近加高五尺，台上能容士兵六名。

4. 日换防兵又一批抵沪

本(六)月九日下午四时，日陆战队士兵一百四十四名，军官五员，由吴淞港乘日商轮“上海丸”抵沪，当开往日司令部。又驻沪日陆战队士兵，近患腿肿病者达三百四十余名，经日医院治医无效，拟运往华北治疗。另由大连调陆战队二百五十名来沪补充此额，定二十四日乘“入云”舰来沪。病兵亦即乘该舰赴华北云。

5. 楠本派员分赴各地活动

楠本于日前派情报员场野及汉奸周阿三两人密赴镇江，设立特务工作办事处，以搜集京苏锡及当地之情报传递来沪。该机关限本(六)月二十日以前成立，并闻场野在宁波等设同样之机关，以期在杭茵两地取得联络，而完成江浙内地情报网。又楠本近派汉奸刘玉池指挥一部份伪自治会分子分赴内地侦察要塞军备，民风俗、重要标识、道路交通等，刻已分为二组出发，(一)沪太路；(二)沪杭路；(三)乘宁绍轮，拟将各地进路绘图汇报陆军省云。

6. 日在沪之走私机关

一、吴淞路昆山路口之宇野商店，为曾充日海军中佐之宇野所营。自十八年开设，迄今因走私盈余资本达二十余万。

二、虹口密勒路恒祥里二十二号日商林盛转运公司，为著名浪人小林及西村展藏等所经营，雇有华、俄、鲜人四十余名，专事走私及贩卖毒品、手枪等不法事云。

7. 东亚联邦协会开会内容

日参谋本部驻沪办事处情报组中国青年股在施高塔路地斗里组织“东亚联邦协会”，日前在汤恩路《每日新闻》二楼召开会议，决议：(一)在汉口、南京、重庆、沙市、九江、杭州等处设立分会；(二)本会中心工作以领导中日韩采取合作，以促进成立自治区为目的；(三)组织特别会话班教授中日语；(四)推日人吉田中熹为上海总会正会长，华人朱平为副会长；(五)会员发给铜质号码；(六)每月举行会议一次。

8. 公大纱厂汉奸团体之组织

沪东杨树路五四〇号日商店公大二厂内之汉奸组织情形如下：一、主其事者为该厂人事科主任林木，日陆战队沪东要塞部主计长津田及该厂织布间工人王荣生(江阴人，住公大工房二四二号)。二、内部分为十组，每组多

者五十余人，少者十余人。组上之设队部，总队长为日人星耀。各组组长、姓名、住址如左：第一组：顾正年，少林会首领，住公大工房。

第二组：张大庆，为该厂汽车间头目，并与日海军武官冲野担任情报，系上田荣一所介绍，其助手有方子玉。张住公大工房二二八号。

第三组：于守标，黄浦码头保险头目，辛盛茶楼老板，系走私能手，住公大工房。

第四组：魏华屏，公大一厂扛棒工头，住辽阳路平房内。第五组：郁阿静，公大二厂人事科翻译，公大工房九号。第六组：张昌生，公大四厂总稽查，住该厂门卫公事房。第七组：马顺风。

第八组：胡云龙，汇山码头工人。

第九组：郭振华，少林武林会首领，住扬州路草棚内。

第十组：朱阿毛，住公大工房二四五号。

三、每月十四日及二十八日晚上八九时之间，该组织之分子在华盛路公大二厂工房开讲演会云。

9. 在沪日舰

本日在沪日舰有“出云”、“坚田”、“栗”等三只。

(4) 卢沟桥事变后日军在上海加紧挑衅 (1937年7月13日—8月12日)

报道一（《申报》1937年7月13日）

卢沟桥事变后上海日方行动外陆海首脑会

日使馆参事官兼驻沪总领事冈本于昨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在黄浦路该馆领署内，邀集在沪之该国外交及陆海军首脑，举行会议，讨论对于北方中日战事之态度，使馆情报部长田民、领事吉冈、陆军武官喜多、海军武官本田、海军陆战队司令大川内等均参加，互相报告所得关于战事情报，交换种种意见，会议约达一小时之久，直至十二时许始散。闻冈本并定日内一访本市俞代市长。

出云舰警备会

日本驻华海军第三舰队司令官长谷川中将，于前晨六时，乘旗舰“出云”号抵沪后，曾于当日下午三时五十分许，在舰上举行特别警备会议，出席者除长谷川外，计有海军武官本田，辅佐官冲野、田中，第三舰队参谋长岩村，海军特别陆战队司令大川内及警备部长等数人，议至四时一刻许，陆军武官喜多，辅佐官中都宫，特别机关长楠本等氏，亦先后登舰参加，议至六时余始散。昨晨据华东社记者探悉，前日之会，由长谷川主动，依据海军省八日所发之紧急训令，讨论所谓“保护日侨”问题，决议分三组特务舰队，每队支配炮舰二艘，轻巡舰或浅水舰二艘，运输舰一艘。上海方面，由长谷川指挥（第三舰队司令），汉口方面，由谷本指挥（第一舰队司令），青岛方面，则由十一舰队负责，厦门、汕头各地，由第三舰队“夕张”舰负责（该舰将于今晨抵厦），担任警备护侨之责，必要时，得由特别舰队长指挥，并由特别陆战队协力警戒。

报道二（《申报》，1937年7月25日）

日称兵士失踪

昨晚十时，有日本军官两人，至狄恩威路巡捕房声称，本晚日本陆战队

归队点名时，发现一等兵宫崎失踪，要求调查。据该两军官所称，宫崎失踪经过，谓本晚有日本商人名冈崎者，经过狄思威路，见一兵与两华人殴斗，旋有汽车一辆开到，将该兵及两华人载去云云。捕房据报后，即派警至所称殴斗地点调查，据附近居民称，本晚并未见日兵与华人殴斗之事，同时我国警察当局，亦曾派员前往调查，并无其事。惟该两日军官离巡捕房回日海军陆战队军营后，旋即派出陆战队士兵四出放哨，一面断绝交通，搜查行人。

形势颇臻严重

北四川路横洪桥、狄思威路、窦乐安路及江湾路等处，均各有日陆战队十余人驻守，检查行人车辆甚严，并有少数步哨，派驻天通庵路车站附近，及横滨路一带，巡逻队及架设机关枪之机车，更在北四川路一带，往来频仍。一时谣言四起，形势紧张，居民异常恐慌。

报道三（《申报》，1937年7月31日）

宫崎贞夫解送日司令部日方确认为本人

二十四日失踪之日本一等水兵宫崎贞夫，业于二十七日在靖江发现，二十八日，由外交部送交日本驻京总领事署，前晚（二十九日）九时二十分，由京护送到沪，当即押解日本驻沪海军陆战队司令部，日方业已确认为宫崎本人，惟对于宫崎将如何惩处，则尚未决定云。

报道四（《申报》，1937年7月31日）

日陆战队车辆游行忙共百余人两小时

驻沪日本海军陆战队，前日下午五时许，有机器脚踏车十余辆，铁甲车八九辆，坦克车三辆，排列江湾路司令部门前集中，出发游行，一部东驶折入欧阳路，一部南向北四川路，其他如市区同济路、江湾路一带，亦仍不时有日军车辆梭巡。

报道五（《申报》，1937年8月10日）

本市新闻 日军官武装直冲我飞机场，竟先开枪击毙我保安队士兵，保安队还击日军官士兵伤毙，交涉结果双方同意外交解决。

昨日下午五时半，突有日本海军陆战队第一中队长海军中尉大山勇夫，由一等水兵齐藤要藏司机，驾其军用汽车，驶抵我虹桥飞机场，向机场警戒线内直冲，同时该军官竟出枪实弹向我驻扎场内之特务连士兵射击，场内士兵伏地卧倒以避其锋，而该日军官复将汽车开足速率向北面冲击，并连续开枪，向我附近保安队乱轰，致我方士兵一名被其击毙，至此我保安队不得已乃开枪还击，结果该日军官及一等水兵，均当场伤毙。此事发生后，我当局鉴于该日军官等，此种行为显有不合，已向日方提出严重交涉。兹将各情分记如下。

日兵冲机场害我保安队

昨日下午五时半，有着日本海军军官服装携带武器之日本人两名，乘坐汽车一辆，赴虹桥飞机场，抵达时，行拟冲进场内，当日我飞机场卫兵，加以阻止，该日人等即发枪射击。查近数日来，常有日本人至飞机场窥探之事，我军警当局，曾严令机场卫兵，如遇少数日人扰乱之事，不得发枪还击，故当时机场卫兵，见该日人等开枪，即伏地蹲避，未加还击，该日人等，旋即乘原车折回。其时我附近之保安队，因闻枪声出巡，该日人等复开枪射击，我保安队一名，当被击毙，乃予还击，其中一名当场击毙，另一人亦被击中，数行十步，因伤重而死。

交涉结果决用外交解决

俞市长于下午十时许，赴日本驻沪总领事馆交涉，日方参加者有总领事冈本，领事田尻，海军武官本田、冲野等多人。俞市长首述本日发生事件经过，并谓本案发生，诚属不幸，惟市府前因贵国海军军官及水兵迭次在虹桥飞机场窥探，及与守兵发生冲突，历经提出书面抗议，并要求制止，以免发生意外纠纷在案。本日又因贵国军人窥探飞机场，致发生不幸事件，殊深遗憾。据我方所得确实报告，有贵国海军军人两名，于今日下午五时半，乘汽车一辆，向虹桥飞机场而来，冲过警戒线，不服我方阻止，还即开枪射击，我飞机场守卫兵士，因曾奉命令，未予还击，该军人等随即折回。其时我附近之保安队，因闻枪声，出而巡视，该军人等又发枪射击，致击死我士兵一名，我保安队乃予还击，至于详细情形，现在尚待调查。又我方除保安队一名被击死外，是否尚有其他死伤，亦待调查。惟此次不幸事件之发生，系由于贵国水兵，忽视以前历次之抗议，并开枪射击我方飞机场卫兵及保安队而起，殆无疑问。惟现值华北时局严重之际，贵我两方曾共同努力维持本市治安，勿使发生事变。此次虽发生不幸事件，仍盼贵方力持镇静，尽力勿使事态扩大，一方面双方调查，循外交途径以谋圆满解决云云。双方磋商良久，结果日方同意，将本案由外交方式解决云。

报道六（《申报》，1937年8月12日）

空气突趋紧张大队日舰集沪，巡洋舰四艘、驱逐舰两队八艘，随来鱼雷舰两艘两队将续到，英美法军舰纷纷来往极忙碌。

日本从佐世保及横须贺调来上海之大队军舰，昨日开到吴淞口外者，闻共计有驱逐舰二队，巡洋舰四艘，又鱼雷舰两艘。下午一时二十五分起至一时五十分止，其巡洋舰由良号、鬼怒号、名取号三艘，即由吴淞相续开进浦江，至下午三时，又有巡洋舰川内号亦进口，当时分泊在杨树浦之大阪及黄浦码头，舰内满载军火，并有大批陆战队到来，当时即在两码头登陆起卸。又下午五时十分至五时四十分，第九队驱逐舰四艘，与二十一队驱逐舰四艘，又有鱼雷舰两艘，鱼贯而入，均在杨树浦江面抛泊，各该驱逐舰内，亦有大批军用品，及陆战队兵士等装到，当夜均在杨树浦起卸上陆中。尚有两队驱逐舰，将续到吴淞口外，犹未驶入上海也。

驻扎上海之日本特别海军陆战队，原有六千余人，大部均驻于

东江湾路十号司令部，沪西丰田内外两纱厂，及杨树浦公大纱厂等地。但以上各地房屋地位有限，仅能供原有日军驻扎，故九日由汉口一带抵沪之日军二千余人，一时无处安顿，故日方除将欧阳路一九二号日本小学，关作日军驻所外，昨日又将北四川路五九六号日本北区小学辟作军营，专供由汉方来沪之日军驻扎，故该校昨日起，已满住日军，同时大批军需品，亦纷纷运入，以备长期驻留之用，并悉日方于必要时，更将所有日本工厂学校，令其一律停止工作，将房屋充日军驻所云。又美国军舰一艘，及法国军舰二艘，亦于昨日驶沪，计为上午十一时五十五分进口法炮舰“巴沙”号，下午二时十五分进口美运输舰“赖曼波”，二时二十五分进口法炮舰“毕奎特”。此外，英国驱逐舰“第凡德”号于昨午十二时十分进口，系驶赴华北云。

四、“八一三”战争的发动和战争期间屠杀中国军民

1. 战争发动和兵力部署

(1) 日军宣言、谈话、报道、布告等 (1937年8月10日—12月24日)

日本钟渊纺织株式会社宣言^① (8月10日)

日支需要全面决战

钟纺^②全体工作人员：

七月七日的芦〔卢〕沟桥，成了应永作纪念的一大问题。正如柳条沟一仗产生满洲国那样，在芦〔卢〕沟桥上他们施放的一枪，犹如傍晚暴风骤雨中的乌云那样，发展成北支事变，并正扩大为日支大战。若再继续发展下去，黑龙江的波涛也将难以保持平静。东洋形势将告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帷幕正在落下。国民们应一起认清当前的形势，克服古今从未遇到过的困难，牢固树立不向后倒退的、永往直前的决心，在座各位如只口头上表示支持政府之类的声援及临时性的捐款，这种方法是无济于事的。今后应紧接着在大众之中发起大规模的增税，这是勿容置疑的。当然也可征用。作为国民，应该具有哪怕是最后的一分钱也报效给国家、以一死殉国难的精神。在完成天业日本——称为确立东洋和平的使命中，认为并不是用一年、二年的时间就能够平息的简单事件。二十年来，支那对友邦日本始终把排日、侮日、抗日作为信条，而且作为其国策，始终期望彻底地进行国民教育。蒋介石在统一一盘散沙的支那中，滥用日本为假想敌，过分地唆使、怂恿其爱国心，趁充实中央军装备之机，牺牲杂牌军，这是众所周知的蒋介石的惯用手段。无论是张学良也好，还是宋哲元也好，都是依靠这一手法一干到底。这种手段在强化中央军上曾经是有效的，但他们同时却丢失了满洲，丧失了平津、河北。可以看出，南方出身的蒋介石似乎感到满洲、北支是僻远之地，因此不把重点放在北方。

支那的经济命脉是长江，是南支，自攻克北平以来，他把首都移至南京，这无非是他轻北重南的思想体现。可是，掌握黄河者即掌天下的支那哲理，已经不能按照蒋介石的个人意见推翻。丢失平津而统一支那的企图，这是痴人之梦。目前他内心空虚，不顾及平津的失守，依然在说逞强的话。特别是他假借国土防卫之名，利用德川家康的智慧，召集世代相传的旁系武将商议军机，认为中央统一的霸业已经完成，这应该说是愚蠢而可怜之事。现在若是丢失北支五省，接踵而来的则是列强蚕食支那的全部疆土，使之土崩瓦解，让马走到悬崖峭壁的这种莽撞行为，即使这是他们自身的本意，至少也导致了这样一种局势，这是二十年间他们独特的抗日、侮日主义所开之花、所结之果，既然如此，急转弯的转向是相当困难的。特别是在西安事变爆发之时，给张学良一派容共抗日的承诺，而且已经陷入不得不给予此种承诺的窘境，他已经不能按照他的个人意愿牢牢控制支那局势。北支事变以来，他把内心少有的逞强挂在嘴上，对他们而言，依靠应该引起警党的内敌抵御日本等，使得他们的阵营正在土崩瓦解。

自古以来，支那民众若被煽动起来，则犹如尘土驾云，随漂千里而去，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

^② 系日本钟渊纺织株式会社。

如上了煽动性政治家之当，就会出现超越生死，决不后悔的态势，这是支那民众千篇一律所持有的宿命论。同时，若是受人教唆，则支那民众就将是难以控制的、做茧而难以对付的民众，近来他们装备了飞机、坦克、装甲车、机关枪等现代装备，很想得知他们使用不够熟练的情况。蒋介石在庐山广播说：“日本的飞机全是国产货”，“日本人不宜使用飞机”，“支那飞机是世界上最优质的飞机，中国人操纵飞机是一大天才”等等。如是这样愚弄群众，使群众认为日本人是不足以感到恐惧的，即使是丢失满洲，北支失陷，危险已经呈现在面前，但中华民国的民众仍还是高做自大、目空一切，煽动性政治家依然在架空铁丝上展开其双翼，向前飞翔。蒋介石从他多年来精心养育、自命不凡的烟幕之中，暴露了他的本来面目，他们过于企求大总统的威严，进行排日宣传，让民众过于热情，致使现在进入进退维谷的窘境。让孔祥熙从伦敦打来电话，说明日支开战的危险，这是他们一派的老奸巨滑。一方面他们放出豪言壮语：积极应战，而另一方面使用散布自重论的这一手法，在这一时间内，北平、天津周遭皇军轰炸，二十九军如同树叶、灰尘一样被彻底赶跑了。在此二日内所显示的皇军的威力是如何之大，即使是他们的专家也已经首肯。但二十年来连续不断的宣传说日本弱不可欺的这一种迷信，已经渗透到民众之中，一百八十度的彻底扭转是非常困难的。支那已经站在即将崩塌的悬崖之上，拯救中国者，日本也，除日本之外，没有可以拯救他们的国家。而且，拯救他们之道，就是让四亿民众从他们煽动政治家的麻醉剂中醒悟过来。以守护东亚为己任的帝国，只有替天歼灭支那民众之敌——他们的军阀，确立永久的和平，这是神圣日本的使命。严惩的铁锤不是砸向支那民众，而是砸向恶贯满盈的支那军阀。若他们不迅速悔改，帝国将彻底封锁支那海，占领沿海各港，断然空袭主要城市，显示皇军尊严是至高无上的功德，是保全支那的友情。

此次是向普天下表明日本是任何国家都不可侵犯的独立国家的极好机会，每当东洋有事时，英、美、俄、法总是说三道四，而且总是利用支那为突破口。日支问题是东洋问题，绝不允许横加干涉。支那战败总是依靠英美，向苏联哀求，在那里寻找活路。回顾数十年的历史，东洋和平总是遭白人扰乱，这早就是不能容忍的了。东洋的永久利益只有靠自己来维护，所有的流言蜚语都是绝不容许的。

在过去二十年间，对神圣的日本，支那始终是把排日作为其国是。其间，日本从不卖弄威风似地纠正他们的过失，默默地忍受着他们的侮蔑，即使是对于他们彻底的抗日教育，日本也没有进行正式抗议，始终作为口头禅，排斥日货也是随其所便。即使是挑战、炮击，也是表示局部解决的不扩大主义。总之，是隐忍服从，迎合他们的好意。这并不是日本害怕支那，是因为害怕隐藏在其背后、正在刺激他们的英俄的外交魔爪。这样，虽然日支悬案积压了数百件，但一件也没有解决，他们施加给我们的侮蔑与日俱增，显得更加无礼，皇威的尊严正在受到侵蚀，若此时强作忍受，那哪一天才能求得东洋和平。日本不能依靠英、美、俄、法求得生存，尊严日本的存在，是让他们了解覆盖八纮的情况，这是通向邻邦民族的友情，是向列强履行的义务。错误的谦让不是美德。错误地引导他们，频繁地进行无用的争论，相反地成了产生不正派、不诚实的原因，成了根源。支那军阀对日本口称收复失地，满洲也好，北支也好，不是日本攫取的，是他们采取了自愿放弃的愚蠢举动，他们忘记了支付代价——与抗日排日进行交换一事。若是可怜的话，这不是

应该向蒋介石要求其归还吗？他们自鸣得意地排日、侮日的主题，是多么地愚蠢透顶啊。若不是从冲昏头脑中幡然自觉地醒悟过来，则不出十年，则支那就可能从世界地图上消失。

支那经常忘记日本是一个独立国家。它们违背可予信赖的日本，希望依靠苏联繁荣起来的目的是盲目的，不考虑后果的。

铁应该在炽热之下锤打。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北支事变是理清多年来的日支关系、确立东洋永久和平的千载难逢的极佳良机。为了友邦支那，横扫荼毒彼国的军阀，敦促活跃在容共抗日战场的人民战线的青年阶层一大反省，这些是宏大无边的大慈大悲。我军将士全然不顾赤日炎炎的酷暑，为了殉国奉公正勇猛向前，他们经历的辛苦难以想象，作出了宝贵的牺牲，为了安慰这些同胞的英灵，留在国内的一亿民众应举国一致，一路向前迈进，彻底地讨伐支那，甘愿承受任何牺牲。必须下定决心，忍受一年、二年甚至于十年、二十年的苦难，直至完成皇国日本的伟大使命，不能因一时兴奋而告终，不能想到临时性的捐献而完事，必须事先作好百战苦斗的准备。一日胜似一日，正在蓬勃兴起的国民热情，迅速而及时的战争后援，这是国体精华，实在是不胜感激。举国皆兵，形成国防第二线，必须由我们亲手完成，不可没有拔剑而起的气概，战争是正义的最后手段，不能有自私自利的小算盘，战争是人类诚心诚意的一大最高事业。

坚持打下去，必定取得胜利，这是国民为国家承担的最大义务。

国难临头，今后的长期战争五亿、十亿已是微不足道，甚至明确需要百亿元经费，据说众多外国暗暗担心日本的财力，补充战争费用这是需由国民承担的最大义务。

战士牺牲在战场，产业人殉职于产业战线，若有此种觉悟，百亿元什么的何足挂齿，需要的反是必死的努力，这才是产业人肩负的重任。

我钟纺的信条是通过所从事的事业，为国效劳，我社希望在增加国富、支付经费中承担一部分责任，应该感到这是无尚光荣的。由于形势严峻，不用说是公司的职员，各驻外人员也应提高殉国气势，为所管理的事业，付出忠实且最大的努力。

开战后的防护更为重要，期望我 10 万工作人员团结一致，精通业务，为国家增添财富，多作贡献。同时对于从我公司应征的前方军人及其家属，根据绝对作好的信条，一定做好慰问及保护工作。对于地方团体，决心公私兼顾，首先作好后方工作，尽心尽职，为公服务。

已经命令天津、青岛、上海的职员家属撤离，只留职员。在营业部及各单位设置慰问团并开始活动事宜，欲在别处妥善处置。今后随着战局的扩大，虽然难以预测其波及之处的战祸，但作为日本国民，而且作为钟纺人，应随机应变，泰然自若，绝对不可出现有失体统的举动。

随带说明，只要钟纺存在，对职员所遭战祸，小生将负绝对责任。

社长 津田信吾

昭和十二年 8 月 10 日

报道（《申报》，1937 年 8 月 14 日）

沪日兵昨晨首先挑衅 我军抗战敌受重创，日军先挑衅俞市长抗议，我占八字桥中兴路桥等 敌撤沪西军集中杨树浦 今晨两点半后炮声隆隆。

自华北事件发生后，日本军部即派大批战舰，纷载海陆军士兵来沪，致沪市形势顿趋严重，虽连日来经驻沪领馆奔走调停，终鲜成效，而我保安队

及我卫国战士，以日方种种违约，已忍无可忍，并为自卫计，因亦作相当准备，抱与国共存共亡之决心，予打击者以打击。但该穷兵黩武之日本军阀，仍是执迷不悟，竟于昨晨九时十分，突向我军首先挑衅，而前日由日方所给领团之不先挑衅诺言，仍为日方破坏，我军遂于还击，兹将战情分志如左。

日军昨晨首先挑衅

日陆战队约七八十人，于昨日上午九时十五分，自北四川路日本小学开出，全副武装，自虬江路口横浜桥，以轻机关枪向我驻军扫射，图越淞沪铁路首冲往宝山路，我驻防警察及保安队，当于猛烈还击，约越十五分钟，日军即不支而退。

俞市长提严重抗议

冲突发生后，俞市长当即以电话致日总领冈本，无如电话不易接通，乃正式提严重之书面抗议，并将抗议书录送驻沪各国领事团领袖领事挪威总领奥尔，转知各国总领。（一）致日本抗议书原文云：迳启者：关于最近贵国海军聚集上海威胁敝国之举动，经本市长向贵总领事提出严重抗议在案后，本市长为维持本市和平治安计，曾与贵总领事约定双方不得轻启衅端，此事昨（十二）日在共同委员会开会时，英、美、意各国代表均皆聆悉，并可为证。乃言犹在耳，贵方陆战队于本日九时十五分，在北区地带忽向本市区内警戒线内冲入，攻击我守军，当经我军沉着抵抗后，因我方不欲事态扩大，除将贵方挑衅部队驱回外，并未追击，纠纷旋即停止。本市长认为贵方陆战队此举，足以危害和平，妨碍治安。相应提出抗议，请烦查照，转知贵国海军当局，尊重诺言，严切制止为荷。此致日本驻沪总领事冈本。（二）致奥尔函云：迳启者：今日本市长致日本驻沪总领事抗议书一件，关于日方今晨违背诺言，轻启衅端事。相应抄同该抗议书函稿，送请查照，并烦转知各国驻沪总领事知照为荷。此致挪威国驻沪总领事兼领袖领事奥尔。

天通庵路连续冲突

日军复于午刻，派出大队，自江湾路日司令部背后，越天通庵车站火车过道处，经同济路，向我天通庵路八字桥等处警戒线袭击，卒为我守兵击退。同时另有日兵十余名，由分水庙南进，过临平路桥，入临平路物华路一带。警察局临平路分驻所据前方岗警赶回报告，该所所长亟率大队干警四五十人，上前应战。尚有多处，均有小冲突。

闸北各处同时发动

下午三时余，又复在引翔乡、江湾路、八字桥、青云桥及横浜桥附近一带，陆续开始战斗，双方均似利用小钢炮与迫击炮等互击，惟炮声并不甚密，故形势亦不十分激烈。

苏州河北炮声清晰

昨日下午四时后，闸北方面一度稍归沉寂，但六时未届，而炮声复作，约相隔一二分钟一发，测其声浪距离，均系日军所发，而我方间亦还击，苏州河以北清晰可闻。至七时二十七分，宝山路及北站方面一带，电炬忽然熄灭，炮声仍赓续不绝。

日海军吴镇守府第一特别陆战队通告^①

（1937年8月16日）

各队长阁下：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

鉴于通过本队一带的日本人、外国人急剧增加，为期望彻底地加强管理，对出入禁止通行区域者，应发给并让其带如附件格式所示的通行证，望在一定范围内通告。

但日本人持有第×舰队发行的正规通行证（新闻记者等）者，则无需再由本队发给许可证，望周知为荷。

昭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

吴镇守府第一特别陆战队副官

日海军上海陆战队司令官大川内谈话、布告

（1937年8月22日）

大川内司令官的谈话^①

大川内特别陆战队司令官于今日上午10时在司令官官邸发表了如下谈话：

北支事变以来，支那军包围了我陆战队，日益加强防备，他们换上了保安队及其它正规军的服装，人数在一万五千至二万人。我方根据中央的不扩大方针，不理睬这些敌人的挑战行为，继续保持隐忍状态。

然而突然爆发了大山事件，这个事件我方认为是越界交通事故，因此我方没有理由会受到任何攻击。但支那方面含糊其词地处理这一事件，采取了一切办法，正如所了解的那样，以其所有的反证，使其保持沉默。

我方对这一暴虐事件采取了极其冷静的态度，此外，尽管我方的态度是依靠外交交涉解决，而中国军队滴水不漏地包围了我陆战队，正所谓一触即发的危机已经来临，所以尽管我方与敌方兵力悬殊，但仍于12日夜配备了警戒。

从此时起，敌人用步枪、机枪扫射，继续露骨地向我挑战，我方表示了最后的忍耐，至13日，直至遭到支那方面炮击之后，我方便不得不奋起应战。

13日晚上以来是激烈的夜战，敌方继续猛烈地进行攻击，我方进行了反击，敌方损失惨重。

因敌人首次战斗遭到惨败，该团不得不进行替换，昨晚在杨树浦方面发现了属于36师的敌人的尸体。

此期间，我方航空机异常活跃，给敌方损失很大，我陆战队全力作战，给敌人以沉重打击。

然而我陆战队兵力单薄，在防备租界，击退如潮水般涌来的敌人之中，遇到了很大困难。前线官兵的战斗无需赘言，自战斗开始以来完全是不眠不休，持续战斗，尽管如此，依旧是士气旺盛、斗志昂扬，持续战斗不止，对此奋勇顽强，作为司令官的我，实是感激不已，同时对于出现的颇多损失，深表遗憾。

本事变爆发以来，受到了全国国民极大的鼓励和慰劳，深切感谢在后方给予的强有力的支持，对于这一点，想通过报纸表示深切的谢意。

陆战队布告^①

大日本帝国海军陆战队布告：凡在警备区域内抢劫、盗窃者，将依法严罚。特此布告。

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司令官

^① 原载1937年8月22日《上海日日新闻》号外版。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

^① 原件系日文，由钟山翻译。

大川内传士（印）
昭和十二年 8 月 22 日

日本上海时局委员会物资部紧急通告
(1937 年 8 月 24 日)

紧急通告

此次海军省向侨居日本人及除支那人的外国人发放了许多抚恤品，甚为感激。

在极力领取、运输货物，迅速配售的基础之上，虽曾打算达到海军省的一片好意，但因为运输车辆的不足，不能随心所欲。暂先按如下所示，在入口一旁出售不能长期保存的牛肉、鱼、肉、蔬菜类物品，鉴此在得知此事后，请先到本物资部，根据各团体的人数表，当场提出申请。

在提出申请时，请酌情携带水桶、篮子之类的容器。

上海时局委员会
物资部
昭和十二年 8 月 24 日

附：

第一次出售日：本月 25、26 日两天上午 9 时至下午 3 时出售地点：虹口市场

日本内阁会议处理上海方面事务的方针
(1937 年 12 月 24 日)^①

一、〈略〉

二、处理上海方面的方针

(一) 军事的占领区域内，考虑在时机成熟时，建立与华北新政权有联系的新政权，但目前由治安维持会以及因需要而组成的联合会，负责维持治安。

(二) 对于租界和租界周围的方针和政策，另定之。

处理租界周围的方针

(甲) 行政

关于租界周围，为协助将来租界周围的发展，并考虑建立租界的安全保障组织，根据以下要点，加以处理。

1. 除租界周围即租界及越界筑路外，以大上海市管辖区域为特别市。

2. 特别市的行政，由中国人市长加以掌管。

但在特别市，设置辅助市长进行一般行政指导的日本人顾问。顾问的权限另定之。

3. 为了施行特别市的警察行政，设置特别警察部。

警察部长以下的首脑，由中国人担任，但为了与首脑协作，设置相当人数的日本人顾问。顾问的权限另定之。

必要时，也考虑采用外国人顾问。

中国警官人数和武装，另定之。

对特别市内的日本人的警察权，由总领事馆警察管辖。

4. 特别市的财政，除旧上海市征收的各种税收以外，以接收或新设的特

^① 文件第一部分因和上海地区无关，由编者删略。该文摘自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年表和主要文书》下卷。

别市范围内的税制、电讯、邮政等旧南京政府直辖机关所得的各种收入加以维持。

5.将来（预计在建立华中新政权时）把特别市全部作为开放港市，承认外国人的居住、营业以及土地所有权或永租权（目前希望解决有关日本人的地产悬案）。

（乙）规定帝国经济权益的计划

目标以上海为据点，确立帝国向华中方面经济发展的基础。作为具体的计划之一，规定以下措施：

1.以租界周围地区（即除了租界和越界筑路以外的大上海市管辖区域）为特别市，由我方掌握特别市内电话、电力、电灯、自来水、煤气、电车、公共汽车等各种公用事业的实权，并加以经营。为了经营或调整有关以下各项的事业，设立国策公司。

关于上述国策公司的规模和事业进行的顺序，参酌我国实际情况和当地形势，另行规定。

关于上述国策公司的资本，在无碍于其目的的范围内，设法利用当地资本。

对于特别市和租界内日本中小企业家的贷款，以及对于日本人在租界内取得不动产的贷款，在可能范围内迅速另作考虑。

2.特别市内的旧中国官方机关和土地、建筑等，全部由我方接收，加以适当利用。

但特别市当局在行政上所必需的东西，则听其使用。

3.作为上海附近和日本各地、华北、满洲国之间的通讯、运输、航空的联络基地，尽量利用特别市地区，目前实行以下措施：

（1）使适当的轮船公司等利用虬江码头、招商局码头等。

（2）将来要管理和运用上海方面实际取得的有线、无线（包括广播）通讯所必需的各种设施。

（3）管理并运用龙华飞机场，作为联系上海和福冈之间的飞行基地。

取得虹桥及远东飞机场的管理权，将来有助于制定日华航空联络上的实质性的权益。

4.在特别市地区，建设大市场，对租界供应鱼类、肉类、蔬菜等生活必需品。（目前考虑利用上海市鱼市场等，并准许小型船舶在港口自由出入。）

5.目前可以立即着手的事业，以成立国策公司时予以适当整理或调整为条件，迅速开始采取措施。

6.关于规定以上经济权益的谈判对方，目前是治安维持会或局部地区性政权。

（2）日兵力部署投入和部分部队宿营图、作战报告等（1937年8月—12月21日）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所记日军

备支队兵力配置图（8月）^①

一、东部支队长：吴一特司令安田中佐

右翼队：第五大队柴北少佐

左翼队：第七大队吴樋谷少佐

^① 原件系日文抄件，由钟山翻译。日期根据全宗档案，估计为1937年8月下旬。

预备队：第十一大队竹谷少佐
二、杨树浦支队长：横一特陆司令
右翼队：第八大队长竹下
左翼队：第九大队长目冈
三、北部支队长：吉田上陆司令部
右翼队：第一大队
中央队： 8s 上陆指挥官^①
左翼队： 18d 上陆指挥官
四、闸北部队长：第三大队长
右翼队：第三上陆
中央队：第六上陆
左翼队：第二上陆
五、沙泾港地区队： 3sd 陆指挥官滨口
六、虹口地区队：出云陆指挥官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有关
日军各部队上海地区宿营情况记录及表
(1937 年 9 月)^②

上海地区宿营部队

福井部队	(联队)
大岛部队	第一公司
乌海部队(辎重队)	中华染色
山田部队(炮兵)	中国毛织
佐佐木部队	大康工房
坂本部队(通信队)	裕丰工房
谷川部队之一大队(步兵)	裕丰工房
山川部队(野战医院)	大康工房
明石部队(野战医院)	大康工房
内田部队(野战医院)	大康工房
迁部队(野战医院)	大康工房

大康班

工厂宿营(1)

△9月5日下午1时30分第3师团步兵第18联队第3大队内第11、12两中队前来(饭田部队)。同日下午11时全体出发，留下的12名人员17日下午3时出发。

△9月16日下午3时30分饭田部队炮兵300名宿营。

△9月17日下午6时饭田部队50名炮兵及14匹马抵此。△9月19日上午9时35名炮兵出发。

△9月20日上午9时全体炮兵出发。

工厂宿营(2)

△10月3日下午6时30分65联队队部及2个中队、步兵炮队宿营。

△10月5日全体出发。

^① 原文如此。估计是代号。下同。

^②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日期据全宗档案估计为1937年9、10月间。

第二工房宿营

△9月7日下午2时佐世保第二特陆高射炮队100名人员宿营，现在已经抵达。

日人职工住宅宿营

△8月12日佐世保特陆150名人员宿营。

△8月19日吴特陆接替宿营，佐世保特陆出发。

△8月19日吴特陆（第二中队及指挥小队）150名人员宿营。10月5日出发。

△8月28日吴特陆炮队及本部150名人员宿营。10月5日出发。

△10月5日佐世保特陆第1中队第3小队50名人员宿营，现在已经抵达。

日军中队长三岛武雄报告函^①

（1937年12月6日）

迺后者：多事之秋之昭和十二年也剩不下几天了，我们分别之后，府上都很好吗？现将情况告知如下：

势如破竹、席卷整个上海的全军，向西、向北、向南急追、猛追总崩溃之敌，现在，南京的陷落也已迫近眉睫。

我中队也参加了此次大追击战，11月15日，回忆颇深，从杨家桥阵地出发，下述行程完全是人拉着人地艰难行军，没有拖延追击，一路上士气旺盛，因为是以南京为目标向前挺进，所以请放宽心。

现将经过情况报告如下：

一、杨家桥——南翔

一到真如，便接到向南进发的命令，在西进的道路上车马辐凑，越演越烈，等待修复被破坏的桥梁，花去约三小时，路旁一片废墟。宿营在南翔东南角的一民家。翌晨起，雨。

二、南翔——嘉定——太仓

连日雨水不断，道路泥泞不堪，车马辐凑更烈，步履越发艰难。不是子弹而是大粒冷雨打在钢盔上，发出叮叮的声音，周身浸湿，拉了25名支那人当差役，以补充耗减的中队拖曳力。

为南翔嘉定间道路右侧接连不断的敌阵地的巧妙构筑大吃一惊。嘉定以西，水稻收割已经结束，麦子早已长有一寸高，稍受战争祸害。

在嘉定，宿营于城外一纺织厂，从这附近起，抗日传单增多，可以看到太仓城墙上书写有“驱逐倭寇，还我河山”。在太仓，宿营于城外南街。在这附近因多食鸡、猪肉而腻烦。21日看到了一周未见的太阳，甚是依恋。

三、太仓——常熟

25日下了初霜，突然间增加了寒气，我们头顶逆风而进。从太仓征用了牛与水牛，由它们牵引炮车。在支塘桥，宿营于乡村小镇一民家，该乡村小镇距马路八百米，甚为狭窄。从支塘镇到古里村附近，我辎重马匹在路旁被毙死者不少，最多时半里路内可见到一百具。可以想像，担任后方联络的辎重是何等辛劳。从这附近起，粮秣已不能再继续补给，我们配给了征用的支那大米，开始时很难下咽，最近已逐渐习惯。在常熟，宿营于靠近南门的琴

^① 标题系编者所拟，原件为日文油印件，附行军路线图，根据档案全宗考证，估计为该中队致该队官兵家属的报告函。由成兴法翻译。

南大旅社。城墙附近有虞山，这是登陆以来首次看到的山，很是依恋。墙壁上尽是“支那大胜”，甚是可笑。

四、常熟——无锡

即使慢如蜗牛爬行，但这一时间一天行军七八里，十分有助于我军兵力。敌人退却像猴子赛跑一样迅速，撤退时将架设在小河上的桥梁一一烧光，使工兵十分辛苦。无锡是上海南京间最为繁华的城市，所以从城外就可看到大小烟囱林立，从有名的锡山远眺，恰似我大阪模样，从这山上可看到遥远的太湖。在无锡，遇见了可敬可畏的侍从武官的遣使，感动得热泪盈眶。

五、无锡——常州

12月3日半夜，接到了向常州进发的命令，沿着石头铺成的江阴道北进，途中在青肠旻附近的一寒村过夜，四日强行军八里半路程，晚八时过后抵达漆黑一片的常州，宿营于世界饭店，各部队停止西进数日。

现在，我军正在镇江、句容一线西进中，南京的敌人正在向西退却，我中队也将于明7日经金坛城向句容、南京推进。下次将在南京给你写信。

寒冷之日将有增无减，望多加保重！

中队长、陆军炮兵大尉
三岛武雄
12月6日

日本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作战报告

(1937年12月21日)^①

支那事变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概况报告

(昭和十二年12月21日)

编制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	
	当时会员数	事变爆发日出动数
北部分会	241	111
中部分会	268	210
东部分会	330	53
西部分会	195	57
总会员数	1034	

事变爆发初出动人数 431

此外，海军预备人员中在舰船上执勤的人数 70

任务

在与陆战队总部相毗邻的海军俱乐部内设置支部本部，主要为支援皇军第一线部队。

8月12日起至今执行的任务大致如下：

传令

事变爆发初，战斗异常激烈，枪炮震耳欲聋，仅依电话联系不可靠，电话线也有被敌弹炸断之事，因是军事秘密，也有不便使用电话之事，为此承担了在枪林弹雨之中传令的任务，以保持迅速、可靠的联系。

保护难民

8月12日傍晚，居留民从北部日人居住区向中部地区总撤离，加之从长江上游各地撤离的日人，两者汇合在一起，收容在虹口一带，为此该地区混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

杂一片，加之敌机侵袭，敌炮弹不断落下，呈现出一派凄惨景象。在这危机之时，支部沉着协助军方，将避难者护送至安全地带，负责维持秩序，尽可能地把混乱及受害情况控制在最低限度。

开辟机场

听从第三舰队司令部的指导，协助各纺织会社出动的人员，冒着敌机的轰炸，在杨树浦高尔夫球场，强行实施机场开辟作业，直至可以着陆小型飞机。此次作业中，战死、重轻伤员共达 20 余人。

警戒及放哨

协助陆战队，在东部、北部及虹口一带担任警戒及放哨值班，大力补充兵力的不足。

搜索便衣队

不用说在北部、东部的交战地区，就是在虹口一带，敌便衣队也多方出没，他们乘虚阻击或放火，夜间当敌机袭击时，向敌机发信号等等，对我军极为不利，为搜索、扑灭便衣队，支部协助军方，发挥了很大作用。

当翻译、向导

对依次从日本本土来到此地的部队而言，最为必须的任务之一，并非是准备枪炮，而是迅即向各部队配备翻译与向导，勇敢、忠实地完成这一任务，这非常有利于军队行动。

辅佐宪兵

虹口一带及东部地区，不只是便衣队猖獗，避难者中的不法之徒也乘人多混乱之机横行一时，对此，协助宪兵队，补充其不足，完成其任务，维持了秩序，功绩显赫，宪兵队颁发了感谢状。

制作砂袋，运往前线

砂袋的制作、运输在战斗初期是最为紧急和必不可少的，冒着敌人的枪林弹雨，迅速完成了这一任务，极其有助于各战线的作战。

向前线提供弹药

事变爆发之初的数日内，敌人向陆战队本部及北四川路方面的空陆攻击异常猛烈，我军以寡军对其应战，使用的弹药少得可怜，在这一危机之时，支部冒着敌人的密集炮火，真正是以不眠不休的努力，完成了这一重要任务，使我军能经常保持优势火力，压制敌大军。

驾驶汽车、卡车

与事变爆发的同时，就从各分会挑选了能驾驶汽车、卡车的人员，配属陆战队，让他们冒着各种危险，担任交通运输任务，弥补了驾驶员的不足，对作战极为有利。

整理阵亡者、伤员的遗物

激烈的战斗接连不断，在陆海军中不断出现阵亡者和伤员时，整理其被服、遗物，洗涤被服时，敌炮弹飞落附近地区，也出现了伤员。

急忙设置火葬场并担任警戒

因不断进行激战，出现了不少阵亡者，此时又正值盛夏季节，需急速处理，为此于 8 月 15 日深夜，在杨树浦三井木材场急忙设置了火葬场，随即进行火葬，同时在附近进行警戒。接着将火葬作业委托给专家，在乡军人专门担任其警戒，夜间在开阔地焚烧，成了极好的目标，屡屡遭到敌人射击。

在陆军登陆地整理军需品

陆军继续在敌前沿阵地登陆，在大量军需品上岸时，因搬运工人甚少，

不仅过度劳累，而且因为敌人的枪弹，妨碍了搬运，作业相当困难，鉴此，根据陆军驻上海武官的要求，各向吴淞及贵腰湾方向派遣了约 30 名会员，协助其整理，在作战上发挥了很大作用。

供水及供电

从吴淞日华纺织厂的自流井内汲水，供应给陆军，并在海军陆战队进入闸北后，即修理中央造币厂内的锅炉及发电机、水泵等，向住在该地的陆战队送电照明，并在该地及其它一处地方汲取井水，供应给军队。

整理部分军事邮件及整顿交通

开战以来，在野战邮电所担任邮件的整理，每天整理数万件邮件。

在警备区域内的交通要道及军需品卸货基地的各汽船会社码头出入口从事交通的整理。

军方与居留民的联系

保持与时间委员会——联合官民的有力组织的联系，致力于军方必须物资的征收和搬运工人的征用。

为陆军登陆部队设营及引路

主要是在东部地区为许多陆军登陆部队昼夜兼行准备宿舍的所有设备，而且进行引路，防止混杂，尽快使官兵休养。

清扫宿营区道路

在陆军登陆部队宿营地及其附近地区，散落不少马草及其它污物，为此而清扫街道。

军报道部

承担军报道部的特殊任务，协助军方，完善占领区内对支那民众的各种设备。

监视俘虏

在俘虏收容所内昼夜值勤，监视俘虏，在俘虏干活时，进行监督。偶尔敌弹落到收容所，正进行监视的宪兵负伤时，不少俘虏乘其混乱逃跑，此时用刺刀对准俘虏进行镇压，渡过危机。

为海军陆战队承担特殊任务

监视闸北口袋地带、中央造币厂附近、中山路及苏州河部分地段的敌人情况，搬运作战材料，观测我同方向的弹着点，侦探敌炮兵阵地的所在地等，向军方提供了确凿的参考资料。

阵亡、受伤数

阵亡	6 名
重伤	8 名
轻伤	42 名
职业病	10 名
合计	66 名

**附件：日本外务大臣广田弘毅致帝国
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慰问信**

帝国在乡军人会上海支部公启：

值此事变之时，由于暴戾的支那军人非法攻击，上海已成为战场，各位排除一切危险和困难，帮助皇军及当地的帝国官宪，日夜保护侨居同胞及负责皇军的后方勤务等，甚是辛劳，本大臣谨表由衷感谢！

一言以蔽之，深表谢意！

外务大臣 广田弘毅

昭和十二年9月18日

“八一三”战争日军参战部队编制概况^①

上海派遣军，8月14日组成，司令官大将松井石根，参谋长少将饭沼守，辖第三、十一师团，9月11日又辖第九、十三、一〇一师团。

第三师团师团长中将藤田进。所辖：步兵第五旅团旅团长少将片山理一郎，步兵第六联队联队长大佐仓永辰治，步兵第六十八联队联队长大佐鹰森孝，步兵第二十九旅团旅团长少将上野勘一郎。步兵第十八联队联队长大佐石井嘉穗，步兵第三十四联队联队长大佐田上八郎，骑兵第三联队联队长中佐星上太郎，野炮兵第三联队联队长大佐武田精一，工兵第三联队联队长大佐中岛三栖夫，辎重兵第三联队联队长中佐栗原尚治。

第十一师团师团长中将山室宗武。所辖：步兵第十旅团旅团长少将天谷直次郎，步兵第十二联队联队长大佐安达二十三，步兵第二十二联队联队长大佐永津佐比重，步兵第二十二旅团旅团长少将黑岩义胜，步兵第四十三联队联队长大佐浅间义雄，步兵第四十四联队联队长大佐知知鹰二，骑兵第十一联队联队长中佐田边勇。山炮兵第十一联队联队长大佐山内保，工兵第十一联队联队长大佐山内章，辎重兵第十一联队联队长中佐大河原定，野战重炮兵第五旅团。8月24日，改编后的上海特别陆战队编制：司令官少将大川内传七。东部支队支队长中佐安田义达，杨树浦支队支队长少佐竹下宜丰，北部支队支队长中佐吉田良夫，闸北部队等。

第九师团师团长中将吉住良辅。所辖：步兵第六旅团旅团长少将秋山义允，步兵第七联队联队长大佐伊佐一男，步兵第三十五联队联队长大佐富士井末吉，步兵第十八旅团旅团长少将井出宣时，步兵第十九联队联队长大佐人见秀三，步兵第三十六联队联队长大佐胁坂次郎，骑兵第九联队联队长大佐林吾六，山炮兵第九联队联队长大佐芹川透，工兵第九联队联队长大佐野中利贞，辎重兵第九联队联队长大佐三田村正之助。

第十三师团师团长中将获洲立兵。所辖：步兵第一〇三旅团旅团长少将山田梅二，步兵第一〇四联队联队长大佐田代元俊，步兵第六十五联队联队长大佐两角业作，步兵第二十六旅团旅团长少将沼田德重，步兵第一一六联队联队长大佐添田浮，步兵第五十八联队联队长大佐仓森公任，骑兵第十七大队大队长中佐小野良三，山炮兵第十九联队联队长中佐横尾阔，工兵第十三联队联队长少佐岩渊经夫，辎重兵第十三联队联队长少佐新村理市。

第一〇一师团师团长中将伊东政喜。所辖：步兵第一〇一旅团旅团长少将佐藤正三郎，步兵第一〇一联队联队长大佐加纳治雄，步兵第一四九联队联队长大佐津田辰彦，步兵第一〇二旅团旅团长少将工藤义雄，步兵第一〇三联队联队长大佐谷川幸造，步兵第一五七联队联队长大佐福井浩太郎，骑兵第一〇一大队大队长中佐大岛久忠，野炮兵第一〇一联队联队长中佐山田秀之助，工兵第一〇一联队联队长中佐八隅锦三郎，辎重兵第一〇一联队联队长中佐鸟海胜雄。第三飞行团（9月6~28日派遣）飞行团长少将佐贺忠治，辖独立飞行第六、四、十、十一、十五中队。至此，华中地区日军总兵力约19万人。

^① 摘自《上海军事志》，1994年8月出版，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10月30日，第十六师团由华北方面军转隶上海派遣军。不久，又将10月20日成立的日军第十军拨归上海派遣军指挥，司令官中将柳川平助，辖第六、十八、一一四师团。

第六师团师团长中将谷寿夫。

第十八师团师团长中将牛岛贞雄。所辖：步兵第二十三旅团旅团长少将上野龟甫，步兵第五十五联队联队长大佐野富昌德，步兵第五十六联队联队长中佐藤山三郎，步兵第三十五旅团旅团长少将手冢省三，步兵第一一四联队联队长中佐片冈角次，步兵第一二四联队联队长中佐小界芳松，骑兵第二十二大队大队长中佐小池昌次，野炮兵第十二联队联队长中佐浅野本吉，工兵第十二联队联队长大佐井泽新，辎重兵第十二联队联队长大佐川内益实。

第一一四师团师团长中将末松茂治。所辖：步兵第一二七旅团旅团长少将秋山充三郎，步兵第一〇二联队联队长大佐干叶小太郎，步兵第六十联队联队长中佐山田常太，步兵第一二八旅团旅团长少将奥保夫，步兵第一一五联队联队长中佐矢个崎节，步兵第一五〇联队联队长中佐山本重省，骑兵第十八大队大队长少佐天城千七郎，野炮兵第一二〇联队联队长中佐大家升，工兵第一一四联队联队长少佐野口胜之助，辎重兵第一一四联队联队长少佐中岛秀次。

10月20日，华北方面军国崎支队配属侵沪第十军（第五师团、第九旅团欠步兵第十一大队）其任务是在杭州湾登陆，协同上海派遣军作战。

11月5日，日军第十军在杭州湾（金山卫地区）登陆。7日，华中方面军正式组编。方面军司令部设在上海。第十军12月1日编入华中方面军序列。12月24日，日军占领杭州，军司令部即设该地。

华中方面军编成前后，其部队变动情况是：12月2日，朝香宫鸠彦亲王任上海派遣军司令官。7日，第十一师团（欠步兵第十旅团）和重藤支队编入第五军企图侵占华南地区。13日，日军攻占南京后，华中方面军及上海派遣军司令部均设南京。23日，第五师团的第九旅团由华中方面军直接指挥；翌年1月4日，该旅团归建返回华北方面军。翌年1月15日，第十六师团亦调回华北方面军。2月10日，第一一四师团由第十军转隶华北方面军直辖。

民国27年2月18日，撤销华中方面军、上海派遣军和第十军的建制，其司令官及司令部均返回日本，原上述建制所辖的部队编入同日成立的华中派遣军。司令官大将畑俊六，参谋长少将河边正三。

华中派遣军司令部（初设上海，7月12日移至南京）。下辖第三、第六、第九、第十三、第十八、第一〇一师团及波田支队（第十一师团的第十旅团等部队）和第三飞行团。在此前后，新成立的第十五、十六、二十二、一〇六、一一六师团亦编入该派遣军直辖。民国28年9月23日，华中派遣军撤销，另组中国派遣军。

2. 吴淞登陆和全山卫登陆

(1) 日本报纸报道 (1937 年 8 月 23 日—9 月 9 日)

报道一 (日本《上海日报》，1937 年 8 月 23 日号外第六号)

攻克高桥

昨 22 日下午 10 时 40 分,在我北方阵地越野×队正面歼灭了前来反攻的一个中队敌人。为高桥×队的战斗功勋请功。

今日上午 9 时,由越野×队队长带路,前往高桥×队阵地,由于我空军扬扬得意的垂直俯冲的空中轰炸,水电路以西的敌人正面阵地,敌人缩回脑壳,停止了射击,但偶尔有流弹从五米地的上空掠过,发出恐惧感的嗖嗖之声飞舞,穿过遭敌人炮弹破坏的民房,爬伏在田埂,后受不知何时飞来的敌人炸弹的驱赶,终于来到了高桥×队阵地。如实地介绍了昨晚的激战情况,堑壕里到处都是刺刀上黑色的血迹,敌人的步枪、机枪子弹散落一地,特别是在高桥×队阵地左侧城×队阵地上,从正面吹响军号,从侧面打击敌人,城×队队长利用甘薯的隐蔽地形,匍匐前进而来,他把敌人引到阵地最近处,从相距 30 米的浅近处一齐开枪开炮射击,面对畏怯的敌军,发起了勇猛而果敢的冲击,将其全部消灭。城×队队长被敌人的流弹击中,光荣战死。该阵地上的尸体差不多已经收容。水电路方向的敌人的遗弃尸体仍原样横躺在那里,杂草丛中的多数尸体被血和泥沾污,重重叠叠。在右翼阵地的最近处,躺着一具敌中队长的尸体,在其口袋中藏着要图及给所属军长的信。据此可以判明,水电路一带的敌人为第二师,因昨夜激战,部分敌军露了脸。越野策队前线阵地的将士意气日益轩昂,此事大概是在早饭前吧,他们大口地吃着从兵恤部送来的盒饭。鉴此,由衷地感谢连日来我将士的辛劳,此次来到此地时,一边倾听委托报纸的呼声,一边沿着八字桥日本人墓地的小河行走,带着战争的硝烟回到了驻地,此时是 11 时半。

报道二 (日本《上海日报》，1937 年 8 月 24 日号外第七号)

支那的持久抵抗战

——使得地方民众日益贫困

支那陆、空军以夺回上海为目标,他们发动了数次强攻,但终以惨败而告终。我无敌的陆军果敢行动,在敌前沿阵地登陆成功,据此敌我双方的形势急速逆转,变换了攻守之地,上海的战局早已转为第二阶段。但中央军将领可笑至极,他们以此(已经逐渐走上了长期抵抗战的轨道,这是支那方面精神上的胜利)通过报纸死不服输。

我军事通对此的观察如下:

“敌地面部队的齐头猛攻,直至今晨其势头仍很强大,但在两三天内还可保持这种势头。敌空军也遥相呼应,持续空袭,但因受到我空军的沉重打击,其势威受到了极大动摇,此数日来,由攻势转向守势,这已是不可否认。只要是攻击,敌空军就会抓住我空军的弱点,化成空中便衣队逃遁。剩余空军大致担任首都南京及内地主要都市的防卫任务。敌人的上海战略尽管已经失败,但仍将是以此沿袭长期抵抗战中薄弱之点的攻击战。”

这大概是有碍效果之事,此效果涉及到整个国民,但若看其结果,莫如说只不过是留下了相反的效果。纸上谈兵虽说是可行的,但不考虑士兵的素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下同。

质，军司令官尚未有毅然决然的决心时便断然采取行动，这在很大程度上是愚弄国民，他们的长期抵抗战，就是现在搜刮当地的民众，使他们陷入长期的生灵涂炭的痛苦之中。

报道三（日本《上海每日新闻》，1937年8月24日晚版第6613号

如实显示皇军整体实力我们期待的陆军登陆已在向××方向挺进

23日上午12时，军报道部发表如下消息：今23日上午11时45分，帝国陆军在与海军的紧密配合下，于清晨在期望的地区进行登陆，并获得成功，现正在扫荡所在地的敌人，向××方向推进。

第三舰队司令部23日下午1时20分发表如下消息：昨22日半夜，在××舰队的掩护下，陆军××部队登上××方面，陆军及舰队互相配合，自今晨以来正向××方面推进。

此次协同作战可称作是海陆协同的精华，是在比上次上海事变更为配合、联系的基础之上进行的，真正显示了皇军的整体实力，这尤其是增强吾人信心之处。十多天来，海军陆战队以少数兵力牵制了众多敌人，确立了今日协同作战的基础，除此之外，海军航空部队竭尽全力期望陆军登陆作战成功，这是官民全都知悉的。特别是在××方面的作战中，竹下××陆战队司令率领的××队与××队的××队深夜相互配合，在××战队司令官率领的海军部队压倒敌人的射击之下，断然在最困难、最危险的敌前沿阵地登陆，揭开了成功实施整个登陆作战的端绪，特别是海军预备员的船长、引航员，以决死的觉悟，参加了此次壮举，帮助其取得成功。看到军民一致取得的这一成功，实在是不胜感激。

击退敌军

昨晚11时左右，东部汇山公园北侧的第36师实行猛烈反攻，至今日拂晓，已经将其击退，保住了租界线。

报道四（日本《上海日报》，1937年8月31日朝刊第一号）

上海战线全面崩溃

——支那军放弃北支吗？

自事变突然爆发以来，我军在北支、中支以破竹之势，彻底地驱赶敌人的拼命抗战，支那举国陷入极度的动摇之中，南京政府视北支的败仗为不可避免，此时，与其说是增兵北支，阻止我军攻击，倒不如说是形成这样一种形势，即采取放弃北支、死守支那心脏部位——上海一带的策略，即派遣先前称之为支那军的常胜将军、飞龙的陈诚至上海附近，开始殊死的攻防战。据说此次与陈诚一起急令美其名为常胜将军的第一军军长胡宗南由青岛附近南下，胡率领四个师的兵力，在上海附近亲临日支开战战场。另一种说法是于学忠、宋哲元部队的北支败军也陆续来到此地。自事变爆发以来，上海战区的第一线部队有87、88、23、98各师，他们不断地抵抗我军果敢的攻击，不断出现负伤者，其兵力损失一半，为此，部队完全丧失了斗志，向嘉定、太仓附近后撤，据说其后续部队，罗店镇附近的2、36、58、176、67等各师，殷行镇战线的55、78师及保安队的兵力换防了。日支冲突以来，与其说是支那方面连遭败战，倒不如说是拼命压制舆论机关，进行了连战连胜的报道。最近，担心暴露真相，似有将外国记者召至前线司令部等情。由于这一缘由，上海一带的支那人也逐渐厌恶支那报纸的报道情况，把支那语中所说大吹牛皮的形容词“吹牛皮”的称呼送给了自己国家的报纸，外国报纸也把获取战况的报道由支那报纸转向日本报纸。再则，最近的支那青年军官中出现了比

抗日情绪更进一步的排外主义气势，此时，正在强烈地成为一举收回外国租界的气氛。其动向正由各方面予以特别关注。

报邀五（日海军《吴特通讯》，1937年9月9日）

△海军省调查，迄今为止，我方受害飞机，加上来历不明飞机，合计为22架，支那方面遇害飞机，加上被炸的、坠毁的合计为194架。

△上海9日讯，守卫军工路一带的石井部队，9日上午2时遭到敌大部队的反击，展示了上海战事开始以来的大激战，经过二个多小时的战斗将其击退。在此次战斗中，我方饭田部队长及四十余名人员死伤，敌人丢下无数尸体后败北。

△海军航空队今晨断然轰炸了京湖线上的沪江要塞，给昆山的敌后方以彻底打击。

△昨日傍晚以来，陆军飞机异常活跃，断然对罗店镇前面的敌人进行激烈轰炸。

△7日下午4时40分左右，我空军猛烈轰炸了军工路及浦东的敌人阵地。

△天津9日讯，因连日暴雨，黄河及其它河流泛滥，一片泥海，交通、通信中断，中央军的军事运输已不可能，第一线完全中断了与后方的联络。

△津浦线我军不断向敌阵地的马厂发起总击，敌我双方的枪炮声响透云霄。

(2) 日本时局委员会情报连络部战报、情报 (1937年8月22日—30日)

第77期战报（1937年8月22日）

第77期战报昨夜战况

东部方面，昨夜曾遭敌人异常猛烈的袭击，但我军奋起应战，将其击溃。据当时东部在乡军人警备团目击者介绍，此次战斗中，我军破坏、缴获敌人坦克三至四辆，现收缴在东部学校，敌人死伤许多，武器弹药缴获无数。

公平路方向烧毁区域，敌人残兵败卒分布各处，丧失了战斗意志，应即打扫战场。

北部、西部战线无异常。

时局委员会情报连络部

8月22日上午11时（日本时间）

情报（8月24日）

上午9时（日本时间）

从前天22日半夜起，海陆军保持了高频连续攻击状态，在××舰队的掩护下，陆军部队勇猛、果断地强行登上敌前沿阵地，至整个上午，其主力部队已登陆结束。海陆军配合协调较当年上海事变时更为出色。虽然是真正地显示了皇军的整体实力，但在难中之难的敌前沿阵地登陆中，我军出现了数百名^①死伤者。

今天，等了又等的陆军已经登陆结束，近日内也可看到从上海郊外扫荡敌军的境况。但敌人好比是穷鼠啖猫，狗急反噬，近似发疯的敌人到处乱窜，

^① 原文中“数”字被墨水涂抹。

寻找目标，但也只是打来一些死到临头的枪弹、炮弹，军当局希望近日内决不能放松警惕，各自保持自重。

时局委员会情报联络部

8月24日

第88号战报（1937年8月24日）

第88号

8月24日总务部发表如下谈话

昨日，松井军司令官派遣长中佐抵时局委员会总务部，作为其代理人，郑重传达了慰问时的谈话内容，那时，军司令官说：“因为陆军已经到达此地，无要紧情况，大家尽可放心。”

时局委员会情报联络部

8月24日

第91号战报（1937年8月24日）

第91号

战况

（8月24日下午3时半军当局的谈话）

我陆军于昨日23日举行陆海协同作战，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果，今日早晨以来，更与江面上的海军密切配合，在××附近攻击正面之敌，上午已从××经××进入××一线。

另外，在北方××附近登陆的部队，击溃了正面敌人，进入××至××一线，目前仍在攻击之中。我海军飞机从早晨起开始行动，对集结于敌战线后方要地的敌部队实施轰炸，给敌人以很大损失，我军第一线将士的士气极其旺盛。

时局委员会情报联络部

8月24日

第116号战报（1937年8月30日）

第116号

通告

为缓和租界内的整个局势，决定自本日起减少上海义勇队为警备而出动的队员。

特别是为防备非常时期的安全，信号队、运输队等依然出动，继续发挥其功能。

但队员中自己或是因会社临时关闭无需上班者、或希望留下的人员，决定将他们召集起来，组成一队，其它队决定解散，但在非常情况下，可以一小时的预告，即刻将他们召集起来。

时局委员会情报联络部

（3）部分日军部队作战命令等

（1937年10月1日—25日）

日军工兵第101联队作战命令（1937年10月1日）

工101作命甲第19号

工兵第101联队命令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

一、师团前方之敌，属中央军第 1、第 78 师之兵团。另据飞机通报，新宅、马桥宅附近及大场镇北侧有敌炮兵阵地。我炮兵队压迫该阵地。独立重炮兵第五大队协助师团攻击作战。

独立攻城重炮兵第五大队破坏获径河洪沿岸敌阵地宝家弄。逐渐展开师团攻击作战。飞机于今日轰炸师团正面之敌，2 日黎明应继续轰炸。2 日黎明，师团依然继续实施攻击。

两翼部队于今夜继续实施攻击作战，通宵达旦。2 日黎明接近敌军攻击。

但左翼部队应迅速扼制杨家宅西南方敌人的侧防机能。二、工兵第 101 联队应于今晚协助两翼部队的第一线大队，极力向攻击阵地推进，2 日黎明尽可能地轰炸敌阵地。

1. 第一中队对胡家宅、胡家庄前方之敌，第二中队（缺一小队）对除阳——宝家弄、顾宅之敌，依靠各自的工兵技术与资材，实施冲锋准备，并期望取得进展。

2. 芝崎少尉以一部实施“小河”及攻城重炮队观测瞭望台的构筑，主力协助渡河材料中队，担任大家宅至张宅间的道路开辟作业。

3. 有关战斗资材的准备、第一线部队的供应，应倾注全力，没有丝毫遗漏。

三、工兵部队配属的渡河材料中队，应以主力担任大家宅——张家宅间的交通作业，以部分担任大宅——小宅间的交通道路开辟作业。

四、其它部队仍照前在大家宅北方待命，2 日黎明视察右翼部队前线。

部队长八隅中佐

10 月 1 日下午 9 时 0 分

于大家宅

命令传达方法：口头传达后再发文件

日军第 101 师作战命令（1937 年 10 月 25 日）

第 101 师作战命令甲第 76 号

第 101 师团命令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时 0 分

于诸宅师团司令部

一、自前日以来，本师团当面之敌正逐渐向南方及西南方向退却，部分敌军正守卫在大场镇（不含大场镇）以西、走马塘南岸。另据海军陆战队通报，江湾镇附近之敌已完全丧失战斗意志，正三三两两地向西南方溃散，但江湾镇尚有部分敌人的残余，谷川支队现正在该地附近向敌发动攻击。

第 9 师团自昨 24 日下午以来正在逐步向走马塘右岸挺进，又第 3 师团自昨日傍晚以来，正在作渡过该小河的渡河准备。

师团攻击正逐渐展开，右翼部队目前已经到达马家宅、洪家桥东西一线，左翼部队已经攻占沈家巷、南金宅，现正继续向南推进。

二、师团在大场镇东侧已渡过走马塘，正在向苏州河一线急追。

三、右翼部队应在快速驱赶姚村塘以东之敌后，以其主力在大场镇东侧附近渡河，向苏州河一线猛追敌人。

四、左翼部队应逐渐将其兵力移向左侧，在赵巷以东渡过走马塘、向苏州河一线猛追敌人。

但位于作战地区以外的部队，在占领王家弄后，应将部队移入作战地区内。

五、按如下所示，变动两翼部队战斗地区的界线，界线之上属左翼部队。
沈家巷、南金宅、徐宅三地的西侧、赵巷东侧、白皮桥西侧连线。
鉴于战斗所需，请转让 7.5 公斤黑药。
陆战队

八隅部队长八隅锦三郎
昭和十二年 10 月 25 日

(4) 日军在吴淞和金山卫登陆经过 (1985 年—1994 年 8 月)

日军金山卫登陆经过 (1985 年)^①

民国二十六年 (1937 年) 8 月 13 日，日本侵略军在上海发动淞沪战役。由于中国军队的顽强抵抗，日军损失惨重。为从侧翼威胁淞沪战场的中国军队，以完成对上海的战略包围，日本选择了防务薄弱的金山卫进行偷袭登陆，“速战速决”。10 月 12 日，日本参谋本部下达了作战指令：“以第十军在杭州湾北岸登陆，以利于上海派遣军完成任务”（日本防卫厅防卫研究所《中国事变陆军作战史》）。10 月 20 日，侵华日军第十军在日本编成。10 月底，已陆续侵入中国海域待命。当时，国民党第八集团军驻扎金山卫的六十二师部在金卫、山阳、漕泾等地修筑战壕备战，卫城内外筑有碉堡 10 余座。9 月 20 日（农历八月十六日）上午，日机侵入金山卫海滩上空侦察骚扰。10 月初，日军派出大批间谍在金山卫附近活动，秘密绘制地形图及军防图。10 月底，日舰艇在杭州湾外游弋，炮击卫南海滩，阻止中国军民在海塘外修筑防御工事。11 月 4 日晚，中国守军六十二师奉令调防川沙，在金卫地区只留守 1 个营部（驻陆家圩）和 2 个连（分别驻海月庵和白沙湾施城），而移驻金山卫的第十集团军六十三师未能及时赶到，仅炮兵连的 1 个辎重排接防刚至，驻卫城“蛇王堂”，另有督战队（“别动队”）不满 10 人，驻大观学校。当晚，有两渔民在近海捕鱼时遭日军间谍艇诱捕，敌人从他们口中证实中国守军调防情况。

11 月 5 日（农历十月初三日）凌晨，日本陆军第十六军第六、第十八师和国崎支队在海军第四舰队的掩护下，约 11 万人，由中将柯川平助指挥，趁着漫天大雾和大潮之机，分乘运输轮船 155 艘，组成三个登陆运输队，西起白沙湾，东到塔港，在长达 15 里的滩地上蜂拥登陆偷袭。守在施城（裴家弄西）的六十二师一连官兵发觉日军登陆，奋起抗击，因寡不敌众，大部壮烈殉国，突围而出者仅 28 人。守在裴家弄海月庵一个连的哨兵，忽听到西南方向枪炮声响，在晨雾中望见前三面有大批敌军匍匐而来，急忙鸣枪报警。该连连长在工事里亲自把住重机枪向前猛扫，日军大量伤亡。激战至 6 时左右，枪筒发热爆裂，无法再战。此刻，日军机枪已封锁死我军工事，一连兵力只剩下 20 人左右，突围北撤至张堰、钱圩一带（后与地方武装会合打游击）。驻在陆家圩的一个营，发现敌军，为时已晚，仓猝应战，无一生还。在工事掩体里，到处都有抗日军人的遗体。其时国民党在海塘上的 10 座炮台中，竟有 6 座无炮弹，仅剩城墙和城内“蛇王堂”有 2 门炮御敌。驻在“蛇王堂”的六十三师辎重排 20 余人，当听到西南枪炮声渐烈，就向南开炮。日军刚从

^① 摘自《金卫志》，1985 年修订，未刊，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南门冲入，一炮击中城门口，日军当场倒毙4名。驻在大观学校里的督战队听到枪炮声，也向南猛扫机枪。炮兵们误认为背后受敌，即向北还击。蛇王堂炮台被日军舰炮轰命中，守军伤亡过半。余下勇士俟敌军迫近，猝起应战，以一当百，及至机枪发热弹尽，便各以白刃与敌肉搏，又杀敌数十人，后全部壮烈殉难。天色大亮时，日军占领扶王埭镇。可是国民党金山县县长程厚之仍打电话命令第六区区长沈三宜：“务必守住扶王埭电话总机，保证线路畅通。”两浦场务所税警队队长马某发给第六区“义勇壮丁队”每人一支步枪、20发子弹、2颗手榴弹，命令壮丁队在西门镇西的三家村抵住日军东侵，自己却带了税警们向东逃回奉贤。至上午10时，金卫地区全部沦陷。这时，海滩上停泊着数百只被日军劫掠来运兵的渔船，深水处有数十艘日军军舰。

日本侵略军偷袭成功后，后续部队陆续蜂拥而至，都从卫城南门进，北门出，沿第泾河一路烧杀北侵，凡低地小河，就强拉民夫，用就近抢掠到的稻、棉、家具、农具、衣被等填平，将原来一条不宽的塘路，踏成一条达数十米宽的大“道”。在日军入侵的3天内，沿海滩以北四五里之间，村舍车棚、稻，十九被其烧毁。房屋被烧3000余间，1000人被杀害。日本军国主义在1937年十月初三（农历），给金卫人民带来的深重灾难，中国人民和金卫人民的子孙后代永远不会忘记。

日军在吴淞两侧登陆经过（1994年8月）^①

8月中旬，日本各港上载的侵沪日军登陆部队（第三、第十一两个师团），8月23日黎明前已经先后在张华浜及川沙口附近江面展开，企图登陆后占领浏河到南翔一线以东地区，分割围歼闸北、江湾、吴淞地区守军。

日军第三师团第一梯次8月22日夜进入黄浦江，23日2时许，在日本海军陆战队配合和舰炮火力支援下，于张华浜附近登陆，遭到坚守该地的警察总队顽强抵抗。拂晓后，日军第三师团主力上陆。警察总队被迫撤至南泗塘河西岸据守，守军匆忙组织第八十七师一个团和教导总队第二团实施反击，未成。25日又以第八十七师和第三十六师各一个旅再次反击，也未取得效果。双方遂隔南泗塘河对峙。

日军第十一师团第一梯次8月23日晨在川沙口和石洞口地段登陆。守军在那里担任警戒的骑兵连未加抵抗即后撤。登陆之日军主力攻占罗店，一部向浏河进攻，遭守军第五十六师的阻击。石洞口登陆之日军，攻占了狮子林炮台和月浦镇，并继续向宝山进攻。当夜守军第十一师收复罗店。24日第九十八师和第十一师分别收复狮子林和月浦。25日守军对石洞口和川沙口登陆滩头的日军实施攻击，遭日海、空军火力严重杀伤，前进受阻，双方遂对峙。

8月31日，日军为连接、巩固和扩大两个师团的登陆场，以第三师团2000余人，由飞机、舰炮支援，在吴淞镇南侧登陆。9月2日攻占吴淞。4日，突破宝山至北泗塘河一线守军的防御，守军被迫向杨行方向撤退。6日，日军攻占宝山，并向月浦、杨行进攻。

9月1日，日军第十一师团的一个联队（团）在狮子林登陆，一部进驻宝山，主力指向月浦。月浦守军两面受敌，于9月10日撤守。至此，日军两块登陆场上已有两个完整师团以上的陆军部队，重炮300多门，坦克200余辆。

^① 摘自《上海军事志》，1994年8月出版，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9月12日，日军第三师团攻占了守军第一线防御中枢杨行镇。日军第十一师团的一部，在击退了浏河至罗店公路附近守军的多次反击后包围了罗店镇，闸北、江湾方向的日海军陆战队已占领了淞沪铁路以东的大部地区，正集中力量攻打闸北。至9月18日，双方接触线在北站、江湾、庙行、罗店、例河口一线。

9月中下旬，日军“重藤支队”（一个加强旅团）、第九师团、第十三师团、第一〇一师团以及重炮第五团相继到达上海投入战斗。

9月中旬，侵华日军定下“以南京为作战目标……”的全面扩大战争方针。为此，于10月2日编成第十军团，预定在杭州湾登陆。并从华北战场抽调一个师团到白茆口附近登陆。

9月30日拂晓，瘟藻浜以北日军向刘行和广福镇进攻，另一路企图强渡瘟藻浜，指向大场。

10月1日，北路日军突破守军万桥阵地，守军撤退到塘桥、陈行一线。10月7日，南路日军第九师团强渡瘟藻浜，向大场、南翔逼进，企图切断京（宁）沪铁路。

10月18日，国民政府第二十一集团军（辖9个师）增抵上海，归“中央军”序列。10月21日晚，该集团军以第一七三师、第一七四师和第一七六师从大场附近向瘟藻浜南岸日军实施主要突击。另以“左翼军”的第一五九师、第一六〇师和第九十八师在广福镇南侧向东实施突击。除广福镇南侧稍有进展外，其余均未能突入日军阵地。10月22日清晨，日军第三师团、第十三师团、第一〇一师团同时向守军第二十一集团军反击，在庙行至陈行之间突破守军防御，继续向大场进攻，并以一部分兵力直接攻击南翔，26日日军陷庙行和大场。苏州河北岸守军腹背受敌，于27日匆忙组织西撤。此时守军第五军八十八师二六二旅五二四团“八百壮士”（实际452人）一营在团附谢晋元率领下，从驻守北火车站撤至苏州河边“四行仓库”，担任掩护任务，他们在外无援兵情况下，浴血奋战4昼夜，名震中外，在中华民族抵抗外侮、保卫国土的英雄史册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日军在肃清苏州河以北守军以后，10月31日起多次企图渡过苏州河。11月4日已有日军过河向虹桥逼近，守军退守虹桥、南翔至浏河一线。“右翼军”为支援苏州河方面作战，把原守备柘林至东门港地段的独立第四十五旅调至川沙西北的张栅镇，以防虹口和杨树浦的日军向浦东登陆，又以守备东门港以北地段的第六十二师一八六旅向虹桥增援。所以，从柘林至澈浦近90公里地段上只有1个第六十三师（2旅4团编制）防守。

3. 战争期间日军残害上海军民

(1) 宝山 (1937 年 8 月 26 日—10 月 16 日) ^①

报道一 (《申报》, 1937 年 8 月 26 日)

(本报特讯) 自星期六夜中, 敌军开始集中军舰密集炮火, 并有大队敌机轰炸以企掩护步兵上陆, 经我军奋力迎击, 双方激战, 历经五十一小时之久, 吴淞全镇, 几摧毁殆尽。昨日悬挂意国旗之龙山轮, 在上午九时, 开进吴淞口, 至十二时, 始到上海。据该轮船员对记者言, 龙山于九时进口, 淞口炮火已息止, 该轮沿浦江至沪, 渠所目睹者, 从吴淞到军工路之发电厂止, 只有两所房子略为完好, 其余之房屋, 几尽数毁去。该舰员又称, 吴淞起至杨树浦止, 沿江边一带, 只见两个中国人, 在江边捞摸, 形如捉鱼, 该船员后目睹此二人被敌军瞥见后, 不问情由, 即乱枪将二人打死, 其情形之惨酷, 真匪可言述者也。

报道二 (《申报》, 1937 年 10 月 16 日)

敌人在宝山诱弄愚民劫掠棉稻值千万元流民被雇惨不胜言

宝山全县, 今秋棉稻丰稔, 为历年未有之现象。正当农民收获之时, 而战事突发, 奔逃离散, 以致无法收割。顷据关系方面消息, 棉花约 20 万担, 米谷约 50 万担, 已悉数为敌人囊括以去, 计其所值, 约在千万元之巨。有宝籍某君, 谈及此事, 不胜愤慨, 盖宝山全县居民, 现处敌军铁蹄之下, 仅客籍老弱残废之辈, 实数不足 50 人。彼等现由伪地方维持会管辖, 敌人即与该伪组织商得一法, 即招集无知愚民, 入境工作, 编为若干队, 听其指挥, 整日工作, 不得偷闲, 稍不遂意, 立加鞭撻, 直如牛马奴隶一般, 且限彼等每日拾棉一担, 或割稻两亩地, 彼等胼手胝足, 惟有逆来顺受。敌人所谓优待条件, 乃日给两餐精饭, 夜则押入水关庙, 及其他庙宇, 不许自由行动, 如有私自逃走, 立即枪毙, 其惨状实较囚犯为尤甚。寄语海上苦难同胞, 嗣后幸勿堕其术中, 致自投罗网而不获解脱也。

日军在吴淞乡暴行 (1988 年 7 月) ^①

1937 年 8 月, 日军侵入八字桥, 就在现在六、七两队的地方, 残杀 70 多人, 其中有 5 家全被杀光, 等乡民回来收尸时, 尸体已腐烂, 留下的白骨用好几只麻袋装埋。

1937 年秋某夜, 4 个日本兵闯进了今八字桥村二队, 寻找花姑娘, 敲击张友香 (奶名福根) 的房门。张去开门, 日本兵就用刀劈伤了他的额角, 张用双手去遮掩, 又劈伤了他的右手, 血流不止, 当时昏倒在地。日本兵又向他连戳 11 刀, 把梳妆台压在他身上, 人站在梳妆台上, 狞笑了一阵才走。事后, 宅上应医生把家中所有伤药全部敷上, 送他到难民收容所。隔了几个月, 因伤势沉重就死了。

1937 年秋某日, 今八字桥村二队张福江一家三代 6 人, 被日本兵杀死了三代 3 人, 即孙子、媳妇、本人。

1938 年农历 2 月 5 日傍晚, 有 1 个日本兵提了步枪, 酒醉似地闯进今陈

^① 本节部分史料摘自解放后出版的《宝山县志》及各乡志日期由各篇另行标明。

^① 摘自《吴淞乡志》, 1988 年 7 月编, 未刊, 小标题由编者所拟。本篇和杨行、罗泾、刘行各篇由宝山区方志办供稿。

巷五房，每到1个宅上，就叫农民排成纵队，向他们集中射击，有的宅上只有1个农民，就向他个别射击。在不到1小时内，射击了10人，当场死亡8人，2人（施金生父子）中弹未死。

现在的泗塘村，当时被日军杀害335人，被烧毁房子1196间；又炮台与三汀沟被杀害43人，被烧毁房子475间，被奸淫妇女11人。

日军在杨行乡暴行（1988年7月）^①

“八一三”战争给杨行人民带来了毁灭性的灾难，全镇成焦土，人口锐减三分之二。杨行镇战前有民房3028间，战后仅剩57间，毁掉98%。保安乡（今大黄村、西街村）有2469间房，战后只剩280间，毁掉89%。瑞芝乡（今星火村、西浜村）由989间减到139间，毁掉86%。邬浦乡（今城西二村、湄浦村）由2265间减到205间，毁掉91%，龙狮乡（今星火村）由1454间减到136间，毁掉91%。杨行镇战前人口4312人，战后剩下745人，减少83%。全乡战前共19260人。战后剩下5890人，减少69%。

日寇侵占杨行后，烧、杀、抢、掠，无恶不作，罪行累累。

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阴历八月十五日（公历9月19日）上午10时许，日军10多人到北宗村石家堰察看情况，次日挨家挨户抢东西，六旬老人张瑞兰跟在后面看他们做些什么，被日军当场枪杀。

农历八月二十三日（9月27日）上午10时许，四五个日本鬼子进石家堰，将农民姚小弟枪杀。

农历八月二十四日早上刚吃过早饭约8时许，有一日本小分队10多人，在小队长的带领下，进石家堰，把在家的人（包括逃难到该村的）共48人，集中在该宅南浜与北浜的隔堰上，用机枪扫射，枪杀了所有的人。

日军在罗泾乡暴行（1988年7月）^①

1937年8月23日（农历七月十八日）零时日军十一师团在川沙口岸登陆，三师团作掩护，第一特别陆战队步兵一中队舰炮射击制压我国国民党军，凌晨三时，日军已占领了川沙口的沿江地带。据当时亲眼目睹的川沙镇自卫队队员徐阿高讲：农历七月十八日凌晨正值大汛涨潮开始的时候，东洋兵（日军）利用涨潮先发照明弹，照得陆地一片光亮似同白天，连一只小小的绣花针亦能看得见。随后日本强盗就在军舰上向陆地狠轰大炮，在大炮机枪的掩护下，用汽艇开到海滩上，一批一批的日军爬上了海滩，占领了海滩地带，潜伏在海滩边的稻田里隐蔽，等到大批上岸后就向国民党军的一个连发动进攻。国民党军的一个连发枪还击打死了一批敌人，由于孤军作战敌众我寡，后无援兵弹尽粮绝，一个连的士兵伤亡很多，到天亮只剩连长和小勤务兵二人，边战边撤到川沙西的王家木桥时已被日军包围，谭连长和小勤务兵壮烈牺牲。上午日军已占领了罗店镇，国民党军罗卓英部到达罗店和日军展开激战，但南到顾泾，北到浏河，西至沪太路的一片土地已被日军占领，我罗泾地区已成为日军的据点。敌我对峙在沪太路的东西二边，国民党军以界泾为第一道防线，浦华塘为第二道防线在此期间，国民党先后调集了八十多个师增援和日军作战了三个月，罗店镇几次失守和收复，敌我伤亡几十万人。

日军在川沙登陆以后，就对我罗泾地区实行法西斯疯狂残暴灭绝人性的三光政策（杀光抢光烧光）。罗泾地区的人民虽然经历过齐卢交战和“一二

^① 摘自《杨行乡志》，1988年7月编，未刊，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① 摘自《罗泾乡志》，1988年7月编，未刊，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八”战争，但万万没有想到日本法西斯强盗灭绝人性的三光政策。因此等到日军登陆以后，还是毫无准备，有的还去稻田里灌水，有的刚从梦中惊醒还睡在床上不起来，幻想日军立地成佛，所谓不杀害老百姓。待等听到看到日军烧毁房屋的火光冲天，喊叫声啼哭声，睡在床上的已来不及穿衣服，有的只穿了一条短裤就奔逃，有的连鞋子都顾不着拔腿就逃。当天上午大多数乡亲就逃往嘉定县境内，还有很多年老残疾的留在家里。到下午整个罗泾地区已被包围。日军爬上陆地首先遍地烧杀抢的是川沙外面的闻家宅，鬼子一把火就把闻家宅十三户人家的几十间房屋烧成灰烬，农民闻爱生一家三代老小九口被关在屋里活活烧死。当屋里发出悲惨的啼哭声时，凶恶残忍的鬼子兵却疯狂大笑，还捉了鸡在火上烤着吃，看到从火海里逃出来的乡亲不是一枪打死便是一刺刀戳死，日本鬼子的凶残真是令人发指。川沙赵家宅农民赵志冲的妻子快要生孩子了，为了避免被鬼子杀害，赵志冲挽了妻子带了二个孩子逃到了梓杨坟里躲避。两个孩子听到枪声狗叫声吓得嚎哭起来，这时赵志冲的妻子腹痛一阵紧一阵，眼看就要分娩了，此时赵志冲弄得手足无措，只好脱下身上的衣服摊在茅草地上让妻子躺下来。这时鬼子已到达附近，听到孩子哭声，鬼子循声钻进梓杨坟里，豺狼成性的鬼子朝着赵志冲夫妻俩和小孩扣射了几枪，接着又往他们身上戳了几刀。这还不算，鬼子还把赵志冲妻子开膛剖腹，残无人性的鬼子还用刺刀挑起还未出世的婴儿，在枪刺上甩来甩去，以此作乐。还有两个孩子一个被砍去头颅，一个被拦腰砍成二段。赵志冲一家四人连未出世的婴儿，就无缘无故地惨死在鬼子的屠刀下。塘湾村韩家宅的顾庆贞也是日本强盗血腥暴行的受害人和见证人之一。在“八一三”后的一天上午，日本鬼子包围了韩家宅，一把火将全宅五十多户人家变成火海。躲藏在河边的花伯伯眼看房屋被烧成灰烬，就急匆匆地进村上屋去救火，被鬼子发现后就是一枪，花伯伯从屋上滚下来。到中午鬼子溜出了村，大家纷纷从各隐蔽处跑了回来看花伯伯时，谁知鬼子还没有走远，听到人声就回到村上，把花伯伯的房子包围了，尽管乡亲们和鬼子进行了英勇的搏斗，可手无寸铁的同胞一个个被鬼子枪杀了。当时有一个老伯伯的大腿被鬼子戳了一刀，鲜血直流，顿时昏了过去。旁边的一位老妈妈立即把她自己的衣服撕下一块替他包扎，灭绝人性的鬼子一刺刀戳进了老妈妈的背脊骨，扑通一声跌倒在顾庆贞的娘身边，鬼子又对准顾庆贞的娘猛砍了几刀。当年只有十三岁的顾庆贞在额角头上也被鬼子砍了一刀就昏死过去，鬼子以为他死了。在这间屋里的十三个乡亲被残无人性的鬼子杀害了。等到顾庆贞醒过来用手一摸，满头是鲜血，疼痛难受。如今顾庆贞摸到额角上一条长长的刀疤时，总抑制不住心头对日本鬼子的深仇大恨。日本鬼子闯到合众的小龚施宅把全村几十间房全部烧光，接着就把留在村里的三十多个年迈体弱的老人和天真幼稚的小孩赶到小龚施宅后面的柴场湾河里，河里余满了尸体，鲜血染红了柴场河。在三乔石家宅东面的坟上，日本鬼子把三十一个乡亲用铁链条锁在一起，堆上柴草，浇上汽油，活活将他（她）们烧死。豺狼成性的日本强盗一边喝酒作乐，一边向哭喊声开枪，海星周严簿家宅后面亦有几十个同胞被集体枪杀。惨无人道的日本鬼子对白发老人和吃奶的小孩都不放过。沈家张家宅年高已八十多岁行走不便的江老太等几个老人亦被鬼子枪杀在宅上的菜园里。合建蒋家宅有几个来不及逃跑的老人和小孩，全部被杀人不眨眼的鬼子枪杀。当年日寇登陆在三个月大屠杀中的幸存者、人称罗泾白毛女的王佩英控诉：日本鬼子上岸时她只有八岁。一天日本鬼子闯到他们村里把她的祖母

杀死了，她就逃到潘家桥的徐家牌楼宅上，有一个老妈妈还没有逃难就收留了。她俩相依为命，白天躲蔽在棉花田里的梓杨坟上，等到天黑鬼子集结，她们就出来找一点东西吃，天天这样，度过了一个多月。她们实在熬不下去而想带一点东西逃出虎口，在天亮时就碰上了二个鬼子，老妈妈被鬼子枪杀，王佩英乘机钻进了路旁的棉花田里而免遭杀害。从此她一个人东躲西藏，白天隐蔽在棉花田或稻田里，晚上出来到火烧房屋堆里找一点烧存下来半生半熟的蚕豆当饭吃，有时找不到吃的东西只好喝几口河水来充饥。到十一月国民党的军队全线撤退，日寇对本地区停止了三光政策，逃难的乡亲回来了，她从隐蔽处钻出来，乡亲们一个都不认识她，只见披头散发，身上衣服破得不象样子，头发苍白，面黄饥瘦，二只眼睛显得特别大，她是被日本鬼子逼得过了三个月的野外人生活。还有宝丰柏介的柏其德也是在日本鬼子屠刀下的幸存者，当时柏其德只有十一岁，父母亲残疾而没有逃难，在三个月中露宿在田间的庄稼里日晒雨淋，找不到吃就吃稻田里的稻穗充饥度过了三个月的非人生活。以上仅仅是万恶的日本帝国主义法西斯暴行中的几个例子。据不完全统计，自日寇登陆后不到 100 天的时间里本地区就有 2244 人惨遭杀害，占当时人口数的五分之一，如不逃跑全被杀光。10908 间房屋被烧毁。因而罗泾一带的群众把农历七月十八日这一天称为“总忌日”，让子孙后代永远记住这个家仇国恨的日子。日本法西斯无恶不作的罪行真是罄竹难书。

日罩在刘行乡暴行（1988 年 7 月）^①

1937 年 8 月 23 日凌晨侵华日军在宝山县的小川沙、狮子林、炮台湾等地登陆后，8 月 24 日开始日本侵略军向罗店、嘉定方面攻击。至 9 月 17 日出现罗店争夺战。自 9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乡境之刘行为日本侵略军正面攻击目标。在此期间的 9 月 21 日至 9 月 24 日刘行方面战争最为激烈，9 月底刘行阵地失守。10 月 15 日左右乡境西部的广福、陈行一带相继陷落。日军人侵期间，乡境内遭受了极其严重的损失。日本侵略军烧杀掳掠，无恶不作，犯下滔天罪行。据当时乡境辖区的统计，因战事被毁房屋 11,426 间，占战前房屋数的 72%。仅刘行镇一地就被毁房屋 300 余间。据本乡老安村 19 个生产队统计，被毁房屋 370 余间，其中唐家浜生产队数十间民房化为瓦砾。

因战事乡境辖区的户籍人口锐减，据 1938 年战后统计，因战争减少了 1673 户，减少人口 10,586 人，占战前人口数的 54.2%。减少的人口中，绝大部分是外逃，但也有相当一部分老弱妇幼死于日军的屠刀之下。本乡老安村统计，全村 19 个生产队被日军杀戮的达 173 人之多，其中离沪太路较近的唐家浜生产队被杀死的群众就达 34 人，有 3 户农民只杀剩每户 1 人。

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阴历九月初三，乡境西北部的沈宅村（大队）的沈家宅东队，当时来不及逃走的老人和小孩共 7 个，傍晚日军进村时，全遭惨杀。

日本侵略军入侵乡境后，暴行累累，罄竹难书。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阴历十一月底，某日下午 2 时左右，乡境西北部沈宅村的沈家宅，有母女俩在村边田间拾落地花时，恰被路过的 3 个日军看到，母女俩当即舍命逃走，但日军却紧追不放，一直追至离沈家宅一里多的九房宅张春林家，母女俩奋力反抗，当即被日军用枪柄打昏而遭污辱。时隔 3 天后的又一个下午，沈家宅又窜入三四个日军，又一次强行奸污了宅上的一个女青年和一个新媳妇。

^① 摘自《刘行乡志》，1988 年 7 月编，未刊，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日军在宝山蹂躏妇女（1992年4月）^①

据不完全统计，“八一三”战争中，全县被日军强奸、蹂躏的妇女达1672人。一天，日军5人闯入江湾乡徐家巷，偶见一年轻妇女，兽性大发，轮奸了她，该妇女受尽污辱和摧残，即吃明矾自尽。张桥乡徐××之妻已70多岁，遭日军奸污后，还要她交出10块银元，因拿不出，被绑在树上刺死。杨东乡同心村殷××之妻30多岁，曾两次遭日军轮奸，一次7人，一次12人，她因此得病身亡。月浦乡潘桥村王××妻刚生小孩，日军将婴孩衣服剥光，王被割掉鼻子，王妻被奸，4天后死亡。罗店义品村谢家宅吴阿七一家7人，17岁的女儿被日军轮奸后绑在毛竹上，用腰刀剖肚杀死，其余6人被日军砍头。该村吴××之妻怀孕临产，遭奸后，被剥光衣服用腰刀剖肚，挑出胎儿，其状残忍之极。

（2）杨浦（1937年8月14日—9月10日）

报道一（《申报》，1937年8月14日）

乡妇惨死昨晚七时许，据甫由杨树浦方面逃出者谈，于下午二时许，经华盛路、平凉路、韬朋路，过汇山码头顺百老汇路过外白渡桥而入安全区域，因沿途探索而进，故历时达四小时有余。所过之处，未见日军，似系潜伏于民房之内。汇山码头大门紧闭，门前有两日军站立，经过南洋公司时，亦未见异状，沿途所闻，仅频频自东北方传来炮声耳。惟经过招商局中栈外虹桥时，目观三尸体，一为发须斑白之老者，一为十余龄童子，一为年轻妇女，均作本地乡民装束，似为一家人，图由该处逃出危险区域者。老者与童子全身均为枪刺戳十余洞，妇尸则下衣被剥，伏卧于桥之东堍，除上体为枪刺戳三四洞外，臀部中心，亦被枪刺割裂，死状甚惨。日军伤害无辜人民之酷毒手段，虽野蛮民族，亦无与其匹。

报道二（《申报》，1937年8月24日）

记者友人陆君，于昨日自华德路齐齐哈尔路中兴里在敌军机枪扫射下脱离虎口，下午与记者晤面，详述我军胜利进展情形，及其脱险经过，历历如绘。特录志于下。

当战事最初开始时，该处仅闻得遥远之炮声，故未加注意。迨至十六日敌军败退时，虽欲脱离险境，事实上已不可能。盖敌溃退后，即在前明园跑狗场内架有机枪四架，华盛路口祥生汽车公司门前亦置有重机枪二架，更在榆林路口置大炮一尊。同时我军亦在齐齐哈尔路（东方浴室门口）、华盛路、韬朋路、辽阳路、荆州路、大连湾路、保定路等各要口（均在华德路北），密布沙袋、铁丝网，架设机枪与敌军间距离百武之近，双方成对峙状态，故敌一见我市民自屋中逃出，即用机枪扫射。至目前为止，自高郎桥至保定路一段之华德路上，惨遭敌人击毙者，不下一百余人，尸身且无人掩埋，状至惨痛。

余（陆君自称）蛰伏屋内不敢启户者凡六日，炬至前日下午五时许，华德路上之顺吉里、物华里、华德坊，均付一炬，而火势已延烧至中兴里之街面市房，至此余遂唤同弄内未及逃出之邻人约六十余人，乘浓烟之掩蔽，由中兴里冲出，一直逃入对面齐齐哈尔路我军防线内，待尚余殿后十余人时，

^① 摘自《宝山县志》，1992年4月出版，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被华盛路南口祥生汽车公司门前之敌方始发觉，急用机枪扫射，已属不及，故无一人受伤。

报道三（《大公报》，1937年8月26日）

难民何辜一日军不人道的暴行杨树浦平凉路同安里，昨日上午十一时由难民唐兆元、唐丙元等率同男女难民二百三四十名，拟往租界逃避，行经元昌路华美肥皂厂附近，忽遇敌军拦阻，将各难民身畔钱财如数劫去外，并将年青者百余名留下，坚不放行，立用机关枪扫射，其余老弱者七十九名，挥令而去，唐等逃出战区后，沿途哭泣。

报道四（《大公报》，1937年9月10日）

受敌军监视，战区工人暗无天日，非被杀戮即遭酷刑，牛马生活苦不堪言。

沪战发生后，沪东杨树浦，适陷火线，居民走避一空。该区工厂林立，除英商纱厂外，日商纱厂亦占极大势力。平时有男女工人，不下四五万人。战事爆发，各厂相继停闭，工人亦多仓惶逃出战区，但其中有未及逃出，或被敌军阻止，强令服役者，为数仍不少，约计有二三千之众，大都皆为日商纱厂之工人。顷据由战区逃出之日第三纺织厂工人泰州人某甲谈，未逃出之数千人，因受敌军严密监视，行动均已失去自由，动辄得咎，非被杀戮，即遭酷刑，死于非命者，不胜枚举。各工人处于暗无天日之下，度其牛马生活，苦不堪言。每日工作，如搬运子弹，掘筑壕沟，装置敌尸，纵火焚烧等，日夜不休。

（3）虹口（1937年8月15日—1995年8月）

报道一（《申报》，1937年8月15日）

昨晨起，日军节节败退，而我虹口区内居民，仍以祸起仓卒，未遑逃避者，在此猛烈炮火中，伏居屋内以避之。日军竟绝无人道，将此无辜居民，以刺刀大刀屠杀，而以吴淞路一带被日兵所杀死者，为数尤多，以致尸体堆积，血流成河，其惨状更不忍睹。又据当时在外滩某银行楼上目击者谈，驻守白渡桥之万国商团，目睹凄惨之状，即用半包围之姿势，将难民圈住，保护送过桥堍，如是者有数次云。

报道二（《申报》，1937年8月26日）

兆丰路敌大肆惨杀顷据自兆丰路逃出之难民某木匠谈，昨日敌军在兆丰路、百老汇路一带按户搜索，并强令居民一律迁出，否则将纵火焚烧。该处居民，迫不得已，遂纷纷出外，准备他迁，不料敌军忽又禁止，强令必待集合大批后，方准放行。该居民等无奈，只得集结户外路口，待集至约二三百人时，敌军即上前包围，而以机关枪扫射，遂皆罹难。该木匠因较机警，趁敌人各户搜索戒备欠密时，即行逃匿，始得脱离虎口，而免于难。敌人之残暴兽行，至此可见一斑。

报道三（《申报》，1937年8月30日）

日军杀戮我平民残酷无人性虎穴余生新新社云，杨树浦英商某公司西惠王某……据渠告新新社记者：……廿一日晨，我军进攻汇山花园时，里中（华德路吉林路明德里）未逃居民，尚多窥伏于隐处窥望。嗣后日军时来里内搜查，遇有青年同胞，辄遭枪杀，并在里之四周焚烧。遂于廿三日黎明，集结

^① 该节部分史料由中共虹口区委党史办供稿，其日期由各篇另行标明。

同里老幼妇孺四十三人逃出，先自华德路、茂海路拟由东百老汇路往外白渡桥。行至华顺码头前，遇敌兵三名，拦路搜查，并不问老幼妇孺，均将枪柄痛击。经过一小时搜查，仅将余一人拘留，余均放行。时余之妻儿，牵衣痛哭，复被痛打。余遂于是时被三敌兵押禁于码头之左，近长弄中已有青年同胞一百五十余人。是晚约在八九时，即有敌兵二名，挨次押一同胞人弄旁之小屋中，逐一枪杀。如是枪杀廿余人，而敌兵复来拖余推入弄之左旁之小屋中，时余之神经已紊乱不堪，只觉进小屋时被门槛绊住，身上是否被枪弹打中，甚为糊涂。于黑暗腥血中约经过一昼夜，神经渐觉清爽，始觉周身未中枪弹，乃匍匐而出，弄中亦未遇敌人，于黑暗中潜至公和祥码头附近一弄堂中，适遇二同胞，在该处匿至廿八日夜，三人同时逃出，得与妻儿重逢。惟回思敌人枪杀同胞之惨象，实悲愤难言。

虹口一带浦面浮尸累累

被日军杀害掷于虹口一带浦面之平民尸身，昨晚六时涨潮后，已流入苏州河以南上游浦面，每见三五一串，用绳反缚手足，连系一起。此项尸身，男女均有，身上创伤显然可见，尸体浸水数日，复经日光曝晒，多已腐烂，臭气四布，厥状至惨。更有一女子尸体，周身赤裸无衣，浮于三根木排之间，下体有一长约尺许之木棒，插入阴户，悽惨万状。今日上午九时至十一时落潮时，各尸又随潮向下游浮去，约共四五十具。停泊浦面之各外舰水兵，亦凭栏观看，莫不惋惜不置。日兵此种屠杀无辜民众，惨无人道，举世无出其右。

报道四（《申报》，1937年10月4日）

日军残杀无辜儿童虹口区自百老汇路起至杨树浦路底，以及兆丰路、提篮桥、舟山路等一带……沿途死尸纵横，到处可见。道旁露尸，经五十日来之日炙夜露，遂起腐烂，于是虹口区疫病滋生，几被传播全市。幸本市公共租界卫生局防患未然，竭力扑救，始得安然度过，但对于虹口区死尸以及腐烂食物等亦亟须清除，截至昨日止，已有一部毕事。……并悉死尸中不乏双方战士，此外大都系我国贫民，因无力走避，致遭敌军毒手，但被流弹伤害者亦甚多。惟最惨者，厥为敌军残杀之儿童。据悉在提篮桥附近某屋中，曾有男女孩五名，似系同胞手足，悉被敌所杀，而其父母则已不知下落。敌军之灭绝人道，于此可见一斑。

受害人口述笔录（1995年8月）^①

东长治路上被杀害的尸体堆得像小山

“八一三”日本侵略军打来时，我在祥生汽车公司学开车。有一天，我亲眼看到现长治电影院对面原一家汽车出租公司的场地上，尸体堆得像小山一样高。那是难民过外虹桥时被日本兵用刺刀戳死，尔后又被一个一个拖到那边场地上堆起来，真是惨不忍睹。

（根据泾东路313号72岁老人刘纪楼口述整理）

日军在外虹桥屠杀老人与小孩

“八一三”日本侵略军打来后，记得那天是8月15日，我到外虹桥去看看。因为我在惠民路工厂做工，还没有逃。在靠近外虹桥的地方，我看到一位老太太带一个小孙子过桥，日军不让他们过去。她和小孙子都跪下来苦苦哀求。日军兽性发作，用刺刀将小孙子挑到河里，然后又开枪将老太太打

^① 本节笔录均于1995年8月调查整理，故各口述材料不一一署明日期。

死。这是我亲眼看到的。

(根据虹镇街道兴祥居委会 74 岁老人应志铡口述整理)

日军在梧州路杀人放火

“八一三”日本兵打来时，我才九岁，跟着家里人逃到梧州路，正碰到日本兵放火烧房子。一个妇女抱着孩子逃出来时，被日本兵用刺刀一挑，肚肠子都淌了出来，小孩就抱住妈妈的肚肠子，真惨啊！我们吓得躲到天亮，才敢继续往前逃。后来听说，日本兵跑到难民躲的地方，一个一个用刺刀戳，除了躲在灶堂里的一个人没有被日本兵戳到和一个装死的人往死人堆里钻，背上被戳了几刀外，十几个人都被杀死了。其中有一位姑娘被日本兵强奸后也被杀害了。日本兵真残酷啊！

(根据临平北路 293 号 61 岁老人陈莲娣口述整理)

(4) 沪西、沪南 (1937 年 10 月 29 日—14 日)

报道一 (《申报》，1937 年 10 月 29 日)

惨无人道敌扫射我难民

难民五万齐集沪西，饮食全无亟待救济，西区难民，由白利南路逃入租界者，已较前日稀少。租界方面，特派救护车停于该处，有被流弹击伤及妇孺等，即由车护送。其健于步行者，经驻军略施盘问，即予放行。又据外人目击者谈，前日午后，闸北难民约一二万人，拟自苏州河北岸沿沪杭铁路桥进入白利南路时，敌军竟开放机关枪，向难民数次扫射，妇孺被击毙者甚多，铁路桥上，尸骸枕藉，惨不忍睹。公共租界当局，即开放铁栅数次，难民得以先后避入租界。

又讯，我军前因战略关系西移，撤去江湾闸北守军后，沿苏州河北岸人民，顿失所倚，纷纷向南逃避。自虞洽卿桥封锁，无形间断绝交通，该辈难民更不知所措，尤以彭浦区农人为甚，从二十七日晚至今午，聚集于沪西中山路，及徐家汇附近之难胞，竟达五万人以上，已二十小时无饮食，亟待救济。同时非常时期难民救济分会所设备收容所，亦都人满，盼各界大善士，赶紧捐款救济，如拨款另设收容所者，该会极表欢迎，只须呈报地点，收容人数、预算即可。字林报云，某外侨昨晨曾携影片摄影机赴极司非而公园四周视察。据告字林西报代表，谓一晨中所见之景状，所携软片，不敷尽收。当时天空至少有日飞机二十架，沿极司非而路两面中山路一带，时时突下，掷弹猛轰，某时飞距英兵防营甚近，四周居民，显因中山路桥炸毁而惊惶，自侵晨起，即成群结队，逃入租界，并有数百人沿白利南路向铁路附近英兵防所前进。余方抵该处，据一便利地点佇望，日飞机即开始轰炸该处车站附近之车辆，及各纱厂。日机皆为银色单翼大飞机，余曾摄影多幅。于是余为惊愕不置，盖有三机竟开机关枪向仓皇奔逃之难民射击也。余瞭见飞机，甚为清晰，一为水上飞机，如出云号所载者，余二架为小飞机，彼等连次突下，难民皆为惊散奔逃。余估计死伤者至少为二百人，大约余处尚多，中有若干，仍倒卧该处，余目击救伤车六辆，满载伤者而去。另有难民一大群，受伤程度，大小不一，拥入租界，或由他人助之至安全地点。当时情况，至为纷乱，不特有巨数难民图入租界，且有多人图出租界。其欲入租界者，皆许通过，欲出者则被止趋向华军阵线方面，此乃上午十时至正午间之事。昨日下午三时甫过，有英军官与外籍平民一小队，在极司非而路铁路桥附近，为河北发

来之机关枪射击，于是众即逃避河北，有中国难民若干，亦为机关枪击中背部。昨日薄暮，犹有状若农民者，数十成群，由虹桥区逃入租界。昨晚据救世军声称，昨日下午虹桥区难民避入租界者共约五千人，若辈并未携有食物，所挟衣服亦甚少，皆经过英兵防线，由救世军中中外职员导入白利南路。据该会英员磨利斯氏语字林西报代表，该会在下午六时卅分前至少将供给热食一餐，另备巨量米饭，送往白利南路，供食在该处度夜之难民，预料今日当可将若辈移入难民收容所。

报道二（《申报》，1937年11月10日）

光华大学被敌焚毁国民社云：沪西苏州河南岸我驻军，昨晨因战略关系，向后撤退后，敌军即进抵枫林桥。大西路光华大学，已被敌军焚毁，此为其毁灭我文化机关之一贯手段。

又午后二时余，沪杭甬车站方面，又发生火灾，顿时烈焰高冲，不可向迹，火势之猛烈，虽远在租界之屋顶，亦能观见。

烈火之下泅水逃生

昨晨天明五时余，沪西打浦路方面，突然发生火灾，自日晖港（即斜徐路桥）桥以西中国铅笔厂之南一带，火势颇旺，被焚者即大上海套鞋厂全部，及平民住屋草棚等，共毁百数十间，法捕房救火车闻警赶到，因河浜阻隔，停泊于洪北岸不能施展其救火工作，南岸居民泅水渡河者，拥挤异常，直至二时火势甚烈，致延烧新国民浆印公司门口之斜徐路桥。据该处逃出之难民云，起火者共有四五处之多，故打浦路东西各工厂，波累者颇为不少，延烧面积甚广，直至下午三时许，虽火势稍杀，犹未完全熄灭。

数万难民大哭小喊

昨日午后沪地四郊形势更为紧张，龙华、潜河泾、日晖港等沪西南一带难民，携老牵幼，纷纷徒步沿港而下者，竟有四五万人，拟入法租界。惟沿日晖港法租界方面均有铁丝网隔断，即有渡船亦不得过，以致在各处铁栅门外，拥得水泄不通，大哭小喊，惨痛异常。

慈善团体派车营救

新新社云：我军后移坚守新阵地后，沪郊四乡居民，因不堪惨遭敌人残杀，均纷纷扶老携幼，向沪逃避，聚集于沪闵路途中，状殊可怜。本市慈善团体闻报，即派大批救护车辆前往营救，至傍晚返沪，救出难民约四百余人，遂送至南市难民区该会收容所安置。并据某救护员云，敌机时在难民麋集处盘旋，并以机枪扫射，当由本会派员冒险营救时，约有数十名难民，不幸遭受惨杀云。

报道三（《申报》，1937年11月13日）

三度死里逃生，难民述西南乡惨况，沪闵路沿途尸体横陈，家具衣器被搜劫一空。

本市西南乡如龙华，漕河泾，朱家行，长桥，吴家巷，梅陇及市县交界之钱粮庙等各乡镇，自我军撤退苏州河南岸阵地后，当日下午即被敌军先后占据各村，农民多因不舍田间植物及产业，尚多犹豫不离。兹有新自沪西在敌军枪下三度漏网脱险来沪之乡民张阿毛，将目睹实情历述如下。缘张阿毛祖居漕河泾镇西之陶家塘，因事先未悉我军业已撤退，故该宅居民照例仍往附近茶馆品茗。九日下午敌军到达，用轻机枪四出扫射：馆内茶客饮弹倒地者约十余人（均系陶家塘张姓住户），彼知事不妙，立即仆地，移时向东奔逃。时东南角上浓烟蔽天烈焰飞腾，乃由小路至沪闵路，南行达钱粮庙时天

已黑，忽被敌步哨所执，拟将其枪杀，经再三哀求，始得获免。惟不许南行，遂沿沪闵路向北，途中尸体横陈，击毁之车辆甚多。经过吴家巷上海中学，见已驻有敌军，嗣因饿乏不堪，在惠灵汽车站门口坐息，詎突被对过校内之敌军所见，疑系我便衣队，又遭拘捕，解送至漕河泾镇冠生园敌司令部管押，内已押有七八人。嗣经乘隙脱逃，见杨家港已一片焦土，田野倒尸数具，东镇口地上亦有女尸二三具，申市陈源和等商店，被火燃烧颇烈，市委杨心正住宅，搬迁一空，镇口停运货车数辆，街中堆满器物暨农具，故该镇损失，殊属不赀。更楼下两面房屋被铁甲车撞毁，后向候尚洪由习勤所后面穿小路，走至金家弄时，又遇二敌军拦住，开枪对准射击，惊惶倒地，昏去多时始得甦苏，幸未受伤，卒到达徐家汇，脱险来沪。回思奔跑二日三夜，三度死里逃生，不觉毛骨悚然，总计沿途所见，尸身不下数十具之多。

报道四（《大公报》，1937年11月14日）

据南市逃出之难民云，十二日午后一时，方浜路益安里内，有难民四十余人，未及逃出，故被敌军驱至弄堂内，用机关枪击毙，一时尸横遍地，惨不忍睹。又半淞园附近守位敌军，见难民走过，即加以搜查，如发现银钞，即被没收，然后置于死地，有一经营烟纸店之居民，全家六口，于前日午后五时半，逃至南火车站附近，顿被日军触见，即如数杀戮，仅一十余岁小孩得以逃出。

（5）浦东（1937年8月26日—12月6日）

报道一（《申报》，1937年8月26日）

敌机肆虐扫射难民

（中央社）敌机多架，昨晨（二十五日）又在浦东、南市一带肆意轰炸，并低飞向我难民扫射。

又浦东方面连日敌机轰炸，残杀无辜平民，洋泾曾被投两弹，死伤二十余人，烂泥渡、杨家渡等处，亦常有伤亡，于是属于洋泾区之居民（洋泾区辖洋泾、其昌栈、烂泥渡、杨家渡等），于前昨两日。漏夜逃奔，向南避难，络绎于途者凡两昼夜未尽，路上老弱，因病不堪跋涉者，随处均有死亡，情殊可悯。记者调查洋泾镇上，不但阒无一人，即鸡犬牲畜，亦极稀少，真浩劫也。而塘桥区方面，位于南黄浦一带，既无市廛，农民居多，在十六铺封港以后，本为安堵之后方，奈敌人一贯其捣乱政策，白昼飞机，由浦江飞过，时投炸弹，稍整之房屋，即为目标，而夜间炮轰，亦每坠于该处，致无辜乡民，常受其殃，故乡民咸往南汇一带逃去，步行最少二十里，可怜之状，令人酸鼻。又昨日下午及今日上午九时，浦东及南市，被敌机轰炸死伤者，计有昨日浦东盛家弄锡箔庄被炸弹炸毁，店主及一路人并一犬炸死，今日南市高昌庙附近，被炸死三人，均为苦力贫民。

报道二（《申报》，1937年11月12日）

浦东沦陷详记敌分五路登岸入浦东大道，汉奸与便衣队等大肆活动。

中央社云，我军自浦东撤退后，敌于昨日始行登陆。先于黎明前二时许，有二十名乘小汽艇一艘，在新三井码头上岸窥察，见无动静，乃于五时许，又续有一批登陆。至七时左右，已分散至陆家嘴、烂泥渡等地，除检查行人外，并纵火焚烧，沿浦厂栈均付一炬，迄晚尚未熄灭，并闻塘桥方面，亦有敌踪。淞沪抗战发动后，浦东以地势关系，沦入战区，我在沿浦边配备相当

兵力，辅以强力炮队，与敌抗战三月，迭予重创，将敌人登陆迷梦，击成粉碎。敌无计可图，不得不改变策略，直至最近，始在金山嘴口偷渡登陆，进窥松江。浦东驻军奉令调赴浦南杀敌，遂于六日晚间将原守浦边阵地，作战略上之放弃，所遗防务，由某队五百名，协同当地警察与保卫团员严密驻守。因此翌日引起一度纷乱，即系此故。惟敌方正在全力注重沪西与浦南之际，对我浦东情势变动，绝未知悉，故在八、九、十三天，继续派机前往投弹轰炸，而浦江敌舰，亦仍频频发炮轰击，以防我军袭击，其心虚胆怯，二如往日无异。自沪西战局后移，我军警当局表示决心保守南市后，敌军鉴于我军往日伟大战绩，未敢轻易进攻，故于前日下令调动海陆空三军，全力来犯。前晚五时许，并调“二见”炮舰驶近各国舰队，直抵浦江封锁线相近，随来小汽艇数艘，企图进犯宁绍码头，当经我守军以机枪扫射，无法前进，并以浦东东昌码头未有动静，至七时许，遂有敌艇一艘，驶至该码头窥探，当有敌兵数名爬行登陆。我警队处以沉着，敌兵蛇行至赖义渡大街，始知系一空阵，乃返舰复命。昨晨天甫黎明，抽调大部身穿黄色制服之海军陆战队，分在其昌栈、泰同栈、坟山码头、春江码头、东昌码头，五路登岸，其时我警队据报后，已于事先安全撤退，故敌兵登陆后，未遭若何抵抗，即深入浦东大道，在各要口架起机枪，并于各十字街头，布置岗位，而便衣队与汉奸等，均四出活动。时有一留守未走之保卫团员，被一敌兵执住，强迫领路，该团员身藏手枪一枝，敌兵竟未计及，当正欲拘捕第二人时，团员临急智生，即出枪将敌盘倒，拔足逃脱。于是远近敌兵大怒，遇有身穿铜匠装学生装者，一律枪杀，甚至下穿黄裤或脚着跑鞋者，亦无能幸免，小洋泾庙前，伏尸颇多。一时未及逃出之居民，引起极度纷乱，敌兵四面拦阻，进退不能，陆续被认为便衣队而拘捕者，约有二三百人之众，分别捆绑于各街电杆木上，三万昌地方扣留最多。当时因大队敌军纷纷向南开拔，敌未加害，直至中午，始由上海通之敌便衣队员作主，将所捕之入，一并带至东昌路市范里内收押，少数幸得释放，余均严刑逼令，说出当地各机关团体领袖之住宅，以便纵火焚烧。陆家渡路有数男子见敌兵后欲图奔逃，致被执住脱去衣服，破开肚腹，迨肠腑流出后，即悬于电杆木上示众。至敌军登陆后第二种破坏手段。即为放火，昨日自晨至暮，各地浓烟蔽天，被纵火者有二十余处之多。据记者所知，洋泾镇最受敌人仇恨，敌机轰炸数十次，尚嫌不足，余屋昨亦一并焚毁，其昌栈市房、东西两杨家宅、陆家宅，及三万昌以南，至花园石桥浦东大戏院为止，民房数千间，悉化焦土，东昌路南首亦焚毁数百间。东杨家宅富户陈廷章之住宅，因屋宇华丽被敌关作司令部，屋顶悬日旗大小二面，故未被焚毁，所有各街道上，现敌兵岗位密布，连留居未走之老弱居民，亦自由尽失。另有大部敌军，昨日午后，云集浦东大道上，向南开拔，由汉奸领导，分头向川沙、南汇县境进发，将入奉贤县，会合浦南敌军，向闵行方面进犯。又赖义渡英商太古华通栈房，昨日午后，已被敌兵占据，闻太古当局，以破坏第三国权益，将向敌方交涉。浦东我军本有第××师及保卫团第二、第五两团，及浦东警察分局警察负责守御，尽归××师指挥。当日前我沪西方面部队西撤后，守于浦东军队一部及保卫团警察，奉令调往南市驻守，当时驻守于烂泥渡方面，为我上海市警察局分局长张永竹，及警察保卫团五十余人，均愿死守浦东不愿离去，故仍据守烂泥渡警察局不退，一面并散布警力于陆家嘴等处守御，愿与敌作殊死战。敌于八日、九日数度前往上陆，均遭该数十壮士，袭击溃退。至（前日）十日晚十一时，敌军数百名，再往东昌码头

上陆，又遭击毙数十名，旋以大队敌军，在其昌栈方面登陆，张分局长始令部队退出浦东，撤至南市，浦东遂完全沦陷敌手。现闻张亦已退去浦东，加入坚守南市战线，张氏以忠勇精神，率数十士兵，竟能抗御敌大军达三日夜，诚为我军人之模范云。昨日敌用小汽艇多艘，终日往来于汇山码头及新三井码头间，将沪东区之敌军分批运往浦东。此外并有敌驱逐舰 Tquga 号、运输舰 shiretoko 号及炮舰 Ataka 号共三艘，分别往来于沪东区及浦东之招商华栈、新汇山码头及新三井码头，卸下战马、大小炮、子弹、坦克车、铁甲车，及其他大炮军用品。下午四时后，该炮舰一艘，始驶三菱码头停泊，运输舰一艘，驶招商局北栈停泊，□运输一艘，则依然停靠于浦东之招商华栈。再昨日并续有敌运输轮纳及马号，驶靠招商局中栈，载来敌铁甲车、坦克车等重兵器甚多。

报道三（《申报》，1937 年 12 月 6 日）

浦南沿海一瞥亭林全镇被毁南桥秩序渐复。

浦南地处海滨，日军登陆，首当其冲，消息莫详，于兹匝月。当数日前，浦东通行之时，多数难民均转道闸港、杜家行、陈家行、天福庵、沈家行、三林塘、何家行、北蔡、洋泾等处渡浦逃沪。昨（二日）有数人于下午二时，经过东沟，交通已断，幸经德士古洋行小轮援救，始得退入租界。据称金山县属张堰市房，已毁八九，日军驻有二百余人，四乡劫案迭起，死伤亦日有所闻。金山卫金山嘴一带，于日军登陆之时，知沿海护塘，吾方筑有防御工程，日以大炮轰击，塘外村舍，已多破坏。自上月四日起，日有大队日军登陆前进，淞隐损失尚少，干吕巷市早复，洙泾方面，因事变过速，逃出不满百人，即各机关亦不及撤退，情形紊乱，损失亦多。松江县属亭林镇，当日军进占之时，东南两街，早经焚毁，近数日来，全镇房屋已尽付一炬，仅存日司令部所在之周瞻歧住宅，充作兵舍之县立小学校，及耶稣堂三处而已。廿五日后，该镇附近大小村落先后起火，烟焰所及，周围计有六里之多，即松奉交界之烟墩头镇河南，汤地保等家，已被殃及，男女惨死者，如张剑石眷属八口，死于炮火，戴某刀伤八处，蔡某、龚某尸骨成灰，农民朱和尚等则枪死龙桥，诸如此类，不胜枚举。小周家坟曾经激战，创痕尤多，叶榭尚少损失。惟距镇五六里之松奉交界千步泾地方，于上月九日，当我某旅退松时，中途遭遇日军，发生肉搏有两小时之久，卒以孤军被困，壮烈牺牲，遗尸遍野，多未埋殓。遭泾被毁于炮火者约有十分之三。前数日驻有日军，近已撤退，漂缺、山阳等地，近为盐贩集合场所，市面渐复。奉贤县南桥镇，各街市房如旧，虽地方曾有一度骚扰，幸各商家如东亚、鼎丰、义盛等，多方镇压，并垫款募丁，出防维护。至县政府、警察局等机关，早在上月七日撤退前焚毁，及后有蕃民数十人，乘秩序紊乱之际，竟将公共场所及农专改良场之小电台，放火焚烧。查公共场所，系前水警厅长沈梦莲等倡捐建筑，为该县各地方团体办公之所，今遭此劫，损失不貲，其中尤以教育局、县党部、图书馆，被害最巨，庄行镇因亭林各地迁避者多，市面较前热闹，青村港商业尚盛，惟地方复杂，应付困难。显乡如钱家桥、金汇桥、齐贤桥等处，市面如常。道院则于三日全镇遭洗劫，奉城炮毁最多，游览胜地，已成陈迹。

（6）嘉定（1946 年—1995 年 9 月）

^① 该节史料由嘉定区档案馆供稿，高家明整理。

嘉定沦陷之经过（1946年）中华民国廿六年

八月十三日淞沪变作，县境即入战时状态，军警实施戒备，敌机侦察轰炸，无间昼夜，烽火弥漫，交通阻塞，形势紧张，地方团体机关组织抗敌后援会，协同县政府准备应付一切。

二十二日午夜，敌军自宝山小川沙口乘隙进攻，守军力寡不支，守军仅一营，即被登陆。当夜即窜至罗店东北市郊，沿途大肆焚杀，光焰烛天，哭声震野，市井乡村顿成灰烬。宝邑居民均于梦中惊醒起，扶老携幼、子身仓卒奔逃，麇集县境，风餐露宿，乞食求夜。翌日，敌越界径侵入邑境，第三区、曹玉庙、潘家桥及练北乡、旗杆下梅园宅等处，焚烧动杀，无所不至，居民极度震恐，相率而逃。

二十四日晚，我援应部队第一、四、五各师由京沪路开抵罗店镇西南市郊与敌相持多日，敌未得逞。此后我方部队如三十五、五十一、五十八、六十七、九十八各师等，又先后抵境，东则在蒲华塘、华亭泾、新泾，南则在练祁、横沥、杨泾，南界泾等地，利用地形建筑防御工程，并以坚壁清野之政策与战，抗拒于南北各线者计历八旬之久。其时县府及所属各机关因敌机肆炸，炮火连天，始则迁驻城外，继又撤至西乡第四区属钱门塘，中间一度由郭县长鸣鑫移至青浦朱家阁，即奉令迁回。新县长张北生到任，仍驻钱门塘办公。

十一月九日邑城沦陷。十一日我军奉令西撤，自县府以下各级机关，亦同时奉令随军撤退至吴县境内集中待命。旋苏州亦告不守，而敌军乘势疾窜，图截我军退路，我各机关首长均相率集赴镇江省垣候命进止，嗣以省府所属机关均奉令西移，饬将文卷册籍一律焚毁。其时因敌军进迫，交通阻塞，奉令较后之机关人员，或以资粮缺绝，或以失却联系，无法前进，流离各地，所携文件印信器械，均因地毁弃无遗。本县自国军撤退，全境沦陷后，所属居民均尽室西逃，人烟绝迹，而敌寇横行，仅遗之老弱妇孺亦多遭屠戮。

日军在嘉定的暴行（1995年8月）^①

11月12日嘉定沦陷。

“八一三”战争，本县东部与南部广大地区先后成为激烈战场，蒲华塘两岸，杨泾以西，南北15公里的万余农屋全部毁于战火，数以万计的人民无家可归，县城、南翔、马陆、真如等城镇屡遭日机轰炸，满目疮痍，全县死难平民4000余人，受伤1.7万余人，财产损失难以估计。

据嘉定县政府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嘉定县历年遭受敌人屠杀及暴行调查统计》称：自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8月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全县惨遭日军杀害的有1.66万余名，其中男9475名、女6000余名、幼童1108名。遭枪击、殴打致重伤的有2.4万余名，其中男1.11万名、女1.2万名、幼童938名；轻伤的有2.59万余名，其中男1.45万名、女1.02万名、幼童1216名，尚有440名生死不明。沦陷8年，全县平均每年有2070人被日军杀死，其中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多达4330名，占当年全县人口总数的1.57%，受害致伤平均每年有6251名，其中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多达1.72万名，占当年全县人口总数的6.26%。

日本侵略军在嘉定犯下的累累罪行，罄竹难书，因限于篇幅，仅择几则

^② 摘自《嘉定县年鉴》，1946年编印，标题由编者所拟。

^① 摘自《嘉定文史资料》第11辑，1995年8月印刷。现标题由编者所拟。

有名有姓，有时间、地点的实例摘录于后，以示其残暴。

1937年8月某天下午，唐行双塘大宅（今双塘村十二队）农民6人在大树底下纳凉，突遭敌机轰炸，6人血肉横飞，无一幸存。

1937年10月27日，日机轰炸安亭镇镇康弄，11月8日、9日、10日连续3次轰炸严泗桥、马家弄及东街典当场一带，被毁房屋1000余间，死4人，伤1人。

1937年11月6日，一队日军突然包围花家桥（今江桥镇丰庄村花家桥生产队）将村中老幼村民22人集中关押。翌日3名日军轮奸了一名15岁少女。9日上午日军将关押的村民一一拉到村边用刺刀捅死，死难19人，年龄最大的84岁，最小的只有2岁。村民郁同康一家除本人外出幸免外，父母妻儿老小7人都惨死在日军刺刀下。10日，日军又将花家桥25间房屋烧成一片焦土。

1937年11月11日，马陆乡李家村八字桥（今马陆镇李家村）陆祥荣、陆洪兴、陆阿度、陆雪生、姚阿秋被日军绑到陈家行葛家宅塔浜头坟地杀害。12日农妇蒋阿梯和12岁的儿子下田种麦，又遭日军杀害。14日上午陶小团婆媳在田里摘棉花，儿媳遭三名日军轮奸，婆被枪杀于田间。

1937年11月13日下午，驻八字桥（今唐行镇连俊村）一股日军将该村农民王建章、金玉成、王福泉、项锡爵、蒋文华等共33人抓走，枪杀于八字桥河东。

1937年11月14日，驻安亭镇天主堂里的日军，将路过的农民朱腊梅、黄阿大、小狗等8个青年，抓起来拷打，人人被打得皮开肉烂。之后，又把他们拖到严泗桥上，用绳子捆绑住双脚倒悬河中灌水，被折磨得奄奄一息。最后被拖入桥北葛家天井一一杀死，被害者有的生殖器被割掉，有的身首异处，有的被割去耳朵、挖掉眼睛，惨不忍睹。

1937年11月某日，一队日军窜到朱家桥镇上抢掠，抓住几个年轻妇女，用刺刀逼迫她们脱掉衣服，裸体游街，在光天化日之下，有2个妇女遭到了日军轮奸。1937年11月16日，7名日军窜入安亭镇东市梢钮宅，酗酒后将钮姓全家连同邻居共15人拉到门外枪杀，除2人未中要害幸存外，13人遇难，后人将死者掩埋在一起，称之为“13个人坟墩头”。

日军在花家桥暴行受害者走访录（1995年8月）^①

花家桥坐落于江桥镇丰庄村，现名花家桥生产队。在村农业主任郁荣生带领下，我们走进了上海园林管理局花木公司的传达室，遇见了78岁的郁同康。向他说明来意后，他老泪纵横，向我们诉说了全家7人被日军杀害的情景：那是1937年（民国26年）11月6日，一队日军突然包围了花家桥，将村中未及逃跑的老幼22人集中关押在一幢有围墙的房子里，后来只有一位姑娘和她母亲乘隙逃跑。9日上午，日军将关押的20个村民一一拉到村边用刺刀捅死，踢入水沟，鲜血染红了大池头的小溪。只有20多岁的农妇沈凤南被刺而未死，所以人称死掉“19个半”。郁同康的父、母、弟、妹7人都被杀害。10日，日军将花家桥25间房子烧成一片焦土。正在上海当学徒的郁同康闻讯赶回家中，面对此情此景，悲痛欲绝。

在金沙江路边一幢楼房下的走廊里，我们走访了现年82岁的郁秋生。秋生老人屈指算来，1937年11月9日被日军杀死19人，逃难在外时被日军枪

^① 摘自《嘉定文史资料》第11辑，1985年8月印刷。现标题由编者所拟。

炮打死 3 人（即郁春宏、郁金梯和郁爱珍的祖母），以及患麻疹而死的孩子，合计死了 30 人，占当时全宅总人口的 30%。死者中最老的 84 岁，最小的只有 2 岁。那时只要逃过苏州河就安全了，但是不摆渡就跑不过去，来不及逃的几乎都被日军杀死。宅上 23 户，死得最多的是郁同康一家，死了 7 人。其次是郁根宝一家，被杀掉 5 人。那天被杀的“19 个半”中的“半个人”沈凤南被日军在脸上和腹部各戳了一刀。她忍着疼痛，假装死去，躲在棺材旁边，后来才到了花家桥西边的女儿家里。解放后，她那遍体鳞伤的照片曾在嘉定博物馆展出。

（7）金山（1985 年—1994 年 8 月）

日军金山卫登陆罪行选录（1985 年）^①

1. 南门、朱海惨案

日军登陆后疯狂烧杀，卫城南门、朱海村首当其冲，仅 10—20 分钟时间，火光冲天，20 多户男女老少几乎同时从村里被敌兵逼到南门城脚下，或被枪杀，或被焚死。不少户被杀绝。这天南门、朱海村有 71 人遇难，94 间住房被焚。（该地现存《十月初三惨案碑》记载此案）

2. 一根绳上十条命案

十月初三清晨八时许，西路入侵的日军冲进西门镇抓住居民鲍迪卿等 12 人，绑拴在一根绳子上，强拉至镇北一空地。日军将其中 2 名青年松绑，逼他们就地挖坑，还没等坑挖成，一侵略军头目即举起腰刀，朝着尚捆在绳上的 10 个乡民砍去。顷刻间，随着惨叫声，断头残躯，血溅满地，尚未气绝者也被推进泥坑。2 名挖坑人随即被拉走，生死不明。事后，当被害者家属前往认尸时，尚有 5 具尸体的头颈牵联在一起，惨不忍睹。

3. 仓头村大屠杀案

查山乡仓头村（今联丰村）是日军北侵必经之地。登陆后第 4 天（农历十月初六日），侵略军一队骑兵在该地大肆掳掠奸淫，烧房杀人。有 32 具遭惨杀的尸体被抛入一只鱼塘中，其中有原乡长奚斗如夫妻和年仅 3 岁的儿子，村民沈金祥和老母（60 余岁）、奚妻董金宝腹中有孕连同抱着的幼儿均被日兵刺死后投入鱼塘，塘内尸体几天后才有人前来打捞认领。最后还剩下 10 多具尸体长久无人认领。

4. 残杀民伕

卫城十字街农民熊阿大与孔秋五，在农历十月初六日下午被入侵日军拉伕扛运军需品。至北仓桥宿营，日军逼他们劈柴生火。孔秋五失手将斧柄摔断，日军头目迁怒于熊阿大，兽性大发，以腰刀猛劈熊阿大，熊一躲闪，被砍中右耳与面颊，当场昏倒。熊苏醒后，摸黑爬回卫城家门口，被妻救护在家养伤。不料仅隔 2 天，又被一批侵略军人室抢掠时撞见，将熊从床上拖到门外路口，闲枪刺在其胸膛上连捅 5 刀，熊终遭惨死。

5. 杀人取乐

登陆入侵的日军，往往以逃避未及的乡民为目标，打靶取乐。十月初三日清晨，黄弄村盐民黄赖和刚出门，就被爬上海塘的日军用机枪扫中，陈尸门口一月余，才由邻友收殓。卫东村农妇李泉宝怀抱 7 个月婴儿躲避在坟堆，

^① 摘自《金卫志》，1985 年修订，未刊，现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日兵见后举枪就打，死后婴儿尚在死者胸脯上吮奶。扶王乡高家宅农民高秋堂之子，才 20 岁，被日军发现后反绑抛入大火中活活烧死。同村沈姓年迈老嫗，日军将其拖至塘口，推入水中淹死，日兵却在岸上哈哈大笑。南张乡沈家埭盐民沈金德在家未逃，日军发现后，轮流用拳脚踢，枪托砸，直至他气断命绝，才拍手离去。不少妇女被强奸后杀死。

附：被害乡民录 经当今各村知情者核实的不完全统计（无名尸不在内）

八一村 郭阿金 孟阿小 姚老太 李阿照 阮三和尚 郁秋泉 胡金朴 鲍迪卿等

八二村：黎引泉干娘 黎来补 何照生儿媳 王国强祖母阿赖狗祖父 王赖和 沈阿金 沈友金 沈金德 沈和尚妻 黄赖和 沈金祥 黄水根 沈开观 吴补根 苏老大 黎银富母黎阿泉母 何龙根父 沈福兴 李春余 何小主父 沈志明 沈阿书 朱阿照 黄哑巴等

永久村 张阿照 何正祥 何召其 何其生 何阿书 濮阿秋 王翠英 濮阿玉 陈氏 陈新宝 奚友根 奚福泉 沈阿范奚阿美 陈祥金 陈三和 钱志明母 王阿生 钱五仙 裴阿补裴小和尚 庄金法 周银火 张书生 张书生妻、子 王阿奎 张大云母 盛氏 张祥娥 张亚娥 吴长生 吴长生妻 张泉生王和尚 蔡新善 肖阿善 蔡阿小 蔡和尚 蔡和尚妻 杨道观杨道观祖母 蔡七娘 张天宝 何美生 张喜龙父等

永联村：张道生父、母 宋阿金 高生堂 高赖和 沈金生吴祥生 工友生母 肖金火 高秋堂子 沈阿冲祖母 陈阿根陈杏生 朱阿照 袁金祥等

永胜村：张师傅 倪阿纪 濮老太 盛阿全 王小相 徐老生 周补云 冯其云 杨阿四 沈云海 沈泉生 周福山 肖金福 周玉祥 沈瑞其等

新联村 姚和尚 杨金祥 陈银兰 沈阿八 杨阿照 干阿余 俞祥和 龚老太 金阿明 盛金生 蒋阿四 杨阿道 许来补 陈金生等

新圩村：戚阿元 郑凤英 张保生 秦阿云 干阿五 张蜜宝 张来根等

梅园村 何和尚 钱阿纪 俞秋堂 何阿七 陆阿珍 张火根 杨阿山 徐阿大等

横浦村：单金法 黄章巧 黄连方等

卫北村：蒋进余 沈阿和妻 沈梅宝 汤阿固 裴秋余 沈阿仁等

长春村 徐金补 何寿生 何阿山 何阿根 何阿迷 周伯生 周余生 沈国昌父 沈祥火妻 高连根 高连根妻 沈兰英金进余 吴泉珍 吴照根祖母 陈远新 杨宝泉 盛龙珍 盛龙珍妻 陈秋虎 何阿大 何老太 高老大 陈阿大 陈金龙妹 何阿照 吴永根 吴阿弟 罗阿水 罗国庆 何囡 何阿春 陆和生等

卫通村：杨伯云 王全生 罗同生 施宝 范小和 沈阿书沈阿书儿媳 朱老太 罗阿五 李阿云祖母 俞寿和 沈阿五等

联丰村 冯金祥 冯金祥母 葛引观 汤阿美 葛金英 朱引宝 杨金泉 杨秋生 杨忠生 杨双喜 奚斗如子 葛士良葛阿四 周阿美 王金宝 沈祥宝 叶阿大 杨友室 沈勤宝朱火山 奚小弟 姚同土 杨阿和等

农建村 张金福 杜氏 张和堂 张阿三 王老爷 郭阿成蒋寿生 蒋阿金 钱福生 朱阿成 万阿友 朱红光 朱红光妻朱阿八 朱贵生 朱益生 胡兰娟 胡春云 王中桂 濮金泉陈美金 朱寿生 朱金才 胡仁堂 张明 于阿友 干阿友长于周春根 黄阿静 尹阿二 黄阿少 黄伯云 黄阿志 王立其曾祖 王益泉妻 朱小松 陈氏 朱兰妹 朱祥生 王文波 王金虎 王阿迷等

卫城村 石吉生 陈阿美 沈阿大 张阿火 缪阿书 宋友根 陈阿金 黄志金

黄志金子 宋阿狗祖母 石勤新妹 俞阿君 吴水明 黄阿根 沈龙补 沈阿金 徐什根 何小和 何小和妻 黄龙根 何永能祖母 何永能母 何永能妹 黄木泉父 黄木泉母 黄木泉弟 黄其云 黄美生 李永岩 沈志连 严阿连 纪炳云 孙秋和母 叶阿开祖母 孙启芳母 戚勤书 徐仁章妻 陈文龙母 蒋月明祖母 熊阿大王阿和 徐彩余婆母王吉明婆母 王吉明祖母 张祥宝夫 张祥宝婆母 张祥宝小叔张祥宝小姑 何文奎母 何文奎姐 何阿祥 濮金美祖母 熊阿四母 何阿宝婆母 濮小弟母 陈福兴父母等一家 9 人姚进泉父 何兴龙伯父 方引宝夫 何应龙兄 何应龙妹 吴小大万阿贵 吴阿福 沈介余 沈介余子 沈阿秋 沈阿秋妻 沈春泉 沈春泉妻 沈家生 沈家生妻 沈家生子 吴阿狗祖父 濮云年母 濮云年弟 何根海母 何根海妹 陈培根祖父 陈培根祖母 沈永良父 沈永良弟 濮寿康祖父 何小生父 纪银富等

金卫村 张阿七 纪阿道 纪才生 纪阿生 纪二生 纪阿富 纪阿富母 郑阿明 阮小弟 阮小弟母 李阿虎 李阿虎祖母 林阿根 林阿根女 纪阿进 夏阿进 刘伯生 卫泉生 黄阿山 宋金云 宋喜春 张秋布 张阿泉 刘和尚 何阿秋 干进昌 蔡来生 蔡来生妻、子 张金福 蔡能余 裴大宝 裴大宝婆母 黄进大等

日军全山卫登陆后奸淫妇女（1994 年 8 月）^①

日军在金山卫一带登陆后，不仅杀人、放火、掳掠，而且禽兽般的见到妇女不问老少就强奸、轮奸，无恶不作。塔港增丰村日军进村的当天就有 30 多个妇女被奸污。杨根宝妻子陆阿月被日军轮奸后，又用竹片插入阴部而死。杨根宝见此惨状，痛不欲生，吊死在树上。沙积村妇女阿巧，怀孕 8 月，被日军轮奸而死。据对山阳的倪家、卫家、杨家、海光 4 村不完全统计，一天被奸污妇女达 121 人之多。海光村某农民，眼见日军要强奸他 13 岁的童养媳，他奋起反抗，被当场戳死。另有 10 多个妇女被关在屋里，日军任意强奸，还用刺刀逼着这些妇女赤身裸体在场上跑，日军在旁拍手狞笑。

在张堰镇，当日军发现有 20 余名妇女躲在镇东天主堂密室内后，全遭日军蹂躏，无一幸免。亭林四乡被奸污妇女多达 195 人。南街少女顾彩芬被日军奸污后，惨遭杀害。一个日军窜到松隐乡外九丰村，拖住孕妇王菊宝，竟欲强奸，王坚决不从，日本兵恼羞成怒，开枪将她杀害，子弹从背后射入，死者俯伏床沿，血流盈被。

（8）轰击枪杀红十字会员及救护人员等 （1937 年 8 月 27 日—11 月 7 日）

报道一（《大公报》，1937 年 8 月 27 日）

疯狂的日军竟尔枪杀红会人员，暴行违反国际公约，我将请红会联会严厉处置。

中国红十字会第二救护队驻于真如东南医学院，门首悬有红十字旗，队员皆佩臂章。诂于八月十八日晨六时，日机掷弹轰炸该院，除院内房屋炸毁外，并炸死担架队长张松龄，伤队长龚继长、医师队员许振德等四人。又于八月十九日上午十一时，南翔中国红十字会第三救护队，遭日机轰炸，伤副队长赵汝信一人，队员三人，死伤兵二人。又中国红十字会第一救护队驻宝山罗店，于八月二十三日午四时全队人员共四十二人，皆佩有臂章，正在

^① 摘自《上海军事志》，1994 年 8 月出版，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工作紧张之际，忽遇日兵多人，强将臂章攫去，令跪地上，开枪击毙副队长某，著名医师一人，队员三人，已救护之伤兵亦遭枪杀。逃免者仅边敏健、翁汝尧、王方赓等三人，而伤重之女护士陈秀芳虽经救出，送中德医院，不治而死。其他全体队员，皆不知下落。红十字会车辆在前方工作者，共三十辆，车务人员迭次报告，谓日机见悬有红十字会旗之车辆，即掷弹或用机关枪扫射，致已毁汽车七辆。日军对万国国际红十字会，竟敢施以轰炸枪杀，实属违反国际公约，将引起全世界红会之不安，刻由该会王晓籁、杜月笙、刘鸿生、林康侯等急电驻美大使王正廷，速将此案提交红十字联盟会暨美国红十字会，予以严厉之处置。

报道二（《大公报》，1937年9月1日）

昨日上午十时许，红十字会派赴大场一带之掩埋队四人，正在工作之际，敌机忽向该队乱发机关枪，以致其中两人受伤，现受伤者已送红十字会医院救治。

又讯：上海市童子军战时服务团消息，前据大世界收容所工作人员报告，该会救护员潘君，亲见有童子军三人，被日便衣队捕杀云云。经调查，潘君为市救济会派赴大世界收容所之工作人员，其本身即受日便衣队捕押之一人，曾备受凌虐，后遇间得脱。当在押时，亲见有童子军三人，肩章符号均被日军撕毁，惟服装领巾呢帽等尚存。该童军等因不畏敌人之威吓，竟饮弹而死，惟姓名则尚未调查明白云。

报道三（《申报》，1937年9月14日）

敌机恣意妄行轰炸红会救护车

“八一三”救亡协会所组织之中国红十字会救护第六队，昨日下午一时，因驰往战区工作，距车抵杨行附近小八字桥时，突遇日机四架，因见有红十字旗帜，遂连掷炸弹四枚，致该队第一组副组长徐忠明炸伤臂部，司机人杜连生炸伤腰部，随队卫护之市商会童军一名，因匿伏车下，幸免被炸。救护车前部机件，亦遭炸坏。日机于投弹之后，复低飞开机枪扫射，始向吴淞方面飞去。事后，受伤诸人，经未受伤之队员设法送至中西疗养院救治，并由该队队长何惠钧，将被炸经过情形，报告中国红十字总会，请求转报万国红十字会总会，揭露敌寇暴行。

报道四（《申报》，1937年10月1日）

敌机又轰炸救护车

四川同乡会抗战后援会战时服务团救护队，每日出发前线，救护受伤抗战将士，异常奋勇。昨日午前十二时许，行经真南路洛阳桥附近，有敌机三架，图施轰炸，投弹十余枚，均落车前车后，未能掷中。敌机见目的未达，当低飞用机关枪扫射，致救护车受损，司机员李子清受重伤，队长田振夫及文化界救亡协会慰劳主任黄一然、救亡日报记者彭启一暨队员金一等五人均受轻伤。

报道五（《大公报》，1937年10月25日）

敌军不断肆虐枪击救护队员

昨日午后二时，红十字第十救护队队员龚维刚、郁然章等正在浦东其昌码头工作，被停泊黄浦敌舰士兵瞭见，先开步枪向龚射击，龚肩部中弹倒地，郁氏因同事被害，上前救援，敌舰竟以机枪扫射，郁背部中弹数枚，旋经人救出，渡浦送入仁济医院。闻龚郁二人，伤势均甚沉重。

报道六（《大公报》，1937年11月7日）

敌机轰炸救护人员

本市消息：中国童子军战时服务第一团（即上海市童军）前组织昆山办事处，有队员二队，担任救护等工作。四日晚九时，续有男女童子军四十名，由队长顾飞率领乘市联会四十九号救护车开赴昆山。当行经 XXX 地时，忽被敌机三架发觉，即低飞侦察，汽车亦因而停驶，全体童军均下车四散，埋伏田野。敌机盘旋良久，复以机关枪频频向下扫射，并投下炸弹二枚，致救护车被枪弹打穿，车身前部已毁，后部仅坐位而已。全体四十名男女童军现生死下明。驾驶员一人当场击死，一人则昏迷达二小时始清醒。

（9）流弹伤及行人（1937 年 8 月 15 日—10 月 21 日）

报道一（《申报》，1937 年 8 月 15 日）

流弹击伤行人数百 当中日空军凌空鏖战之际，日水上飞机竟在上空用机关枪向下扫射，致各处流弹乱飞。因此在外白大桥，及黄浦滩路、南京路口、静安寺路、新世界附近，均有被流弹击伤者，先后总计不下三百余人，而因人多拥挤奔避践伤者，亦不下百余人，内中以妇女孩童为最多。当时即经租界当局通飭各救火车驰出救护，并陆续送往仁济等医院救治，惟以人数过多，致施术方面曾感困难，所有受伤者姓氏，以篇幅关系，不及备录。此外，尚有走失者，惟难民救济所正在四出查访，故一般走失男女家属，均往该所讯问云。

浦东春江码头附近，于昨日下午因有流弹落下，忽然起火，当时先见白烟弥漫，旋即散去，但不久续起火焰，乃始燃烧，火焰腾空，满天皆红，入晚愈烧愈烈，想系扑救困难之故，并悉该处系为亚细亚火油池云。

报道二（《大公报》，1937 年 10 月 21 日）

中流弹死伤惊人统计——公共租界二个月中达五千人

自沪战爆发后，因日方大炮飞机滥施轰炸，公共租界内死伤人数甚多，据外人调查，过去二个月中，在公共租界为流弹击中死亡人数，较“一二八”时多三十三倍，受伤亦较“一二八”时多十三倍。闻载至本月十二日止，在公共租界内因被流弹击中死亡之非战斗人员计二千零五十七人，受伤者计二千九百五十五人，但“一二八”时死亡仅七十一人，受伤一百十六人。

五、“八一三”期间日军对上海城乡的狂轰滥炸和纵火焚烧

1. 疯狂的大轰炸

(1) 闸北地区

(1937年8月18日—10月27日)

8月17日下午2时许,有大批日机,分作数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相继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不已。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一时之间,弹如雨下。直至下午4时许,日机投弹已空,相继向吴淞口外洋面飞去。在日机轰炸中,闸北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午夜12时许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一百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无辜市民群众死伤七十余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8月18日下午2时许,有日军重轰炸机五架,每架配有四架护卫机,共计二十五架,由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闸北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在下午2时30分左右,日机开始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三十二枚,均落于新民路、大统路、北火车站及京沪铁路闸北沿线一带。闸北房屋着弹起火者有十余处之多,变成了一片浓烟火海,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无辜市民死伤一百余人。

8月23日从清晨6时许起至下午5时许止,有日机四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六架,数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到处是浓烟烈焰,一直延烧至晚上9时许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二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死伤无辜市民群众二十余人。

8月29日中午12时正,日机六架,由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闸北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半小时后,连续投掷炸弹与烧夷弹九枚,均落在虬江路、宝山路一带,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3时半后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死伤无辜市民群众三人。

8月30日下午4时许至5时许,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由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闸北宝山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肆意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均落在老靶子路以北地区,有六七处房屋着弹起火,火势甚烈,因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延烧,直至晚上9时半后大火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无辜市民群众死伤十余人。

8月31日从下午5时许起至深夜11时30分左右止,日机数架,三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滥施轰炸不已。第一次是下午5时许,有日机四架,飞至闸北宝山路、虬江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一刻钟左右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八枚,有五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数小时后,四十余间市民房屋全被化为灰烬。第二次是晚上10时许,有日机五架,飞至闸北北火车站以西地区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其中,有二枚落在市民住宅,炸毁房屋六七间。

9月14日上午11时许,有日机三架,由大场方面飞至闸北柳营路及附近一带上空,同时,又有日机六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来,九架日机结合在

^① 本节及以下“沪南地区”、“普陀地区”、“嘉定地区”、“沪东地区”、“浦东地区”。“宝山地区”、“沪西地区”等节,以及“青浦、奉贤地区”中的“奉贤”部分均由中共闸北区党史办郑风章根据《申报》,《中央日报》等整理供稿,原史料日期均按所选用的报刊日期署。

一起，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一小时之久，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闸北电力公司房屋及设备几乎全部被炸毁，炸弹爆裂燃起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30分后始渐熄灭，损失殊为严重。日机投弹后，在烟雾上空盘旋窥察了五六分钟后，结队向吴淞口外洋面飞去。

9月25日清晨，数架日机飞至宝山路、中兴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投掷之炸弹均落在宝山路南北两侧市民住宅内，有十几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因这一地区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延烧，故霎时之间，浓烟烈焰，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30分以后始渐熄灭。据悉，有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场矣。

9月27日从清晨6时许起至下午2时许止，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三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给闸北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第一次是清晨6时许，日机飞至闸北北火车站、麦根路车站及宝山路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历时达二小时之久，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均为重量级炸弹，全部落在宝山路南北两侧。十余响猛裂爆炸之声，震耳欲聋，全沪皆清晰可闻。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有八处之多，因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延烧。一时之间，火光熊熊，浓烟滚滚，燃烧甚烈，一直延烧至下午1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场矣。第二次是上午11时15分，该六架日机又飞至闸北北四川路西侧及广东街附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一刻钟左右后，连续投掷炸弹六枚，均落在宝山路以南市民住宅区域，有五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日机投弹后，仍盘旋于烟雾上空窥察，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数小时之后，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变成了一片焦土。第三次是下午2时许，该六架日机，又飞至北火车站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十余分钟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六枚，轰然六声巨响，震天动地，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炸毁，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燃烧异常猛烈，直至晚上6时许始渐熄灭。

9月28日从上午9时30分许起至下午2时许止，日机多架，三度飞至闸北上空疯狂投弹轰炸不已。第一次是上午9时30分许，有日机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闸北东北部边境地区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在五千米以上高空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九枚，无辜市民群众三人当场被炸死，并有五十余间市民房屋被炸毁。

10月2日从清晨6时30分左右起至傍晚5时许止，日机十余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宝山路、宝昌路、虬江路、中华新路等处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在宝山路、宝昌路及附近一带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在虬江路、中华新路及附近一带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共计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整日，这一地区，大火此起彼熄，浓烟烈焰，高冲空际，灰烬飞扬数公里。下午2时许，该批日机又在宝山路上之商务印书馆总厂附近之东方图书馆南首市民住宅区，投掷重量级炸弹一枚，轰然一声巨响，震天动地，全沪咸闻。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7时许始渐熄灭，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由于连日来大批日机连续对这一地区滥施轰炸，故这一约二分之一华里之地段，从水亭南起至宝源路止，所有房屋几乎全被炸毁，成了一片砖砾场，仅存寥寥数间，亦百孔千疮，十分凄惨。

10月3日从拂晓2时30分起至上午10时许止，大批日机，三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宝山路、广东街、东宝兴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

滥施投弹轰炸，给这一地区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害。第一次是拂晓 2 时 30 分左右，日机六架，在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了半小时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有六处房屋着弹起火，四五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成了一片焦土。第二次是该批日机飞离后不久，清晨 4 时许，又有大批日机飞来，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使十多处房屋着弹起火，后又飞至八字桥一带连续投掷炸弹十八枚，继而又飞至广东街一带连续投掷炸弹九枚，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数次。炸毁房屋二十余间。

10 月 11 日 12 时 30 分左右，有日机四架，其中三架为一队，余一架单独飞行在三架上空，似起保护作用。日机先后在共和路投掷炸弹三枚，在西宝兴路投掷炸弹三枚，在北火车站附近投掷炸弹五枚，共计十一枚，炸毁房屋十余间。

10 月 12 日从上午 9 时许起至下午 1 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此去彼来，轮番投弹轰炸长达四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二百枚以上。日机轰炸之目标，集中在共和路一带和室山路一带。先后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直至下午 5 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五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了一片砖砾，并有百余名无辜难民罹难，厥状惨极，不忍目睹。下午 4 时许，该批日机刚刚飞离，又从沪西方面飞来日机四架，在闸北潭子湾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炸毁市民房屋七八间，无辜市民死五人，伤三人。有二枚巨弹落在中央造市厂后面空地上，轰然二声巨响，震耳欲聋，全沪咸闻，当场炸死该厂无辜职工一人，伤二人。日机投弹后即向杨树浦方向飞去。

10 月 13 日清晨 6 时 15 分许，大批日机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陆续飞出，到了清晨 6 时恍分时光，计飞出三架为一队者九队，其余二架为一队者亦有多队，均飞至闸北北火车站以北地区及西北沪太路，正北面之彭浦镇、新桥西和彭浦汽车站等地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早上 8 时 15 分，又有日机八架，从真如方面飞至闸北北火车站、宝山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不已。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其中五六枚落在空地及被炸毁的废墟上，四五枚落在市民住宅，炸毁房屋七八间，一枚炸弹流入苏州河南岸公共租界内，伤中国市民十三人，有一辆无轨电车被炸击，车身全毁，死伤车上乘客十数人。

10 月 14 日从早晨 8 时许起至夕阳西坠 5 时许止，大批日机，分作数队，三架为一队，或二队并成一队，乍离乍合，数度由杨树浦、大场方面飞至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所投掷之炸弹均为重量级炸弹，投弹均以连续投掷，每次少则三四枚，多则七八枚，先后共投掷了二十余次。直至夕阳西坠后，日机始停止轰炸，向杨树浦方向遁去。据事后调查，今日日机共投掷炸弹一百五十余枚，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焚毁房屋一百余间，无辜市民死七人，伤十余人。

10 月 15 日从上午 8 时 30 分起至中午 12 时许止，日机数十架，分作十几队，飞到闸北轰炸。上午 11 时 35 分，有日机二架，飞至闸北北火车站、宝山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甚久，分次投掷炸弹十多枚。其中四枚落在主山路、虬江路东首；四枚落在中兴路、永兴路东首；余皆落在商务印书馆印刷所以南沿铁路等处。有三四处房屋着弹起火，五六十间房屋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

10月19日清晨6时20分左右，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广东街及北火车站一带上空，沿铁路线来回飞行窥察，肆意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但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及被炸毁的废墟上，有四枚落在两铁路管理局大厦，其最高一层着弹起火，霎时间，大火冲天，浓烟滚滚，大厦顶层内所储藏之行李票存根等物，冲天飞出，同烟雾灰烬交织在一起，满天飞扬。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7时半后始渐熄灭。两铁路管理局大厦全系水泥钢骨所建，故虽燃烧终日，仅将该大厦最高一层东北之一部分储藏物烧毁，其他各层均未波及。该批日机投弹刚刚飞离后，早上7时许，又有日机一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在北火车站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十余分钟后，连续投下大批内容极为荒谬之传单，市民拾得皆嗤之以鼻。到了早上7时40分左右，大批日机，三五成群结队，从杨树浦方面飞来，总计在三十架左右之数。在闸北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不已，至午未停。据悉，日机在宝山路和印度寺院附近一带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有四五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在北火车站以西约二百码处，以及共和新路、中山北路及附近一带，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四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浓烟烈火，燃烧甚烈，有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变成一片砖砾。

10月20日从清晨6时30分起至下午1时35分止，日机数十架，分作十余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各地疯狂投弹轰炸，给闸北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第一次于清晨6时30分，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飞至闸北沪太路及附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先后投掷炸弹不下百枚之数，但绝大多数炸弹均落在空地及被炸毁的废墟上，只有十余枚落在市民住宅，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五六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有无辜市民十余人罹难。第二次于上午10时许，有日军重轰炸机三架，在二架战斗机护卫下，飞至闸北新民铭、大统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一刻钟左右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三枚，轰然三声巨响，新民路一带立即燃起三处大火，瞬间，火光熊熊，浓烟滚滚，燃烧甚烈，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不少房屋被震毁。该三架重轰炸机投下三弹后，旋又飞至长安路、海昌路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三周后。连续掷下较轻量炸弹九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继而，日机又飞至乌镇路、光复路及附近一带，连续投掷烧夷弹八枚，均落在市民住宅，立即燃起大火，火势异常猛烈，有三十余间房屋被化为灰烬，变成了一片焦土。上午11时30分，该三架重轰炸机又东飞，在宝山路商务印书馆上海总厂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数分钟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二枚，轰然两声巨响，遂即有两处房屋燃起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许始渐熄灭，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第三次于下午1时零5分，有日机三架，飞至闸北蒙古路、大统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肆意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六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该三架日机投弹后，在烟雾上空盘旋飞翔窥察了十余分钟，旋又飞至北火车站、宝山路商务印书馆上海总厂等处附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了数分钟后，连续掷下烧夷弹二枚，均落在两铁路管理局大厦屋顶，燃烧数十分钟盾熄灭，无重大损失。下午1时50分，该批日机投弹已空，结队向杨树浦方向飞去。

10月21日清晨7时许，有日机五架，飞至宋公园路及附近上空，盘旋飞行了三匝后，连续掷下炸弹二枚，均落在市民住宅，炸毁房子数间。起火

后无人施救，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 4 时 30 分后始渐熄，据悉，有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

10 月 23 日从早上 8 时许起至下午 1 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五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六架，三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一些地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一枚。其中，落于中兴路、宋公园路附近者六枚；落于宋公园路底、宋公园附近者三枚；落于中山北路、交通路口附近者三枚；其余九枚均落于宝山路、宝源路铁路口附近。共炸毁房屋五六十间，庙宇一座。炸弹爆裂燃起大火，致使这些地区整日浓烟弥漫，灰烬飞扬，大火直至午后 3 时许始全部熄灭。下午 4 时半至 5 时 15 分，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在闸北宝山路、宝源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先后投掷炸弹十八枚。其中，落于宝山路及宝源路铁路口附近九枚；落于宝山路商务印书馆印刷所及东方图书馆南首附近者三枚；落于京沪铁路共和新路东边附近者三枚，共炸毁房屋五十余间。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直至晚上 7 时许始渐熄灭。但到了晚上 8 时 30 分许，又有日机八架，分作二队，每队四架，由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北火车站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达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大火一直延烧至午夜后始渐熄灭。据悉，房屋被焚毁者约在百间以上，损失殊为严重。

10 月 27 日拂晓 4 时左右，有日机数十架，分作八九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由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江湾路以西，麦根路车站以东广大地区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不已，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一时之间，弹如雨下，轰隆轰隆之炸弹爆裂声，震天动地，遇迹咸闻。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火势甚烈，致使这一地区变成了一片浓烟火海。日机投弹后，于清晨 5 时 10 分，相继飞回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但到了早上 8 时许，又有大批日机，结队从杨树浦方面飞至闸北苏州河以北，北火车站至麦根路车站以南广大地区上空，低度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不已，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猛烈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在二百枚上下，霎时间，炸弹如撒豆般向下降落，炸弹爆裂声连成一片，震耳欲聋。数十处房屋顿时燃起大火，浓烟烈焰，高冲空际，异常猛烈，灰烬渗烟凝结达数里云霄。

(2) 沪南地区 (1937 年 8 月 18 日—11 月 9 日)

8 月 18 日从上午 9 时许起至下午 3 时 30 分左右止，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三度由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龙华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肆意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十一枚，其中九枚落在空地田野，二枚落在居民住宅，炸毁房屋七八间，幸无人员伤亡。

8 月 28 日下午 2 时许，有日机四架，从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出，经浦东、南市飞至龙华火车站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二十余分钟。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八枚，其中五枚落在居民住宅，有四处房屋着弹起火，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一枚落在该处旱桥，旱桥全部被炸毁；二枚落在车站内，车站票房被炸毁大部分。以上落弹三地，共有无辜民众百余死伤。当地红十字会救护队员，将伤者一一包裹伤口送医院急救，死者就地埋葬。

9 月 9 日早上 7 时 20 分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四队，从东海洋面结

队飞至龙华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五十余幢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并有无辜民众三十余人伤亡。

9月11日上午9时30分许，有日机一队五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龙华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近一小时。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其中九枚落在龙华禅寺及附近一带，禅寺大门全部被炸毁无余，寺中大雄宝殿被炸毁过半，屋面一角被弹片击损，殿中大佛三尊未受损伤，惟两旁小佛及左底五百尊罗汉悉遭浩劫。寺前右首空屋及左角警察局派出所均遭波及，并殃及寺后居民住宅十数幢，无辜民众死伤五六十人。日机投弹后，在烟雾上空盘旋窥察了数分钟后，于上午10时20分向闵行方向飞去。

9月20日上午10时许，有日机一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徐家汇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历时约一小时左右，先后二次散发了大量内容极为荒谬的文字和图画传单。行人拾得，皆忿怒撕毁，并嗤之以鼻。

9月28日清晨5时许，有日机一队五架，从浦东方面飞至漕河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企图投弹轰炸。是时适有沪闵路长途汽车一辆，载运难民经过该处之沪闵南拓路，詎料被该五架日机瞥见，立即低飞尾追，且不间断地以机关枪向难民汽车猛烈扫射，一直追至一英里以外始止。

10月2日下午5时左右，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出，绕道浦东飞至非战区之枫林桥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一小时，先后投掷炸弹八枚，由于目标不准，炸弹均落在空地田野。日机投弹后，又低度飞行以机关枪疯狂向下连续扫射数次，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10月3日早上7时30分左右，有日机二架，从杨树浦方面飞出，经南市飞至徐家汇土山湾及附近一带上空，低空飞行，盘旋窥探约半小时，先后数次以机关枪向下扫射行人。行人趋避不及者，有二人受伤，经行人抬送附近医院急救。

10月13日清晨7时左右，有日机二十八架，分作五队，其中四架一队者二队，六架一队者二队，八架一队者一队，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结队飞出，沿黄浦江向南飞行。当飞至沪南中山路一带时，其中八架一队者即飞向西北，在徐家汇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漫无目标的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左右。日机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八枚，均落在市民住宅区，炸弹爆裂声巨烈，震天动地，遐迩咸闻。先后有五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中午12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三十余幢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并死伤无辜市民十余人。

11月8日下午4时10分，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沪西方面飞至龙华西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五六分钟后，连续掷下炸弹二枚，均落在漕河庙中，庙宇全部被炸毁无余，变成一片砖砾，死伤无辜僧侣和民众十余。

11月9日清晨6时30分许，大队日机，三五成群，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出，结队沿黄浦江飞至龙华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除二三枚落在空地田野外，其余全部落在镇内居民住宅，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

烈，一直延烧至上午 10 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三四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民众二十余人。经当地红十字会救护队员将伤者一一包裹伤口，送至仁济医院急救，死者则就地埋葬处理。

(3) 普陀地区 (1937 年 8 月 18 日—10 月 29 日)

8 月 18 日清晨 6 时 30 分左右，有日机三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闸北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一小时余，先后投掷炸弹十三枚，十枚落于东南医学院伤兵医院内，医院房屋全部被炸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焦土。医院内住院治疗之华军伤兵，不及躲避，全部惨遭非命。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8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前后，有日机十八架，分作六队，每队三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闸北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历时一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四五枚落在村镇，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死伤无辜民众五人。

8 月 23 日从清晨 6 时 30 分起至下午 3 时许止，有日机四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曾两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整日，真如镇内外到处是浓烟烈焰，有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并有无辜民众数十人死伤。

9 月 2 日从下午 2 时许起至晚上 6 时许止，有日机九架，分作三队，每队三架，曾三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其中有五枚落在国际无线电台，炸毁电台和办公用房十余间，损失极为严重；其余全落在电台附近空地及农田中。此次日机肆意毁灭文化机关，破坏交通与通讯设施，揣其目的，是妄图阻止上海抗日军民向全世界揭露其侵略中华民族之野蛮罪行。

10 月 4 日从清晨 6 时 30 分起至下午 5 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二十余枚，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数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有众多无辜民众罹难。

10 月 11 日下午 5 时许，大批日机，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由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真如镇东北，真大公路两侧乡村上空，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受伤无辜民众达四十余人。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时左右，有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及杨家桥一带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炸毁房屋三十余间，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10 月 25 日从上午 8 时 45 分起至下午 4 时 30 分止，日机数十架，分作十余队，曾三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五十余枚，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整日，真如镇及附近乡村火光熊熊，浓烟滚滚，一直延烧至晚上 6 时许始渐熄灭。据悉，焚毁房屋一百二十余间，死伤无辜民众数十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10 月 26 日清晨 7 时 50 分，日机数十架，分作数队，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东北之真大公路两侧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约在

早上 8 时 20 分左右，该批日机又飞至真如镇附近，狂轰滥炸约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约百枚以上，真如镇及真大公路两侧乡村，到处是熊熊大火，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华军阵地和防御工事亦遭到严重破坏，并有众多战士伤亡。午后 1 时 30 分许，又有日机数十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东北之真大公路两侧乡村上空，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由大场向真如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七八十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华军防御工事遭到严重破坏，战士伤亡众多。

10 月 27 日从上午 10 时许起至晚上 10 时许止，日机百架，分作十余队，由吴淞口外洋面及杨树浦方面数度飞至真如镇车站、国际无线电台南缘之许家桥及吴家库后横港，以及朱家巷、横泾巷、孟巷、侯家巷等乡村上空，满天飞舞，狂轰滥炸，先后投掷炸弹二百余枚，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一片火海，尤以车站地区为最烈，延烧至翌日凌晨 3 时许始渐熄灭。据悉，真如镇之房屋几乎全部被焚毁殆尽，所剩数间亦千疮百孔，全镇变成了一片砖砾废墟。无辜民众死伤者不计其数，遍地尸体累累，以老弱妇孺为最多。见者无不伤心惨目，永世难忘。

10 月 28 日晚上 8 时许，有日机十二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由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真如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真如镇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大部炸弹均落在镇内，镇内仅存几间房屋全被炸毁无余。约在晚上 10 时左右，日军在真如镇四周纵火，此时，真如镇内外火光烛天，烟雾弥漫，一片火海。华军官兵冒死冲锋，杀出一条血路，向苏州河边撤退。

10 月 29 日从清晨 6 时许起至下午 5 时许止，日机五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真如镇西南之真北公路两侧之陆家库、金家宅、侯家埭、西庵头以及苏州河北岸之乡村，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构筑工事。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并死伤无辜乡民数人。

(4) 嘉定地区 (1937 年 8 月 19 日—10 日 6 日)

8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左右，有日机十八架，分作三队，每队六架，从东海洋面结队经闸北上空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一小时半。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三四枚落在村镇，据悉，有十余间乡民房屋被炸毁，死伤无辜乡民三人。

9 月 15 日晚上 6 时零 5 分，有日机六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半小时之后，即以车站为目标，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均落在车站内外，车站月台被炸毁，车站站房被炸毁一部分。车站附近之无辜民众三十余，因躲避不及，全部罹难。

9 月 19 日从清晨 6 时许起至上午 11 时 30 分止，有日机多架，数度由东海洋面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全部落在香花园及南街居民住宅，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这一地区的房屋几乎全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焦土，并死伤无辜民众数十人。

10 月 1 日下午 5 时左右，有日机八架，分作二队，每队四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南翔镇锡沪汽车站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

达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均落在汽车站和附近居民住宅，锡沪汽车站房屋全部被炸毁无余，附近居民房屋炸毁二十余间，并有无辜居民四十余人惨遭非命。

10月3日早上8时许，日军重轰炸机四架，每架有二架战斗机护卫，共计十二架，由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出，经闸北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半小时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二枚。其中九枚落在空地农田，三枚落在乡镇，炸毁房屋十余间，死伤无辜乡民五人。

10月4日从清晨6时30分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四队，每队五至六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整日，南翔镇内外，浓烟烈焰异常猛烈。据悉，有数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无辜乡民十余人罹难。

10月6日上午10时左右，有日机七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南翔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45分钟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四枚，纪王庙临时商场全被炸毁，炸弹爆裂燃起大火，一直延烧至午后2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上百名无辜乡民死伤。

(5) 沪东地区（1937年8月21日—10月27日）

8月21日清晨6时许，日机数架，由东海洋面飞至沪东杨树浦百老汇路及附近一带上空，投掷了大量烧夷弹，以掩护日军突围。一时之间，大火熊熊，火海一片，延烧至中午12时后尚未完全熄灭，致使这一地区周围之建筑物几乎全部焚毁殆尽，损失殊为严重，并有众多无辜市民惨遭非命。

8月30日从早上8时许起至下午5时左右止，日机多架，分作数队，由东海洋面数度飞至杨树浦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十几枚落在工厂及市民住宅，有二三处房屋着弹起火，十几间房屋被焚毁，死伤无辜市民五六人。

9月6日拂晓4时左右和下午1时许，日机多架，曾两度由东海洋面飞至沪东军工路及引翔乡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七八十枚，有一二十枚落在附近乡村，有三四十间房屋被炸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9月7日午后1时许，大队日机，由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沪东引翔乡跑马场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妄图破坏华军阵地和防御工事。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五六枚，有三处层屋着弹起火，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下午1时45分，该批日机又飞至沪东海口、高桥一带村镇上空，低飞盘旋窥察，并以机关枪向行人扫射，有无辜市民二人受伤。继而，该批日机于下午2时许，飞至浦东路及瑞铭船厂码头附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两匝后，连续投掷炸弹四枚，炸毁房屋五六间，死伤无辜码头工人三人。下午2时30分左右，该批大队日机分成二队，向西南方向飞去。晚上8时许，又有大批日机，约计二十余架，分作六七队，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引翔乡、军工路、虬江码头一带上空，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近百枚，有十数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午夜12时以后始渐熄灭。据悉，房屋被焚毁百余间之多，损失殊

为严重。

9月8日清晨6时许，有日机九架，分作三队，每队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沪东引翔乡跑马场及附近一带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狂轰滥炸达二小时，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整个上午，跑马场附近乡村到处是火光熊熊，浓烟滚滚，大火一直延烧至中午12时始渐熄灭。据悉，有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乡民数人。

9月9日从拂晓4时30分起至下午5时许止，十余架日机，分作四队，数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沪东军工路、杨树浦路、春江路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但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田野，只有少数几枚落在乡村及市民住宅，有三四处房屋着弹起火，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

9月10日从上午10时许起至下午1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五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六架，数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沪东军工路及沪东中心地区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虬江码头之日军向扼守军工路阵地之华军进犯，直至下午1时许日机始停止轰炸。在此三小时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五百枚以上。由于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燃烧，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8时许始渐熄灭，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致使这一地区变成一片砖砾焦土，并有近百名无辜市民伤亡。

9月14日清晨6时许，有日机五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沪东淞沪公路两侧乡村及黄兴路、翔殷路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沿淞沪公路向南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三十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

10月3日上午10时许，有日机五架，从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江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约一刻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六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三十余间房屋被化为灰烬，成了一片废墟。

10月4日从清晨6时30分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数度由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至江湾镇、五角场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肆意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其中四十余枚落在空地田野，二十枚左右落在村镇，有五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乡民二十余人罹难。

10月5日清晨7时许起至中午12时许止，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数度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镇以西叶家花园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一百余枚，整个上午，轰隆轰隆之炸弹爆裂声，不绝于耳，震惊遐迩，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许始渐熄灭，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

10月6日上午10时左右，有大型日军轰炸机五架，每架有战斗机护卫，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镇跑马场西面之铁路沿线乡村上空，来回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近一小时，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三十余枚，有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火光冲天，黑烟滚滚，一直延烧至下午3时30分许始渐熄灭，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废墟。

10月10日连日大雨，雨势稍减，上午10时左右，有日机五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翔殷路、复旦大学及两江女子体校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

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由于目标欠准，炸弹多数落空地田野，只有少数几枚落在村镇，有五六间房屋被炸毁。

10月11日上午9时左右，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路、八字桥、水电路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之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有十多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因地处火线，不便施救，任其延烧，直至下午2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上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午后1时许，又有日机六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翔殷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约一刻钟左右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炸毁房屋十余间。晚上7时许，日机十余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叶家花园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四十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五六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

10月12日清晨6时许，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复旦大学、两江女子体校、跑马厅、南天禄寺及八字桥等处上空，来回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约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华军防御工事部分遭到破坏，有一些士兵伤亡。

10月16日清晨5时30分以后，大队日机分别从吴淞口外洋面和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至沪东东北角地区上空，其数不下六十余架，在高空盘旋飞行窥察。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不下二百枚，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到处火海一片，灰烬飞扬数公里。据悉，有数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焦土，损失殊为严重。

10月27日拂晓4时15分，日机数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江湾镇西南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约五十余枚，多数落在乡村农民住宅。据事后调查，有百余间农民房屋被焚毁殆尽，死伤无辜农民三十余人。

(6) 南市地区 (1937年8月29日—11月11日)

报道一 (《申报》，1937年8月29日)

昨日下午敌机轰炸南市、南车站空前浩劫

站台旱桥中弹炸毁，候车难民死伤数百

(本报特讯) 昨日(28日)午后二时许，敌机四架，突飞往南火车站投弹数枚，掷中附近庙桥路陈家宅平房，当被炸毁百余间。继又投炸南站，该处旱桥全部炸毁，车站票房亦被炸损，而站东之自来水亭，亦已被炸倾折，水势漂流，该处候车难民，死伤者以百计，确数尚未查明。记者闻讯，即驱车驰往，当车至车站后所，瞥见站内凌乱，墙垣倒塌，而附近之转运公司及平民居屋，因受震动倒塌者无数，满目凄凉。嗣至车站前所，遥望车站，几成一片瓦砾场，所有电线，亦均被炸堕地，街上尚有滞留之黄包车十数辆，倒于路旁，车上并有包裹行李，而乘客及车夫，均已炸毙倒地，缺首断臂，有肚肠流出者，惨不忍睹。南区救火会之后部操场围墙，亦被炸毁，该会职员某，炸伤甚重，尚有二十五号救火员戴培成，面部亦被炸伤，嗣由西区救

护车车送仁济医院医治。受伤之难民及居民三百余人，悉由西区、南区、北区等救护车，及佛教救护队、红卍字会、红十字会、本市童子军等，分批车送仁济、宝隆、广仁等三医院医治，当场炸毙之难民一百余名，则由慈善团、同仁辅元堂掩埋队，将尸运往沪西等地，分批掩埋，迨至下午五时许，尚未收竣。复据西区救护员某君告记者云，当彼等末次车送受伤难民往医院，不料为一敌机瞥见，在空紧追，直追至陆家浜处，始掉首向东而去，幸司机驾驶疾速，未被迫及。当出事时，被炸地点，因炸大火，嗣经沪南各区救火会相率驱车驰往，奋勇施救始熄，未遭蔓延。

又讯：敌机口队口昨日午后二时许，飞至南市，先后在大南门、陆家洪、大东门九华街、暨南火车站等处，抛掷炸弹及硫磺弹，以致大批避难人民，遭罹浩劫，并有数处着火燃烧。当敌机将到时，防护团及救护救火人员，立即全体出动，详细损失，尚待调查。昨日原定开往杭州之难民车，杭州临时停止。

又讯：昨日敌机轰炸南市，并用机枪射击，死伤路人甚多。下午一时后董家渡附近，掷下炸弹一枚，伤路人数人，王家码头附近，亦掷下一枚，下午二时许，海潮寺附近，掷下一枚，幸未爆发，又海潮寺旁三民坊内，亦掷下一枚，伤人数人，毁屋数间。同时敌机又飞至南站上空掷弹，一弹掷于车站东边之木栅内空地上，此时适江西会馆遗送难民搭车回籍，人数众多，乘车旅客，亦在此等待买票，死伤累累。车站前面商店房屋，被掷一燃烧弹，该处一带房屋，尽行烧毁。敌机昨日并于高昌庙四周掷弹数枚，自江边码头至半淞园路电车站及陈家桥附近，房屋多受损坏。南区救火会后面庙桥路，被敌机掷弹起火，延烧二小时，毁屋百余间，除南站外，此处受害最烈。

报道二（《申报》，1937年8月29日）

南站被轰炸后视察，棺柩满站台残骸狼藉，电车电灯线满布街心

（本报特讯）疯狂残暴的敌军，在租界根据地遭遇了空前的打击，及在沿江一带又作登陆企图两重失败的时候，竟不顾绝灭人道，及国际的谴责，在射伤了英大使许阁森爵士第二天的昨日，突又挟其残暴的空军，继续轰炸我们后方非武装区域的南市，本报记者今晨又驱车至被炸最酷死伤最惨的南站作第二次之凭吊。汽车方抵车站路东首，已遥见残毁之旱桥哀哀泣诉，沿途炸落之电车电灯各线，已满布街心，严如蛛网，站东之路局储水亭、千孔百疮，酷似一座特制之蜂巢，南首货栈屋顶，亦毁去过半，车抵站前，两旁之一部分被焚商店，及站侧空地上少数货物，余烬犹炽。记者复得该站人员之许可，入站视察，诂甫入月台，而悚然呈于眼帘者，满陈棺柩，累累箱笼，狼藉不堪，残骸断肢，血迹犹新，普善山庄之殓埋队员，工作异常忙碌。据告，当场炸毙者：约在二百五十人以上，伤者倍之。继据该站人员声称，昨日下午二时十分，先来敌侦察机两架，低飞盘旋，寻即高举，诂未及五分钟，敌轰炸机两小队计六架，由东北直飞而至，以两侦察机高飞为掩护，六机即向下不断轰炸，目标均集中于旱桥附近，共投弹达二十余枚之多，而旱桥与月台近在咫尺，致所有全部待车出发之难民，几悉数罹难，伤心惨目，凄绝人衰。惟敌军此种惨无人道之暴行，不独不能摧残吾人抗敌意志于万一，更足加强我全国同胞抗敌牺牲之决心也云云。记者退出后，又往附近半淞园路、庙桥路，见该处益丰珪瑯厂及鸿兴布厂所有厂屋一百余间，均遭敌机掷下之烧夷弹所害，全部付之一炬。此外尚有同时被炸之大南门、陆家浜、海潮寺、大东门、五华街等处，损失较轻。

敌机昨日下午轰炸我人口繁密毫无军事设备之南市，伤亡达数百人，敌机之暴行，沪上中外人士，一致表示万分愤慨。本埠英文字林西报，今日刊载谓，最近有一西人新闻记者，巡行南市各街道时，已证实并未见有一中国兵士在南市。是则敌军宣称，我军集中南市，必须轰炸之谬说，已不攻自破，益彰其暴行之无不用其极耳。

报道三（《大公报》，1937年9月1日）

沪日军暴行：任意残杀战区外平民，南站死伤人数逾七百

（中央社讯）敌机连日在战区之外，轰炸我文化机关，并射击无辜人民，暨救济人员等。其行为之残暴无道，已为中外人士所共鉴，尤以南车站之事，被难无辜平民达数百人，最为惨酷。自沪战爆发以来，北车站陷于火线中，故仅南车站为遣送难民陆路交通之唯一出口，连日由各中外慈善团体救济遣送者，日有数千人。二十八日午后，在站候车者颇为拥挤，而敌机竟往投弹，当时被炸死二百余人，受伤者五百余人。记者顷向各方调查，其尸体完整者，除由亲属认领自行棺殓不计外，普善山庄收殓者男七十四、女二，同仁辅元堂收殓者男三十九，女五。此外并有残肢无算，至各医院收容之伤者，亦经记者前往查明，并经医院负责人出具证书。

各医院内收容统计：计仁济医院约百人，有二女、二男、一男孩、一女孩及一婴儿，因伤重即死，二十二人重伤留院，四十人送往他院诊治，其余轻伤者经包扎后出院。宝隆医院计二十八人，一男、二女到院即死。另有四男、二女于到院一两日后亦不治，另有十二人（内有孩童四人）伤势甚轻，当即出院，其余七人仍留院。中山医院有邻站之居民左庆生，因伤重于三十日已死。红卍字会十二人，内二人伤轻即出院，余送第三病院，其中男五、女一及孩二已死。红十字会计十三人，内三男、一女即死，三人留院，余经包扎后即出院。其他医院及救济医院收容者尚有不少。总达五百余人。

报道四（《申报》，1937年11月10日）

敌机竟日轰炸南市惨遭火劫，数万难民仓皇逃生，大哭小喊惨不忍睹

中央社云：昨日（九日）黎明起，即有敌机飞往南市及浦东上空，每次少则一二架，多则五六架，轮流往来，盘旋窥察，迄下午三时半后，有敌机十二架，分作五批，首二批各三架，后三批各二架，陆续飞赴南市及浦东上空滥肆空炸，在浦东杨家渡、张家浜一带，投弹二十余枚，损失未详。在南市高昌庙江南造船所附近，先后投弹竟达二十二枚之多，弹落火起，燃烧颇烈，迄晚尚未熄灭。在制造局路伯特利医院投二弹，落于空地，无损失。在南火车站附近投二弹，有路轨一段被毁。

南市民房延烧惨烈

昨日南市方面敌机多架，于清晨八时起，在外日晖桥斜土路一带，投掷烧夷弹，该处以草棚为多，于是遂起大火，延烧至下午未熄，该处所有之小工厂及草房，尽付一炬。南市居民往租界逃奔者，如潮涌至，方浜桥一带，途为之塞。另有一班难民扶老携幼，逃往城内难民区之城隍庙内露宿，厥状殊惨。

报道五（《申报》，1937年11月11日）

中央社云：昨日下午二时起，有敌机十余架，在南市肆行轰炸，同时敌方炮兵阵地，亦猛烈发炮，向我南市轰击，各处损毁之业经查明者，计十六铺洞庭山巷、大码头街、老白渡街、豆市街、张家巷，皆被敌机投弹轰炸，死一人，重伤二人。潮惠会馆被炸毁，王家码头天主堂、救火会，亦被投弹。

王家码头合顺里十二号被炸毁，梅家巷之二十四号全被炸毁，梦花街甘五、廿七号被毁房屋二间，梦花楼迎圣坊被弹击毁民房一间，文庙路五七号被毁一间，二十七号被毁屋顶，二六六号被毁屋顶一，崇孝里十四号被毁二间，云德里被毁一间，死伤共五人。西仓路江夏里被毁一间，曹祠路二十八号被毁一间，蓬莱路一四一号、一四三号被毁二间，裕厚里二号被毁二间，伤居民二人。望云路唐家巷口被投一弹，死六人。淘沙场被敌炮弹击中，附近房屋，被毁起火，燃烧颇烈。南市江海分关亦被敌弹所毁，董家渡南仓街明德女校投中一弹，死女孩一。此外，在文庙路梦花街一带，被敌炮击中在数十发以上，而上列各处皆属民房，并无驻军，敌机竟滥肆轰炸，实属惨无人道。昨日（十日）黎明起，即有敌机飞往南市及浦东上空，每次少则二三架，多则五六架，轮流往来盘旋侦察。十时许，有敌机三架，在外马路沿浦一带飞行，时用机枪向下扫射，其时三泰码头旁停有米船二艘，被机枪弹击毙船伙三人，伤船伙十余人，路人有无死伤未详。至十一时许，又有敌重轰炸机八架，飞至高昌庙等处投弹。下午一时许，敌机八架飞往日晖港一带投弹，十余架在南市沿黄浦江外马路一带上空盘旋后，在董家渡及王家码头等处投弹二十余枚，死伤平民多人。又十六铺警察分局被炸，死伤警士十余人。王家码头民房中炸弹起火，焚去房屋三间。又城内肇嘉路三牌路东首宝泰米店中一炮弹，将该屋前楼面炸塌，并殃及路人一男、三女，均遭炸死，另有空汽车一辆，停在路侧，亦被炸毁。又肇嘉路南首望云路有一路人中流弹伤重身死，尚有数人受轻伤，由救火会救护车送仁济医院。

二时许，复有敌机十余架，分数队，每队二架或三架，在南市大码头、南会馆、王家码头、董家渡等处，投弹十余枚，有数处房屋被炸，有落浦中，死伤人数未详。当敌机结队在南市投弹轰炸时，有弹片飞入薛华立路特二法院执行庭办公室，击碎玻璃窗一方，又对面报到处前面空地亦落下弹片，幸均未伤人，后经我军开放高射炮射击，始向西北逸去。又敌机在南阳桥西门一带，散发荒谬传单。

（7）浦东地区（1937年8月23日—11月10日）

8月23日从清晨6时许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四十余架，分作八队，每队五六架，数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出，经川沙飞至浦东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不下百枚之数，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有数十处之多。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8时许始渐熄灭，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殊为严重。据悉，房屋被焚毁二百间以上，死伤无辜市民数十人，其状甚惨，不忍目睹。

8月25日清晨6时30分许，有日机十多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殆尽。日机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在逃的无辜难民，据悉，伤亡众多，仅洋泾一地，就有难民二十余人伤亡。

8月27日7时许，有日机一队五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行人。据悉，有十余名无辜乡民中弹伤亡。该五架日机刚刚飞离后，早上8时许，又有日机三架，从东海洋面飞来，沿黄浦江畔来回飞行侦察，历时达二小时之久，始向东海洋面飞去。

8月28日中午12时左右，有日机五架，从东海洋面日军航空母舰飞至南汇县北蔡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约一小时左右。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枚，但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田野，只有二枚落在村镇，炸毁房屋五六间，死伤无辜民众二十余人。日机于下午1时许向东海洋面飞去。

8月29日中午12时许，有日机五架，从东海洋面日舰飞至南汇县北蔡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约一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其中四枚落在村镇，炸毁房屋十余间，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9月1日黎明3时许，有日机八架，分作二队，每队四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浦东上空，进行夜袭。日机盘旋飞行窥察数分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八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十余间乡民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了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乡民二十余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9月12日上午9时许，有日机二架，从东海洋面经川沙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半小时后，沿黄浦江边向南低度飞行窥察，对摆渡的无辜民众，以机关枪连续扫射数次，不及躲避之民众死伤十余人。

9月13日清晨6时30分左右，有日机四架，从南市方面飞至浦东杨家渡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数分钟后，连续投掷炸弹二枚，均落在农田，未有爆炸。下午1时30分左右，又有日军巨型轰炸机四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飞至浦东白莲泾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是时，又从吴淞口外洋面飞来日机六架，十架日机汇合成一队，在五千公尺以上高空盘旋飞行窥察，历时约半小时左右。日机先后两次疾驰向下俯冲，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大火延烧至下午5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数幢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了一片砖砾，损失殊为严重。该十架日机投弹后飞离不久，即下午3时左右，又有日机五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来，在白莲泾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约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其中，大来公司栈房对过中国酒精厂落下炸弹二十余枚，所有厂房全部被炸毁无余，炸弹爆裂燃起大火，损失殊为严重。此外，义泰兴煤栈南区落下炸弹八枚，浦东南码头落下炸弹二枚，两处共炸毁平房十数幢，炸弹爆裂燃起大火，直至晚上6时许始渐熄灭。无辜工人与市民死十数人，伤三十余人。下午4时许，又有日机二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浦东陆家嘴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七八圈后，连续投掷烧夷弹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立即起火，数十间房屋全部变成一片焦土。

9月23日从下午2时许起至3时许止，有日机三架，三度由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浦东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除三枚落于市民住宅，炸毁房屋五六间外，其余炸弹全部落在空地田野。

9月24日下午2时许，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飞至浦东其昌栈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一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有十余枚落在梅园宅附近农田未爆炸，四枚落在其昌栈附近居民住宅，炸毁房屋二间，一民妇腹部中弹片，肠腑流出，当场死去。

9月25日下午4时46分，有日机九架，分作三队，每队三架，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其昌栈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先后投掷炸弹七八十枚，有十几枚落在居民住宅，炸毁房屋十余间。

10月16日清晨7时许，有日军巨型轰炸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但情势不若昨日之剧烈。但到了上午8时30分以后，又有大队日机，成群结队，从杨树浦方面接踵飞来，在浦东杨家渡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但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田野及河浜中，只有几枚落在居民住宅，十余间房屋被炸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三人。

10月17日从早上8时许起至上午11时30分左右止，日机三架，数度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浦东陆家嘴、杨家渡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多落空地田野，有二三枚落乡村。下午1时10分，又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至浦东塘桥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不已，历时达二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三四十枚。据悉，张家浜电灯公司及塘南小学房屋全被炸毁无余，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5时30分后始渐熄灭。另有乡民三四十家房屋被毁，变成了一片砖砾。无辜乡民死十余人，伤数十人。该批日机投弹飞离不到半小时，即下午3时30分许，又从杨树浦方面飞来日军重型轰炸机一架，在浦东塘桥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是时适逢董家渡码头有大批难民乘渡船过黄浦江，被该日机瞥见，随即投下重量级炸弹一枚，轰然一声巨响，将渡船炸毁，死伤无辜难民数十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11月4日下午1时20分左右，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出，经浦东飞至南汇县周浦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历时约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八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据悉，有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无辜民众十余人伤亡。

11月6日早上8时左右，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洋泾镇、烂泥渡、杨家渡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历时一刻钟左右。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有三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数人。到了下午3时左右，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新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企图投弹轰炸，是时适有上川交通公司一辆客车开到，日机遂即以机关枪向该客车猛烈扫射，并连续投掷炸弹七八枚，然以目标欠准，均未命中，仅有六名乘客受伤。

11月8日中午12时35分，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南市方面飞至浦东陆家嘴、烂泥渡、杨家渡、张家浜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午后1时许，又有日机九架，分作三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沿黄浦江边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一时，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几枚落在其昌栈、贾家角、十八间、洋泾镇，二十余间房屋被炸毁，变成一片砖砾。下午3时许，又有日机二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杨家宅、庄家宅、定家宅等处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约一刻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八枚，其中六枚落在空地田野，二枚落在居民住宅，有五六间房屋被炸毁。晚上6时50分，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在浦东白莲泾、六里桥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三圈后，连续投掷炸弹五枚，并用机关枪连续向下扫射，适有多艘鱼船停泊该处，有渔民数人被击伤。

11月9日清晨6时50分，有日机二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瞥见洋泾镇江面有难民船一批正在行驶，旋即向下俯冲以机关枪猛烈扫射，船上难民一时不及躲避，有二三十人中弹死亡，四十余人受伤。其状甚惨，不忍目睹。上午10时10分，又有日机十数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各地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并在新马路东首以机关枪连续向下扫射，幸无人员伤亡。

11月10日上午10时许，有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浦东外马路及附近一带上空，沿黄浦江边来回飞行窥察，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其时三泰码头旁停有米船二艘，船伙三人被子弹击中身亡，并有十余人受伤。下午1时10分，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唐暮桥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三匝后，突然投下炸弹一枚，落在该处天主堂后远义中学空场上，此时学生适在课堂内上课，故无人伤亡。下午4时30分左右，天已下雨，但仍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在细雨濛濛中，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上空，飞行窥探历时达三小时之久。同时，另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浦东烂泥渡码头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多枚，民众死伤众多。当地红十字会救护队员，将伤者送往仁济医院急救，死者一一就地埋葬。晚上6时30分许，该批日机又飞至龚镇上空，盘旋飞行数分钟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五枚，其中四枚落在镇中热闹地区，有二十余间房屋被毁，死伤无辜民众近百人。一枚落在江中，将一夜航船炸沉，死伤乘客五十余人。

11月10日下午1时55分，有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日军临时机场飞至川沙县城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历时半小时左右，突然于下午2时30分许，连续掷下炸弹二枚。其中，一枚落在湖滨公园，炸伤游客二人，一枚落在南大门街铁匠店旁，有顾客一人当场被弹片击中头部身亡，并有民众六人被弹片击伤，由川沙县红十字分会救护人员，将伤口包扎后送县立医院救治。该批日机投弹后飞离不久，于下午3时许，又有日机二架，从东海洋面日军航空母舰飞至川沙县新陆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在下午3时一刻钟左右，该二架日机瞥见海边有难民船一艘，立即低飞，向难民船连续投掷炸弹四枚，均落在海滩上与大海中，无一命中。该二架日机见状，便改变以机关枪向难船交复射击，一时之间，机关枪咣咣，子弹横飞，随即有难民六人，因躲避不及而中弹受伤。日机于下午4时许向东海洋面飞去。

(8) 宝山地区 (1937年8月23日—9月6日)

8月23日上午10时左右，有日机六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至罗店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一直延烧至下午1时45分后始渐熄灭。据事后调查，有上千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民众四十余人，其状甚惨，不忍目睹。日机投弹后，于上午11时10分，向吴淞方向飞去。

8月27日从清晨7时许起至下午5时许止，日机数十架，分作十余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九架，两度由东海洋面飞至罗店镇及以北之木构镇、沈家桥、浏河一线乡村上空，来回低空飞行侦察，疯狂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

弹百枚以上，并不时投掷信号弹，指挥其长江中之炮舰发炮轰击。各村镇均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由于日机整日在上空飞翔肆虐不止，大火无法施救，任其延烧，至晚上 8 时许始渐熄灭，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众多无辜民众死伤，其状甚惨，不忍目睹。

8 月 28 日拂晓 3 时 30 分左右，日机数十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六架不等，由东海洋面飞至罗店镇及附近乡村上空，低空盘旋飞行窥察，疯狂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约二百枚，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罗店镇内外有数十处房屋着弹起火。

8 月 29 日日机 10 余架，由东海洋面飞至吴淞镇、狮子林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有三四十枚落在村镇，有十几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吴淞镇上空，整日被浓烟烈焰笼罩，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 8 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

8 月 31 日从清晨 6 时 30 分起至傍晚 5 时 30 分止，日机多架，数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吴淞镇东南黄浦江边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由黄浦江乘机登陆之日军向华军吴淞镇正面阵地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有二十枚左右落在乡村，炸毁房屋十数间。上午 10 时左右，又有日机二十架，分作四队，每队五架，由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月浦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一小时，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宝山城、月浦镇有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事后调查，有二百余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并有无辜民众八十余人死伤，数十名华军战士伤亡。同时，另有日机五架，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杨行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一刻多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全部落在长途汽车站及附近一带，车站站房及附近民房几乎全被炸毁，聚集在车站内外之难民及华军伤兵二百余人，因未及逃避，全部罹难。厥状甚惨，不忍目睹。

9 月 1 日从清晨 6 时 30 分左右起至傍晚 5 时 30 分止，日机十二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数度由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及附近一带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掷炸弹二百余枚。一时之间，弹如雨下。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仅宝山城厢有数十处之多，全城到处是黑烟滚滚，火舌随之，灰烬飞扬，燃烧甚烈，大火一直延烧至午夜后始渐熄灭。据悉，有上千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场，无辜民众与驻守县城华军伤亡众多，死者尸体遍地，伤者呻吟路旁，惨酷之景状，不忍目睹。

9 月 2 日从拂晓 4 时 30 分起至傍晚 5 时 30 分止，日机十架，分作二队，每队五架，数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吴淞镇、炮台湾、狮子林以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七八十枚。同时，日机还飞至吴淞镇以西五角场附近之国立同济大学上空，先后投掷炸弹约百枚。同济大学大礼堂、实习工厂、学生宿舍、理学院等项工程之巨大建筑，全被炸毁殆尽。炸弹爆裂燃起之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 9 时许始渐熄灭，损失殊为严重。同济大学附近乡村亦有十多处房屋着弹起火，悉有五六间房屋被焚毁。又傍晚 5 时 30 分左右，日机五架从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以南、以西，杨行镇以东、以北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十余枚，有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

烈。据悉，有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六七人。

9月3日从清晨6时许起至傍晚5时许止，有日机十二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三度由东海洋面结队飞至罗店镇、刘行镇及附近乡村上空，来回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毫无目标的向下扫射。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在百枚以上，有二三十枚落在村镇，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近百间房屋被焚毁，无辜民众十余人伤亡。

9月4日深夜11时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从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及以东之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七八枚落在乡村，五六处房屋着弹起火，二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

9月5日从下午2时许起至晚上6时左右止，日机二十架，分作四队，每队五架，数度由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宝山县城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余枚，绝大多数落在城厢内外，到处大火熊熊，浓烟滚滚，一片火海。大火一直延烧至深夜，2时后始渐熄灭，上千间房屋被焚毁殆尽。由于数日日机连续投弹轰炸，宝山县城房屋几乎全被炸毁，变成一片砖砾。守卫县城之华军将士大多壮烈牺牲，未逃出县城之无辜民众亦死伤无算。城厢内外，遍地尸体累累，断头折臂，焦头烂额，其状惨极，不忍目睹。当日晚上6时许宝山县城遂沦陷日军之手。

9月6日从拂晓4时许起至下午3时30分止，华军向盘踞宝山县城之日军发起反攻。此时，日机二三十架，分作数队，数度由东海洋面飞至宝山县城以北、以西，月浦镇东南，以及宝山县城西北之狮子林一带乡村上空，来回飞行窥探，疯狂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妄图掩护其步兵阻止华军反攻，但始终未能得逞。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余枚，有十余枚落在乡村，炸毁房屋二三十间。

(9) 沪西地区（1937年9月1日—11月4日）

9月1日下午3时许，有日机八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闸北上空飞至沪西站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全部落在苏州河以北地区，炸毁市民房屋十多间，死无辜市民二人，伤多人。

9月5日早上7时30分许，有日机十五架，分作五队，每队三架，从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越黄浦江，过租界，飞至沪西北新泾、周家桥、中山西路及附近一带上空，先后投掷炸弹数十枚，二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至中午12时以后始渐熄灭。据悉，有二百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三百余人，其状甚惨，不忍目睹。下午2时30分左右，又有日机二十架，分作四队，每队五架，由吴淞口外洋面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罗别根路以西之北新泾镇及白利南路附近之周家宅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二三十处房屋着弹起火，烧成废墟。

9月13日下午4时左右，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吴淞口外洋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北新泾西首约七八华里之非军事区域虞姬墩之苏州河西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探半小时左右。是时适有国际收容所及

苏州同乡会，雇有公信运输公司小轮，拖带民船九只，运送吴淞镇难民赴嘉定，另有协茂运输公司轮，拖带民船十二只，运送闸北、江湾难民赴苏州，行经虞姬墩之苏州河西一带河面，突有日机二架从虞姬墩方面飞来，在难民船上空低度盘旋飞行窥察数匝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二枚。轰然两声巨响，击起之水柱浪花有数丈之高。于是公信、协茂两轮所拖带之民船，分别解缆，难民惊惶失措，纷纷跌落河中，顿时秩序大乱。惨无人道之日机，又连续投掷炸弹二枚，有民船三艘被击中，转瞬之间，三船全沉在河中，船上之无辜难民全遭灭顶之祸。被炸死之难民尸身，致使该段河道几为壅塞，为数当在三百人以上，其状极惨。该处因地处乡村偏僻之带，交通颇感不便，加之日机投弹后，仍久留不去，更频频低飞用机关枪向下扫射，致使上海市各慈善团体之救护车辆，无法前往施救，直至晚上 9 时后，始有卡车两辆，前往载回一部分受伤难民四十余人，分送仁济等医院急救。

9 月 18 日下午 5 时 30 分左右，有日机四架，从东海洋面结队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沪西虹桥机场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先后投掷炸弹七枚，其中四枚落在机场内空地上，三枚落在机场外农田中，虽全部爆炸，但损失轻微。同时，另有日机四架，由闸北方面飞至沪西北新泾、虞姬墩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先后在北新泾、虞姬墩各投掷炸弹四枚，其中六枚落在田野，二枚落在苏州河中，当有难民船一艘被击中，沉于河中，死伤难民百余人。日机投弹后，在苏州河上空盘旋飞行窥探了一刻多钟后，始向吴淞口外洋面飞去。至晚上 10 时许，上海市红十字会救护队员及警察与当地民众一起，始将死者就地葬处，伤者分送仁济等医院急救。

9 月 21 日早上 8 时 30 分，有日机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来，在沪西小沙渡浜北及光复路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达半小时之久，先后在小沙渡浜北一带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延烧至晚上 7 时许始渐熄灭。据悉，四五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废墟。下午 4 时 15 分，另有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西苏州河对过之其昌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数分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除一二枚落在附近空地外，其余全部落在中华面粉厂及附近一家铁工厂，炸弹爆裂燃起大火，一直延烧至晚上 8 时许始渐熄灭，该二厂之厂房及办公用房以及所有物资设备全被焚毁殆尽，损失殊重。

10 月 6 日早上 8 时许，有日机八架，分作二队，每队四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至沪西北新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二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四十余枚。其中，半数以上落在空地田野，二十枚左右落在乡镇居民住宅，有十多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异常猛烈。据悉，有四五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民众二十余人。该批日机投弹后飞离不久，上午 10 时许，又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罗别根路、罗别根村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十几分钟后，连续投掷炸弹十二枚，均落在居民住宅，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一直延烧至下午 2 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六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无辜民众死二十余人，伤六十余人。

10 月 12 日下午 5 时许，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来，在沪西戈登路浜北一带上空，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但绝大多数落在空地田野，只有一枚落在大隆铁厂内，厂房一部分被炸毁，死工人四人，伤工人数人。

10月13日上午9时10分，有日机十余架，分作四队，由沪杭铁路方面飞到沪西北新泾镇、曹家渡、李家渡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先后投掷重量级炸弹十二枚，其中九枚落在空地田野，三枚落在村镇居民住宅，炸毁房屋十数间，死伤无辜民众七八人。红十字救护队得讯，赶往施救，将死者就地掩葬，受伤者载送来沪医院急救，日机投下炸弹后，又飞至罗别根路罗别根饭店上空，连续投掷炸弹三枚，饭店房屋再次着弹起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乡民三十余人。

10月16日上午10时许，有日机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至沪西罗别根路、北新泾镇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达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十余枚，其中绝大多数均落在空地田野，只有三枚落在乡村，炸毁乡民房屋十余间，死伤无辜乡民二十余人。

10月17日上午11时左右，有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罗别根路、北新泾镇等处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一刻多钟，上午11时20分向诸翟方向飞去。下午4时30分左右，又有日机三架，从闸北方面飞至沪西中山西路及附近乡村上空，投掷炸弹十二枚，其中七枚落在空地田野，五枚落在乡村，有三四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晚上7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乡民房屋二十余间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乡民六人。

10月23日下午3时40分，日机五架，从闸北方面结队飞至沪西北新泾镇、罗别根路、真北桥等处及附近上空，来回飞行窥探约半小时后，连续投掷炸弹七枚，其中五枚落在田野及河浜中，二枚落在乡村居民住宅，炸毁房屋五间，伤乡民十人。下午5时许，又有日机三架，由闸北方面飞至沪西北新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延烧至晚上7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四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死伤无辜乡民十余人。

10月24日从清晨6时许起至下午3时30分止，日机多架，数度飞至沪西各地疯狂肆虐不已，给沪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第一次是清晨6时许，日机六架，由杨树浦方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各地上空，来回飞行窥察约半小时之久，然后又经闸北返回杨树浦日军机场。第二次是上午10时许，有日机二十余架，分作六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先后由杨树浦方面飞出，有的经闸北，有的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北新泾镇附近及苏州河以北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达一小时，投掷炸弹一百余枚，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落在村镇者约有二十余枚，七八处房屋着弹起火，有三四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乡民四十余人。第三次是下午3时左右，日机三十余架，分作八队，每队少则三架，多则五架，由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周家桥浜北及中山西路和大夏大学附近一带上空，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约半小时，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大夏大学校舍及中学部教室全被炸毁无余，炸弹爆裂燃起大火，延烧至晚上6时许始渐熄灭，损失殊重。中山西铭三号桥亦被拦中炸断，死伤众多无辜乡民。第四次是下午3时30分许，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由杨树浦方面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凯旋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达一小时之久，当飞至一千五百三十五公尺之低度时，以机关枪扫射驻防于凯旋路之英国士兵，迨英兵窥觉躲避时，已有英兵一死一伤，并有战马两匹中弹毙命。

10月25日上午10时许，有日机五架，由闸北方面飞至沪西民生纱厂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约在上午10时15分钟，日机连续投掷炸弹十余枚，全部落在民生纱厂内，该厂所有厂房和办公用房及所有物资设备全部焚毁殆尽，变成一片废墟，损失殊为严重。

10月27日从清晨7时30分起至下午3时许止，大批日机，曾四次飞至沪西各地滥施轰炸，给沪西人民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害。第一次是清晨7时30分左右，日机五架从杨树浦方面结队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凯旋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还数次飞至英军驻防处及附近一带投弹，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日机投掷之炸弹，有二枚落在市民住宅，炸毁房屋五间。第二次是早上8时许，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四架，从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苏州河两侧上空，来往飞行窥察约一小时，投掷炸弹二十余枚。第三次是上午9时30分许，日机十二架，分作四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周家桥、白利南路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投掷炸弹十余枚，多枚落在申新第一厂和民生纱厂两厂炉之间、棉花间及附近市民住宅。炸弹爆裂燃起大火，燃烧异常猛烈，灰烬飞扬达数公里以外，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3时30分以后始渐熄灭。据悉，两厂之厂房、炉子间、棉花间及内部机械、棉花生财均被焚毁殆尽，死伤工人约二百余人。后经华界与租界警务当局派大批探警赶往维持秩序，同时通知红十字会救护队驰往救护，将死者一一掩埋，伤者则载送各医院急救。第四次是下午3时左右，有日机六架，分作二队，每队三架，从杨树浦方面飞出，经闸北飞至沪西凯旋路以西周家桥及附近一带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近半小时。此次，日机先后投掷炸弹约三十枚左右，全落在逃至周家桥之难民居住区，周家桥之房屋几乎全部被炸毁无余，死伤无辜难民五百余人。

10月28日中午12时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曾两次由杨树浦方面飞至沪西北新泾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一小时许。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四十余枚，半数落在村镇，有十几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3时30分许始熄灭。据悉，有五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焦土，并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晚上10时左右，又有日机数架，从杨树浦方面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北新泾镇以北、苏州河北岸之金桥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多落在金桥镇内，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一直延烧至次日凌晨2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数百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变成一片砖砾，无辜民众死伤众多。

10月31日从上午9时许起至下午4时30分左右止，日机多架，数度由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苏州河南侧，沿苏州河来回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偷渡苏州河向华军阵地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余枚，有十几枚落在村镇，有四五处房屋着弹起火，三十余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死伤无辜乡民十余人，多为老弱病人。

11月2日上午8时30分和下午5时许，有日机数十架，分作六队，每队少则五六架，多则十余架，先后两次由杨树浦日军机场飞出，经公共租界飞至沪西上空，沿苏州河南岸各地来回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达二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一百余枚，有数十处房屋先后起火燃烧，火势

异常猛烈。由于日机不间断地在空中来回飞行窥探，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大火无法施救，任其延烧、直至晚上9时许始全部熄灭。据悉，房屋被焚毁者不计其数，到处是坍塌倒壁，一片砖砾废墟，无辜民众死一百五十余，伤数百人，厥状甚惨，不忍目睹。此外，另有日机十余架，分作四队，午后1时许，以东海洋面飞出，经川沙县，越黄浦江，飞至沪西虹桥镇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历时约半小时之久。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十余枚，有三十余处房屋着弹起火，虹桥镇内外一片浓烟火海，大火一直延烧至下午4时30分以后始渐熄灭。据悉，虹桥镇房屋几乎全被焚毁殆尽，无辜民众百余人惨遭非命，伤者无数，其状甚惨，不忍目睹。

11月4日清晨6时40分左右，日军重轰炸机二架，由龙华方面飞至沪西虹桥镇北首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察约十余分钟后，连续投掷重量级炸弹八枚，其中六枚落在空地田野，二枚落在镇北乡村，炸毁乡民房屋十余间，死伤无辜乡民五人。

(10) 松江地区 (1937年9月9日—11月9日)

报道一 (《大公报》，1937年9月9日)

日机昨飞松江轰炸难民火车死伤达七百余人

(本市消息) 日本飞机，昨日又施行惨无人道之暴行，在松江轰炸满载难民之火车，致车站上血肉横飞，尸骸堆积，令人惨不忍睹。缘昨日上午十时十分由上海西站开出客车一列，满载难民向杭州驶去，至十二时二十分到达松江，停于站内，时有日本机多架，飞翔上空，竟投弹轰炸，当有客车五辆全部炸毁，其中两辆系二等车，三辆系三等客车，一时车内难民无法躲避，悉罹浩劫，炸毙者至少三百余人，伤者至少四百余人，车站之天桥及水塔亦全部炸毁，车站人员于敌机飞去后，救伤收尸，忙不暇给。查沪战发生以来，日本飞机屡次轰炸我国非战斗人员及文化机关，事后均强词饰辩，谓因有军事关系。但昨日被炸之火车，系由沪赴杭，全载难民，极为明显，而浩劫之惨，亦最足令人怵目惊心，日军此种兽行，徒足引起世人之愤怒与唾弃矣。

报道二 (《申报》，1937年10月25日)

松江遭敌机轰炸死伤六百余人

松江本县下午一时二十分，东北方来敌机二架，在市空盘旋一周后，即开始作无目标之轰炸，共投十一弹，始向原来方向飞去，是时又来敌重轰炸机三架，亦在本市西车站附近，投掷六弹而去。经调查所得，长桥街落三弹，小塔前落二弹，菜花泾仁泰木行前落一弹，中摆渡口落二弹，杜文荃房屋炸毁殆尽，受轻伤一人。包家桥西钱径桥东落二弹，当场起火，盛竞生对门旧货店附近地下室内，死的四十人，系被压闷死。总计此次炸毁之房屋，以长桥街为最（自陈家墙门起，至汽车路上房屋均炸毁），包家桥次之，至伤亡人数，约共六百余人，已死者二百余人。当时适有新任警察局长陈旭初，于昨夜抵松，率领属员，寄寓于新松旅社，准备于今日下午赴局接事，詎局长颊部及右臂，亦被炸受伤，流血甚多，督察员钱云龙（由局长带来）当场被炸身死。后经红分会救护队奋勇将伤者救护至各医院医治，死者分别予以棺殓掩埋，至被炸毙之督察员，亦由红分会帮同棺殓。火势旋经消防队驱龙救灭。（二十四日专电）

松江二十四日下午一时三十分，敌机五架袭松，投弹十三枚，长桥南大

戏院至陈家墙门，毁屋数十幢，死伤十余人，新任警局长受伤。新松江社小塔前各落弹，屋毁。景家堰落三弹，死人牛各一。蒋泾桥钱径桥西至大仓桥落弹三枚，毁屋百余幢，死伤四十余。北门外菜花泾木行落弹一，死一人。

(廿四日专电)

报道三（《申报》，1937年10月29日）

暴行变本加厉敌机轰炸松嘉在松投弹达百余枚，市房平民并遭摧残

松江松江自九月七日、十月廿四日两度遭敌机惨无人道之轰炸后，市面顿呈不安状态，而昨日（廿八日）又遭滥轰，损害情形已详昨电。距今晨八时一刻，有敌机两架，由东北飞越邑城，投弹四五枚，经我防军还击，乃仓惶遁去，损失未详。旋于九时起，又来敌单翼重轰炸机九架，盘旋上空，轮流作漫无目的之轰炸，并扫射机关枪，历一小时余，始向原来方向飞去。经记者驰赴出事地点调查，计城内×府×局×院及县立医院各着弹多枚，略受损害，共毁房屋十余间，医院及×局死伤若干人，正在详查中。荷池弄三公街转角，毁民房二三十间，大吴桥、艾家桥、北仓桥、黑桥一带，中弹甚多，住房坍毁者，不下百余幢，尤以丰乐桥、佛字桥间为最。西门口行人中机枪弹受伤者，有五六百人，当场毙命者六人。自吊桥起，至长桥一带，投弹多枚，岳庙道房及×所房屋倒塌，压伤值岗警士三四人，同时莫家弄冯宅炸毁，朱日章绸布号，及隔河诸行街朱宅、杨宅、义仁酱园石灰行、海松理发店，均遭炸毁或震坍，计有三四十间。美国乐恩堂、内美教会设立之慕卫女校，中燃烧弹起火，缸鬻行（路名）监公堂附近民房被毁六七间，该堂房屋，遂为震坍。马路桥西唐蕙初宅，中弹全毁，上松汽车公司总站，亦中弹燃烧。西外阔街灵峰庵附近房屋中弹被毁及震坍者，约计二十幢，谷水医院除房屋炸毁外，死伤十三人。秀水浜南中一弹，无大损失，城内全节堂，亦被炸毁，邻屋震坍。华阳桥投数弹，毁华阳小学，及万恒泰酱园。又附近田中割稻农民，被扫机枪，死伤十余人。至起火各处由各区消防队奋勇灌救始得扑灭，吊桥堍渭水台中弹起火，因风关系虽经竭力扑救，延烧仍烈，至下午八时，尚未熄灭，东至西门口之两旁房屋，均被波及。死伤者经松邑红分会救护队，分别施救掩埋。是役敌机共投弹百余枚之多，惟死伤人数，及房屋被毁详情，现尚未悉。敌机之不顾国际道义，摧残文□□□□□^①。

报道三（《申报》，1937年11月1日）

敌机两日狂炸松江详记

松江三十一日电：本月二十八、二十九两日，此间被敌机滥施轰炸，繁盛区域，尽被炸毁等情，曾誌本报。兹记者为求明瞭被炸之实况，及当地一切详情计，特赴城乡实地调查，经查得此间最繁盛之西门大街，除钱泾桥东，包家桥西，及新拓宽之长桥街一带，于二十四日业被轰炸尽成瓦砾外，所有西城门口及城外，至马路桥间店房住户，炸毁殆尽。惟多数毁于里埭，故门面仍颇完好。查该段中商店，均属松地较大之字号店，且中国、农民、典业、新华四银行，及承大、裕康两钱庄，全大、恒和两典当，均创设于该段，损失殊属不貲。至马路桥西康永初家、缸鬻行姜姓家、秀野桥杜晋泰，及痧神庙附近，均着弹炸毁，而以杜晋泰为甚，塔桥西九曲弄美国基督教主办之。

慕卫女学着弹燃烧势至猛烈，幸四面邻居，得未殃及，同时马路桥南上松汽车站及西城门口亦均起火，而以西门口之火势最烈，是时适逢北风大炽，

^① 原件此处字迹模糊难辨。

更难扑灭，其他如黑鱼弄、莫家弄、杨家桥、妙严寺、石晖桥、诸行街、高家弄、后诸行街、竹竿汇、杨家弄等处，亦被炸毁。岳庙大殿，新由道房中集资修建，亦毁损无余。当西城门口着弹时，城门洞下，有数十行人，均隐避在内，被弹片炸死七八人，炸伤数十人，缺首断足，惨不忍睹。至城内着弹尤多，自西门口起至杨家桥止，上下塘着弹十余枚，而以大华印刷局毁损最甚，再东自袜子弄口起，迄中心弄止，所有房屋毁坏殆尽，其中自法院门前起至中心弄止一段，因以前曾一度被炸，故此次再遭轰炸后，房屋尽行倒塌，成为一片瓦砾场。而县府南，法院南，察院场南，南内陆家桥、邱家湾（天主教主办之正心中学亦被毁）及其他各小街，均分落一二弹。总之，西外及城内之大街小巷，十分之七，均着弹被炸，举目四顾，一片凄凉，松地精华，损毁六七。至死伤人数，不下二百余人，均由松江红分会，设法救护掩埋。现商店已全部闭歇，贫苦民家，甚至有钱无处余米，而忍受饥饿，倭寇之惨无人道，殊足引起世人之共愤。至当地各机关，除专署王专仍率属照常在原处办公，且颇努力外，余均选避他处。而各医院医生，亦均星散，院务停顿，故此次事出后，一切救护掩埋等工作，经红分会独力维持，惟以医院选避或停闭，致救护队冒险赴被炸区救护出险后，竟以无处送疗，深感棘手，幸该会理事长周学文君，率属努力工作，虽在万分困难之境遇中，仍百折不回，完成其任务。现松地民众，十之七八，已逃避他乡，所留者仅少数之贫民耳。至当地报纸，以锦文、大华两印刷所亦被震受损“均已停业，致影响报纸之印行，遂一律暂停出版。

（又讯）敌机一架，于三十日下午二时许飞松侦察，在市空盘旋两周后，即向西北方飞去，旋在陈坊桥、卖花桥二镇中心点各投弹两枚，闻炸毁房屋甚多，死伤人数尚在调查中。

报道四（《申报》，1937年11月9日）

沿松沪公路视察记——敌机轮回肆虐难民逃生不得，妇孺被敌射击百人焦头烂额，稻穗无人收拾溃烂田畦发芽

华东社记者于八日下午一时二十分，离上海沿松沪公路赴松江视察，至今晨一时始返沪，沿途所见，秩序尚佳，惟敌机数十架，沿公路一带肆虐，轮回轰炸，竟对逃难民众，投夷烧弹，致死者达一百余人，厥状凄惨，非目睹者能形容万一。兹誌详情如次。

四乡难民逃生无路昨日天晴，敌机四出侦察肆虐，适沪郊四乡难民逃难来沪者，麇集松沪沿公路及沪闵路途中，自晨至暮，肩摩踵接，携幼扶老，争先恐后而来，敌机竟不顾人道，扫以机关枪，投以夷烧弹，百余难民，粉身碎骨。

记者作代仅以身免记者等一行，于下午二时，被困途中，敌机见道旁汽车，乃往复冲击，先投燃烧弹，敌机低飞只五十米突，旋即用机枪扫射，记者等避在道旁一百米外，敌机低飞侦察，用机枪扫射五次，历二十分钟始飞去，记者等仅以身免，然中途一难民幼孩，卒被洞穿脚踝。

伏居道旁仍被射死 查敌机于八日晨六时后，即有三架环绕松沪公路，难民沿途逃生者，敌机即予扫射。在北桥附近，难民数十人，伏居道旁，仍被射死，尸身且着燃烧弹，未被射中者，亦都被燃烧弹烧死。

少妇四人惨死车中 又在吴家巷附近，有跑车一辆，系难民乘坐图来沪避难者，途遇敌机射击，以车中满置衣被，有妇孺四人，不及脱身逃出，敌机遂狂行轰射，结果该四妇人卒被射中，僵死车厢。

松江全镇已成死市 松江城本系浦南繁盛之区，迄今被敌蹂躏致三月以来，居民均逃避一空，人烟稠密之镇市，今则已成死市，阒无一人，敌屡屡在城厢投掷炸弹，松江城已无完整之城垣。

稻穗已熟无人收拾 沿途稻穗，均已成熟，许多田地，且已上簇^①，但无人收拾，致稻谷在田中发芽，情景之惨，非人世间所能想象也。

(11) 青浦、奉贤地区^②
(1937年10月18日—11月9日)

青浦报道一（《青浦民众》，1937年10月18日）

敌机昨在本县境内肆虐

东乡投弹三十四枚 邓家角渡米船击沉

大盈浦中死一妇女 各处均遭机枪扫射

敌机连日在本县境内盘旋观察，城厢、朱家角、黄渡及苏沪公路、京沪铁路一带，均遭投弹轰炸，尤以黄渡镇及东乡一带为烈，虽无害。该一机后向七宝飞去，亦以机枪扫射，但无损失云。

报道二（《青浦民众》，1937年10月20日）

朱家角再度被轰炸

昨日下午四时敌机二架先后在该镇投炸弹十枚死伤平民五六人

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时二十分，朱家角东市梢曾被敌机二架，投弹三枚，死伤三十余人，炸毁民房多间，损害重大，各情已志本报。诃甚死伤，但房屋被毁甚多。昨日敌机在本县境内活动情景，兹经记者挥笔如下：一、上午十一时许，敌机四五十架，在黄渡镇上空盘旋观察甚久，惟未投弹，后飞至苏沪公路一带乡村，大施轰炸，投弹达三四十枚之多，损失在调查中。二、下午三时，敌机二架，在黄渡镇西里许之邓家角渡投二弹，米船一艘被击中沉没。三、上午八时许，敌机二三架，在白鹤镇上空，开枪向下扫射，我无损害。四、下午二时许，有敌水上飞机二架，在杜村乡陈家圩附近大盈浦，飞行甚低，以机枪向正在行驶之船民扫射，死妇女一人，同时在寺前村盘旋甚久，并以机枪向下扫射，我无损害。五、上午十一时左右，敌机八架，在诸翟镇投弹十余枚，损失不明。六、上午十一时，敌机二架，在青沪路徐泾站一带，观察甚久，旋向下以机枪扫射，幸无损。昨日下午四时左右，该镇又遭敌机轰炸，兹将当时略情，亟录于后：

昨午后三时许，敌机多架，时在本县城厢内外盘旋，低飞观察，先后约有二、三十分钟，防空监视哨发出警报多次。于三时五十分许，又有敌机三架，在朱家角东市放生桥上空一带盘旋观察，于四时左右在该镇投下炸弹十枚，轰炸我毫无军事设施之民房，屠杀我毫无武器之平民，一时浓烟四起，砖土纷飞，爆炸之声，震耳欲聋，全镇空气紧张万分，敌机见暴行目的已达，即向东北飞去。其落弹地点及损伤情形，大概如下：（一）庙前街城隍庙后面体育场上落下炸弹三枚，当时爆炸，幸未伤人，地面炸成窟窿三处。（二）丁义仁酱园后面落下炸弹二枚，当即爆炸，房屋略有损毁，酒酱缸被炸破一部分。距丁义盛后门二十个门面，即为珠浦电灯厂，当时因受震感影响，机

^① 原文如此。

^② 该节青浦史料由上海市青浦县档案馆供稿。

件略受小损，以致电流中断，暂时停止供电，不久当以修复。（三）私立一隅小学附近落二弹，一落于油库柴堆上，未炸开，一落于校内木桥堍（该桥通至蔡宅），当时炸开，但并无损害。（四）王世昌石作内亦落下炸弹一枚，离地下室仅二、三尺模样，幸未伤人。（五）新生娱乐场芦席棚上落一弹，当时泻至附近地上炸开，该场略受破坏。（六）祥凝洪和济典当栈房屋上亦落一弹，炸毁房屋一小部分，其他并无受害。总计敌机在该镇共投下重磅炸弹十枚，至记者发稿时止，据闻死亡平民三人，其他被炸的已经包扎医治，大概可无性命之危，详细情形，尚待调查。

第六区黄渡镇，于昨日下午，又有敌机二架，在该镇投弹五枚，并以机枪扫射，安亭附近一带，亦遭轰炸，二地受害情形未明。

奉贤

11月7日清晨5时30分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从东海洋面飞至奉贤县城及附近乡村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疯狂扫射，以掩护其由金山卫登陆之日军向奉贤县城之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四五十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一时之间，奉贤县城内外浓烟密起，火舌随之，灰烬飞扬，大火一直延烧至早上8时许始渐熄灭。据悉，有数十间房屋被焚殆尽，变成一片砖砾，死伤无辜民众十余人，其状甚惨，不忍目睹。上午10时许，又有日机十余架，分作数队，从杭州湾日军军舰飞至奉贤县城以北村镇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二三十枚，有数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据悉，有数十间房屋被焚毁殆尽，并有十余名无辜民众惨遭非命。

11月8日从清晨5时30分起至上午12时许止，有日机二十余架，分作数队，每队三至五架不等，数度由杭州湾日军军舰飞至奉贤县北部边境，黄浦江上游南岸之米市渡至肖塘一线村镇上空，来回飞行窥察，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疯狂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前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五六十枚，村镇房屋着弹起火者颇多，人员伤亡不详。

11月9日清晨6时30分左右，有日机十余架，分作三队，每队三至四架，由杭州湾日军军舰飞至奉贤之肖塘、八字桥及附近村庄上空，盘旋飞行窥探，滥施投弹轰炸，并不时以机关枪向下扫射，以掩护其步兵向黄浦江北岸进犯。日机先后投掷炸弹三十余枚，有四五处房屋着弹起火，燃烧甚烈，损失不详。

2. 纵火焚烧

(1) 虹口 (1937 年 8 月 22 日—9 月 11 日)

报道一 (《申报》，1937 年 8 月 22 日)

四千民房成瓦砾场申时社云，虹口东百老汇路南洋烟草公司后面，沿华德路、兆丰路、塘山路、邓脱路、公平路、茂海路、昆明路一带，该处民房不下三四千间，为沪东热闹市区，于廿日上午九时，被敌溃退时纵火焚烧，烈焰腾空，蔓延甚烈，因适处在战区中心，消防队无法前往施救，以致任其延烧，共历一昼夜之久，遥至昨晨为止，该处民房三四千间，已完全付之一炬。

报道二 (《申报》，1937 年 9 月 3 日)

虹口区东部一片焦土本报记者无意中在一个难民所里遇到一位刚从虹口区逃出来的同胞，得到该区比较详尽的情形……从茂海路、汇山路沿百老汇路，直到外虹桥，这一带损失最重，完全是一片瓦砾之场了。即是硕果仅存的华记路一段，虽没有遭到火难，也被毁于枪炮，所有房屋都是百孔千疮，东斜西倾的了。东熙华德路上，从茂海路到华记路也完全烧毁。其他，提篮桥、公平路、塘山路、大连湾路、元芳路、兆丰路各处，都遭过火灾，不过没有百老汇路及东熙华德路之惨罢了。在昆明路、汇山路、舟山路发现了几极大的炸弹洞。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厂房没有烧毁，两旁的栈房则是一片余烬了。……

报道三 (《申报》，1937 年 9 月 4 日)

本报记者，昨又遇甫由沪东逃出的另一难民，承他见告他所目睹的虹口战区劫后情况，现在特将他的自白记述如下，也可补充昨报所载的不足。他说沿途烧毁之处，以熙华德路、公平路一带商店房屋为最甚，断垣残壁，触目皆是。百老汇路及杨树浦路除沿浦厂木栈如大康纱厂、申新七厂、瑞镕铁厂及各码头房屋仍完好外，靠北面房屋多断续焚毁，南洋烟草公司两旁厂屋，仅存钢骨空架。其余如大连湾路、华德路、昆明路、塘山路、舟山路、汇山路等处，亦颇多经过火灾，或被炮弹所毁。汇山花园门前，马路内陷，似曾中炮弹，其北向之门，现犹有铁丝网、木板、沙袋等杜塞。其未毁房屋，就记忆而能回述者，如榆林路榆林里一带，塘山路新民铁厂及对面普志小学一带，其他如大连湾路世界书局、华成烟草公司、华一印刷厂及念华小学一带之屋均完好，惟念华小学对面大中国菜馆等则完全焚毁。华一印刷厂及宁国路圣心医院等高建筑物，其向北窗户墙壁均有枪弹痕迹，密如蜂巢，想见当时吾军攻击之烈。至所见日军行动有可记者，各处形似日浪人及徒手便衣队者三五成群，日兵则有戴软帽子青年陆军及钢帽之海军，惟所见不多，想都藏匿户内。如华一印刷厂对过，内有日兵甚多，或为其小队司令部之一。各马路间防御工程不多见，仅平凉路以北，宁国路底及桂兰路等处有少数日兵在沙袋内面把守，塘山路底及周家嘴路以北均不准通行。百老汇路直至杨树浦桥以东，则马路如洗，并无沙袋等项，且见御红背心之工部局路工沿途打扫，并修复电线。又外虹桥以北，通狄思威路、嘉兴路、吴淞路、沈家湾等处之路，亦杜塞不通。经外虹桥招商局中栈时，则见日军运输车陆续内开（据闻招商局栈内堆存货物已被日兵运去而改堆军火），桥堍堆置沙袋、铁丝网，有日军及日籍特别巡捕驻守，难民卡车经过，均须严密检查，如有可疑，即

被扣留。又见元芳路等处，路上包袱、箱笼，随处皆是，近旁血渍，犹隐约可见，苍蝇麇集，腥臭不堪，于此可见国人之遭日军惨杀者，必不可胜计。又见里弄街房未毁者，几家家门户洞开，室内凌乱异常，其余种种，一言难尽。

报道四（《申报》，1937年9月11日）

北四川路公益坊日兵纵火焚民房四十余间

北四川路靶子路口公益坊，于昨天下午三时许，忽被日兵纵火焚烧，以地在战区，致会蔓延不可收拾，后经中央救火会极力设法，拨派西籍救火员驰往，始得扑灭，但已焚去民房四十余间矣。

（2）闸北（1937年8月28日—1938年12月24日）

报道一（《大公报》，1937年10月28日）

闸北遭大火迄今晨未熄

本市消息：苏州河北大火彻夜未熄，烈焰腾空，一公里外，火舌亦隐约可见，……舢板厂、新桥北、泥城桥桥堍诸屋宇，亦起大火，麦根路滨北大盛木行、福康面粉厂，俱成灰烬，戈登路桥北贫苦草棚亦付一炬，难民不死于枪炮，而葬身火窟者不知凡几。据一目击者告记者，恒丰路、长安路之火，为敌军于午刻进占后所起。敌沿河岸辄三五成队，搜索进行，每队敌军先将空屋打开，然后以竹筐两只运至屋内，实施纵火，迨敌出门，未到二三分钟，火即穿透屋顶，挨户实行。其引火物，决非普通之煤油、酒精，其必为一种化学燃料无疑，至枪声皆属步枪射击，发自远处。然敌军进占闸北后，沿苏州河追杀无辜，乃为本人亲眼目睹之事，曾有三起：（1）下午二时，有男女二人，形似夫妇，由居处逃至洪岸，为敌兵开枪击杀，男子受惊，跃入河中，以来习游泳，于载沉载浮之际，被敌毙于河中。（2）有老姬一名，率同一男一女，遭遇敌兵盘诘，以语言不通，被敌拘去。（3）下午三时，两男子由沿河里弄间窜出，在远处正有敌队巡来，二人见河岸有小舟一，匆促跃入，解缆渡过南岸，迫敌巡至，而二难民已达南岸之美军防地，由美军解交警务当局。

报道二（《申报》，1937年10月28日）

闸北一带惨遭浩劫我军自江湾闸北方面后撤时，神速整齐，敌军并未察觉，仍以大炮轰击甚多，未见动静，至昨日拂晓后，始在飞机坦克车之掩护下，摸索推进，敌踪所到之处，犹向我军所留下之防御工事内，开枪射击，并挨户搜索逐出留居之人民，或予残杀，或予拘留，旋即纵火焚烧，故昨晨八时以后，自江湾以迄麦根路车站，有数十处起火，惨烟凝结达数里，入夜后，火光烛天，几如白昼，我闸北繁盛之区，尽付一炬，殊堪痛心。我闸北潭子湾一带居民，不胜敌军之压迫，纷向沪西方奔逃，沿苏州河一带集结甚多，该处南岸驻防之义军及英军，咸热心救护，惟敌机仍投弹不已，死伤枕藉，厥状甚惨。而徐家汇方面，亦有难民甚多，拥塞于法租界之铁门外，傍晚尚未散去。

报道三（《申报》，1937年11月6日）

自“八一三”沪战发生后，闸北内部民房除一部份被敌人飞机炸弹及大炮轰毁外，其余皆于上月二十七日晨，敌兵进据闸北后纵火焚毁，如今到处皆系断垣颓壁，满目凄凉，令人慨叹，而所未毁者，仅华租交界之光复路一带，有一部分行栈及市房等。兹将调查所悉，志之如下：新垃圾桥北堍、大陆银行仓库房顶与窗牖和毗连之四行仓库西面墙上炮洞，昨晚尚在冒烟。朝

西江苏银行第一仓库，已完全焚毁，再迤西之福源、福康联合仓库，及交通银行仓库、美康印刷所、仁昶杂货店（永德里口）、沪太长途汽车公司、穗丰碾米厂房屋均完好。乌镇路桥西至新闸桥堍，仅该处之同康恒南货店未毁，缘该处系米业码头，所有米行等完全焚毁。新闸桥西至摆渡口（即华盛路口）各米行，如大昌、裕源，长安路口上南川官盐闸北分销处，庆盛、仁泰、德丰、源丰各米行，民益碾米厂，裕大、泰兴、永顺、同禾、鸿昌、同兴永、公大米行，义兴麻袋店、福新第面粉厂、恒康碾米厂、泰昌米店等均尚保存。华盛路西经海圆路口等沿途行栈仓库等，除有华南煤球厂未毁外，余均付之一炬。闸北全市几成一片焦土，又乌镇路小菜场附近，及恒丰路南首于下午二时至五时间，先后二次死灰复燃，盖现在之火，皆自起自灭者也。

报道四（《申报》，1937年11月7日）

闸北宝山居民遭受荼毒一斑惨戮救火会员诱杀宝山难民

敌军占领闸北后，荼毒居民，而现在宝山县之汉奸，复诱人前往，遭受惨遇。兹据由两地潜行来沪者谈及，言者毗裂，闻者发指，据称十月二十六日，我军因战略关系，忍痛退出闸北，居于闸北的人民，尚有一万余人，至二十七日晨，此项居民，有随军出走者，亦有从泥城桥一带，越河逃入租界者，敌军在是日推进闸北之时，第一问题，即是放火焚烧房屋，纵火似用硫磺做的化学物，抛进屋内，立刻燃烧，居民有不及逃出屋内者，多烧死，即逃出屋宇，而在四十岁以下之人，敌军见之，立予扑杀。闸北有救火员三人，为职责关系，最后离开闸北，拟从舢板厂新桥，逃过苏州河至租界，岂知已被敌军瞥见，立予捕获，强令三人跪伏地上，三救火员坚持不屈，以示我大中华国民之气概，敌军愤怒之下，从附近民房上，取到大门两面，将三人衣服剥存（剥）衬衫裤，用大铁钉将手足活钉在大门之上，有一门正背面活钉两人，另一门只钉一人，未几另有一敌人，又捕来因不及逃出的警察一名，亦被剥去衣服，活钉在另一门之脊面，敌军又用刺刀，在四人额部眼目胸膛等处乱刺。而在后边逃出的居民数人，目睹惨虐，有两人惊恐过度，晕倒在地，敌人瞥见，将倒地的两人（年均五十以上留有胡须）各在腿部，戳刺一刀，然后放其逃走，但两人亦几半死矣。又称有一妇女，四十余岁，在闸北逃走时，途逢敌军两名，正在四出放火，带有汉奸多人，见完好之屋，立即焚烧，不令一所存在，迨睹该妇，即上前拦阻，该妇骇极，敌军乃令该妇自行脱去外衣，故意侮辱，然后将所带纵火之汽油，满浇该妇身上，将其掷入烈焰中，活活的烧死，此皆逃出之人，所亲眼目睹者。至宝山县在敌人占领后，全县的各乡镇各村，由敌方委派伪县知事（日人）和汉奸胡兰生（伪维持会长）到处搜索，全县境内，共得五十余人，非者迈即窃盗之流，该伪知事授意汉奸，设法诱骗宝山难民回去，授以一旗，上书回宝山去的，每天至少有一元的收入，各有工作委派等语。一般流亡，约有一千余人，随赴宝山，诟料伪县知事，便将诱来之人，闭居关帝庙中，一天只给一顿食粮，由敌军押令到田内收刈棉稻，用小火轮装至吴淞，转轮运日。迨田内农作物收齐后，又派各人，至已毁未毁的各房屋内，觅取废铜烂铁，不论大小件，并蓄载收，最后又择年轻者，押上火线工作，年老者，后方扛弹药，稍有迟慢，便刺刀乱戳。此一千余人，伤亡者已有十分之四，并闻敌军拟用同样方法引诱贫民前往闸北，亦云酷矣。

伪上海特别市社会局呈文（1938年12月24日）

呈字第215号呈为遵令呈送闸北火场业主登记清册仰祈鉴核事。案奉钧

府第一四八四号指令内开：呈悉。据转报关于闸北整理火场起获之磁砖、生铁、香炉、柴油等物，仍着该局暂行保管，候另令飭遵。至火场业主登记清册立即送核，所有前经呈案之整理闸北火场全卷，并准发还，仰即遵照查收具报。此令。计发还整理火场全卷目录一份，全部卷宗一束。等因。奉此。查上项全卷目录一份，全部卷宗一束，业经只领在案。所有起获之磁砖、生铁、香炉、柴油等物，职局早经转飭闸北办事处暂行保管。理合将火场业主登记清册一份，备文遵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附呈闸北火场业主登记清册一份

社会局长吴文中（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上海特别市市政府社会局闸北区被毁房屋业主登记名册

（3）南市等（1937年11月15日—12月6日）

报道一（《申报》，1937年11月15日）

南市焚烧浩劫，善团学校尽付一炬

南市大火，迄今已有十数处发生，尤以大东门外一般〔段〕焚烧最厉，此处均系药材行、豆麦行、鸡鸭行为大帮，刻已由大码头街向南栈焚烧，斜桥直烧至海潮寺一段之火，占地最广，面积计有三里之长程。此处由西至东之陆家浜路，而林荫路、大吉路、黄家阙路、大林路、江阴路、大佛厂、桑园街等悉遭焚毁，其右至中华路南段，清心男子中学及长老会清心堂、同仁辅元堂施粥厂亦遭浩劫。至该段小学校被焚者亦不下二十余所，其火势已向东图书公司一带烧去。再则三牌楼之火势，现已向东北彩衣街肇嘉路处焚去，预料至今午，将与大码头南之火联接。蓬莱路市警察局之火，已向西南焚烧，今晨蓬莱市场已在焚烧，而文庙路东段之火，正将民众教育馆、市动物园燎烧中，历史悠久之西成小学，及曲尺湾朱氏思敬花园祠堂，亦遭焚烬，唐家湾后丽园路、局门路之火，仍焚烧甚厉。南市所有繁华区域，现已尽毁一炬，惟城内福佑路傅家街等处，虽未遭火焚，所有居户财物，均遭汉奸抢劫无遗云。

报道二（《救亡日报》，1937年11月17日）

南市大火目击记

自我军撤退后，南市即被敌军纵火焚烧，一直到今天（指1937年11月17日）还没有熄灭，而且火势愈烧愈烈。大东门的火，现在已经由大码头街向南栈烧去，斜桥一带烧至海潮寺，要算这一段火占地最广，它的长度几达三里之遥。

深夜，站立在较高的大厦中，可以望见南市冲入云间的火焰，那火焰一望无涯，激荡中的火势，就仿佛大海中被暴风雨掀起的波浪，我们眼看一栋栋房子被火舌吞进去。一会儿，数十栋、数百栋的房子，融化在火舌中了。冲出这火舌的，只是一股无质的青烟，无数个同胞多少年来的血汗，变成了青烟，无数个同胞的生命，葬送在火窟中了。

这仇怨，将永远地刻划在我们心中！

记者昨天曾亲眼看见了一群从火口中逃出的难民，他们真可以算得是体无完肤了，没有一个人不被火烧伤了。有的半边脸被火烧焦了，有的整个头发被烧去了。从他们口中知道他们是从林荫路大林路一带跑出来的。敌人到达南市后，即沿街沿巷放火。前天晚上，火势便由大林路烧到了林荫路，他们躲在一间较大的屋子里，已经两天两夜没吃食。起先他们听见街上我军英勇的喊杀声，后来这声音和机关枪声渐渐消失了。不久便听见敌人的坦克车咬着柏油路轧轧的声音，等这声音过后，他们正准备跑出来时，忽然炮弹像雨一般地落在他们的房子附近，于是他们只好继续躲在屋子里，这时他们差不多都饿倒了。外面起火时，他们全不知道，一直到火焰冲进屋子，他们才开始跑。那时，他们已顾不得路上的敌军了，敌人就在大林路大吉路口架起两架机关枪，向他们扫射，他们中一部分人死在敌人的机枪下，只要是被射中的，没有一个跑得出来，他们经过黄家阙路、桑园街等处才跑出来，这些地方没有一处不是大火。

据他们中的一个说，在桑园街附近的某处，已经有汉奸的机关成立了，插着与太阳旗相仿的大旗子，汉奸每人手上握着一根大棒，把持在马路口。他们亲眼看见汉奸在桑园街某段放火，一面放火一面抢劫，在路上的汉奸差不多每个人手上都提着很多东西。

南市已整个地变成了焦土，这真是空前的浩劫。

报道三（《申报》，1937年11月23日）

南市浦东连日焚烧惨烈——南市之火已有五日，浦东毁屋一百余间

南市 南市二度惨遭纵火焚烧，迄今已有五日，火势蔓延达十四处之多，入晚火舌透明，满天通红，连日虽则惨风凄雨中，而火势不亚于上次大火，又以前昨两夜焚烧最烈。黄家阙路延烧之火，已沿途向西烧成二处，其一折西南由大吉路烧去，直烧至公共体育场与妇孺医院止，该路一带悉成焦土，爱群女子中学、尚德小学、沪南第一小学悉遭焚毁，再次向西由椿森木行延烧至西门中华路萃泰典当止。惟前日军一度在内驻扎司令部之西区救火会，亦于前夜焚毁，仅剩水泥外壳。城内方浜路金家坊之火，一处向东直烧至石皮弄周围，一端沿民国路直穿孔家弄处，其火势至今仍在猛烈延烧中。大东门警厅路之火，已向西将直趋巡道街乔家路附近，广福寺前之火，又已向东燃烧中，外滩王家码头、大码头一带，仍在燎原中。大南门小南门之火，刻已稍戢，他如蓬莱路、文庙路、西仓路等仍焚烧其厉。

报道四（《申报》，1937年11月25日）

南市火灾调查建筑物大半被焚毁，完整者仅二千余幢

南市自我军撤退后，大火旬日，既不关战事，而犹数数焚烧，致房屋多数被毁，摧毁商民财产，实不明用意所在。兹调查大概情形，计枫林桥东、南斜徐路、斜土路、局门路、西栅栏、高昌庙，至南车站路，折趋沪军营、陆家浜、大兴街、黄家阙路、小西门、小南门、董家渡天主堂以东、王家码头以东、大码头进城，至肇嘉路三牌楼四牌楼为界，可谓尽付一炬。其余除华商电车公司、自来水厂、求新厂等无丝毫损害外，董家渡天主堂亦保全。文化机关则民立中学与清心女中，亦无恙。地方法院之寄宿舍，及看守所中之大饭锅，现变为炊事总处。南市救火会则东南西救火会及董家渡天主堂火政会或被炸或被焚，已无完整者。文庙公园亦毁，但庙宇独能保持。是以地方法院以北，至陆家浜一段中间，仅丽园路被焚，此外尚无损失。陆家浜之利涉菜场，则被炸毁。中华职业学校及大同大学，为南市最高最善之学府，

亦已全毀。中华铁工厂亦毀。近外滩区则赖义码头董家渡一带一段未毀，但两旁南会馆与万裕街玉家码头已毀，大码头方面，在极边之外滩尚完好，其内则直至东门外咸瓜街一片焦土。又城内自三牌楼四牌楼而至肇嘉路太平街一带焚烧殆尽，西至穿心河桥石皮弄，东至县基桥以东彩衣街为止，亦均被焚，小桥头、虹桥、蓬莱路、凝河路，亦十九成灾。城内方面所完全者，东街、鱼行桥等处，及方板桥老西门和平路一带而已。唐家湾一带，并无一处遭灾，现在所居住房屋大约仅二千余幢，文化机关学校，除清心民立外，其余不论公私何止百处，均已全部毁灭。在斜桥丽园路一带，本为会馆丙舍之区，现亦多数被火势殃及，总计南市火灾详细情形，有待切查，但全城损失浩大，则不可数计也。

又南市区内，昨日午后一时起，又有六处房屋，被焚起火，一时黑烟冲天，状至猛烈，至起火地点，计有小东门、咸瓜街、大南门、林荫路、乔家路等地，其中尤以小东门方面为最剧烈，迄至傍晚止，仍未稍戢。

报道五（《申报》，1937年12月6日）

南市建筑物焚毁详情续志西门至大南门多被毀，肇嘉路火线达二三里

南市方面大火，一片焦土，已纪前报。兹续志其他各处被焚毁情形如下：

老西门中华路被焚者，计黄家阙路口板木行转弯，西区救火会、文庙路文庙之两旁房屋，旧道前街市立动物园一部分被炸毀，文庙路警察所亦毀坏，民立女中亦毀，春晖里泰安里泰安街被焚，泰亨里亦有一部分被毀。西门内之老大房茶食店、丹凤楼菜馆一带，进而至关帝庙大全福菜馆一带，及翁家弄金家坊，则烧毁达一百余家，关帝庙完好，而穿心河桥左近两边之房屋，被焚者亦有数十间，红栏杆桥地段已全毀。

肇嘉路登云桥进内，则梭子弄一直至西仓桥街，房屋仅存十分之二三，肇嘉路之红桥头，北至三牌楼底，南至唐家弄望云路，接连至蓬莱路与凝河路也是园方面，成一直线，半毀于火，半毀于炸弹，已无一完整房屋。其东由三牌楼虹桥口经福兴园菜馆、药行公会对面之一层楼茶馆，一直烧过县基桥至锦裕押当为止，向西则三牌楼虹桥两边，如第一楼茶馆、永和祥洋布店等，直至登云桥薛弄底口，计肇嘉路一带之火线，能直贯二三里路，横贯马路五六条。至四牌楼曲尺湾起，北至近难民区，并折东入大小东门之一条东街，折西入学院路，达光启路止，向东则彩衣街大富贵菜馆、福泰衣庄、曼笠桥鱼行桥一带，亦可衔接至东街方面，而旧市公安局原址之巡道街，从中华路入内大夫坊，侵至水仙宫附近，亦半成焦土。东唐家弄而达乔家浜永兴桥一带房屋，亦十去其六，沿东中华路者则在巡道街口起首，七零八落，达到小南门一带，其中仅有数段独存。乔家浜口之保卫团部亦毀去，附近聋哑学校等，则一部分破坏。至小南门口则城内方面尚未动，但对过大街上，则自贾合隆米店起首，两边房屋，越糖坊弄佛阁街一直经过马家万之南方书场、马德记嫁妆店、潮阳楼、严荣记嫁妆店、俞长顺嫁妆店、沈南昌嫁妆店、王源兴嫁妆店、黄源隆嫁妆店，直至姜衍泽药店为止焚毀不少。大南门方面，则民立中学焚去一半，后面一条江阴街烧完，直至高昌司庙止，交通部电报局被炸，后面糖坊弄全部房屋被焚，可与复善堂街、佛阁街衔接而达小南门。在城厢以外者，由小东门东门路福安公司起，在西一边计全部东门路福安公司、阜昌参号、永安袜厂、申成昌茶食店并各个洋货店，而至源康水果行转弯，里马路两廊之水果行区域，大达里之房屋全毀，并侵及宁绍栈（系炸毀），里马路之农庄区域全毀。东西恒兴里一带房屋，会馆巷两边之街房（系药材

拆兑店区），咸瓜街北起，由东门路经铁锚巷三官堂巷，而达泉漳会馆之里外咸瓜街，两条马路之药行参行区，一直烧过太平巷，东起外滩太平里东成里一带，西至中华路一带，朝南直到大码头街，已无一片干净土，毁屋在千间以上，纵有钢骨水泥之屋，外表尚好，但仅存外壳，内中已成焦炭。在老白渡一带，并郎家桥坝基一带房屋尚存，所毁者不过沿浦等处，被炸毁者尚可居住，过老白渡街后，房屋已少完整者。再至王家码头、万豫码头、万裕街，而达董家渡一带，惨状最烈，房屋全部倒塌，如行在该处，已难明道途之名称，及方向之东西，断壁残瓦，如荒丘一般，计王家码头、竹行码头之里马路，与朝里之花衣街新街、王家码头街、万裕街、大吉里、永贞里、祥和里、硝皮巷一带，万豫酱园之两旁（万豫酱园未毁），至董家渡天主堂为止（该堂未毁，惟天主堂救火会被炸去一半），向外则竹行码头、王家码头至董家渡之里马路，暨外滩各街道，均毁。董家渡口一枝春茶馆亦毁，一石横台南货店，其石被焚如灰。过董家渡街后，在内面者未毁，外面者半毁于火，半毁于炸。直到米码头之米厂米栈为止，房屋三四千间之多，中间木行亦有数家被焚，而沿黄浦轮船码头栈房如太平码头等，无一完整。

六、占领初期在市内和城郊的大烧杀

1. 市内

(1) 南市 (1938 年 1 月 6 日—3 月 9 日)

日军南市警备队布告 (1938 年 1 月 6 日)

日本军之行动，乃在于膺惩抗日容共之徒，并不以中国民众为敌，对一般无辜民众毫无所犯，是以一般民众应安居乐业，毋所恐惧。兹将日本军占领地域准许善良中国人民出入，予以自由通行。唯左记事项应须严守，勿得违反：

(一) 夜间自下午七时至上午六时止，不许出外，如有不得已时，须得日本军警备队长许可。

(二) 散布传单或粘贴标语时，必得日本军警备队长之许可。

(三) 不许民众私有军火，如有私藏军火者，应即交日本军警备队长，违者重罚。

(四) 如有知悉私藏军火之地点或人物者，应即报告日本军警备队长。

(五) 如有发现不炸枪弹或炮弹时，切勿以手触之，应即报告日本军警备队长。

(六) 如有悉抗日容共之徒蠢动者，应即行报告日本军警备队长。

上記各项之外，凡有危害日本军之军事行动者，绝不宽贷，概照军律重惩。如有探悉此等情形前来报告者，酌量情状后，当有优厚奖赏。特此布告。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 (1938 年 3 月 9 日)

为呈请事。窃准社会局第二二号公函内开：迳后者：兹据报称，南市宁绍码头等处，悬挂尸体日久腐败，行旅往来不可向迳。等情到局。查尸体悬挂自必别有寓意或示警廉顽姑不待言。第际此时会，又加疫症盛行，该项悬尸实为酿病之媒介。且宁绍码头一带户口众多，往还稠杂，关于摄卫之处，似属须臾不能缓者。用特函达贵局，可否请于商得驻军部队同意后，转饬南市分局，派人取下掩埋，以免传染病之处，至希卓裁办理。等由。准此。查是项悬尸，实有酿病之虞，自应设法取下掩埋。可否请由钧府商知驻军同意后，再行办理之处。理合备文转呈，仰祈鉴核指令祇遵。谨呈上海市大道政府市长苏

上海市警察局局长 朱玉轸 (印)

二八

中国戊寅年三月九日 (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2) 沪西等处

(1938 年 7 月 29 日—1939 年 8 月 26 日)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长呈文— (1938 年 7 月 29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林肯路警察所所长胡德山呈称：职所管辖境内华漕镇东北新泾、西虞姬墩等处，曾得密报该地潜伏便匪^①甚多，时常出没抢劫，甚至惨杀良民，业经会商驻军定期剿灭。兹于本月十九日夜间十二时先由驻军加藤队长整队，全副武装一百五十余人，又由指导员松田预先函知沪西分局

^① 此系日伪军对抗日游击力量的诬称，现为保持文件原貌，不予改动。下同。

派到长警二十五名，职所挑选官警三十名，由德山会同指导员松田先生率领全体军警二百余员名，于二十日夜间一时向导出发驰往，于三点时到达目的地，先由加藤队长令武装兵士散开，将华家宅、北田渡等庄村四周围围，不动声色。旋由德山率领官警按址驰入该庄以内，挨次搜索，计捕获匪犯华伯泉等五十二名，又女犯李陈氏等九口，并抄获步枪四支、勃郎林手枪一支、子弹十余粒、三号盒子枪一支、子弹一百余粒、带木柄手榴弹七十余颗、步枪子弹六大箱约六千余发，始于上午十一时率队返所。查抄获所有一切枪支及子弹等项，概由友军加藤部队带去，惟匪犯男女计六十一名口分别拘押。另有一犯，经查抄时，身畔有日记簿二本，上载人名甚多，并有票洋二十六元六角存储备案。内有女犯秦张氏年四十六岁、张阿妹年十六岁二口，经北新泾自治会来员取保，并证实确系良民，由加藤队长准予释放，并将本案拘获男女匪犯五十九名口年籍住址另单呈送查核外，理合将经过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并附呈男女匪犯清册一本。据此。除指令该所将讯办情形随时具报外，理合检同原册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附呈送清册一本（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二（1938年8月1日）

呈为呈报事。案查林肯路警察所于七月十九日会同驻军在华家宅北田渡等村庄拘获匪徒华伯泉等五十二名、女犯李陈氏等九口，并搜获枪弹一案，业经呈报。钧署察核。兹据该所所长胡德山续报称：剿获匪犯华伯泉等五十二名、女犯李陈氏等九口，并抄获枪弹一案，于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由指导员松田先生先提该案匪犯姚明兴等十九名，会同沪西区指导员北冈先生审讯后，内有匪首华伯泉、姚德生等二名，系该案中之首领暂行拘押侦讯，其余匪犯姚明兴等十七名，由竹下募部队加藤队长率领驻军及职所官警等百余人，将该犯等捆绑押赴何家角东南面铁路傍均各执行斩首。除女犯秦张氏、张阿妹二口已经交保外，本案男女各犯尚有四十二名口，仍拘押待讯。理合将斩决匪犯姚明兴等十七名姓名年龄开单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斩犯姚明兴等名单一纸到局，除指令该所仍将在押人犯四十二名口讯办情形随时具报，以凭核转外，理合抄具斩犯名单，备文呈报，仰祈鉴察。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附呈斩犯姚明兴等名单一纸（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一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三（1938年8月20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林肯路警察所所长胡德山呈称：窃于本月十一日午夜十一时，奉友军加藤队长面示飭派警若干名，往诸翟镇西横泾等处协助剿匪向导工作等因。当即即拨派巡警林汉文、乐羽、刘顺田、沈织昌、吕声涛等五名随日军加藤队长率领二百余人，星夜驰往，于天甫黎明时到达西横泾目的地，将该村包围，而土匪业已惊动，开放机枪及步枪乱击。加藤队长稍受微伤，日军未便逼近，旋即放火将该村庄房屋焚烧。匪等情急脱逃，亦有投井毙命，亦有跳河溺水者，纷纷鼠匿。其未脱逃之匪侯伯全等二十八名始得就擒，并抄获机关枪四架，步枪十支，子弹五六百粒，该械弹已由驻军运去。

所有匪犯二十八名于十二日上午十二时押解交职所看管，由指导员与驻军严加鞠讯，内有程书鸿等五名因被殃及确系良民，业于十四日由蟠龙镇自治会长沈义向加藤队长与指导员野村先生声明取保，准予释放。其侯伯全等十名，实系匪犯无疑，于十五日下午五点半时由驻军竹下募部队加藤队长等详加讯明，将其绑赴何家角铁路西执行斩决。其余嫌疑犯十三名，仍羁押侦讯，如何处理，再为详报。除将被累良民程书鸿等五名取保释放，并斩决匪犯侯伯全等十名各姓名、年籍、住址一并另单开呈核阅外，理合将本案经过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释放与决之匪犯姓名册一本。据此。除指令仍饬将其余嫌犯十三名侦讯情形随时查报外，理合检同原附名册一本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附呈释放与斩决匪犯名册一本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廿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四（1938年8月23日）

呈为呈报事。窃于本月十九日，据侦缉总队长郭绍义呈称：窃于职属北桥分队长范忠源报称：于本月十五日派侦缉员张连生、刘玉生侦察皇军在浦西剿匪情形，旋据报告于八月十三日上午七时许，有皇军三百余人，附随炮队及马队，前往浦南萧塘地方，遇便衣队二百余人，双方开火约战一时之久，便衣队不支而退。皇军至萧塘见民房内有便衣队遗尸数具，即将该房纵火焚烧，复又以重炮向南各村中轰击，约达二小时之久，炮声始息，双方均有伤亡。详查皇军伤亡七八人、马三匹，便衣队伤亡人数未详。复见萧塘灾民纷纷续逃前来，均暂住于闵行游民所内等情。正核办间，又据报称，于本月十三日上午二时许闻有枪声，辨别方向，系在西面。及又闻机关枪声，清晰可闻。职即率同领班王少甫、侦缉员孙良才、王志豪等往来梭巡，以防匪徒前来袭击，约达一小时之久，枪声始息，警备仍未敢懈怠。至八时即派侦缉员孙良才前往马桥调查事实，旋据报告至马桥居民云昨夜二时许，忽来便衣队二百余人，烧去民房十余间，开枪乱发，并无目标，想系示威，又恐北桥之警备队闻枪声前来，即将通北桥之公路桥纵火焚毁，以绝来援。约三小时之久，枪声始息，即行退去。等情。据此。理合将侦探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各情前来。查该分队驻防北桥距队鸾远，且因交通不便，是以报告迟缓。除督饬该分队长严加防范，遇事设法迅报外，理合据情备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饬该总队长督属严加防范，随时查报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钧长鉴核。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39年3月2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北桥区分局分局局长殷仲礼呈称。案查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时由闵行警备队解来便衣匪犯顾学忠等三名，经饬局员程衍昆审问，讯据顾学忠供述，年三十四岁，上海县人氏，因抽壮丁到匪首翁汤明所属顾阿二（系中队长）部下当第三班长，每月饷洋十六元，已有数月，我与顾阿二是弟兄，因回家过年被获。讯据蒋支生供述，年三十七岁，上海县人，在翁汤明部下，中队长顾阿二有一百余人，步枪四五十支，我在其部下充当弟兄，

每月饷洋八元。又讯据蒋金发供述，年四十三岁，开肉店为生，确系良民各等语。据此。查蒋金发一名尚无不法行为，经呈奉指导员谕于二月二十八日释放矣。顾学忠、蒋支生二名押候核办，旋于三月十六日下午一时由闵行警备队队长野村亲率士兵将该在押二犯解去处决。除另文呈报指导员外，理合将本案始末缘由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廿五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年8月26日）

呈为续报事。案查北桥警察署查获便衣匪王关林等二名及抄获枪械一案，呈奉钧府七月二十六日政字第三一五号指令内开：为指令事。呈悉。准予备查，仍着将获犯王关林等二名讯办情形报查，仰即转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经令饬北桥警察署遵照查报去后，兹据该署长王甲三呈复称：遵查获犯王关林、王士清等二名，经职会同森山指导官迭经审讯，供认为匪不讳，已于八月七日下午六时由驻北桥警备队提去执行正法。理合将本案讯结情形备文呈请鉴核转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续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廿六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2. 郊县

(1) 南汇地区

(1938年3月25日—1939年9月11日)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报告(1938年3月25日)

报告戊寅年三月二十五日到(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三月廿二日下午四时于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

(一) 本月二十一日据周浦区分局报告称：

(1) 据职区新场分驻所巡官王金城报告，本月十四日发生二日兵在新场南街理发店被便衣队枪杀。捕获之嫌疑犯陈梅四、陈周氏、李顺奎、吴阿二，并理发匠等五名于今晨(十九日)五时许由驻军一律枪决。

(2) 据职区航头派出所巡长张维一报告，今日(十九日)下午五时驻鹤沙警备队大尉队长一员，少尉队长二员，率士兵五十余名由鹤沙乘船赴新场巡查，五时四十分返回，经过航头登陆赴驻航警备队训话完毕，仍乘原船回鹤沙。

(二) 谨此令据情转报。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代理局长赵光第(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一(1938年6月1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浦东区分局呈称：案于本月八日，据高庙分驻所巡官朱秉澄呈称：据陆行镇派出所巡长汪全忠报称：六月七日下午二时，西南方有开枪声音，未几即见该方浓烟冒起，继而火光的耀。是时农民在外种田者均慌奔返镇，所有商店亦暂时闭门歇业。巡长当即一面率同全体巡警加班维持治安，一面派化装巡警二名会同镇长前往出事地点调查。据复称经至西王家宅十号(距离本镇约有一里)，查得该焚屋主名王周五，向在租界哈同洋行为职役。今被友军焚去前年新建房子一幢，共计九间，损失甚巨，并枪伤耕牛一头，居民幸勿伤害等情。理合将经过及调查情形报所查核等情前来，经巡官前往查勘被焚情形属实，理台报请鉴核。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呈报鉴察。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赵光第(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二(1938年6月1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杨思警察所所长王甲三呈报：据三林分驻所巡官孙亚南报称：本月十三日下午四时五十分有友军两名饮酒大醉，各乘黄包车，由杨思桥赴周浦，中途经过三林塘桥，适有一华人乘坐脚踏车经过，车后装有汽油一桶被友军遇见，喝令停止，因双方言语不通，致触友军之怒，即将骑车人殴打倒地，旋奔至孙家桥南郭家荡地方。适居民汤海根惊而闭户，炬知友军发生误会，疑为不良份子，将其门踢开，竟持枪向汤海根射击，弹中胸部，立时毙命。友军仍向周浦而去等语。查该友军因酒醉兼以言语不通，以致发生此等误会之事，除飭令该汤海根家属自行备棺殓埋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该所随时注意保护居民以免再生事端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赵光第（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三（1938年6月30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杨思警察所所长王甲三报告称：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时五十分，据陈行分驻所巡官沈传贤报告，职于本日下午二时许出外查勤时，见陈行镇南面浓烟四布，当即派警前往调查去后，复称据逃来乡民云，昨日（二十八日）有友军八名在杜家行巡查，晚间即寄宿该镇，至今日（二十九日）上午十时左右，其中六名出外游玩，二名在镇内吃茶，忽来土匪四十余名，将该友军二名击伤，友军愤而往剿，故将全镇烧毁，现时正在延烧等语。因杜家行系周浦分局管辖地域，且相隔十余里之遥，未便前往详细调查。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四（1938年8月4日）

呈为续报事。案查前据职属杨思警察所呈报友军与土匪在杜家行互击，并焚烧房屋一案。当经呈奉钧署第一二五八号指令转饬该管警所详查补报等因。奉此。遵经令饬该管周浦分局查明详情迅予呈报去后，兹据复称：遵即派警王勇卿前赴杜家行镇详细调查，兹据该警报称，奉令调查杜家行镇友军兵士焚烧该镇民房一案，遵即乘车至三林塘转陈家行镇再赴杜家行镇附近乡村详细调查。据该处乡人云，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时许，有东洋兵士二人由闵行镇来到杜家行镇南街万源兴酱园购物，适被便衣队二人看见，由该酱园后门入内向东洋兵士开枪，当时二东洋兵士即卧倒地上。该便衣队误为已被击死，即招呼同党十四人向前，反被东洋兵士开枪打死四人，并伤一民人。该便衣队等即时四散分逃，东洋兵士即将万源兴酱园焚烧，然后向唐口方面而去。究系何处驻军兵士，无人知道。又据该处人民云，该便衣队系马伯生部下，十余人一队，常在召家楼、杜家镇等处游巡，搜查来往行人财物，并不住在该镇。等情。据此，查杜家镇虽属南汇辖境，然距离周浦有二十四里之遥，沿途时有便衣队出没，以致职区警力尚不能达及该镇。而杨思所属之陈家行镇与该镇毗连，故沈巡官出外查勤时目睹浓烟四布，而周浦镇既距离遥远，且本镇之驻军亦未前往，是以未能知悉，以致失于报告。奉令前因，理合将实在情形绘具图说，具文呈复，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仍仰督属会商驻军严密剿办以遏乱萌外，据呈前情，理合检同图说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督办苏

附呈原图说一纸（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四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上海市南汇区政务长呈文（1938年8月14日）

为呈报便衣队匪乘机夜袭，由驻防皇军追剿遁逃经过情形事。查周浦附近四乡便衣队匪乘昨日八一三周年之期，由南八灶、新马路一带分三路进袭周浦，以职署暨周浦分局为攻击目标，于夜深一时许为驻防步哨及职署密探、警局岗警先后发现，随即传来步枪声音，由南而至。旋即鸣号猛烈冲锋，其数约三四百人左右，一时杀声震天，被冲至距离职署暨分局仅廿米左右，流弹横飞，墙壁为穿，职署楼墙亦被击中二洞。当时职率同职署全体职

员按照预定计划，安然退至驻防警备队部暨宣抚班内暂避，并由仓茂队长迅派防军十名，急行截堵，并于职署暨分局傍置机关枪一架，猛加回击，激战移时便衣队匪实力不支，仓皇退却，当经仓茂队长亲自督率部属奋勇追剿，追击至本镇迤南洸庄地方，双方遭遇，当场格毙无算，并夺获伪旗数面，及遗弃服装物品甚多。至八时许，方奏凯而回，而职早于黎明时率属回署，从事镇抚之工作。现下本镇商民已经照常营业，地方安堵如恒，除布告各安所业，勿生惊惧外，所有便衣匪徒攻击周浦情形，理合呈报鉴核指示遵行。谨呈

督办苏

南汇区政务署政务长朱玉轸（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南汇区政务署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39年2月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南汇分局分局长卢杰呈称：窃于一月二十八日周浦驻军出发剿匪，事前奉指导官命派警普殿华、陈子华、黄蕴玉、祝宝银等四名随同差遣，旋于是日午后一时三十分该警等回局。据普殿华报称，上午一时随同指导官带侦缉员邢吉华并眼线三名，乘专车至周家渡换乘轮船，约二时抵南码头司令部休息。至四时许会同皇军出发，经六里桥至吴家行，约五时五十分即与便匪之步哨接触开火，攻击约一时之久，击伤便匪三名，俘虏五名，夺获七九、三八式步枪十五支，子弹四百余粒。又复搜索前进，烧毁民房三处后，始行集合。皇军并无受伤。即与此时适与周浦皇军相遇，休息三十分钟返回周浦。又据巡警陈子华、祝宝银、黄蕴玉等三名报告，上午四时二十分随同皇军野村小队长由本镇出发，向御界桥搜索前进，及抵该处稍停数分钟，复向前方进展。至距离张家宅约一里许地方，突闻枪声十发，继闻号音，始知南码头皇军与便匪激战约五十余分钟，匪徒无力抵抗四处溃逃。野村小队长乘此时机率队向张家宅搜索。迨有一匪畏惧太甚，连呼数次不出，侦缉队领班李寿山乃先发一枪中匪臀部。随又俘获便匪八名，询获藏枪所在，搜获七九步枪十五支、子弹三百余粒。搜索完毕，即与南码头皇军会合，休息半点钟凯旋。同时又据职区侦缉分队长刘毓梅呈称，职由知友刘富云云及北蔡便衣队首领田绍坤队伍内部人心涣散，因田绍坤作事暗无天日，待遇部下更暴虐不堪，稍有过犯常处以活埋惨刑，以致部下均愿投降。皇军职当与磋商，即由刘富云介绍甘愿投降之中队副奚砚生、小队长赵玉山、队员徐贵林、匡金玉、朱龙云、徐串德、陈玉佩等七名接洽就绪，报告本田指导官商议纳降办法。旋奉密谕派职率领班李寿山、刘敏、侦缉员倪执祥、张忠、范得贵等五名及投降之奚砚生等七名，随同皇军于今晨四时出发，前往御界桥西北三里许陈家桥附近之张家宅地方，正预备包围攻击时，便匪已先发觉开枪示威，皇军即以机枪扫射。此时职队侦缉员等即奋勇向前搜索，便匪狼狈逃亡，包剿结果于张家宅、吴家行等处俘获便匪十七名，获步枪三十支、子弹七百余发、大刀一把、布弹带二十条，报请鉴核。各等情。据此。查此次皇军剿匪俘获便衣队十七名，事前接洽投降者七名，共计二十四名，除内有受伤者四名已送警察医院医治外，其余二十名奉指导官谕着由职分局暂行看管，给养由南汇区公署发给。夺获枪械共计步枪三十支，子弹七百七十一发、大刀一把、布弹带二十条，均由特务机关南汇班保存。所有俘获及投降便匪等经过情形，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再侦缉分队长刘毓梅及侦缉员等办理此案颇为得力，并拟请分别嘉奖以示鼓励。等情。据此。除指令出力员警

各予记功一次，并将获犯及投降便匪等办理情形随时具报核转外，理合据情先行呈报，仰祈鉴核。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七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年3月20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属南汇分局局长卢杰呈称：窃于本月上午二时职亲率武装长警十六名，随同皇军出发剿匪至本镇惠南码头，适天降大雨，又兼船只不敷分配，当由本田指导官谕派巡长商彬随同前往，其余长警命职带回分局担任后方警戒，以资防范。旋于下午五时十分据巡长商彬回局报称：今日上午四时随同皇军由本镇乘船出发，经过沈庄下沙而至航头登陆，整队向周家弄搜索前进，及至该处民众均悬旗欢迎。小川队长招集民众训话毕用饭。休息约半小时，复整队向泰日桥前进，继续搜索行至距离泰日桥约半里地方，忽有匪队步哨七名，遥见皇军即仓皇向部队飞逃，皇军即用机关枪、步枪在后扫射，匪徒七名完全饮弹而亡，内有一名系指导官亲自击毙。该处队部之匪纷纷逃避，皇军追至挨户搜查，当在匪之案穴搜得步枪十二支（死七人之步枪在内）、重机关枪一挺、大刀四把、手提式一支、手榴弹约三四十枚，并获其他胜利品甚多（惟此次枪械现均存警备队内）。搜查完毕，即将案穴焚烧，小川队长并在匪队部门前招集民众训话，解释中日亲善，匪党敛财害民及皇军爱民之真谛。完毕休息数分钟，又整队向鲁家汇前进，至该镇后，暂停十分钟复返航头，乘航返回周浦已五时十分。特此报告，仰祈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将以上剿匪经过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该分局长督属侦察匪踪，随时报剿以靖地方外，理合备文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39年8月12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南汇警察署署长卢杰呈称：八月六日据大团分驻所巡官朱校远呈称：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三时三十分，据警长彭少甫报告有枪声发于南方向此射击，职当即集合长警严加戒备。而此时河浜对面匪势猖獗，枪声如雨点。约一点钟至拂晓时，在街巷隐声射击。皇军在瞭望台以机枪扫射至午后一时，匪势不支纷纷退去。是日计被焚民房两间，余飞汽油船一只，劫掠商店十余家。职督率长警赶造防御工事，武装戒备。詎于二十八日上午三时十分，匪又由东南北三面进犯，与皇军对抗互击，至上午八时二十分始行退却。是日本镇商民纷纷逃避，无法禁止。至二十九日上午零时，匪又三面侵扰，经皇军猛击，至天晓时击退。是日闻毙匪七十余名，中队长二名，受伤者一百余名。并经司令部探悉，此次匪系匪首顾笠峰、严增、张阿六、徐承德、谷守信、张思功等六人共率匪徒一千余人。三十、三十一两日枪声发于四乡，未敢进犯。先后三日共计被战火焚烧商店三十四家，损失货物九万九千有奇，连房产约四十万左右。兹将以上情形并将被灾户名列表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查自便匪各处进扰之后，大团至周浦交通水陆方面俱有阻碍危险，以致该分驻所报告始于本日由警士满得胜之妻化装带来。所有大团镇被焚烧劫掠情形，理合备文连同被灾户名调查表一并呈报，仰祈鉴核备案，实为公便。等情。附呈调查表一纸。据此。除指令随时商请友军防剿以安间

阎外，理合抄表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抄表一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39年9月1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南汇警察署署长卢杰呈称：窃于八月三十一日据新场分驻所巡官李文汉报称：窃查八月二十九日派警七名随同驻军攻剿距离本镇东北三华里倪家桥之便匪，行经中途至唐家桥附近发现便匪，当被机枪扫射击毙匪徒一名，落于河中，惟见身着便服误认百姓。旋据居民报告，适才击毙者确系便匪。即派该居民入水打捞，但获得七九步枪一支，九七三号码子弹四粒，即赏打捞人大洋二元，并着将该尸身掩埋外，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飭该分驻所妥为保管，准予登记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准予备查，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指令该署将枪弹妥为保存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2）川沙地区

（1938年4月15日—1939年7月17日）

伪上海大道市政府警察局呈文一（1938年4月15日）

呈为呈报事。案查三林塘及周家渡等处日驻军枪毙人犯八名一案，当由该管杨思警所所长王甲三呈报到局，业经据情转报钧府鉴核，并指令该所长查明该人犯等系何姓名，究因何种案情执行死刑，具复续报名在案。前据该所长复称：遵查此案，前据周家渡分驻所巡官陈万来报告，日军部队长寄押在中兴煤栈捕获之华人七名，已于三月二十九日仍由该队提往曹家宅附近执行枪决等情。同时，又据三林分驻所巡官孙亚南报告，驻三林塘日本警备队寄押华人陈根深一名，已于今晨提去，闻已在附近枪决等情。职据报后，查得该巡官等报告均未将寄押人犯案由、姓名叙明，当飭详查具报。旋据报称，因寄押之时，巡官等本向日军详询案由及人犯姓名，因日军均不准旁人询问一切，故文内除三林塘巡官孙亚南探得寄押一犯系陈根深外，其余均为日军拒绝询问，故无从探悉。奉令前因，理合将日军寄押人犯时不准询问案由、姓名情形备文呈复，仰祈钧长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备文续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朱玉轸（印）

三十四

中国戊寅四月十五日（上海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市川沙区政务长呈文（1938年8月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署警察所所长黄岳山呈称：七月三十一日清晨奉指导官草野先生命令，立即派本所巡官王文治、李泰祥率同侦缉员六名、巡警十名前往西门外二里许之陆家宅地方捉拿盗匪去后，旋据该巡官等复称：奉令率同员警前往目的地捕获陈荣发等十一名带回警备队，旋将该犯等在本城

游行一周，立即带往警备队西边空地将陈荣发等九名梟首示众，以昭炯戒。余王福祥、王杭生二名暂押警备队候讯。理合将经过情形备文呈报等情前来。据此。查本案各盗匪拘获后，逞解警备队处决，职所未经讯问，致无口供录呈。理合开具盗匪名单备文报请鉴核备案等情。计呈名单一纸到署。正核办间，又据该所呈报：暂留警备队候讯之王福祥、王杭生等两名，亦于同日下午梟首，所有尸身俱经焚化。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将该所奉命拘获盗匪陈荣发等十一名经警备队处决各情形，连同匪犯名单一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督办苏

计呈送匪犯名单一纸（略）

上海市川沙区政务长鹿铁英

（上海市川沙区政务长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五日（上海市川沙区政务长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二（1938年8月6日）

呈为呈报事。据杨思警察所情报称：本日（三日）黎明四时许，职正率官长警外出巡逻回所休息之际，忽闻机枪与步枪声同时大作，发自东北方。职仍率官长警六名循声驰往，调查行至六里桥分驻所，询据该所史巡长声称，机枪与步枪声系友邦驻军在六里桥围剿便衣匪徒时所发，曾被捕去约二十余人。当开枪进剿之时，流弹击伤居民两人及老枢一人，受伤人已送南码头医院救治，并烧毁茶馆一家等语。旋据职所派往调查之巡警刘福亭、李景荣报告称，机枪与步枪声确系友军围剿六里桥便衣匪徒时所发生，当被友军带去顾连生等十八名，被枪伤致死者周长茂等男女四名，房屋被延烧共十余幢等情。又据侦缉领班陈金山、侦缉员邢琴轩、潘启福报告与前文略同。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六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三（1938年8月3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侦缉队长郭绍仪呈称：本月二十三日据派驻浦东区南码头分驻所服务之侦缉员刘景春呈称：本月二十一日午后八时许，友军情报部在浦面船上查获行迹可疑之周金贵、冯习林、金阿梅、刘文华、刘田生、陈兴宽、钱宽龙、王周平等八名，当时，即将该犯等送交南码头分驻所内寄押。旋于二十二日下午四时仍经友军将寄押之周金贵等八名提去，即在新马路东面地方执行斩决。至被斩之周金贵等，均系浦东人氏，住居于北蔡附近一带。究系因何案情，无从探悉报核等情前来。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理合据情转呈，仰祈鉴核备查。谨呈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四（1938年10月1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呈称：窃查职局辖境东近黄海，南接南汇，平时便衣队匪出没无常，此剿窜彼，防范稍疏，地方人民即须受其靡烂。加之双十节之影响，四乡之便衣匪意图暴动，职为策安全起见，除连日派干练向有军事经验之官警探员等分赴各分驻所督饬布防，双十节日虽已渡过。惟据侦缉员等密报，县属东南距城约数十里许，便衣匪聚集甚多，有攻击川沙之趋向等语。据报之后，除于城厢加紧布岗，全体官警出防外，职即据情报请指导官，立请皇军出发前往搜剿。当奉井上指导官命武田指导官率同皇军

百余人，及官警侦缉员等随同皇军于昨夜二时出发，行近竹桥不远，果然发现匪徒为数甚巨。双方接触互战至午后一时许，该便衣队始不支而退。皇军亦整队返川，未予穷追，到达川城已四时余矣。据闻此次战事便衣匪死伤不少，皇军有三人受伤。除督飭官警特别防范外，理合将探警等随同皇军剿匪接战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飭仍着督属严密防范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38年11月2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局长戴宝卿呈称：本月十二日上午七时许奉指导官令选派精干素有胆识之官警，随同驻川皇军出发至蔡路镇剿匪，因该处之便衣匪乃于日前进扰警所之情事等情。奉令后即经飭派高级巡官任幼容、外勤巡官王文治率领长警二十名，协同皇军秘密出发。旋至下午二时许，据高级巡官任幼容回局报称：领导皇军到达蔡家路附近，遂即散开包围而进，职即督率官警向前闯入镇街，观察有无匪迹。詎该处之便衣匪因见皇军莅临，预为逃避，并无发现大帮匪徒。复经协同皇军挨户搜查，亦未发现。正在穷搜之际，突见一人提携菜篮行将入街，瞥见皇军及警察即行返身而逃。职见其可疑，立即率警驰追，遂即捕获，搜其身畔。则带有便衣匪诈取民财之收税证单四纸，询之名蔡福林，年二十八岁，住东蔡家宅等语。既带有便衣匪之证单，显非善类，遂将该匪转交皇军讯究，要其供出匪巢。而该匪对于皇军竟敢顽强不惧，坚不吐实，遂由皇军当时予以枪决。事后复在该镇续获便衣匪之嫌疑犯朱文生一名，奉皇军令飭带局究办，为特报请核夺。等情。据此。除所获嫌疑犯朱文生暂押职局，询明情形报告指导员及皇军队长，听候命令遵照办理随时具报外，理合将官警随同皇军出发剿匪捕获便衣匪蔡福林经皇军枪毙，及拘获嫌疑犯朱文生之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并附抄呈便衣匪征收亩捐细账单四纸。据此。除指令将获犯朱文生讯办情形随时具报核转外，理合抄同原单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便衣匪收捐账单一份〈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8年12月8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局长戴宝卿呈称：案查本月二十八日夜，奉井上指导官飭派官警随同友军前往上海市金家桥捕获便匪杨玲全、俞正祥等十二名一案，业经呈报钧局在案。至捕获各犯经职分别鞠讯，据嫌疑犯俞正祥供称，便衣队匪首秦兴炎之大队部及分队长张金奎驻扎于上海市张家桥左近一带等情不讳。据经密报井上指导官，奉飭着派高级巡官任幼容、巡官刘永宽率同长警三十名随同友军百余名，于夜三时许乘车出发至新陆及高庙两站下车，由红庙小路包抄。一面密请人民自卫团分派团员三十名，由该镇出发至小湾会齐乘车同往，皆以金家桥为目标。旋据该官警等报称，于五时许到达张家桥时，詎知便匪仗其人势浩大，竟敢抵抗，当田殖弘队长命令散开，双方接触战至六时三十分，敌势不支，向东逃窜。职等官警乃乘胜领导友军挺进，追剿至距张家桥六里许之张家洪地方，于镇梢发现秦兴炎匪之大队部，

乃一鼓冲入该部，捕获留守之便匪男女十名，其有匪徒四名当场意图逃脱被友军枪决两名，并被人民自卫团追击格杀两名，并起获被绑男子三名、女子一口。复于该匪队部内抄获快慢机一支、勃郎林手枪一支、步枪子弹二百余粒、大砍刀数柄、旗帜符号多方，当即呈交指导官点收无讹。而井上指导官为消除匪患起见，当将该匪队部用火焚烧后，即令飭整队伍，押同匪犯、肉票十四名口乘车回城，已至上午十一时矣。各等情。职据报后，除将各犯肉票分别收押候讯，已俟友军队长及指导官如何发落再行呈报外，理合将捕获便衣匪经过情形先行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该分局将各获犯讯结情形随时查报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38年12月1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呈称：窃于本月七日上午三时许，奉井上指导官密令，着即飭派高级巡官任幼容、巡官于福田、长警四十名立时集合，率同前往警备队部候命令去后，旋于本日晚间六时许据高级巡官返局报称：窃职奉派后遵即率领官警四十二名前往指定地点听令。于四时三十分由井上指导官集合驻军三百余名，携带机枪七挺、小钢炮三架、大炮两尊，备齐之后，令职等领导由南门出发前往杜家糟坊，由此分三路挺进，以横沔为剿匪目标地，沿途并未发现匪踪。到达该镇略事搜索，复分三路，以陈推官桥为目的。乃在距镇六七里之殷家行地方突发现便匪开枪抵抗，我方友军即行散开，先以步枪还击。詎敌方竟不畏却发弹猛烈，经友军继以机枪扫射，乃敌势仍未稍杀。后用小钢炮发有十数炮，战约三小时许，敌因伤亡极众始不支四散逃窜。遂乘胜袭剿，除于沿途格杀便匪十数名外，并搜获步枪七支、子弹三百余发及便匪抛弃之大衣棉衣多件，随即全数呈缴指导官点收无讹。并于途中先后生擒便匪张海桃、郭学易、周王乾、陆福根、沈宝根、陆金生等六名，奉令带回看管，业由职等押同该匪等返局。为特报请鉴核等情前来。据此。除将各犯按名查点收押，飭令值日巡官督警严予看押，听候审讯，并将结案情形另文续报外，理合先将奉派官警随同友军出发剿匪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飭将本案获犯讯结情形继续查报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上海市特别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市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38年12月1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呈称：案查职局于十一月二十七、二十八及三十等三日派警随同友军前往上海市之金家桥及张家桥一带擒获便衣匪杨玲全、俞正祥、凌阿虎、张浩功、陆宝生、陶叙生、张金根、奚三毛、凌仁生、沈毛因、顾福三、顾银奎、张仁根、陈达、陈志鸿、顾阿秋、董连盛、顾章生、孙阿狗、徐庆桃、张海大、庄高氏、李阿妹、孙小妹等男女二十四名及被绑之肉票俞少三、丁春潭、吴阿二、张俞氏等四名共二十八名口。当经井上指导官及驻川殖弘警备队长两次莅局审讯，结果除顾福三、顾银奎两名并无嫌疑及被绑之俞少三等四名一并准予保释。至便匪嫌疑之凌阿虎、张浩功、陆宝生、陶叙生、张金根、奚三毛、凌仁生、沈毛因、徐庆桃、张海大、庄高氏、李阿妹、孙小妹等十名情节轻微暂予拘留看管听候发落。所有

便匪之杨玲全、张仁根、孙才狗、董连盛、顾章生、陈达等六名及俞正祥、顾阿秋等两名共八名，业于本月一日午后五时及三日上午五时，先后由殖弘警备队长提去，派警协同友军押赴北门外刑场执行枪决。除将该犯处置情形报告指导官备查外，理合具文呈报，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查本案迭据该分局呈报，均经据情转呈钧府鉴核，并指飭仍将各该获犯讯诘情形随时查报各在案。据呈前情，除已指飭仍将其余获犯讯诘情形随时查报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南警察局呈文五（1938年12月20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督察处十二月十七日报告称：窃据派驻川沙区分局调查员段光玉报告：于十二月十四日奉指导官令川沙区分局派官警六十名随同皇军出发竹桥剿匪，至今尚未返局，消息不明。职于下午二时雇小船亲至竹桥战地调查，于四时到达。当查得皇军于十五日早开抵竹桥，九时与便衣匪接战互击。三时余至十二时许，便衣匪不支而退。便衣匪死十余人、民众死八九人，便衣匪之大队部、中队部、分队部完全烧毁，民房烧去八九十家。皇军于二时进竹桥镇，随即乘胜进攻南汇。职到竹桥时皇军开去未得遇面。职绕竹桥镇详查一周，见一片荒凉，人烟全无。于路中捡得便衣匪袖章二枚。据居民云，于死尸旁发现黄色制服一套，是否皇军军官警所遗，容再查明续报呈。等情。附便衣匪袖章二枚。据此。理合检同袖章报请钧鉴备查。等情。附便衣匪袖章二枚。据此。查得所报情形已据该分局具报到局，业经据呈钧府在案。据报前情，除袖章存卷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六（1938年12月26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呈称：窃查职局官警于本月十三日夜随同皇军出发南汇剿匪情形业经呈报钧府在案。本月十八日晚七时许，据高级巡官任幼容率同巡官于福田、刘永宽及长警曹润田等六十名回局报称：窃职于十三日夜奉密令后，遵于十四日上午一时率同官警前往警备队队部，于三时许随同皇军分三路出发，皆以竹桥镇为目标。于本日上午九时距该镇二里许竟遭遇便匪抵抗，接战约三四小时，匪因伤亡过重乃即退却。职等遂领皇军进镇搜索之后，我官警略事进食，复分三路随同皇军出发以南汇为目标。至晚十时许到达该城，而便匪已逃遁一空。职等与皇军乃相率入城，搜索数小时并无便匪，当夜即在南汇城内休息进食。十五日上午四时许，复由从南汇分三路出发经四团仓、三墩各镇，以大团为攻击目标。于上午十一时到达该镇，并未遭遇匪军，而周浦出发之皇军亦于此时到达大团。会合后军警进食，继乃召集本镇商民开市民大会，由随军之宣抚班演讲，散贴标语，复由新闻记者摄制战地影片至二时许。事毕即由大团分作二部，一部留守三墩，以一部于四时许出发挺进至泥城角，遂与便衣匪接触，战约一二小时，匪势不支退却。我方即跟踪追剿至泥城海边，复与便匪遭遇，战约一二小时，匪乃由海路逃往海门。职与皇军乃进镇搜索，查获头戴党徽之军帽便衣匪三名，当

场即由皇军枪杀。十六日上午五时三十分留守三墩之一部于此时出发，经过里三灶绕至外三灶搜索，并未发现便匪。事后即召集商民训话，并询便匪窠穴，复至海边一带严密搜查，亦未发现匪踪。至下午三时许复由外三灶出发，于十一时许到陈家店休息进食。十七日上午七时由该店出发到达三墩，进镇已十一时许，由指导员、大队长等召集商民训话，并由宣抚班演说，散贴标语。午后三时复由三墩挺进四团仓，约七时许至该镇休息就寝。十八日上午六时许，由指导官命令由四团仓分两路出发，一以竹桥为搜索前进之目标，十时许到达该镇进食。一部以六灶为目标，十二时许进抵该镇，召集商民演说后，乃由竹桥及六灶出发回川，抵城已午后七时许。惟职等此次随军剿匪，除担任搜索便匪，兼为皇军扛抬子弹工作，虽有五日之久，而我官警俱能振奋不辞劳怨，殊属难得。且此番数次接战，除皇军受伤一二名之外，我官警等托庇市座及钧长之虎威，均无损伤。但于此五日之中各镇乡民听说皇军剿匪大都逃避，是以我官警等每次进食非予极大价值不易觅食，因此连日剿匪费用颇属不货。为特开单报请垫发等情前来。据此。查该官警此次出发剿匪，奉指导官之意旨约一二日便可凯旋，因此职于该官警未出之前，特购洋面二袋制成大饼分发各官警，随带食用。始意一日之粮谅已足用，初未料及五日之久。然既胜利凯旋，该官警等所陈费用不货确属实情，除由职垫发开具清单，另文呈报请领并分别以抚慰外，理合先将奉令随军剿匪胜利凯旋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查本案前于本月十四日据该分局呈报到局，业经据情呈报在案。兹据呈报剿匪胜利前来，除指令嘉奖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七（1938年12月31日）

呈为呈报事。窃查前据川沙区分局呈报随同友军在张家浜捕获匪票十四名一案。据经呈奉钧府第一三八九号指令内开：呈悉。仰仍转饬将获匪讯办及肉票处置各情形随时报查为要。此令。等因。奉经转饬该管川沙区分局遵办去后，兹据呈称：遵查职局官警于十一月三十日随同皇军出发上海市金家桥张家浜一带剿匪，擒获便衣队董连生等十名及肉票俞少三、丁春潭、吴阿二、张俞氏等四名口，两共十四名。当经指导官警备队长审讯后，便匪谢寿泉、王金桥等二名即由皇军解往虹口总队部发落。嗣于本月一日复讯后，被害人俞少三等四名口即奉井上指导官及殖弘队长许可先后放行。所有在押之便匪董连生、顾章生、孙才狗等三名处予死刑，业已呈报在案外，其嫌疑之徐庆桃、张海大、李阿妹、孙小妹等四名口，业奉指导官核准，果有妥保准予开释。而庄红南、李阿妹则仍令拘留。奉令前因，理合将本案处置各情形备文呈复，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仍饬将余犯讯办情形随时查报以凭转呈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八（1939年1月14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分局呈称：窃于本月九日上午三时奉井上指导官密令，派遣官警二十七名随同皇军出发剿匪。奉经立派巡官刘水宽、陈子文

率同长警二十五名，于上午三时五十分前往警备队队部听候出发去后，旋于本日晚间七时四十分，据该官警返局报称：窃职等奉令率警往该警备队队部，即时奉井上指导官命令，随同皇军百余名由东北两门分路出发搜索前进，以白龙港及沿海滩一带为目标。职率长警十三名随同皇军五十余名由殖弘队长率领，经北门出发，沿铁道而至小湾，会台人民自卫团团员五十余名，折向东南至合庆而达奚家码头，沿途搜索，并未发现便匪。惟在该镇查有匪首张阿六曾经组织之伪县政府房屋一所，共约十余间，内中并无重要物件。当奉队长命令燃火焚烧后，复由该镇出发至白龙港，于十时许到达。而巡官陈子文率领之长警十二名，由东门出发经小营房蔡家路一带搜索时，并无便匪踪迹，亦于此时抵到白龙港，乃至会合进食。詎于此时人民自卫团团员以合庆查获之乡民报告队长系属乔装推车之便匪，业已带到白龙港，当由队长将该便匪立时就地枭首。事后复集合出发至望海楼沿海滩一带搜索，亦未遭遇便匪。乃即向西经白龙港、蔡家路、合庆、沙泥码头沿护塘再折向东至南汇区之江家路口，沿途并未发生事故。即由该镇沿铁道回川，至局已晚间七时五十五分。所有垫用饭资计洋七元五角五分，请予核发等情前来。据此。除饭资已先行由职垫发另文呈报外，理合将本日派警奉令随军剿匪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十四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九（1939年1月2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局长戴宝卿呈称：窃职于一月十一日晚四时许，奉井上指导官传唤至该公署问话，当即驰往。据称上海市辖境之五龙桥等处便匪又复猖獗，本日晚拟派人民自卫团员与官警前往攻击，特征求意见等语。奉此。职当以我官警等既已身许国家，男儿驰赴沙场乃应尽之天职。井上指导官含笑即时派传令兵传达命令至上海高桥洽服部一义指导官，派警十二名集合候命令外，并飭川沙唐墓桥人民自卫团团长徐洪发立派武装团员七八十名出发至小湾车站，会同乘车出发等情。职随即返局，立派高级巡官任幼容率同长警刘德胜等十二名，于六时三十分随同井上指导官乘特备之专车出发去后，旋于十二日晚六时许，据该官警押同便匪王龙花等十二名返局报称：窃职奉令于十一日晚六时许乘车出发至小湾，而唐墓桥之团员亦准时赶到。经指导官点名后，即随同登车于八时许到达高庙，随即步行至高桥息宿。今晨四时，复由高桥会同该区指导官服部一义率领之长警十二名，会同出发以五龙桥为目标。经过沙港及楼下等镇，于六时许到达，即分组搜索。詎该便匪业早闻风逃避，当在五龙桥询据地方乡民声称，张家浜一带复有便匪三四百名盘踞骚扰。据经由该镇挺进经过叠桥距张家浜不远，乃竟遭遇便匪，双方遂互接触，战约一二小时。便匪虽多，盖因我方射击准确，伤亡过重不支而退。职等即随指导官挺进追剿，目睹沿途血迹斑斑，而尸身亦发现多具。揆其伤亡之多，测其抵抗之便匪最少约有一二百名之多。迨抵张家浜该匪之伪部门首，便匪知难幸逃，为闭城一战之计，乃于门首架设轻机关枪一架以图抵抗。职与巡长刘得胜睹状，既在匪窟之范围，若果畏俱不敢逮捕，反足增便匪之威，料难生还。然职既抱牺牲救国之决心岂甘退避。是以不顾一切鼓足勇气急驰上前猛扑匪犯，一面以利器击中匪之头部，因获痛

始将所扳之机捩放下，我官警等幸免于难。乃以一二人将该机关枪于匪手中夺获之后，而自卫团员亦跟随入内，于匪队部内搜获步枪六枝、子弹万余发、轻机关枪子弹两排五十粒。于该屋内生擒犹睡未逃之便匪及嫌疑犯王龙花等十二名，被绑肉票妇女三口、男子一名。讯确之后，经指导官释放一名。复将救出之肉票，因俱系住居上海境内，当即责付服部指导官带回分别发落。所有搜获之枪弹，除给步枪三枝予高桥长警带回应外，其余之轻机关枪一架、步枪三枝、子弹万余发、机枪子弹两排均交唐墓桥人民自卫团带回储用。而擒获之便匪王龙花等十二名则由职派警押回高庙看管。职复随同指导官团员等出发至王家桥遍事搜索，而便匪已闻风逃避。于十时许，复由王家桥挺进至高行，沿途搜索亦未发现匪踪，乃再折往东沟乘船至高庙略予休息。遂奉指导官命令押同所获便匪及枪弹，乘五时三十分之火车回川，进城已七时许。为特报请鉴核等情前来。据此。查此次我官警与人民自卫团团员于指导官领导之下出发剿匪，托庇钧座之威福，接战一二小时，仅便匪伤亡而我官警俱皆安然无恙，并能以少数之官警独于匪伪队部之匪犯手中，正欲开捩万分危险之际，夺获轻机关枪一架，实为剿匪以来为我官警极大之危险，亦为最大之收获也。除将匪犯分别轻重隔离收押，并予官警嘉慰及剿匪费用由职垫发另文请领外，理合将本月十一日奉令剿匪情形连同匪犯姓名开列清单先行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并附呈匪犯名单一纸。据此。查该便衣匪徒盘踞市区，配备武器，扰害地方，殊堪痛恨。此次官警奋不顾身夺获枪弹，拘获匪犯，且救获被绑人，深堪嘉慰。除指令将获犯讯办情形随时具报核转，出力官警报局核奖外，理合抄录获匪名单备文先行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获匪名单一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十（1939年1月23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属川沙分局呈称：窃于本月十三日晚奉指导官命令派遣官警随同出发剿匪，当经指派高级巡官任幼客率同巡官于福田及长警二十名（原令派三十名临时改二十名），于十三日上午一时许整队前往警备队听命去后，旋于本日晚七时许，据该官警返局复称，职等于二时正奉指导官命令随同皇军八十名及人民自卫团员十名、侦缉员三名，自警备队部经东门出发至陈家行，于四时许而达陈家行，冲入匪伪收捐机关内，詎其中空无一人，早被闻风逃逸。乃于该镇叩门询据民人声称，匪首奚庚辛之伪大队部及其小队部俱已移至六灶本镇等语。据即率同挺进，于六时许天将黎明到达该处，便衣匪奚庚辛已得悉率部退去。经于该伪队部内搜出捐册多本，旋即缮就标语多种分派张贴，令该匪首于陶生、奚庚辛等及时归顺，勿执迷不悟。散贴之后，旋于八时许进餐毕出发，以竹桥为目标。詎知离镇不远，该便衣匪等已有准备，遂先开枪抵抗，我军当即还击，双方战约三小时，便衣匪因伤亡过重，势已不敌，匪众约二三百名向东南之四团仓退却。我军警等当即跟踪追击，离竹桥二里许，指导官因时间已过，即令飭折回竹桥，时已中午十二时。于该便衣匪于陶生之伪大队部及奚庚辛之伪警局内分组搜查，抄出步枪两支、子弹数十粒、及黑制服大衣、手榴弹多件、伪公文多种。嗣又于

竹桥镇市河内截获马达小汽油船一艘，遂即上船检查机器并无损坏。至舱内查有公文多种，均散乱不堪，揣其形状，该便衣匪似先闻信预备潜逃之模样，盖因不及故连船抛弃。搜索之后分别进餐，复缮同样之标语。事毕已午后三时许，乃奉指导官命令集合点名，旋即整队回川，进城已七时许矣。惟查警士孙金忠在竹桥开火之际，皇军为欲夺路包抄便衣匪后路，将竹桥镇西之民房拆倒，让出路径搭做浮桥，因此拆卸门窗慌乱之间，致将佩用三五七五之符号一方遗失，寻觅无着。为特开具饭资领条报请鉴核，俯赐分别补发等情前来。据此。查该警符号系因公遗失，情尚可原。惟其佩用太不经心，实属疏忽，除予申斥并将饭资先行垫发另文请领外，理合将本日奉令剿匪情形连同匪伪布告一张一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布告一张。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附件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附抄呈布告一张（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十一（1939年1月23日）

呈为呈报事。窃据侦缉总队呈称：案据职队派驻川沙领班刘焕新报称：本月十二日下午六时奉井上指导官命令，派侦缉员三名随同皇军出发，前往竹家桥、陈家行、六灶等处扫荡便衣队等因。遵于本月十三日上午三时派侦缉员朱天良、方春宝、王志贤等前往。至陈家行地方该处并无便衣队。由此经过至六灶地方，据该处乡民声称，此处驻扎之便衣队见皇军到来业已逃走等语。又随同皇军再到竹桥，离该处约有里余，闻前面便衣队开枪射击，皇军早已预防，就此冲锋上去打死便衣队二人，受伤数人，其余便衣匪败走。皇军得来汽油船一只、步枪二支、手榴弹三枚、手枪一支、大刀十余把。据该侦缉员回班报称，在竹家桥地方捡得南汇县伪县长于陶生布告一张等情前来。据此。理合具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飭该领班督属严加防范外，理合检同该伪县长于陶生布告一并备文呈报外，仰祈鉴核备查。等情。计呈送布告一张。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并抄同布告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十二（1939年1月28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长戴宝卿呈称：窃于一月二十日晚九时许，经奉井上指导官命令着派官警准备就绪，随同出发六灶剿匪。等因。奉此。经立派官长二员、长警三十五名前往警备队部候命去后，旋于二十一日晚七时许，据该官警带同嫌疑犯姚伯钩等四名到局报称：窃职等于二十日夜十二时集合后率领至警备队部，奉命改往邵家包剿张阿六股匪。乃于二十一日上午三时，随同井上指导官及唐墓桥人民自卫团团员百余名乘车出发，于四时抵邵家街站下车，先分两路包剿王顾家宅。詎该便匪步哨发枪抵抗，旋即弹如雨下，形势极度紧张。所幸我方团员当即散开，沉着应战约一二小时，匪方所发之枪渐少，我方乃不顾一切冲锋猛进。该匪犯等见后方发现枪声知被包围，遂不支而退。遂即乘胜挺进追击至大陆家宅，忽无匪踪，询据左近乡民金称，便匪约有二三百名之多，负同战伤便匪二十余名向东北近海

及黄浦边之方向而逃等语。职等原冀一鼓而歼灭之，虽取包抄之势，无如匪犯地势熟谙，致被从河汉纷歧之小路免脱。当据所述方向分途搜索三五里之遥，并未遭遇，即奉令折回大陆家宅镇中，发现匪伪队部施以包围，由职随同指导官入内搜查，擒获嫌疑犯姚伯钧、吴阿毛、陆大成、顾炳成等四名。复于该屋内检获步枪三支、自由车两部，别无所有。经指导官将步枪、自由车交给团员留用，所有便匪嫌疑犯即交职等看管。分配已毕，复由大陆家宅押同前进，而至高行南北两镇分组搜查，亦未发现便匪。将近九时，即于该镇进食膳后，再由高行折回向东南出发，以东沟为目标。于沿途四乡挨户检查，俱属正式良民。及抵东沟休息，即乘车返川，而人民自卫团员即由小湾站下车，迳往团部。职等遂于顷间押同嫌疑犯四名回局。所有垫用饭资开单呈请核发等情前来。据此。除将嫌疑犯姚伯钧、吴阿毛、陆大成、顾炳成等四名略讯一过。据供称，并非便衣队，系张阿六开设伪香烟厂雇来为其做红锡包各种香烟等语。除据供报告指导官，并将饭资洋十四元八角七分核尚相符由职垫发另文请领外，理合将奉令飭派官警协同人民自卫团员前往邵家衡剿匪胜利经过详情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十三（1939年2月10日）

呈为呈报事。案于二月四日，据杨思警察所所长王甲三情报称：窃据三林分驻所巡官孙亚南报称：二月三日清晨五至八点巡逻警何书馨报告：清早五时三十分，忽闻东南方向发生枪声，职据报后，当即派长警三名至孙家桥车站，探查枪声系大日本皇军五十余名，武装戒备，由周浦乘车，在三林车站下车，至东巡哨，行至高家巷，路遇本地乡民孙秋生，年二十四岁，住张家浜，情因往三林镇贩买羊肉，途经高家巷路，其时天尚未明，友军上前，疑其不良分子，即行枪毙，该军向东而去，则孙秋生尸身，于七时许由其家属收殓，报请鉴核等情前来。除指令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十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十四（1939年3月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长戴主卿呈称：二月二十六日午后五时许，据竹桥分驻所巡官刘永宽报称：窃职于二月十三日晚六时许，奉出来本指导官令飭派遣巡长陈惠仁率警钱福生等四名随军出发三灶剿匪。旋于十四日晨八时许，据该长警返局报称，由竹桥出发先向六灶挺进，将抵四团仓约距里许，即遇便匪，开枪抵抗一时，喊杀之声可泣鬼神而震山野。弹落如雨，可谓空前大战。据指导官以望远镜瞭望，便匪有四百余人之多，顽强抵抗，互战约一小时许，我方以敌势猛烈渐受包围，乃由长警向寻友军由小浜浮水渡过转取包围便匪之后路。一面发出信号，友军之兵舰从海中发炮助战。便匪遭此意外打击损失甚重，遂不支狼狈而退。我方友军一百三十余人分作两路追剿，因不见匪踪，枪声已息，始收队集合，而返竹桥已在次晨八时许。除于四团仓一带击毙便匪甚多不计外，并于沿途查获嫌疑犯叶绍勤、谢永成、

计贵根、钱子平、龚国义等五名，旋由友军解来施维清、倪定昌、倪载福等三名。经出来本指导官茫所审讯，俱属无知乡愚，飭令交保，均于二十四日先后出所。除出差费及口粮费待至月终另文具领外，理合先将战事情形具文呈报等情前来。据此。除飭该巡官严加防范，并飭将各犯供述情形抄呈以凭核转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将各犯供单抄呈核转外，理合先行呈报，仰祈鉴核。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七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十五（1939年4月2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局长戴主卿呈称：窃于四月十九日上午二时三十分奉井上指导官密令，以便匪张惠芳（即张阿六）有于本日率部暴动进犯川沙之举，着即选派官警二十名迅往警备队部候命出发等因。遵经立派巡官吴恒冒率领长警刘得胜等二十名即刻前往警备队部候令去后，旋于本日晚七时五十分，据该官警带同便匪张金祥、袁银南二名返局报称：窃职等于上午三时率同长警二十名驰往队部，随与驻军百余名由北门乘车出发至曹镇车站，下车沿途搜索向顾家路挺进，以东北之徐家路口为目标剿伐，时届五时三十分之谱。詎知于距离该镇不远，乃遭遇便匪张惠芳率部抵抗，以是接触战约二小时之久，该匪首张惠芳以大队副周金涛及便匪相继阵亡数名，敌已胆寒，因此退却四散奔逃。我友军遂即追剿，复生擒便匪张金祥、袁银南二名，并于阵亡便匪身畔抢获步枪三支、自动步枪一支、二号盒子枪二支、六轮手枪一支，合计七支，子弹百余发。当时即由剿匪友军携去保存。所有擒获之便匪，由井上指导官交职带回分局羁押。除于曹镇进食二次，饭资洋八元三角四分，业由职垫付请予核发外，为特报告等情前来。据此。除将获犯张金祥、袁银南二名讯据供认参加便匪情形报请井上指导官裁夺，并将该官警等饭资先行垫付俟月终汇集检据请予核发外，理合先将本日奉令派遣官警随军出发剿匪，查获匪犯讯供及枪械多支各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俯赐转呈备案，并乞指令祇遵。等情。计呈供单、枪械单各一纸。据此。除指令将获犯张金祥等讯办情形随时具报转呈外，理合抄单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计呈送供单一件、枪械单一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廿七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十六（1939年4月1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局长戴宝卿呈称：据竹桥分驻所巡官刘永宽报称：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三时许，奉驻竹警备队队长植弘命令速派长警二十名立即随同出发，因便匪有立时爆发之可〔能〕，须先发制〔人〕，迎头痛剿，不克毋须延误。等情。奉此。查职所长警连户籍长警统计二十余名，实难如数派遣，先请遣派九名。该队长论为不敷分配，复将退勤巡警六名增加，共十五名，随时出发去后，旋于本日晚九时许，据该长警张瑞华等返所报称：于上午三时三十分随同友军百余名分作两队，我长警亦分两班随时出发，经新仓绕三洼而达潘家巷，时将七时，距离该镇不远，遂遇准备出发之便匪多名，发枪抵抗约五小时许。双方射击之猛，战斗时间之长，可谓创闻。盖该便匪原属准备进犯，揣测约有三五百名之多，一团勇气正旺，自未甘退休，嗣因锐气已消，子弹已尽，复以伤亡者甚重，乃即四散奔溃。我方乃跟踪追

击有七八里之遥，至老港左近有伪队员张彼楼一名、便匪六名当场格杀外，并生擒朱春宝等十一名，及夺获步枪十二支、子弹约六千五百发、大刀一柄、手榴弹一枚、铜盔三顶、青天白日旗一面。除以上各件交警备队点收外，所有便匪朱春宝、严阿根、张阿筱、王和尚、龚根宝、杜菊初、杨长生、严伯善、王建祥、范水根、倪孝茂等十一名，奉令交长警等带所留置。当经长警看管于十一时在潘家巷进食后，复押同便匪随军出发。仍经新仓休息晚食后，即于七时许由新仓返回竹桥，到所已九时许。除将便匪收押并将用费开单请予核发外，为特报告。等情。据此。除将饭资先行垫付外，为特抄同供单报请鉴核备案等情前来。据此。除将饭资核发并将供词抄录随文附呈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附呈供单三份。据此。除指令该分局将便衣匪讯办情形随时具报转呈外，理合检同各匪犯供单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匪犯供单一份（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十七（1939年6月10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区分局分局长戴宝卿呈称：窃于六月二日据竹桥分驻所巡官刘永宽报称：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时奉驻竹户田中队长命令飭派长警陈惠仁等六名随同友军出发巡逻去后，该军原为新调竹桥察看地方情形而起。詎知行至潘家行地方，遭遇巨量便匪，以致四面包围不能突出，一面抵敌，一面派人飞报竹桥驻军后，乃将留守所有驻军及自卫团四十余名，并令再派警士十名协同前往声援剿匪去后，至十一时许于四团仓一带炮声隆隆，以及机关步枪之声不绝于耳。战至午后四时余，忽有自卫团员五名回竹报称，该团部队及我长警不知下落，而驻军中队长足部亦稍受微伤，且弹药行将用罄等语。正在详询问，而先前出发之自卫团员四十余名忽分两路退回急报称，友军在包围中因弹药不济，危在顷刻。并称由四团仓、潘家行、老港一带遍地皆匪，并满悬伪青天白日旗等语。据核所述，该便匪既已北侵，则竹桥空虚，形势紧张已达极点。一般民人如大祸业已临头，而扶老携幼，子女哭泣父母呼救之声可震山岳并挟带箱筐包者如惊蛇之游行，凌乱凄惨之状难以形容，为竹桥战事自有以来空前未有。但职明知事已紧急，为镇定后方而免摇动前线作战能力，遂率领全体长警竭力镇压，并以本身性命担保共存亡，决无意外，再三开导勉得一般逃难之人民稳定回归本宅。一面由职率领长警于本镇各要隘口布防，并请返竹自卫团员协助维持，始获化险为夷。旋即飭派干警化装前往战地探查我长警之踪迹去后，嗣于六月一日晚七时许，该探警始与户田中队长率领队警回竹。据巡长陈惠仁声称，长警随军二十余名出发巡逻，遭遇便匪援兵加入接战，统计仅百余名，而便匪张阿六、徐盛德二部作战人数竟达三五百名之多，俱属新式枪，射击猛烈。我方友军与川沙赶往增援之友军熟思至再，随带之弹药无多，于其无济于将来。何若即予冲锋肉搏，可以一鼓而歼灭之。议既定，乃号令一呼，齐上刺刀，遂开始冲杀。长警等虽无武器，睹状不甘人后，亦即跟着喊杀前进。岂知该便匪人数虽众，究属正能压邪，该便匪见势向后图逃，被我友军暨长警等刺杀者约八十余名，横尸遍野。为长警等生擒，被长田大队长杀死者亦数名之多。因此战刀一断再断，否则格杀之便匪尚可增加多名。嗣因长田大队长以便匪

既已溃退无踪，且时间已迟，深恐穷追为行军之大忌，况户田中队长及军曹二名业已受伤，遂发令停止前进。检查于战毙及杀死之便匪身畔搜得之枪械八十支，交由大队长带回川沙保管。并将受伤友军二名暨阵亡二名，雇工抬回竹桥转往川沙医治及营葬外，长警等既随友军进潘家行镇休息进餐后，奉令集合点名，均已安全分别返防。所用饭资计二日支洋拾叁元伍角捌分，开具名单请予核发前来，经职查核大致尚符，为特报请核发归垫等情前来。据此。查此次竹桥驻军因巡逻故未多带军火，詎竟遭遇便匪，能以百名之友军暨毫无自卫之长警十六名，而能战死便匪八十余名，获长短枪八十支之多，并将成千之便匪一战而四散奔逃溃灭无影。我长警陈惠仁等以赤手空拳，竟于危险之时不甘人后，胆敢随同友军齐步上前冲杀，并生擒有枪便匪多名，交由友军经大队长当场一一予以格杀，且各安全返还，固邀钧长之虎威护庇，而该警等迭经出征，已极勇敢，而此次尤属出力，深得友军同口赞许，诚堪嘉慰。除另文请求破格转请叙奖，并将饭资核发，并前往驻军队部向受伤户田中队长及军曹等一一予以慰问外，理合将连日竹桥剿匪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十八（1939年7月1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川沙警察署署长戴宝卿呈称：案查七月一日奉驻军长田大队长命令派遣长警刘德胜等十名押运輜重，随同友军赴南汇竹桥剿匪去后，兹据特勤班长任幼容及警长张庭等先后返署报称：班长奉令后即派特勤警士等先后出发竹桥。据该分驻所报称，一日晚川沙所去军警到达竹桥后登岸略事休息，即奉大队长命令再由竹桥分驻所拨出警士六名随军出发剿匪，俾随时得知就询当地情况。经该分驻所派出朱胜三等六名，于二日上午四时随军三四百名及人民自卫团六十名向西南方向而去。约至是日上午十时许，忽闻三灶飞机及大炮声不绝于耳，知与便匪接触，亟拟返川回署报告。詎至中途九墩地方，发现便匪集结甚众，未敢轻进，乃仍返回竹桥分驻所，遂继续探访，并眩望飞机三四架在南汇空中盘绕数匝，乃闻炸弹声有十数发之多，继即闻飞机及大炮与步枪之声约三时之久。旋询之南汇来竹民众，据称便匪吴振海一中队、李文元二中队、倪正二中队、徐盛德一中队均已退出南汇，战死便匪第四大队长文净长一名，便匪约计六十名，民人被炸死八名，伤十名。四日午后，日军攻进大团夜宿该处。詎于是日夜便匪约三百名围攻竹桥被驻军击退。五日晨友军进攻万祥俱获胜利，而我长警二十余名均随军前进矣。为特将调查情形报请查核等情前来。正拟据情呈报间，于五日午后七时许派遣随军出发之长警刘德胜等已安然由井上班长带领回署，报称各节核与调查所陈大致相同。除该长警等之饭资四十二元一角，经查核名单尚属相符，由职垫付月终汇案请领。并查该警长刘德胜迭次建功已属可嘉，而此次竟能四昼夜不眠不休，督率警士协助友军出征，不辞劳苦，深得班长及驻军长官嘉许，及宜奖晋。除另文呈请予以晋级藉示体恤而励来兹外，理合将此次出发剿匪胜利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正在核办间，复据该署报称，查此次随军出发剿匪，先后共派长警刘德胜等二十六名，竟四昼夜不眠不休，督率警士认真防范，深得各地会合之友军及人民自卫团十二分之嘉许。计是役友军除伤数名并阵亡兵曹二员，至便匪则死亡六十名，人民伤亡约二十余名。

我长警幸均安全返还。除另文呈请叙奖外，理合遵照向章填具剿匪情况表二份。据此。除分别指令外，理合检同原表一份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市长傅

计呈送剿匪情况表一份（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3）宝山地区（1939年3月18日—7月27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39年3月18日）

呈为呈报事。案查宝山区分局查获便衣匪张子鸿及徐福昌等二名，讯供情形业于上年十二月七日分别呈报钧府鉴核，并指令该分局将获匪讯办情形随时报转各在案。兹据该分局长穆彩彬呈称：查前获之便衣匪张子鸿及徐福昌等二名，已于三月八日下午八时三十分由指导官冈西先生前来将该匪犯等提出，交驻宝警备队带至炮台湾后正法。又查三月七日报由该警备队查获便衣匪王式如、王阿海等二名，亦同时在炮台湾正法。理合备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年3月18日）

呈为续报事。案查宝山区分局巡警喻云龙及侦缉员金辉等与便衣匪徒联络经羁押侦察一案，呈奉钧府指令第三一二二号内开：为指令事。呈悉。据转报该区分局巡警喻云龙及侦缉员金辉等与便衣匪互通声气，业已拘押等情。案关通匪情节重大，着将该金辉等解由该局依法讯究，仍将讯结详情具报，仰即转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经令饬宝山区分局将全案呈解来局以凭讯究去后，兹据该分局长穆彩彬复称：谨查巡警喻云龙及与是案有关之李金氏、李金生等，于三月八日下午二时由侦缉队领班张大龙奉指导官冈西先生面谕，提出分别开释。至下午八时二十分，指导官冈西先生前来将金辉提去，交由驻宝警备队带至炮台湾后正法。理合备文呈复，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续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39年5月9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宝山区分局分局长穆彩彬呈称：窃于四月二十七日上午七时许，奉平野指导官谕饬派长警前往杨行等处注射防疫针，职当派巡长刘正中一名、巡警顾广谦等七名并侦缉员等跟随前往。旋至下午一时，据巡长刘正中回局报称：巡长等随同平野指导官先到丁家桥飞机场会同警备队长池内久美并友军十二名皆化装便服前往杨行。注射防疫针毕，复至刘行雇船往狄泾河沙浦口检查船只，即见有便衣匪沈阿全、杨全生、陆进祥等三名假名私收捐款，当将沈杨二匪拘获，陆匪图逃即被友军开枪击毙，尸首顺河流去。并在沈匪身边抄出破手枪一支。复沿狄泾河朝南至顾家宅西首遇见王祥福、须阿祥、许峻明等匪徒私收捐款，当即拘获。并在须匪身边搜出步枪

子弹六粒。随又往顾家镇缉获私收船捐金根生、李阿兴二名。又沿蕴藻浜东至胡家庄遇有匪徒杨景德、张德振、周阿见、陆金桃等四人私收船捐。陆匪见势不妙意图逃脱，即被友军开枪击毙，尸首顺河流去。余三匪就缚后，复沿蕴藻浜至季家桥，见匪徒丁在生、杨友生等二名私收船捐，当场捕获，现由友军一同押带回返分局。等情。据此。当经分别审讯，该匪等均供认私收捐款不讳（见供单）。查匪徒沈阿全头部被友军枪伤皮肤一处，尚无大碍。周阿见枪伤臀部，子弹由小腹穿出，恐有性命之虞。旋奉指导官谕飭押候详细侦查，研讯余匪再核。职当即将该匪等拘押，该匪等竟敢私收捐款，殊属目无法纪，除飭属严缉余党务获归案究办外，理合将获匪经过情形连同供单一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供单十二纸。据此。除指令将获犯讯办情形随时具报核转外，理合抄录供单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供单十二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九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39年7月27日）

呈为续报事。案查宝山区分局巡警喻云龙、侦缉员全辉等与便衣匪徒联络及在民人李金宝家门外柴堆中抄获枪弹经过情形，迭经呈报钧府鉴核在案。兹据宝山警察署长穆彩彬呈称：窃查职署办理巡警喻云龙等与便衣匪徒联络案内之李金宝，前因于其家门外柴堆中抄获枪弹，故由指导官嘱羁押候办。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时三十分，准班员平野先生将该犯李金宝一名提去略讯后，交与警备队在西南城角正法，随即掩埋。理合将结案情形报请鉴核等情前来。除指令外，理合备文续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廿七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五（7月27日）

呈为续报事。案查前宝山区分局呈报：随军查获便匪沈阿全等十二名，由沪北区分局及守备队分别提去八名，讯办各情形迭经呈报钧府鉴核在案。兹据宝山警察署署长穆彩彬呈称：窃查职署前查获便匪沈阿全等十一名案内羁押之李阿兴、杨景德、周阿见、许峻明等四名，于七月十七日下午三时三十分由班员平野先生将该四犯提出略讯，除许峻明一名即予释放外，其李阿兴等三名交由警备队在西南城角正法，随即掩埋。理合将本案人犯讯诘情形续报鉴核等情前来。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廿七日（上海市警察局印）

（4）崇明地区

（1939年8月26日—1958年7月30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39年8月26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横沙警察署署长武振亚呈称：案于八月十二日据横沙船户陆荣弟投署报称：民于本月八日，由横沙船运客货及旅客十四名往沪求售，于下午二时许，船行至虬江桥附近时，适遇大日本水上宪兵队检查船只，

当在旅客中刘奎大皮箱内搜出地图一张，当被宪兵将船老大黄兰亭及旅客刘奎大等十四名一并带队，一再严讯。据刘奎大称：年二十四岁，启东人，向来做工，地图是我的，横沙的便衣队首领宋国安、徐阿根、范乔林、陈队长等住居地点，我均知情等语。讯毕，除船户黄兰亭、旅客刘奎大仍行羁押外，余人无干，一并释放。但刘奎大实系便匪，向在各沙崇启一带充当游击队，时常往沪传递消息等情，请将黄兰亭保释，以便营业等情前来。除面陈高桥指导官及钧长外，并蒙面示详细调查真相具报。等因。奉此，当即返沙派警长陆训详细调查，据报称：刘奎大确系便匪，历同匪队到各沙滋扰，所有横沙游击队首领徐阿根、范乔林、宋国安前均在横沙、源远沙、鸭窝沙等处盘踞，近因大日本兵舰时到各沙搜查，盗匪徐阿根等均已分逃启东、崇明、白龙港一带，但时而随潮到沙滋扰，时在海面抢劫商船等语。据报，查职署横沙，地居大海中流，面积八九十里，农民散居四野，历为盗匪出没之区，近因日舰时有到沙搜查情事，该盗等均相继潜踪，但时而随潮到沙，稍停即行，不敢久住。分呈服部指导官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将获犯讯问情形报局核夺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廿六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年9月29日）

呈为呈报事。案于九月二十五日，据横沙警察署报称：案据职署鸭窝沙分驻所巡官李凤梧本月二十一日报称：为呈报事，查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时许，闻职所西北方瑞丰沙地方，发现连续炮声多响，约计三小时方止。至晚，据乡人传云，瑞丰沙于上午十时许，不知何故，被日炮舰袭击二三小时之久，其他击毁房屋、人命等情，尚未明了。职据报后，本应亲往实地调查，因该沙情形特殊，未便骤然前往。现已致函该乡唐村长调查真相，即行报告，以便转呈，查职所鸭窝沙近有匪队大队长范乔林冒称汪部率部一百三十余人到沙，散住民间，刻又招募匪兵六十余人。复在崇明调来匪兵二十余人，均住张家仓坊内，并云以备日军登陆。当有号兵一名，早晚吹号数次，并悬有党国青天白日旗帜。近复在市上发行白纸票，有二、三、四、六等角票，一、二、三、四等分票流行市面，商民如有拒用者，即以危害金融论罪。现在新稻上市，并统治沙岛之稻，不准出口，由该匪队定价收买，再行由该匪等作米贩运销售。查以上种种情形，若不严行设法制止，将影响民食与地方治安，何堪设想。职以警力单薄，地方情形特殊，未便于涉，除飭警严密防范外，理合据情报告等情前来。职据报后，当即微服前往该沙实地调查，与该巡官所报，大致相同。除面示该巡官认真防范，并详细查明瑞丰沙被炮轰击，究属是何情形，毁损房屋若干，有无生命危险，迅行报告，以便转呈。除呈报指导官外，理合呈报鉴核等情前来。据此。除指飭妥予防范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39年11月28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崇明警察署署长殷仲礼呈称：十一月十七日据崇明班员石桥先生通知着派长警十四名随同公于等由。当派警长陈进率警士十四

名随同前往去后，复据返回报称：警长奉派率警士随同崇明班出差。自本日上午八时由崇明班解便匪犯周守文一名，送至庙镇时已下午三时。当由石桥先生执以死刑，用警长步枪连射五发，匪倒身毙，旋乘车返署。理合将经过情形及消耗步枪子弹五发报请鉴核注销等由前来。窃该崇明班枪毙匪犯事先未接通知，嗣查确系实情。理合具文呈报，并祈将消耗七九步枪子弹五发赐予注销，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指令消耗步枪子弹准予注销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40年1月12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崇明警察署署长殷仲礼呈称：窃据值星巡官黄强报称：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奉派警长陈进、警士十名，协同友军守备队及崇明班白滨班员赴油车乡剿匪。去后，旋据该警长陈进返回声称：窃警长等协同崇明班及守备队于是日由上午十一时许由东门乘卡车行至油车桥附近发现匪徒，当由友军开枪扫击，匪等闻警四窜，当场击毙匪徒一名，老百姓亦死一伤一，结果得步枪一支，子弹带两条内装子弹约七八十发，由守备队收存，旋于下午三时半返署。理合将经过情形报请鉴核等语前来。理合转报鉴核等情前来。除督饬所属严加防范外，理合具情转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报道一（《申报》，1940年8月6日）

日军大屠杀，崇明遭劫难，——日军百余被歼灭，平民丧身者盈千

〔伪军百余中日军计覆灭〕崇明专讯：崇明沦陷后，即有游击队之组织，声东击西、成绩素著。上月抄，更作大规模之袭击，日军用车二辆，悉中埋伏，更遭游击队之围攻。日军伤亡惨重，于羞怒之余，请救兵连日下乡，烧杀横加，无辜良民惨死者盈千，并悉竖河、大椿、喇叭、响同、马桥、谢家、日新等乡镇，以及就近住家数千户，尽为焦土。前昨尚在继续烧杀中，该县居民，风声鹤唳，寝食不安，难民颠沛流离，无所依归者，情极凄凉。本市崇明同乡，正拟组织救济会，拨款救济，办理善后，日军中伏，被歼百余。……而崇明日军以两次败北，再向上面乞援，驻沪日军当局，当即派遣镇海口败退之军队约三四百人，分乘汽艇运输舰前往，迨至目的地后，华军早已达到任务而引退，日军即将各该地之伪“自卫团”集中，伪令上操。先令其将枪械解除，再言天时炎热，可作其他游戏，身上军装子弹，亦可解下，伪军不知是计，全部照办。日军即不问皂白，以机枪将伪军一百余人，悉数扫射尽绝，无一生还。

〔屠城焚屋惨绝人寰〕日军即将伪“自卫团”灭绝后，复将强明乡、日新镇、大椿镇、新开河、浦正港等地壮年男女人施屠杀，除七八十岁及五六岁之老弱外，无一幸免。总计被杀平民共达七百余人，所有街市村庄房屋，浇以火油，实施焚化，被焚者这一千余户。火光冲天，哭声震地，其惨酷情形，实为近世所罕见。较之浙省乌镇袁庄之大屠大烧，有过之无不及。崇明经此大屠杀后，其未经罹难之居民，恐惧已极，为谋安全计，纷纷离境他迁，然日军心仍未甘，对离境居民，横加阻挠，必须临时觅保请求，并规定年幼

及年长者，方准出境。否则格杀不论，虽当地日商人为维持本身营业，要求宽容，亦遭拒绝。其他一区二区居民、闻惊均各扶老携幼，转道搭轮来沪，每日抵埠者，恒在千人以上，而崇明旅沪人士，每日前往轮埠探询故乡情形，惨苦啼嚎者，更难胜计。残酷情形，可见一斑，此种屠城惨剧，实为人类史上所罕有。

报道二（《申报》，1940年8月7日）

崇明大屠杀未已，已成恐怖地域，全县精华变为一片白地，数处人烟断绝日轮止靠

崇明日军因中华军埋伏，被歼百余，无以泄愤，实施空前未有之屠城大惨剧后，昨复据逃沪难民语大光社记者云，当地日军现仍继续进行烧屋杀人工作，计自二条河至新开河、河西、迤北日新镇、黄毛二镇、市河镇、大新镇、江堰、席明镇、浦正港、小市河等各村镇，周围数十里，已成一片焦土，全县精华，悉遭焚如，且被杀民众及伪“自伪〔卫〕团”一千余，无人埋葬，日军概予焚化，故臭气弥漫，中人欲呕。至于航轮，虽仍有日商之浙江丸、庆云丸往来航行（停靠码头本为上海、浦正港、新桥港、二条河、南门港）。现自沪前往者，仅年龄老大之少数人士，前往探视故居或亲属。年青力壮者，因恐被杀，早已绝迹。又以二条河、新桥港人烟断绝，故已不再停靠。

四日起，日军又言军事需要，自东门起至浦正港止（距离约五十里），断绝交通。居民不知而被戮者，已有数起。崇明旅沪同乡团体，以故乡遭此浩劫，逃沪难民前后不下六七千人，无衣无食，惨苦万状，特发起救济收容云。

报道三（《申报》，1940年8月8日）

崇明逃难来沪者谈烧杀惨状

——证实房屋被毁者达数千幢，但罹难平民确数言人人殊

《字林报》云：崇明岛日兵，因遭游击队攻击，恼羞成怒，竟大举焚烧房屋、屠杀平民，以资报复。该岛居民，横罹浩劫，纷纷逃难来沪。昨日（六日）午后六时甫过，约有五百人抵此，多系妇孺。彼等之在沪亲友，群集爱多亚路外滩接候，另有许多崇明难民，亦将于数日内避来上海。昨日抵沪之难民，搭浙江丸来此，负包携筐，饥饿交侵，登岸后晤及亲友，详述故乡之惨怖景象，言下犹有余悸。更有许多旅沪崇明人士，同在外滩守候而未见其亲友来沪者，纷向其他难民探问音讯。记者与难民晤谈，证实已往数日来，崇明居民，确遭惨劫。惟多数难民，对于横遭屠杀之平民人数，所言各殊，或谓曾目击平民男子百余人在该岛城隍庙被惨杀。据称，日兵召此等男子至庙，佯言聚会，而由日兵队长演说。不意彼等抵庙，即遭戮毙。又据其他难民称，彼等曾会见另有数批平民，亦遭惨杀，被困屋内，葬身火窟者，更无论矣。故非待接获详情，不能确定被杀平民总数。惟平民对于房屋被日兵纵火毁者，达数千幢一节，皆以为然。据称，日兵所杀，并非游击队，盖屠杀开始时，游击队早已藏去枪械引退矣。

施友才陈述笔录（1957年10月24日）^①

陈述笔录

一九四〇年（民国廿九年）古历六月廿六日上午八点钟左右，先由邮差

^① 原件藏崇明县人民法院档案室，系1958年该法院审判参予这一惨案的汉奸罪犯的调查材料。由崇明县档案馆供稿。下同。

来通知说，今天有东洋人来，今天来者不妙，不是杀定是烧。东洋人指定竖河镇有游击队，当时商人认为不要紧，就此未跑。后来日寇来时，由市梢包围戒严，东洋人刺刀装在枪上，强迫商民到庙场上开会（神皇庙），于是商民统统被揽到庙里，就有日本队长叫新俊说，今天叫商民要交出游击队，并说商民通游击队，统统是坏人，要刺拉刺拉。商民回答说，游击队是有的，不过是流动的。东洋人不相信，今日通通要刺拉。当时 30 多人有良民证的放出来，其余统统关在里面，后来即使有良民证亦关在里面，东洋人即用刺刀刺，人关在里面就烧房子，并且用机枪扫射，当时哭声震天，从上午九时烧到下午二时为止，共被日寇杀死一百人左右。（当时开会人关在庙里两侧厢房及正厅，不是在庙场。）同时将丰河镇镇上房子全部烧去，第二天又来复烧，因此将丰河镇全部烧光。这天东洋人是从堡镇出发，和平军和警察也有的，当天下午四时被东洋人带到新开河（主要是镇路），在新开河又碰到一批朝东来的东洋人、和平军、警察。第二天到丰河镇复烧，我当晚被带到周家店住在汉奸周文才宅上。第二天日本人从周家店烧起到小□界及三观堂为止，我被日寇带到堡镇伪自治会关了二天，又被日本人带到民本中学作杂工，做了二十三天，后来东洋人开发，由□校长开始保下来的，就此我就回家。特此是实反映。

堡镇供销社施友才（印）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被害人孙冠军、孙应谷陈述笔录

（1958 年 6 月 7 日）

竖河镇被害户孙冠军陈述材料

陈述笔录 1958 年 6 月 7 日上午于老海桥

陈述人孙冠军，男，年 74 岁，现住海桥乡 11 社，成份贫农，出身药业，现在新海桥口药业小组。孙应谷，男，52 岁，现住海桥乡 11 社，成份贫农，出身药店，现在新海桥联合诊所医生。当时不在丰河镇后去的。

我叫孙冠军，当时我在竖河镇帮广福堂药店。在前十八年（即一九四〇年）农历六月廿六日晨上午散市时，先有阿张，穿的衣服比东洋人深一点，到竖河镇通知各商家和乡下上镇的人到庙内，听大队长演说，各店家去一个人，共计到庙内开会的有两百人（镇上人除已跑脱外，其余都被叫去的）。后来在 10 点钟样子，东洋人来了一个队长，骑一匹马，挂一把腰刀，把马牵在庙旗杆上。大队长进庙内后，坐在一张桌子上问我：今天在这里的商界多数，还是乡下老百姓多。我们回答：商界七八十人，乡下老百姓四五十人。后来东洋人又问：在这里的是否有游击队。并说：游击队来过吗？游击队在哪里？话出来。我们大家又回答：我们都是商界，没有游击队，游击队来过，一到就跑的，在什么地方不清楚。接下来，东洋人又话：有良民证的放出去，无良民证的不准出去。后来有良民证的放出去的有四五十人。后来里面有人找良民证，有一个医生陆宗仁抢人家良民证，因此里面的人大家乱抢，结果有良民证的也不准出去了。先把乡下老百姓四五十人拉到庙场上，用机枪扫射，全被杀死，后来又放火烧侧厢房。这时东洋人又进朝南屋内，问我：商民，如再勿话出来，也要死的。结果用刺刀刺得像东老蛸蛸^①。我当时躲在死人堆内，被东洋人复过来又刺过去，我被刺到四刀，大腿上二刀，背心里二

^① 崇明方言，为螳螂的卵块，形容被刺得伤痕累累的惨状。

刀，以后就放火烧的。在烧的时候，东洋人三面包围。但镇上也在烧，浓烟四起，这个时候，有几个未死的从封墙上爬出去，一共爬出去不过 30 个人。我看到后也从封墙上爬出去，以后朝北跑一里路样子到李家宅时跑不动了，后用香灰涂起来，以后看好的。同我一起出来的，有李国祥父子，（原做□车，现李国祥已死，其子可能未死，仍在丰河镇。）还有一个施惠如，原开南货店，后开茶馆店，现仍在竖河镇。

△那天除在庙场上被东洋人枪杀四五十人外，在庙内的商界有多少，后死了多少？^②△商界当时去时有七八十个，后查良民证时放了一部份，剩四五十人，结果死了廿多人。一共死了七八十个人，一百个人勿满。伤的有三十人样子，从封墙上跳出去的，一共死伤一百余人。

△当时东洋人大队长来时，他说话，你们怎么懂的呢？

△有翻译翻的，有两个翻译。一个勿长勿短，卅多岁。

△那天镇上是否烧脱房子？

△头一天（即烧庙那天）镇上也烧脱的，烧脱一半样子。第二天东洋人从西面来的，又烧镇，除开东市梢剩三个宅，和西市梢、季成功宅未烧脱外。（季宅挂一个牌子，故东洋人勿烧脱的，牌子上什么字不详细。）全镇全部烧光共计房屋^①。竖河镇的筑围与庙镇的筑围差不多，房子无其数。第二天镇上的人全部跑光的。除竖河镇外，落乡也烧脱好几个宅。

△你对镇上被杀死的叫得出哪几个人？

△从东市梢起，施考郎、谭益清，布庄上沈老头子、宋惠民、施维成，毛运郎、毛早郎、毛谷郎（称达子开水店），张振龙的父亲等。

△被烧脱房子的人家你叫得出哪几家？

△东市梢起，施江考大宅，梅其郎大宅，沈炳元、龚谷郎、龚石甫酒店（均是大宅子），黄达先、张振龙酒店，吴炳华茶馆，吴龙兴、吴永昌酒店，赵三郎等都是大宅子。

河西，施进郎、施利祥、毛幸郎、毛明郎、万寿堂药店、龚万石（东市梢）、吴文清，吴旺兴，张小和尚茶馆、毛其郎等大宅子和全部店面房子。

△头一天烧庙，东洋人从什么地方来的，后来朝什么方向去的？

△是从堡镇来的，烧后朝西到周家店住夜。

△第二天的东洋人从什么地方来的？

△从新开河西北八大界插过来，一路烧到竖河镇的，后来大概直接回堡镇的（从周家店烧起的）。

以上笔录经谈给我们听无讹。

陈述人：孙冠军、孙应谷（印）

调查访问人：施圣德（印）陶慕云亲笔

施圣德调查报告（1958 年 7 月 30 日）

1940 年古历六月二十六日大烧杀调查报告。公元 1958 年 7 月 30 日。

日寇行动路线：

从 1940 年古历六月二十六日清晨，日寇从城内首先出发，两卡车到达二条竖河，下车休息烧早饭吃，后续有步行的日寇也到达该地后，在汽车桥东堍李□郎攀鱼舍休息。此时忽在东北方向倪家大坟上有不明何部的游击队先

^② 原件从此处开始为调查者与口述者的对话。

^① 此处原件数字脱漏，供参考。

开枪后，日寇就开始疯狂烧杀，首先把李姓攀鱼舍烧毁后，再烧陈姓两宅及天妃宫庙后，日寇仍乘两卡车向东行到天仙河泥井（即原长兴区粮站东侧），下车后就过桥向东沿公路河南北向东烧杀，后直到新河镇西市为止，在傍晚到达新河镇竞成小学后，并烧毁天妃宫庙后，还留一小部份。日寇从天妃宫向东北烧去经五大界、王家桥、沿桃皮港向东经徐家桥、尤家桥。

另有日寇一卡车从北二条竖河沿公路向北（即□口街沿）到高桥下车，过桥向东沿河沿烧至竹行桥，经过三□桥到徐家桥与尤家桥会合，陆续向东经过袁明港丰河北头过龚家桥沿桃皮港向东，至樊家店北樊文惠宅休息。

再有日寇两卡车从北二条丰河沿公路向北，（即□大河沿）到青龙镇东部过汽车桥后，空车回去，日寇步行沿惠明河烧，东去经过黄青木桥，一批向东南从小浪界河向东烧，一小批从严家河桥向东北，经过北岸向东烧至一二里路，沿洛港向南到达小横河会合后直烧到日兴镇南市，过民生丰河向东烧到大算张（即张银才宅）后向南到达龚文惠宅会师后分头住宿于龚文惠宅与六港头上之刘振千宅，在第二天上午又开始先烧严爱林大宅子后向东烧到丰河镇的。

总计被烧毁的有大小宅子 120 个，计瓦房 753 间，草房 362 间，两计 1115 间，（其中包括庙一间，瓦房 6 间）。

被刀杀枪杀的男女基本群众计 37 名（其中包括路过的妇女 1 名，挑鱼的 3 名，贩运的 4 名）。

尚有烧死老妇人 1 名，小孩 1 名，打伤重病死亡的 1 名，被杀的男女地主 5 名，伪保长 1 名，又被烧死耕牛一只。

调查人施圣德（印）

（5）青浦地区（1985 年 5 月）^①

日寇在金泽镇的两次大烧杀

一九三八年一月五日（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初四），七个鬼子私自拉了两个民侠，从枫泾乘另一只民船前来金泽骚扰。鬼子们抢掠了不少财物，于傍晚乘船回去。第二天中午，又来了五个鬼子，同样分散劫掠，并强迫老百姓领找“花姑娘”。其中一个鬼子劫得了不少财物之后，闯入了女青年张贵珠的住所，见张女年轻多姿，顿起淫心，欲加污辱。张女从小学拳术，得以挣脱。鬼子坚要原警察局伙夫邱月亭领他找寻。邱对鬼子的所作所为早已恨之入骨，立时火冒三丈，与鬼子扭打了起来。邱被推入了河中，鬼子正要开枪，幸在旁有农民梅炳球者上前相助，拿起砖头，用力猛击鬼子，遂与鬼子扭作一团，相互紧抱不放，鬼子口咬梅手，血流淋漓。不久双双跌进堑沟，梅被压在下。邱乘隙游上河岸，夺下鬼子长枪，用力往鬼子头部猛砸二下，当即脑壳迸裂而死。

从此全镇形势大为紧张，群众个个磨拳擦掌，一致认为必须立即干掉其余四个〔鬼子〕，方可封锁消息，免遭报复。不久原业农庄的梅魁林也在总管桥头跟一个鬼子厮打起来，双方扭成一团，难解难分，逐渐接近河边，后被一个十三四岁的小杨将他们双双推入河中。梅会游泳，迅即上岸，鬼子不会游水，在河中挣扎，后被原为水警的杨松秀迅即出枪将鬼子击毙于水中。

时已傍晚，其余三个鬼子依约返回系船地方，不见同伙准时回来，正踌

^① 此节史料由中共上海市青浦县委党支办供稿，系该办公室所做的调查材料，执笔、审阅者都是当事人。下同。

蹿间，四面枪声骤起，鬼子们立即纵身跃入河中图逃。不久二个鬼子当场被击毙，一个鬼子则逃得无影无踪。陈耀宗所部与群众各用手电及灯笼急切寻找，到黄昏时尚未抓获。人们正在无可奈何拟欲回去时，突然有人高喊：在此地，鬼子在此地。原来这个鬼子慌忙逃进一家比较僻远的农家，钻到破旧的织布机下面，用稻草藏了起来。一个士兵托起机枪就是一梭子，当场将鬼子打得满身弹孔，一命呜呼。此时此刻，群众才松了一口气，心里既惊恐又激动。

时间隔了一天（农历十二月初七），五十多个鬼子乘了十多条民船登上了镇郊的芦田浜村庄，与陈耀宗所部遭遇。此时陈部尚有一定战斗力，机枪、步枪一齐轰鸣，当场有三个鬼子被击毙。日寇出于意料之外，不得不狼狈溃退，不少鬼子被击毙或淹死于杨树港。是役总计击毙和淹死鬼子十几个。

经过两次挫折，日寇怀恨在心，出事地点居民也都惴惴不安，深恐日寇前来报复。

一九三八年二月二日（民国二十七年正月初三），大队鬼子在校级军官北木带领下，乘多艘“啪啪船”（机动军用船）驶来金泽镇。他们从镇的四栅登陆包围，抓住不少居民关在陈贻谷家（现金泽卫生院），追查那次五个鬼子被杀以及后来鬼子在芦田浜被击毙和淹死的情况，愿出每具二十元军票的代价，要挖出尸体，领回骨灰。后来有人承担了这个工作，全部尸体集中在陈采臣家后门场地上火化。北木了解到这次五个鬼子的被杀与张锦云、陆照士、戴庆林、李坤吾等人有关，遂将这四人的住宅放火烧去。颐浩寺藏有枪支并为警察局占用，枪支被搜去，颐浩寺被付之一炬，部分居民被关押在金泽小学，入晚有三人打算越墙逃走，被站岗鬼子发现而枪杀。一个叫老殷的，因为生得魁梧，被鬼子误认为游击队员而被杀害。替鬼子挖掘尸体的三个人，也被鬼子所杀。还因鬼子在芦田浜大吃苦头，丢失了十几个人，切齿痛恨，从来镇的那天起，天天去芦田浜放火烧民房，全村烧剩两间。鬼子占领金泽六天，奸淫掳掠，杀人放火，无恶不作。临走时还烧了池家港村、南旺村和南库村等处大部分房屋。毗邻的浙江省嘉善县北竹村也几乎全被放火烧光。

以上为金泽镇被日寇第一次大烧杀的情况，这是年初三事件的简略经过。

一九三八年五月十三日（农历四月十四）下午一时许，在吴江县同里镇的鬼子乘“啪啪船”两艘徘徊在潘家湾村外的阳菜荡里。鬼子突然听到村上有枪声，立即紧急登陆。此时适有陈瞎子所部的机枪连驻扎在村上，他们一度用轻机枪抵抗。但此时的陈耀宗对抗战渐趋消极，阻止士兵还击，就边打边退，迅即逃之夭夭。鬼子则如临大敌，猛冲猛杀。他们兵分两路，一路沿长街后面浑叫“小昆山”的土墩向南经“菜秧地”、竹行埭追击机枪连：一路则冲到镇上，居民不及逃避者，一见就杀，并放火烧民房，顿时喊杀声和惨叫声夹杂在一起，尸体枕藉，血流成渠，河有漂尸，水呈红色，同时火光四起，烈焰冲天，血海、火海汇成一片，残酷景象，惨绝人寰。鬼子还在圣堂内关押了三十五个男女老少，临走时竟用喷火枪烧杀。一时哭声震天，〔人们〕拼命从卖票的小窗口爬出，手脚稍迟的五个人活活被烧死。虎口余生尚有陶雪璋、杨仁荣、浦冬生等几人，都是这次大烧杀的见证者。

鬼子从下午一时许进镇开始大烧杀，至三时许开船离去，时间仅二个多小时，然被害者根据下一年“斗会”（道教组织）超度亡魂时二次登记数字，

总共有二百三十余人被杀害，不包括过路外地人。被放火烧毁的有潘家湾、神道村等村庄，几乎全部化为灰烬。镇上商业闹市烧去几及半数。镇郊不少村庄也有不少民房被烧毁。

日寇大烧杀暴行，不少劫后余生的亲眼目睹者都记忆犹新。我们一定要将这些惨痛经过告诉子孙后代，好让他们永世不忘。

（张仁友、陈宗伊供稿）

日寇在青东的大屠杀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十七日（农历三月初七至廿日），日本侵略军在其第十三军司令宫泽田茂中将统一指挥下，抽调日第十七旅团，驻闸北、江湾的大部分日本骑兵，日驻沪西联队，松江第三地区日军守备队，青浦日军守备队，还有伪军许连生部，青浦伪保安司令部，伪警察局，共约四千余人，在许连生部的向导下对我青东观音堂、陆家角、刘夏周围的抗日游击根据地地进行毁灭性的大围剿，大屠杀。这个地区的人民群众，包括很多老人、婴儿、孕妇在内，惨遭残酷杀害者在千人以上。仅据我县凤溪、徐泾、赵巷、重固，以及松江县泗泾、九亭、余山，上海县诸翟乡不完全调查，调查到的有名有姓的被害者即有八百零三人，其中枪杀二百二十九人，刺刀戳死三百七十人，烧死六十九人，打死五十二人，溺死十二人，受开水泡、绳索吊等刑虐死者七十人。仅据我县徐泾、赵巷、凤溪三乡及松江县徐家宅、龚家圻两村三百七十四户的不完全统计，被烧毁房屋二千五百二十六间，其中瓦屋一千一百七十六间，草屋一千三百五十间。我县西安乡（现徐泾乡金荣、前明、联民三村）二百四十八户，被烧毁房屋一千九百零八间，其中瓦屋一千零九间、草屋八百九十九间。还有被抢粮食四千一百石、耕牛、猪羊一千零九头，鸭七百余只，农船二十条，被毁船舫十二座，赵巷乡刘夏镇、姚家桥，徐泾乡杨家、康家、平石桥，泗泾乡徐家宅、罗家、草庵头等许多村庄成为焦土，有的甚至夷为平地。我抗日游击根据地的广大人民流离失所，不少村庄成了“孤寡村”、“无人村”。

密谋

日寇头目泽田茂中将在“确保治安作战”，“给敌军痛击使其丧失战斗力为第一位，夺取物资为第二位”的方针指导下，纠集了日本侵略军驻上海特务机关长前田少将，独立混成第十七旅团旅团长长谷川正宪少将，驻松江日警备队部队长市川寿三郎，日特务机关青浦班班长堀川勉，守备队长饭田，伪青浦县知事姚明仁，伪青浦保安队司令顾丕基等人多次密谋策划，围剿我青东抗日游击根据地，并建指挥机构于沪西。

日伪调动大批兵力，增设据点，包围我抗日游击根据地。一九三九年九月二十一日驻青日军决定由伪青浦保安队第一大队驻防崧泽、北于山。一九四〇年一月伪保安队第三大队驻防重固。又委任伪维新学院毕业的黄觉民当伪重固警察分所所长，带了二十余名伪警察进驻重固镇。三月，饭田命令日陆军步兵准尉小山恒之助为余山分遣队队长。二十二日，驻青守备队又派伪保安队特务营驻扎余山镇。四月一日保安队日本指导官佐久间到余山视察防务。

加速伪化，搜捕我抗日人民。伪青浦县知事兼保卫司令姚明仁于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以九十七号布告，悬赏通缉顾复生。在交通要道、检问所都张贴了这张布告。伪《新青浦报》有一年多时间连续刊登这则布告（一九三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一九四〇年一月、

四月在重固、余山等地区开始编保甲，发“良民证”。二月（农历年初一）在观音堂北搜捕我县工委干部李方明。四月二日，我八区区长王师龙在黄瓜潜遭敌伏击被俘，翌日朱志成、诸人龙又被敌捕获。四日驻泗泾、余山、青浦的日侵略军前往刘夏地区扫荡。

1. “围剿”的范围

七宝、诸翟、纪王庙以西，黄渡、白鹤以南，香花桥、重固以东，余山、泗泾以北，是这次大屠杀的战略包围圈，这些地区集镇上都设立有日军据点。我三支队及青东工委经常活动的观音堂、陆家角、刘夏地区被划为“清剿”重点。四月十二日许连生接到市川“围剿”我三支队的密今后，于晚上在江桥召集程亨昌、陆惠人、戴迪仁、盛香茵、蒋念慈、卢庚泉、葛雪增、蒋正祥、吴福祥、曹嘉佑等十二人开会，研究了三个小时，戴迪仁按照日寇指挥机关规定的战略包围圈画了地图。与会的人在地图上将顾复生领导的三支队活动地区圈出来并复写了四张，一张给日本侵略军，一张留下，卢庚泉和葛雪增各执一张。后来日本侵略军的指挥机关在图上将南至青沪公路，北至观音堂镇，东至嵩塘河，西至通波塘，直径约十华里的地区画上了红线。又把青沪路南的杨家、金荣、刘夏、崧圻、外步泾、塘桥等地区，列为重点烧杀区。在沿青沪公路的崧泽、赵巷、方家窑、徐泾、吉安公墓等较大的村庄和交通要道增设日伪军据点。

2. 兵力的部署

“围剿”是由泽田茂中将和前田少将统一指挥的，抽调了日伪军警四千余人。长谷川与今井率部到观音堂；市川率部到陆家角；许连生部第一营营长葛雪增率两个连作向导。许连生部蒋念慈、戴迪仁、陆惠人等多次到观音堂周围参与围剿。此时在观音堂、陆家角周围村庄增设了临时据点十多个，每个据点均配有日伪军各二十余人。

3. “围剿”的方式

这次日寇对青东大屠杀完全改变了过去游击扫荡和蹲点扫荡的办法，采用四面战略包围，统一时间、集中兵力、步步为营、重点突破的“拉网梳篦”战术。

屠杀

日寇对青东的大屠杀可分为三个阶段：

一、二十二日前在青沪路北的屠杀。

四月十四日（农历三月初七）凌晨二时，日本侵略军及伪军四千余人，水陆兼程，四面向我抗日游击根据地合围。长谷川、市川率领日寇主力从青沪公路向北；今井率领青浦守备队及第三保安大队由青浦出发，经重固向东；集中在黄渡的日寇和许连生部经纪王庙向南；驻沪的日寇及伪军经华潮、诸翟向西。占领了观音堂、陆家角后，分散到火烧庙、章家角（章全福家）、沙家村（吴阿虎家）、秦家湾（秦阿妹家）、火烧桥（王仲良家）、高路浜（高阿全家）、卫家角（吉安公墓）、张堂浜夏家宅（夏林卿家）、和睦桥镇（和睦小学）等驻地，随即全装上军用电话，封锁交通要道。同时开始抓人杀人，抢劫财物。嵩山村钱家石桥的杨东生躲在家里，被日寇枪杀。在观音堂镇上抓的杨克勋、程明昌等十人，被押到青浦由姚明仁等审讯。

十五日（农历三月初八）上午，长谷川、今井率领一百多名日寇到观音堂镇，挨家挨户搜查，把人赶到顾泉林家门前，逼大家说出顾复生的下落。接着将老百姓分批押到顾家客堂，刑讯逼供，今井用烧红的铁条烙他们。下

午朱阿虎、徐迪明等十七人被押到“朝阳门”前，逼他们挖齐腰深的坑，然后用刺刀活活戳死。其中只有邱百亮一人，因未被刺中要害混在尸体中而幸存。凌晨，市川率日伪军到陆家角，在马家浜等村逐户搜索抓人。在张家浜适逢韩银如家做道场，日军见人就打，逼问顾复生部队的下落，还把道士周逸君和他的十六岁儿子周文彬一起绑起来，连同在和睦桥路上抓来的张毓文、姚枚生、方梦云、张锦江等人关在陆卫生家。傍晚，敌人将陆宜康等十五人绑在沈彩林家门前的大坑边，由两个日军轮番逐个用刺刀戳死在坑内。张毓文、陆宜康等六人因来刺中要害得以逃生。上午六时许，日伪军包围了范家浜、沈家宅我三支队后方医院，在沈仲卿家未查到药品，却嗅到了药味，就把十七岁的沈仲卿绑起来拖到场上灌水、逼问，沈说：“不知道”，一直被打得昏死过去，后将其父沈裕康堂兄沈进余抓到金家圩杀害了。

日军队长小铃等到和睦桥镇搜索，杀害了十七人。当见道士姚锦华肩上背着做道场的法具，认为是枪支，就将姚连同其母一起用开水泡死。还将其家三间草屋两间瓦房全部烧光。一个年仅十五岁的苏北工人邬阿三也被吊死在树上。

章家角的日伪军杀害了二十六人。他们将章伯荣、章金荣、章小弟等二十多人关在章金海家，先将人严刑拷打得半死半活，再捆起来拖到场地上，放在稻床上面，稻床下面堆了稻草，浇上火油，活活烧死。只有陆富泉一人，因日伪军以为他已被打死，未放在稻床上烧，醒后逃了出来。

十六日，日伪军在观音堂镇搜索，群众向东逃跑，在嵩子庙的日寇就用机枪扫射，把施子良父子三人当场击毙。到杨字圩见人就杀，马南云祖孙三代和姜纪周等六人被杀害。到古思浜村，把范伯因家的房屋、竹园烧光；叶阿关被枪杀在大水沟里；顾复生的警卫员徐小毛也被吊死在观音堂镇。

四月十七日下午四时左右，在沙家村的日伪军向东追捕，翟小和尚、张阿炳等五人被枪杀在上海县诸翟乡费更浪和杨家木桥之间的田野里。马进良家正在造房子，泥水工在屋面上盖瓦，被怀疑为替新四军望风，捉去了八个人，被押到沙家村，毒打后全部戳死。

香花桥乡虹桥头村的钱浩生、钱宝仁等四人，穿了新衣摇了船去亲戚家吃喜酒。路过火烧桥时，被日军当作活靶子射击，全部中弹毙命。

四月十八日，秦家宅的农民秦阿二回家看望，被住在他家的日伪军枪杀在连庵村杨行小学东场地上。其母被枪弹击中，倒在血泊中。其父在官路浜被日军捉住，绑上石头，丢在官路浜河里淹死。这天秦家湾被日伪军杀害了七人。在沙家村的日伪军窜到蟠龙镇，抓了林顺余、朱小桂生、高才生等，晚上严刑吊打，逼他们讲出三支队枪支存放的地方。后将关在那里的十五人拖到田野，用刺刀乱戳，马小弟中十七刀，朱小桂生中十三刀，最后被枪杀，其中林顺余等两人未伤要害幸存，其余均被杀害。沙家村被杀二十三人。市川亲自到周家浜把正在家搓绳的吴海生、徐伯华等十一个青壮年抓起来，硬说他们是后备队员，酷刑毒打，徐伯华被打断肋骨后，惨死在天井里。金大弟、金泉生被打昏后推在周家浜桥下河中开枪打死。

十九日驻扎在秦家湾的日伪军，将连庵村朱其昌、朱阿六抓住后，进行严刑拷打，他们的母亲送钱去赎儿子，丧尽天良的日伪军竟将她剥光衣服取笑作乐，最后用刺刀刺死。两个青年也被割掉睾丸丧命。连庵村的王辛如，被日军在颈部用钉子钉在长凳上，再灌水，最后对准他的耳朵开枪而惨死。嵩子庙的日伪军硬说看庙的道士王湘涛是游击队，绑起来毒打，把烧红的火

钳放在他的脸上烙，还吊起来用火烧，将他折磨惨死。其妻是孕妇，日军竟对她的大肚子连戳几刀，使之倒在血泊之中。接着将他两个女儿戳死，将七岁啼哭的儿子用刺刀插入口中挑起来，把头颅分成两瓣。还在杨字圩、蔡家台等村抓了姜谓清，朱阿荣等八十多人，刑讯逼供，最后都戳死在庙后竹园里三个土坑中。张连生等三人趁敌人熟睡时逃出，张贵炎还被打了一枪，未中要害，三人才虎口余生。夏家浜的日伪军，在范家浜、周家浜等地抓了吴阿炳、吴阿毛等二十五人，均杀害于金字圩。

二十日，嵩子庙的日军在周围搜索时，发现师姑桥村郑庚生家前面两棵大树上竖着两根鸽旗，疑是三支队架设电台的天线，就冲进郑家搜索电台，戳死了三个男青年。火烧桥的日伪军从新泾、邨店、郎家庵等村抓了杨士林、蔡勤山等八十一人，用刺刀逼着他们在火烧桥北的柴塘挖了两个大坑，把他们全戳死在坑内。侯阿土回家看望，被日军枪杀在台泾桥河里，尸体还被拖到火烧桥示众。

二十一日和睦镇的日军小铃等，在里巷汪家宅，对王伯余、侯小狗、汪顺余、李小妹、盛洪生等五个青年严刑逼供，最后用铁鎚打死。

二十二日上午八时左右，陆家角的日伪军强拉吴文渊等六人去摇船。将被打断手脚的徐裕生和各村抓来的三十余人，拖到陆宜兴家前面三个大土坑边，用枪打、刀戳杀死后均埋入三个大坑内。这一天，日寇还在海日湾杀了十二人，官路浜杀了三人，陆家湾杀了一人，新泾杀了一人，重固杀了五人，徐泾杀了二人。

二、二十六日前在青沪路南的屠杀。

四月十五日，青沪路南龚家塘村发生战斗。十六日，日军就转向青沪公路南、吉安公墓一带，搜索我三支队主力。

四月二十日上午，有个穿便衣的日特小头目被王师龙部下的游击队员引到林阿祥小屋里杀掉了。尸体由林阿祥夫妇及林的内兄顾伯裕、顾友裕四人埋藏在猪棚里的猪棚下面，晚上又将尸体转移到草庵头沉入河底。日军为寻找这个失踪的小头目，在东星宅附近抓了沈友泉、胡阿六等六七人，在诸家潭进行严刑拷打。二十一日又抓了七八十人，押到杨仲英家场上，周围架起了机关枪，逐一逼供。找到日特尸体后，把顾伯裕母亲抓去杀死。日军旋将老宅以西，青沪路以南，打铁桥以北，刘夏以东的地区进行“围剿”。

二十二日，青沪路北面各据点的日伪军全部向南，只留下许连生的伪军在观音堂镇，市川带领的日军在南崧塘教堂驻扎。

二十三日，市川将从南崧塘、南和尚泾、方家窑、孔巷等地抓来的查品连、王树生等九十八人吊打、捆绑，有的被倒竖在开水缸里，有的被戳死在土坑里，有的沉在河浜里，全部被杀害。这天在刘夏镇的三十多个日军，穿了便衣，到吴家湾等村抓了陈福泉、陈炳堂等十多人，逼他们到河里去捞摸枪支。晚上又把他们的手脚捆绑牢关在屋里，然后焚烧房屋，企图把老百姓活活烧死。被关押在屋子里的人在起火后，就齐心协力推倒墙壁，在灶间里用嘴咬着菜刀割断了捆绑的绳子，冒着浓烟烈火逃出了刘夏镇。前明村的汤伯松在回家路上，又被日军拦住，用刺刀刺死。

二十四日，市川又带领一队日军窜到塘桥，驻扎在严友堂家。他们把青松村的梁阿金打伤后，押到梁品达家里。后又抓了陆进余、陆富根等人也关在梁品达家里。敌人在梁家搜索武器弹药时，恰好被陆进余首先发现子弹，就将子弹踢到墙壁洞里，日军没有搜到武器，恼羞成怒，把梁妻戳死在水桥

头。临走时还拖走陆木生的母亲，将她戳死在宅基上。陆木生、梁阿金、陆富根、陆进余等廿余人被拖到船上，将船摇到塘桥，在张扑桥百家村杀害了。日军还把打铁桥到刘夏，沿张步泾、新开浜、胡泾三条河边的二十多个村庄，全部放火焚烧。真是日军所到之处，见房烧房，见人杀人。据统计这一带有三百零六户被烧，被烧瓦屋一千零六十间，草屋一千一百七十间半。金荣村有七十五户，被烧房屋六百七十五间半，被杀耕牛五条，粮食、农具、衣物都被烧毁。这个村共有六十七人被杀。袁国祥的双亲均年逾花甲，日军将两老拖到场上，父亲被用刺刀猛戳，当场毙命，母亲被押到油菜田里杀害，还唆令军犬将尸体撕碎，惨不忍睹。

二十五日，日军移驻狗颈骨和大木桥，穿了便衣到烧房的村庄去监视，有的爬在屋顶上观察，有的乘了船周游巡视。金荣村的张小弟回家收拾被烧房屋的剩余杂物，被当场枪杀。在狗颈骨村被杀害了张老太、张文进、张文达等八人。

四月二十六日，日军把徐家宅所有房屋、牲口、农具放火烧光，还在彭家宅等地杀了八人。

三、二十七日日寇重回观音堂、陆家角屠杀。

四月二十二日，日本侵略军用暂时撤退的假象，妄图迷惑游击区军民。许连生部伪军，在观音堂大肆散布“大扫荡已经结束，大家可以回家种田、经商了”的谎言，还贴什么安民告示，以欺骗人民。不少群众因而上当受骗返回家园。

四月二十七日，日军头目市川又率领日军从公路南重返陆家角、南墅泾、范家浜、北墅泾等村，又戳死了四十多人。张家浜周浦氏全家四人惨遭杀害。三官堂的看庙张老太，除一个不在家的小儿子外，在家四人均遭惨杀。张家浜村十八户人家，有十七户有人遇难。长谷川带领的日寇一到观音堂，即将镇包围，行人只许进，不准出。紧接着在开棺材店的陈松林家，翻箱倒柜，未抄到枪支，就用刺刀戳进陈松林的脑门。陈当即血流满面，后又被押到袁小二等六十余人一起，全被用铅丝捆绑，遭受轮番毒打。日军上午在文公浜河边，把南仓房的陆阿宝等人，用刺刀戳死后推入河中。下午，将刷布路村姚锦清、袁小二、陈松林等二十三人，押到庙场西南角的大土坑边，先用刺刀戳入坑内，再浇上火油烧。接着又把杨家庄村的董仁余等二十八人押到八角车，架起机枪，强迫一部分人挖坑，其余的跪在坑边，坑挖成后，全被戳死在坑里。邱昌时身中十三刀，未中要害，爬出土坑，及时抢救而幸存。

日军在青沪路北“围剿”区抓人审问时，都集中在追查顾复生的下落和枪支存放处。凡讲不认识顾复生的，统统被杀害。将所有停放的棺材都撬开查看。

(王志涛、陈为衡整理，顾德欢审阅。)

附表如下：

日寇罪行统计表			
清乡扫荡	炸死群众	杀害人民	炸毁民房
270 次	866 人	1583 人	1953 间
烧毁房屋	奸淫妇女	抢劫粮食	抢走耕畜
10642 间	1540 人	900 万斤	190 头

(6) 奉贤地区 (1939 年 6 月 2 日—9 月 23 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6月2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奉贤区分局分局长殷仲礼呈称：案于五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许，职局小川班员带领员警六名化装，在离庄家行三里许，沿南桥塘路上，捕获便衣队缪金根一名，当场在该犯身畔搜获苏浙行动委员会忠义救国军第八支队统税征收处调查员缪金根符号一方，浦左统税征收处丁金山寄李文达信一封（内附钞票贰佰元），朱金余暂记手折一个，随即带局。即经局员刘亮讯，据该缪金根供认，充当便衣队不讳，并供出匪党地址等语（另附详细供单一纸）。据此。旋于二十三日三时，小川班员随又带领员警三十名，驶赴庄家行，在该处南首里许之杨家宅，捕获匪部浦南乡守望队队长杨桂华一名，队员严侯生、余寿根、蒋百清、陈永昇、陈得胜等五名，并在杨桂华家中，抄出破坏步枪子弹五十粒，枪壳一只，便衣队之弟兄符号二方，大队长顾才根等有关名片十三张，丁锡三匪部命令信纸七张，当将人证一并带局。即经局员刘亮讯，据该杨桂华供认，充当浦南乡守望队队长不讳（另附详细供单一纸）。讯据严侯生、余寿根、蒋百清、陈永昇等四名供认，在该队充当弟兄（另附详细供单四纸）。又据陈得胜供认，充当伙夫各等语（另附详细供单一纸）。据此。案关捕获便衣匪犯，职来敢擅处，除分报山下班长核办，并饬将该便衣队缪金根等七名暂行收押，听候核办，所有证物等件存局保管备查外，理合将本案经过情形，连同供单七纸，备文一并呈报，仰祈鉴核，指令祇遵，实存公便。等情。附呈供单七纸。据此。除指令将本案讯问情形商请山下班长办理，并将办理情形报局转呈外，理合抄录供单，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计呈送抄供七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二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9月23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奉贤警察署署长胡德山呈称：职奉到特务机关奉贤班山下班长面谕：着派官警十余名协助守备队赴奉城一带搜索土匪，于九月六日下午七时二十分准备完毕，九时集合，十二时出发。等谕。奉此。遵派职署署员刘亮、巡官林汉文、译员李国才、警长霍华、严公达、王炳如三名、警士十名与侦缉员支亨鹤，及本镇雇民夫二十余名押解子弹，随同友军武装出发，俟于九月九日下午四时据署员刘亮带队回署报称：署员于本月六日奉命率领巡官林汉文等于夜间十二时，随同皇军内田大队长、中岛中队长暨士兵三百余名出发，署员率警为前导。于七日上午五时到达青村港，搜索前进至戚仓墩地方（约青村港四里）遭遇土匪郭守信部。匪众约二百余人开枪向我军警射击，当即指示各警士沉着还击。移时皇军到达，开始包剿相持约三小时之久，匪不支溃退。是役当场击毙土匪八名，俘获土匪卢锦田等七名，旋即于七日上午十时到达奉贤城搜索宿营。于八日上午七时在褚家聚地方（约距奉贤城六里），与匪部郭守信约百余人接触，约三十分钟，匪不支溃退。是役当场击毙土匪三名。于九日上午六时在青村港北首里许，与土匪丁锡三部、翁汤铭大队约一百余名接火相持一小时，匪徒不支逃窜。是役当场击毙土匪十一名，俘获匪徒马林发等四名。是役我警察勇敢前进，于河中捞获轻机关枪一支。旋于本月九日下午四时随同皇军回署，谨将协剿土匪经过情形呈报鉴核。等情。据此。职查此次出剿土匪各官警异常出力，深资嘉勉，除

将俘获土匪一俟严讯续报外，理合将卤获武器及击毙俘获土匪与消耗子弹各数目列表随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协同友军剿匪情况表一件。据此。除指令将获匪讯问情形具报核夺，消耗子弹数目补报以凭注销，出力官警姓名报局核奖外，理合抄录原表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市长傅

计呈送剿匪情况表一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廿三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七、扶植操纵伪政权、伪组织和日伪“清乡”

1. 扶植操纵伪政权

(1)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 (1938 年 1 月 15 日—31 日)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紧急布告 (1938 年 1 月 15 日)

为布告事。现查浦东区内不良份子颇形猖獗，兹定于十六日着手肃清。凡属区内人民，值此非常时期，应即安心营业，勿庸惊恐。为此颁布戒严条例如左，仰各界人民一体周知。切切此布。计开戒严令条例

- 一、一月十六日起至相当肃清日为止。
- 二、准许人民日间营业，夜间绝对禁止通行。
- 三、陆路上日间举行严厉检查。
- 四、水上交通在此戒严期间禁止通行。
- 五、所有东昌路码头及高桥、东沟、西渡、庆宁寺等处一律封锁。
- 六、以上各条，倘有违犯，格杀勿论。

市长苏锡文

中国丁丑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道政府印)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概要选录^① (1938 年 1 月 31 日)

市报第一号

昭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上海市大道政府概要

上海市大道政府秘书处

第一章大道政府的成立经过

圣战烽火远离上海，抗日容共的国民党政权已告崩溃，中国众多良民流离失所，无家可归。上海市大道政府在皇军的援助和民众的期望下，以大东亚和平为目标，于公历三八年^②十二月五日宣告成立。

市长苏锡文，决心济世爱民，不负众望，设市府公署于浦东东昌路，以维持治安为施政之首，逐渐扩展行政地域。市府成立至今不足二月，业已筑成牢固坚实之基础。

第二章指导思想

在政府成立之日发表的宣言里，阐明了政治指导的根本思想，归纳起来可以用以下标语表达：

天下一家 四海兄弟 日月之道
万法归一 世界大同 以道立国
祛除国共两党 确立东亚和平
打倒虐民军阀 树立世界和平
(略)

第三章施政方针

- 一、根据日本、满洲、中国一体化的精神成立市政府。
- 二、致力于复兴战后产业和安定民众生活。

^① 原件系日文，由上海市档案馆翻译。

^② 应为 1937 年，原文有误。

三、清除国共两党思想，普及、发挥东洋固有的美德。

四、根据一家组织的精神，确立自治制。

五、政治公开化。

(略)

第五章大道旗的说明

大道旗（市政府旗）定为方形、黄色旗，中央配置红、绿两色的太极体图案。黄色表示宇宙间纯洁的光芒，太极体象征着从微小的电子到浩瀚的日月间包罗万象的事物融合在一起。

第六章市政府的行政区域

以旧上海特别市的行政区域为基础，逐渐包括与此相毗邻的北桥（旧上海县政府所在地）、宝山、嘉定、川沙、南汇、奉贤等地，随着治安维持的相继确立，逐渐扩大其范围。

由于当前施政的着眼点放在维持治安上和存在着市政的发展过程，所以很难明确地划定行政区。市政府行政区的大致范围如下：

1. 旧上海特别市地区：

浦东区（包括庆宁寺、东沟、高桥、南码头等地）；

南市区（包括南市、旧上海城内，龙华等地）；

沪西区（包括曹家渡、徐家汇、法华区等地）；

闸北区；

真如区（包括大场、南翔等地）；

市中心区（包括江湾、引翔港、殷行等地）；

吴淞区（包括吴淞、张华浜、蕴藻浜等地）。

2. 毗邻地区：

北桥区（旧上海县）；

嘉定区（旧嘉定县）；

宝山区（旧宝山县）；

奉贤区（旧奉贤县）；

南汇区（旧南汇县）；

川沙区（旧川沙县）；

崇明区（崇明岛）。

(略)

第十章军特务部西村班概貌

军特务部西村班（上海狄思威路 719 号）主要是扶植和指导上海市大道政府，该班主要由以下人员组成：

军特务部西村班的主要组成人员（截止一月份）

班长	西村展藏
总务课	岛谷文雄
秘书喜	多庄次
	齐藤千万人
	西田胜则
市府课	甲斐弥次郎
	小岛文生
	药袋正次
计划课	吉崎晋

	森冈清
	奥村英雄
庶务课	岛谷常道
	内海猛夫
宣传课	大谷保
	藤山三代
调查联络课	官岛保志
	绪方不二房
	菊池真隆
沪西区指导员	岸野诚次
	米泽忠良
	西冈政治
闸北区指导员（兼任）	官岛保志
	知久知次
真如区指导员	武田知吉
	野村后七郎
市中心区指导员	田村与太郎
	高桥幸一郎
南市区指导员	宫崎贞之
	齐藤诚夫
高桥区指导员	服部一义
东沟区指导员	草野秀吉
庆宁寺指导员	水原哲藏
北桥地方指导员	海野兼作
	森山又次

第十一章结束语

市政府成立，虽时日短暂，但其基础日趋巩固，是由于在皇军的大力援助下，大部分中国良民从抗日容共的梦幻中觉醒过来，对自力更生抱有满腔热情的结果。对于圣战后如此灾难深重的局面，政府官员深切地体会到友好邻邦日本希望实现和平的真意，为此应该树立勇往直前的决心。

(2)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1938年4月28日—10月）

伪上海南政督办公函（4月28日）

公函第壹号

逕后者：案奉中华民国维新政府行政院字第二十七号令开：为令遵事。照前稿叙至遵于本年四月二十八日就职，正式更换名称，并同日启用关防。除呈、令、布告暨分函外，相应函达查照。此致大日本驻沪陆海军司令部
大日本驻沪军特务部
大日本上海总领事日高阁下
大日本驻华公使谷阁下

督办上海市政苏锡○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督办公署印）
伪上海市政督办训令（10月）

全街训令 字第 880 号

令全属

为训令事。本公署定于本月十五日迁移市中心区办公。除布告周知外，合行令仰该○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

督办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日（督办公署印）

（3）伪上海特别市政府
（1938 年 10 月 16 日—1943 年 4 月 5 日）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布告（1938 年 10 月 16 日）

为布告事。案奉维新政府行政院第二四七号训令内开：特任傅○○为上海特别市市长，并颁发印信及小官章各壹颗，即查收取用具报。等因。奉此。本市长遵于 10 月 16 日就职视事；启用印信。除呈报并分行外，合亟布告、仰本市各色人等一体周知。此布。

市长 傅○○

中华民国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公函（1938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号

敬后者：奉维新政府令丹：特任傅宗耀为上海特别市市长。此令。等因。奉此。宗耀已遵于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时，在市中心区市政府大礼堂举行就职典礼，正式宣布就职。除呈报并分行外，相应函达，请烦查照为荷。此致
大日本帝国驻沪总领事

上海特别市市长傅○○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市府印）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1938 年 11 月 22 日）

训令第 205 号令全属

为令知事。兹将本府暨所属各局、处、所顾问、指导官及代理顾问、办事员衔名抄发。计本府主席顾问石井成一，市政课办事员西田胜则，编纂课办事员河崎纹寿郎；警察局顾问诹访虎三郎，指导官永田松次郎、酒德静男、西村清次；财政局代理顾问喜多庄次，办事员岛谷半吾；各区税收所办事员千秋辰雄、仓田松之助、本田傅、松下芳一、冲岛政一、岩崎太郎；社会局代理顾问宫崎贞之、办事员高田泰；教育局代理顾问宫岛保志，办事员森冈清；公用局代理顾问佐佐木赴夫，办事员螺原由雄、川田盛四郎、西住小太郎；土地局代理顾问齐藤千万人；青年训练所办事员草野秀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即便知照，并饬属一体知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通令（1938 年 12 月 21 日）

通令字第 17 号

令全属

为令遵事。按本府日常公务，除例行不计外，其有对于会议兴革暨一切情报重要事项，有须转向首席顾问征询意见、以资商榷而臻完善者，兹特规定：所属各局、处、署，此后按日将经办或发生重要事项择要摘由纪录，逐日填具日记二份，每半个月（即十五及月底）汇送一次，以凭存转，而资查

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长即便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印）

附：上海特别市政府首席顾问室命令

望市府及各局、处将半月（1 日—15 日，16 日—30 日）

中主要业务日记每半月报一份抄件来。

上海特别市政府首席顾问室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39 年 3 月 31 日）

呈为呈报事。案奉内政部警字第三六四号训令内开：为训令事。案准行政院秘书厅函开：奉院长发下维新政府最高顾问原田少将函一件，为推荐五十岚翠为上海特别市警务顾问由，奉批抄稿函送内政部。等因。相应抄送原函，函请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稿令仰知照。此令。等因。附发抄稿一纸。奉此。查五十岚顾问已于本月二十二日到局，除分令所属周知外，理合缮具抄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附呈抄件一件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 年 4 月 7 日）

呈为呈报事。案奉内政部总字第二五八号训令内开：为令知事。兹任大竹英尔、冈林干展、伊达镇雄、田中清一等四员为该局指导官。除分函外，合亟令仰该局长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各指导官除田中外，大竹英尔于本年三月八日，冈林干展于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伊达镇雄于本年三月十八日先后到差。除转饬所属一体知照外，理合将各指导官到差日期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伪维新政府行政院训令（1939 年 10 月 6 日）

中华民国维新政府行政院训令字第 1304 号

令上海特别市政府

为训令事。查聘任幸田武夫为上海特别市政府顾问一案，业经九月三十日议政委员会第一百二十六次会议议决通过记录在案。除函聘外，台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长梁鸿志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布告（1940 年 11 月 20 日）

全街布告市字第 4 号

案奉国民政府特任状特字第一一六号内开：特任陈公博为上海市市长。此状。等因。奉此。遵于十一月二十日就任视事。除分别呈报函行外，合行布告，仰全市市民一体周知。此布。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市府印）。

日本上海特务机关通报（1940 年 11 月 20 日）

上海总第二十八号

设置连络部事之通报

上海特别市市长陈公博阁下：

兹为便利起见，原由敝机关所派遣于贵特别市政府之顾问部即行撤销，新设一上海特务机关联络部，将顾问改为联络官，将首席联络官任命为联络部长。特此通知。

上海特务机关长前田正实（印）
昭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录一：上海市政府联络部业务担任表

联络部长	船津辰一郎
宣传	諏访部宪人
庶务	西田胜则
庶务	小出博畅
卫生	福岛国雄
财政局	池田诚次
	喜多庄次
社会局	村田牧郎
	南辰雄
公用局	铃木兵一郎
西住小太郎教育局	草场琢成
	河合銚
地政局	铃木兵一郎
西田胜则警察官	五十岚大佐
	諏访虎三郎
特高	西村清次
总务	小村镰治
水上警察	秋山健次
南市	大竹英尔
沪北闸北	大桥竹一
沪西	加藤正三
浦东	三木茂
训练	佐藤孝
庶务	冈林干展
青年训练所	草野秀吉

附录二：各区区公署日本联络官名单

各区区公署联络官

市中心区	嘉野正孝
宝山区	大岛康清
嘉定区	让村繁隆
奉贤区	长友忠一
北桥区	桥本嘉左卫门
南市区	川又严
沪西区	北冈龟雄
沪北区	牧田谛亮
南汇区	松冈克树
浦东北区	广濑清太郎

浦东南区 清水光雄
川沙区 安田肇
崇明区 仓见定吉

1942 年度日本上海特务机关对伪上海特别市

各局局长以上人员的考核资料（1942 年 12 月 31 日）^①

重要秘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上海特别市政府地政局长。

<姓名>：范永增。

<籍贯>：上海

（年龄）：54 岁。

（党派）：无。

（学历）：美国波斯顿大学理工学院毕业。

（经历）：事变前任上海市土地局第 3 科科长。昭和 13 年 2 月招到军特务部都市建设班，同年 7 月设置上海市政公署土地局时就任局长。

思想动向

（就职经过）：诱致。在上海市政公署土地局担任现职。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已痛感必要。

（对现职的忠实程度）：极其忠实于现职，简直有过于严动格之感。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良好。但正义感强，性格认真，一丝不苟，往往对日本人的意见也是顽固不予接受。

（人格）：清高。

（德望）：在局内信誉威望很高，不偏不党，恪守中立，局外人也无恶评。

（政治手腕）：是土地行政方面的专家型人物。

（可否任现职）：最胜任现职。

（其他参考事项）：民国十六年以来，任土地局第 3 科科长，制定过上海土地划定规准，现行的上海土地行政法规，几乎全是经他本人之手制定的，生活在上海，具有始终从事上海土地行政的热情。

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长。

（姓名）：凌宪文。

（籍贯）：江苏无锡。

（年龄）：36 岁。

（党派）：国民党。

（学历）：吴淞中国公学毕业。

（经历）：前上海特别市教育督学、前上海特别市社会局视察主任、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国民党中央后补执行委员、中央社会部副部长、上海特别市市党部主任委员。

思想动向

（就职经过）：昭和十五年与市长就任同时就任。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痛感必要，挺身而出，以献终生。

^① 原件系日文，无作者署名，根据全宗考证，系日本上海特务机关所作。由钟山翻译。

(忠实于现职的程度)：虽各方面兼职多，工作繁忙，但忠实于本职，努力打破陋习，争取佳绩。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良好。

(德望)：德望很高。

<政治手腕>：有政治手腕。

(可否任现职)：可。

(其他参考事项)：

中国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上海特别市政府粮食管理局局长

(姓名)：巫兰溪。

(籍贯)：江苏句容。

(年龄)：42 岁。

(党派)：国民党。

(学历)：中国公学毕业。

(经历)：江苏省国民党执行委员、中央党部总干事、溧阳县县长、国民大会代表、江苏省政府秘书长，现在是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

思想动向

(就职经过)：陈市长招聘的。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对职务的忠实程度)：忠诚、热心。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似有努力联系的态度和感情。

(人格)：未考核。

(德望)：未考核。

(政治手腕)：未考核。

(可否任现职)：未考核。

(其他参考事项)：据说是最近建立的第三战区顾祝同司令的主任秘书，由于在陈市长身边工作欲参加和平阵营，陈市长也考虑到这些情况给了他局长交椅。

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上海特别市政府财政局长。

(姓名)：袁厚之。

(籍贯)：湖南。

(年龄)：59 岁。

(党派)：无。

(学历)：江南水师学堂毕业，奉天法治讲习所毕业。(经历)：省知事、哈尔滨警察局长、延吉统税局长等。上海大道市政府交通局秘书。

思想动向

(就职经过)：昭和十五年 11 月陈市长就任时，担任该职。(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

(对现职忠实程度)：忠实、热心。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良好。

(人格)：相当有教养，别无非难之处。

(德望)：虽非有德望之人，但也无恶评。

(政治手腕)：老练。

(可否任现职)：可。但对财务行政阅历不深，因此必须有专家辅助。

(其他参考事项)：外柔内刚。无恶意的表里有别，能巧妙地不得要领中得要领，是可以放心的人物。

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长。

(姓名)：卢英。

(籍贯)：湖北。

(年龄)：48 岁。

(党派)：无。

(学历)：保定陆军军官学校第二期步兵科毕业。

(经历)：历任湖北第 1 旅排长、陆军第 1 师工兵营长、第 4 师参谋处长、西北国民革命军暂编第 70 军第 12 师指挥部参谋长、淞沪警备司令部侦缉处租界闸北沪西各区区长、上海市公安局侦缉总队长。

思想动向

(就职经过)：昭和 15 年 6 月上海特别市政府成立的同时就职。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在感情和认识上都很深。

(对职务的忠实程度)：对职务极为忠实，四次遭到抗日派的袭击。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颇为良好。

(人格)：崇高。

(德望)：深厚。

(政治手腕)：有才干。

(可否任现职)：可。

(其他参考事项)：在支那风俗方面，现在局长部下网罗亲属其他敌人，一旦调任他处或退职，必将产生大的反响。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上海特别市政府秘书长。

(姓名)：赵尊岳。

(籍贯)：江苏常州。

(年龄)：45 岁。

(党派)：中立。

(学历)：交通部专门学校毕业。

(经历)：新闻记者出身。铁道部次长、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兼行政院政务委员(特任待遇)。

思想动向

(就职经过)：陈市长恳请就任。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

(对职务的忠实程度)：极为忠诚于现职。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良好。

(人格)：清高。

(德望)：很高。

(政治手腕)：有才干。

(可否任现职)：可。

(其他参考事项)：市长认为有充分资格，能够指挥各局长。

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 17 年 12 月末日

(现职)：上海特别市政府市长。

(姓名)：陈公博。

(籍贯)：广东。

(年龄)：51 岁。

(党派)：国民党。

(学历)：北京大学法科毕业，哥伦比亚大学法科毕业。

(经历)：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实业部部长、广东省政府首席立法院院长、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政治委员会委员、政治训练部部长。

思想动向

(就职经过)：昭和十五年 11 月前任傅市长被暗杀而亡。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

(对职务忠实程度)：极为忠实。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态度好且有好感，但是有点是非分明主义。

(人格)：高洁。

(德望)：德高望重。

(政治手腕)：有才干。

(可否任现职)：可。

(其他参考事项)。

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上海特别市政府代理教育局局长。

(姓名)：林炯庵。

(籍贯)：福建安溪。

(年龄)：42 岁。

(党派)：无。

(学历)：北京大学毕业，在早稻田大学学政治经济。

(经历)：福建学院教授、冯庸大学教授、国民军第 5 军参谋、福建省政府财政厅顾问、上海大道市政府参事、上海特别市政府参事。

思想动向

(就职经过)：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充分认识。

(对职务忠实程度)：极其忠实热心。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良好。对日本依赖性大，对日本人充分理解。

(人格)：比较清高，有向外界表明清高之感，但是，这可能是普遍存在的自卫手段。

(德望)：感情易激动，使部下感到恐怖，一般说来可以信赖。(政治手腕)：一般。

(可否任现职)：留任现职应给予大力支援。

(其他参考事项)：对日本官宪回避，处于维持现状，需严密监视，应予以圆满提携。

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上海特别市政府公用局长。

(姓名) : 叶雪松。
(籍贯) : 广东。
(年龄) : 42 岁。
(党派) : 国民党。
(学历) : 广东农业专门学校毕业。
(经历) : 大元帅府讨贼军团长、行政院议事科科长、上海中华日报经理、国民政府文官秘书处秘书。

思想动向

(就职经过) : 与陈市长一起到任。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 :
(对职务忠实程度) : 非常忠实, 处理事务积极。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 : 良好。
(人格) : 一般。
(德望) : 在同乡人间极有威望。
(政治手腕) : 一般。
(可否任现职) : 可
(其他参考事项) : 虽有蛮干主义之嫌, 但不同于旧官僚, 处理事务爽快。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 : 上海特别市政府代理卫生局长。
(姓名) : 袁矩范。
(籍贯) : 安徽泗县。
(年龄) : 40 岁。
(党派) : 无。
(学历) : 上海东南医专毕业。
(经历) : 上海南洋医大附属医院主任医师、市警察总队医务少佐、市立浦东履仁医院副院长、市警察局卫生科长。(就职经过) : 代理局长。

思想动向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 :
(对职务的忠实程度) : 忠实、勤奋。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 : 温顺、诚实, 感情不错。
(人格) : 良好、正派。
(德望) : 为人诚实, 被寄以厚望。
(政治手腕) : 在卫生行政方面有专门的手腕。
(可否任现职) : 可。
(其他参考事项) :

中国方面要人考核资料昭和十七年 12 月末日

(现职) : 上海特别市政府工务局长。
(姓名) : 张思麟。
(籍贯) : 广东番禺。
(年龄) : 38 岁。
(党派) : 国民党。
(学历) : 国立中山大学理工学部。
(经历) : 行政院参事、全国经济委员会简任技师、中央大学教授。
(就职经过) : 原先昭和十六年在工务局工作。

思想动向

(对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争的认识程度)：

(对职务的忠实程度)：踏实、热情。

(对日本的态度感情及其他参考事项)：态度谦虚，感情友好。

(人格)：表里一致，态度清高。

(德望)：有信誉和威望。

(政治手腕)：一般。

(可否担任现职)：适应现职。

(其他参考事项)：是位认真的实干家，工作经验丰富，工作虽困难，但奋发努力。

日本驻华全权公使函（1943 年 4 月 5 日）

上大第一五六八号

迳后者：驻在贵市政府之联络官自四月五日起当予停止任用，嗣后所有联络事项请直接与本大使馆接洽为荷。此致

上海特别市市长陈

在上海大日本帝国大使馆
特命全权公使田尻爱义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2. 扶植操纵伪组织

(1) 维持会等（1938 年 2 月 2 日—4 月 8 日）

上海县治安维持会章程（1938 年 2 月 2 日）

总则

一、本会称上海县治安维持会。

二、本会目的在上海县治安维持。

三、本会指导精神：

1. 民众生活安定复兴。

2. 日满支一体以确立世界平和。

3. 基础人类的大道，以一家组织确立自治政治，排击党国政治及共产思想。

4. 公明政治确立。

四、本会会员均为在上海县区内各地方治安维持会。

五、本会本部设置北桥镇，而加入各地方的治安维持会是称分会。

六、分会在必要时候许可设置支部及班。

七、本会置下列役员：

会长一名。

副会长一名。

理事若干名（现在三名）。

干事 九名。

八、地方维持会应〔据〕其地方的实情设置各役员。

九、本会役员任命要日本军同意。

十、会长、副会长民众代表推选之。

十一、理事是地方维持会长任命之。

十二、干事是会长任命之。

十三、会长统辖本会会务。

- 十四、副会长辅佐会长，如有会长缺时候代办会务。
- 十五、理事要连络各地方治安维持会，而且答应会长之咨询。
- 十六、会长任命干事，干事办各部会务。
- 十七、事务员只帮助于事。
- 十八、本会各部依照事务细则。

中国戊寅年正月初三日

上海县治安维持会会长何尽美（印）

伪上海市大道警察局呈文（1938年2月2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局真如区分局分局长范虞民呈称：案查职区开放以来，民众归来日增，除由职分局每日派员警分往各村宅调查户口，并促其选举镇长外，复有军特务部宣抚班亦分头领导民众组织自治会，并于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一时假大夏大学开真如区自治联合会，举行成立典礼，到各村乡民约五百余人，驻军将领暨职分局指导员全体官佐均被邀参加，会场秩序甚佳，并由职亲自致辞，礼毕散会。理合将以上情形，报请鉴核备查。等情。据此。理合备文转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 朱玉軫（印）

中国戊寅年正月廿六日

伪上海市大道警察局呈文二（1938年3月19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局真如区分局分局长范虞民呈称：窃于三月九日（阳历）据光复路分驻所巡官赵树鸿报称：窃职所附近所设之真如宣抚班现拟成立警察五十名，现由第二区自治联合会会长袁香卿招募四名，余俟续募。此项警察均无制服，仅臂上挂有白布方符号一方，上书沪北诱导警察，住于鼎鑫纱厂内宣抚班楼上，亦无行使何项职权。报请核转。等语。据此。除飭该所巡官随时注意其行动读报外，理合据情呈报钧局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该分局随时注意查报该诱导警察队之性质任务及其行动以明真相再行呈报外，理合先行备文呈报，仰祈钧长鉴核备查，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警察局局长朱玉軫（印）

二 十八

中国戊寅年二月十九日（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2）黄道会

（1938年8月19日—1946年5月15日）

《申报》报道（1938年8月19日）

（上海十八日电）今日下午二点四十八分，广东路湖北路中央大旅社门前，有五暴徒，据人推测，为汉奸团体“黄道社”之分子，手持自动手枪三，连发手枪二，向巡捕房华督察长陆连奎，连发四十响，命中陆氏及其家族，一汽车夫亦被击。当时行人突闻枪声，四散狂奔，逃往附近之弄堂内。暴徒达暗杀目的后，从容向法租界逃逸，众信在法租界方面，暴徒早有汽车停留，以便逃走。陆连奎最近被工部局任命负责侦查亲日暴徒，此种暴徒之大本营，设立于新亚大旅社内。据若干巡捕方面意见，认为此次暗杀，与今晨上海各报纸发表亲日暴徒之种种消息，及刊载其汉奸暗杀团首领常玉清照片有关，

常逆为捕房方面所欲逮捕之人。陆氏为中央大旅社之主人，平时常有武装保镖围护左右，但当其遇暴徒时，则并未有保镖在侧云。（联社）

汉奸之供词

（汉口十八日电）工部局昨又捕获一华人恐怖分子，供出彼加入秘密团体，名“黄道会”者，总机关设于日人占领之新亚酒店内，彼列为三等会员，每月支薪三十元，其后奉命谋杀一人成功，立即提升二等会员。该团体之领袖，为著名歹徒常玉清，体重二百余磅，彼个人发施号令，进行谋杀及其他恐怖工作。今晨日文报纸上海日报载有常氏之事迹甚详，其标题为“维新政府之父，常玉清进行建立东亚和平，倾覆‘蒋介石’”。捕房现正追寻一新线索，因最近凶徒之放枪射击之枪弹，乃由去年三月工部局售与日军特务人员之短枪廿七杆中之某一杆，于行凶地点附近发现，其号数与工部局所售者相同，捕房现正查究此批枪械，何以落于凶徒手中。（路透社）

通缉常玉清

（汉口十八日电）沪讯，此间巡捕现在拿缉中之“黄道会”会长常玉清，为沪上著名匪首，过去积案累累，一九二七年曾私贩军人鸦片被捕，判有期徒刑两年，一九二九年因写恐吓信，再度被捕，经法庭予以警告后，始行释放。一九三二年沪战爆发，常玉清任闸北伪组织首领，停战后常即逃至“满洲国”，当局悬赏廿万元，通令缉拿。此次中日战事再度爆发，常即潜返上海主持“黄道会”云。（中央社）

（《申报》港版 1938 年 8 月 19 日）

上海高等法院检查官起诉书（1946 年 5 月 15 日）

三十五年侦字第二九七号

被告常玉清，男，年六十二岁，湖北江陵人，住南京夫子庙国际饭店。

右开被告因汉奸案件（三十五年侦字二九七号），经本检察官侦查完毕，认为应行提起公诉。兹将犯罪事实及证据并所犯法条开列于左。

常玉清，早于战前在沪日商丰田、同兴、大康各家纱厂为工头，兼充黄浦滩码詈工会会长。民国二十六年，沪战爆发后，詈勾结日寇西川大坂及傅逆筱庵、陆逆伯鸿等等组伪维持会，当因陆逆被刺殒命，致未成立。旋勾结日浪人高桥井上及日军部连（联）络员许飞等共同组成伪黄道会于北四川路新亚饭店。专事叛反，无恶不作。当有社会晚报主办人蔡钓徒，又别动队工作人员朱光及其不知姓名同志多人，先后被该会捕杀，割取首级，投放于旧法界各捕房门口之马路上，造成沪上空前恐怖局面。以不容于社会，即于二十七年二月，遁去南京。乃又组织伪安清帮会，招收门徒无数，以作敌伪爪牙，而资号召。去年抗战胜利，始被陆军总部调查室拘捕，交由军统局转解到院侦查。

本件被告于沪战爆发后，如何与敌伪西川大坂、傅筱庵等谋组维持会，又如何因七逆被刺殒命，致该会尚未成立各节，业据历历自认，其通谋敌国而有反抗本国图谋，殊无疑议。次查伪黄道会之成立，及其所施杀人恐怖种种暴行，既为被告所不否认，又核当时报纸且批露被告任伪黄道会会长，即被告亦承认有此登报事实。再证以军统局附卷之报告书与本院飭传被害人朱光家属朱麟章之证言，则被告组织伪黄道会，专事叛逆行为，以惨杀我爱国志士，造成社会极端恐怖，诚属罪大恶极，证据确凿。再查被告于去沪至京后，复又组织保安清帮会，门徒无数，亦据供认属实，核其于敌伪蟠据要冲而有如此号召，无非供作敌伪爪牙，以遂其叛逆夙愿，罪有应得，更不容以

帮会系办理慈善事业等词为辩解。

据上论结，被告实有惩治汉奸条例第二条第一项第一款，及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项、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罪嫌，应请从重处断。合依特种刑事案件诉讼条例第一条，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一项，提起公诉。即请依法审判。此致

本院刑事庭

上海高等法院检察官孙向荣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件证明与原本无异。

书记官印

(3) 东亚反共同盟会 (1938 年 12 月 12 日)

东亚反共同盟会呈文 (1938 年 12 月 12 日)

呈为谋东亚民众幸福，组织东亚反共同盟会，请予备案，指定会所，并饬知各局、所一体保护，以便办公，而利进行事。窃以共产之祸蔓延东亚，不急谋扑灭，势成燎原之火，即东亚战事永无息止之日，为患伊于胡底，因是联合商学各界组织东亚反共同盟会，祇以创办伊始，会所若设于上海租界，恐一般无知青年为共产主义所蛊惑者，暗中破坏。为此，恳请贵市长准予备案，指定浦东区某处为会所，以便办公，而利进行。附呈宣言、简章一份。倘蒙核准批示，并请饬知各局、所一体保护，实力公便。除已呈准大日本帝国驻华大使总领事允予备案外，谨呈

大道市府市长苏

附呈东亚反共同盟会宣言、章程一份

正会长	朱鼎 (印)
副会长	陈络 (印)
副会长	王拯民 (印)

十月二十一日

中国戊寅年：

十二月十二日

附一：东亚反共同盟会宣言

中国今日，人民痛苦，已达极点。无辜生命，死于炮火炸弹者，不知其几千万也。庐舍财产，毁于炮火炸弹者，不知几万万也。一般民众，犹曰此皆日人之赐，而不知皆共产党之赐也，而不知皆蒋介石之赐也。共产之祸，甚于炮火炸弹。炮火炸弹，一时之害也。共产之祸，子子孙孙千百年无穷之害也。是以欧亚多数强国，谈及共产二字，莫不色为之变，胆为之寒。彼蒋介石者，以一交易所经纪人之资格，侥幸攫取中国军政财交等全权，名曰最高领袖，自西安变起，为自身生命财产计，不惜以全国土地人民，断送于共产党之手，于是一变其政策而容共联共矣。中国二十六年之名称，非号为中华民国乎？三民主义，非云注重民权乎？试问中国今日，言论自由乎？集会结社自由乎？近十年之蒋政府，专制酷虐，贪赃枉法，罪恶之多，擢发难数。自最高以至中下各机关，所用人员，除亲戚故旧而外，虽道德高尚，廉洁自重，或奇材异能，皆摈而不用。东四省既拱手让人，近更断送直鲁晋豫苏浙

等省，彼所谓牺牲，牺牲吾众生命财产也，而蒋之生命财产自若也。蒋实吾全国民众之敌。蒋之皮其足寝乎？蒋之肉其足食乎？彼受蒋卵翼之贪官污吏，直禽兽不若。吾更不屑置喙矣！我中国民众，宜速自觉悟，起而组织反共同盟，救国救民，端在此举。爱订会章若干条，顾吾同志，共遵守之。

附二：东亚反共同盟会章程

第一条本会定名为东亚反共同盟会。

第二条本会谋东亚民众幸福，以反对共产主义，务使灭绝为宗旨。

第三条本会于中华民国二十六年丁丑十一月成立，经呈报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核准备案，并将本会所在地呈报本处该管机关一体保护。

第四条本会会所设于上海，必要时得于国内各省县暨海外华侨所在地设立分会，分会章程另订之。

第五条本会无论何国人氏，凡赞同本会宗旨者均可入会。

第六条本会入会会员须经发起人介绍，经正副会长许可，始得填写盟书，给证章，认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本会设正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理事六人，以下分设总务、秘书、宣传、侦查、交际、财政、庶务七股，每股设股长一人。干事无定额，按各股事务之繁简临时定之。

第八条本会正副会长、理事，均由会员大会选举之。满两年选举一次。各股职员由正副会长聘任之。

第九条 本会每月终开理事会一次，每年终开会员大会一次。必要时得由正会长召集临时会，开会时均由正会长主席。正会长缺席由副会长代理。

第十条 本会创办经费由发起人担任之。入会会员每人纳入会费五元。每月纳经常会费一元。

第十一条 本章程如需增删，当由理事会议决修改之。

(4) 大民会（1939年1月20日）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通令（1939年1月20日）

第19号 令沪西区区公署

为通令事。案准内政部警字第一五八号咨开：为咨知事。据大民会副会长代行会长职务陶锡之呈称：查本会于本年七月十五日在上海成立，定名为大民会。兹因政府迁京，本会为便利宣传，推进会务起见，已勘定本京宁海路三十八号至四十号房屋为会址，迁京开始办公。理合检同章程十份，具文呈请钧部俯赐备案，并请分行各省市市政府通令所属各机关一体协助，实为公便。等情。并附送章程。据此。查该会以振兴民德为主旨，核与治安警察暂行条例所定各条，尚无不合，自应准予备案。除呈报并批示暨分行外，相应检同章程咨请查照，即希通飭所属一体知照为荷。等由。附发章程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将章程印发，仰该署即便知照。此令。

计印发章程一份旨趣书一份

中华民国廿八年一月二十日（印）

市长傅宗耀

附一：中国大民会组织章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本会定名为中国大民会。

第二条本会以大亚洲主义为基础，推行大民主主义并办理社会福利事业为宗旨。

第三条本会本部设于南京。

第二章会员

第四条凡中华民国公民，赞同本会宗旨，品行端正，经会员二人介绍及支部干事会审查合格，得为会员。

第五条外国人赞同本会宗旨，经理事会、监事会通过，得认为名誉会员。

第六条本会会员之义务如左：

一、缴纳会费；

二、接受并推行本会理事会命令。

第七条本会会员得享有本会选举权、被选举权及会内一切应有之权利。

第八条本会会员倘有损害本会名誉之行为，理事会应予相处罚或取消其会籍。

第三章组织

第一节会长

第九条本会得置会长为本会名誉首长。

第十条本会会长额定一人至三人，由代表大会选举之。第二节本部

第十一条本会本部设理事会及监事会，置理事、监事各若干人。

第十二条理事监事均由代表大会选举，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

第十三条理事会之职权如次：

一、处理本会会务；

二、召集代表大会并执行其决议案；

三、对外代表本会；

四、接纳及采行会员之建议。

第十四条理事会置常务理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五条理事会设左列各处：

一、秘书处；

二、组织处；

三、宣传处；

四、社会服务处；

五、调查统计处。

第十六条理事会于必要时得设各种委员会。

第十七条监事会设常务监事三人。

第十八条监事会之职权如次：

一、审查预算决算；

二、对理事会之措施失当得提弹劾；

三、纠正本会会员及职员之错误。

第三节总支部及支部

第十九条本会得在各省市设立总支部。总支部设干事若干人，常务干事三人。

第二十条本会各省市总支部得在各县或所属地区内设立支部，支部置干事三人至五人，以一人作为常务干事。

第四节顾问专员视察

第二十一条理事会于必要时经监事会同意，得延聘顾问，以备谘询。

第二十二条理事会于必要时得任用专员，办理或设计指定之事务。

第二十三条理事会于必要时得任用视察，分赴各地视察。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会各种章则及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未尽事宜，经理事会通过，监事会同意，得修改之。

附二：大民会旨趣书^①

吾人详察世界形势，中国将来若无日本之协力提携，不特不足以求前途之发展，恐无以谋苟且之生存。往日中国军阀跳梁，各霸一方，陷人民于水深火热，自国民党专政，既联欧美，又结苏俄，领鸠自甘，焦土不惜，而我同文同种之中日两国，遂至反友为仇，而处于相反之地位。夷考欧美诸国之侵入中国，已逾百年，把持海关，割略要港，若非日本据东亚一隅，以资威胁白人，则中国全境早已与印度安南同一命运。近年国民党更变本加厉，阴受苏俄之暗示，竟揭□抗日之帜，出卖灵魂。夫凡一国民凡一民族之精神文化，由其悠久历史所涌出者，而好奇心易受外来思想之蛊惑，吾人于此，宜有所以指示其迷途，纠正其误点。共产思想侵入东亚，一度曾使中日青年为之麻醉，然日本青[年]觉悟较早，此种谬说，曾一变而为爱国精神，进而参加中日提携之运动，南针在前，中国国民知今是而昨非者已不在少数，吾人于此，实不得不急起直追，远秉古贤之遗教，近察广大世界之动向，进而把握新中国之精神，为协力提携之工作。日本文化素称先进，财力尤甚富裕，民心亦极坚强，诚足之为吾人善邻借镜以我之广大领土与日本之文化精英互相结合，且有日本深爱中国之志士仁人热心参加，则东亚两大民族共存共荣，互相提携，力图亲睦，前途正未可限量。惟中国军阀与国民党营私自咨，对于固有东方道义之实体民德主义，不事实践，迷矇国民，使中日两国违反自然之良好关系，所幸今者暗云悉扫，军阀败亡，国民党亦告溃灭，中国国民庶几已悟天意之所在，国命之所悠，开中日共荣之门，为东亚□一新纪元。吾辈华中同志，特结合成此“大民会”，其宗旨在扶助政府之内政设施，促进华中之繁荣福利，愿为全国国民之先驱，以受实现东亚之光明，为全中国计，为中日两国计，为整个东亚计，依据华中之民情风俗，建设和平富庶之理想乐土，吾辈一息犹存，此志不容稍懈，同情之士，盍□乎来。

纲领

一、振兴实践“民德主义”，确立新中国国民精神。

二、政教普施，民情上达。

三、革新生活，强化民力。

四、中日提携，以图东亚之自主兴隆。

大民会章程

第一章名称及目的

第一条本会定名为大民会。

第二条本会努力实践贯彻纲领，以谋东亚之和平兴隆为目的。

第二章会员

第三条本会以达成本会目的而构成，其会员分左列二种：

一、普通会员会员二人以上之负责推荐，经支部长许可入会者。

二、基本会员普通会员入会六个月以上，由基本会员三人以上之负责推

^① 该件编者作了部份删节。

荐，或有特别劳绩于本会，经联合支部长许可者。第四条中国以外之国籍人特别赞助本会宗旨，请求入会者，得会长许可入会为名誉会员。

第三章组织及各机关之职务

其一会长副会长〈略〉

其二顾问〈略〉

其三中央机关

第九条本部设于上海。

在本部内设置左列各机关：

- 一、监察部；
- 二、总本部；
- 三、中央委员会；
- 四、专门委员会。

〈略〉

大民会会员规则

第一条本会会员，依据本会章程之规定，分为左列各种：

- 一、普通会员；
- 二、基本会员；
- 三、名誉会员。

〈第二条至第七条略〉

大民会总本部规则

第一条总本部长依据大民会章程及本规则执行会务。总本部长有事时，以总务部长代理之。

第二条总本部长认为必要时，对于联合支部长之命令或处分，得停止或取消之。

〈第三条略〉

第四条总本部中设置左列各部：

- 一、总务部；
- 二、组织部；
- 三、宣传部。

〈第五条至第七条略〉

第八条总务部掌管左列事项：

- 一、关于机密之事项；
- 二、管理印章及文书事项；
- 三、关于人事事项；
- 四、关于会计及庶务事项；
- 五、关于情报之蒐集整理事项；
- 六、关于企划资料之蒐集调查事项；
- 七、关于机构及工作方针之调查企划；
- 八、对于重要事项之考查；
- 九、关于阐明思想体系之基本调查研究；
- 十、关于社会、思想、政治、经济之研究调查；
- 十一、关于统计事项；
- 十二、关于预算决算事项；
- 十三、不属于他部主管之事项。

第九条组织部掌管左列事项：

- 一、关于地方机关之组织指导统制事项；
- 二、关于外围团体及其他组织之指导统制事项；
- 三、关于联合协议会之事项；
- 四、关于纲领以及章程之变更事项；
- 五、关于重要规则之制定与修改事项；
- 六、关于本会资金之运用及计划事项；
- 七、关于重要工作方针之事项；
- 八、关于农村合作社之组织及指导事项；
- 九、关于调整劳工问题事项。

第十条宣传部掌理左列事项：

- 一、关于宣传企划事项；
- 二、关于宣传资料之蒐集及制作事项；
- 三、关于发行报纸及编纂刊物及其他图书事项；
- 四、关于连络宣传机关之事项；
- 五、关于对内外宣传之调整统制指导事项；
- 六、关于会员之指导训练统制事项；
- 七、关于一般民众之指导事项。

(略)

(5) 伪工人福益会 (1939 年 12 月 14 日)

《申报》报道 (1939 年 12 月 14 日)

大陆报云：所谓“中华工人福益会”威胁工人后，昨日（十二日）及悉日方已发动一种企图，拟将东区外商工商业所雇大批工人，置诸日陆军之掌握中，该“福益会”之手段，于星期一日晨首次为公众所注意，缘该会纠察队于是晨拦阻载有杨树浦英商中国肥皂公司工人之卡车一辆，迫令驾驶人开车将工人载往仰光路一百二十七号该会总部，然后强迫工人加入该会，缴付入会费每人一元，及月费二角，是晨七时，中国肥皂公司工厂中之工人约七百名，乃无入厂工作者。闻该会幕后系日人操纵，非正式之首领，系一华人，但听令于某韩人。据未证实消息称，彼等之上，尚有更高之首脑，乃曾在日陆军中任大佐之某日人。一般人相信该会之存在，志在以种种方法，使东区外商实业或其他大企业所雇工人，尽入该会为会员，若辈一旦控制工人，即能令工人虚构任何不满，而宣布罢工。据消息灵通方面声称，该会之目的，似在无端发动扰乱，如中国肥皂公司工厂之罢工，以及华铝钢筋厂、博德连制造厂、中国纸版制品公司与怡和冷气堆栈等工人之扰动，均系所谓“中华工人福益会”所煽动。闻新近解决之德商鲁麟洋行、瑞镕船厂、怡和纱厂与平和洋行之罢工，亦系该会所组织。据查悉，此日方卵翼下“福益会”这阴谋，非专谋反对任何一国之外商，但大多系对英商而发，其故乃因东区工厂多属英商，而非是项运动有反英性质，盖美、德与瑞士商之工厂，亦受其影响者也。

(6) 伪中国新闻学会 (1940 年 6 月 6 日—8 月 1 日)

国民党中统情报人员报告 (6 月 6 日)

伪中国新闻学会内部组织续报

上海六月六日电：伪中国新闻学会在宁成立一节，业志前报。兹悉该伪会已推定，林逆柏生为伪名誉会长，锺逆保衡为伪主任委员，许锡庆、褚保新、曹见薇、查士骥、夏仁麟、王羽中、葛志民等七逆为常务委员，郭逆秀峰为伪监察委员会主任、陈逆农夫为副，查逆士骥为事业部主任，许逆元庆为副，葛逆志民为组织部主任，陈逆索白为副，王逆羽中为出版部主任，朱逆重禄为副，夏逆仁麟为总务部主任，谭逆丹辰为副。此外并加推史逆青田、杨逆迦润为伪上海分会筹备委员云。

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报告（6月12日）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发文字第 1898 号

事由：密。

兹有关于伪中国新闻学会内部组织续报报告一件，相应抄同原报告，函请查照参考为荷。此致

中央社会部谷部长

附抄原报告一件

局长朱家骅

副局长徐恩曾

附件一：伪社会部派员拉拢沪各报记者

上海五月卅日电：伪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兼秘书吴汉（又名吴汉白）近奉伪社会部长丁逆命，负责拉拢沪租界各报记者，于本月廿五日下午七时，假沪西愚园路岐山邨一二一号召集各报新闻记者干部会议。是由吴汉指定出席者，有《申报》之沈正潮，《新闻报》之朱鸿柏、奚汉杰，及《国际夜报》之吴卓愚，而实际到会者为吴卓愚、朱鸿柏、芮信容。开会时，由吴汉报告汪逆对沪新闻界之希望，盼各记者能参加所谓“和平运动”，努力工作云云。继而由吴汉提出下列数问题：

（一）组织一新闻记者团体，名称为上海记者公会或新闻记者联谊会，以赞助所谓“和平运动”。三报馆或通讯社为基本会员，而以前伪报业组干部七人（沈镇潮、裴顺元、朱鸿柏、方剑影、沈小雁、芮信容、吴卓愚等，原由蒋宗道领导）为核心。

（二）扩大情报工作，规定每两星期召开情况会议一次。

（三）向各社团活动。

（四）主办文艺展览会，至详细办法，将俟蒋宗道由宁来沪后再讨论云。

国民党中央统情报人员报告（8月1日）

伪社运指委会计划统制沪市新闻

上海八月一日电：伪社运指委会以上海市区消息常由伪沪市府及伪特警局擅自发表，时发现同一报纸消息不同，或相互矛盾情事，现特计划统制办法，以后沪市新闻应完全由伪中央社采送，其余各机关均不得擅自发表云。

（7）伪沪学联（1940年8月3日）

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公函（8月3日）

俞清字第 2132 号

事由：密。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八月三日发

兹有关于沪伪学联会最近之动态报告一件，相应抄同原报告，函请查照参考为荷。此致中央社会部谷部长
附抄原报告一件

局长朱家骅
副局长徐○○

附件：沪伪学联合最近之动态

——伪方亟谋操纵沪文化界及各社团

上海七月廿八日电：沪伪学生联合会，由胡开山、龙英杰等逆主持，会址设忆定盘路八十一号。中汇大楼四川同乡会、慈淑大楼沪江编译馆、大海中学，均有其通讯处及接头处。其干部徐康元、罗静波、黄宇元、方康年、张绍培、丁蔚南、谢白波、周政之、顾夷怡、吴迨曾、吴鸿治等逆，每月各领伪方津贴八十元，并由伪学联会供给食宿，近正拉拢各中学校学生，参加各大学投考，冀取得各该大学学籍，从中阴谋发展。凡被选之学生，由该伪会指定投考学校，录取后，每人每月津贴五十元，如工作有效，可增至百元。此外，并另训练一批初中学生，投考各校高中。据该会指导人胡志宁、龙英杰、胡开山等谓，下学期可将全沪学校把握在伪方，如某校仍拥护抗战，该校学生必起而闹学潮云。此言虽未可轻信，但颇堪注目。

又据报，伪社会部民众运动委员会，计划于三个月内将全沪文化团体、学校、公会、工会、新闻界等，均操纵在伪方。第一步肃清新闻界、文化界、学校等抗日份子，把握全沪工会；第二步向各工商界活动，故伪方青年学会、学生联合会所组织之青年，插入各校投考中央在沪主持之教育事业者，殊应特别留意。但胡开山、龙英杰二逆近暗斗颇烈，伪社会部拟调龙赴南京任伪专员。

3.日伪“清乡”

(1) 有关“清乡”的协定、要领和办法 (1941年10月14日—1942年9月)

日本海陆军与上海市保安队关系协定(1941年10月14日)关于日本陆军与上海特别市保安队关系之协定

根据“关于整肃治安、日本军与中国方面治安机关(军队、宪兵、警察之总称)关系之协定”、“关于维持治安、日本海军舰船部队与中国海军舰船部队互相关系之协定”，日本海陆军与上海特别市保安队间协定互相关系如左：

一、日本陆军方面，军司令官、各兵团长、各地区警备队长、各地宪兵队长及类此之部队长；日本海军方面，各司令官、各司令及类此之部队长；关于整肃治安重要之事项，于必要时，得指挥各该担任地域内之上海特别市保安队。

但遇右述情形时，须预行通报保安司令部。

二、前项所记之日本海陆军指挥官，特于必要场合，得命令其部下之指挥官，使其指挥上海特别市保安队。

三、上海特别市保安队以不在该市之经济中心地区驻留及行动为原则。

四、上海特别市保安队因不得已有在前记地域行动之必见〔要〕时，须预先具明事由通告于海陆军当局，而受其承认。

五、在中日协定治安上所必要之各种连络，须紧密而活泼。关于其细则另协定之。

六、本协定为部外秘。

民国三十年十月十四日

昭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上海警备司令部高级参谋河上才三
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参谋长柴崎惠次
上海方面根据地队参谋长柴崎惠次
上海特别市保安队参谋长许金源

上海地区清乡工作中日协定(1942年8月16日)

一、本清乡工作，系依中日合作，实现汪主席之抱负，建设模范理想之境，令民心归一，以确立国民政府之基干。

日本方面，以担任军事事项为主。

中国方面，以担任政治工作为主。

二、关于本工作之计划援助，及实施之指导：

日本方面最高指挥官为小林部队长。

中国方面最高责任者为清乡委员会上海分会主任。

关于军事与政治连接一体化事项，由上海特务机关担任之。

三、清乡委员会上海分会主任所使用之本工作隶下中国保安队、警察队，在本工作期间，关于作战警备事项，应受小林部队长之区〔部〕署。税警队，则受日本军之指挥。

四、小林部队长对于前项部队内之税警队，以使用于封锁为主，保安队、警察队则使用于作战警备。特对于保安队、警察队，为将来欲使其能担当独

立任务起见，应预先加以必要之援助，图谋日本军之集中。

五、关于作战及封锁之经费，中日双方各自担任之。

已由日本军担任之中国部队等之卫生费及输送费，应由中国方面负担。

六、本工作有关之中国方面各部队所需汽油，并既定兵器之不足，及所必要之弹药等，由日本方面担任之。注：“械弹各为有价”。

七、为封锁之用所需要之筑城、各种设施，以及于清乡区域内之通信、道路及水路等之警备，在日本军区〔部〕处〔署〕之下，由中国方面担任之。

八、关于中国方面保安队、警察队、税警队所需主要食粮之补给，日本军应尽可能援助之。

中国方面受得补给时，须交付实费与日本方面。清乡期间，中国方面伤病之军警，日本军应与以收容治疗之便利。

九、中国方面各队员，如有违法行为，须受处罚者，除紧急者外，日本军不得自行处理，应由中国方面处理，并将其结果从速通报日本方面。

十、在清乡区域内，中国各部队若有逮捕到间谍或俘虏时，等由日本行必要处置后，即以引渡与中国方面为原则。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昭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

清乡委员会上海分会主任陈公博

小林部队长小林信男

上海地区第一期清乡工作要领（1942年9月）

第一要旨

本清乡工作，通过日华合作，建立一个实现汪主席抱负的模范理想区，统一民心，奠定国民政府之基础。

为此，日方承担军事，中方承担政治，以谋求军事与政治密切的一体化，以坚壁清野之方式彻底扫荡剔除，使匪民分离，建立民众组织，同时帮助中国健全政治、武事、教育，一体融合，并培育援助面的渗透工作^①。

第二要领

其一地域、期间

一、本工作称为上海地区第一期清乡工作。

二、本工作之地区为上海特别市下奉贤、南汇及北桥三区，其境界见另纸附图。（略）^②

三、本工作于九月一日开始，约以二个月时间大体完成扫荡剔除，各种治安政治建设之各项工作，至明年二月底完成。

其二日华组织以及协定

一、关于本工作之计划及实施

日方最高指挥官为师团长。

中方最高负责人为清乡委员会上海分会主任陈公博市长。

二、上海特务机关长领导华方清乡机关，并兼任有关使军事与政治密切一元化的事项以及日华间的联络工作。特别要把该机关之一部分常设周浦，必须以置重点在当地第一线贯彻为原则，加以领导。

三、清乡委员会上海分会主任，关于本地区清乡工作，直属于清乡委员会委员长汪主席。

^① 即从线的伸展改为面的渗透（原件注）。

上海分会由秘书室、总务室、军务组、政务组、社会组、财政组组成。秘书室担任文书、会议记录、掌管印章、制订及公布计划、人事、起草命令等业务。总务室担任公文收发、会计、庶务、交际联络等业务。军务组担任取缔不正当行为、封锁、编制、补充、给养、交通、招抚、情报、军法等业务。政务组担任行政机构、保甲编成、训练、调查统计、行政人员训练、经济统制、医务协作等业务。社会组担任教育文化、推进农村合作奖励生产、民主福利社会事业、保健等业务。财政组担任编造清乡经费、审理决算、会计监督、薪给、收税、金融等业务。

该分会主任委员任保安队参谋长，各室各组业务由分会主任统辖。

四、上海特务机关设清乡部，清乡部（部长五十岚大佐）由总务、治安、政务、财务、文教五班组成，负责对上海分会的领导与联络。

五、师团长为战备警备指挥，清乡委员会上海分会所属中国保安队、警察队、税警队亦同受指挥。

六、各部队长将上述部队中的税警队主要用于封锁，保安队、警察队使用于维持地面，用于分驻及扫荡剔除。特别给予必要援助，使保安队、警察队，将来为独立任务服务，以谋求日军力量的集中。

七、关于作战以及封锁，中国方面所用经费，自然由中国方面负担，日军所支出的中国部队的卫生费、运输费也由中国方面负担。

八、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中国各部队所需武器弹药的补充、修理，由日本方面负担，须偿还费用。

九、中国军警的主食粮草，由日军帮助供给，但中国方面每三个月支付现金或实物。

军警的伤员、患病者由日军给与收容治疗的方便，同时，其重患者转送上海市医院。

十、中国各部队士兵的非法行为，除紧急情况外，均由中国方面处理，事后通报日军。

十一、中国各部队逮捕的间谍、俘虏，由中国方面处理，同时，通报日军。日军逮捕的经过必要的处理后，由师团长指示，以转交中国方面为原则。

另外，中国方面缴获及招抚改编所得的武器，或收买、告密所得之武器，均用于增强中国军队。

日方部队不得使其配属华方军警利用归顺人员等擅增在编人员。

其三军事

一、扫荡剔除开始时，要对工作地区外围兴办封锁设备，防止和遏止敌匪从海上或陆上潜入，同时要反复剔除潜伏地下的敌匪和敌工人员、可疑分子。

另外，为了促进太湖东南第二期清乡工作进展的时机，消灭在封锁线外敌方策动阴谋的根据地，防止其潜入。

二、本地区在布施部队长直接指挥下，配备如下兵力，担任封锁与剔除工作：

奉贤区约三个中队

南汇区约三个中队

北桥区约一个中队

到本年底，扶助中国方面武装，组织民众，以便为日军约三个中队另作他用。

三、中国方面军警按如下标准配备，税警队配备由布施部队长另作决定。

使用兵力约六二〇〇名

1. 南汇区

保安第一团（全部） 一五〇〇名

同上第四团一个大队 四〇〇名

保安队特务大队二中队 三〇〇名

同上独立大队一中队 一〇〇名

分驻警察

2. 奉贤区

警察总队 一二〇〇名

分驻警察 一三〇名

3. 北桥区

保安第三团二个大队八〇〇名

同上第二团一个大队四〇〇名

分驻警察

但是，南汇区的特务大队要随从分会长巡视。

四、封锁大检问所位置见另纸附图。（略）

另外，关于封锁的各种规定，见别册。（略）

各部队从九月一日应于约十五日内以主力在本地区内讨伐扫荡，消灭流窜的敌匪，同时，用一部分兵力构筑隔绝线。五、隔绝线为竹栅栏，到九月十日为止基本就绪，到同月二十日为止完成。

构筑所用材料的搜集及交付见附表。（略）

各承担部队在经实地调查后，决定适应当地的标准路线及大小检问所（但大检问所须根据第二项）的位置。标准路线以及检问所，到八月二十日为止用简要地图报告。

九月十五日开始封锁。

六、在大小检问所配置日军，中国方面团队予以协助，严加戒备。

保安队、警察队用于面上配备，在日军部署监督下分驻各地。

七、对于中国方面的保安队、警察队，为了监督与培养，要从被配属部队中分遣必要的军官以下人员，担任直接指挥作战、警备，特别对不法行为要严加监督。

保安队、警察队的扶植，由当地日军负责，大约每个大队中配备[日本]军官一名，下级士官及兵士四至五名，于八月二十三日开始训练，初期应尽力加强担任指导的兵力。

八、在清乡地区内的警察，在清乡工作和警戒方面，除受日军部队安排以及受领导警务的宪兵指挥外，根据各自统属关系从事警务工作。

九、随着剔除的进展，确立民众自卫组织，在工作地区内使其迅速组织自卫团，以防止敌匪潜入。另外，组织青少年队，使其成为爱乡自卫的核心。

民众自卫所担任的任务为警防（以监视、警戒、警报为主），不发给武器，专以报告发现敌匪潜入为主，在部队加以统一训练，特别不能发生错失，如敌匪潜入后去向不明，随时报告未到之类的情况。

十、保安队、警察队要与被配属地区的区公署长、区公所长、乡镇长密切联系；各区警察、自卫团不得擅自离开驻地，密切配合，由此成为政治上面的渗透的支柱。

十一、中国方面保安队、警察队的补充、给养，由日军担任之，要确知被配属部队每次给养的兵额（以每月二十日调查报告），支付食米，特别注意供应不得延迟。

关于卫生，在最近部队加以治疗，同时，重伤号移送市政府所属医院治疗。

十二、有关封锁之要领以及设施，照苏州地区第三期清乡工作进行。

十三、各地区警备队长，在警备方面指挥保安队、警察队，须往返巡视，指导其工作。

十四、其宗旨在于显示军队的体面，使民众钦仰；尤其须对指挥或统辖下的中国方面部队、警察及使用的密探、翻译，严加监督指导，为此一概不准征发，同时，确实支付住宿费，尽力宣抚。

十五、对参加清乡的中国方面团队的干部训练，须编纂手册，由保安司令部派遣指挥官加以指挥训练。

其四政治

一、本地区为清乡委员会（委员长汪精卫）的上海分会直辖区域，由副委员长（陈市长）统辖。

由清乡委员会上海分会在南汇区周浦设置办事处。

二、在各区设置特别行政机关，改革原有区公署组织，使之直属于上海分会，区公署组织规程要另作规定，略为扩大其职权，使之适应于清乡工作。在公署之下设置分区公所以及坊镇乡公所，处理该区内的行政。

官吏、坊镇乡保甲长以及各种工作人员尽可能在本清乡地区内选定为原则。

三、为了切实贯彻清乡工作，在本工作开始之前，须训练业务人员。为此，要随时招集清乡地区区公署长，给予指示。另外，创办如下自治人员的讲习所，对凡属于自治的保甲指挥员、分区长以及坊镇乡长进行训练，并对与封锁有关的干部人员进行训练。训练时，编成各个班，训练期间课目根据形势而定，期间在一个月以内完成。

四、政治工作的进展，以确立官治，自治、自卫、自生的顺序，逐步确定各时期的重点予以实施。

五、确立官治，谋求掌握上意下达、下情上达，在扫荡之后直接依靠它展开行政工作。

六、在确立自治方面，作为各项工作之基础，以选定与训练足以胜任的坊镇乡保甲长，并与官治相结合为主；尽力迅速确立保甲制度。

七、确立自卫，主要组织民众警防工作，重点给予具有持久性而又简易的任务，同时进行监视以及传递情报训练，以分驻各地的日军予以认真的指导与培养。

指导时，将有薪水的自卫团撤销，使之成为依爱乡心组织起来的民众团体。

八、确立自生，置重点于教育、贸易以及赋税的均衡负担，特别要注意引导青年人保持希望，予以指导。

九、税务工作依据现行税制税则加以贯彻，以各区为单位设立税务机关，总括管理征税，与工作同时开始实行。

十、确立党务，以国民党为核心，将青年工作、社会运动、思想宣传工作等统一于党务，与一般政务表里一致。

十一、对于各项政治工作，由日本方面指导，联络专归特务机关担任。特别是在制定有关人事以及事业等事项时军队不介入。但是，意见可按顺序呈报上司。

日军应该通过特务机关（各区联络官）接触中国方面，但特别留意于为直接援助培养及军事之事项，推动特务机关（联络官）。

十二、特务机关以及各区联络官，要协助中国计划的实施，中国方面的各种计划，尤其是每月计划表要尽量事前通知日军，便于将军事政治密切推进。

十三、政治进展概要见附件第二。（略）

第五^① 经 济

一、关于物资运输进出及其取缔，根据现在上海地区实施的方针以及各规则进行之。尽量谋求清乡地区内民需物资的充足，便于使土产物资的运输进出顺利进行。关于此等事项，为了期待日华有关机关彻底实行，事前必须充分教育。

二、关于自上海运往清乡地区的物资配给，灵活运用上海地方物资统制委员会以下的机构。至其细节须与有关机关联络，由上海特务机关予以协助。

三、指导时，随着清乡工作之推进，希望增加食粮、棉花等物资的生产。

四、金融工作，谋求尽可能迅速废除旧法币，流通新法币，同时，奖励农村投资。

五、关于合作社，应迅速加以整顿，谋求民众生活的日益提高。

上海清乡地区检查邮电实施办法（1942年9月）

第一条本府为强化清乡工作，防止清乡地区情报资匪，并期获得匪情动态起见，特以各特别区为单位，实施邮电检查。第二条邮电检查，应由左列机关派员共同负责办理，而由特别区公署主持执行之。

特别区公署二人。

区警察局一人。

必要时得商请友邦宪兵队协助。

第三条邮电检查应每日实施，并应适合当地邮局收包、寄递情形，分上下午两班，轮流检查全区进口出口邮电信件。第四条邮电检查员检查信件时，应请邮局派员会同办理，以资连络。

第五条 检查邮电方法：

1. 检查之件，务求完整，不露破绽为原则。

2. 中式信封，应拆信背下端封口，或中间直缝处。

3. 西式信封，应拆信背侧端粘封处。

4. 检查完毕之信件，应即回复原状，依旧固封并盖[×]暗号于信件之背面任何一角。

5. 遇检查之信件，封口无法回复原状或破碎时，即于封口上盖“邮电检查讫”印章，以明责任，免滋疑实。

第六条凡遇左列邮电信件应免予检查：

1. 收信发信均属行政或合法机关，而非个人具名者；

2. 公文；

3. 递送与本条第一款所列机关之密件（包括人民向政府告密文件）；

^① 第三、第四略。

4. 情报。

前项邮电信件，如有破封检查，因而秘密外泄者，邮电检查员应负全责，视情节轻重分别惩处。

第七条左列邮电信件，邮电检查员即应予以扣留，并于通知邮局负责人登录件数后，送呈区公署核办。但主管长官认为不须再于扣留时，邮电检查员应即复交邮局，寄递发送并注销携出时之邮局登录件数，以清手续。

1. 经常报告当地多种物价至敌方管辖地区者；
2. 报告当地治安机隍状况者；
3. 有意或无意泄漏当地清乡军队行踪者；
4. 包裹邮件夹藏违禁或统制物品者；
5. 敌性情报；
6. 信语扑朔迷离令人不解者。

第八条前条所载之邮电信件，主管官署得予以如左之处置：

1. 予以扣留或收没；
2. 传讯；
3. 拘讯；
4. 移送清乡法庭或有关部队机关。

前项处置应呈报本府备查。

第九条邮电检查员，应将每日工作情形填具报告表，呈送特别区公署长核阅。

第十条特别区公署，应根据邮电检查员工作日报表，每旬列表呈报本府备查。

第十一条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以命令修正之。第十二条本规则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乡委员会上海分会

(2) 日军实施“清乡”的报告、月报 (1941 年—1944 年 6 月 28 日)

关于对长江下游三角地带的游击队实施扫（荡）讨（伐）困难的真实情况报告（绝密）（1941 年）^①

一、概况

在上海、南京、杭州间所谓的长江下游三角地带的敌军，最初因对南京进攻作战的日本军大部队的打击，曾一度被扫荡一光。但是，乘战线逐渐向上游铺展开去，后方警备力量不足之机，从长江对岸及杭州湾南岸潜入过来的游击队的兵力逐渐增加，到前年（昭和十四年）兵力远远超过了警备队，估计达到了警备队的二倍以上。

在昭和十五年春议会上烟陆军相发言称：三角地带之内敌军兵力已达 9 万。但按照极其核心的内部看法，实际上达到 20 万左右。鉴于这种局面，我警备队于昭和 14 年夏季立即在主要城市和铁路沿线构筑碉堡、修建铁丝网等实施防卫工事，只守备主要地点及其交通道路，除此而外的广大地区不得不

^① 原件系日文，由钟山翻译。原件无作者和日期。现由编者依据所属档案全宗情况考证，作者为日军上海警备队，时间为 1941 年间。供参考。

将其全部交到敌方之手。

游击队最初与国民党军队和共产党的新四军双方都进行接触。到去年（昭和十五年）太湖的北部和东部全部是新四军，国民党军队退到了太湖以西。

二、游击队的作战方针

北支那（指华北——译者）的八路军在作战方针上基本上与游击队相同。共产党的军队从前年开始一改过去的战术，极力避免与日本军交战，常常是灵活地运用谍报网探到日本军出动便巧妙地避开。也就是说，停止武力骚扰后方，把主力投入到民众工作中。其结果，新四军的民众工作同各地一起已经达到相当的组织化。民众工作的方法如下。

（一）宣传利用对极度的物资统制造成不能经商、生活必需品缺乏、以及对日本军民残暴行为的不满，煽动民众对日反感。

（二）减免租税对地租和佃租一般减免三至四成，特别是对当兵和参加服务团的家庭则全部免除。

（三）民众的福利设施派遣医疗班、指导农业改良、分配种苗、士兵帮助于农活等。

（四）保护地主、富农劝其回乡，其代价是征收地主五成到六成的地租，将其拨给福利设施等。

（五）劝说青年组织抗日义勇军、抗日服务团等。举个例子，只在以常熟为中心的地方已经组织了下列 13 个团队。

团体名：	队长：	团员数
东路人民抗日自卫团	任天石	200
江抗军分队	杨四芳	200
江抗军分队	朱松寿	1000
江抗军分队	何克希	200
江抗军分队	丁松林	500
江南抗日军	何克希	500
忠义救国军	不明	200
民抗自卫团	陈尚平	100
民抗自卫团	顾福兴	1000
民抗自卫团	李哲元	300
民抗自卫团	马乐鸣	300
民抗自卫团	杨小南	1000
常熟县卫队		

三、日本方面的对策

1. 讨伐由于最初在日本军队实力控制下的地方逐渐归于敌方支配之下，因此民众的反感大增，渐渐地得不到敌人的情报或者情报逐渐变得不真实，讨伐明显地困难起来。对于多次出现这类情况的地方，只好把那里的村镇烧光后撤回。这样一来被烧光的村落达到了相当多的数量。尤其是扬州西北地区为数很多。当然极大地增加了村民的反感。在苏州及其他地方正在研究采取将伪军士兵装扮成农民对敌人谍报网从内部进行讨伐的策略，但是仍然没有取得实际效果。

2. 宣抚最初各地都在紧急组织自治委员会处理难民救济工作，接着协助维新政府督促鼓励已经恢复的县公署、乡镇等行政机构及大民会等进行民业的恢复、医药设施供应等民众福利设施的开展，或组织护路（铁路、公路）

自卫团等，展开了颇有生气的宣抚事业。然而，随着其后势力圈的缩小，县公署及其他机关也逐渐地失去了实力，对其进行监视的宣抚班后来也变成了特务班，成了现今的联络员，其权限也逐渐缩小；其他人员也减到当初的三分之一，走上消极退缩之路，原先试行开展的总有宣抚工作几乎全部放弃掉了。所谓点（城镇）和线（铁路和主要公路）以外的面（广大的地区）处于任由敌人横冲直闯的状态，而当前对此全然没有应对之策，这已成为各地的警备队、宪兵队、特务班间的谈论话题。

以上的讨伐宣抚都已全面失败，根本找不到对策。因此，占领区内的实情是确保点线已逐渐困难起来，很容易地陷入了困境。

日本上海特别市联络部月报第七十号

（1944年6月28日）^①

昭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省略月报部公启

上海特别市联络部调查班 EMBED Word.Document.6 \s

目次第一章治安

第一节治安

第二章政务

第一节行政

第二节财政

第三章经济

第一节金融

第二节产业

第三节经济封锁

第四章文教

第一节教育

第二节各项运动

第三节宣传

第五章清乡工作

第一节治安

第二节治安

第一章治安

第一节概况

虽然日中军队和警察猛烈果断的讨伐给予了敌人以沉重的打击和极大的威慑，然而，本管区开展的反敌反特活动仍然没有放松，搜查武装弹药、扩大控制地盘、争取和平要人以及策划暗杀等等活动正在加紧进行。

管区内敌特匪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清乡地区

新四系统：

诸亚民匪^①

（淞沪游击第五支队）南奉区界游动

黄忠英匪（淞沪游击特务大队）

^① 原件系日文，部份章节原件已删去，由钟山翻译。

^① 此系日军对抗日军民诬称，为保持文件原貌，不予改动。下同。

同上

张大鹏匪（山北游击队第五支队海上大队）

南汇七分区

忠救系统：

马柏生匪（忠救军浦东政治特派员兼指挥官）

流窜于奉贤鱼家汇一带

张伯均匪（淞沪游击先遣第三支队）

活动于奉淞区内

王伯祥匪（淞沪先遣队指挥部）

活动于南汇区周浦西部

顾才根匪（策反流动支队）

以淞江县为中心活动于北桥区内

李启蒙匪（军事委员会独立第 11 旅）

张阿六匪（淞沪第一纵队司令兼苏浙海上第一游击司令）

活动于川沙县东部地区

沈英匪（驻淞浦办事处征税主任）

活动于松北区杨金龙匪

（淞沪先遣第三支队常备大队）

活动于北桥荷溪镇附近

二、第二期清乡地区

忠救系统：

谈思源匪几乎被歼灭

活动于嘉定西部

张龙云系统：

张鸿启匪（江苏省保安队第一纵队独立第一大队）

流动于嘉定区南部

朱维仁匪活动于嘉定娄塘附近

宋宪章匪活动于嘉定钱门塘

新四系统：估计潜入崇明、宝山及浦东地区活动，具体情况不详。不过，他们中的大部分人是土生土长在上述地区，所以，他们在地下扩大组织、动员民众的活动比较容易得手。

要掌握民众，首要的是加强治安。

第二节保安队

第一条概况

一、保安处

对付敌人的特务战主要是和平方面军警的任务。因此，熊处长将巡视当地各区保安队，清查干部，选拔优秀干部，进而加强军纪。尤其是奉贤区保安队倒戈，反回来讨伐自己的管区。所以，应对保安队干部实行彻底的清洗换血，并要做到奖罚分明。相信熊处长会建立起一支可靠的保安队伍。

二、教导团

1. 教导团第一（奉贤区）、第二（南汇区）队在各派遣地进行教育。

2. 军士队第三期训练计划正在立案。

3. 补充队已参加浦东第三清乡。

三、区保安队

由于保安处长的更换，出现了一些涣散的苗头。但在新上任的熊处长的得力指挥下，逐渐稳定、加强，现正在专心准备下一步讨伐工作。

1.南汇区

第一中队（六灶镇）五月三日被敌匪武装解散。

2.奉贤区

第五中队（泰日桥）被诸亚民五月三日策反成功。○淘汰并给与改善彻底地淘汰士兵，改善待遇，以此来改善并稳定内部。○情报班的改组改组原来的情报班，五月十五日新编校官以下 21 名成员，以期确立迅速准确的情报收集体制。

○加强检查治

应加强防备设施，一齐构筑阵地。

3.北桥区

与上月没什么大的差别。

4.嘉定区

保安队第二中队（南翔）五月二十九日被谈思源匪部武装解除。

○五月二十七日，对谈思源匪部给予了毁灭性打击。5.宝山区与上月无大的差别

6.崇明区

在皇军的协助下，担负讨伐和警备双重任务。但缺乏积极性，且各中队长离沪迟缓，掌握情况不够，指挥不够得力。四、编制装备情况见附表一

第二条配置及其成果的概要

一、保安队分驻扎一览表见附表二

二、保安队活动情况一览表见附表三

三、保安队综合成果及科目统计表附表四

第三条教育训练情况

一、教育训练情况表附表五

二、指导班的教育训练情况

1.由于各区热情耐心的教育指导，将会取得相应的成果。各队端正了服务态度，减少不当行为，收到了可喜的效果。

2.一次次频发的意外事件，反映了各队干部对情况掌握不够。通过对干部的精神教育，可望他们增强责任感，加强情况掌握。

第四条 补充、新设及淘汰情况

队别	淘汰人员			补充人员		
	军官	士兵	合计	军官	士兵	合计
奉县区保安队	5	2	16	5	11	16

第五条军容风纪情况

一、军容风纪情况逐月提高，来自民众的批评有所减少。

但一部分素质差的被敌匪策反，开小差者时常可见，实属遗憾。

二、犯罪行为一览表附表六（略）

附表一第三节警察

第一条概况

反敌反特工作日愈艰巨，敌特已经潜入市中心活动。根据这种情况，本月采取特别警戒体制，加强巡逻，以保治安，万无一失。

一、总局及各分局

1. 实行特别警戒

四月三十日至六月一日，尤其是五月份各种纪念活动较多，敌特会加紧策划活动，应对有关地区实施特别警戒。

2. 普及防空思想

从五月二十六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在上海防空司令部指导下，各分局对保甲自卫团进行防空指导，并努力构筑面向普通民众的防空设施，使民众树立起防空意识。

3. 侦缉队

由于反敌反特形势日愈严峻，下力气加强情报网建设，检举情报收集工作中的不逞之徒，以期收到防患于未然、一劳永逸的效果。

4. 警察总队

与皇军及保安队共同或单独进行讨伐（九次）。另外，要加强自身防卫设施的建设，并坚持执行巡逻任务。

5. 水巡队

加强黄浦江及苏州河上的安全检查及物资管制，防止偷运及不逞之徒潜入。在日本海军宪兵海吴港口警察的密切协助下，实施水上警戒，检查民船等，发现超过允许数量——步枪子弹 349 发者，一律没收。

6. 警士教练所

A. 学警现有人数

第一期警长预备班：43 名

第一期警士训练班：263 名（4 月 27 日至 7 月 26 日）

合计：306 名

B. 教育训练情况（列表参考）刻意提高干部的指挥能力及训练指导水平。

C. 第四期巡官训练班五十名，其训练安排已经得到市政府批准，经费也已拨下。但因房舍关系，计划在第一期警官预备班毕业后开始进行。

D. 以新任所长田鸿生正任（五月上旬）为契机，要求教官和学员以饱满的精神加紧训练。

二、警察局

日华军宪协同剿匪，完成清乡工作。

1. 南汇 无特殊情况。

2. 奉贤 局长、副局长出席总本部队长主持召开的、中方各机关干部参加的座谈会

3. 北桥 检举出张伯均匪部两名、土匪两名。

4. 嘉定 第二次训练补习班 63 名开班仪式（五月三日）

5. 其他 无特别情况。

三、警察编制装备情况一览表附表一（略）

第二条配属及成果概要

一、配属驻地一览表附表二（略）

二、活动情况表附表三（略）

三、综合战果及损失累月统计表附表四（略）

第三条教育训练情况

一、教育训练情况表附表五（略）

二、指导班的教育训练情况

1.总局及分局

本期重点如下：

- 治安对策的具体指导。
- 对付敌特宣传的方法。
- 对于教育训练的指导。
- 对于强化情报网的指导。
- 对于经济管束的指导。
- 对于居住证管理的指导。
- 加强警察总队的指导。

警察总队集训队时间短、任务重，精神教育当然要，而重点应在术科上。

第四条补充、新设、淘汰情况

局别：	南汇	奉贤	北桥
补充人员：	7	10	14
淘汰人员：	9	10	12

第五条军容风纪情况

从总体上讲尚能保持军容风纪的严整，但由于生活单调乏味，一部分人行为不端，作风散漫，实属遗憾。

犯罪违纪行为调查一览表附表六（略）

八、建立日本特务机关、操纵汪伪特务机关及其暴行

1. 建立日本特务机关

(1) 上海日特机关概况^①（1953年9月18日）

日特在沪进行特务活动，早从清代就已开始。当时，上海“东洋学馆派”首领末广重恭、佐之友房等及“玄洋社”首领平冈浩太郎等特务分子，认定上海为亚洲第一要港，主张在上海设立学校，以便培养侵华分子，使日人子弟通晓中国语文、国情，以便为日后侵华作准备，遂于1884年在上海昆山路设立“东洋学馆”。后来，“日清贸易研究所”及“东亚同文书院”，亦皆承受此一系统而形成。

甲午战前，日本参谋本部海外谍报武官荒尾精受密令潜沪，利用日商岩田冷香所营之“乐善堂”（当时在汉口也设立“乐善堂”）在中国搞特务活动。他们化装成商人，组织成所谓“外员”（负责实地调查）、“内员”（负责整理编撰我国土地、人口、风俗、地形、制度、经济、运输等各种情报），大规模进行间谍活动。

抗战前，日帝在沪主要机关情况：

（一）日本大使馆情报部（特务机关）。

该部成立于1932年10月，专营一般政治情报，当时由芦野弘任部长。自川越接任大使后，扩大情报组织，增强各支部之情报业务效能，并选派富于情报经验者为支部负责人；各支部均设有电台传递情报。该特务机关系受外务省之命设于领事馆内，一切政治、经济情报直送东京，不受大使馆之干涉。

（二）军事特务机关。

原设本市武定路97号日帝大使馆办公处，由喜多武官直接指挥，规模甚大，其中间谍有日本、中国、朝鲜、白俄等国分子共50余名。以调查中国长江流域各种设施、驻军情况及英、美、法等资本主义国家在长江流域之军事活动状况为主要任务。

（三）新闻报馆及其他商业团体之秘密组织。

如当时上海“日日新闻”报馆，受日帝军部津贴，实为日帝军事特务之辅助机关。还有“日日社”、“神州社”、“大晚报”、“中联社”等，都被日帝利用。

还有在沪之“国际通讯总社”、“日本电通社”、“新闻联合会”等，亦与日帝之“情报部”有密切关系。

其他商业团体与日帝情报机关有关系者，如有日本在沪各银行、交通运输机关，以及“居留民联合会”、“日本在华私有纱厂联合会”等。

（四）日军当时为统一搜集我国各方面情报工作，乃与其参谋部驻沪办事处、日使馆情报部、宪兵司令部情报处等机关联合组织“谍报联合侦察所”，该所以在上海从事情报之日人吉冈范武为主任，以“朝日新闻”记者森山乔为副主任，完全由中日新闻记者充任谍报员。办事处设于本市商塔路东照里7号。

日帝并利用其本国女性，在沪组织“国际侦察局”，收集各方面情报。

抗日战争时期，在华活动的日特机构如下：

^① 摘自1953年9月18日上海市有关部门日特情况调查资料，系节录，供参考。

（一）大本营参谋部直系。

日寇大本营参谋部，是抗战期间日帝在华特务情报工作的指挥部，内分陆军部与海军军令部两大部门，平时为陆军最高级之统帅机关，由参谋部总长管辖。

1. “梅”、“兰”、“竹”、“松”四个机关。这四个特务机关，是日本帝国主义大本营参谋部培植已久之特务机关。

“梅”机关一九三九年初设于上海虹口区北四川路永乐坊内，创始人影佐祯昭，是日帝对华特务工作重要指挥机关之一。以上海为中心，活动于华中一带。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汪逆组织政权。其主要成员均属日本陆、海军军官，约五十余人。

“兰”机关以和知少将为首，活动于华南一带，以广西李宗仁、白崇禧为活动策反对象。

“竹”机关以柴山兼四郎中将为首，活动于华北一带，主要以吴佩孚等华北军阀残余为活动对象。

除“梅”机关因扶植汪逆精卫组成汪伪傀儡政权活动有效而继续存在外，其他三个机关因无收获而相继撤销。

2. 上海特务机关：其末期由熊谷大佐负责，设于本市狄恩威路。

3. 上海机关（又名静安机关）：设于地丰路大西路口之“大理石大厦”，是“九一八”事变前设于上海的秘密特务机关，为上海日本陆军部之前身，机关长为浦野大尉。1942年春“上海陆军部”成立后，该机关被编并。

（二）大本营陆军部直系。

上海陆军部的前身为“上海机关”。该部主要控制华中、华南地区之日常工作，也控制陆军所属之民间系统的工作部门。下辖有“野战军政治指挥部”，专门从事情报、策反、政治、经济工作。

以川本为首的陆军部，在沪设有下列情报机关：

1. 田机关：该机关在上海、香港、广东均设有秘密机关，并对其他特务机关有监督权。负责人阪田诚盛。

2. 上海机关：以上海近郊之情报搜集为主要任务，负责人为大场茂。

3. 〈略〉

4. 森机关：机关长为森政一，又名“杨先生”，系日本高等商船学校毕业生，后为职业特务。他原在南洋工作，与南洋一带华侨关系甚密。据传李士群之死与其有关。

此外，与该部有关并接受其津贴之特务性社团组织有：

“日苏通讯社上海支社”，专门负责对苏联情报工作，支社长岩崎，为国际帝国主义有名苏联问题研究者之一。

“上海自然科学研究所”，所长佐藤秀之，受上海陆军部津贴，收罗专门技术人材并配备军政人员，收集中国科学方面的情报。

（三）支那派遣军直系。

第十三司令部参谋部，系日本在华东一带的主要特务工作指挥部之一，隶属于南京日军“派遣军总司令部”，以苏、浙、皖三省为其主要活动地区。除参谋指挥作战外，并控制其所属各师团参谋部的特务工作。内设有“情报谋略课”与“政治、经济课”等。

1. 情报谋略课：以三品少佐参谋等现役军人为核心，设立情报站、流动性通讯组，或以商行形式进行活动。主要人物有温州站的河野四郎中尉，福

州站的友岳大尉，苏北站的横山春和“清乡”参谋小笠原小佐等。

2. 政治、经济课：

由井上乙市大佐参谋负责，主要任务是设立“经济企画部”以收集经济情报，控制上海地区物资来往，施行经济封锁等。

3. 十三军司令部参谋部其它的直属机关有：“苏北机关”，设于泰县，由志贺少佐负责；“东机关”，设于金华，由大谷大尉负责；“燕机关”，设于宁波；“新兴机关”，由中岛清、大野熊雄负责，属于经济情报组织；“野机关”，设于上海成都饭店三楼，系专门对付中共的情报机关；“新田机关”，负责人为新田原，是对苏情报机关。

4. 另有以经济机构为掩护的如“大成公司”、“一号机关”到“五号机关”、“昭和通商株式会社”等活动机构，任务是收集浙江沿海地区经济情报。

（四）陆军省直系。

1. 上海日本宪兵队本部。日本宪兵是执行日皇命令的重要工具之一，是日帝陆军的警察，同时是一批经过日帝专门训练的特务。在日帝侵华初期，该部设于新亚饭店楼下，后移驻于北四川路X号公寓内。首任队长为某大佐，此后组织逐渐扩大。自1938年起至日降时为止，都由三浦少将担任部队长。

宪兵队内部设有执行特务任务的特高科。队本部内设总务、经济、司法、特高等四课，队本部下设分队及二个直属分遣队。各宪兵分队长之下，亦分设有总务、经济、司法、特高等四班。特高科下设宪佐队、密探队、翻译队等组织。其主要合作机关是汪伪特工总部。它利用中国之密探、宪佐、翻译以及外围组织如黄道会等，实行杀害、逮捕、拘禁、爆破、情报等各种罪恶活动，实行恐怖统治。

2. 黄道会：于1932年“一二八”之后，由胡立夫、常玉清、姚子都等所组成，配合日寇侵华活动，屠杀中国人民。淞沪停战协定签字后，胡立夫被处死，常玉清由日商庇护运回上海，在北四川路新亚酒楼内恢复黄道会，常任会长，组织当地流氓、恶霸、工贼分子，进行暗杀、爆破等恐怖活动。

3. 尚公馆：此系朝鲜浪人尚旭东于1941年5月创立于上海南市金家坊99号之特务机关。尚又任宪兵队特高科特务队队长。该机关主要是使用门徒收集情报，供给日宪队。

4. 上海市警察局特高处：上海市警察局特高处，是汪伪警察局之一部分，但实际上由日帝宪兵队所控制。

（五）大本营参谋部海军军令部直系：

大本营海军军令部武官府设于外滩廿七号，下设情报部。该情报部由日本海军“支那方面舰队参谋部”、“日海军特别陆战队”、“日本海军上海方面根据地司令部”、“日本海军第三舰队司令部”四部分在特别陆战队司令部参谋室共同设立，由池田参谋负责。

1. 冈机关：是上海海军武官府长冈中将所私设之特务机关，实际工作由古谷嘱托负责，工作人员20余人。

2. 南城机关：该机关是日寇海军陆战队外围组织之一，地点设于上海四川中路625号，由日帝海军陆战队嘱托浪人古谷二郎，利用“三民信托公司”经理江汝舟向日帝海军部申请物资流通通行证之时而成立的，该组织主要搜罗流氓、巡捕、政客、新闻记者充当情报员。

3. 上海俄侨自治协会：由海军武官府黑桂出面领导、以白俄为成员之组

织，其情报工作由白俄柯士米负责。

4. 万和商社：为海军武官府直系之经济情报机构，兼营物资贸易。该社设于上海市福州路 53 号，负责人为退役军人谈轮中将。

5. 儿玉机关：设于本市百老汇大楼。机关长儿玉誉志夫，系日帝国纳粹主义分子。在冈田芳政大佐时期，曾利用上海码头工人，组织调查情报活动，兼营物资收买。其机关员多系民间浪人，约 200 余人。

6. 此外尚有“东亚海运海军调查部”，等组织。

(六) 内阁情报局系。

1. 近卫文磨私人机关：

(1) 东亚政治经济研究所：由大川周明、宫崎正义、阪西利八郎负责，设于本市百老汇大楼。公开出版刊物《常识半月刊》，该社主任刘希有。

(2) 上海东亚调查会：由每日新闻社社长深町作次主持，设于本市四川路 346 号。

(3) 日守研究所：所长日守新一，系日本著名中共问题研究者三人之一，藏有丰富的中共书报杂志。

(4) 山崎经济研究所：由立石俊藏负责。

2. 内阁书记官房系：

(1) 中支那振兴株式会社：社长高岛菊次郎。

(2) 南满铁道株式会社调查课情报班：由小川爱次郎、德冈负责，该社对中国资源之调查及在上海藏书之丰富很有名。

3. 中支那经济咨询委员会：

该会主要调查收集我国经济情报。该组织是由上海经济界的日籍负责人组成，其中有中友振兴公司高岛菊次郎、三井物产公司山东正男、丰田纺织公司川秋、正金银行河村四郎、东亚海运公司中川、储备银行本村增太郎、汪伪市府船津辰一郎。

4. 中日贸易联合会调查课：课长冈略。

(七) 外务省情报部系。

1. 日本大使馆事务所：设在外滩 1 号。大使馆情报部由各副领事、调查官组成，负责对苏情报。

2. 日本大使馆特别调查班：设在本市江西路建设大厦 308—310 室，由著名之岩井英一负责。

3. 伪满洲帝国总领事馆：专门负责情报者为事务官名玉闻（新疆人），南京满洲大使馆参事官伊藤芳郎亦系情报人员，曾随影佐多年。

4. “上海兴亚报国会”，由日特小川爱次郎负责。

5. “东京同文书院调查部”，由北野仗吉负责。

6. “东亚同文会上海支部”，由“上海特务机关”长船津辰一郎、山田纯三郎负责。

7. “上海市政研究会”，由林广吉主持。

(八) 民间系：此类组织，异常庞杂，名称不一，枚举不尽。据所知材料，其中较大者如：

1. 黑龙会上海支部：系头山秀三、霖田政大负责。

2. 国际情报社上海支局：由藤平芳利主持，设于上海昆山路 172 弄 83 号。

3. 大日本青年党上海支部：岩田本雄主持，他系一帮会性人物，与丁逆

默邨有密切关系。

4. 佐之木公馆：设于开源路 61 弄 23 号，佐之木四郎负责，其与李士群关系密切。

5. 明伦会华中支会：该会与“金鸡学院”一体，由安冈正笃领导。

6. 大民会上海支会：由北原龙雄掌握。

7. 日满商事株会社：设于上海九江路 50 号，社长为阿片久五郎，其经费由日特里见浦贩卖鸦片赚利投资，并从事收集情报。

8. 同盟通讯社华中总局外事情报室：由平野国利支持。

9. 中支那经济年报发行所：设于外滩 17 号，负责人森田荣作。

(2) 日特“梅机关”概况（1953 年 9 月 18 日）

日特“梅机关”的组织演变和活动们况。^①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以后，日寇为配合侵华战争，在侵略军“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参谋部”之下，设“梅”、“兰”、“松”、“竹”四个特务机关。首脑分子都由总司令部人员兼任，直属内阁和陆军总部指挥，分别在我华中、华南、华北、西北等地进行特务活动。其中以“梅机关”活动时间最长、范围最广、势力最大；“兰机关”、“松机关”在日降前即先后撤销，“竹机关”则于一九四三年并入“梅机关”。兹将“梅机关”的组织及其罪恶活动情况初步综合如下：

甲、组织的演变情况：

“梅机关”初设于上海北四川路永乐坊内，对外公开番号为“支那派遣军总司令部梅机关”；一九四〇年三月汪伪政府成立后，移至南京鼓楼大仓巷，改称“国民政府军事顾问部”。“梅机关”并先后分设沪西、南京、苏州、杭州等四个分机关以及第一工作委员会（即国际问题研究所）、第二工作委员会、东南贸易公司、海通贸易公司等附属机构。人事情况如下：

（一）梅机关：设机关长、参谋长、副官长以及陆军、海军、特务、宪兵、警察、警卫、财政等各部门，机关长先后由影佐祯昭（中将）、松井太九郎（中将）、柴三兼四郎（中将）、朱崎勘什（少将）、浅海（少将）等担任。

（二）各分机关：一九三九年八月汪伪“七十六号”特务机关成立后，“梅机关”为便于指导“七十六号”的特务活动，在“七十六号”对面极司非而路（现名梵皇渡路^②）五十五号设沪西分机关，机关长为晴气。一九四〇年初，“梅机关”为协助汪逆精卫筹组汪伪政府，在南京匡庐路三号，设南京分机关，机关长为原田（少将）。一九四一年三月，“梅机关”为指挥汪伪政府在江苏地区进行清乡，在苏州药门内十全街六十四号设苏州分机关，机关长为金子（中佐），该分机关组织编制内，除日籍特务外，还有中国籍特务王尔康、王道生、葛天明、董本固、程万华、徐朴诚、高鹤飞等。一九四二年六月，汪伪军事委员会在杭州成立闽、赣、皖、浙四省边区行营，且“七十六号”特工总部自上海迁至杭州，“梅机关”即又在杭州象安桥附近设杭州分机关，机关长为中岛信一。

^① 摘自 1953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有关部门的“梅机关”调查资料，系节录。

^② 今名万航渡路，文中系原件所注。

(三) 第一工作委员会：由中岛信一主持，于一九四三年一月组成，设于上海忆定盘路（现名江苏路）诸安洪A九十九号，系专事搜集苏、美、英、意、德等国家情报的机构，对外称“国际问题研究所”和“梅公馆”，初期除由中岛信一担任顾问外，主任委员万里浪、副主任委员陈恭澍、秘书齐庆斌、助理秘书王智斌，总务组长梅刚（即齐枕萍）、会计吴鼎，情报组长陈恭澍（兼）、副组长范贤本（即范纪曼），侦行组长张作兴，电讯组长余玖。后期则由劫本诚担任顾问，主任委员陈恭澍，日文秘书张仁忠，副官刘全德、骆成金，总务组长钱步新、韩朴卿，组员周琪卿、胡永安，情报组长范贤本、刘希有，组员朱少甫、毛滋季、范植椽、张庭桢、许统权（即苏路）、黄绍谕；此外，并附设《常识》杂志社，负责人为陈恭澍、范贤本、刘希有、朱少甫、吴垂璜等。

(四) 第二工作委员会：由中岛信一、广濑进于一九四三年秋组成，设于杭州里西湖二十五号和雄镇楼直街三十五号，系专门搜集蒋介石等三战区情报的机构。组织人员除有日籍特务中岛信一、广濑进、下茂嘉男、近江、后藤义雄外，并有中国籍特务万里浪、罗梦萝、罗静芳以及汪伪中央政治保卫学校的第一批毕业生。

(五) 东南贸易公司：由“梅机关”出资，晴气、中岛信一主持，于一九四〇年组成，主要业务是藉交换物资为名，对蒋第三战区及我苏北解放区从事所谓“谋略”活动。总公司初设于上海“七十六号”内，后迁至杭州竹齐街，总经理先后由孙时霖、尤菊荪、蔡惠铭等担任，副经理劳劭，秘书尤增寿，日本顾问千叶、后藤义雄。绍兴分公司设于绍兴县西桥附近，主任蔡某。另宁波、富阳等分公司地址、人事不详。

(六) 海通贸易公司：由中岛信一、万里浪、陈恭澍、孙时霖等于一九四四年组成，设于上海中兴路某小银行旧址，经理孙时霖、副经理卞默声、赵伯开、联络川村。主要业务是向杭州东南贸易公司接洽从蒋第三战区换出土产，运到上海后，一部分在上海市场出售，大部分运往南通、镇江等地抛售。同时又在南通收购上布等交给东南贸易公司运往蒋第三战区。中岛信一等并企图在苏北设分支机构，以通过潘汉年的关系与苏北新四军地区进行物资交换。

乙、主要罪恶活动：

“梅机关”是日寇侵华的一个最高特务指挥机构，直接组织和扶植了汪伪政府以及“七十六号”特务机关，残害和奴役中国人民，以维持日寇在中国的统治。具体情况如下：

(一) 扶植汪伪政府：一九三八年日寇侵略军总司令岗村宁次，即令“梅机关”特务头子影佐祯昭、犬养健以及汉奸梅思平、高宗武等与汪逆精卫密议汉奸活动事宜；汪逆自重庆抵达越南河内后，由影佐和犬养健亲至河内，将汪逆接至日本东京，会见以近卫首相为首的日本官员，之后，影佐与犬养健又随汪逆回中国筹组汪伪政府，并由“梅机关”拨给大批活动经费。至一九四〇年三月汪伪政府在南京成立后，“梅机关”为便于公开指挥汪伪政府的活动，公开名义改称“国民政府军事顾问部”，影佐兼任了汪伪政府第一任最高军事顾问和日寇驻南京大使馆的陆军武官，其他大小特务则大部分派出充任汪伪政府军事、内政、外交、经济、金融、文化、特工等各部门的顾问，操纵了汪伪政府的实权，如汪伪政府各院长、部长、省长、厅长、局长等人事变动，都须经各部门的顾问同意、“梅机关”批准后，才提交伪国府

和行政院形式上通过。影佐与汪精卫、陈公博、周佛海、梅思平、傅式说、高宗武、丁默邨、李士群、林柏生、杨揆一等大汉奸往来都很密切，但影佐为了控制这些汉奸的活动，还暗中收买他们手下的亲信，以掌握和了解他们的情况。如特工总部主任驻苏州办事处处长黄尔康，即曾搜集特工总部主任李士群的日常生活、工作、言论等情况，向影佐汇报。“梅机关”还有权任意逮捕汪伪政府的“官员”，如曾逮捕汪伪陆军部次长陈维远、江苏省粮食管理局局长后大椿、南京市粮食管理局局长胡政；并毒死特工总部主任李士群、警卫总队长吴世宝等。

(二) 组织“七十六号”特务机关：“梅机关”特务头子影佐祯昭于一九三九年指使李士群、丁默邨等组成了汪伪“七十六号”特务机关，并派“梅机关”特务常驻“七十六号”总部和所属各级组织，指挥“七十六号”的特务活动，如派晴气、塚本、中岛信一为“七十六号”总部的顾问，马本（中尉）、和中（准尉）为南京分局顾问，金子为苏州分局顾问，樱庭（大佐）为蚌埠分局顾问。“七十六号”还通过“梅机关”关系与日本宪兵队取得联系，如“七十六号”总部由日宪涩谷（准尉）带领宪兵数人警卫，各特工区、站也都由日本宪兵队派人警卫，特工部进行侦察和行动等工作，有时也有日宪兵参与协助。“七十六号”搜集汇编的情报资料，除内部通报外，并分送日本顾问、“梅机关”、宪兵队等。一九四〇年底，日寇策划进行“清乡”活动，影佐祯昭把“七十六号”头目李士群和该部日顾问中岛信一召至台北，商议配合“清乡”事宜。一九四一年三月，汪伪政府成立清乡委员会，影佐指定李士群亲自率队去苏州进行“清乡”；“梅机关”则在苏州设立分机关，派中岛信一等十余名特务分子随至苏州，监督汪伪政府和特工总部的“清乡”活动。

(3) 日特“梅机关”经费密件^①
(1939年7月5日—1940年4月24日)

日本正金银行上海支行公函（1939年7月5日）

绝密总经理汇兑课公启：逕启者。接上月19日贵行电文，指示今后五个月每月可向陆军炮兵大佐影佐祯昭支付海关存款返还款的300万元，并以此作为个人贷款。上月30日请求支付六月份款额的300万元，在贵电中没有对期限等方面另作规定，为此，在方便时亦如附件所示开具简单的借据，交付申请金额。

对海关存款返还款的影佐祯昭及大迫通贞的贷款。

1. 是否需交换借据，或是对交换借据只需简单地交给借据。

2. 对海关存款返还款，是否需事先征得兴亚院连络部长官的同意。

请参照电文，并以本月一日贵行电报交换借据。已经接到复函，无需兴亚院连络部长官的同意。

现送上收到的借据复印件，请浏览，其中若有不够完善之处，望通知为荷。

上海支行经理
昭和十四年7月5日

^① 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

附：影佐祯昭收据（1939 年 6 月 30 日）

横滨正金银行上海支行公后

收 据

上海通货法币叁百万元正

今从贵行借得上述款项，确已收到。

望将上述款项存入贵行陆军主计少佐远藤馨存款户头内为荷。

陆军炮兵大佐影佐祯昭 

昭和十四年 6 月 30 日

日本正金银行上海支行公函（1939 年 7 月 11 日）

对大迫通贞的贷款事宜

总经理汇兑课公后：逕后者，已以本月 5 日敝电照会，是否可以利用北支海关存款作返还款，由北京支行帐户办理上述贷款，这仅是我行的打算。鉴于毫无妥协余地，因此本人没有提出下述建议。根据贵行 6 月来电，在接到意为变更有困难的通知时，依据今日请求，作为第一次支付，先付壹百万元整，在筹措日币后，以等价电汇给在北京的该人，同时按照如下电文致电大岛经理，先作如下通知：

“本电绝密，只限阁下承知。

今日我行向贵行汇款壹百万元整。

陆军少将大迫通贞根据总经理的指示，向该人放款法币壹百万元整。在此贷款范围内，只要该人逗留贵地，计划在今后四个月内每月汇款相同数额，本贷款为无息、无期限贷款，因此在该人向本行写出上述法币额借条后，望能支付本汇款为荷。”

作为纺织团向军方支付的法币贷款，积累保存，由日币资金承买、支付。

上海支行经理

昭和十四年 7 月 11 日

日本上海特务机关公函（1939 年 8 月 1 日）

绝密上特辅号外。关于委托支付存款事

横滨正金银行上海支行长岸浪义质阁下：因军队工作所需，根据签名人王良记的申请，望无限额地支付下列存款为荷。

上海特务机关长竹下义晴

昭和十四年 8 月 1 日

附：

1. 存款额：金拾万元

2. 存折号：日币帐户特别活期存款存折第 1, 618 号。

3. 签名人：王良记

川本芳太郎借据（1939 年 8 月 1 日）

借 据

横滨正金银行上海支行公后：上海通货法币贰百万元整。以上款项为大迫通贞于昭和十四年 7 月 11 日从贵行所借上海通货法币壹百万元整及昭和十四年 7 月 26 日从贵行所借上海通货法币壹百万元整。上述大迫通贞对贵行所承担的一切债务，现由本人继续承担其责任。

陆军北支机关长川本芳太郎 

昭和十四年 8 月 1 日

日本正金银行北京支行公函（1939 年 9 月 6 日）

为川本芳太郎大佐事

上海支行经理岸浪义质阁下：逕后者。对川本大佐委托贵行保管的壹百万元整法币事，此次如同附件此人所写书信的抄件那样，今日已拍发了如下电文，即上述款项，将根据影佐机关大村主计少佐的指示，委托兑换成日币后电汇此人。上述事宜，烦请根据汇兑行市，分几次办理为荷。

电文：

本电绝密

“根据川本芳太郎所托，致电如下：原委托保管在贵行的壹百万元法币，在影佐机关大村主计少佐提出要求时，请根据此人指示，视情分数次兑换成日币后电汇。”

对贵行的金额收据，每次电汇支付后，由我方寄出收款后川本开具的收据。

横滨正金银行北京支行经理大岛幾一

昭和十四年 9 月 6 日

日本正金银行总经理密电（1939 年 10 月 5 日）

发电：总经理

发报时间：10 月 5 日 7 时 50 分

收报时间：10 月 6 日 7 时 30 分

本电绝密

关于治安费事，因希望在大藏省订立对维新政府的借款契约，故兴亚院也正根据本方针在当地进行交涉，为此望与华中连络部进行恳谈。

“望参照上月 26 日的信函。贵行特别通融金将依照历来规则，在本月以后每月贷款 4,000,000，直至另有通告时止。”

日本正金银行上海支行密电（1939 年 10 月 16 日）

收电：总经理

时间：10 月 16 日

“本电绝密

今已办理完毕八月、九月、十月川氏特别贷款计三百万元正，其中二百万元整经军经理部斡旋，于今日兑换成日币后即电汇北京，剩余的壹百万元整已作为暂收款收入。但其处理的方法、时间等尚未确定。

来电仅供参考。

兑换的对方单位及详细情况如下：

东洋烟草株式会社	1,000,000
华中铁道株式会社	600,000
汉口银行	200,000
上海银行	200,000

大村敏风收据（1939 年 10 月 16 日）

收 据

横滨正金银行上海支行公启：上海通货贰百万元正。曾以川本芳太郎名义存入贵行上海通货叁百万元正，敝人作为此人代理人，今从中领取上述款项，立具为凭。

大村敏风

昭和十四年 10 月 16 日

附：

东洋烟草	1, 000, 000
华中铁道（华兴商业）	600, 000
汉口银行	200, 000
上海银行	200, 000
	2, 000, 000

已电汇北京

伊藤和雄公函（1940 年 1 月 26 日）

绝密为川氏特别贷款事。

上海支行经理岸浪义质阁下：逕后者。关于川氏特别贷款事，吴氏逝世后，川机关即被解散，鉴此，兴亚院于旧历腊月 28 日作出决定：“川本机关解散后，其对正金银行的债务，将由影佐机关继承”。由此对当局的更名通知，今暂且电告如下。

此次更名，将与前次大迫先生改由川本先生时一样办理手续，关于当时由新的名义人继承债务事，似取得过确认书之类的证书（如有，请送上复制件），此次在收到影氏一札字据后，烦请送交其复制件。

鉴于影氏目前正在上海供职，手续可在上海支行一并办理，现将川氏贷款数列举如下：

△北京支行部分

贷款日期	金额	领收人
昭和十四年 7 月 26 日	国币 200 万元正	大迫通贞
昭和十四年 9 月 7 日	国币 200 万元正	川本芳太郎
昭和十四年 10 月 7 日	国币 100 万元正	川本芳太郎
合计	国币 500 万元正	

△上海支行部分

昭和十四年 7 月 11 日	上海通货法币 100 万元正	大迫通贞
昭和十四年 7 月 26 日	上海通货法币 100 万元正	大迫通贞
昭和十四年 10 月 16 日	上海通货法币 300 万元正	川本芳太郎
合计	上海通货法币 500 万元正	

横滨正金银行汇兑课长伊藤和雄印

昭和十五年 1 月 26 日

抄送北京支行

日本正金银行上海支行公函（1940 年 2 月 5 日）

绝密为川氏特别贷款更名事

总经理汇兑课公启：逕后者。一月二十九日敝信可收到。川氏特别贷款为本行部分上海通货法币五百万元正及北京支行部分联银券五百万元正，今日更名为影氏，收到了此人的债务继承书，鉴此致电如下：

“本电绝密

望参照一月二十九日信函

川氏特别贷款本行部分为 L\$ 5, 000, 000，北京支行部分为 C¥5, 000, 000，今日更名为影氏，并收到了债务继承书。”现呈上上述两行的债务继承书复制件，请审阅。

以上敝电已经证实。

上海支行经理

昭和十五年 2 月 5 日

影佐祯昭公函（1940 年 2 月 5 日）

横滨正金银行北京支行公启：

一、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券五百万元正

但对贵行：

1. 昭和十四年 7 月 26 日以陆军少将大迫通贞名义借用联银券贰百万元正。

2. 昭和十四年 9 月 7 日以陆军步兵大佐川本芳太郎名义借用联银券贰百万元及同年 10 月 7 日以该人名义借用联银券壹百万元正。

上述债务额自今日起由敝人继承。

陆军少将影佐祯昭

昭和十五年 2 月 5 日

兴亚院华中连络部公函（1940 年 4 月 22 日）

绝密

中连经三第二二七号

横滨正金银行上海支行经理

岸浪义质阁下：

昭和十五年 4 月 20 日提出了贵行对陆军少将影佐祯昭的总计为四千五百万元的特别贷款，此事本官已经谅悉。

贵行内上海海关长名义的海关收入存款中与本贷款相当的金额，已将此作为上述贵行贷款的返还款，而且允许不支付利息，再则为偿还本贷款，不管在除此之外的什么样的情况之下，都不得提取此返还款金额。同时在本款项的办理中，希望贵行了解，我们定将采取措施，不会给贵行带来任何损失。

兴亚院华中连络部长官

昭和十五年 4 月 22 日

日本正金银行上海支行公函（1940 年 4 月 24 日）

为已经收到兴亚院华中连络部长官有关影氏特别贷款及对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四千万元整融资的谅悉书事。

总经理汇兑课公启：逕启者。根据四月十六日贵电的指示，已于四月二十日正式向兴亚院华中连络部长官呈报有关对影氏的四千四百万元整特别贷款，及对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的四千万元整上海通货法币融资，对此，已于二十二日发给长官谅悉书，现随信寄来抄件，请一阅。

直至有正式报告前，依此日理，是否妥当，望指示。

上海支行经理

昭和十五年 4 月 24 日

影佐祯昭历车支款表（1940 年 4 月 24 日）

海关存款返还款特别通融金

无息、无期限

影佐祯昭（昭和十四年 6 月 19 日董事长电话指示），今后每月为 3,000,000 元）

1939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

1939 年 7 月 28 日 4,000,000

1939 年 8 月 11 日 4,000,000

1939 年 9 月 1 日 4,000,000 到此暂停

影佐部分：昭和十四年 10 月以后至有通告时止每月放款 4,000,000 (昭和十四年 10 月 5 日总经理电报指示)

1939 年 10 月 7 日	4,000,000
1939 年 11 月 10 日	4,000,000
1939 年 12 月 7 日	4,000,000
1940 年 1 月 4 日	4,000,000
1940 年 2 月 5 日	4,000,000 元
1940 年	4,000,000 元

川本芳太郎 (昭和十四年 8 月 1 日后) 签字。

大迫通贞：根据昭和十四年 8 月 2 日总经理的电报更名 (昭和十四年 6 月 27 日总经理电报指示，今后每月为 1,000,000 元)。

第一次 1939 年 7 月 10 日 1,000,000 元 (北京汇款)

第二次 1939 年 7 月 26 日 1,000,000 元 (交川本暂收)

1939 年 9 月 7 日调拨乙资金汇北京 (820,000 元)

第三次 1939 年 10 月 16 日 1,000,000 元	1939.10.16	} 1939 年 10 月 16 日暂收 a/c 2,000,000 1939, 10.20. 1,000,000
第四次 1939 年 10 月 16 日 1,000,000 元		
第五次 1939 年 10 月 16 日 1,000,000 元北京汇款		

根据昭和十五年 1 月 26 日的总经理电报指示，更名为影佐 (2 月 5 日来电)。(4) 日军上海宪兵队情报网 (1945 年 4 月 18 日)

登集团忆报会同时状况报告^①

绝密上海宪兵队昭和二十年 4 月 18 日

一、情报业务的现况

特别是关于情报组织、谍报路线的状况

(一) 情报组织的现状

我队使用的谍报人员，至今一直采用的特工人员 243 人，以他们为基干随从他们的联络员及敌方分子为我所用者约一千人。采用的特工人员根据管内实情作了如下表内的配置，平时在专职宪兵的指导监督下，令其积极开展谍报活动，并致力于不良谍报员的淘汰，经常致力于新鲜的谍报网的构成。

^① 原件系日文、由钟山翻译。

所用谍报员的现状（仅特工人员）										
队别 目标	本部	沪北	沪西	沪南	沪东	浦东		警察	新市区	合计
特务战（含思想战）	25	12	11	15	17	11	5	5	10	111
监视武装集团的动向	2	3	2	1		5	4			17
对美情报	2	3	1	1	1	2	1		1	12
外事	7	3	6	5	1	1	1		2	26
监视国府要人动向	2	2	4	3		5			3	19
特殊工作	58									58
合计	96	23	24	25	19	24	7	5	20	243

（二）谍报目标的选定与布置状况

我队谍报的重点如上表那样重点放在特务战上，对各个目标在获得内部路线的同时，在确保上海治安方面大力推进与中国方面特务机关的有机的综合活动，强化上海周边已有的清乡工作，并且在市周边地区（在清乡地区以外）建四个宪兵工作地带，担任封杀敌人策反活动。

（三）编成及谍报路线

如附件。^①

二、敌上陆后的情报收集及传送的具体手段和准备情况

（一）情报收集及传送的手段

在最坏的情况下，准备令清乡各派遣队所使用的谍情人员配置在当地不动进行敌情搜查报告，另外向外军监视地点派遣伪装宪兵指挥的谍报组，令其收集情报向最近的部队报告。

（二）准备状况

为了作好准备正在努力扶植在发生最坏事态时也可以使用的谍报人员。

三、二月以后美军上陆准备及渝延两军总反攻准备的概要

据宪兵在检举重庆直接派遣的劳工调查部时所得到的缴获电报，重庆发出了如下指令：

反攻时间临近，工会团体应积极准备。

紧急事项如下：

一、到本年 12 月 10 前，派出年龄在 23～35 岁、身体健壮、思想坚定的爱国志士并具有技术才能者 200～300 人秘密前往浙江省淳安货运处进行军事训练，并预算和报告所需旅费及家庭补贴。

二、训练结束后如从前一样令其返沪恢复正业，但应确实掌握在组织之内，按月发给补助。

三、在选练者中选拔出有技术、有威望者 30～60 人作为骨干，在将来反攻时贵官指挥他们成为反攻战线的主力。

四、令方琪升同志住在淳安把货运处作为联络点，该人作为联络员从事

^① 原附件散失。

接待组织联络召集员。

五、贵官本身如能亲赴淳最好，不知如何。

六、强化基层组织。

七、为势力强大、优秀的工团扩大组织计划，应立即返沪进行联系。

八、地方慈善团体如能救助上海失业工人请送往○○。

2. 操纵汪伪特务机关

(1) “七十六号”特务机关组织与人事演变情况 (1953年9月18日)

汪伪“七十六号”特务机关的组织与人事演变情况。

汪伪“七十六号”特务机关，在日寇梅机关特务头子影佐祯昭的直接指示下，于一九三八年底由李逆士群、丁逆默村等组成，对外称为“中华轮船公司”，一九三九年八月由汪逆精卫勾结日寇改组为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委员会”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工作总指挥部”，对外称“特工总部”（以后又挂“国民政府警政部政治警察署”和“军事委员会调查统计部驻沪办事处”的牌子）；一九四三年九月八日李逆士群死后，改组为“政治部”和“政治保卫局”，一九四五年三月汪逆死后，又由陈逆公博主持改为“政治保卫部”。

“七十六号”在日特梅机关影佐祯昭的直接指使下进行活动，成为日寇统治中国人民的主要工具之一。梅机关派有日本特务常驻“七十六号”总部和该部所属各级组织担任顾问，日寇大使馆、宪兵队、陆军部、海军部等也都派有专人与该部取得联络。“七十六号”的活动经费，开始全部依靠梅机关供给，以后改组扩大，所需经费浩大，即在日寇的支持下，以绑票、贩毒、募捐、囤积物资、开设银行和钱庄等方式补助特务经费。

“七十六号”的活动，初期以秘密情报和公开行动并重，后期转入以秘密情报为主，而且主要是收集中国共产党的情报，破坏共产党的地下组织；至于收集蒋集团在沦陷区的秘密组织人员情况，则是为了达到相互勾结的目的。一九四一年起，“七十六号”又配合日寇进行“清乡”，镇压抗日游击武装的活动，屠杀中国人民。汪伪政治保卫部总监陈逆公博在法庭上公开供认他的“剿共政策”说：“重庆（指蒋集团）赞成联合剿共，我们也剿共；重庆不赞成剿共，我们也要剿共；日本不和共产党妥协，我们也剿共；就是日本和共产党妥协，我们也剿共。”完全暴露出这些汉奸特务坚决反共反人民的狰狞面目。

“七十六号”组织与人事演变的具体情况如下：

甲、汪伪特工总部的起源：

汪伪特工总部初创人之一李逆士群，于一九三二年叛变革命并在上海和丁默村、唐惠民合办“社会新闻”时，因中统上海区区长马绍武被暗杀案，李涉嫌被中统逮捕；释放后居住南京，和日特头子土肥原所派的女间谍姘居。南京沦陷后，李士群于一九三八年逃至汉口会见中统局局长徐恩曾，旋又潜赴香港勾结日特女间谍；经引见香港日领事中村丰一，并告知土肥原。经中村丰一、土肥原二人将李士群介绍到上海“梅机关”特务头子影佐祯昭处，从此李士群被影佐指使在沪筹组特务机关。初期拉拢有丁默村、唐惠民、李志云、茅子明、杨杰、张鲁等七人主持，并利用流氓吴云甫（世宝）网罗匪徒，成立伪警卫队，设秘密机关于江苏路诸安洪十号，对外称“中华轮船公司”。一九三九年春迁至极司非而路（现名梵皇渡路^①）七十六号，由日特梅机关派晴气中佐、琢本少佐、中岛少尉等联络，并派涩谷准尉带日宪数人警

^① 摘自 1953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有关部门对汪伪“七十六号”特务机关的调查资料，系节录，供参考。

^② 今名万航渡路，文中系原件所注，下同。

卫。此时，丁默村又派翦建平、汪曼云先后赴港与周佛海接洽。一九三九年五、六月，周佛海、汪精卫先后到达上海与丁默村、李士群协商加强特务组织；同年八月份，在“七十六号”，汪精卫亲自主持召开伪国民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后，汪逆即下令组织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委员会”和“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工作总指挥部”。

乙、汪伪特工总部（设上海梵皇渡路七十六号）组织演变及其所属各单位的任务：

（一）初期（一九三九年八月至一九四〇年二月）

1. 汪伪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特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佛海，副主任委员丁默村，秘书长李士群，委员：唐惠民、顾继武、李志云、茅子明、杨杰、汪曼云、张鲁、王天木、林之江、凌宪文、何天风、陈明楚、谢文达等。

2. 特务委员会附设肃反委员会。主任委员周佛海，副主任委员梅思平、丁默村、李士群，委员顾继武、茅子明、黄香谷、汪曼云、戴英夫、彭年、凌宪文、张克昌、胡志宁、罗君强、唐惠民、沈信一、吕敦、林之江、王天木、陈明楚、何天风、杨杰、潘达、万里浪、吴世宝、马啸天、尹定一、吕一峰、吴垂莹、余朴、夏仲明、李家煦、张一声、张劲庐（女）、沈凤岗、石林森、冯一光、谢文达、黄敬斋、金光媚、苏成德等。

3. 特工总部：一九三九年八月，该部成立时，仅有主任丁默村、副主任李士群、唐惠民，秘书应漠，总务处长彭年，警卫总队长吴世宝等少数人员。一九三九年九月中统特务苏成德、马啸天，军统特务万里浪，罗梦苒相继投伪，苏成德将中统苏沪区全部组织人员交出后，会同马啸天、石林森等将胡均鹤、陈璠、童国忠、庄鹤、姜志豪、邓达谥、宋建中、刘慧（女）、黄有成、方新吾、费克光等四十余人全部捕获（仅区长徐兆麟、会计蔡均平二人逃跑）；同时万里浪、陈明楚又捕获军统特务钱新民、刘戈青、戴星炳等三十余人，全部投入汪伪特工组织，因而充实了“特工总部”：

该部于一九三九年八月成立时，设三个委员会、四个厅、警卫总队、警官训练班以及看守所；同年十月改组，撤销委员会，改厅为处，并增设督察室、专员室、化验室、审讯室、招待所；至同年十一月又增设机要、情报、电务、总务四个处和行动总队；以后又先后成立六个直属组、中央政治保卫学校、特种人员干部训练班、新闻直属组以及海社、洪青协会、中华洪门总会、沪法院同人会、国民新闻社、东南贸易公司、立泰银行、群英小学、聚川学院等外围组织和联业密点。

特工总部各处下设科，科下设股。

特工总部的基层组织，一九三九年设有南京区、杭州区；一九四〇年增设武汉区、安徽区、华南区、苏北区；一九四一年又增设日警区（后改为上海区）。

（二）后期（一九四〇年二月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1. 一九四〇年二月，丁默村、李士群相互争权，丁离特工总部，前往南京任伪社会部长。丁同时将亲信彭年、顾继武、张克昌、凌宪文、奚则文、张一声、肖一诚、马一先、孙鸣歧、陆怕然、孙育才等数十人调至社会部充职。李士群乃担任特工总部主任。

2. 一九四〇年三月，汪伪政府为了进一步扩张特务势力，并把特工总部和伪警局结合起来，在行政院下又附设了一个特务机构“警政部”（设于南京成咸街），由特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佛海兼任部长，特工总部副主任李士

群兼任政务次长，伪首都警察厅长邓祖禹兼任常务次长，秘书长为杨树屏，下属政治警察署署长李士群（兼），副署长马啸天，特种警察署署长苏成德，副署长余朴，总务司长陈光中，会计科长赵承鑫（即赵锑），保安司长石林森，警务司长赵志嘉，参事室主任参事沈同，专员室主任专员沈信一，简任专员胡均鹤、吴世宝、荐任专员沈耕梅，视察室主任盛开伟，简任视察夏仲明，感化院院长冯金涛。该部成立时，政治警察署设于上海梵皇渡路七十六号（门口挂有牌子），后该署搬至南京，又在“七十六号”门口挂“警政部政治警察署驻沪办事处”的牌子（办事处长为岳光烈）。“警政部”名义上是周佛海为部长，实际上由李士群掌握了实权；同年冬，李士群又依靠日特梅机关晴气中佐的势力，迫使周佛海脱离该部，李升任部长，并由邓祖禹任政务次长，唐惠民任常务次长，其他人事未变动。至一九四一年夏，周佛海借财政部无力负担该部经费，经行政院批准，将“警政部”撤销。

3. 一九四一年三月，汪伪政府成立清乡委员会，李士群被指定至苏州进行“清乡”活动，上海特工总部由傅也文主持，组织变化情况如下：

清乡委员会：委员长汪精卫，副委员长周佛海、陈公博，委员罗君强、陈春圃、马啸天、杨杰、李沅一、陈群、任援道、丁默村、李士群、张兆生、陈君慧、杨揆一、肖叔萱、唐生明，秘书长李士群，副秘书长汪曼云，参谋主任兼绥靖总团长唐生明，总务组长陈光中，财务组长余百鲁，党务组长后大椿，调查组长唐惠民，社运组长曹慎珍，文教组长兼政工团长袁殊，武装警卫总队长宋志强。

李士群至苏州“清乡”，即在苏州成立特工总部主任驻苏州办事处，处长黄尔康，副处长蔡起潜。（同年九月李士群又兼任江苏省省长）。至一九四二年一月特工总部主任驻苏办事处改组为江苏实验区，区长胡均鹤（后由谢文潮兼任）、副区长陈彬（后由姜颂平继任），日特梅机关派中岛信一常驻该区。该区所属驻嘉兴办事处处长胡均鹤（兼）、副处长姜颂平，苏北分区分区长姜颂平（兼），副区长李乃光。不久又增设上海实验区和杭州实验区，区长由胡均鹤和万里浪兼任。

自李士群至苏州工作后，上海特工总部日常工作由傅也文负责处理。至一九四二年春，李士群为便利傅也文指挥总部工作，将原组织形式加以改变，主任之下置书记长，设办公厅，各处、室除机要、总务两处组织未变动，其余均改为组，并增设无线电侦查总台，基层组织除设江苏实验区外，并设上海区（前身为上海实验区）、南京区（前身为南京实验区）、杭州区、芜湖区、华南区、武汉区等，各特工区则共设有二十二个站。

4.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李士群在日特梅机关支持下，又组织了一个调查统计部（设在南京），隶属于汪伪军事委员会，直接受汪精卫指挥。该部内部人事大部由特工总部人员兼任。部长李士群，政务次长杨杰，常务次长夏仲明，政治警卫总署署长马啸天，副署长晋辉、沈同；第一厅（总务）厅长叶耀先，副厅长孙时霖，财务科长岳光烈，会计科长赵承鑫（即赵锑，后升任厅长）；第二厅（情报）厅长唐克明，副厅长陈彬；第三厅（行动）厅长万里浪，副厅长王道生；第四厅（组训）厅长胡均鹤，副厅长吴润生；专员室主任沈信一；督察室主任姚筠伯、谢文潮；感化院院长汤金涌、裘君牧、鲍君甫、晋辉。调统部驻沪办事处曾设于上海“七十六号”（门口挂有牌子），办事处处长夏仲明，秘书王友签、刘朴，第一科科长潘公亚，第二科科长吴振明，第三科科长尤仲泉。

5.一九四二年六月，汪伪军事委员会在杭州成立闽、赣、皖、浙四省边区行营，李士群指派上海特工总务书记长傅也文担任该行营的秘书长。傅到职后，为了便于兼顾特工总部的工作，乃将特工总部自上海迁至杭州，除留少数人在上海外，大部重要头目，如万里浪、叶耀先、孙时霖、陈恭澍、张声扬、陈宝荣等均至杭州工作。

6.一九四二年底，日特梅机关头目晴气中佐调往华北，李士群即又组织了华北特务工作团，团长为石林森，副团长为王天木。特工总部的活动乃伸张到华北的北京、天津等地。

(三) 特工总部所属各单位的具体任务如下：

1.各处的任务：第一、二、三、四处分别负责对军统、中统、中共、蒋忠义救国军以及其他抗日部队和抗日人士进行收买、侦察、逮捕、审讯、暗杀、破坏、情报等工作。情报处则在游艺场所、旅馆、茶馆等各处设置情报网，利用社会各阶层，如电影明星、舞女、茶房、邮递员等采取各种方式收集情报。电务处负责收发电报，侦听中共、蒋电台通报的内容，汇编参考资料。机要处负责办理保管机密文件、档案等。财务处管理全部经济收支。

2.各直属组的任务：第一组（即恐怖团）负责对总部内部人员不忠实于李士群的分子进行恐吓和暗杀，曾毒害“七十六号”警卫总队长吴世宝，又计谋暗杀周佛海、熊剑东等人；第二组负责外事，专与日寇进行联络；第三组负责对闽、浙、皖、赣四省边境蒋高级军事人员的收买、拉拢、暗害等工作；第四组负责与沪西特别警察署特高科联络，从事情报、行动工作；第五组除负责收买拉拢蒋高级军官投伪外，并通过×××的妻子××（电影明星）拉拢电影明星×××、××、×××、×××等数十人进行反动宣传和收集情报；第六组专事制造各种军械武器。

3.各室的任务：专员室除从事收买情报外，并兼办特工总部主任交办事项；督察室负责督察各单位工作人员的思想、工作情况，执行纪律；化验室除化验总部特务头子的饮食外，并兼管摄影、指纹等工作。

4.几个附属机构的任务：

(1) 海社，系特工总部的外围组织，核心分子都由总部特务分子兼任，其任务是吸收各界落后分子以及工商界巨头参加该社工作，作为收集情报的基层细胞，从事情报工作。

(2) 新闻情报组，专事收买各报社落后记者及职工，收集情报，并调查著文攻击敌伪者的真实姓名、地址等。

(3) 东南贸易公司，由日特梅机关出资经办，专与内地商人进行物资贸易，一方面从中收集情报，一方面以盈利供给特工总部作为特务经费。

3. 日特、汪特的暴行

(1) “恐怖人头案” (1938年2月12日—3月2日)

报道一 (《申报》(汉版), 1938年2月12日)

沪二次发现人头 案尚查无线索

被害者系华籍青年 敌恐怖行为愈益猖獗

(上海十一日中央社路透电) 现沪上恐怖分子, 愈益猖獗, 昨晚十一时十五分, 法租界内又发现鲜血淋漓之人头一个。发现此人头者, 为某俄国跳舞厅之舞女, 渠等昨晚深夜自舞场回家, 途中突发

现一人头, 平放于水门汀上, 一似此人系被人活埋于水门汀内, 仅其头部露出于地面上者。惟走近细察之后, 始知系一华籍男子之头, 年纪当在廿五岁左右, 时其中有比较胆怯之二舞女, 见此鲜血淋漓人头, 惊骇之余, 不禁失声狂呼救命。适有某外籍新闻记者驾车驰过, 乃停车着手调查一切, 附近法巡捕亦随即到场勘察。据检验结果, 此人头被害, 为时尚不久, 凶手于行凶后, 乃将人头安放于便道上, 附近电桿木上, 并发现字条云: “此系抗日结果, 凡属抗日分子, 当知所警惕” 云云。众信此颗人头, 当由凶手用汽车载往法租界内, 然后放于热闹之便道上, 俾易为路人所发现。现此颗人头, 已经巡捕带往中央捕房检验, 被害者姓名, 日内即可查明。惟截止今晨为止, 此案尚无新发现。按日前法租界内亦曾发现人头一颗, 被害者为社会晚报经理蔡钧徒, 此次已属第二次矣。

(上海十一日中央社路透电) 美国副海军参赞海根之法租界私邸门前, 今晨又发现人头一个, 业经判明系华人之头颅, 在人头旁之电线杆上, 贴有通告一纸, 其内容与昨日俄跳舞场门首所贴者相同。

报道二 (《申报》(汉版), 1938年2月13日)

沪法租界通衢又发现人头连以前者共四颗当局极烦虑或将断绝对外交通

(上海十二日中央社路透电) 法当局现已极为烦虑, 因昨晚十时四十五分萨坡赛路复发现人头一颗, 盖此为二十四小时内所发现之第四颗人头也。现各人头已携归捕房, 待人认领。昨晨某俄舞女所发现之一颗其面貌似为某报记者, 该记者于上海战事未发生时, 有人曾于孔祥熙院长宅内晤见数次。捕房以为人头均系在法租界外割下, 由汽车送入界内者。捕房对昨日新闻报刊载之二颗人头照片, 极为奇异, 因捕房否认曾发出该项照片, 故顷已决定探找该报照片之来源。法当局已决定平定界内之恐怖状态, 甚至不惜断绝法界出入, 凡非由法军警护送者均不许出入。按是项方法于一九二七年革命军进据上海时, 法当局曾一度施行, 复拟在各冲要街道竖

立铁丝网及障碍物, 法军警亦将日夜出动巡查。自炸弹案与人头案发生后, 街上均设双岗位, 现不安情形, 苟仍与前无异, 则法当局不得不取更严厉之方策对付矣。昨晨有向大美晚报掷弹之二华人被捕, 彼等对投弹事宜, 直认不讳, 法方人员虽审问彼等良久, 亦无法探悉投弹案之指使者竟系何人, 及其投弹之动机何在, 该二人对彼等投弹之举, 似颇为自夸。

(香港十二日中央社电) 外息: 沪法租界当局, 拘获扰乱治安之嫌疑犯, 自一月一日起, 迄今已达六千人, 其数惊人。连日又以人头案连续发生, 故仍加紧搜查, 继续缉捕中。

报道三 (《申报》(汉版), 1938年2月21日)

沪法租界又发现第五次人头案仍出敌之毒辣手段

(上海二十日中央社路透电) 法租界之迭次发现人头案，迄今已达两周，昨晚乃又第五次发现人头。该头系于昨晚九时，在法租界某弄堂口外发现，头旁仍置有纸条，上书禁止反日行动之中文字句。法租界当局现正设各种方法，令人认领此次及前所发现之人头。同时第二特区法院亦布告，请尸亲前往认领，并将人头照片，刊登中文报纸。截至目前，所发现之五个人头中，仅前社会日报社长蔡钧徒者，已经认出，其他四个皆无人认领。

报道四 (《申报》(港版)，1938年3月2日)

沪难民被敌诱杀制造恐怖空气法租界人头案已得线索

(汉口一日电) 沪讯：沪法租界最近发生人头案七起，兹经某难民收容所主任认明，其中两颗系该所难民之头颅，闻此辈被杀之难民，系由恐怖党人骗往南市，伪可介绍工作，迫抵目的地，即被处死，然后将首级砍下，抛弃法租界内，并将手臂手指等分送新闻界中之抗日分子，以造成恐怖空气云。(中央社)

(2) 刘湛恩等教育界人士被刺案

(1938年4月18日—1939年9月14日)

报道 (《申报》(汉版)，1938年4月18日)

沪江大学校长刘湛恩被刺拒绝附逆竟遭毒手伤重逝世明日大殓

(香港七日电) 沪讯：沪江大学校长刘湛恩，七日上午在静安寺路小沙渡路转角处公共汽车站时，突有人向其开枪，弹中刘氏头部，伤势颇重，当即送往医院救治，凶手鸣枪后逃逸，岗捕立即开枪追捕，亦有二人受伤，一轻一重。查在三周前，曾有人向刘送水果一筐，并附一函，署名者系刘之友人，但已死二年矣。刘氏收之，遂将水果送付化验，内果含有毒质。

(上海七日中央社路透电) 沪江大学校长刘湛恩今晨被人开枪狙击，送医院后，即因伤逝世。

(上海七日中央社合众电) 刘湛恩遇刺案，凶手共有三人，其一已力巡捕击毙，其一被捕，另一则逃逸无踪，当时受伤者，有行路者二人，英捕维德亦受轻伤。刘之尸体将于九日大殓，沪江大学自今日起，停课三日致哀。据目睹者谈，当刘偕其幼子在公共汽车站候车时，凶手持枪立于刘后，枪口距刘之脑部仅三寸左右，故第一枪即击中，刘倒地后，凶手伏视，又开一枪，其后即将枪放入袋中，从容走入一弄内，同时有另一凶手前行开道，巡捕追入弄内时，双方即开枪射击，结果一人被击毙，一人被捕。闻数日前伪组织聘刘为伪教育部长被拒绝，故下此毒手。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 (1939年9月9日)

呈法字第一五一五号

呈为呈报事。案据侦缉总队总队长郭绍仪报告称：窃据外勤主任陈光炎转据分队长郭立青报称：查本月四日上午八时五十分左

右，公共租界大沽路同孚路口四五一号上海女子中学校内发生枪杀案，查得被枪杀者为该女子中学校校长吴志赛，南通人，年三十六岁，系罗马大学留学博士，创办上海女子中学有年，前校址在南市斜桥制造局路，因八一三战事爆发，即迁今址。尔时，吴志赛正由教室至休息室时，突有身穿西装之青年四人到校，其中一人即假报名为由，直入该休息室，见吴正在室内，即拔出手枪向吴开放六响，当被击中四枪，计肩部一弹、胸部二弹、腿部一弹，立时倒仆，气息奄奄，血流如注，该青年等见目的已达，即飘然而逸。

事后捕房得报，立派中西探捕前往兜拿，一无所获，当将伤者吴志骞车送就近成都路静安寺路上海疗养卫生医院救治，因伤势甚重，延至十一时二十分即告毙命。按吴志骞近来曾参加汪精卫先生之和平运动，与陈济成等联合发表宣言，旋又突告反悔，且在上海各华文报中登载启事（启事剪报附送），文字异常激烈，故此次被击，公共租界捕房当局极为重视，正在竭力侦查真相中。等情转报到队。除分报外，理合抄同启事，备文报请察核。等情。附抄呈启事一纸。据此。除指令转饬将本案狙击真相详查报核外，理台抄呈启事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附抄呈启事一纸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印）

附，吴志骞紧要启事

鄙人创办上海女中，九年于兹，一切措施，无不遵照重庆国民政府教育部法令，切实办理校务而外，绝未参加政治活动。鄙人绝对服从国民政府国策，凡违反国策与法令者，均所反对，至若汪精卫屈服求和之谬说，尤所痛恨。近来不乏挑拨离间之徒，造谣中伤，企图诬陷个人，破坏学校，外界下明，轻于起疑。用特登报声明，至希公鉴。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39年9月13日）

呈法字第一五三八号

呈为呈报事。案据侦缉总队总队长郭绍仪报告称：窃据职队侦缉员曹堃电话报告：本（七）日午前二时，公共租界小沙渡路劳工医院发生暗杀案件，据闻被狙击者名许也夫，曾在本市前社会局任第三科科长，年四十岁，浙江人，现在该医院任何职务不详。暴徒伪装病者，投医混入院内，骤向许氏开放一枪，弹中头部，事后经界送宝隆医院救治，但伤势甚重，恐有性命危险。闻暴徒已被捕，而捕房则坚不承认，刻仍详密彻查。等情前来。除分报外，理合备文报请察核。等情。并据督察处特务股报同前情。据此。除分别指令将本案行刺主因详查具报，以凭转呈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39年9月14日）

呈法字第一五四五号

呈为呈报事。案据侦缉总队总队长郭绍仪报告称：窃据外勤主任陈光炎转据分队长郭立青报称：查公共租界静安寺路一四五八号大海中学校，于七日下午三时十五分左右，发生一枪杀案。据探悉，被枪杀者为该校校长聂海帆，湖南人，年三十五岁，前任上海市教育局督学兼教育股主任及现上海市难民救济协会第二办事处收容组主任委员等职。缘该时聂正在校办公室内办公，突有青年一人，身穿西服，假称报名入校，后直至报名室后之办公室，见聂正在办公，不问情由，拔出手枪向聂开放四响，当被击中头部，立即毙命，倒于室内，该青年见目的已达，遂乘隙逸去无踪。事后捕房得讯急派大批探捕前往该校侦查，并无所获。当将死者车送海格路红十字会验尸所，于今日报请特一法院派员检验。但捕房对该枪杀案异常重视，现正严密侦查中。等情转报到队。除分报外，理合具文报请察核。等情。并据督察处特务股报

同前情。据此。除分别指令将本案狙击真相详查报转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印）

（3）茅丽瑛被刺案 （1939年7月16日—12月24日）

报道一（《申报》，1939年7月16日）

职妇俱乐部义卖，突遭暴徒捣毁。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征募难胞卫生经费之慈善义卖，已于昨日假座南京路一百二十号三楼举行，不料至下午二时许，参观者正在拥挤之时，突有西装青年二人，步入第二商场，不问情由，将临时搭成柜台全部推倒，致有各种玩具以及玻璃瓷器，损毁不少，察之来状似系有组织者。当经该管总巡捕房得报，当飭华探长杨培生，探目冯起山，往将该两青年拘入捕房，诘悉一名蒋堂清，家住极司非尔路七十六号，一名朱木金，年约十九，籍隶上海，飭令收押，昨晨解送第一特区法院刑四庭，捕房律师张师竹依照刑法三百零四条妨害自由及同法三百五十七条毁弃损坏罪，提起公诉，并陈述以上情形请究诘之。被告等供认系奉某某之嘱托，前往捣乱，惟系一时受愚云云，并延律师到庭代辩。钟推事以此种义卖全属慈善性质、被告等不应有此行动，乃当庭判决蒋堂清、朱木金，共同以强暴妨害人行使权利，各处徒刑七月，其余部份无罪，拟向高二分院提起上诉。

报道二（《申报》，1939年12月16日）

被刺重伤医治乏术茅丽瑛昨逝世噩耗传出各界均极痛悼明日在万国殡仪馆大殓

南京路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主席茅丽瑛女士，于本月十二日下午七时，当行走干南京路四川路附近时，突遭暴徒二名狙击，因避让不及，致腹部腿部均遭中弹，而二暴徒则于秩序纷乱中，向西北方逃逸而去。

伤重不治溘然长逝茅女士于中弹后，当即受伤仆地，附近警捕即一面追捕凶犯，一面则将茅女士车送仁济医院救治，茅女士虽当时流血极多，然经医师竭力医治，伤势曾一度好转，各亲友方为庆幸，然终因受伤过重，而茅女士于施手术后，兼之胃病并发，故身体益不堪支持，延至昨日下午二时十二分救治乏术，遽而溘然长逝。茅女士为杭州人，年二十八岁，未婚，曾任职江海关七年，于上年毅然辞职，赴内地服务。去冬因奔母丧返沪后，即在后秀女校任英文教授，于教课余暇，从事社会工作，担任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主席，对提倡妇女职业，备具劳蹟。茅女士性格豁达豪爽，又勇于负责，对一切社会工作，如救济难胞等，莫不热心苦干，待人则态度和蔼，对己则严谨自律，故社会人士莫不受其感动，而佩其人格。

救济难民举办义卖茅女士于主持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后，于今年七月，为筹募难民夏令卫生经费，曾负责举办物品慈善义卖会，深得各方之同情赞助，当时虽曾遭奸徒之阴谋扰乱，意图阻止，并有人劝告谓好徒将对不利，速即离沪；然茅女士以此次义卖，纯属救济难民，毫无政治意味，故未加意，并亲撰“为义卖而生，为义卖而死”对联，努力进行，成绩极为圆满，不意相隔未几，竟遭毒手，而茅女士生前所言，竟成讖语也。

噩耗传出各方痛悼茅女士于被刺逝世前，曾对其友朋谓予自问将死，然

予系因救难致死，望各位勿必悲伤，对救济工作，仍继续努力云云。茅女士之友朋，均感其人格高尚，当茅女士被刺后，各地友好均有来电慰问。今日噩耗传出，各方均极悲痛，其本埠亲友已组治丧委员会，料理善后，将于本月十七日下午二时，假胶州路万国殡仪馆举行大殓，闻本埠茅女士之亲友均将参加，以示哀悼，并定于今日下午四时起，公开瞻仰遗容。

租界当局侦缉凶犯当茅女士被刺后，两暴徒即疾驰由四川路至宁波路，乘预停该处之黑色汽车，相偕向西逃逸，十分钟后，该车驰至爱文义路赫德路附近，适遇中西日巡捕一队，沿途巡逻，暴徒等情急，竟由车中向巡捕开枪，当有日捕被击中一弹，险遭非命，该车则继续向西逃逸，驰入沪西极司非尔路某号屋内。此暗杀案所用手枪，经捕房验枪家检查后，已悉为发给沪西某华人者。此案凶犯，既获线索，公共租界警务处随即通知极司非尔路九十四号日宪兵西区司令，请予协助调查，日宪兵司令曾表示愿与合作侦查，然迄今尚无下落。

(4) 郁华被刺案 (1939 年 11 月 24 日—1946 年 2 月)

报道 (《申报》，1939 年 11 月 24 日)

高二分院刑庭长郁华昨晨遭暗杀自寓所外出突遇暴客被击中三弹当场殒命

昨晨九时○五分，法租界善钟路一五○弄内发生暗杀血案一起，被暗杀者，为现任高二分院刑庭长郁华。兹将调查所得详情，分志如下。

拟登包车忽来暴客昨晨九时○五分，善钟路浦东银行办事处斜对面之一五○弄内，有一五旬余之男子，身穿灰色丝棉袍，正在二○二号门口跨上包车出外时，忽有预伏该处之男子三人，出枪向其轰击，共发五枪，当时该男子中三弹，受伤倒地，此受伤之男子，即为高二分院刑庭长郁华也。

身中三弹伤重毙命三暴徒见郁倒地，即向马路上逃逸而去，时郁之车夫，已呆若木鸡，追附近岗捕到达见状，立即报告捕房派来大批探捕及警备车，实施搜索，一面将郁车送广慈医院。惟郁所中之弹，均系要害，故不及施救，即行殒命，共所中之弹，盖一在腰部，一在胸部，另一在心窝，穿入后背也。

法界悼惜明日大殓郁氏殒命后，即由捕房将尸移送台拉司脱路验尸所，下午三时，由特二法院派检察官前往检验一过，因委系生前枪击殒命，遂填具尸格，谕尸体交家属具殓，一时噩耗所至，法界中人无不同声悼惜，现尸体已移至马白路中央殡仪馆，定明日下午大殓。

乃弟达夫驰誉文坛郁一字曼陀，为浙之富阳人，年五十六岁，在沪任现职将达十年，本住巨泼来斯路一号，方于上月底迁入善钟路二○二号。郁氏深研刑法，人均誉之为刑法专家，郁氏现遗有一妻名碧琴，二子二女，长子已成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甫于今春赴美留学，次子尚未成年，犹在求学，长女现在内地工作，幼女亦在求学。郁氏昔肄业日本东京法大，历任大理院推事、外交部办事员、司法行政部第三科长等职。闻现任星嘉坡星洲日报总编辑之郁达夫，即郁氏之弟。并悉近日郁本请假在家，昨因假期已满，故拟至院出庭，詎竟被刺。

服官情廉一秉至公郁君办事，素称公正，不畏强暴，不受利诱，故有青天之誉，即生前办案，一秉至公，决无私仇，亦未闻有接到任何恐吓信件。此次之被暗杀，是否有政治关系，尚难预卜，现捕房正尽力调查此案真相，

务获凶犯到案讯究。

郁陈荫呈文（1946年2月）

呈为被害六载，凶犯未获，恳请严缉归案，务获究办，以彰国法而慰忠魂事。窃陈荫故夫郁华，在江苏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长任内，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时赴院办公，在宅门前为凶徒狙击，顿时殒命。当时，荷蒙钧府明令褒扬，颁给治丧费，并蒙从优议恤，暨将生平事迹宣付史馆，饰终之典，至优且渥，仰感国恩，消埃难报。惟迄今已阅六载，凶犯尚稽典刑，使故夫九京之下饮恨无穷。陈荫午夜焦思，实属难安寝馈。查故夫当时在善钟路二〇二号寓所门口被暴徒连放三枪，击中胸部，立即倒卧车中。车夫将凶手一人抱住，以力弱竟被挣脱，疾驰而逃，复向车夫开放一枪，幸扑地得免，车夫追至蒲石路口，见凶手即跃登第八七四一号汽车逸去。其时，警务处方面立即动员，派中西探捕，严加缉凶。于出事之次日，在极司非尔路七六号门前发现八七四一号汽车与凶手所在。

因在日寇宪兵武装保护之下，为避免武装冲突，即行退回，未敢搜捕。后由警务处致函特区法院，称凶手在租界外特殊区域，无法加以逮捕，俟租界政治环境较佳时再办云云。盖所谓七六号者，乃汪逆部下李逆士群利用流氓吴世保、常玉清所组织之特务机关。当时胁迫为国效忠之中央官吏、戕贼守正不屈之租界人士，用心之毒，手段之辣，无所不用其极。故夫即于此情势下，而首被毒害。汪、李等元凶虽遭冥诛，而实施加害之正犯尚稽显戮，冤沉六载，情何以甘。近闻常玉清及李、吴二逆之妻皆已被捕，自不难提讯以得正犯之线索，复有警务处之案卷可核，则罪人易得，大仇可雪。值此抗战胜利，天日重光，正国法伸张之时，夫仇获报之日也。伏念故夫于国军西撤之后，供职沪院，维护法权，虽遭恐吓，励贞不惧，卒致以身殉职，为国牺牲，实与在前敌抗战之勇士无异，若令凶犯长此逍遥法外，何以慰忠魂于地下，为此，泣恳钧长迅飭主管机关将本案同谋及实施之凶犯，务获到案，依法究办，以彰国法而慰忠魂，不胜泣涕待命之至。谨呈

国民政府主席蒋

具呈人郁陈荫（印）

住本市襄阳北路四四弄一七号

（5）上海中国银行职员被拘捕枪杀案

（1941年3月24日—4月16日）

中国银行总行致湘、赣、滇、桂四支行电（1941年3月24日）

湘支行、赣支行、滇支行、桂支行：（本）顷奉总经理、副总经理代电示。据沪行廿二日电称，伪特务机关派大批武装人员到中行别业宿舍，捉去行员一百余人。廿三〔日〕伪机关报称，因伪中央储备行员及官吏案件迭出，同属无辜，从业员应有共同要求，连带保证，不得已对中国银行行员暂予不自由处置，俟租界治安确定，即予恢复自由等语。在此情形之下，沪行人手自然不敷分配，各联行委托收解，不得不暂行缩减。自即日起，尊处委托沪行收解，应力求减少，希查照并转所属等因。即希查照并转所属沪、港处。廿四日。中华民国三十年三月廿四日发出

中国银行总行致滇支行电（1941年3月26日）

滇支行：（本）隽人兄、振芳兄：电悉。沪行同人于廿一夜半在中行

别业内被七十六号武装人员掳去一百零二人，其后，交行又被掳去两人，农民一人。廿四日，央行两处行屋被炸，死伤数十人，被拘者迄无释放消息。特复，鳌。廿六日。

中华民国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发出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报告（1941年4月16日）

总处钧鉴：三月二十二日黎明，敝处突接极司非而路本行宿舍管理员李方琦电话报称：邻近同路七十六号特务机关，在深夜一、二时派同大批武装人员前来宿舍挨户搜捕，入睡本行职员多有未及衣履加铐拽去，先后三批，至二十二日晨共被捕去职员及子弟等一百二十八人等情。惊悉之下，恐惶万分，又未识其遭捕原因，敝处立即四出探听，一面以简电陈报在案。当时传有因中央储备银行人员迭遇袭击，故捕质我行职员以为报复之说，变起仓猝莫辨究竟。而距当日营业开始时间即在片刻，遽少百余人之办事人手，且其中各股主任、副主任及各办事处主任等占九人之多，一时确属无从措置。同时复闻法界江苏农民银行宿舍于是晚亦有暴徒执械冲入，叫醒入睡之该行同人，排班点名，不问情由，突以机枪扫击，十余人均死非命。变幻如何，非可逆料。所幸散居界内各员生均各准时到行，以该日适为星期六，营业时间是上午三小时，当经切嘱到行员生无论如何艰险，必须勉应此半日之工作。成都路及各办事处得以照常开门，借用宁行库存应付门市支付。

二十二日之对外营业虽放胆度过，而内部情形受行内行外之惊变惨剧、人心惶惶。而被捕各员之家属，惶急悲虑，环求营救。敝处一面加以宽慰，一面立寻营救途径。势殆事急不容片延，惟有分向各方恳切呼吁解此倒悬。廿三日为星期日，对外照例休业，对内已嘱居外备员仍行全体到行，并分配工作，调整职务，并将所有重要职务分别遴员代理，以为应变时期之急切布置。是日，各报均已登载此项惊人消息，而中华日报等并正式宣布此次逮捕本行职员之原因。敝处当将其宣布经过及被捕同人姓名暨事后职务之分配另电陈报钧察。是日，并悉交行亦有职员两人、中农一人被捕。因之，人心益觉恐慌，默察此变似尚在紧张发展之中。本行全体员生丁〔于〕此艰危之会，均能体念行团，休戚与共，不因大批同人之被羁而气馁，不因处境险窘而畏缩，均能听命按照支配之职务，次日到行办事，殊堪嘉尚。

二十四日星期一，除静处因地点关系，并入孚处外，成都路及其余各办事处一律于上午九时照常营业，并为保障同人及顾客安全起见，请求捕房加派大批探捕日夜分驻本行及各办事处门首，无论员、役、顾客入门，均须严加搜查。是日旦，有形迹可疑之车辆不时在界内之本行宿舍附近逗留，亦经随时请求捕房保护，以策安全。至营救同人方面，仍质续分向英美商人及商业团体呼吁。中午并往访公共租界工部局，请求协助营救。据工部局当局意见，以事出越界筑路，工部局处境异常困难，事实上亦无能为力为辞。敝处当告以越界筑路方面，工部局与沪西协定之特警甫经成立，即出此空前巨案，在工部局似亦不能坐视，且此次事变虽在越界筑路，而本行所在地则在界内，万一本行同人不能早获恢复自由，因而引起本行或四行同人，甚至金融业全体同人之同情，响应而发生意外之事变，则工部局方面尚能以越界筑路为托词否耶？工部局闻之始为动容，允予以个人资格，代为呼吁。不意不及数小时而法界亚尔培路中央银行，及公共租界白克路该行办事处同时炸弹爆发，死伤二、三十人。中国农民银行亦发现有人送入木箱一只，幸为行员觉察，在定时爆炸之前，摘弃机关，免成巨灾，否则，该行房屋简陋，行员萃聚一

室，其惨状将更不堪设想矣。差幸此时已至营业终了之时，本行及三行随即赶将事务结束，行员散去。当晚沪四行当局以惨变迭仍，伊于胡底，人人自危，正当之保障全无，千百之生命奚托，认为次日之是否能继续营业，员生之是否能照常到行，确成绝大问题。立即召集紧急会议，详加讨论。经严密考虑之下，以本行百余同人被捕之次日（即星期六），本行仍能照常营业，引起上海中外舆论认为，本行在无论若何困难之中，不顾艰险，继续营业，使市面得以安定，一致予以赞誉。今设因央、农作案而四行全体停业，市面人心自必异常惊恐，且一经停业，不知何时可以恢复，更属毫无把握。当经决议，央行因房屋损毁，事实上不能即日办事。中、农行虽幸未炸，而大部行员均表示次日不肯到行，且该行曾有与央行一致行动之部电未能于次日继续营业外，本行及交行决定，仍本以市面为重之初衷，不避艰险，继续营业，市面人心得以稍转安静。

此后旬日内，敝处无日不以抱缺守残，艰应门面。一面复竭力奔走各方，设法营救被羁同人，以期获释。央行于赶装房屋后，即于四月一日复业。中、农行先于三月卅一日得蒙迭奉钧电，嘱向被难同人家属分别抚慰，在职同入加以勉励，镇静应付营业，继续维持各点，仰见钧处垂眷之隆，督勉有加，遵即分别转达，全体同人益深奋感。

至于营救经过，觐得英、美人士。一般之舆论，均认为应须力谋上海秩序之安宁，停止恐怖事件之发生为根本，亦即为此次营救同人之必具条件。英、美商会连日开会，决定分向我政府，以及宁方呼吁，市商会、银钱业公会等五团体亦经联名电渝，吁请以安定市面为前提，消弭动荡。几经两周以上之时期及各方面之呼吁，始于本月八日由原逮捕之特务机关，将本行员生一百十四人（其他十余人系被认为嫌疑者，已先期各别保释）、交行二人、中农一人均予保释。惟须挽请商铺保证，仍居原处，随传随到，此项保证不得已由敝处分请与本行向有交谊之公司、商号代为盖章具保。另由敝处具函各公司、商号，承认担负将来之损失责任。至是晚八时，将手续办竣，全部各员生安返宿舍。计被羁十八天，轩然大波至此得告一段落。

总之，此项事变之起因，本系意在报复。迨央农炸案发生后，转而显露转圆立场之意，然念及此后之储备人员保障问题，以及其威望关系，以致形成不能在短期之间遽予释回之地步。辗转两句，煞费周章，今虽得获释回，然我被逮同人在相当可以自由之下，仍不能迁离宿舍，此后设有事端，随时仍有发生同样之危险。故此后为使沪四行得以继续在沪艰苦维持其业务，及沪四行在沪同人之安全保障，其根本方法，惟有仰求钧处设法赐以成全，不独沪四行之幸，抑亦全沪金融之福。此次中外公正人士为本行费词，泼（跋）涉奔走呼吁，被羁员生得于无条件之下，全部安全释回。固由于本行过去历史及现在实况，有足以引起各界热剧之协助及深切之同情，惟以本行之立场自不能不表示万分感谢之意，尤仰赖钧处德孚遥逮，得以化险为夷，获得圆满之结果。用将经过事实缕陈钧案，惟前轍既失，来轸方殷，此后应付环境之困难，自必又甚于已往，唯冀钧处随时指示机宜，庶有遵循，毋任企禱。

此致

钧绥

沪行启
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6) 江苏农民银行职员被枪杀案
(1941 年 3 月 27 日)

伪上海特别南警察局报告 (1941 年 3 月 27 日)

报告 三月二十五日干警察局 (印)

一、案据兼侦缉总队长郭绍仪报称：据报：本月二十一日下午十一时十分，本市法租界霞飞路白赛仲路十号江苏省农民银行职员宿舍内，突发生大规模之枪杀案。查该处原系江苏省银行，于“八一三”战事发生后，由该行承租给行中职员为宿舍，故该行有大小职员二十余人住于其中。不料于是时突有二人前往叩门，内中该行职员，均已睡眠，由侍役启门，该二人即称为捕房警务人员，须搜查房间，当该侍役见来者二人均形似捕房人员，且手中持有武器，故任其进入三楼，令已睡之行员须一律下楼待查，共约有二十人左右。该二人即令行员排队，俟二人一队按令排好后，该二人即拔出盒枪，对行员射击，共计发五十余响之多，以致多被射击死伤，仅一人幸免无伤，而当场被击死者，计褚化龙、樊端成、薛玉珊、张绍尘、范静江等五名，尚有王习深一名死于广慈医院，受重伤者，为张谢声、程修明、李亚文、沈永祚等四名，其他尚有十余人于腿部等处中弹，伤势较轻。该行凶者二人见事已达目的，即下楼出外乘其原车逸去，后由该宿舍侍役即以电话报告善钟路捕房，派中西探捕驶往，因行凶者早已飞逸远去，故并无所获，当召救护车到来，将死伤者车送金神父路广慈医院分别救治与检验。现捕房方面对此大规模之枪杀案，极为重视，因在租界内尚属初见，故派探员严加查究，以明真相。等情到队。据此。除分报外，理合据情报请鉴核。等情。

二、除分报暨仍飭查报外，理合备之报告。

右报告

市长陈

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局长卢英 (印)

中华民国卅年三月廿七日

(7) 中央银行上海分行大爆炸案 (1941 年 4 月 2 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报告 (1941 年 4 月 2 日)

报告 四月一日于上海市政府警察局 (印)

案据兼侦缉总队长郭绍仪报称：据报：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时五十分，法租界亚尔培路，逸园跑狗场内，中央银行上海分行办事处，突发生炸弹爆炸案。查于同日下午三时四十五分许，有一身穿绿色邮差衣服者之男子一人，乘坐自行车，后装五洲肥皂箱一只，在该行门口下车后，即将其箱搬入行内，置放柜台上，并在身畔取出邮局之回单一纸，请该行加盖收件回单图章，事毕该送件之邮差，即返身出外，乘其原车而去。但该行职员因收此种物件，事属平常，故将其置放办事处角边，不疑有他，但经过五分钟时间，该箱内突然冒烟，众料必有所异，故立即报告看门之俄国司阎捕，不料该捕即在身畔拔出手枪，对箱开放一枪，顿时轰然爆炸，而该捕即知肇事，逃逸无踪，而炸弹被击炸开，致将该行职员事务课主任陈宗光，杭州人，及信差华宝林，绍兴人；季阿三，通州人；张士奎，海门人；郑广才，扬州人；电灯匠单阿来之妻单邱氏等，当场被炸受伤。尚有逸园跑狗场之西崽舒全福，适因事经

该行门口，亦被炸受伤。事后法捕房得报，立派中西探捕驰往，但无所获，而将伤者车送金神父路广慈医院，因均伤在要害，抵院后气绝毙命。自该行炸弹案爆发后，不料于是时五十五分之际，静安寺路七〇二号，美商中国汽车公司楼上之该分行办事处，亦发生爆炸案，有同样身穿邮差制服者一人，将肥皂箱搬上该办事处楼梯旁置放而去，未及十五分钟，该箱内炸弹即行爆发。在该送件人到该处后，该办事处职员，以电话报告捕房，告以是项箱子情形，当派西捕前往，察系爆炸品，勒令内中职员离去，不料甫在下楼之际，该箱内炸弹，即行爆发，轰然一声竟将所有职员大部被炸受伤，计伤者有何济时，五十岁，诸暨人；张兆熊，三十岁，上海人；沈魁龙，四十六岁，湖州人；王昌海，三十三岁，常州人；胡德全，四十一岁，绍兴人；赵松涛，五十岁，河北人；鲁德兴，三十四岁，宁波人；王炳均，六十二岁，靖江人；潘宝生，四十六岁，绍兴人；朱守仁，二十六岁，徐州人；周兴初，四十七岁，上海人；徐幼林，四十六岁，苏州人；胡季芳，三十六岁，绍兴人；严家华，三十五岁，无锡人；王振扬，五十六岁，鄞县人；江克昌，三十一岁，通州人；陆绍根，三十二岁，浦东人；杨益明，二十三岁，安徽人；陆全梧，五十三岁，甬人；王仲良，二十九岁，上海人；徐印林，四十四岁，苏州人；刘培全，三十四岁，常州人；张阿金，三十六岁，通州人；王昌发，二十三岁，南京人；李兴隆，四十九岁，杭州人；朱文香，五十三岁，甬人；李昌炽，三十七岁，广东人；王林，四十六岁，杭州人；徐绍斌，四十二岁，湖南人；汪峰光，三十五岁，广东人；顾月英，二十九岁，广东人等。尚有捕房所派司阁捕三七五号王文富，五十三岁，天津人；二七七八号朱文元；二八〇二号王云泉等。受伤较重者王云泉抵院后，即告殒命，其余伤者，经捕房车送宝隆医院救治，并饬属严加侦究。等情。据此。除分报外，理合具文报请察核。等情。除分报外，理台备文报告。

右报告

市长陈

上海市政府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国民国卅年四月二日到

（8）嵇鲲生被枪杀案（1941年10月15日）

伪行政院密指令（10月15日）

令上海特别市政府行字第5403号

呈件均悉。经饬秘书处密函调查统计部李部长密查具报，兹据李部长呈称：遵查此案前接上海日本登集团樱机关通知：以嵇鲲生自辞美亚保险公司要职后，即独自经营克竞公司，专充四川与上海间物资供给任务，上年夏间，见上海游资激增，在前聚兴诚银行行址，设立和成银行，以法外高利，吸收游资，尤对内地（重庆、成都）汇款，特别欢迎，完全力重庆政权私设之银行，秘密进行吸收金融之工作。在军事上观之，认为有处分之必要，现请警政部作适当方法之处置。等语。即经密饬所属，严密查报，嗣据报称：查得和成银行总经理嵇鲲生，为渝方驻沪重要活动分子，以银行为掩护，吸收上海资金，汇往内地，以取得盈余，供给渝方特务活动，采取情报，购置武器，戕害和运人员，津贴渝方各报，反对和平运动，收买奸徒，破坏上海中央储备银行，企图扰乱金融，此外复联络各小银行钱庄，吸取资金，接济渝方是

实。等情。查该嵇鲲生既系破坏和运，扰乱金融，经查属实，爰询友军之请求，予以执行之处分，乃于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时许，由职部行动第八大队队长吴振明，率领行动员，在四马路花旗总会附近，将嵇鲲生就地执行，当场身死。惟以地近中央捕房，探捕闻风云集，双方开枪互击，不幸该队班长唐春尧，受伤被捕，旋即命，其余工作各员，脱出重围，安然归队。自此案发生后，公共租界工部局对此事极为注意，遂于是日晚间，会同中央捕房员警，至花旗总会二〇九号嵇之住所搜查，在其房内查获嵇与渝方往来秘密要件甚多，全行携去存案。嗣经上海日本宪兵司令部侦悉前情，即由林少佐与公共租界工部局交涉，令其将搜获证件，移送日本宪兵司令部侦查，伸便寻得线索，根究余党，然卒未能得到要领。奉飭前因，理合将办理本案经过情形，并检同登集团樱机关原通知及附译文各一件，暨飭属经办是案报告两件，一并附呈，签请鉴核。等情。附呈上海登集团樱机关原通知及译文各一件。又报告二件前来。查嵇鲲生系破坏和运要犯，利用租界环境，实行反动行为，该嵇鲲生咎有应得，如此处分，自非妄杀可比。兹将原附通知译文及报告抄发，仰即知照。此令。

计抄发通知译文一件，又报告一件。

院长汪兆铭

中华民国卅年十月十五日（印）

附件一：译上海日本特务机关通知一件

上海九江路二八〇号克竞公司店主、上海九江路二七六号和成银行总经理。四川人，嵇鲲生，三十六岁，彼曾充美亚保险公司华人部重要职务，嗣后辞职，即独自经营克竞公司，专充四川与上海间物资供给任务。去年夏间嵇跟生见上海游资激增，在以前聚兴诚银行（以重庆、成都等交易为主）行址，设立和成银行，对活期存款以年息五厘、特别六厘、定期一分贰厘之法外高利，努力吸收游资，尤对内地（以重庆、成都为目标）汇款特别欢迎，完全为重庆政权私设之银行，秘密为重庆方面进行吸收金融之工作也。在军事上观之，认为有处分之必要，现请警政部作适当方法之处置。

附件二：伪行动第八、六大队报告

民国三十年八月八日于行动第六、八大队

奉谕彻查和成银行经理嵇眼生破坏金融及接济渝方一案。嗣经职等密查十余日之久，该嵇鲲生确以和成银行所获赢利供给重庆特务分子购买敝害和运同志之武器等项暨经常活动等费，并津贴沪方重庆之各报馆，更收买好徒破坏中央储备银行是实。所有奉查缘由，理合报请鉴核。 右报告

夏秘书转呈

主任李

行动第八大队队长吴振明（印）

行动第六大队队长顾兆刚（印）

附件三：伪行动第八大队报告

民国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于行动第八大队

（案查稽逆对中央储备银行屡施破坏工作，并于渝方特务工作经费等概由伊支付，特此注明。）

查本年七月间奉谕办理和成银行经理嵇鲲生一案。嗣经职督同工作人员分往麦尼尼路青年会、大西洋、九江路和成行址等处侦查多日，并进行执行数次，惟以地点及时间等关系，均未获结果。迨职又复查多日，始发现该嵇

匪生花旗总会之确址实踪，爰于八月十五上午八时半，督率队长张福祥、班长王学成、唐春尧，特务员浦明康、吕金城、司机王祥根等，并备有 3475 号黑牌汽车一辆，往四马路中央捕房隔壁之花旗总会处进行执行工作，当于九时二十分后始获执行，计当场枪中嵇犯头部，倒地毙命。工作完成后，备员相率登车开驶，詎料沿途车辆阻塞，各员下车行走，遂与路捕等发生龃龉，计各开枪百余发，各员因子弹告罄并陷四面楚歌中，乃不得不抛弃枪支，及至中午各员多已返队，惟班长唐春尧一名，迄未归返。嗣该员在南京路云南路口，因伤重为巡捕所拘，虽送医院救治，延及次日，卒因伤重毙命。所有遵办嵇案经过情形，特此具文报请鉴核。

右报告

夏先生转呈

主任李

行动第八大队队长吴振明（印）

（9）陆蠡失踪案（1945 年 9 月）

张宛若呈国民政府文（9 月）

窃氏夫陆圣泉（一名陆蠡），夙事文化工作、著述而外兼理出版事业，在沪担任文化出版服务社经理历有年所。印行文学丛刊等书籍，藉稗官之言，暴露敌寇五十年来之兽行，以引起国民之敌忾心。故虽为社会所欢迎，而亦为敌寇所深忌。“七七”以后，抗战军兴，敌寇虐杀我人民、蹂躏我土宇，无所不用其极。氏夫以国家兴亡、凡民有责，故虽处跪既之境而益为奋发，笔诛墨挞，惟义是张，至是不惟敌寇恶之若仇，即认贼作父之好逆亦视若眼中钉，必欲去之而后快。遂有三十一年四月十三日之事，先经押至前法租界卢家湾捕房，继移拘福州路伪中央捕房，终至解至崇明路之宪兵本部。一入黑扉，速绝消息。中间虽经向各方面探问，均无所闻。荏苒三稔，黄龙愿遂，薄海同欢之日，即沉冤昭雪之辰。系狱志士悉获释放，而氏夫则仍杳然。当经具呈第三方面军司令部、上海淞沪警备司令部及上海市警察局请予彻查及援助。嗣奉上海市警察局批复，谓已向有关各方面调查乙过，均不知下落云云。准此。氏夫十九遭非辜殆无疑义。不有申雪，何以张正义而慰幽灵。用为具呈人请伏祈赐察伤令有关各司，再作最后之周详调查，以求氏夫之澈落，并将以前承办此事之敌宪兵本部加藤田少尉、前伪警察局特高科之日人梅本横山及华探长谭雪华等拘案，严讯处以极刑。一以申张天地正气，国家纲纪；一以平泄民怨，勉励来兹，则不徒民没齿含德，即氏夫及其他万千遭敌残戮之忠魂亦必效（衔）环结草报于泉下也。临呈惶悚，不胜屏营迫切待命之至。右呈敬呈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主席兼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

受难人 张宛若敬呈

通讯处：上海巨籁达路福润里八号

（10）敌特宪兵罪行一览表（1946 年 5 月）^①

^① 原件无日期，现日期根据全宗档案排序考订，供参考。

九、搜捕查封、封锁交通和各类军事演习

1. 搜捕查封

(1) 浦东地区

(1937 年 12 月 18 日—1942 年 9 月 8 日)

伪督办上海市政警察局呈文 (1937 年 12 月 18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浦东区分局呈称：窃于本月八日上海特务机关人员松田俊吉来分局，声请派警协助查抄手榴弹。职当派巡官李聚铝率警随同前往在海兴路典当弄四十三号镒昌当店内搜查并无所获。继又随同到东昌兴里四十号搜查，亦无军火发现。嗣后据松田先生云，该两处房屋请予封闭，语毕即行回去。职当派警前往封闭，惟镒昌当店虽早已他逃，但雇有程昌龄、李金桂、李金来三人住店内看守房屋。该三人仍在内住宿，并未驱走，只得派警将该屋暂予看管。至将来如何处置，理合备文呈报鉴核示遵。等情。据此。查该项房屋，既无违禁物品发现，长此派警看守似非所宜。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赐转特务机关决定处置办法指令示遵。谨呈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 (1938 年 10 月 22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高桥区分局呈称：窃查服部指导官近日以来迭接密报，因高桥北街四零五号蔡家庄茶馆店等计七家，东沟路二八七号长乐茶馆店等计二家，西沟一号泉园茶馆店等计四家，以上共计十三家，店内常有不良分子聚众赌博，或有便衣匪徒借地开会，侦察地方机关秘密，抑或茶馆店主代作暗探，以便活动乘机扰乱等情。事以各店主挟有通匪嫌疑，业经服部指导官将各该店分别查封，永远停止营业，以遏乱萌而靖地方。理合将服部指导官查封各该茶馆店缘由，并抄附名称、店主姓名、地址，一并具文报请鉴核备案。等情。附被封茶馆店清单一纸。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单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附呈被封茶馆清单一纸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 (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附抄名称、店主姓名、地址

蔡家庄茶馆	黄金海	高桥北街四〇五号
泰和园	顾维郎	高桥东街六五号
章元茶馆	周章元	高桥张家宅一号
东兴园	汤富林	高桥汤家宅九号
南北园	黄沈氏	高桥汤家浜桥二五号
黄记茶园	黄金庆	高桥汤家浜桥五〇号
范记茶馆	范其其	高桥丁家洪一号
长乐茶馆	陆洪昆	东沟路二八七号
龙泉茶馆	葛关林	同上
泉园茶馆	马阿元	西沟一号
奚记茶馆	奚贤良	西沟八号
李记茶馆	杨真桃	西沟杨家弄一四号
陆记茶馆	陆龙生	西沟大陆家宅五九号

以上共计查封茶馆店十三家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年7月2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扬思警察署署长程衍昆呈称：七月十八日下午四时据外勤巡官关永在翻译王水情报称：本日上午十时许，浦东宪兵队远藤伍长带领宪兵二名，乘一小型汽车至扬思南街二九二号门牌恒源花厂调查事变前后主管人及系统，并现在经理人、营业状况。历四小时后，将账房及老新车间各仓库并厂门一律封锁，另粘宪兵队封条，只留右侧窗门使厂人出入。于下午三时十分乘原车回队。当宪兵到该花厂时，巡官及翻译率警四名在场照料。理合将封闭恒源花厂情形呈报鉴核。等情。据此。除情报浦东警察署大竹指导官及南区班桥本班长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廿五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41年11月15日）

案据川沙分局长戴宝卿呈称：案据密报，本分局辖境徐家路西北中文宅地方，有便匪设立机关，忽被日宪兵前往抄捕，搜去电报机一架，并捕去七人等语。当经立飭该管顾家路分驻所巡官王嘉安，迅即驰往调查，以便转报。旋据该巡官复称：职于奉派后，当即前往中文宅详细调查，据居民王赵氏云，于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时许，由前在被抄之李姓屋住过之白某，领来日本人七八名，即进屋搜查，抄出电报机一架，并将有姓李、杨、施三人（名不详）带去。又到西中文宅，黄顾氏家抓获四人（姓名均不详）。三十一日，又来宪兵抄过一次，并无所获。我与他们虽住同院，实不知他们作何事。惟宪兵来时，均由高行小路来往，因友邦军事秘密，故无人知觉。等语前来。据此。正拟急驰密报间，复于十一月八日，奉钧局特字第十七号密令内开：案据密报称：据闻川沙分局境内徐家路镇中文宅，有张惠芳便衣队之机关，内有收发四川重庆及宁波电报讯三只，平日有电报员三人轮值，其部下知有此机关者，只三五人。忽于十月二十四日，有乘市轮渡由东沟上岸之化装宪兵六人，译员人，向导二人，雇黄包车经过高行到斜桥下车，步行至徐路镇中文宅某号门牌内，抄去收发电报机三只，捉去电报员三人（姓名不详）及宅内居民三人。据闻仍由原路回至东沟乘轮而去，但经过高行镇时，该青年团长张鉴生闻信，即乘脚踏车追至胡家祠堂，宪兵将其围住，持枪质其来意，此时张团长始知宪兵，当出示证章，并云闻报来询事由，并无别意，宪兵始挥之去。又闻化装宪兵离开中文宅后，便衣队得报，即召集数十名，待械追赶至高行镇，相差一个钟头之时间，追已不及，相率而返徐路镇中文宅矣。等情。据此。查案关匪部通讯机关，情节重大，迄今一句之久，未据该分局报告到局。合亟令仰该分局长，即便遵照彻查本案确情，迅速具报，以凭核办，勿延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复派巡官任幼容前往调查，旋据该巡官复称：查出事地点，距顾家分驻所有六里之遥，系川境极东北之边区，东邻海水，南即高行，便匪出没无常，经秘询该乡一带居民，均吞吞吐吐犹豫不露实情。探悉该中文宅李姓之屋，来往之人又均在夜间，行踪诡秘，亦不使外人探视，复常现恐吓邻人之状态。不许声张，否则即以残酷手段对付。查此次友军查抄又在小路往返，故外人实不知情，被抄去电报机及抓获之人，均与顾家路分驻所所报相符。等情。据此，查友邦宪兵来境素守秘密，决不

使官警得知，事关军事搜索，又未便面询。再因川沙环境特殊，因此据密报后派官警彻查，很延误时间，不得如期呈报。所报查各节确系实情。除飭所属继续侦查，严密防范，随时呈报并会同友军往剿外，理合具文呈报。等情。据此。查此案前据密报到局，当以案关重要，经即密令该分局，彻查具复在案。兹据前情，除分呈暨指令续查报核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42年9月8日）

案据高桥分局分局长彭希文呈称：窃于八月三十一日，据高行分驻所巡官王德田报称：窃于八月三十日下午七时五十分，有友军宪兵二十余名，宪佐三十名，均身着便服，蓝布短衫裤，并携带轻关枪二挺，步枪三十余支，大小手枪三十余支，乘机器脚踏车二辆，自由车六辆，及拘获嫌疑犯十二名，行至青年团团部休息数小时。巡官得信后，即派警长施国藩带警前往，妥善招待。嗣由该警长探悉，是项友军于八月三十日上午七时，在东昌路集合，乘汽车至高庙，转乘火车至赵镇地方，即向北施行搜索，因突闻枪声，向各村宅搜索，结果在薛家宅拘获行迹可疑者十二名，路过高行，于当晚十一时四十五分，宪兵着警长引道，向西经煤屑路至王家门地方，随嘱警长回归，伊等遂向西沟前去。为特将所得情形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分报连络官并着该巡官查明被捕者姓名住地址报核外，理合备文呈报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将被捕者姓名等及宪兵队讯办情形详查报候核转外，理合备文呈报，伏乞鉴核备查。谨呈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2）南市地区

（1938年2月19日—1942年5月11日）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1938年2月19日）

呈法第13号

为呈报复事。案奉钧府第十四号训令：以据上海四明公所函称：浦东东厂停柩被宵小成群结队开棺盗取尸体衣物，飭即督属严密查缉究办，仍将遵办情形具报。等因。奉此。遵经分令该管浦东区分局暨侦缉总队查究去后，旋据浦东区分局长苏鑫复称：奉令查缉四明公所东厂停柩被宵小破棺窃取衣物一案，遵经派巡官单志涛前往该停柩所查勘具报以凭核办。兹据复称：巡官奉派即驰往三家陈六号停柩所/查勘，勘得该停柩所孤立荒村，四周并无人民居住。其建筑系大厅一所，房屋数椽，四面有围墙围绕，于沪战时围墙俱为炮火毁坏，内面房屋亦中炮弹损坏不少，所停尸棺甚多，有少数被弹炸开，其被宵小撬开窃取棺内衣物者只三具。因附近无人居住，查询踪迹颇感困难。依巡官推测，该停柩所被损情形大约前被炮弹时栋椽板壁多被炸倒，他处居民来此寻柴，便将炸坏木料拾去，见被炸开棺柩内有衣物，顺便窃取，又见有受震动之棺柩，撬开三具，偷取衣物。此巡官亲往查勘后，推测其被损失之情形，理台具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查本案缉拿犯证，一时殊难究出，

除仍督属随时侦查拿办外，理合先将查勘情形，备文呈复，仰祈钧长鉴核转呈。现据侦缉总队呈报：遵查本案经职派员详查，据该公所看守人赵阿才、李大康面称：本所所停棺柩，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军来去数次，每次十余名，进内搜查，恐有遗藏军火，用斧劈开男柩二具，女柩十二具，其余一部份及房屋均受炮火炸弹毁坏，并非被人揭开盗取尸身各物。理合报请鉴核各等情前来，除指令仍伤随时督属严密查缉解究，并妥为保护外，理台具文呈复，仰祈鉴核，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朱玉軫（印）

正二十

中国戊寅年二月 日（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十九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报告（1942年5月11日）

报告 五月八日于警察局

一、案据邑庙分局王德林报称：窃于四月三十日下午七时许，接到秋山联络专员电话通知，令准备武装官警四十二员名，于五月一日上午四时三十分以前抵蓬莱路宪兵队，听候调遣。职即派巡官张鹏，率长警二十一名，并派警察第二中队官警二十名，共四十二员名，于五月一日上午四时零五分到蓬莱路宪兵队，受宪兵队长饭沼命令，连同中华路分局官警二十名，合编四班，每班十五名，每班由宪兵三名率领，于五月一日上午五时出发，抄查大吉、南市、大安、九洲四旅社，查获男女宿客三十名口，带至蓬莱路宪兵队侦讯，于八时十分完毕。除探询讯办情形再行呈报外，理合将经过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

二、除分报并仍饬探询讯办情形外，理合备文报告。

右报告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卅一年五月十一日

（3）沪西地区

（1939年4月14日—1944年7月14日）

报道（《申报》1939年4月14日）

日军在徐家汇等处滥捕无辜

近来沪西林肯路日军警备队，时有化装工人模样之日兵，到处捕人。昨日上午，又有化装日兵六七人，在虹桥路麦克劳路附近，捕去农民田保根（住中新泾西袁更浪）、张小弟（住虹桥路南鲍家宅）、黄金荣（即皮鞋秀堂之子任拍球场西首徐家宅）、全和尚（住虹桥镇南余家油车）等四名，认为有游击队嫌疑，解送林肯路日军部讯问。惟余身上因抄出手铐一付，逐绑至虹桥路铁路口，于昨日下午，被日军枪决。其余三名，现尚被禁。又沪西长桥港口泰山砖瓦公司经理，日人，绰号小东洋（该公司系华商创办被日人夺去）前日被游击队在某处击毙后，驻扎沪闵路北桥镇日军宣抚班班长森三得悉，即派闵行日兵至河塔庙后面谭家宅搜查，被拘去乡民顾金毛、沈阿秋、沈阿坤等三人，旋至华泾镇捕去开茶馆之金阿田，及豆腐司务金阿桃等数人，一

并解送闵行日军部讯问。前日（十一）又有日兵三十余名，由汉奸领路，至塘湾镇南首小洪家宅，将洪关平及住居剥狗桥之乡民李雪生二人捆绑去。

伪上海特别南警察局呈文一（1939 年 7 月 26 日）

为呈报事。案于本月二十四日，据沪西警察署呈称：窃于二十二日，据警察第一中队长石秀峰报告：于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奉宪兵队谕着派长警七十名，准备出发。等因，奉此。当派分队长张肇昌、苏宿二员带同长警七十名，分乘汽车随同宪兵队出发，至法华乡陶家宅一带担任警戒事宜，按户搜查，有无不良分子及违禁物品等事，结果并无所获，后以任务完毕，于七时四十五分返队，特此报告。等情。据此。理台将该队出发工作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各大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 年 8 月 12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沪西警察署署长王德林呈称：八月四日下午十时，据曹家渡分驻所巡官陈子荣报告：于本日下午五时十分据救火会岗警王方然回所报称、顷有日本宪兵三名至永义善堂查看一遍，并在该善堂大门贴布告二张，二门左右贴布告二张，上书非有宪兵队许可证不准搬运及出入。外国籍军民亦然。并令该处岗警站立该善堂大门首，担负检查责任等语。巡官亲往查勘属实。除派警在该门首严密检查外，理合呈报等情前来。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沪西警察署呈文一（1941 年 11 月 22 日）

案据职署第三署署长宋源呈称：案于本月二十七日据白利南路分驻所警长陆振生、李紫峨报称：窃于本日上午五时三十分，有虹口北四川路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酒井哲治及宪兵四人，均着便衣，带犯人张加洪一名，乘自备汽车五一二一九号一部，警长陆振生协同到场，至白利南路矩美里十五号刘顺海家搜查，该刘顺海逃去，随将家内小银箱一只，信件一扎带去。当时有同弄三号内金美洪夫妇闻声惊慌跳楼，跌伤腿部，自投同仁医院医治。理合将经过情形报请鉴核等情前来。理台据情具文呈报，仰祈钧署鉴核。等情。据此。经查属实，除指令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钧府鉴核。谨呈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沪西特别警察总署

署长潘达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42 年 3 月 24 日）

案据羽林路分局长巫克忠转据巡官张连城报称：窃于本月十八日上午八时接到报告，据云程家桥、北新泾两处，有被封锁情事。职当即会同巡官王衍庆率警二名，驰往各该地调查究竟，至程家桥时，见有静安寺路小沙渡路口宪兵队宪兵计有五十余名，由有川班长率领，在高尔夫球场，侦讯该地居民（约七十余名）。并据有川班长声称，该处市民，多有不良分子匿居其间，故本队由本日上午二时到达程家桥，并云拟将该市民讯问毕开放等语。职等

复往北新泾详查，见凯旋路宪兵班长河野率领日军约五十余名，正在菜市场审讯该地民众（约百余名），原因同前。职当即囑令各该分驻所长警加班保护，以免发生意外。该宪兵队讯问毕，将民众释放，惟尚有四十余人迹近可疑，带往羽林路十五部队侦讯。以上调查情形，理合具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分呈并指令查报该宪兵队讯办各嫌疑犯情形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伪上海沪西警察局呈文二（1943年10月8日）

案据职局第三分局呈称：案据巡官张衍林、严政报称：窃于九月十七日率警三十名，前往凯旋路宪兵队，听候指挥，九时十分奉命搜查苏家角一带，专查棉布纱绢危险物及违禁物，同时调查户口，有无隐匿不报及虚报情事。出发时，每宪兵一名率警二名，挨户搜查，历三小时始毕，计查有棉布十余匹，其另碎衣料均当时发还。十二时一刻整队返宪兵队，由指挥官评判，十二时二十五分始回分局，是日对调查户口，并无事故。十八日上午九时，率警三十名赴宪兵队，听候指挥，九时一刻出发，搜查地点为西新街潘家库，每一宪兵率警二名，挨户搜查，于停信路潘家库唐寿里二号周渭泉家，搜获白布二匹，红布七匹，土布一匹，白洋布二匹，另布十六段。又于同里三号朱明松家，抄获杂布五段又三扎，另布三十段，鞋面十七捆。又于凯旋路晋隆厂查获白布一百二十匹，后查已经登记，当即带其负责人到队查问。于十一时二十五分返宪兵队，又经指挥官评判，并述昨日所获之布，均已发还，十二时五分整队返分局。十九日上午九时。率警二十八名到宪兵队待命，九时十五分整队出发，每一宪兵率警三名，搜索区域为极司非而路卢薛宅一带，一无所获，至十一时十分。即集合整队返宪兵队，又经指挥官评判，并言警察宪兵通力合作精神一致，非常感激，十二时五分整队返分局。理合将三日协办情形呈报等情前来。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钧长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随时协助外，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

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沪西警察局局长赵志嘉（印）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伪上海特别市第二警察局呈文（1944年7月14日）

案据徐家汇分局分局长张芷山呈称：案于七月四日据本分局漕河泾分驻所巡官包文达报称：窃于本月三日下午一时许，据职所派驻黄家花园值勤警士孙根其来所报告，今日午刻，黄家花园内，有周国昌等藉关帝会首集会之期，假座该园聚餐之际，适有松江宪兵队派来便衣宪兵十余名，将该园四周包围，不准出入，当将园内周国昌等十一名，一并拘捕而去，在龙华车站分别讯问后，即将与案无关之厨司〔师〕等三人释放，周国昌及其余不知姓名者六名，一同押往新龙华车站乘车解赴松江，余情不知。查周国昌年三十九岁，浙江余姚人，在潜宝路开设乡村得意茶园为业等语。职据报后，经调查属实，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查事关盟邦宪兵在本分局境内办理案件，除分函盟邦沪西、龙华两宪兵队及加藤警务教官查照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报，伏乞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第二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4）沪东地区（1939年5月11日—8月13日）

报道一（《申报》，1939年5月11日）

福来饭店内，日人架走五华人，

五人中有姜豪、苏亮如等，显系亲日分子出卖其友，警务处得讯派员往查时已经不及。

英文大美晚报云：据今日（十日）透露，昨日午后未几，有持械日人约十名，由两华人导之，分乘悬有上海防军照会之汽车三辆，至广西路一五九号福来犹太咖喱鸡饭店，架走华人五名，大约被架往虹口日军总司令部。闻诸可靠方面，此五华人中有（一）上海新生活运动指导员姜豪；（二）浦东游击队总参谋苏亮如；（三）宝山县县长陈家谟，系江苏省府委任，暗图消灭仅在该小城内办事之日方宝山县县长及在主要公路上巡逻之日军；（四）前江湾商团团长吴垂莹，其他两华人之名，未能确知。^①惟一般人均疑其中之一为亲日者流，以其四友人出卖与日当局。日方设计逮捕，并未通知公共租界警务处，迨日人将五华人分两次架走后，警务处始得实系持械绑架之消息。被绑架中之四人，于十二时前不久，赴该饭店，入隔日电话预定之四号房间，众信此四人中之一，即系亲日分子，诱其友人入彀，彼等方进咖喱鸡饭店时，即有日人约十名，分乘悬有蛋形上海防军照会之汽车三辆，驶抵该地，西崽欲导彼等入空餐室时，诸日人不发一语，径登楼上，隔门帘向各室窥视。西崽以为彼等探望友人，故不起疑窦，数分钟后，即有两华人与彼等交谈，并导入第四号房间，闻日人入室时，均执手枪，然后将室中诸人加以手铐而出，但西仔（崽）犹未知彼等乃被架走，盖手铐为长袖所遮，而日人亦已藏枪袋中也。被架华人，未加反抗，随戴黑眼镜之华人一名而行，拥入汽车，运行驶走。但有二日人，仍返四号房间，约二十分钟后，即午后一时三十分许，另一华人，入该饭店，不知二十分钟前发生之事，而投入罗网，遂亦被捕，两日人当饭店雇员之前，将该华人曳出。迨立即报告警务处，但警卫人员到达过迟，该第五华人大约亦被架往虹口矣。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39年6月30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宝山区分局局长穆彩彬呈称：六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时三十分奉班长中岛先生面饬派长警二十名随同皇军石井部队西本队军士前往胡家庄一带搜剿匪徒，奉此当饬警长刘正中率带武装警士十九名化装随同。中岛班长、西本队队长及军士五名由吴淞乘民船前往。至下午四时据该警长复称，乘船距胡家庄约七里余地方下船，徒步前往，至五时十分到达胡家庄。是时驻防江湾石井部队高桥队长率领友军二十余名亦行到达，即在该庄分头挨户搜查。当在老宅一住户（姓名未详）内搜获防毒面具一只，在四王宅张文玫家内搜获七九子弹二千一百六十四粒，六五子弹五百十五粒，弹药箱三只，坏刺刀一柄，步枪身一枝（枪筒无）。并缉获嫌疑犯朱泉生、沈阿兴、李阿有、刘九龄等四名，除子弹等件由西本队长带去外，合将缉获之

^① 原文如此。人数与标题及前文似有出入。

嫌疑犯四名带回报请核夺。等情。据此。除将拘获嫌疑犯四名严鞫录供另文呈报外，理合将随同皇军搜剿匪徒情形填表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剿匪情况表一纸。据此。除指令将获犯朱泉生等讯问后商请中岛班长办理外，理合检同原表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剿匪情况表一纸（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报道二（《申报》，1939年8月13日）

今日沪战两周年，租界防范愈严密、日便衣队，搜查行人昨日上午六时起，闸北虹口各处日兵，均派出大批便衣队，乔装华人，有穿云纱短衫裤、有穿白短衫裤、有穿长衫、有穿西装者，每队四五人，在杨树浦路、百老汇路、狄恩威路、北四川路、虬江路、苏州河沿河、北苏州路，如外白渡桥朝西、乍浦路桥等，即新闸乌镇路二桥，亦派是项便衣兵到达搜查。其法佯作无事，如见行人认为有可疑之处，即有一人从旁或背后上前将其人拦腰连两手抱住，同时另有数便衣兵则蜂拥而至，出示手枪，施行搜查，如无违禁品，则当场放行。

浦江交通，今日封锁沪市四郊，日军伪警，连日已加派岗位、增加巡查，以资戒备。关于浦江交通，今日完全封锁，行驶南黄浦、塘口、王家渡、闸港、杜家行、叶树、闵行、洙泾一带之轮只，一律停止，苏州河上游北新泾，虞姬墩一带，水道交通，亦被封锁，任何船只，不得进出，故各内河小轮，一律停驶。

村民三百人被拘捕又大陆报云，昨晨七时，附有装甲汽车之日兵五十名，包围程家桥居民约五百人。据外人目击者称，开枪射击之后，遭日兵逮捕之居民，包括妇孺在内，不下三百人，并见数华人僵卧血泊中。直至昨日午刻，附近仍（闻）开枪声。昨据未确实消息，该村某屋中被抄出手枪八支，枪弹若干。据外籍观察者语记者称，昨日程家桥之战事，或系日方因星期三午后日骑兵队四十名在虹桥区遭游击队袭击而施之报复手段，外籍观察家曾见日骑兵疲惫不堪，泥泞满身，曳轻野战炮一门，自虹桥区某地而返，昨日之战事，证实公共租界甚近处有广泛游击队活动之说。此次军事行动中，华人约千人，包括携蔬菜入公共租界之农民在内，均遭日兵扣留。

（5）嘉定地区

（1942年1月8日—1944年6月14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42年1月8日）

案据嘉定分局局长孟宪歧报称：案于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据本分局外岗分驻所巡官刘芳报称：十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三时许，有友军四十余人，至钱门塘镇，将该镇包围，并云据报告有匪匿迹镇中，故予搜查，待天明开始搜查，凡妇孺及年老者，均未过问，壮者即被认为可疑，计被带去有镇商王贵湖、秦擷芳等二十余人。查此来友军，为太仓会同南翔两处之友军，惟被带去人等，究押往何处，尚在调查。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理合报请鉴核等情，除分报并仍飭查报被拘各嫌疑犯外，理合备文报告。

右报告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民国卅一年一月八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42年9月5日）

案据嘉定区警察局报告称，案据娄塘分驻所巡官陆伯常呈称：窃职所娄塘镇，于八月二十日晨八时许，由太仓开来友军守备队长宪兵少尉连络官等率领友军士兵二十余人及保安队三十余名、警察队三十余人来镇搜索匪踪。职飭警会同第五镇公所招待午膳至十一时许，雇舟回太仓当友军在镇时拘去无市民证嫌疑倪瑞亭、顾锦周等七人及女子二人。内顾锦周系地方补助费娄塘分征处职员，被捕原因不详，并向职所取去捕绳四根。理合备文呈报，仰祈核察。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仍着该分驻所将嗣后经过情形随时调查具报，并分呈嘉定区公署五十岚连络官外，理合呈报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将被捕各人姓名及友军讯办情形随时查报候转外，理合备文呈报，伏乞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卅一年九月五日

伪上海特别市第二警察局长呈文（1944年6月7日）

案据兼嘉定区警察局长朱维瑶等呈称：案据外网警察所所长张耀宗报称：窃查本月十四日下午十时左右，嘉定友邦警备队山本班长率友军数名，德田辅佐连络官率同保安第一中队官兵等来岡，会同职所及保安第四中队至本镇南街实施警戒，按户搜索，当将住民谈伯义、谈良鹤、黄汪氏、黄徐氏、李林氏、赵林氏等六名口逮捕；复往卫家角等处搜剿，又捕获土匪嫌疑犯卫阿美、徐仁贞、徐福生等三名口，一并带往保安第四中队部，连同前日逮捕之土匪二名，由山本班长等押回嘉定讯办。职理合将经过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分呈并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分呈暨指令查报讯办情形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第二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伪上海嘉定特别公署呈文（1944年6月14日）

据本区警察局特高组报称：案据南翔警察所长工定报称：窃于本月四日上午二时许，据本所之等警士李福祥报称：为报告事。窃警今日下午十二时至三时在横街口岗位服务，在二时许，由南大街来有八九人，经警询问口令，他们答是上海宪兵队，系日本口音，警不敢再问，由他向北而去，警即返所报告。约停十分钟，自警团来所报称：张会长培馨被八九个穿短衣的东洋人拖之由塔桥经过向西而去。理合将经过情形具报。等情。据此。职当即派吴巡官、李警长到出事地点查明具报去后，旋据报称：职奉派调查商会会长张培馨被捕情形，兹将调查所得报告如下：于二时许，即至张会长家，据伊夫人说，突闻门外有人敲门，说买香烟数声甚急，有店伙睡在店堂内，闻声不敢开门，不料该来人等竟打坏门锁，手持武器撞入直登楼，将张会长卧室房门打坏入内，嘱张会长起来，强曳出朝西而去。职复至本镇宪兵队报告，据井口宪兵班长说，系沪西警备队来捕的。职返所时遇见自警团团丁何金辉、朱庆桂，询其究竟情形，据云在塔桥值岗，见有八九人均穿短衣，自东向西

而去，询问何人，他说上海宪兵队来翔，见有张会长被捕同去等语。正拟报告间，又据顾巡官报告：到张会长家，据伊夫人云，二次宪兵一人、中国人二人，复来索取手枪，因张会长领有自备枪执照，带在身上被查出，所以又来取枪，张会长现押无线电台。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清。据此。除分呈外，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正在核办间，复据南翔镇各业代表张敏卿等十二人联合呈称：查嘉定区商会理事长张培馨君，系居于南翔镇东大街一二六号，突于昨（四日）深夜一时半许，正值大雨滂沱，并在熟睡之际，来有身穿蓝布短衫裤，手持短枪者七八人，破门而入，声势喧吓，即询张培馨何在，既即登楼，又敲破房门入内，不问情由，遂挟架培馨向西而去，当临行时声言，我侪系友邦便衣兵云云去后，杳无消息。窃思张理事长平日为人忠实。和蔼可亲，且服务地方公益，不辞劳瘁，不独南翔全镇商民咸能熟知，即全区人士亦皆洞悉。现在究为何机关友军为何事遽予逮捕，令人不解，或系出于误会，致有斯举。为特联名具文呈请，仰祈钧长鉴核，迅赐侦查，设法营救，藉以保障良民，实为公德两便。等情。各据此。查该商会理事长张培馨究为何事被逮，无从探悉。除据情函请连络部嘉定区出张所与有关方面洽查逮捕事由，并请设法营救暨批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嘉定特别公署署长朱维瑶（印）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

（6）圆瑛法师被捕案（1939年10月20日—23日）

报道一（《申报》，1939年10月20日）

圆瑛法师讲经突遭日人捕去，圆瑛为太虚之徒，系佛教会长，另一僧人同时被捕原因未明。

昨日下午十二时三十分，突有日方便衣人员六七人及翻译华人一名，乘坐五四三七号汽车一辆，至大西路忆定盘路东华界门牌四四三号公共租界门牌D字五十号中国佛教总会会长圆瑛法师所设之讲经堂门首，戛然而止，车上日人，即纷纷连袂入内，将正在讲经之圆瑛法师及另一僧人挟至门外，时日方已另派五〇一四号汽车一辆跟踪而来，日人等乃将圆瑛等一并推入该车，疾驰而去。事后公共租界静安寺捕房得讯，立即派探驰往调查。此事发生后，各方极为注意。按圆瑛法师，为浙之郭县人，现年五旬余，去岁曾出国宣扬佛学，返沪后，即卓锡法租界辣斐德路前勒路口法藏寺，因其以前所持之周家嘴路圆通寺下院，八一三战后，即远离该处也。渠本为太虚法师之徒，此次被捕，原因不明。

报道二（《申报》，1939年10月21日）

圆瑛法师被捕事前已有迹象

传日方拟组织日华佛教会

圆瑛拒任会长或因是被掳

中国佛教会理事长圆瑛法师，突于前日午后零时三十分，在大西路四四三号圆明讲经堂内，被日方挟架而去后，迄今踪迹犹未明，上海佛教界咸甚震惊。兹将此事经过情形，分述如次：

原籍福建圆瑛法师，系福建古田县人，今年六十二岁，十九岁在福建石鼓山涌泉寺剃度出家，嗣因在浙江宁波历任接傅寺、天童寺、七塔寺，各丛

林首席，故外间误其为隶邹县籍者，职是故也。

领袖地位渠在佛教界中向有守旧派之称，与太虚法师之维新派适相对立，惟国佛教会成立八年，除第一届由太虚法师任理事长外，其余七届理事长一席，始终为圆瑛法师担任，有佛教界终身领袖之说，故见其在绝素丛中势力之雄厚，有谓渠系太虚法师之徒者，系完全不明佛教界之情形也。

曾赴南洋中日战事起，此新旧两佛教领袖，太虚则辗转入川，圆瑛则出国赴新加坡宣教。查新加坡直落亚逸极乐寺原系福建鼓山涌泉寺下院，而渠现适任涌泉寺首席（即方丈）也，故彼卓锡至本年七月始回沪。原拟度过秋节后，重回新加坡，不料欧战突起，遂展缓行程，致有此次被架之发生。

事前迹象大西路四四三三号圆瑛法师建有圆明讲堂一所，为其平居卧息及讲经之所，该堂屋宇宽敞，圆瑛自七月回沪后，即在该堂登坛说法多次。最近因风闻某方对渠有所企图，始将该堂门外之牌额卸去，并停止继续讲经，事先防范，非不周至也。

突遭绑架前日因适为该堂举行佛七之期，上午起，即集有崇尚释教男女三十余人，圆瑛旋亦率其徒明旸（三十岁亦福建人）蒞堂，其时方预备施斋聚餐，詎突有穿西装持手枪者七八人，（其间似杂有华人一名至二名，余皆为日人。）猝然闯入，将群众驱至楼上，旋即将圆瑛及其徒明旸二人，挟登汽车而去。

原因揣测昨晨止，中国佛教会及圆明讲堂方面尚未明其下落。惟据佛教界人士推测，当日此事未发生前，日方即有“日华佛教会”组织，总会在东京，现在如杭州等沦陷区域已设有分会，当时即酝酿胁迫圆瑛出任会长，惟卒为渠所拒绝，故此次被绑，众信显然与此事有关。

西报传说上海泰晤士报云，中国佛教总会会长圆瑛法师，昨日（十九日）午后二时三十分左右在大西路忆定盘路转角圆明讲堂内遭便衣日人一队逮捕，押往极司非尔路九十四号日宪兵总部，因渠被指在战事期间本埠筹款十万元交中政府用以从事抗日战事也。圆瑛法师虽承认曾筹得十万元及其他大注款项，惟坚称此款绝未充军费，而系援助伤兵者。中国佛教领袖虽力图营救圆瑛法师，惟至昨日深夜，渠仍被日方关禁中。

2.封锁交通

(1) 市区（1937 年 11 月 21 日—1945 年 5 月 23 日）

伪上海市警察局南市区呈文（1937 年 11 月 21 日）

呈为呈报事。窃职奉令率领警察第二队开办南市。当于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时出发，由日军率领过浦进驻中华路小南门救火联合会，旋于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时，复由日军率领职区官警及侦缉员一百廿二名由救火会出发，循方浜路东口朝西转入民国路巡行一周，并在方浜路西起，沿民国路至小东门东口止，暂为设定岗位十五处，每岗设警二名，协同日军驻守。并规定每早八时出岗，晚五时收岗。配备既毕，即于下午二时仍由日军带领回区。合将日军率领巡行，并配备岗位情形编号列表备文呈报，仰祈钧长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警察局南市区区长谢楷（印）

附呈岗位临时配备表一纸

中国丁丑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表：

上海市警察局南市区岗位临时配备表

岗位号数	岗位地点	警士数目备考
第一号	方洪路东口	二名
第二号	大生弄	二名
第三号	福佑路	二名
第四号	丹凤路	二名
第五号	观音阁街	二名
第六号	安仁街	二名
第七号	障川路	二名
第八号	潘家街	二名
第九号	晏海路	二名
第十号	旧仓街	二名
第十一号	露香园路	二名
第十二号	青莲路	二名
第十二号	大境路	二名
第十四号	同庆街	二名
第十五号	方浜路西口	二名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1938 年 8 月 8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浦东区分局呈称：呈为呈报事。窃于本月三日，准药袋指导员通知：自本日起夜间实施戒严，规定每日下午八时至翌晨五时为戒严时间，请督属切实施行，并即刻布告居民，在戒严时间内禁止外出等由。准此。自应照办，惟事关重要，应随时呈报，只以时间迫促，不遑事先请示，即由职分局缮具布告多张，分贴属境各要道，俾众周知。一面督饬所属官警，并分令各分驻所一体遵照规定时间实施戒严。所有办理情形，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钧长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八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上海南市区公署呈文（1939年12月25日）

呈为呈报暂行停发市民证情形具文呈祈鉴核事。窃查职署经发市民证，自开始迄今，均经按照手续发给，乃自本月十二日起，忽准南市班通知，暂行停发。正拟呈报间，奉钧府政字第三四三号训令尾开：查黄色市民证案经前督办公署飭由警察局免费发给，自改为白色市民证，由各区公署填发办理迟缓，故经驻军禁止通行。嗣后各区公署对于市民调换或请领市民证，务求迅速，并着遵照本府民字第一二四号训令办理发给该证，不得故意留难，以及额外需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该署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职署办理给发白色市民证，系准特务机关南市班囑办，于本年八月四日开始，所有征收手续费，每张国币贰角，及市民请领办法，如市民先将申请书填送甲长，由甲长转送保长，再由保长汇送坊长，终由坊长汇送至职署，分别填证，会同南市班盖章给发。种种手续，意在根据保甲户口为标准，均经南市班规定。并为严杜额外需索起见，于申请书上加盖每份征收手续费国币贰角，如有额外需索，准予告发条戳。并经布告周知，曾遵奉指令第三五二号抄呈布告稿各在案。乃自本月十二日起，忽准特务机关南市班通知暂行停发，谨将暂行停发市民证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傅

南市区公署署长沈世景（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五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40年3月2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局侦缉总队队长郭绍仪呈称：案据第十三分队长陆永熙呈称：窃查辖境华法交界之新开河、新桥街两处铁门，自开放通行以来，即由日宪兵队邑庙警察署及职队，每日遴派负责人员协同友方陆军一班，在该两处设立岗位，严密检查。兹于三月六日上午六时起至下午六时止，该两处原有驻军一班，已自动撤去，所有检查任务，由邑庙警察署派警维持，但至每日下午六时迄至翌日上午六时止，仍由日军一班派赴该处设岗警戒等情。除仍飭令注意治安外，理合具报。等情。据此。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40年9月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局邑庙警察署署长朱家麟呈称：于本年三月二十四日准三木茂指导官通知：由明（二十五日）日起，一星期内，租界与南市人民，出入不须市民证或通行证及检查身体，惟如遇形迹可疑者，应加以抽查。等语。准此。经通传所属各检查官警，一体知照，自三月二十五日起一星期期间，仅记载出入人数及抽查工作，不得稍有留难。除填列日报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前来。据此。除指令该署督饬所属随时妥予防范，以维治安外，理合据情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五日

日军上海在勤海军武官公函（1945 年 3 月 31 日）

迳后者：查荆州路有一部分在第一海军施設部場地範圍以內，警備上頗為不便。該部茲擬將該部分路面封鎖，禁止通行。相應檢同地圖一份，函請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市長

附地圖一份（略）

上海在勤海軍武官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日军上海特別市連絡部公函（1945 年 4 月 2 日）

上特連外第十六號。

為專用道路請查照由。茲因軍事上之需要，擬將下開道路，歸軍方專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市長周

上海特別市連絡部長熊谷

昭和二十年四月二日

計開：

道路	摘要
一、華懋公寓北邊人行道	設竹籬笆於步行道及車行道之間，而專用步行道。
二、格文化納花園與法國總會間之道路	加以閉塞，供軍專用。（但有修理溝渠等必要時，得入內工作。）
三、國泰大戲院南邊之步行道	設籬笆於步行道與車行道之間，而專用步行道。
四、法國總會西邊步行道	設竹籬笆於步行道及車道之間，而專用步行道。

日军上海海军陆战队司令官公函（1945 年 5 月 8 日）

中译文^①

为一部份路面禁止通行函请查照由。

迳后者：茲因防空警戒上需要，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禁止一般車輛在下圖“XX”符號間之路面上通行。相應函請查照，並希布告周知，實勿公誼。此致上海特別市市長周

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司令官后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八日

伪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函（1945 年 5 月 236）

上海特別市政府公函滬三字第 4701 号

案准貴隊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第一〇〇号一號函，為防空警戒上需要，定自本年五月二十日起，禁止一般車輛在江灣路上海神社附近通行，囑查照等由。自應照辦，除分令警察局、建設局知照並函復函知海軍武官府查照外，相應函復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上海海軍特別陸戰隊

^① 系档案中原译文。

上海在勤海军武官府

市长周佛海（印）

中华民国卅四年五月廿三日（印）

（2）水上（1937年12月5日—1940年9月6日）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一（1937年12月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局水上警察队队长张静一呈称：为呈请事。窃查浦江自开放以来，航船日多，正当人民往来固在白昼，而宵小行动辄乘夜间，因职队夜差巡江任务格于日海军封江关系，故迄今尚未施行，以致走私偷窃时有发生。职为杜绝以上情弊计，拟定昼夜轮流派警逡巡，伸利缉私而固防务。惟恐日海军发生误会，拟请钧局转呈市府照会日海军准予通行，伸便江防双方联络，实为公便。是否有当，理合备文呈请仰祈鉴核示遵。等情。据此。理合备文呈请鉴核，俯赐照会海军当局予以变通办理，以固防务，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朱玉轸（朱玉轸印）

中国丁丑年十二月十七日（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二（1937年12月24日）

呈为呈报事。窃据沪西区分局长樊朗治呈称：据虹桥飞机场派出所巡长赵煜三报告：一月十五日程家桥河下船户顾信记一名，当经日军检查该船一只，系来历不明，船上有军用铅丝八捆、压面机器一架，并木柴木橈等项。又在该顾家中搜获军用帐棚三架，及家具等物，各种可疑之处，遂被日军足立大佐将该船户顾信记执行枪毙。当发给证明书一纸，令巡长将该船一只以及上述各种物件完全没收。巡长未敢擅专。为此具实呈报。等情。据此。除令该巡长赵煜三将船一只暨各种物件妥为保管，并己另单报告宣抚班指导员岸野、米泽先生台核外，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该分局将没收物件暂为保存听候处理外）理合备文转报，仰祈鉴察。谨呈

上海市大道政府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朱玉轸（印）

中国丁丑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浦东警察分局呈文（1938年3月18日）

案据东沟警察分驻所巡官张静报告，东沟港口驻有日海军兵船一艘，将河口封锁，无论何种货色，非有日商行购买之定单，概不放行。本月二十三日，军特务部派驻东沟主任奥村英雄监视一切，所有事项，非请示后不能办理。扣留船只事，分驻所无权干预，有则亦是奉奥村英雄之令而行。浦绵明草船，系日军方面所扣，非经主任奥村封港小兵船允准，不能通行。理合将详情报请鉴核。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备文转呈。仰祈

钧长鉴核。谨呈。

局长朱

附呈原函一件（略）

浦东分局局长苏鑫（印）呈

二 七

中国戊寅年三月十日

（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八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三（1938年4月13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高桥区分局魏洁枕呈称：窃据职局东沟分驻所巡官戎汉卿呈称：于四月五日上午十一时，查由浦东大道开来汽车一辆，乘有宪兵十二名，至东沟码头检查出口船只时，有山川沙县方面运来花衣船二只，装花衣二百五十包。又花子船三只，装花子七百七十九包。该货主偕同轮渡经理安某，持款前往征收处报捐，当被该宪兵等查问后，即云凡属由川沙运来之货，皆系来路不明，遂将报捐之款洋二百八十元搜去，并将该货主及轮渡经理，带往指导员公所，经指导员草野先生讯办后，着将该货主等交保开释，所有款洋二百八十元，由该宪兵等带走。至船上所载花衣花子等物，并经指导员指示，暂存江淮鲜猪公司内，派警看管，听候宪兵队处置。理合报请鉴核等情前来，职复查属实，理台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朱玉軫（印）

中国戊寅年四月十三日（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1938年4月18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水巡总队长郭绍仪报称：窃于本月十四日据巡官张殿甲报称：本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友军封江，以致浦西人民过江登岸至浮码头候行者不下六七百人，均被阻止。至三时四十分开放后，所有渡客争先恐后群趋一号码头，致将浮桥压断，当时落水者约有百余人。巡官正在码头值勤，当即指挥警长冯立林、巡警辛茂森、苏坤、周恒祥、贾隐诗、水手陆四宝、张国有等竭力营救，除自行登岸外，当场救起七八十人。究竟有无淹死者，一时不及查明。除再详行调查另文呈报外，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钧长鉴核。等情。据此。队长复查属实，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该队迅即查明有无淹毙人命详细具报外，理合据情报请鉴核备查。谨呈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朱玉軫（印）

中国戊寅年 三、四月十八日（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呈文（1938年8月1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浦东区分局呈称：为呈报事案。于本月七日据洋泾分驻所巡官任德呈称：据陶家宅派出所巡长李家骥报称，本月六日下午二时十五分，驻十八间海军派遣队小队长率同翻译将八埭头码头渡口内傍门三处、正门二处实行封锁，并由该小队长嘱知规定开放时间为上午五时至八时，上午十一时至下午一时，下午四时至七时。理合报所核察等情。除飭属于开放时间注意检查渡口行人外，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仍飭该分驻所转飭遵照规定开放时间认真检查行人外，理台将封锁情形及规定开放时间备文呈报，鉴核备查等情前来。除指令督属认真查察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38年11月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浦东区分局苏鑫呈称：十月二十九日准大日本海军通知：东昌路渡口通行时间，自十一月一日起，改定为每日上午五时起至下午（夜）十一时止，仰晓谕市民知照。等由。准此。自应遵办，即由职分局

增派长警到东昌路码头，分班检查行人，一面布告周知。除督属严密检查行人，并通传各分驻所转饬沿途岗位却照外，事关变更交通时间，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正核办间，复据水上警察总队报同前情，除分别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年4月13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高桥分局呈称：窃据高庙分驻所巡官朱秉澄呈称：本月三日上午九时，奉西住指导官谕查居家桥码头渡口，前经海军因军事关系，便于防守，在该渡口设置铁网，严加封锁，仅留一口，以备浦西各厂工人于规定时间出入，其他一律禁止通行。兹以地方秩序安宁，往来民众甚多，实有开放该渡口之必要。业与浦东警备队商妥，准在上午五时至下午七时通常开放，以利交通，并由职率长警六名，随同西住指导官、黄连甫区长及自卫团员，将该渡口开放，随时检查行人，以杜不良分子混迹出入等情。转报前来。据此。理合具文，将居家桥渡口开放日期情形呈报鉴核。等情。据此。除指饬严密检查该渡口行人，以维治安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39年7月21日）

为呈报事。案据浦东警察署呈称：案据洋泾分驻所巡官胡益谦呈称：窃查西渡码头渡口前经海军封锁，仅许纱厂、鱼市场等工人来往通行，其他概不准通过，业经呈报钧署在案，兹于本月十三日，经海军第四大队开放渡口一律通行，除饬该管西渡派出所长警注意检查行人，以资防范外，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事关海军开放渡口，除饬该分驻所官警，严加注意，并增派警士协助检查来往行人，而维治安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妥予防范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40年1月11日）

呈为呈报事。窃据浦东警察署呈称：为呈报事。案据洋泾分驻所巡官胡益谦呈称：本月二日下午三时，据凌家木桥派出所警长杨时情报称：窃查凌家木桥渡口已于本日上午四时开放，其通行时间，自上午四时起至下午七时止，人民须持有市民证或海军通行证，否则一律禁止通行。等情。据此。事关友军开放渡口，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五（1940年2月1日）

为呈报事。案据南市警察署呈称：近为便利人民复归什，由市府及友军指挥官布告，开放南市交通，本月二十四日计继续开放者有斜桥、南阳桥、

新桥街等三处毗连法租界之铁门，又南市大码头渡口一处，以便人民往来，是日职署飭派官警及女警，分往各该处，协同友军宪兵等维持秩序及检查行人经过，颇为良好。除仍督飭官警认真办理，以利交通外，理合将开放南市各交通点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飭督属协同友军维持秩序及检查行人车辆，以利交通，而保治安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六（1940年4月24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职局浦东警察署署氏高雅斋呈称：据南码头分驻所巡官陈菲呈称：顷准驻军守备队通知：董家渡码头准于本月十五日开放。等因。奉此。巡官派警士二名、女警二名，前往该码头值勤，担任检查来往行人，友军并派哨兵二名，在码头维持秩序。开放时间自上午七时起至下午四时止。等情报核前来，事关友军开放渡口，除飭该巡官加派长警注意检查，以遏乱萌，而维秩序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前来，除指令该署飭属妥为维护外，理合据情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廿四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七（1941年9月6日）

案据职属高桥分局局长朱韵笙八月二十九日报称：窃于本月二十六日，据职分局高庙分驻所巡官童亮渊呈称：窃查职所辖境居家桥镇美孚油厂西首，向有摆渡码头以利往来，行人由此渡浦，且系大康纱厂男女工人通浦必由之道。兹于今晨（二十六日）由高庙宪兵队派来工兵数名在该码头以铝丝围绕，将此处交通隔绝。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报告广瀚连络官外，理合具文呈报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九月六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八（1941年9月6日）

案据职属侦缉总队长郭绍仪呈称：案据第十一分队长庞子麟报称：案据派驻东沟服务侦缉员高震报称：本月二十四日，有宪兵队派来工兵十余名，由西沟码头起至东沟码头止，沿浦江塘岸布置铁丝网，路线长约有二里余地，业于二十六日工竣，交通断绝，行人颇感不便。谨将布置铁丝网情形，报请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九月六日（印）

（3）沪西封锁事件

（1940年10月25日—12月22日）

伪上海特别市教育局呈文（10月24日）

呈林字第 533 号

案据本局秘书刘人杰签称：窃职奉派代表出席社会运动指导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遵即准时到会。议案三件，均非紧要，惟临时动议一案，关系治安至巨，谨将提案及决议恭录于后，查愚园路渔光村对面之齐家巷，因日本宪兵被暴徒狙击一案，封锁已达六日，住在该地市民约万余人，供给食物将罄，诚有饿毙之虞，拟请本会林委员炯庵之出席代表刘秘书人杰回府报告市长，迅赐设法营救，以维治安等语。决议通过。究应如何之处理，合据实签请鉴核等语前来。查封锁愚园路渔光村对面齐家巷交通，确为事实，究竟内容如何，无从臆断，拟请钧长俯赐令行警察局转饬该管警察署设法妥慎疏解，以维公安。是否可行，理合据情转请，仰祈鉴核施行。谨呈代市长苏

上海特别市教育局代理局长林炯庵谨签（印）

十月廿四日

[令饬警察局迅速设法疏解，并将办理情形具报。苏锡文代市长廿九、十、廿五]

报道一（《申报》，1940年12月4日）

沪西封锁绝未松弛，领团向日方交涉，警务处与日宪兵部洽商，期望封锁限制得以宽放，被禁止之华人痛苦不堪

据工部局情报处发表，关于沪西界外马路区域被封锁一事，已由警务处直接向日本宪兵司令部交涉，俾上项封锁，得以宽放，工部局并已请求领袖领事设法交涉，以达宽放封锁之目的。

领袖领事希尔称，日总领堀内态度，对居民虽表友好及同情。但在下午二时之复函中则称，现在所施行之限制，为搜捕行刺日宪兵之凶手而设。在日当局尚未认为无法捕获该凶手前，此项封锁，尚不能解除。又据协助办理交涉之日籍警员称，日方之答复，谓封锁一时尚不能解除，且有继续维持至二、三星期之可能。

各方努力输送食物据英文大美晚报消息，日方封锁沪西歹土区，至昨日（三日）午后已入第四天，事态严重。驻沪外国领事与工部局警务处警官，乃会同日方，以谋宽弛日方所施之限制，而许食物运入，接济自星期六日起即被困该区不得出入之无数华籍居民。驻沪丹麦总领事兼领袖领事条尔，于昨日午后，与日总领事堀内会商，事前希尔已与他国领署代表会谈，俾晤堀内时，说明全体外侨见解。

荷枪上刺巡逻如昔查日方系上星期六日于日宪兵一名（遇）刺后实施封锁，以迄昨晨。封锁区从静安寺展忆定盘路，及从愚园路，扩充至大西路，有日军士兵荷枪上刺，往来巡逻，阻止华人出入，亦不许食物送交被困居民。盛传西区各学校师生，将许出入，此说未获证实，惟外侨皆准经过障碍物。

日方对沪西界外马路区实施封锁，不准华人出入者，逾六十小时，至昨日始在愚园路与极司非而路间开放一巷，准许出入。该巷自愚园路六六八街起，通过曲折污秽、垃圾满积之小巷而达极司非而路。日方突施封锁，受其打击者，非仅华人，即外侨亦然。闻该区外侨以往两日来未获牛乳麦包者，殊不乏人，并有患病者，不得医药治疗。

报道二（《申报》，1940年12月20日）

日封锁汪家弄又拆韬朋路房屋，无家可归者复增一千人

日军自将大西路汪家弄内汪家村房屋拆毁，限令三百余户居民迁移，致

有千余人流离失所后，昨日复将绕有铁丝网之木栅，全日将该弄封锁，由备警三名守卫，居民既不得入内，即在木栅外与弄内未及迁出之居民叙话，亦遭干涉。至诸安浜居民，大都已迁出。在昨日上午七时至下午五时间，进出者甚少。又韬朋路上日军医野村被刺后，其附近民房，日方亦仿照在沪西施行之苛酷办法，将民房拆毁，开辟新路。兹志各情如次。

韬朋路上又拆民房英文大美晚报云：本星期一日午后，曾有日军医野村，在公共租界北区韬朋路被刺。今日（十九日）该地附近有日海军陆战队督率华工百余人，拆毁民屋约五十椽，致华籍居民三百余人，顿告流离失所。盖日方又在该地建造新马路关。预料日方将在该地继续强拆民屋，届时被迫迁出、无家可归居民，将达一千人之多。

报道三（《申报》，1940年12月20日）

曹家渡又突遭封锁

畸形繁荣之沪西曹家渡，昨日起情形突然大变。此突变之由来，乃系前日傍晚六时，大批日军及“警察”忽在曹家渡四周出动，并携有大批铁丝网，分头在通达曹家渡之各要口，如（一）劳勃生路口、（二）极司非而路口、（三）白利南路口、（四）康脑脱路忻康里口、（五）五角场极司非而路后路口、（六）极司非而路忻康里口等六处，架设路中，仅分出入口通行，铁丝网侧并驻有日宪兵及“警察”数名，由“警察”施行检查过往行人。英商中国公共汽车公司之七路十路二路公共汽车，本均驶至曹家渡为终点，当因极司非而路铁丝网缺口狭小，而车身庞大，无法出入，故临时改以新嘉坡路站为终点。

报道四（《申报》1940年12月22日）

日在汪家弄继续进行拆屋，日发言人竟称绝无其事，土山湾方面昨又遭封锁

沪西区日当局，因进行筑造由大西路中段通至愚园路之“佐佐木路”，以纪念三周前在大西路五十二弄口被人枪杀之日宪兵，以致昨日（二十一日）又有华人约二百名，顿成无家可归。此次受日方筑造马路计划之害者，大半为开设店铺之人，及位于汪家弄口之店房，同时弄内少数住房，昨亦已被拆去。日官方发言人前晚在招待记者席上，虽谓外传弄内居民无家可归或房屋被拆去之说为不确，但昨晨有人目睹该弄内大批房屋已成被拆毁之状态，同时住居弄内之人，亦正在搬运其家具与杂物等。

日发言人否认一切

大陆报云：日陆军发言人昨日（二十日）午后招待新闻记者时，切实否认日方在日宪兵被刺地开辟马路，故拆毁华人房屋五十幢，致华籍居民三百人，无家可归之说。按本周初某晚报曾载消息，略谓日当局已拆除大西路与愚园路间华人房屋一排，以便筑路纪念被刺之日宪兵。

租界边境戒备严密

昨日沪西情形，并无若何变动，诸安洪水兴里等处，仍在半封锁状态中，大西路忆定盘路南端及大西路静安寺路交叉点之两处封锁线，依然遮断一切交通。汪家弄内及附近之拆毁房屋工作，仍在不断进行中。一、二、九、三线公共汽车，分两段售票，一路双层车之路线牌，且已改造。至曹家渡一带情形，铁丝网架到处皆是。

土山湾亦布铁丝网

沪西徐家汇土山湾，为往来法租界与漕河泾闵行、七宝、莘庄等地之唯

一要道。近郊乡农来往，均取道于是，故该处甚形热闹。不料昨晨起，日方突在土山湾蒲东路七三五弄咽喉地处，突然架设铁丝网，严密搜查行人，一般肩挑背负之小本商人，携带之各项货物，被检更为严密。日军认为某项货物系禁品者，均被禁运出入。

(4) 老闸区封锁事件

(1942年3月10日—11日)

上海公共租界老闸区总联保长王廉方等呈文

(1942年3月10日)

呈为请求解放封锁区以利自警团进行事。查本区自二月十四日发生恐怖事件后，致被施行封锁。迨二月十九日将封锁区改为六小封锁区，仰见当局体恤商情，凡属市民莫不欢愉。而封锁区内居民绝粮断炊、疾病死亡，以及到处粪秽堆积有害卫生等情已经逐日报告在案。而当局指示开放日期须待保甲自治会及自警团成立后方可开放。查本区办理保甲自治，现时联保长及各保长均经推定，正在赶推甲长，不日可以完成。至于自警团亦正在赶办。惟封锁各区内居民阻隔，不便召集，遂致有碍进行，为此联名将办理自警团困难情形，陈请察核。为便利自警团容易进行，仰求转请当局先将各封锁区予以开放，伸本区办理自警团得以克日完成。临呈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工部局

上海市公共租界保甲自治会

老闸区总联保长王廉方副总联保长陈承阴

第一区联保长郭琳爽副联保长李泽

第二区联保长张松涛副联保长程志良

第三区联保长王雨梅副联保长郑筱麟

第四区联保长李满存副联保长李康年

第五区联保长章人伟副联保长陈楚湘^② 中华民国卅一年三月十日

老闸区总联保下属各联保报告书 (1942年3月11日)

各区联保长封锁区报告书

封锁区报告书 (一)

死亡：男性三名、女性一名、孩童二名，合计六名口。（除男性二名系冻饿而死外，其余均系病亡）

疾病：男性十名、女性六名、孩童十名，共计廿六名。

生产：四名。均经呈准出封锁线住院，已详逐日报告书。

卫生：各里弄垃圾山积，粪污满地。详见逐日报告书。

粮食：缺粮者共计壹百柒拾陆名口。

燃料：燃料告乏，计住户三十二户、大小店号十七家。

其它：封锁期内所实行之守望员当自警团未组织成立之前，仍继续执勤，合行报告如上。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封锁区报告书 (二)

死亡：无。

^① 该节史料由黄浦区档案馆供稿。

^② 以下附署各联保长名单由编者略去。

疾病：据十一甲甲长报告，大吉里五号居户周源清之女佣秦陈氏，年三十七岁，因手指生疔疮头面红肿，甚为厉害，请求当局设法出外延医诊治。

生产：无。

卫生：今日午间由工部局派清道夫数十名已将各里弄马路垃圾扫除，殊深铭感。

粮食：粮食一项来会报告请求救济，转恳当局设法补救。

燃料：燃料恐慌极点，亦希当局补救云。

其它：今日午后六时接总会关照保甲长到宁波同乡会出席会议，承蒙当局宽放，已将封锁线戒除，民众殊深感谢。对于保内一切工作努力迈进。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封锁区报告书（三）三月十日顾家弄封锁区情形

病疾：本禁区内光华坊十六号居民姚澄深来函，其女季华患肺炎甚剧，拟出外医治，已致老闸区联合会办事处设法。尚有其他患病七人。

生产：该禁区内南无锡路一三六弄五号居民王氏于三月十日上午一时二十分产一男孩。

卫生：连日除垃圾堆积，臭气四溢，颇碍卫生。

粮食：粮食缺乏，非常困难。

煤燃料：燃料大都缺乏。

上海市公共租界老闸区保甲自治第三区筹备处民国卅十一年三月拾日

封锁区报告书（四）老闸区第二保三月七日至十日总报告

死亡：共三人。

疾病：共八人。

粮食：绝粮共三十八人。

燃料：绝燃料共三十八人。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封锁区报告书（五）上海保甲自治会老闸区第四区第一、二保

疾病：拾捌名。

病亡：五名。

路毙：五名。

生产：二名。

卫生：卫生一项于九、十日由工部局派清道夫二十余人已将垃圾污秽等用车扫除。

粮食：食粮居户恐慌，请求救济壹百五十余户，尚有贫困断绝者数户，向邻居告借少许度日

燃料：燃料一项煤球均已用罄，所以用木质竹类代烧，民众均请求当局设法之。

封锁区报告书（六）第五区第七保

死亡：本区封锁期内共死二人。

疾病：本区封锁区内患病五人。

生产：本区封锁期内生产二人。

卫生：本区封锁期内各弄里污物堆积满地。

粮食：本区封锁期内断粮者有一百五十余人。

燃料：本区昨晚开放，对于保甲制调查户口仍在顶真办理，以求完善，俾日后民居可安居乐业也。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5) 郊区 (1943 年 12 月 21 日)

日军矛第三八五二部队公函 (12 月 21 日)

逕后者：兹因补修封锁线，拟请向各处采办竹料一事。查该地区封锁线建筑以来，业经一年四个月有余，其间因腐蚀及数次之大暴风雨所袭，而被破坏倒塌之处甚多，因此须积极加以补修，以期确保安全。然该地区内因竹料过少，由该地采办殊感困难，如非由各处大量搬进，深难补修全部之竹围。有鉴于此，特将补修需用竹料开列数量，敢请予以妥善办法是荷。此致

上海特别市政府^①

矛第三八五二部队长
十二、廿一

附图一纸

一、修理竹料数量：

南汇区：竹二三，九四〇根，大竹一八四，〇〇〇根。

奉贤区：细竹、带用竹七一五，〇〇〇根。

一、现地仅有数量：

南汇区：共四，〇〇〇根。

奉贤区：大小共八〇，〇〇〇根。

一、不足数量：

南汇区：竹一九，九四〇根，大竹一四四，〇〇〇根。

奉贤区：细竹六七五，〇〇〇根。

附记：

该地区之封锁线长有一九一籽^①，内应修理地点长四〇籽有余，今将其情形列下。

一、黄浦江岸——柘林。长有二十四籽，破坏之处大小不等，虽经屡次加以补修，然因时有腐蚀关系，此次尚有三分之一以上必需加以补修。

二、柘林——十九小检问所。在道院乡虽曾补修一五籽，但其他部分因七月间被暴风雨所袭，倒塌之处甚多，故应补修之处仍有九籽之长。

三、十九小检问所——盘蜆庙。全长二十余籽，因八月中旬被大风雨所袭，殆皆倒塌。虽经分区所、乡镇公所补修，又被九月间之暴风雨再袭，故全部倒塌矣。

四、第四小检问所——陆家路。此段虽有破坏，尚可修理，现已着手补修，不日当可完成。

五、御界桥——第二十四小检问所。此段破坏及腐蚀之处，拟着保长补修，然因材料不足，深难如愿。

(6) 药水弄封锁事件 (1992 年 8 月) ^②

民国三十一年 3 月 5 日下午 5 时许，3 个日本人路过普陀路草鞋浜小路

^① 伪市府于同月三十一日以沪市四字 15996 号训令奉贤、南汇特别区公署：“令仰该署迅即核办具报，毋稍延缓”。

^① 日文计里单位，下同。

^② 摘自于《普陀区志》，1992 年 8 月出版，现小标题由编者所订。

边（今陕西北路华生电扇总厂附近），被人伏击杀死。日军宪兵队长竺田得普陀路巡捕房的报告，即率领大批宪兵查勘现场，并会同普陀路巡捕房捕对附近地区实行紧急封锁。南至槟榔路（今安远路），东北沿吴淞江，西迄樱华里和华界交界的铁门处，为第一道封锁线，禁止一切车辆行人通过。吴淞江沿岸的所有轮渡一律禁止通航，造币厂桥（今江宁路桥）上架设铁丝网等障碍物，水陆交通要道口，都有日军宪兵和捕房捕探站岗放哨、日军巡逻队日夜巡逻。

药水弄地处租界边缘，是劳动人民聚居的地方，日本人在附近被杀，日军认为这里是“恐怖分子”藏匿所在，于是对药水弄进行第二道内圈封锁。沿小沙渡路（今西康路）西边，向南直到劳勃生路（今长寿路），往西至樱华北里，所有通往药水弄的大小弄堂全被封锁，车辆行人一律不准出入。

药水弄是一个有名的棚户区，住在这里的劳动人民平日做一天活，糊一天口，升斗小民家无隔宿之粮，一旦封锁，生活来源断绝，生命垂危。居民顾义民已饿得奄奄一息，他儿子顾宝财不忍父亲饿死，冒险泅渡吴淞江，被巡逻日军发现，用船篙铁尖刺中腋下，鲜血直流，偷渡未成，结果他的父亲和小女儿都活活饿死。以拉黄包车为生的吴积山，妻子身患重病，命在旦夕，为了赚钱治妻病，仍拼命奔波在大街小巷中，当他惊悉药水弄被日军封锁时，拉着空车飞奔回家，却被铁门阻隔在外。他向日军苦苦哀求，反被痛打一顿。险些丧命，只得流浪街头，等到解除封锁后，急奔回家，妻子已僵死多日，悲痛欲绝。封锁后，居民一连几天断炊，人们饿得难熬，听到石灰窑附近面粉厂里有地脚麸皮，饥民们竞相取食，因麸皮已发霉变质，许多人吃了中毒发高热，有的因此死亡。吴淞江畔和草棚边空旷地方，生长一种有毒的“牛舌头”草，饥民们挖来充饥，吃后头重脚轻，四肢无力，脸色发黄，全身浮肿，以致死亡。有的青壮男子饿得难受，遂挺而走险，从封锁点攀墙外逃以求活命，被日军发现后，捆绑起来，将手掌钉在电线木杆上，脚背钉在地上，鲜血淋漓；有的被绑在电线木杆上，遭皮鞭抽打，皮开肉绽，遍体鳞伤。

药水弄被封锁后，垃圾粪便，狼藉满地，秽气蔓延，疾病流行，老弱病幼无医无药，不少人相继死亡。据 76 岁的汤招梯回忆，在封锁期间，普善山庄收尸车经常到封锁区里装运尸体，每次有二三十具。另据 61 岁的丁小妹回忆，她当年在小沙渡路 1501 弄口华阳纱厂门口，看见堆放许多尸体，大都为老人小孩。据当时任药水弄地区总联保长朱启祯解放后向公安机关交代，药水弄在 15 天的封锁期内，饿死、病死、打死的约 200 人。

药水弄封锁 4 天以后，日军宪兵队扶持药水弄流氓朱启祯组织“自警团”，挑选居民和店员充当自警团员，日夜轮流到日军指定的封锁点站岗值班。接着，又根据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布的编组保甲暂行条例规定，实施保甲制度，逐家逐户编造户口名册，然后由日军宪兵会同联保长按册逐一详细审查。至 3 月 20 日下午 6 时，才宣布解除封锁，恢复交通。

3. 各类军事演习

(1) 实弹演习

(1938年3月26日—1940年10月23日)

伪上海市大邀政府警察局呈文(1938年3月26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浦东区分局呈称：案据南码头分驻所巡官靳绍禹呈称：顷奉小原晋司令通知，南码头驻军定于二三月二十五(二十六)日下午二时，在六里桥南空地演习炸弹。理合备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事关驻军演习，除飭该分驻所派警照料外，理合备文呈报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朱玉軫(印)

中国戊寅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六日(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38年12月28日)

为呈报事。案据浦东区分局局长苏鑫报称：据塘桥分驻所巡官李松山报告：顷准本田先生面嘱，驻南码头小川警备队，定于本月二十六日，在新马路一带及塘桥之间，演习实弹射击，请转谕居民知照等由。除已传知居民届时勿惊外，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通传所属知照，届时并派警在附近照料外，理合备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备文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年1月5日)

为呈报事。案据职局督察处长葛树森报称：窃据派驻高庙监察调查员杨松林报称：于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川沙开来友军高级长官率领日军官兵一百余员名，全副武装，到所午膳。后即出发，沿新马路一带，实弹野外演习至下午三时，仍乘车开回川沙。等情前来。理合据情转报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五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39年2月3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市中心区分局呈称：窃于本日(二十七)上午九时许，有友军海军陆战队官兵约百余名，携带小钢炮二门、机关枪四挺，操演野外遭遇战，演习经过北二条，通及明治，通在善通寺，通与松井，通附近演习遭遇战，约二小时。当即派高级巡官李权衡，会同那督察员，率长警随地维持，至上午十一时零，演习完毕，全队分返虹口及虬江码头防地。在演习时间，并未发生事故，所有海军演习遭遇战情形，理合具文呈报，伏乞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一（1940年10月5日）

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总字第198号

令各局

案准日本上海海军特别陆战队司令部通知译开：十月八日、九日上午九时至十二时，在俞泾浦、走马塘、沙泾港、水电路等处河浜一带，施行实弹射击，该区域内交通管制，住民躲避，以防危险。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长傅
十月五日

中华民国廿九年十月五日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专二（1940年10月23日）

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总字第1252号

令警察局

案准日本上海海军陆战队司令部机密第二二号通知：十月二十六日，自九时十五分至十时三十分，在俞泾浦、大场镇、表忠塔、沙泾港、水电路等区域，举行实弹射击，交通管制，住民暂避。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市长苏锡文代

十月廿三日
中华民国廿九年十月廿三日

（2）巷战演习（1940年7月17日）

报道（《申报》，1940年7月17日）

南市日军演习巷战，规模之巨前所未有

南市日军及宪兵，于十五日下午六时起，在斜桥、陆家浜路、车站路、沪军营、南码头、南黄浦外马路一带，堆置沙袋铁丝网等障碍物，居民睹状，顿起疑窦。迨至昨日清晨六时，突由沪南西郊开来日宪兵及军队三百余名、小型坦克车二十辆，在蓬莱路蓬莱市场空地集合后，分往上述各处地带里弄、分段布置警戒、断绝交通，时法租界斜桥铁门，亦临时关闭。当日军布置完竣，旋即开始举行大规模巷战演习，步枪机关枪，竟亦同时射击试战，法租界近南区居民，均可清晰闻得枪声，约历九十分钟，始告完毕散去，恢复交通。惟查南市自日方宣布开放日晖港以东地带以来，是项大规模巷战演习，尚属创见。

（3）警戒恐怖演习

（1942年2月20日—7月29日）

日海军上海陆战队等布告（2月20日）

实施警戒恐怖案件演习

上海各关系警备当局曾在讨论防止恐怖方策，藉以消灭上海渝方恐怖之蠢动，于十八日下午二时，日本上海陆战队、日本上海警备队、日本上海宪兵队、沪市府警察局、工部局警务处、日领馆警察署等机关代表，在日本上海陆战队本部会同协议结果，决由二十六日起施行警戒恐怖案件演习，希望

一般市民积极协助，遵守演习事项，并应注意恐怖案件实际发生时之事项，俾得消弭恐怖案件。兹将各当局会衔布告照录如左：

为通告演习警戒恐怖案件。查本军前颁发关于治安之紧急布告，希望民众积极协助官宪防遏政治恐怖案犯，然按最近情形，恐怖事件若行发生，则其出事地点附近民众徒事逃避，又目睹犯人，亦不报告官宪，致使迟延逮捕犯人，殊属缺乏诚意。今后决以军官民积极一致协力合作之目的，时常施行演习，藉期确保明朗上海之治安，而施行演习固当极力减轻拘束市民，然若想及恐怖案件实际发生时所受之痛苦，则一般市民自能了然应当忍耐，又此演习当继续时常施行，以致达到目的而后止。

一般市民应须遵守左列事项，协助达到演习之目的，仰一般市民务各凛遵毋违。此布！

一、目睹恐怖案件发生之情形者，应大声连呼“恐怖”，逐次传告附近之人，努力逮捕犯人。

二、目睹或闻知恐怖案件发生者，应即报告就近官宪或自警团办事处。凡装有电话者，如得委托报告时，负有立即报告官宪之义务。

三、目睹恐怖案件发生者，应认清犯人之相貌、服装、逃走方向等，兵宪一到出事地点，则当趋前报告。

四、凡勇敢追踪犯人者，及经认确有相当协力官宪之个人与团体，则加以奖赏。

五、不遵守上列各项者，经监视员发见指摘后，加以处罚。

六、演习犯人左臂缠有墨笔所写之“演犯人”之红白臂章。

七、严禁对于演习犯人加以暴行。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大日本海军陆战队
大日本上海警备队
大日本上海宪兵队
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
上海工部局警务处

日海军上海陆战队等演习要领（1942年2月20日）

实施警戒恐怖案件演习要领

一、目的

为训练市民对恐怖案件发生时协助警务机关及协同各取缔机关能灵活连续地开展工作。

二、指导机关

海军陆战队、上海警备队、上海宪兵队、报导部、领事馆警察署、市政府警察局、工部局。

三、实施要领

本演习实施之计划，以宪兵队为主体，各警务机关要协力之，第一期（准备）二月二十五日为止。

（甲）为期一般民众明了本演习之目的，另发附添之布告。（乙）于本期间内，各机关应负准备担任事项如左：

1. 海军陆战队

指导海军警备地区内之保甲（整備警防诸施設，并彻底告知）。2. 宪兵

队

(一) 指导海军警备地区外之区域之警防设施之强化。(二) 布贴演习布告并彻底其主旨。

(三) 传达警报，封锁弄堂，训练对官宪之部分报告。(四) 监督市警察局之对保甲乡镇之指导要领。

(五) 准备发给封锁线通行证。

3. 报道部

调制布告，彻底普及布告（刊报、播音、利用电影，散发传单，巡回宣传队）。

4. 领事馆警察署

(一) 对日本人彻底普及演习主旨并指导自警团。

(二) 协助宪兵队，担任事项中之第（三）项。

5. 市政府警察局

(一) 对中国人方面，彻底普及演习旨趣。

(二) 指导乡镇监督实行警防设施之强化。

(三) 协助宪兵队，担任事项中之第（三）项。

6. 工部局警察

(一) 对市民彻底普及演习主旨。

(二) 指导并监督实行警防设施之强化。

(三) 促进保甲制度。

(四) 协助宪兵队，担任事项中之第（三）项。

第二期（实施）二月二十六日起。

甲、于宪兵分队计划后，与管内之各警务机关联络妥当后实施之。

乙、各宪兵分队暂时虽规定一星期演习一回之计划，贻恐彼此重复，故由于宪兵队本部统制。

四、演习规定

关于本演习报告通报等事项字眼附有演习二字。

五、其他协定事项

甲、恐怖案件发生时之应急处理。若发生恐怖案件，其现场（地点）及发生地点为中心之相当大范围之地区应加封锁，禁止一般之交通。

乙、发生恐怖案件时，对必要地点之封锁。由最先知道之警务机关（陆海军警备部队及宪兵队、工部局）实施之。（本案不但适用于演习，而在实际时亦适用之。）但工部局警察署要实施封锁时，应要发出封锁指令，同时对案件之概要并所取之处置，应通报现地之陆海军警备部队及宪兵队。

丙、封锁时间如左：

1. 外围，大约一个钟点。

2. 内围，市民之协力状况彻底后解放之。

丁、许可通行封锁线者如左：（不但适用于演习时，而在实际时亦适用之。）

(一) 穿制服之陆海军军人、军属及将校之随从者（穿便衣之军人带有身份证明书在内）。

(二) 领事馆及工部局职员（但穿制服亦有身份证明者）。

(三) 带陆海军警备部队及宪兵队发给之封锁线通行证者。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42 年 3 月 14 日）

案据中华路分局长刘云舫呈称：二月二十八日，由宪兵南市队送来警戒恐怖案件演习布告六张及演习实施上之注意单四千六百五十三张，嘱分发各坊，俾众周知等由。当发给境内文庙路第一坊注意单一千八百八十四张，大南门第三坊六百七十三张，并留布告两张，分别存贴。送往邑庙分局布告两张，注意单九百九十四张，请其转发福佑路第二坊，送往斜桥分局布告两张，注意单一千一百另二张，请其分发丽园路第四坊及斜土路第五坊。除于演习时督同认真施行外，理合检同注意单一纸，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演习实施注意单一纸。据此。除指令认真办理外，理合检同原单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附呈注意单一纸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演习恐怖案件警戒实施上之注意

恐怖案件发生时（警戒演习包含在内），凡保甲长须指导该管区内之住民并一般民众，应积极的协助官宪检举犯人，不宜仍旧徒事逃避，或目击犯人，亦不投报官宪，致使迟延逮捕犯人，而使良民蒙受莫大痛苦，故今后为防止恐怖案发生起见，凡军民应结成一体，遵守左列事项，以期达成目的为要。

计开

一、倘目观恐怖事情发生者及其附近之人民

- (1) 必须大声连呼恐怖事件，而相近者逐次递传，竭力跟踪。追捕犯人。
- (2) 应详记犯人之服装、相貌、特征，并逃走方向等。
- (3) 报告最接近之官宪或保甲队员。
- (4) 即刻用电话报告官宪（七〇五二、七〇一四、七〇〇八、七〇一一）。
- (5) 待官宪未赶到前，应努力保持现场。

二、凡保甲长闻见恐怖案件发生之状况时

- (1) 应寻获该管区内之可疑人物，可加以拘留速即报告官宪。
- (2) 火速召集保甲队员协助封锁事宜。

三、凡勇敢追踪犯人者及经认为确有相当协助官宪之个人或团体，当予褒赏。

四、如认为不遵守前列各条者，应予严重处罚。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大日本宪兵南市队长

伪上海沪函警察署呈文（1942年4月8日）

窃查三月二十一日协助友邦宪兵队举行沪西区恐怖演习，并于出事地点逮捕不协力民众三十六名，除情节较重者九名，当场由宪兵带队讯办外，其他二十七名，经交由职署暂行羁押，业将经过情形呈报在案。经提讯，在押之张震嘉、陆建平、徐仲仁、潘志花、孙雪斌、蒋惠忠、殷素泉、殷小三子、赵纪生、陈阿二、胡斌铨、顾维章、刘银山、姜大五子、葛香福、陈子香、姚高生、徐富膏、何鸣万、解波仪、刘长贵、沈海清、鹿云生、蔡志伦、陈少堂、潘志堂、张仁俊等二十七名，均系应注意而不注意之无知愚民，除严予训诫，嗣后如有事件发生，应尽力协助宪警捕凶，并外出转告亲邻一体遵照外，本案已征得友邦宪兵队之同意，各处拘留七日，业于三月二十八日开

释。理台将处理本案经过情形报请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沪西特别警察总署
署长潘达（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报告一（1942年4月21日）

报告 四月二十一日于警察局

案据斜桥分局王宝璩报称：案据丽园路分驻所巡官葛少波报称：窃据打浦路派出所潘主璠报称：窃警巡逻至打浦路一达染厂时，据一达厂内工人称，今天下午二时十五分，有蓬莱路宪兵队来我们厂内，施行恐怖演习。等语。据此。警长立即进一达厂内调查。据该厂人事科日人竹永称，今日下午二时十五分，有蓬莱路宪兵队宪兵二人来此施行恐怖演习，当时我在门房间，见有一人身穿蓝布短衫裤，送一纸盒，声称我送礼来给二班，我当命工人打开该盒，突然发现盒内系一蛋形手榴弹，不料该送礼人，见此形状，夺门往奔，我等随后紧追，约追数百步，当被本厂送信人由租界还来时，相助捕获。詎料在此追捕时，另有一人将手榴弹一枚，藏于裤内，乘机带至车间，将手榴弹放于车上，人藏匿车间内，约十五分钟，被戴子瑜、胡柏泉发见报告后，将藏弹人捕获，与先来送弹人，同带至写字间讯问。据送弹人称，我们是日籍人，蓬莱路宪兵队派来，施行恐怖演习的。后由蓬莱路宪兵队曹长高田带去，后情不详等语前来。理合据情呈报。

右报告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报告二（1942年7月24日）

报告 七月二十四日于警察局

一、案据闸北分局孙江呈称：窃于七月十六日，据外勤巡官张连城报称：本日下午八时三十分外出查勤时，查有日本沪北宪兵分队长率带武装宪兵三十名、便衣二十名、海军陆战队二十名，在宝山路新民路一带作恐怖演习戒备工作等语。当仍派该巡官带同长警二十五名驰往演习地点，与该分队长永田接洽，谓奉分局长命率带长警二十五名前来协助演习工作。即由该分队长将长警分配数组，协同宪兵分向福生路一带居民搜索，当在来安里口查获布包饼干空筒一只，并在来安里弄内捕获假装恐怖犯人一名，又在饼干空筒右倾墙上发现贴有恐怖标语一纸。至九时二十五分，工作完毕，全部撤回，所获假装犯人一名，饼干空筒一只，由永田队长带回外，即将墙上粘贴之标语一纸带局，报请备查前来。所有协助友军演习恐怖戒备经过情形，理合附同恐怖标语，备文呈报。等情。

二、除将标语一纸存查暨指令外，理合备文报告。

右报告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卅一年七月廿九日

十、贩运毒品和组织贩毒机构及所谓“鸦片公卖”

1. 贩运毒品

(1) 日军贩毒

(1938 年 10 月 25 日—1939 年 3 月 22 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 (1938 年 10 月 25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侦缉总队长郭绍仪呈称：据南市特务分队长赵永盛报称：窃于本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时三十分据侦缉员穆少荣、蒋涤凡等在难民区旧仓街恒德里十二号门牌内，破获假借松田搬运公司名义，合股组设毒品机关一所，计当场抄获白粉即海洛英一百八十一包，并主犯日人松本一清及张义生、张阿荣、沈阿六等四名带队。当以案关毒品，涉及日侨，遂即据情报请高桥部长核示，旋奉谕将全案人证并解宪兵队讯办。报请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 (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 (1939 年 1 月 16 日)

呈为呈请事。案据水上警察总队总队长霍良臣呈称：案于一月十日据曹家渡派出所巡长刘子舆报称：窃于七日午后三时，巡长由总队部回所时，即据巡警刘俊书报告：本日下午二时许，有黑牌汽车一辆，号码五八三九及四六三九，装运大批烟土至曹家渡前之渡口码头，该处有沪北区分局光复路分驻所所设岗位，烟土汽车当被扣留。查事先已有分局委派高巡官率警数名并带武器，守候二日，当时由赵巡官舒鸿及高巡官报告分局，约二小时，赵巡官返回，亲自护送渡过浜南曹家渡土栈，巡长当至分驻所面谒赵巡官，据称该土系由虹口运来，经高级机关许可，保护通行，数量不知，价值二十万元，用火油箱装盛，约二十箱等语。查是项烟土，是否经由上级机关许可通行，巡长未奉通知，理合具文呈报钩长核示祇遵。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具文转呈，仰祈鉴核。等情，据此，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指示遵行。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 (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 (1939 年 1 月 31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侦缉总队总队长郭绍仪呈称：窃据闸北分队长李墨耕报称：于本月二十日上午十时许，据派赴北火车站担任检查任务领班陈玉山回报称：本日上午八时三十分有松江禁烟局职员过自新由沪携带鸦片五大件、每件计重约三十斤到站，意欲乘车赴松，当经向其索阅护照，伊即以上海军特务部所发运出鸦片证明书见示。正查阅间，事为驻站宪兵队所悉，当将人证一并带往该队，嗣经询明，由军特务部飭派第五班班长宾田德海到站护送上车。等情。据此。事关查验输出巨量鸦片，理合将查验经过情形，具文报请鉴核。等情前来。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 (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39 年 3 月 22 日）

呈为呈复事。案查水上警察总队查见装运大批烟土一案情形，呈奉钧府指令第二七八九号内开：为指令事。呈悉。据转报查有大批烟土，现在是否留置该栈，由何人负责保管，仍着查明复夺，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经令飭水上警察总队查报去后，旋据该总队长霍良臣呈复称：遵查本案于一月七日由光复路分驻所赵巡官舒鸿及沪北区分局高巡官护送渡过洪南，因当时系用船渡，职队以水上关系责任所在，故由巡长刘于與趋询赵巡官得知此情，究竟此项烟土由何人负责保管，现在是否存栈无从查明，理合报请核转。等情到局。复经飭据沪北区分局范虞民查报称：遵查一月七日下午二时余，据光复路分驻所巡官赵树鸿报称：有日人二名，乘坐五八一九及四六三九号黑牌汽车载有形似饼干听铁箱二十听，据称系军部派来送货，并闻恐是烟土，应如何处置等云。当即转报沪北班长武田先生，据嘱加派官警前往制止扣留等语。当即派高级巡官高殿臣率带武装班巡警前往光复路渡口制止扣留。正在处理之间，有军部派来日人二名，向武田班长接洽，旋据通译刘宝甫传知，刻派官警制止货物者，即行撤回，因该物系军部所出，有军部来人证明，准其通过等云。当即传知，派往该处官警着各回原局所，并告知该案业经军部来人与武田班长声明讲好，允许准其通过放行。至箱内究系何物，因友邦关系，又有军部来人证明，未便后视。奉令前因，理合将该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印）

（2）日本浪人贩毒

（1939 年 2 月 18 日—10 月 5 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1939 年 2 月 18 日）

呈为呈报事。案于二月十三日，据侦缉总队长郭绍仪呈称：窃于本日上午九时，据沪北分队长李寿仙转据派赴光复路渡口服务侦缉员耿金通、于富等报称：本月十日上午七时三十分，查有华人驾驶第五八一九号（租界号码）汽车一部，内有日人一名来至渡口停车后，即从车内运下烟土二十箱，转装划船渡往浜南而去。至十一时，复有该五八一九号原汽车一部，装来烟土二十箱，卸下后亦即运往南岸转车他去。并查得以上两次渡运烟土，均有沪北区分局派来武装官警随地保护，报请核转。等情前来。理合具文报请察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并令飭沪北区分局查报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1939 年 3 月 7 日）

呈为续报事。案查沪北侦缉员耿金通等查见日人汽车先后装载大批烟土一案情形，业于二月十八日呈报钧府，并令飭沪北区分局勘查具报各在案。兹据该分局范虞民复称：遵查二月十日上午有日人一名乘五八一九号汽

车，装铁箱两次，每次二十听，大小形似饼干听。据该日人称：系军部派来送货，请沪北班长武田先生转商职派警护送至光复路渡口，当准所请，惟听内所装是否烟土，未便启视。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续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傳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39年5月19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水上警察总队总队长霍良臣呈称：窃于五月十一日下午一时许，据眼线密报：本日怡和公司德生轮船进口装有大批烟土，拟在吴淞口内丢包密运，并闻有日本人士参加等情。当经报告浦东宪兵分队许可后，即率同副队长朱焕章、巡官刘兆雪、巡长冯立林、刘宝泉、巡警纓大昌等乘轮前往查拿，至浦江东岸英 罕码头附近，查见 VIOLET 号小轮，航行甚速，其状可疑，当即喝令停止，施行检查，在舱内抄出烟土十五小箱，连同运土人刘德方、刘鸿锦、船夫杨泉福、章新福、牛根永，关系人外山胜次郎一并带回本队。惟案内因涉有友邦人士，未及讯问，即由浦东宪兵分队班长清家先生到队，将本案人犯一并提去侦讯。除将该项烟土十五小箱及小轮一只，暂行留队候示外，理合具文呈报鉴核示遵。等情。据此。除指令该总队将本案人犯讯办情形随时探明具报转呈，烟土及小轮妥为看管听候处分外，理合据情先行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

呈

市长傳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39年5月31日）

呈为呈报事。案查五月十一日，水上警察总队查获刘德方等运送鸦片十五小箱，人犯由宪兵队带去，鸦片小轮留队看管一案，业经转报钧府并指令该总队将鸦片及小轮妥为保管各在案。旋于十三日宪兵队将案内烟土十五小箱提去察看，至二十日仍复送局。兹据原办水上警察总队总队长霍良臣来局报称：本案在未破获之前，眼线人预先声明，如果查获烟土，无论多寡，均须半数提成，否则不愿告密等语。职以眼线人贪奖告密，情属实在，比经应允，始肯告密，现眼线人选次来队领奖，请准照数发下，以便转给。等情前来。查违禁物品之告密，对于告密人历来均允给予重奖，方肯告密，该总队长事先既与告密人言明半数提成，自应发给，以期贪奖告密之案接踵而来。除已飭该总队长伴同眼线人来局具领半数计七箱半外，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傳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五（1939年10月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水上警察总队总队长鲍子英呈称：据崇明分队巡官成龙文呈称：于十四日下午三时，据警士秦林发报称：窃警士因事请假赴沪，于本日乘浙江丸由沪回崇，在轮船上，据眼线施文熙报告，有人私带烟土放在白铁油桶夹底内等语，警即暗中监视，待轮抵崇明，乘其下轮之际，将该

油桶夺住，其人见事不妙，乘机逃去，未能捉获，合将油桶带队请核，等情前来。当同眼线将该油桶开视，内藏烟土大包十六包（每大包二十五小包，每小包一钱八分）又二十九小包，正拟送队办理间，旋由特务机关崇明班长仓见先生得悉，将该项烟土如数提去。理合检同收据，具文呈报钧长鉴核。等情。据此。除当即面报秋山指导官并分报顾问外，理合检同收据，报请鉴核。等情。附呈收据一纸。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录收据，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计呈送抄录收据一纸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收据

今收到呈一件

水上警察崇明分队

烟上大包十六包，每包二十五小包。小包二十九包，每小包一钱八分连纸。

特务机关崇明班班长仓见

（3）日本东兴公司贩毒（1941年1月）

以“东光”即强壮剂与内地交换军用物资请愿书

（原文）（1941年1月）

请愿书东京市东兴公司代表者

关于以强壮剂“东光”与中华民国内未占领地区的军用物资进行易货交易一事，请批准下述事项，并奉上请愿理由书。

一、为了在当地交换未占领地区的军用物资，请批准由日本向支那运送强壮剂“东光”及其原料。

二、请批准把以强壮剂“东光”交换所得的军用物资从未占领地区搬到占领地区，并将其划归军队。

三、请批准10名东兴公司职员（理事者第三项第九之（七）列举），由占领地区前往未占领地区从事交换军用物资的业务。以上事项望予以批准。

昭和 年 月 日

代表人东兴公司

请愿理由书

第一项绪言

圣战伊始已有五年，然前途仍不容乐观，欧美大陆战云密布，太平洋上亦波涛汹涌。面临帝国史无前例国难的我等国民，不能坐视旁观勇冠世界的吾将士辛苦作战，应效晏如氏，奉献一心一意奉公本职的至诚，作好战争后援，此乃国民应尽之义务。本公司专务理事佐伯梯弘仪在过去的三十多年里，一直侨居在中华民国。亲眼看到四亿民众的百分之八十为瘾君子（吗啡、鸦片中毒者），确信这一救济实乃人道主义救援及日中亲善的最崇高的社会事业。其获得了德国制解毒剂“氨基林”在亚洲的独家销售权，并奔波于中华民国各地。藉青帮派系之手与各省首脑取得联系，在治疗瘾君子方面已有多

^① 原件系日文，前份文件无日期，现日期依据同组文件考订，供参考。由钟山翻译。

年的经验，且详知支那民众的特殊性情以及物资的藏匿方法。以其制造的强壮剂“东光”交换敌占区的军用物资以及第三国的援蒋物资，并将交换所得物资移交军队当局，利用青帮，收集未占领地区的情报，刺探敌情，这正是报答国恩而欲尽的义务。

第二项交换物资

第一，日本方面提供的物资为国产药剂“东光”。

（一）东光（TOKO）是什么

东光是在由海洋软体动物胆汁的主要成分中提取出来的“氨基乙磺酸”中加入特别贵重剂“石蒜碱”以及其它两三种贵重药剂合制而成。将其注射给中华民国的瘾君子（吗啡、鸦片中毒者）或将其饮服，确信其解毒效果为百分之百，一周最多五周必将痊愈。它的另一大特点是，它的颜色、形状均酷似“吗啡、海洛因”，可以在吸食“吗啡、海洛因”之际加入，并逐渐加量，可以在无意识之中得到治疗。

参考资料一：“东光”实物。

参考资料二：“东光”说明书。

（二）东光的功用

东光的主要功用如附页说明书。让日本人服用，不仅对普通衰弱者、老年衰弱者、呼吸道疾病患者疗效显著。而且健康人，如飞行员、登山者、徒步旅行者服用，可消除疲劳。对胃肠不适、视力衰弱等疗效亦很显著。给中华民国人服用的作为强壮剂，除具有以上功用外，对解除吗啡、鸦片中毒的疗效正如前面所述，恰如药剂界王者的到来。

（三）东光的销路

本剂于大正二年以后在中华民国全土销售，并将拥有广阔的销路。本剂的销售将由二十多年来批发有“黑暗帝王”之称的鸦片、吗啡销售总管青帮首领下属的各省头目来进行。现恰逢事变之秋，“吗啡、鸦片”等减少，瘾君子的哀鸣已不堪入耳。此时提供本剂，不啻于天外福音，必将万分狂喜，予以使用，这既可与敌占区内匿藏的军用物资进行易货交易，也可削弱敌军物资供给力。

参考资料三：各省头目名单。

（四）东光的生产

正如前面所述，东光是在德国产的“氨基乙磺酸”中加入贵重药材合制而成，改称为“氨基林”，在支那全土销售，将有广阔的销路。这是考虑到使用德国制药剂对国家不利的因素，委托在上海的川端院长（日本民团长）及日本药学界权威——长井博士研究其制造方法。经过多年努力，终于成功地从海洋软体动物中提取出“牛磺酸”，并加入其他贵重药材，精制而成绝不亚于德国制“氨基林”的优质国产品。本强壮剂试用于日本人，并制成作为特殊强壮剂的优质品，试用于中华民国人，其效果正如前面所述，治疗瘾君子如神。为此，曹锟^①、曹谦、青帮头目等对本剂大加赞赏，称其具有作为中华民国国营制剂使用的价值。

目前，一个月的生产能力不过五千公斤，如果设备改善，增加原材料的采购，一个月可以精制一万公斤以上，这是事实。

原料可以从章鱼及其他贝类的液汁及海藻、树皮、草根等中无限量地提

^① 原件如此，供参考。

取。军用物资所必需的物资不使用这些原料，并且也不是维持普通百姓生活所需的原料。

参考资料四：“东光”制造原料原价。

（五）东光的制造工厂

一、石蒜碱制造工厂台湾高雄市

二、トイ ト | 毛 | 同前北海道北见国枝幸港

三、缓解剂制造工厂同前同小樽

其他的委托制造工厂在北海道有三个，台湾有二个。

参考资料五：各工厂生产报告书。

第二、支那方面提供的物品为敌占区现存的军用物资。

（一）何谓军用物资

所谓的军用物资，即中华民国国内我军未占领地区贮藏的下述物资。

（二）物资的种类

（1）旧五金铁屑、铜屑、黄铜屑、炮铜屑、铝屑。

（2）杂粮大米、麦子、小米、黄豆、芝麻。

（3）油类香油、蓖麻油、桐油及其他油脂。

（4）矿产钨、锡、钛、锑。

（5）皮革牛皮及其他皮革（本品必须送往内地鞣作）。

（6）棉纱布匹、绸缎、麻布、线、棉纱、破布。

参考资料六：皮革制成顺序。

第三项交换方法

第一，我方物资的提供方法

“东光”产品及其原料由其所在各地运往支那各地，应作为军用品作特别处理，无滞压无破损地切实运往目的地。

第二，对方物资的搬入方法

敌军将士 80%为青帮组织成员，一般接受青帮头目的指令从事，彼此沟通，敌军哨兵可瞬间变为青帮的哨兵，可从敌军的仓库中搬出货物运往青帮基地，其指挥者为青帮总代理张相思，各省头目可负责搬出其所管辖的军用物资。勿庸置疑，从未占领地区收集搬出其所有军用物资可削弱敌军的势力。同时“东光”可救治瘾君子，是日支亲善、人道援助的社会性事业，可起到一箭两雕的效果。

第三，交换物的所在地及一次交换的数量

“东光”在东京本社内存有二千公斤，该交换价格为三百七十三万三千三百二十八元。台湾的工厂存有五千公斤，北海道工厂存有一万公斤。在华中南地区，由张相思及各省头目收集保管的军需品总额如附页所注，保存在华中南十多个地方。以上物品的交换价格限定在五百万元以上。对于总公司东光提供价格，可预先提供十倍的物资，每次的结算规定，对于以同等价格扣除的余额（90%的借贷部分），在履行交换的第二个月，全部以强壮剂“东光”充当。

参考资料七：张相思报告书。

第四，交换价格的核定

向青帮提供东光的批发价自大正二年至昭和十一年一直是每封三百五十元，每公斤七百七十六元。而自事变至今，每封为八百四十元以上，每公斤上涨为一千八百六十六元六十七钱以上（零售每封八千元以上）。而交换物

资——（军用物资）旧五金、杂粮、油类、矿产、皮革、棉纱等的价格以日本统制价格的 70%核算。

参考资料八：王张合同。

第五，交换负责人

（一）提供东光强壮剂的责任者东兴公司代表者

（二）提供军用物资（参考第二项第二之（二））的负责人

青帮总代理
秘书长张相思
别名张艺林

参考资料九：王立山、张相思备忘录。

第六，交换地点

（一）汉口附近；（二）九江附近；（三）海州附近；（四）杭州附近；（五）福州附近；（六）厦门附近；（七）广东附近；（八）附近；（九）附近；（十）附近。

参考资料十：各省头目负责出货详单。

上述（一）到（十）均没有东兴公司的出差事务所。“东光”强壮剂先由国内运出，把交换货物（军用物资）从未占领地区搬出，再把东光运往同一地点，完成相互货物的交换。

第七，交换货物（军用物资）的处理

东光交换所得的物资奉命在当地列为当地官宪的必需品，其他部分在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可转让给真正的商社或日本统制会社，其货款必要的情况下可在当地或东京结算。

第八，东兴公司的组织

（一）名称^①

（二）组织匿名组合组织

（三）代表人

（四）目的本公司以经营下述业务为目的。

（1）进行易货交易。

（2）交换货物奉命归入官厅，或在得到官方批准的情况下，进行销售。

（3）救治吸毒者。

（4）附带上述各项业务。

（五）营业所

本社出差事务所：汉口、九江、海州、杭州、福州、厦门、广东、上海、南京、台湾高雄。

（六）工厂

在第一之五中有列举。

（七）在当地从事易货交易业务的职员

（1）汉口附近出差事务所驻区主任

（2）九江附近同上

（3）南京附近同上

（4）上海附近同上

（5）海州附近同上

^① 原件此处空缺，下同。

- (6) 杭州附近同上
- (7) 福州附近同上
- (8) 厦门附近同上
- (9) 广东附近同上
- (10) 南京、上海、汉口联络主任
- (11) 监督上述各地并联络青帮主任佐伯悌弘。

参考资料十一：职员履历表。

第九，东兴公司与青帮的关系

正如前面所述，东兴公司理事佐伯悌弘明治四十三年受孙逸仙、黄兴的邀请，前往湖南省长沙，以此为根据地，作孙、黄的顾问。在此期间，亲眼目睹支那四亿民众的百分之八十成为吗啡中毒者，确信对其予以治疗、救济实乃有助于人道援助、日支亲善的国家事业。把已获得东洋独家销售权的德国产的“氨基林”改称为“东光”。并得到原总统曹锟及其弟曹谦（宗社党首领，与张勋、康有为、万绳拭、谢介石等一起参加宣统帝的复辟运动，大败于段祺瑞军队，被没收万贯家财，变得一无所有，此后一直从事华北独立运动，是真正的亲日人士）的援助，试销“东光”，但因没有此方面的销售经验。又缺乏对商业民情的考察，所以自大正二年至昭和三年年末一直不如人意。因此与时常来曹锟北京寓所的内政部长、华北政务整理委员会委员长黄郛商量，介绍其盟弟（义弟）青帮头子杜月笙，并与之结交，委托召集潜居各省的青帮头目，销售“东光”，并不断改善“东光”的缺点，终于拥有了宽广的销路。正如前面所述，正在藉青帮之手不断扩大以国产品代替德国产品的销路。

在事变之际的今天，因销路被掐断，“吗啡、海洛因”的进口被禁止，国内的生产也逐渐减少，致使价格暴涨。昭和十年左右，中国的行情是，每封不过八百元左右。而现在，每封已突破八千元。鉴于此种形势，各省头目达成决议，以具有无限生产潜力的“东光”作为“吗啡”的缓和增量剂弥补时下的匮乏。声明要帮助三亿二千人的痛君子摆脱苦恼，决定一次性订购“东光”五百万元以上。

因此本公司把强壮剂批发作为缓和增量剂，是出自买方头目的意思。

参考资料十二：张相思换货登记单。

第四项东兴公司的特殊使命

正如前面所述，本公司向青帮提供其财源必不可缺的“东光”。其原因在于，无论是占领地，抑或未占领地，无论是军官、士兵，抑或是政府官员、银行职员、公司职员、工商农，有三亿人^①为青帮会员，为获得可自由操纵他们的特殊地位。本公司以每封八百四十元的批发价提供“东光”，并加入一半份量的吗啡，以每封八千日元以上的价格销售，可获得无法比拟的巨大收益。本公司在此利益关系方面，可捕捉到他们的特殊性格，可随意控制他们的生死。本公司将依靠下述方法，动员青帮组合的成员。

一、向各省青帮头目（必要时也可向下面的成员）赠送一百公斤乃至二百公斤的“东光”，作为酬谢，可使其做下列工作：

- (1) 侦察报告敌军的军备及计划。
- (2) 警戒护送敌占区的军用物资到安全地区。

^① 原文如此，显系夸大失实。

(3) 把英美提供给重庆的物资运到我安全地区。

(4) 集合商工农协助“易货”交易。

(5) 可作其他方面的紧急报告。

(6) 安抚中国民众。

二、可实施各种公益事业

(1) 向战区的将士提供设施，表达谢意。

a. 在城市设置将士专用的休息场所。

b. 派遣慰问团到前线。

c. 在战地医院内提供慰安、娱乐、运动设施。

(2) 向打入中国大陆的同胞提供方便。

(3) 提供医疗设施。

a. 新设特殊医院。

b. 产院。

c. 军队所需要的设施。

第五项结尾

担负救治瘾君子、日支亲善、人道援助等重大使命的强壮“东光”是中华民国四亿民众所渴求的灵药。把其作为易货交易的对象，既可削减敌人的军需物资，又有利于报告敌军状况。

以免引起当地官府的误解，耽搁敌占区军用物资的收集以及依靠东光所得到的日支亲善等既得利益的丧失，特请批准以下三个事项：

(一) 请批准把强壮剂“东光”及其原材料从日本送往支那，并在当地交换本占领区的军用物资。

(二) 请批准把与强壮剂“东光”交换所得的军用物资由未占领区送往占领区，并交给当地驻军。

(三) 请批准东兴公司职员十名（见第三项第九之七）由占领区前往未占领区，从事东光与军用物资交换的业务。

如以上三项得到批准，我们将努力拓展业务，使其飞速发展。

本公司的特殊安抚方法

第一，向未占领区无偿分发“东光”

吸毒者（吗啡中毒者，为购“吗啡”，可以说倾家荡产，仍无法觉醒，甚至典当妻儿，仍无法停止吸食。中国民众在今“事变”之际，禁止“吗啡、海洛因”进口，但因生产又少，所以价格暴涨，一般民众消费不起，社会上一片哭泣之声。届时，无偿分发“东光”，对于他们来说，无异于天外福音，他们一定会感激泣零，铭记在内。那么，日中亲善、敌情报告、军用物资的供给等必将成我囊中之物。

第二，救治吸毒者

如果想真正笼络住中国民众的心，只有救治吸毒者。我们曾遍访各省头目，作为礼物赠给四十封东光，他们无不欢喜万分，誓言“献上自己的性命，以供自由驱使”。富有的各省头目尚且如此，善良的普通百姓也就可想而知。正如所附的意见书所说的那样，本公司通过救治吸毒者，已笼络了一部分中国百姓的心，如果把救治吸毒者推广到中国全土，将有助于人道援助、日支亲善，将达到我们安抚的目的。

第三，未占领地区的安抚工作

皇军占领地区，我们周到的安抚工作进行得很彻底。本公司将通过特殊

的关系（见附页）用“东光”安抚未占领地区的民众，使其为我们提供情报及军用物资。

第四，“东光”无偿分发的总额及地区

把安抚地区划为华中、华南的十个地方，在枢纽地区设出差事务所，向其周边未占领区无偿分发“东光”，利用青帮组织成员把军用物资搬到安全地区。东光第一回合各处分发的大致数量如下：

第一地区汉口出張所	五百公斤
第二地区南昌出張所	二百公斤
第二地区徐州出張所	二百公斤
第四地区杭州出張所	二百公斤
第五地区福州出張所	二百公斤
第六地区厦门出張所	二百公斤
第七地区广东出張所	五百公斤
第八地区由负责官员指定的地区	二百公斤
第九地区同上	二百公斤
第十地区同上	二百公斤

除上述十个地区外，如外派负责官员认为有必要可逐渐增加分发地区，并且根据安抚的成绩，可按顺序增加分发数量。

“东光”的分发总额将为二千六百公斤，其总金额（批发价）为四巨八十五万三千三百三十九元四十钱，原价为八百四十四万四千二百二十二元。但在支那当地的批发价为一公斤八千八百六十六元六十七钱。

皮革制成顺序

第一，献纳皮革的预定数

估计交换所得的牛皮一年将为十二万张，其中二万张为被牛虻叮咬过。献纳的数量一年为十万张，以一张牛皮制十双军鞋计算，相当千一百万双军鞋。

第二，牛皮的鞣作业

把交换所得的牛皮浸泡，或把干皮，根据鞣作业所需，在负责官员批准的情况下，运往兵库县，经熟练工人进行鞣制，制成鞋，包以及其他军用品。

第三，牛皮的运出方法

根据鞣作业的需要，要由当地运往兵库县的工厂，当然必须得到负责官员的批准。运出的皮革经鞣作后，制成成品，交给海陆军。因此恳请同意，牛皮的运出，能搭载从支那各地返航的专用船。

各省青帮组织头目名单青帮总头目 耿嘉基

副头目	王茂亭		
书班长	俞子英		
浙江省	汪静宜	甘肃省	白映一
山西省	韩吉祥	河北省	边行书
察哈尔	屈德泽	安徽省	李蔚堂
陕西省	李仲符	湖南省	严德明
四川省	民生渝	云南省	许慰农
绥远省	杨雨农	河南省	龚仙舟

① 该名单系原件所附，谨供参考。

福建省	叶心镜	广东省	胡文林
江苏省	陈祥卿	广西省	马君武
山东省	度锡善	湖北省	杨春洲
江西省	王荣华	贵州省	王秉中
青海省	黄在中	西康省	张一鹏
宁夏省	康特漳	新疆省	钟振东

张相思致王立山函（1941 年 1 月）^②

敬启者：

贵体谅必清健，特此奉候。小弟椎幸托庇，贱眷平安，聊足慰雅怀耳。献纳大日本帝国陆海军货物，另外珍宝，想不到经纪十万公斤。现有一件吃紧之事，务祈接信速归华为盼，恳乘便邮，回云速赐，聊为寸忱，敬颂近要。

于青帮寓所

张相思

王立山致张相思函（1941 年 1 月 27 日）

敬复者：顷奉芳缄。敬悉贵府首诈延鳌百凡大吉至为欣跃。敝处托庇粗安，聊以卒岁，祈勿远回。专此布复。祇贺新禧。顺颂春安。

中华民国叁拾年正月壹号

青帮总办书记长张相思

兴建公司^①董事长王立山先生

秘书

^② 原件系旧译文，无日期，由编者据下函日期考订，供参考。

^① 此处又为何称兴建公司，不详，供参考。

2. 组织贩毒机构

(1) 上海特业公会及所属会员概况 (1939 年 7 月 8 日—11 月 27 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 (1939 年 7 月 8 日)

为呈报事。案据沪西警察署呈称：窃据上海特业公会第十一号公函略开：为奉令将特业公会改组成立，列具会员牌号地址一览表，函请查照保护。等情。附呈待业公会会员牌号地址一览表一份。据此。除通传所属一体知照随时保护外，理合抄具一览表一纸，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表一纸。据此。除指飭督属随时注意外，理合抄附原表，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附抄呈一览表一份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 (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八日

伪上海地方戒烟局呈文二 (1939 年 11 月 10 日)

为咨呈事。窃查本局辖区内零售商呈准开业各牌号，前经抄具一览表，备文呈送在案。兹据各区零售商纷纷续请开业，现经核准，尚有沪区之复和等牌号六家，崇嘉南川奉宝各区之成丰等牌号六家，兹特分列牌号表两纸呈送钧鉴，仰祈俯赐转飭所属各区公署及各警察分局一体知照，实感公便。谨呈

上海特别市市长傅

计呈送零售商沪区复和等牌号表二十纸，崇嘉南川奉宝各区成丰等牌号表二十纸

上海地方戒烟局局长余均青 (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地方戒烟局零售商牌号姓名等级地点一览表

上海地方戒烟局各区零售商牌号姓名等级地点一览表

营业执照号数	牌号	经理姓名	等级	营业地点	开业日期	备考
崇字第 1 号	丰记	赖向青	甲	崇明城内府东街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嘉字第 1 号	正昌	万以忠	甲	嘉定城内南大街	二十八年九月廿一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 (1939 年 11 月 13 日)

呈为呈报事。案准上海地方戒烟局第四七三号公函内开：迳后者：案查各区零售商纷纷请领特货运输护照前来，业由敝局制备该项护照，以备随时填给各零售商出运。兹将该项护照样张随文附奉二十份，请烦贵局查照，并希飭知所属一体查照，验明印照，即予放行，实为公便。等由。附函送特货运输护照样张二十份到局。除通令所属一体知照外，理合检同原样张一份，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 (印)

计呈送特货运输护照样张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护照样张：

特准运输护照	
上海地方戒烟局	为
发给特准运输护照事。案准转据零售商	
呈请拟将特货	只计重
两由	运至
仍由该零售商店销售等情。合行发给运输护照，	
迁沿途军警关卡检查时验明数量相符即予以	
通行。须至运输护照者。	
右给	零售商收执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局长	
此照限 天缴销	

此交商售收执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39年11月27日）

呈为呈报事。案准上海地方戒烟局第五二四号公函内开：迳后者：本局税土分包贴用验讫证，前将样证送请贵局备查在案。现因郑重起见，送请华中宏济善堂加盖宏总验讫橡皮戳印，兹准盖送过局。除令发沪西查验处贴用及呈报及分行外，合行检同盖戳验讫凭证样证五种，计各廿枚，函送贵局，即希查照，并转饬所属一体知照，嗣后分包税土，均贴有上项凭证，如不相符，即系私土，藉资查对，而杜混淆。等由。计附盖戳验讫凭证样证五种，计各廿枚到局。除通令知照外，理合检同样证一份，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计呈送盖戳验讫样证一份，计五种。^①

（2）华中宏济善堂

（1943年8月26日—10月1日）

华中宏济善堂呈文（1943年8月26日）

宏字第壹零捌号

查上海各租界现在均已收回，应请钧部迅予

（一）切实令知上海地方法院赵院长及检查署陈署长通饬所属，嗣后凡系已经缴纳国税、贴有印花之官土行经上海市所属各区及旧租界地段时，务均一体放行，不得再予没收。

（二）又凡属特业公会常务监察各委员及员司人等，与领有营业执照之土膏行店经理及员司人等，如遇有讼事，必须传案讯问时，应由法院咨请上海地方戒烟局转知，敝堂自当饬其即日到案应讯。因上海地属五方杂处，流

^① 附样张见书前插页照片。

氓众多，时有讹诈情事，若不预为规定，诚恐枝节丛生。为此具文呈请统祈俯允，准照施行，实为公便。谨呈

司法部部长罗

华中宏济善堂理事长李鸣（印）

伪司法行政部批文（1943 年 8 月 26 日）

批部特字第 1362 号

中华民国卅二年八月廿六日

密

具呈人华中宏济善堂理事长李鸣呈一件。呈请令知上海地院及检察署，凡贴有印花官土行经各区时，一体放行。又凡特业公会等职员店员如有诉讼事件须传案讯问，请咨上海地方戒烟局转知应讯，祈俯准由。呈悉。已密令上海高等检察署飭属注意，并对于诉讼案件，应依关系法令办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部长罗君强（印）

伪司法行政部训令（1943 年 8 月 26 日）

刑训字第 1361 号

中华民国卅二年八月廿六日

令上海高等检察署检察长。

现据华中宏济善堂呈称：查上海各租界现在均已收回，应请钧部迅予切实令知上海地方法院云云，叙至统祈俯允准照施行。等情。据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该检察长转飭所属知照，嗣后对于前项贴有印花之官土，应予以注意。凡关于该项诉讼案件，应依照关系法令办理。

此令。

罗君强（印）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公函（1943 年 10 月 1 日）

沪市四字第 13050 号中华民国卅二年十月一日

兹据华中宏济善堂呈称：查本市私土充斥，影响官销，实于推行禁政诸多障碍。现在各租界均已收回，亟应厉行缉私，以资整饬。而对于贴有印花之官土及正式营业之特业行商，尤当切实维护，以资保障而利官销。业由敝堂将应行维护待业各点呈奉司法行政部批准，并予令行上海地方法院及检察署飭属遵办在案。兹谨将应行保护及取缔各点摘要开列，并检同印花样张呈请鉴核，仰恳迅予通飭所属各县区、各警察署及旧租界地段各警察局一体查照施行。又嗣后遇有关于鸦片事件，应请由各该管机关通知上海地方戒烟局转知敝堂，飭知所属各行商办理，实为德便。等情。附呈办法暨印花样张各一份。据此。查案关烟禁，该堂所称，业经贵部批准有案各节，是否属实？相应函请查照，希将批准文件，克日抄送过府，以凭核办为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市长陈公博

拟办：拟将宏济善堂本年八月十一日来呈意旨暨本部原批抄送沪市府，当否请示。

批示：如拟。

罗君强（印）

3.所谓“鸦片公卖”

(1) 《申报》有关报道 (1938年9月23日—1939年5月21日)

报道一（《申报》（港版），1938年9月23日）

浦东鸦片公卖

浦东伪组织企图设立上海禁烟稽查处，实行鸦片公卖，进行甚为积极。闻稽查处伪处长一职，由伪警察局长卢英担任，伪侦缉队长胡清，任伪副处长。南市分稽处伪主任，由伪警察分局长谢某兼任，闸北分处由该区伪政务长张品泉兼任。伪稽查处约月内或下月初可正式开张。鸦片之来源，系由日方供给，因现在日特务机关存有热河土三十箱，足够数月销售，嗣后即可由大连源源运来。鸦片售价须由伪稽查处规定，并贴如印花税式样之捐税票，作为标记，否则，则被认为私土。至向伪稽查处承揽总包销者，系由著名土行二十二家组织一公会出面，加入公会之土行，将来可获得优先权，未加入会土行，即不能直接向伪稽查处领销鸦片。惟江苏伪省府所设之全省禁烟局，本来计划在上海联络各土行，以广鸦片销路，现浦东伪督署实行专卖后，鸦片来源既被控制，销路亦为垄断。江苏省伪府以利益被夺，心甚不甘，筹谋报复手段，准备禁止伪督署经售之鸦片，向京沪线各地销售。

报道二（《申报》，1939年4月20日）

烟土公卖总局，统制四郊烟土

全沪土行百二十家，毒化政策变本加厉。

自某方在沪西实行毒化政策以来，曹家渡一带土行林立，公开售卖烟土，毒氛弥漫全沪。近更变本加厉，烟土来源，完全由某方统制，施行公卖，设公卖总局于虹口并在南市、闸北、浦东、沪西等处，设立四分局，由郑洽记土行主郑士侠、蓝义兴土行主蓝记生为正副总局长，郑传英、江禹门为沪西正副分局长。平日烟土由某方在热河华北一带用兵舰运来，其种类分红土、北土（即热河土）数种。四郊共设大中小土行一百二十家，须领营业执照，大土行每家先缴保证金五万元，中等土行一万元，小土行五千元，先由郑、蓝等垫付保证金一百五十万元，业经凑足付缴某方（闻垫款老板为常州人，盛老三）。大小土行均由郑等一手包办。各区设立公卖分局与土行地点，业经择定，南市在九亩地，闸北天宝里舢板厂新桥北槐，浦东东昌路洋泾等如，沪西仍在曹家渡。各家承销之烟土，由某方交与公卖总局分别供给，据此则沪市毒化蔓延益广矣。

报道三（《申报》，1939年5月6日）

本年度抄获鸦片，将创最高纪录

沪市毒氛弥漫消耗激增，鸦片运沪由伪“警”护送。

大陆报云：昨（四日）悉，公共租界警务处预科本年度抄获之鸦片，将破记录，本年最初四个月中，业已从事搜捕而抄获鸦片七千八百盎司。查去岁全年所获为一万二千五百盎司，就抄获鸦片一节而论，本年度之第一月已破记录，盖是月落入探员之手者，共计不下四千二百盎司也。其次为四月份，计一千六百盎司，恰合一百磅。虽盛传大量波斯土由日轮运来此间，但据探员声称，就彼等所知，抄获之鸦片中，并无波斯土，惟承认各毒物已搀杂质，有误认波斯土为华北土之可能，因搀以油质后，其色已变也。波斯土亦名“红

土”，因其纯粹状态时作红褐色。本年度之鸦片消耗增加，但据工部局毒物料之记录，红丸消耗大跌，贫苦之苦力阶级，仍嗜海洛因，因之较红丸为廉，本埠毒物市场上，红丸实已绝迹，战前不吸鸦片而食红丸者，因鸦片稀少之故，今则改吸鸦片，任何人能以十三元购得鸦片一盎司。西区上行仍在迅速增多中，一行关闭，即有数行开设，极斯非而路旁“大道”区域内之忻康里，几全为土行所占，匪徒仍活跃于西区，惟公共租界警务处颇少注意及此等罪案，因其发生地点，远离之辖区也，毒物运送时，由伪警护送之。

报道四（《申报》，1939年5月21日）

日方保护下之赌窟竟扩张至租界，新设者计有三处之多，其他各路约有二十所——西区罪恶渐蔓延于租界

密勒氏评论报云：极司非而区“歹土”中日方保护下之赌窟，近数周内开始扩张入公共租界，新设之赌窟计有三所：其二在海格路，其一即戈登路六十五号之亚细亚俱乐部。海格路三六八号附近之赌面，系开设“好莱坞乐园”之华人所经营；另一所在海格路忆定盘路转角，殆系独立性质。此外，极司非而路、康脑脱路、白利南路、福开森路与极司非而村中亦有赌窟，约二十所，完全在公共租界内戈登路之新赌窟，闻获利最厚，有达一夕四万金之多者。此等赌窟，均属华人经营，彼等与日军特务部有密切联络，而得其保护。戈登路与海格路二赌窟，为好莱坞乐园股东、粤人王某经营。海格路忆定盘路转角之赌窟，系李某所设，经理刘某，闻系韩人或台人，保证保护此等日军特务部，设办事处于极司非而路凯纳路转角附近，主持日人名藤野。戈登路赌窟中，有司出纳之日人一名，其他赌窟向日军特务部缴保护费则未可知。日方不仅保证经营赌窟之华人，不遭公共租界警务人员干涉，闻且保证赌徒于宵禁后返寓，不遭拘捕或干涉。自日军侵占上海区后，随以俱来之罪恶，非仅赌窟一端而已，《字林会刊》有土行三十四所之名称，均设于公共租界与法租界辖区以外，闻此等土行均向日军特务部领有执照，每月缴费六百元，上周内复有土行四所开设，极司非而区中此等罪恶之发展，及其蔓延入公共租界，对于租界中当然有不良之影响。

（2）上海市政府敌伪毒化罪行资料调查报告

（1946年5月）

搜集敌伪毒化罪行资料报告书（5月）

一、在沪设伪内政部禁烟总局，局长为章骏，副局长为郭洪，后改伪军事委员会禁烟总监署、禁烟总局，陈秋实为局长，郭洪为副局长，其内部组织及职员姓名人数，因案卷无存，未能查悉。

二、设立华中烟毒经销外，命名为宏济善堂（即土行公会），地点在长宁支路康福里四十二号，由蓝圯生等主持，经理为盛文颐^②（混名盛老三，现已被捕），大量配给烟土。

三、在各地设立地方戒烟局并烟毒售吸场所。

四、主持毒化罪犯查有（一）梁鸿志，为伪维新政府首魁，任伪立法院院长，已被拘押。（二）林柏生，伪宣传部部长，贩卖烟土。（三）李一民，

^① 原件无落款，但因该文件出于国民党上海市政府档案全宗，故编者考订为该机构文件。文件形成时间亦因此考订。

^② 即盛幼盒。

安徽人，任上海、常州、昆山等地伪禁烟办事处主任，出卖毒品。（四）严春堂，伪中华电影经理，供售毒品。（五）徐衡伯，伪南通禁烟局科长，发给私人吸烟馆执照。（六）王化民，前住蒲石路沪江别墅十二号，精通日语，承销毒品。（七）钱国荣，前住宁兴街，开设昌兴旅馆，承销毒品。后在南汇县开设吗啡厂，大量制造销售于华中一带。

五、敌人坂本智惠雄在蓬莱路大码头七十八号开设坂本洋行，经理为钟金熙，制造吗啡出售，数量与来源不详。又有高丽人在沪西特殊区域设海洛因制造厂，大量出售。

六、伪南京政府军事委员会（另讯为伪财政部）对进口烟土征收税款，遂有官土、私土之分。

七、办理烟民登记，发给戒烟执照，购买烟土膏。附执照二十七张、烟民清册二本。

八、指定烟商配售烟膏，有新利、广丰、隆顺合记、成记顺、昌聚兴、协泰、太丰、大昌、公平、达丰、新昌、信泰、大德、万源、协兴、通大、郑洽记、英昌、郭元茂、南北诚信等土膏店。

九、高丽人到处开设白粉窝、燕子窝，并派浪人兜售烟毒代用品，人民因感染烟毒，以致倾家荡产者为数甚多。

十、淞沪警备总司令部接收伪禁烟总局鸦片烟土一百四十三木箱，共计毛重一万三千一百二十八点五市斤；又二十麻袋，共毛重一千六百九十五点五市斤；又零星烟土一块，计九市斤；又玻璃柜一具，内藏麻醉药品不详。又有军政部海军驻沪办事处于整理仓库时发现前日本领事馆存案之烟土，大小共二十五包，计重四十五市斤十四两。

苏浙皖地区敌伪毒化罪行调查表（5月）

甲、“八一三”战事爆发时期

一、敌伪运售制毒机构来源及倾销情形在民二十六年“八一三”战事开始时，即由敌海军上海出勤武官府派遣运输舰，由东北热察绥各省及张家口、大连等地载运所谓红土、北口土等来沪，交由沪台湾银行经销。其经销人为敌海军上海出勤少佐相内重太郎，并由该相内之翻译华人李纯根（现在沪开设中和煤炭公司于里虹桥北堍苏州河边）委托其他投机分子（如徐大扣子、沈勋等），向吗啡厂及各吸户从事推销。

二、敌伪各级主持毒化情形敌伪主持毒化，系由敌军政警各税关派员监督销售，并掩护吸毒或售毒处所，由伪行政院、内政部组设禁烟机构，于沦陷区各城市设立禁烟局，奖励烟民登记，配给烟土，收取登记执照费一百元至五百元不等。为优待吸毒烟民，饬令各地售吸所，向当地军警机关举行登记后，凡在该所吸食鸦片者，可不受任何机关之检查。

乙、伪维新政府时期

一、敌伪毒化机构组织及人事概况民二十七年秋，在敌兴亚院及大使馆交待下，产生一完全毒化机构，名为宏济善堂，专司推销毒品，以图吸我华中各地资金。该堂一切事务，系由盛逆幼龢（即盛老三）所包办，并向沪台湾银行包销，于沪曹家渡、糜家桥等地，分设土膏市场，及各沦陷城市设宏济善堂分堂，分别倾销。兹将该宏济善堂及各地分堂组织概况分别列表如下。

（一）宏济善堂组织人事概况表

区别	职务	姓名	备考
日人	理事长	里见夫	（即李基夫）

日人	会计监督	中西正雄	
华人	理事	蓝芭荪	以下各理事均受盛逆之命 行使毒化 (即徐常川)
华人	理事	罗洪义	
华人	理事	汪奉时	
华人	理事	吴振华	
华人	理事	徐长春	
华人	理事	郑芳熙	
华人	理事	傅叔英	
华人	理事	梅云生	
华人	理事	张瑞堂	
华人	理事	蓝彦卿	

(二) 宏济善堂各地分堂组织概况表

所在地	负责人	备考
南京	蓝芭苏	
苏州	米振华	兼营白粉
嘉兴	郭伯良	
芜湖	蔡公侠	当地巨绅
松江	严春堂	
镇江	徐成裕	已病故

二、毒品运销及来源其毒品运销，系由宏济善堂委托日人坂本所开设之洋行（沪台湾银行楼上）运输部专责办理，由轮船运输。迨至太平洋战事发生时，即由火车运输，其售销量以上海一隅，每月约达六万余两。

丙、伪南京政府时期

一、敌伪毒化机构组织及人事概况由特业行商组织特业公会，由蓝芭苏、郑芳熙等任监察，罗洪义、张瑞堂、徐长春等任常务，其目的在排解同业间之纠纷及营业上之阻碍，代向禁烟局谋合理解决问题，如烟土之配给等。至其配给之方式，先由伪禁烟局附设之公栈配给于特业公会，再由该会配给所属各行商。兹将该各行商所在地及负责人姓名列表如下。

地点	行商名称	负责人姓名	备考
南京	协成行	罗洪义	
镇江	鑫泰行	王永康	
无锡	裕行	张瑞堂	
苏州	瑞行	李士群	
杭州	大德昌行	梁鸿志	
嘉兴	锡昌行	周志远	
松江	松泰行	罗洪义	兼
宁波	周德行	徐长春	
南通	源昌行	张瑞堂	兼
扬州	协记行	徐长春	兼

二、毒品倾销及处理毒化情形所有毒品系由特业公会所属之各行商倾销，每月仅上海一隅约四万两，外埠各地约六万两，其处理毒化办法，则设有伪禁烟总署，以监督各伪禁烟局对于烟土采办与配给事宜。又各该行商营业之执照，如非敌伪双方具有相当势力，或特业方面具有大量资本者，则极难领到。

丁、其他

一、敌伪各级主持毒化罪行首犯如下：

区别	级职	姓名
日人	敌海军支那方面舰队海军少尉	白神君太郎
日人	敌海军支那方面舰队海军大将	前中实
日人	敌海军武官府上海复兴联合大佐清水岩	
日人	敌陆军特务税长少将	楠本实隆
华人	伪内政部长少将	陈群
华人	宏济善堂负责人	盛幼盒（又名盛老

三)

二、敌伪毒化机构特业公会之经费来源与开支情形该会每月开支约需伪币二千万元，概由所属各行商分别缴纳，即每季由行家缴十五万元，商家各缴六万元，如遇不敷时，则由配给各行商之烟土中每两征收三百元以资弥补。

十一、奸淫妇女、恣意杀人伤人及车船等肇事

1. 奸淫妇女

(1) 强奸侮辱残害

(1938年1月23日—1945年4月18日)

报道一（《申报》（汉版），1938年1月23日）

（南昌廿一日中央社电）上海来人谈：我军在浦东沪南大行活动，发展出没无常之游击战，敌军失踪者日有数起，甚为恐慌，因此颁布戒严令，断绝法租界与华界之交通，各处安置岗位，由敌军守卫，凡路经岗位之华人，皆须膝行而过，稍不如意，即遭杀戮。复藉口民间藏有军械，随时检查住户。妇女被辱不可胜计，黄浦江、苏州河中，时常发现女尸，惨不忍睹。

报道二（《申报》（港版），1938年3月6日）

一种悲剧

——孤岛通讯之三——叔苓

看到一位由苏州逃难来沪的朋友，他的全部黑头发已经九成几斑白。谈起来才知道他有一段头发的故事，那是为了他的两个女儿并一个媳妇。

苏州沦陷后，他带了她们避难到邻近一个乡间去。这三位妇女自然是敌兵的目的物。她们白天躲在家里不敢轻出房门一步，晚上由这位老先生守家，她们三位便由后门走到山上去过夜。这样受了一个多月的折磨，有机会才逃到上海来。他已头发斑白，而她们呢，倒得到一个好处，以苏州姑娘的资格，此日居然在上海马路上行走如飞。

虽然，她们还算是幸运者。在战区中整千整万的女同胞，目前已身陷这种人间的地狱。

并不止战区，就孤岛上也是如此。最近虹口某旅馆不是已公开变成日本式的临时妓院？而这批妓女的来源，我们不欲问，亦不忍问。

北火车站附近某房子中，也藏有各地良家妇女数百。据说，还通令这批妇女通身赤裸，悲惨情状，为文明国家中所罕见。甚至于连难民收容所中的青年妇女，敌方也在转念头。

沪上租界虽被一部分人称为安全地带，但对于女同胞却不算安全。南京路一带的野鸡近来忽然绝迹。为什么？原来敌兵每出人不意用汽车“巡行”各马路，遇有妇女即被拉上，然后开足马力，驶回他们的“大本营”去。良莠不分，因之在人间又多添一个“客拉野鸡”的名词。

旬日大上海电影院门前又发生一幕悲剧。有××女塾三女生于电影完场后，因天雨遂乘一“野鸡”汽车归家，不料这部汽车恰是敌兵的陷阱，被驶过苏州河以后，这三位女生从此就没有消息。她们的命运，我们不必说了。因为她们是沪上有地位人家的小姐，所以此事特别引起各方的注意。相类似的事实，多不胜数。孤岛此刻并不止是一个恐怖世界，同时也是黑暗世界，掳掠妇女的举动，在古代野蛮民族战争时，的确是一种难免的现象。我们听到这种事实后，很难相信我们此刻真的生活在二十世纪。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1938年2月15日）

案据职属沪西区分局长樊朗治呈称：窃据漕河泾分驻所巡官周克尧报称：正月十二日上午十时，有日本兵士二名，未佩符号领章，突来职所，不问情由，即将巡警孙根其殴打，并将佩带之刺刀猛戳，当即闪让幸未受伤。经劝解后出走，不料该日兵二名，行至街中，见职所巡警左桂生等在街上打

扫街道，不知何故，又将左桂生扭住殴打，拳足交加。复又跑入本镇公大油店内，殊不知何故。旋据公大油店主妇吴张氏来所报告，据称日兵二名到我家内轮流强奸等。语经巡官驰往龙华，将此事情形口头报告宪兵队部，当时指导员米泽先生亦在宪兵队部。等情。据此。除将上述情形缮单报告指导员岸野、米泽、西冈先生核办外，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仍饬该分局长督属妥密维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朱玉轸（印）
中华民国戊寅年正月十六日（上海市警察局印）

二月十五

伪上海杨思警察所呈文（1938年3月17日）

呈为呈报事。窃于三月十五日据陈行区警长周祥报称：三月十一日上午八时左右，有日水兵七八名，乘小船一艘，在塘口附近上陆，沿途肇祸，约至下午四时趁船过江。谨将受伤情形列呈如下：一鲁家荡居民鲁行干之嫂徐氏，被刀砍伤左手腕，枪柄打伤头部；妻杨氏被扁担打伤左眼及脊背等处。林家荡林纪生之媳被打伤左乳。上角镇后胡荣根家坐索酒食，醉后枪毙一犬。至警务处逼令各警务员检视张凤林脱卸，稍迟几被刀刺，并令警员沽酒复饮毕后，将枱子削去一角。至陈行镇挨户索取钞市（损失另见详列）。于胡信义米庄门前，将胡伯才之妻用刀刺破小腹。顾味辛之母丁氏刺伤左边腰部上面。顾翠桥之女伙丁引仙左面大腿上中有数刀，头上被枪击有一洞。理合报请鉴核，并附陈行镇民众损失单一纸前来。据呈前情，理合抄具失单具之转报，仰祈鉴核施行。谨呈

上海市大道政府市长苏

杨恩警察所所长王甲三（印）

附抄陈行镇民众损失单二纸（略）

中国戊寅年三月十七日、二月十六（上海市警察局杨思警察所之印）

上海租界工部局巡捕房警务区长史密斯报告

（1938年11月15日）^①

关于中国妇女被日本兵强奸报告（1938年11月15日）先生：

1938年11月15日中午捕房收到上尉史密斯警务区长打来的电话，他得到报告1938年11月14日下午大约9时30分，在哈尔滨路171/76中国妇女被日本兵强奸，他要求这个捕房进行调查。

下面签名者149号日探目浦上和95号华捕一起对上述地址进行调查，查明黄萱庭上述地址的居住者44岁、宁波人、木匠。1938年11月14日大约下午10时两个日本兵来到木匠家的后门要进去，没准入内，于是这两个兵开始猛撞后门，接着打破了后面窗的玻璃。

一小时以后（下午11时），门终于由黄萱庭打开了，接着这两个日本兵对他拳打脚踢，而且要他交出妇女给他们肉体享乐。

这两个日本兵打了他以后，便上楼到前面的房间，在那儿他们遇到妇女张能英，33岁、宁波人；她的母亲张李氏，61岁、宁波人；黄萱庭的妻子黄

^① 原件系英文，由张舒文翻译，李雪云校对。

赵氏，36岁、宁波人；以及×××，^② 26岁、浦东人。除了张能英以外，她们正躺在床上，张能英听到日本兵上楼的脚步声就躲在床底下。

日本兵把她从床底下拖出来，并和×××一起被带出去进入福德里（哈尔滨路171/76的后门进入），在那儿日本兵踢打她们，企图迫使这两个妇女陪他们进入同一条弄堂的77号空房子里。在搏斗中张能英的母亲赶到这个地方开始恳求他们发慈悲，与此同时安排张能英逃跑，然后和她的母亲一起回到家，留下×××落入日本兵手中。

上述一切事大约过去了一个半小时的时间，估计当时是1938年11月15日凌晨12时30分。黄萱庭说×××凌晨1时回到家。

下面签名者到达时，×××在长阳路B·A·T·工厂上班，直到下午5时才回到家。黄萱庭既不知道她在哪个部门，也不知道她的工号，使其不可能找到她，实际上没有必要查问上述工厂的全体职工，鉴于这情况下面签名者离开工厂。下午5时10分回来时发现×××被带到捕房，询问后供出：×××单独和日本兵在一起之后，她被拖进前面提及的空房子，然后被两个日本兵轮流强奸。

当她被拖进这屋子时，她大叫大喊救命，但没有用。

在屋子里，其中一个日本兵与她单独在一起，他脱掉她的裤子，接着满足他的情欲，那时另一个日本兵留在门外。

满足了第一个日本兵的情欲后，他就叫留在门外的同伙进来满足其情欲，这时第一个日本兵留在门外。她一被他们释放立即发现日本兵要末扔掉要末拿去了她的一条衬裤。日本兵脱她的裤子的时候她穿着三条裤子，在她留下来穿衣服的时候，只能找到两条裤子了，然后她回家。

×××被送到上海仁济医院，在那儿受托儿斯医生检查，下列检查结论：

- ①处女膜显示旧的破裂。
- ②从阴道里得到一些带白色排出液体。
- ③没有最近的创伤或碰伤的症状。

摄片结果于1938年11月16日转交给下面签名者。

黄萱庭和张能英也被送到这家医院治疗，下列是医生作出的结论：

黄萱庭：左臂打伤，不严重。

张能英：手腕打伤，不严重。

在这妇女从居住的家被带走的时间里，黄萱庭留在家里没有设法叫这条弄堂雇用的俄捕，或通知任何邻居，也没有通知捕房。

1938年11月15日上午11时黄萱庭出发到滇池路100号（房屋财产的主人）上海土地投资公司的办公室通知他们窗子被毁坏，要求他们来修理。

土地投资公司以这种方式听到这件事，他们依此传达由史密斯上尉收到的消息。

询问关于这件事他为什么不写报告，黄萱庭说，×××要求他不要说什么的，因为她不要她厂雇员们听到这件事，因为他们的取笑使她忍受许多痛苦的煎熬，使她失面子，这就是经这个妇女自己证明的。

在求救期间俄捕不能到位，然而1938年11月16日他被召见的时候，竭力查明在规定的时间内他是否听到这条弄堂里有任何混乱。

宪兵队应该得到149号日探目浦上的通知。

^② 原件有姓名，由编者略去。下同。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报告一（1945年4月13日）

案据属处警防股王俊超呈称：本区第一联保第五保八甲十五户居民唐吕山，今年七十九岁，有一孙女名根兄，年方十五，家中开设一点心摊，每至深夜方始打烊。本月七日晚十一时许，忽来身穿黄色军装之日本人一名，领章系红底三颗黄星，因当时灯光暗淡不易认清。当该军士入内时，初意以为其欲食夜点，岂知其来意并不在此，迳入各室遍找女郎。同时并令其将两头所悬油灯吹熄。值时该十五岁女郎根兄因恐惧躲入桌下，适被其发觉两足露出在外，即将该女孩拖出。方拉至门口，经食客三四人拦阻而获救。约一刻钟后，该军复来，并将刺刀威吓户长唐吕山，令其交出女郎，不遂又外出，如是者总共三次始告平息。

又第二联保五保三十四甲十六户户长盐城人马益邦住居徐镇路南平民邨十一号，其妻马陈氏今年二十四岁，育有一男一女。其夫操三轮车为业，平时非深夜不能返家。本月七日晚十二时后，忽闻其屋后有陌生人敲门，始以为是盗劫，有人在呼叫“强盗”之声。孰料不久该打门者即摸至马陈氏家，用足踢开门窗，两足由窗口入内，口中并呼：“东洋先生好来西”！始知系日本人之声音。陈氏即狂叫：“东洋人”不止。邻居闻东洋人之声皆不敢出。氏即取物击其足，并大声疾呼方始退出。氏推窗而视，见一穿短服着皮鞋者由徐镇路缓步而东。

又徐镇路一二四号（南平民邨）第二联保第五保三十七甲二户户长任双近，亦于同日晚上十二时许，遭受同样命运，当时有穿黄色军服之日军一名由破芦苇中钻入。该户中之姑娘小叶年十七岁，由侧门逃逸以致扑空，遍找无着也即扫兴而归。职奉派调查，特将三项事实之经过情形呈报如上。等情。据此。查上述事件本区一再发生，如不从速加以制止，无知愚民在积忿之下，为自卫计，倘发生鲁莽举动，滋生事端。又查该平民邨内土井甚多，如时在深夜，友邦人士入内因途径生疏而误坠井中等事件发生，属处殊难困于应付。据呈前情，理合备文呈报，敬祈鉴核示遵。谨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保甲处处长顾、副处长大川

上海特别市徐家汇保甲区总联保长范一峰

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报告二（1945年4月17日）

报告第十号卅四年四月十七日

一、兹据本保第八甲报告：本月七日夜十一时余，有身穿军服，腰佩刺刀，操不纯熟之中国语的军人闯入该甲第十五户住户唐姓家，口称要花姑娘，拉住其十四岁女孩子强其同走。该女孩子骇极狂呼：“救命！”邻居闻声群起吹鸣警笛。该军人始仓惶遁去，因在黑夜有无符号亦无从辨认。居民恐惧万分，深恐或有不肖之徒大胆冒充军人捣乱治安。且该处土井甚多，黑夜仓惶颇有失足堕毙之虑，查军人黑夜乱闯民家，关系颇巨，属保等实难负此重大干系。

上海特别市徐家汇保甲区总联保办事处

四·十七·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报告三（1945年4月18日）

报告第八号四月九日

一、本月七日下午十二时三十分，有日军一名至镇南街海星光里九号、

十二号、卅一号、十一号挨户敲门。各户以时在深夜，不敢答应。至十一号门牌，竟将玻璃门窗击破，拔刀而入，口称欲找花姑娘寻欢。该户户长高曹氏知事不妙，一面向该军婉辞拒绝，一面由家属向警局报告，警局不理。是时，日军因未能遂其所欲，再破第二道门入内搜寻，既无所获，乃将该户自鸣钟内钟摆携去。是时，该里居民虽未遭意外而受惊已不浅矣。

二、（略）

三、据工役报告，四月六日晚上一点卅分，役于值夜，适在睡梦之乡，忽闻扣门甚急，启示之，乃一友邦军人，其人既无番号及星记，即向役欲寻花姑娘伴欢，因时在深夜，不得已而与之温言劝诫，及伴往各处作假收[搜]索之举动，越时卅分钟去的。来时情形甚为恶劣，非寻到他之心头人不可，去时尚欲役同彼去找人云云。

上海特别市徐家汇保甲区总联保办事处

四·十八

（2）设立慰安会、所 （1938年1月25日—1941年12月）

上海租界工部局巡捕房副巡官万代尔报告一 （1938年1月25日）^①

1938年1月25日，副巡官万代尔关于日本人将集中于福州路604~605弄中华旅馆4号房间的女子送往他处之事的报告：先生：

本月24日中午12时，接到索尔特副巡官的电话，报称，当他负责由华捕1707号和2172号组成的旅馆搜查小组前往福州路604弄5号中华旅馆进行搜查时，发现在四号房间集合了几名女子（妓女），等待日本军方把她们从这儿带走。

索尔特将此报告了本人，本人将此事转报给主管警官正巡官谢尔斯韦尔，同时本人通知了中央捕房，请求派日籍警官，165号日籍巡长山本和207号日捕中山参加此行动。

下午12时20分，在上述警官及47号华籍探目陪同下，本人前往该旅馆，并从索尔特副巡官处得知下述情报：

上午11时55分，他来到这家旅馆逐个房间进行搜寻，在底层4号房间内遇到9名中国女子和2名中国男子。在审问时，她们说，她们是一名日本人要她们来此集合后去乡下做妓女的，在他询问这些人时，一名日本平民出现，他自称是日本军方的代表，于是副巡官索尔特给捕房打了电话。

下面是日籍巡长山本获得的情报：

上述日本平民名叫神田，他是一个名叫河西的日本占领区特务的代表。河西让他租下该四号房间，他们打算在那里收集30名中国妓女，这些妓女在日本军事医院通过体检后，就要被送往靖江。这位代表说，他认为，挑选工作到本月24日下午6时即告结束，并可望到时有一辆军车把她们送走，但他担心，如果没有军车，他就得让挑出来的那几个女子在旅馆里呆上大约2天（若情况允许的话）。该代表被告知，本人要将此事向主管警官报告，并通过日籍巡长山本把此决定通知他。

^① 原件系英文，由张舒文翻译，李雪云校对。

主管警官于下午 2 时 15 分，将此事通知“甲”区区长罗伯逊先生。只要选出的女子愿意让日本人带走，罗伯逊先生就批准这种作法。本报告人随之将此批示转给日籍巡长山本。

下午 6 时，本报告人在 1013 号华籍探长陪同下，转回该旅馆，发现在那儿的 9 名女子和 2 名男子已于下午 2 时许被带走。事情经过大致是：警方人员一离开，该代表就出旅馆去打电话（那个旅馆没有电话），几分钟后折回。约午后 2 时，9 名女子和 2 名男子在该代表的护送下不知用什么办法给带走了。

本报告人询问了在附近值勤的巡捕，他们说，他们没有看见什么日本军车来，也没有看见这些人乘什么车离去的，显然他们是悄悄溜走的。

本报告人看到的那 9 名女子层次很低，当问她们时，她们都情愿跟日本人走，并不反对在离去之前留在旅馆里，这些女子是当我们到旅馆时在那个房间发现的 2 名男子的指使下在那集合的，这两名男子和日本人一起离去，他们叫陈佐才和徐润洪。

本报告人查对了旅馆登记簿，查明这房间是由一个名叫沈国华的人租定的，1938 年 1 月 14 日～28 日这个房间都由他占用。特务的代表到 24 日上午 9 时才来，从 9 时到中午 12 时这些妓女陆续来到。

特此报告。

报告人：副巡官万代尔（签字）

上海租界工部局巡捕房副总巡万代尔报告二

（1938 年 2 月 9 日）

1938 年 2 月 9 日，老闸捕房副巡官万代尔关于日本人租用天津路 423 号大上海旅馆 217、235 及 308 号房间，商量雇用妓女事的报告：

先生：

本月 7 日上午 9 时 35 分，1910 号华捕在老闸捕房报告称，在他提出报告之前，他看见 2 名不带枪的日本士兵进入天津路 423 号大上海旅馆。

103 号华籍探目作了调查，查明这 2 名日本士兵去了二楼，进 235 号房间，与一名日本平民交谈。该日本平民在日本士兵来到之前就已到此，并租下了这个房间。他由一名中国男子陪同。上午 9 时 50 分，这 2 名日本士兵离去，没有发生什么麻烦事。后来该华籍探目询问了茶房，得知该日本平民是在商谈妓女集中之事。

上午 10 时，本报告人接到报告，并继续进行调查。

根据旅馆登记簿，235 房间和 308 房间自 1938 年 2 月 4 日起由日本人租下，租金是一天一付。238 号房间住的是日本人，308 号房间住的是其华人助手。

本报告人向帐房作了查讯，问是否有妓女被集中或被送走，他向本报告人保证：集中尚未开始。他还说，在两名日本士兵离去不久，那日本平民就走了，房间就退租了。

下午 3 时 15 分，本报告人与 1013 号华籍巡长再次来到该旅馆，进一步查问了旅馆人员，因为本报告人在这之后又得知，1937 年 12 月 17 日曾从此旅馆带走过 10 名妓女，但未收到关于此事的报告。在本报告人查看了几个房间，就此事查问了几名茶房之后，又查看了 235 号房间，发现该日本平民并未离开该旅馆，他正在房间里与其助手跟几名拉皮条的交谈。

本报告人立即打电话给中央捕房，要求日籍警官，68 号巡长今村和 64

号巡捕中枢前来，下面是他们提供的情报：

中西，受雇为日本军事特务，住外滩横滨正金银行大楼2楼2号房间。

这名特务说，有人让他挑选20名中国妓女，并将她们送往军队医院进行体检。体检通过后，就送往乡下。

这特务说，本月6日已挑出8名女子，并于当晚送往虹口。在体检时，有些由于不合格而被除，发现她们得了不治之症。这特务又说，挑选工作一结束，他就要离去，并询问捕房是否会加以反对，本报告人告诉这个特务，如果选定的女子愿意前往，捕房是不会反对的。这个特务向本报告人保证，这些妇女都是自愿来的，被选中的那些都同意被带走。

本报告人将此事正式呈报主管警官谢尔斯韦尔正巡官，他命令本报告人继续调查，并提出一份报告。

这个日本特务仍然住在235号房间，还租了217号房间，他何时离去并未确定。

特此报告，仅供参考。

报告人：副巡官万达尔（签字）

伪上海南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1938年3月18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浦东区分局呈称：为呈报事案。据塘桥分驻所巡官李松山呈称：窃于二月十二日下午三时许，有日人河村率妓女多人，来往塘桥路大年坊内，开设东洋妓院，闻系由小石桥张家祠堂搬来。经派巡长牛明哲前往该院调查，据复称巡长当往该院询据翻译盛和庆称：院内有中国妓女十一口，东洋妓女二口，老板系日人河村等语，报请察核。等情前来。理合据情呈报鉴核。等情。据此。事关社会情况，理合备文呈报，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

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局长朱玉珍（印）

中国戊寅年三月十八日、二月十八日（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闸北警察署呈文（1940年2月19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闸北警察署呈为呈报事。窃职署前为振兴市面由前嘉野指导官报告钧局秋山指导官核准设立虹口闸北区慰安组合会，订立管理慰安所临时规约、慰安所营业登记申请书、妓女登记申请书，办理发给慰安所妓女及招待执照，保护营业，现仍继续存在。除随时监督外，理合检同规约申请书及该会职员名单具文呈报，仰祈钧长鉴核备查。谨呈

局长卢

附呈管理慰安所临时规约壹份、慰安所营业登记申请书壹份、妓女登记申请书壹份^②、组合会职员名单壹纸。（略）

闸北警察署署长萧介勋（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一：上海市虹回闸北区慰安组合会管理慰安所临时规约

本组合成立之目的：为鉴于区内市面繁盛，人口众多，对于慰安营业确有限制之必要时，设本会管理慰安所一切事宜，以期扑灭花柳，保持健康为

^① 此日期上下并排，上系阴历，下系阳历，本书稿中类此情况均按此处理。

^② 上述二份申请书原件中已散佚。

本旨。兹定临时规约数条于后：

- (一) 本规约于虹口闸北区内适用之。
- (二) 组合长应受闸北警察署监督指挥办理一切事宜。
- (三) 本会设组合长一人，组合员五人，医师一人，看护一人或二人，其他员役数人。
- (四) 凡在虹口闸北区内营业慰安所者，均须先行填具慰安所申请书三份，本人二寸半身照片四张，呈送本会审核后，转请闸北警察署发给许可执照，方准开业。
- (五) 妓女每月须经本组指定医师检验三次，确无花柳病者始准营业。
- (六) 慰安所内设备必须清洁卫生，置备消毒用品。
- (七) 妓女不准在门外或路旁强行拉客。
- (八) 未满十六岁女不得为妓女。
- (九) 改业必须将所领之许可执照呈缴本会转呈闸北警察署核销。
- (十) 违背本规约各条之一者，得酌量情形停止营业（十日以下），或令歇业，吊销执照。
- (十一) 本会每月至少开会二次，讨论一切进行事项，遇有紧急事项得召开临时会议，议决施行。
- (十二) 本规约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更正之。
- (十三) 本规约自奉闸北警察署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虹口闸北区慰安组合会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40年12月26日）

案据高桥警察署呈称：案于本月十五日下午一时许，据江心沙分驻所巡官徐涛呈称：窃据户籍警长张化民报称：境内草镇七十一号，有杨水长开设慰安所，询据该主人声称，前设天灯口南塘宅，因营业不振，故移来斯处，共有妓女五人，男女佣工三人，并有浦东北部连络官事务所暨浦东宪兵分遣队及高桥警备队先村队部营业许可证各一纸。经警长查阅属实，报请核转，等情前来。理合绘具该慰安所略图送请鉴核。等情。据此。除令该巡官飭属注意监护外，理合检具略图备文呈请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抄绘略图一纸，备文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附呈抄绘原略图一纸^①

上海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

伪上海特别市卫生局、警察局呈文（1941年11月26日）

案据职警察局闸北分局呈称：窃有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者，遍发通告谓经已奉日本海军许可特准，于九月十五日成立，嗣后凡属苏州河以北包括华界及公共租界、虹口、杨树浦，所有各级妓院之管理，以及妓女身体之检验等事项，概由该会负责办理。办事所设在虬江路六七九号，特别会长吴一新（即小谷冠樱之化名），顾问张长生，阻止原有慰安所组合会工作。当报告大桥连络专员后，调查得该平康福利会主持人，为上海思想文化研究所所长小谷冠樱，住欧阳路四达路角，确经日本海军租界部队许可。又由大桥连络

^① 原件缺。

专员前往海军租界部队折冲结果，原有慰安所组合会准予本年九月底结束，合并与平康福利会工作，报请鉴核等情。附平康福利会通告妓女登记表等件。据此。正核办间，复准海军武官府上海复兴部函谓已许可小谷冠樱氏，在上海虹口闸北一带，创设平康福利会，为统制华人及第三国人娼妓之统制机关（原函抄附）。职卫生局接准复兴部函同前由，并据平康福利会所具希望事项（译文抄附）暨同仁会华中支部长世井中将对此事之意见：

- 一、慰安所名称与军之慰安所名称混同，恐兵士误会不可用。
- 二、在同一警备区内不得有两个同样组合，宜即归并划一办理。
- 三、海军既已许可平康福利会，并行文市府，以应尊重海军之意见。

四、娼妓大都为华人，原属市府本身职务，现因环境关系，先行利用福利会试办，得有头绪后，再由市府接办。云云。复经职卫生局派员征询特务机关长，承答意见如下：

- 一、慰安所组合，按照条件合流于平康福利会，但应暗中监视其举动。
- 二、交涉对象应以海军复兴部为原则，不以平康福利会或小谷氏为对象。
- 三、关于补助金一节，当酌量市库盈继决定可否或予数额之多寡。云云。

查地方娼妓，系属行政警察主管范围，爰经规定为特种营业，公共娱乐场所之一种，因未奉政府明令准许开娼，职局等尚未厘订专则办理。该平康福利会，虽经海军当局许可，究属攸关行政主权，至应如何办理之处，未敢擅专。理合抄附译文并连同简章书表等件会衔呈报，仰祈鉴核示遵。再者，本案系职警察局主稿，合并陈明。谨呈

市长陈

计抄呈海军复兴部原函译文、平康福利会希望译文各一件，妓女登记表、妓女检身通告各一份，医师检身记录、平康福利简章、通告、谨告、申请书各一份^①。

上海特别市卫生局局长 袁矩范（印）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海军复兴部公函

译文^②

海军复兴部第四八号

昭和十六年（民国三十年）九月二十九日

海军武官府上海复兴部

上海特别市政府警察局、上海特别市政府卫生局台照：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设立许可所关件通知。现由本部因对于花柳病预防并防止治安事故起见，在上海海军警备区域内许可设立右记之团体，藉以统制华人及第三国人私娼之统制机关，以期治安、防疫两无遗漏。然鉴贵管下之慰安所组合亦属同一目的，在此时似应取消而流于福利会为至当。是以敢请查照，并令知各管下诸机关为荷。

附注本件已得防疫委员会之公认，并与贵卫生局事务担当者连络完毕。

记

- 一、名称 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

^① 附件中部份由编者略去。

^② 系档案中的原译文。

- 二、责任者 小谷寇樱、张长生。
- 三、事务开始日期 昭和十六年十月一日。
- 四、监督机关 暂时由本部直接监督。
- 五、关于本会运用具体的方法，当以书面另行通知。

附件二：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呈文译文^③

以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希望条项

一、以本会为私娼统制之公认团体受指示。

二、慰安所组合会对保健并无施設，且许可制属于不合法，请取消。租界宪兵队许可之响导社亦然。

三、本会经常费收入虽预算一万五千元，然而实收约计一万元而已。预定私娼一千名中三成成为要治疗者，则每月需日金四千五百元（每名每次以五角日金）之药品费，而医疗人事费约日金二千元，事务费约一千元，合计日金七千五百元，以法币计需约二万元。本会运用上之人件费、事务费约法币七千元，与实收之差不足为一万七千元，不足额若得补助金则幸矣，若不可能时，由本会之运用间接得利之重要大会社（公司）求其寄附金（捐款）请准许其事。

四、本会创立费预算七千五百元，而实际上设备费、人事费等开支已生出不足额一万二千元，对于创立准备，敢请补助额数，医疗器械、药品费约日金四千元之程度以上。

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
代表吴一新

附件三：领取会照申请书

登字第 号

兹拟领收钧会会照壹枚，谨备具铺保及照费华币伍拾元整，一并呈请鉴核。谨呈

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

申请妓院院主

地址

铺保商号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批示登字第号

申请妓院院主

事由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批

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妓女检身通告

妓女检身通告“文字第五号”

为通告事。关于妓女身体检验事项，本会业已办理就竣，凡所有各妓院之妓女等均着来会候验。兹着该妓院内所有妓女于月 日下 时来会听候检验，毋得玩忽。如达违者，当处相当惩罚。切切。右布告。

路 里 号妓院

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

^③ 系档案中的原译文。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附件四：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简章

一、本会经大日本海军复兴部许可，所有闸北、虹口、杨树浦地区内之中国籍及国籍不明之娼妓及歌女均由本会负责统制及管理之。

二、凡妓院及歌女业者入本会须一次缴纳华币伍拾元，由本会发给会照壹枚，准许公开营业。

三、本会对妓女及歌女每名每月征收花捐华币拾伍元，其缴捐办法即业主与妓女、歌女各员其半，换言之之业主方面七元五角，妓女、歌女方面七元五角。

四、妓女及歌女每月须经本会三次以上之健康诊断。

五、凡花柳病传染过深之妓女及歌女本会得勒令中止操业。

六、凡一月以内能治愈之花柳病，其医药费用完全由本会负担；如逾一月者，本会按照药品实价征收费用。

七、凡妊娠之妓女及歌女逾五越月者，本会即停止收捐。

八、凡妊娠之妓女及歌女在产前一个月及产后一个期间内，由本会津贴每月华币叁拾元，其愿就本会医院者，准免费收容看护之。

九、凡妓女、歌女拟转他业者，本会可免费授以音乐舞蹈或其他职业教育。

十、未经本会许可之妓院及歌女业私自营业者，一经检举定当从严惩罚。

本会附设之社会业务：

一、平康福利医院。

二、妇人家务教育。

三、妇人职业学校。

附件五：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通告

文字第 号

为通告事。照得本会为根除梅毒，保障日支军民健康起见，经呈奉大日本海军许可特准设立，业于九月十五日起开始视事，嗣后凡属苏州河以北（包括华界及公共租界）所有各级妓院之管理以及妓女之检验等事项，概由本会负责办理。兹附发领取会照申请书一纸及妓女登记表。自通告日起，凡所属妓院限九月底前均须来会申请领照，如有观望不前者，逾限即从严处罚，绝不宽容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本会办事所虬江路六七九号

电话（〇二）四九九一号

特别会长 吴一新
顾问 张长生

中华民国三十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六：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公告

谨告

查本会为预防虹口、杨树浦、闸北区域华人妓女之花柳病传染起见，兹定本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各该区域内妓女均须经本会严密检验身体，并由本会签发健康证明书随身携带，狎客可随时予以索阅。再者本会极希押客协助，如发现有秘密卖淫无本会健康证明书者，亦请随时检举为盼。

昭和十六年十月

海军许可上海虹口平康福利会

电话（〇二）三一四六番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参事室签呈（1941年12月13日）

签呈

关于卫生、警察两局呈报，据闸北分局呈报，并准海军复兴部函，以虹口闸北一带娼妓，由小谷寇樱氏组织平康福利会，统筹办理一案，抄附译文及简章等件，会衔呈请核示一案，奉发交核议等因。遵查检验娼妓，本属卫生、警察二局主管职务，应由二局直接办理，惟因事实及环境关系，又因与海军复兴部长面商结果，亦以根据事实需要，希望由该会负责进行，科签主张，尊重海军意见，准由该会先行试办，将来俟机再行接收，尚无不合。不过在试办期间，该会除由海军复兴部监督外，仍须受卫生、警察二局之指挥监督，以维主权，而符政令。当否仍乞钧裁。

附缴原件

参事室（印）

十二.十三.

伪上海特别市市长指令（1941年12月）

指令 沪市字第 16448 号

令警察局卫生局

会呈一件。为报虹口闸北一带娼妓由小谷寇樱氏组织平康福利会，抄附译件会请核示由。会呈及附件均悉。查检验娼妓，原属该两局主管职务，据称因事实及环境关系已与海军复兴部长面商结果，亦以根据事实需要，希望由该会负责进行等语。兹为尊重海军意见起见，准由该平康福利会先行试办，惟该会在试办期间，除由海军复兴部监督外，仍须受该两局之指挥监督，以维主权而符政令。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二月 日

市长陈

侵沪日军慰安所调查（1994年8月）^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者为使士兵为其卖命，竟在军事前线设立所谓慰安所，强行征集 10 余万妇女充当慰安妇，为前线军人寻欢作乐服务。被征集的妇女除少量来自日本本国外，大部分从中国、朝鲜、菲律宾、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缅甸等国掠获所得。这些被迫充当慰安妇的妇女遭受了极大的精神和肉体上痛苦，是日本侵略军又一滔天罪行。

民国二十六年“八一三”淞沪抗战爆发后，侵沪日军在上海沦陷后，就立即在上海择地开设慰安所，蹂躏迫害妇女。据初步调查，在上海开设的慰安所有如下几处：

江湾镇万安路 743 号，所址原是一个严姓大户人家的房子，抗日战争爆发后被日军占用改作慰安所。慰安妇中有日本人、朝鲜人，也有中国人。据四川里居委会一位姓相的老人和家住东宝兴路 60 余年的陆明昌老人回忆证实：四川里（现四川北路 1604 弄）41 号、52 号、63 号，东宝兴路 125 号、138 号、160 号，四川北路 2023 弄 7 号、松柏里 39 号、海山路 19 弄（映生里）1 号，均是当年日军慰安所。

又据台湾有关上海慰安妇的报道：民国二十七年 1 月上旬，侵沪日军在上海军工路杨家宅的军营卖春所开张，内有十多个小房间，挂的招牌是“陆军娱乐所”……。贴出布告规定来人先在“受付处”付款，领取入场券及保

^① 摘录自《上海军事志》，1994 年 8 月出版，现小标题由编者所拟。

险套一个。价格是士官、军官、军属每次两元。入场券当日有效，隔日作废等。经查，该慰安所为今翔殷路边的杨家宅。另据一位住翔殷路东沈家宅人称“老土地”、现年83岁的沈福根提供：日本人占领这里时，就在我家门前搭造军营，共有四、五排房子，每排十几间，全是陆军。就在军营里开设慰安所，有日本女人，也有穿旗袍的中国妇女，总数近百人。

嘉定地方志办公室姚旭参提供，南翔也有慰安所：时间在民国二十八年至民国二十九年，他家隔壁的李家大院被日本兵占据作为日军慰安所。人们三天两头可以看到上午9点以后总有三四十名日本兵入内。所内共有三个慰安妇，其中两个是姓倪的亲姐妹，后又增加了一个农村姑娘。另据文字记载：民国二十八年日本人材川善美在五角场邯郸路末段，租地19350平方米，建造36开间日式两层楼砖木结构房屋4幢，定名“旭街”，开设慰安所。长住乍浦路一位老大证实：乍浦路180号和254弄内，也有日本人开设的慰安所。

当年为协同其父在上海经营慰安所的日本人坂下元司供认：日本海军陆战队在占领上海后，就用刺刀将公平路425弄原主人赶走，开设名叫“海乃家”的慰安所，作为日军驻沪海军陆战队及其军需厂的指定慰安机构。民国28年其父来到上海，因和海军有关系，所以军方就把“海乃家”慰安所交给他经营。所内共有慰安妇40人，其中中国20人、朝鲜10人、日本10人，年龄最小的19岁，也有40岁的妇女，每个慰安妇日平均接客4~5人，她们能拿到四成左右的慰安费。民国三十二年，在日本海军军部的命令下，又在距“海乃家”1公里左右的地方开设一“海乃家”分馆。在其全盛时期，共有45名慰安妇。海军陆战队在沪人数数以万计，是日本海军在海外的最大本部，这家慰安所生意兴隆，收入存入附近上海银行。有名中国慰安妇名叫樱，当时大约23岁，她专为海军特别陆战队的航路部队“服务”，一般不与别人接触。她满脑子想的就是跳出火坑，可是身不由己。

据日本外务省警察史“在上海总领事馆”供认：“在上海海军慰安所共有数十处，人约131名（实际远远不止），海军士兵则专找难以统计的中国慰安妇消遣……”。

2.恣意杀人伤人

(1) 杀人 (1938 年 7 月 25 日—1941 年 2 月 20 日)

伪督办上海市政警察局呈文 (1938 年 7 月 25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林肯路警察所所长胡德山呈称：据虹桥镇分驻所巡官程人杰呈称：案于本月十五日下午五时，据潘家桥十号门牌乡妇杨曹氏年六十八岁投所声称，今日下午二时许，有日兵四名手持快枪二枝，急驰本宅，并开枪将长子杨景生无故击毙，请求查究，以伸冤雪。等语。据此。当派巡长张相臣率警王金标驰往出事地点，调查一周。查本日下午二时，实有日兵四名手持快枪二枝，经过潘家桥地方，该杨景生正在门首小石桥畔树下纳凉，瞥见日兵持枪来时，心虚骇异，即行逃跑，误被日兵开枪击毙是实。查死者杨景生，年四十五岁，种田为业，遭此不幸，诚属误会，并劝慰其老母杨曹氏从速备棺收殓外，理合将经过事实呈报鉴核。等情。据此。除另单呈报指导员外，理合具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前来。除指令该所对于居民妥为保护，友军妥为照料，免再发生事端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卢英 (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 (1939 年 1 月 9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徐家汇警察所所长徐环甫呈称：案于一月五日，据曹家渡分驻所巡官周克尧报告：窃于本月三日夜十一时许，奉宪兵队命令，分所官警全体随同友军前往漕泾镇各户检查，至次晨天明，始分队归所。查是夜在东漕河泾镇，有一妇人被友军击毙，经职查明，该妇人姓赵汤氏，住新赵家宅村二号，现年三十八岁，本地人，系孀妇。其公名赵勤章，其子名赵年富，十八岁，在上海学徒。缘是夜友军检查至该宅叩门时，该妇人疑有异情，开门逃跑，友军遂疑为歹人，即行追赶，妇人乃躲藏竹园中，友军开枪射击，该妇人腰腹部中二弹毙命。事后友军又至该宅，将赵勤章拘解宪兵队讯办。等情。据此。理合将会同检查经过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钧鉴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该所晓谕市民，凡遇友军检查，勿得惊慌逃避，免再发生不幸事件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 (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一月九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 (1939 年 2 月 25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林肯路警察所所长胡德山呈称：据周家桥分驻所巡官张择庸报称：二月十六日上午四时许，据岗警贾俊清、陈松林等报称：本日上午三时许，有巡哨友军三名到岗，声称刻在极司非而路，见形迹可疑之人三名，当即追捕至极司非而路苏州河边，用刺刀戳毙一名，逃去二名等语。警等即随同友军前往该处，在死者身畔抄出四六九三四号名胡进发市民证一张，报请核办。等语。据此。当派巡长陈歧、巡警赵春连前往调查，据复称死者身穿蓝布短衫裤，颈部被戳，伤重毙命。并查悉死者原住周家桥一一七号，于上年十一月二十日迁至白利南路一六四三号居住，并将死者之妻胡张氏带所候讯等语。讯据胡张氏供称：氏夫胡进发，前业理发匠，现已失业，

今早二时许外出，不知究往何处等语。为特检同死者市民证一张，报请核办。等情。附呈四六九三四号市民证一张前来。据此。查该胡进发深夜结伴外出，恐非善类，既被友军戮毙，实属咎由自取，除飭巡官通知死者家属领尸棺殓，并调查该死者平日行动外，理合检交四六九三四号市民证一张，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附呈第四六九三四号市民证一张。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39 年 3 月 16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市中心区分局局长朱家麟呈称：窃查职分局皇军通分驻所巡官程忠振报称：于本月六日夜二时许，闻有枪声，至翌晨六时，飭警调查，据复有小船一只，内有被枪杀男尸一具，询据警卫所班长西尾称：昨夜有一人在滩边行船，问之不答，当即开枪打死，并无别情等语。理合报请核办。等情前来。当飭巡官李延年前往查勘，据复查勘得该尸年约三十余岁，身穿蓝布短衫裤，形似工人，籍贯、住址及姓名不明，胸部被子弹打穿，确系友军夜间警备时枪杀。除飭地保掩埋，小船交皇军通分驻所保管外，理合报告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将掩埋无名男尸经过情形具文呈报鉴核，伏乞准予备案，实为公便。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39 年 6 月 19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南市区分局局长王芝章呈称：六月七日，据董家渡分驻所巡官周宝仪单称：据岗警姚汉文报称：昨日下午七时半，有居住油车码头三十五号门牌之安庆人孙燕昆，年四十七岁，在里马路因敲打水门汀，被友军查见，当即将其捉住，拟带往南码头，不料行经外马路油车码头浦边，该孙燕昆畏罪跳入浦内，被友军开枪击毙，尸即下沉。等情请核前来。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五（1939 年 7 月 28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市中心警察署署长朱家麟呈称：据虹镇分驻所巡官孙耀山报称：于十八日下午二时许，据侦缉员侯升彰转据住居张家巷大陆坊陈刘氏报称：氏夫陈国宝，年六十五岁，业皮匠，于今（十八）晨出外，行经分水庙桥西鸡蛋厂附近，见路旁有木头二块，上前捡拾，被日兵（系分水庙桥上警备军）看见前来殴打，将头部后脑击伤一洞，横卧在地，不能行动，经人告知，即行往视，确系氏夫陈国宝，随请邻人邓小虎驮回家中，因无力送医院诊治，而伤势颇重，延至午后，痛极身死。等情。据此。理合报请核办前来，经飭地保徐庆投地方法院浦东分院报验，于十九日下午四时，由地方法院检察官严岳五，书记官黄春山蒞临检验完毕，填具检验通知书，准许家属殓埋。所有陈国宝被友军击伤身死，并经检验经过情形，理合检同检验

通知书一并报请核办等情前来，据此。理合检同检验通知书具文呈报，伏乞鉴核备案，实为公便。等情。附呈通知书一纸。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廿八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六（1939年8月7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林肯警察署署长郑商呈称：据虹镇自卫团班长万邦才投所报告：上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时十五分，有友军兵士一名，持枪将自卫团团员刘世英击毙等语。经巡官驰往实地察查，据悉该团团员刘世英，正在镇公所门首持枪值勤，忽来友军兵士一名，手持步枪及玻璃瓶一只，向刘索取火油，刘答此间无有此物，如果要用，即着伙夫到店购买，其双方言语误会，该友军兵士即开枪击中刘之颈项，当即倒地毙命是实，理合报请鉴核等前来。经派特勤班警长龚国荣前往虹桥镇详细调查究竟，旋据报称：该友军兵士与死者刘世英素来相识，见面时常说笑话，互相侮弄。该友军兵士在此等候火油之际，双方均以步枪戏弄，不幸刘世英颈项中一弹倒地，当场毙命。是否该兵士有意开枪击毙或系枪机走火，实属殊难揣测。为此转报鉴核等情到署，除知照该镇公所将死者刘世英备棺收殓并加以抚恤外，理合据情转呈，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七（1940年3月22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市中心警察署署长朱家麟呈称：据沙泾港分驻所巡官许金科报称：据报西体育会路俞家花园地方居民，高邮人张如阜，被日人平野平拿手枪击伤身死，报请核办。等情。据此。当由署员周克尧率领长警前往出事地点调查，旋据署员返署报称：死者住西体育会路俞家花园六五三号。经讯据死者妻称，于三月十四日，在河浜内捞得木板携回家中，以便锯解，将为柴用，有日人平野平前来，说是柴板不正当，叫送回去，因丈夫不愿意，该日人动手就打，我丈夫遂将该木柴拟仍送回河洪，而日本人且行且打，比及到达河浜，该日人自己一不留心，跌落河滩，面上微有擦破，我丈夫深恐日本人迁怒于他，拟欲逃跑，而日本人上岸后，拿出手枪，向我丈夫开放一枪，就应声倒地等语。经查得张如阜由左手臂射入，穿入左肋内身死，枪弹未出。该日本人平野平由日本领事馆江湾派遣所带往办理。除飭尸属暂行看守并派地保张云往报法院请验外，理合具文呈报，伏乞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廿二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八（1940年8月7日）

案据沪北警察署署长范虞民呈称：案于七月二十七日，据中山路派出所警长李静海报称：于今日黑夜三时十五分，据杜家宅乡妇曹俞氏，率同其媳曹沈氏投所报称：我子曹三富（曹沈氏丈夫）被看电线东洋兵，用枪击毙，缘因黑夜二时半，东洋兵将我全家子媳喊起，挨个看派司，不知何故，将我第三子（即三富）拉到门外面，用枪击毙等语。当率同警士张宪志前往，斯

时沪西宪兵队已闻讯赶至。经据曹俞氏长媳称：事后又来东洋兵三名，迫令将尸体抬回，现在所住草棚，才搬来约二星期，并无门牌，该东洋兵前者已来过一次，今夜又来查，将我弟三富拉出门外约百余步处，用枪击毙，头向南脚北，子弹由后腰穿入，前肚发出，该兵士等枪毙后，放下脚踏车一部，掉头即去。约将天明复至，又将公公等四人捆绑，连同脚踏车一部，一并带去等语。经同去宪兵笔录后，并嘱着曹俞氏即将被枪击毙曹三富尸体掩埋，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报告指导官外，事关驻军枪毙人命，且经沪西宪兵队处理，本署未便深询。理合将经过情形具文呈报，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 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八月七日（印）

报道（《申报》，1941年2月20日）

两幼童负米入市惨遭日兵枪击，一女孩丧生其弟受重伤，地上弃米当被尽量装去

本月十六日晨九时，徐家汇西沪杭铁路旁有华童携少许白米，方图蛇行爬过铁丝网而入徐家汇，竟遭日哨兵枪击，致有女孩中弹丧生，其弟亦受重伤，所携白米，散弃满地。女孩年约十二，胸部被弹贯穿身死后，尸身由其家属异返家中，其弟较幼数岁，膝受弹伤，经人力车送往附近医院急救。

〔铁丝网上挖成一洞〕枪击发生地点，在中山路交叉口与徐家汇浜间、铁路线上，该处附近乡童，在铁丝网障碍物上挖一窟窿，以便携米从中爬过，入徐家汇出售。避免出入口日哨兵之勒索，此辈孩童辄攀登树梢，见附近并无日兵，即陆续携米爬过此封锁线。

〔群童潜过日兵开枪〕十九日晨，该处附近，显无日兵，群童乃开始潜过铁丝网，不意沿线约一百五十码外哨兵哨舍中，匿有日兵。既见群童潜越铁丝网，即有□□日兵与一华人乘自由车赶到，群童方惊惶间，日兵一下车，竟向群童开枪一响，日兵是否仅有恫吓之意，抑系故意射击，未能知之。

〔姐弟受伤米被取去〕但日兵仅此一枪，已中姐弟二人，余童惊惶万状，弃米逸去。日兵与华人乃尽量装米于自由车上，扬长而去，其无法携走之米，则散弃满地。又据记者探悉，一月八日曾有两华籍男子图私运食米过铁丝网，亦遭开枪击伤，送入慈惠医院（译音）疗伤，迄今未愈。

〔日军官员否认开枪〕闻西区农民私运米粮被枪击事，迭有发生。每周至少有一人受枪伤入医院。日哨兵开枪，并不拟击毙运米者，但瞄准其腰部射击。本月十六日晨开枪之日哨兵，大约欲伤男童腿部，然一弹射出，穿过男童一膝，复贯穿女孩胸部。日军官员今晨否认沪西有枪击情事，且言不知十六日晨中山路铁路旁有两华童遭枪击事。

〔私运米粮图博微利〕但据日陆军某军官声称，近闻沪西日军控制区内颇多私运货物入两租界情事，尤以米粮力最，盖租界外米价不足八十元，租界内则售百元以上也。该军官承认沪西常有华人私运米粮而被捕，但否认曾开枪伤人。

（2）伤人（1939年10月31日—1942年7月16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39年10月3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闸北警察署长萧介勋呈称：十月二十一日，据永兴路分驻所巡官于鸿掙呈称：顷据户籍警士王凤山报称：本日早约四时，有住居西宝兴路五七六号金黄氏，年三十一岁，宜兴人，挑木柴行至青云路一口三号门前，被桥上友军哨兵发觉，喝问口令，不答，开放二枪，一枪弹中右腿，立时倒地，当经友军车送同济路医院医治包扎后，至十一时，车送该氏回家，报清鉴核。等情前来。除派警晓谕居民。在深夜及天未黎明，不得出外行走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印）

报道一（《申报》，1940年2月19日）

新闻桥堍日兵凶殴华人，并不许英人过桥，原因为不愿敬礼

闸北虹口杨树浦等处，自本月十五晨开放后，连日租界方面无通行证之华人，前往上开地点探视者甚多，惟经过新闻桥、四川路桥、外白渡桥。及北江西路、海宁路、文监师路两缺口时，不论何人，均须对日海军陆战队岗兵脱帽敬礼，否则即遭殴击，或不准过桥。而新闻桥在平时凡华人妇女持有通行证，及其他通行证等，均不须敬礼，自开放后则不然，无论男女，皆须向日岗兵敬礼，以故连日因忘却脱帽敬礼或缘敬礼欠佳之男女，被日兵用铁木棍、枪柄等凶殴受伤者甚多。前天下午，有华妇数人，因不知敬礼，被日兵殴伤头部，流血如注，其他男子被殴受伤头破血流者亦多，以故昨日该桥行人，已较前数天减少。上午十时三十分左右，复有一年约五六十岁，须发已白，穿着黄呢大衣，形似商民之英国人，由租界经新闻桥往闸北，因未脱帽，为日兵拦阻强行敬礼，该英人不愿，乃折回租界。

报道二（《申报》，1940年6月1日）

虬江码头日军暴行，浚浦局职工十人遭日军殴辱不屈。

上海浚浦局，于日前派工程师四人（内有一人系西人）带同工人三十六人在虹口虬江码头工作。昨天下午四时许，有新调至该处之日军检阅浚浦局工程师及工人等之通行证，双方发生误会，致触日军之怒，即将所有工人及工程师逐至一处，并嘱全体工人等跪于地下行走，工人等置之不理，日军即持枪柄及拳头将工人等痛殴，当场有工程师二人、小工七人受伤，内有四人伤势严重，性命垂危。当时其中有两小工之两眼，被击成洞，内伤颇重，事后此二小工被日军拘入日军司令部，其余受伤者，局方派人送同仁医院救治。受伤者姓名如下：工程师三人，殷企成（五十岁）本地人，伤面部及两耳；高旗征（二十九岁）常州人，伤左耳，极重；叶福祥（四十一岁）福建人，被枪柄击伤左右腰部，伤势极危。小工五人，周百仁（四十五岁）南京人，伤面部；李小荣（三十三岁）浦东人，伤左腰；李善寄（四十五岁）宁波人，被枪柄击伤沉重；陈阿虎（三十岁）浦东人，均伤面部。

报道三（《申报》，1940年12月12日）

日军无故刀刺农民

大陆报云：昨日（十日）午后五时，华籍农民一人，行经宜昌路桥时，突被日兵用刺刀刺中臀部，创伤颇深，经旁人召到救火会救护车，送往医院，途中复遭日哨兵阻留多时。

报道四（《申报》，1940年12月31日）

徐家汇日宪兵开枪击伤华工，身受弹伤两处势殊沉重，日当局在各处严加防范

据昨（三十日）晨消息，徐家汇区日宪兵刻在该区实施戒备，华工一名，因未从日方之戒备办法，致遭日宪兵搜查队开枪射击，身受弹伤两处，伤势沉重。

各区防范严密搜查

同时，上海日当局已在其所辖各区，采取严紧防范，以防目前假期内发生恐怖事件。虹口区华人行过桥梁，皆遭日军巡逻队与哨兵严密搜查。汽车与公共汽车亦然。同时，日陆海军现加派巡逻队在虹口与公共租界北部各区往来巡逻。可靠方面相信自八月下旬起，上海日陆海军人，迭有被刺，而殒生者共十二人，皆系一秘密党所为，该党或抱有在年内刺死二十人之目的，此点日当局亦已知之，故在其盘据各区实施较前更严峻之防范。

伪上海特别市国民党党部公文（1941年3月6日）

案据本会所属第三区党部呈称：案据属区第十七区分部书记范更新呈称：窃上海华租界出入各要口均由友邦兵宪守卫检查，因语言不通，风俗各殊，时常发生殴打或罚跪情事，在今日国府还都，和约签订之后，不宜使民众再有恶劣影像〔响〕。为此，拟请仿首都办法，在上海出入各要口，一律增设中国宪警担任华人检查事宜，以利行人，理合备文呈请钧会转请上级向友邦交涉。等情前来。据此。理合备文转呈钧会鉴核。等情。据此。爱经提出本会第十二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决议：函请上海市政府办理。等语纪录在卷。相应录案函达贵市政府，希予察酌办理，至纫公谊。此致上海市市政府

主任委员 凌宪文

中华民国三十年三月六日（印）

伪上海沪西警察署呈文一（1942年4月30日）

案据职署第五署署长屠志扬呈称：案查四月十二日下午三时五十分许，据报哥伦比亚路蒋家巷口，有一青年。头部打开，神志模糊，当即派巡官陆正率前往，将该受伤人车送红十字会第一医院诊治。据该受伤人自称姓周名长安，住忆定盘路六六二号，无业，因往七宝贩米，在哥伦比亚路蒋家巷口，被宪兵追赶，用铁棍将伊头部击破，食米被宪兵取去等语。该周长安经医治后业已回家，理合检同伤单一纸备文报请鉴核。等情。附呈伤单一纸。据此。经查属实，除指令外，理合据情转报，仰祈钧府鉴核备查。谨呈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沪西特别警察署

署长 潘达（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印）

伪上海沪西警察署呈文二（1942年7月16日）

案据第二分局局长贺德惠呈称：窃于五月十五日下午五时四十分，据海格路分驻所警长苏志洪电话报告：适有人力车夫拖载受有枪伤乘客，询名王浩霖，因肩负大米，经过中山路一号桥，被桥上日本宪兵岗哨看见，开枪击断右腿，车送二处医院，不肯给医。等情前来。即伤护送同仁医院及红十字会医院，因无铺位，遂又送至海格路红十字会第二分院驻院医治。并取亲供及人力车夫胥兆银供：王浩霖受伤后所坐人力车夫，没有市民证，不能过桥，倒车由我拉他至医院，不收是实，别的我不知道等语。除人力车夫胥兆银与事无干，交保候传外，理合抄供连同白布盛米串袋一只，一并呈报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知照外，理合具文呈报，鉴核备查，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沪西警察局局长 潘达（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印）

3. 车船肇事

(1) 车 (1939 年 12 月 24 日—1940 年 9 月 3 日)

报道 (《申报》, 1939 年 12 月 24 日)

日军用车撞伤老人驰车不顾而去, 毫无人道主义至堪骇异, 幸有美侨召捕送往医院

字林报云, 昨日 (二十二日) 午后四时二十五分, 有日方军用大卡车一辆, 循外滩北驶时, 撞翻人力车一辆, 车内乘衣服富丽之华籍老者一人, 被撞自车中抛出, 头部着地, 堕于福州路附近交通银行大楼前边道上。该日军用卡车悬有一〇五号照会及陆军星徽, 旁有日本字两个, 撞及人力车后, 卡车停止, 车内三日兵之一, 即携□轴出车, 摇动引擎, 迫该日兵返至驾车者一旁就座, 卡车立即开动, 向虹口方面驶去。三日兵中并无一兵援助倒地之老者, 甚且未查视肇事结果。当有美侨一人最先到达受伤老者旁, 扶老者起身依树, 呼到在外滩福州路口指挥交通之华捕。老者自称年已六十有六, 额部流血, 并受猛烈震动, 华捕乃往召救火会救护车, 美侨守老者旁, 至另一华捕到场始已。伤者经送入仁济医院, 被撞之人力车, 损坏颇重, 但人力车夫幸未受伤。目击此事之外侨共两人, 但仅一人以姓名告知警员。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 (1940 年 9 月 3 日)

案据沪北警察署署长范虞民呈称: 案据车站分驻所巡官王静泉报称: 于本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时半许, 据警士庄锡铨报称: 现在交通路车站前, 有日军军用卡车两辆, 自西向东逐驶, 互争前, 有一乡民在路旁行走, 被车撞倒, 司机车夫见已肇祸, 急驰东去, 致未及抄得号码等语。巡官据报后, 即往出事地点调查, 得悉伤者名陈松桥, 年五十五岁, 住甫翔陈家宅, 经即抬至真如施疗所, 医师检查伤者左额部受伤颇重, 包扎后, 谓须送院诊治。理合派警雇工, 将该伤者送请钧署转送入院诊疗。等情。据经派警车送闸北履仁医院, 车至履仁医院附近, 被日军军用卡车撞伤陈松桥, 终因伤重, 未及疗治, 中途毕命。除于二十三日, 经江苏上海地方法院派检察官卢墩仁验明委系生前被撞致死, 死者陈松桥由其内弟王明德闻讯前来, 抬回南翔, 并报告指导官外, 理合检同法院检验通知单一份, 备文呈报, 仰祈鉴核备查。等情。附呈通知书一纸。据此。除指令外, 理合备文呈报, 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 (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三日 (印)

(2) 船 (1938 年 6 月 25 日—1946 年 8 月 15 日)

伪督办上海市政警察局呈文一 (1938 年 6 月 25 日)

呈为呈报事。案于本月二十四日据水上警察总队长郭绍义报告称: 窃于本日上午七时许。据码头值勤巡官张殿甲报称: 顷由浦西有一舢板载渡客五人驶来, 将近玉圆兵舰附近, 被友军小火轮港四号拖有十五号驳船碰撞倾覆。当率巡警刘桂生、洪锡假急驶舢板往救, 因距离出事水面穹远, 到时已经其他划船将乘客四人救起, 船夫逃往浦西。经详细调查尚有渡客年十五岁之王

更新一名，不知已否经他船救起。舢板已经撞坏被浪冲去。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飭各长警仍行寻见落水之王更新，并严加查察外，理合具文报请鉴核。等情。据此。仍飭寻觅落水之王更新，并严缉该肇事之舢板船夫。究办指令遵照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南政警察局呈文二（1938年7月5日）

呈为呈报事。案查关于水上警察总队呈报浦西舢板被友军大轮撞碎情形一案，当将飭办情形呈报钩署。呈奉，钩署第一一一三号指令内开：呈悉。仍着转飭寻觅王更新，并严缉肇事船夫，务获罚办，并飭嗣后对于渡浦船只之驾驶人，如有不谙驾驶技术或仅用幼童妇女，应一律加以取缔，以保安全。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经转令该水上警察总队遵办去后，兹据呈称：遵查此案自发生后即经飭属寻觅落水之王更新，并严缉肇事船夫。旋据庆宁寺派出所巡长张向辰报称：窃于六月二十七日辰八时三十分经巡江警马玉玺、刘子兴、水手潘义生在西沟江面捞获无名男浮尸一具，拖至码头回所报告。巡长张向辰至码头检查，该尸年约十五六岁，白布短衫蓝布裤，赤足光头，形似奉令寻觅之王更新。按情报告西住指导员，令速通知该尸家属前来认领。巡长派便衣警刘子兴至沪西劳勃生路通知，适该家属王杏元外出不在家内，据邻右称已出外查找。巡警刘子兴返所报告，候至二十九日十二时，未见该家属前来认领，或因路途太远，贫苦无力搬运殡葬。又报告指导员，令即掩埋后由地方陈月亭具呈领发掩埋费三元，于午后三时办理毕，将捞获掩埋等情，理合具报请核。等情到队。除仍飭严缉肇事船夫，务获罚办，并督飭长警对船夫驾驶不精及幼童妇女一律取缔外，理合具文呈报，鉴核备查。等情。据此。除仍飭随时注意查拘该肇事之船夫解究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五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督办上海市政警察局呈文三（1938年9月8日）

呈为呈报事。窃据水上警察总队呈称：案于本月四日下午二时，据巡官吴绥权率领巡警刘树安等报称：顷在码头值勤时，遥见封锁线附近有一军用小轮与另一小轮之拖船碰撞甚危，当即率领长警及救护员等驰往施救。查被撞拖轮名平和二号，共拖带米船六只，有五只撞坏，内中一只最为危险。当帮同船夫极力援助，未遭沉没。该军用轮名叶山丸（242），询据轮上人声称，系装军用品运往南京，不能稍留，即行驶去。合将救起各船连同小轮及老大马泉桂、米客沈四等一并带队请核。等情。据此。即经讯据马泉桂供称：在平和二号拖轮当老大，本轮属于上海内河轮船公司，于九月一日由嘉善西塘开沪，共拖米船六口。适行至封锁线附近时，见前有轮船一只迎面驶来，我即拉回声一响，表示请其注意。该轮起先似有转舵之意，詎驶至相近忽又移转方向，直往我船前进，因本轮拖船数只，且均系重载，一时避让不及，致将所拖米船撞坏五只，损失重大。但叶山丸系军用船只恐不便责其赔偿，惟将来公司调查时，请为证明等语。又据米船客人沈四、冯禹生、仝梅生、沈阿三、沈根生均供同前情，并称此次受损系军用船所撞，恐不便责赔，不欲

追究。各等语。据此。查本案该马泉桂等以所受损失，事涉军用轮船，不欲赔偿，本队自亦不便追究。除派长警帮同马泉桂等将被撞船只交其拖回自行修理外，理合将本案经过情形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督办苏

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八日（督办上海市政公署警察局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39年7月1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高桥区局分局局长魏洁忱呈称：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时，据三官桥分驻所巡官高俊杰呈称：于二十三日午四时，据三官桥九十二号居民张玉鸣投所报称：于本日上午，我妻浦氏随同本村之人前往浦西割取网草，在仓房江乘坐凌家木桥徐林生之船渡浦，乃于摇至浦中之际，适由南北各来日军载兵汽艇一只，将该船夹于当中，因波浪巨大，船即倾覆，乘客九人亦同时落浦，经由吴淞海关救生船救起八人，惟我妻浦氏沉没无踪等语。经巡官前往调查，并传船户徐林生讯问，所称尚属实情。除仍着张玉鸣、徐林生前往浦口设法寻找尸体下落，再行具报外，理合先行呈报等情前来。除飭该巡官于寻获尸体即行呈报外，理合备文先行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案。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印）

报道（《申报》，1939年11月14日）

日汽艇猛撞渡船六十余人遭灭顶，已捞获男女尸卅余具

昨晨浦江中惨案。浦东洋泾镇西首凌家木桥渡口，战前原有民渡设置，对岸渡口在兰路码头，战后民渡停顿多时，直至去岁恢复，因杨树浦兰路划在警戒线内，故渡口移至齐齐哈尔路，往来对江渡客，以杨树浦纱厂女工及菜贩为大宗。昨日清晨五时许，有本地人朱金标之渡船（即码头船，较普通渡船为大）在浦东凌家木桥装运菜贩与女工一百余人，摇至江心，忽有一日本木质尖头形汽艇，自西首齐物浦路伪“鱼市场”码头，向下游疾驶，与朱之渡船相值，该汽艇速度极高，朱船不及避让，左舷船头即被猛撞，裂为二段，船身顿时进水下沉，渡客与船夫一百余人，同时落水。有一少妇，被撞破腹部，脏腑流出，死于浦中。另有一菜贩贾阿宝（系贾家角人），因谙水性，两手攀住日汽艇，被日兵以铁篙戳落浦中而死。一时浦面大哭小啼，经邻船纷纷前往救援，因水急浪高，当场仅救起五十余人，尚有男女六十余人失踪。出事后，该日汽艇仍向下游疾驶而去。经海关水巡捕房及船户纷纷打捞，至昨日傍晚止，共捞起尸身男性六七具，女性二十余具，小孩四五具，均搁置于凌家木桥浦畔，家属集江于痛位，惨不忍睹。尚有尸身三十余具，则漂流不知下落。

吉朗三呈文（1946年8月15日）

窃民等籍贯盐城县，航海贸易为业，民朗三有海船一艘，名金永兴，于三十三年六月间，装运花衣往山东生理，驶经车牛岛（与乳山相对）附近海面被敌舰袭击，全船货物悉被焚毁，船员七人并皆焚毙。民需林有海船一艘，名金源发，于三十三年五月亦运花衣生理，在车牛山附近海面遭遇敌艇，花衣均被后〔抢〕去。民等因居在□□区域之内，去年流亡到沪，所有损失未

经填报。今荷登报调查，理合分别填具抗战财产损失报告表六份及人口伤亡调查表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钧长鉴核，准予汇转，实为德便。谨呈
上海市市长吴

具呈商民吉朗三（印）
上海杜神父路三兴坊四号
商需林
上海永安街永安里一号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十二、抓夫抓役和强募骗募华工

1. 抓夫抓役

(1) 日军组织劳工机构

(1939 年 6 月 12 日—1941 年 2 月 16 日)

伪上海特别市社会局呈文—(1939 年 6 月 12 日)

为呈报事。案查前由日本海军陆战队部通知，谓在公共租界北四川路、北江西路之间海宁路中，有难民数百人搭棚群居，密集如蝟，夏令炎暑，深恐疫病滋生，请为设法救济等由。即经派员切实办理，旋据报称，勘定虹镇临平路严姓未遭全毁房屋，为该难民移居之所，正在布置迁移手续间，忽有附近“日支劳工同人公会”出面接洽，要求将该批难民由该会登记管理等情前来。查职局并未有日支劳工同人公会呈请立案，当经另行派员前往调查去后，据报称：窃奉命派往调查上海日支劳工同人公会一案，遵于本月三日午前十一时三十分搭连络车到浙兴里转雇人力车赴临平路，遍觅该日支劳工同人公会不得，至本局虹镇施疗所探询，亦不知悉，后见路旁毁余之屋壁上均贴有“如欲租赁，请向日支劳工同人公会接洽”之纸条，知该会会所必在近处，经再三探询，方悉该会各办事人员暂住临平路三十二号，即前往调查，与周徐二职员接谈，据称该会令所已勘定同路十四号房屋，现方从事修葺，故会务亦尚在筹备之中。该会系海军复兴班所许可组织，约再迟一星期可以正式成立，主持会务之大西先生系由海军复兴班所委派，正式成立后，复兴班方面必有通知到局，此时则无负责答复之可能等语。继至十四号房旁隙地，见竖有木牌上书“日本海军武官府复兴班许可济日支劳工同人公用地”等字，证诸其言或属非虚。又十四号对面火场内有工人数十名，正在整理砖瓦，或即该会所招之工人。奉派前因，理合将前往调查情形，报请鉴核。等情。据此。理合将上海日支劳工同人公会内容情形，并检同招工通告一纸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附呈上海日支劳工同人公会招工通告一纸。

社会局局长 吴文中(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印)

附件：招工通告

工人登记地址 公平路临平路口

本公会 宗旨自沪地发生战事迄今已届二载，市面萧条不蒸，以致失业者日渐增多，且有日常生活难以维持者而悲惨之事时有发生。本公会有见于斯为失业工人谋幸福利益及复兴市面，计组织该会救济失业工人。

本公会 登记章程

一、凡年在十六岁至五十岁以内者；
二、凡能刻苦耐劳而无嗜好者；
三、诚实而品行端正者。如具有以上资格者，不论何行工人均可来本公会登记。

本公会设备自建巨大宿舍以供工人住居。

本会备有一切卫生设备以供工人需用。

上海日支劳工同人公会后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指令(1939 年 6 月)

第 6987 号 令社会局

为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据呈日支劳工同人公会系由海军复兴班许可成立等语，是否属实，应即由该局派员前往复兴班，切实查明，飭令补行立案手续报候察核，仰即遵照办理，此令。件存。

市长 傅宗耀（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印）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1939 年 7 月 15 日）

政字第 44 号 令社会局

为令知事。案据警察局呈称：案据市中心警察署报称：窃据职署虹镇分驻所巡官孙耀山报称：查辖境临平路十四号于五月二十四日设立日支劳动工会，经复兴班许可，闻系为救济难民情事，由日人大西一荣承办。除飭属保护并协助进行外，理合报请鉴核。等情前来。据此。除飭该巡官随时将该会办理情形具报外，理合具文呈报，伏乞鉴核备案。等情前来。据此。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该局知照。此令。

市长 傅宗耀（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40 年 9 月 4 日）

案据南市警察署署长王芝章呈称：八月十五日，据特务班长巡官张维新声称：查辖境蓬莱路三八九号门牌内有日本人南坚设有南市苦力总工会，经往探询，据称本会成立系呈准南市宪兵队许可，登记之工人约有一千余名，专供友军修理道路及捡拾砖瓦之用云，为特报请察夺等情。除报告指导官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 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四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社会局呈文二（1941 年 2 月 26 日）

案奉钧府沪市字第二〇八五号训令内开：案据警察局呈称：略以为蔡家宅六号成立浦东劳务调查部，主任为日人村上直一，成立目的，在谋工人福益，及调查失业工人，设法救济。等情。据此。查所谓该调查部，其组织内容如何，已否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合亟抄发原呈，令仰该局迅即查明核办具报。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派员会同社运分会派员前往调查，晤及该部主任日人村上直一，及翻译沈家骧，据称本部为田村部队委托成立，缘有杨树浦底，昭和岛、陆军田村部队，雇有工人一千名左右，内除五百人有固定工作外，其余均为短工。本部职责，即在办理此项工人之登记，并谋其发展，凡无固定工作之短工，遇有机会，当设法恢复其原有工作，以裕其生活，至一切登记费用，概由田村部队拨给，对工人不收分文。本部之目的，完全在措置部内之工人，并无对外性质等语。奉派前因，理合报请核示。等情。据此。综核据报情形，该部组织似与普通劳工团体性质不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复，仰祈鉴核示遵，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陈

社会局局长凌宪文（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印）

(2) 日军在沪杭车中抓夫 (1940 年 2 月 19 日)

报道 (《申报》, 1940 年 2 月 19 日)

壮丁乘沪杭车辄遭驱策：每站设“拉伕队”，列车往来必苛查

王店来人谈，最近日方感兵力之不够分配，乃又在各沦陷区施行一种毒辣政策，即于每一火车站设一“拉伕队”，遇有身强力壮之华人，即强迫拉至某处，听其指挥，分担运输及建筑工作，稍一大意，辄遭鞭策。又日军近为防止华游击队混入，对火车旅客，检查甚严，往往妨碍火车之行驶时间，盖每班火车开过，必须经过日军之苛扰搜查，遇有身强力壮或涉及可疑者，即被拉去。因之，昨日由王店开出之沪杭车早班，自九时一刻出发，本于中午十二时许即可抵沪，但当该车驶往嘉善时，日军强迫旅客下车检查，历二小时，当被拉去华人五名，至下午二时，始驶抵上海北站。

(3) 日军在虹口等地抓夫 (1941 年 2 月 18 日—2 月 25 日)

《申报》报这一 (2 月 18 日)

虹口拉伕风炽，居民深居简出，三日内被拉去一千余人，分批驱往各战场充苦役

虹口一带日军，突于十五日 (星期日) 晚间起，开始强拉民伕，至昨日为止，被拉居民已逾十人，故近日虹口区域华人，均深居简出，而租界居民，亦均不愿莅此冤窟。昨据被拉后而逃脱之某君语大光社记者，被拉者多劳苦阶级。

余 (被拉者自称) 于十五日晚九时出外访友，行至杨树浦路底，突被日宪兵三名挟住，拉至北四川路底日军司令部六楼，该处已有民伕五百余名，均属劳工阶级。是日气候奇寒，并有数人尚未晚餐，故在饥寒交迫下，状极可惨，然要求翻译 (日人雇用者) 出外买食，均遭拒绝。并据该翻译告余曰：“你们不可在日人面前表示饥寒之状，否则定遭痛殴。”后余询问拉往何处，答曰，派赴前线充当夫役。大致均派之各战场充当夫役，或第一道防线。余听后，极为惊恐。迨至十时左右，见有日军一队十余人，手持刺刀，进内拉去一百余人。余之出发时间，在深晚十二时。十二时甫过，即见日军一队进内，迫余等下楼，乘卡车出发。迫至蕰藻浜附近，余决谋待机逃脱，因思即使前去，亦无生还，不如从死中逃生，故俟卡车稍停时，即从车中跃出，跳入河浜，甫游至对岸，即闻枪声一响，但余已避入破穴中，随后即闻车声远行而寂然无声。次晨三时，始告返家，但家人已受惊匪浅矣。

报道二 (《申报》，1941 年 2 月 20 日)

苏州河北拉夫猖獗，华人壮丁绝迹，押赴华南迫充日军苦役

字林报云：迭传日军强迫华人壮丁为其工作之说，昨日 (十八日) 已获确切证实，盖记者闻诸极可靠方面，日陆军在苏州河北尤其是杨树浦区，强拉民夫已有日也。

[深夜清晨拉夫活动] 日军皆在深夜，及清晨天色黑暗时拉伕，结果已有大批华人被强迫拉去。上海电力公司、博德连制造厂，及杨树浦区其他工厂之数百工人，近已请厂方准其夜间留厂中，盖恐大黑后离厂被拉也。据曾被拉去而设法逸出之四华人声称，多从海宁、峡石与嘉兴等沿铁路区拉来之

苦力数百人，曾在虬江码头将供应品忙碌装上运输舰一艘，旋此辈苦力亦被押登舰，从之南行。若干脱险工人谓彼等系在杭州“被捕”。

[突然失踪绝无踪迹] 日兵告民夫谓将送他等至香港附近某地，为日陆军从事建筑工作。关于此点，闻苏州河北杨树浦汇山与虹口各区内工厂之华工与华仆皆恐被强迫拉去，故夜间不敢往来街头，致杨树浦等处入夜静寂如死。昨日清晨，日军又在杨树浦拉伕，沿路拦阻汽车与卡车，日军控制区内虽已有大批华人被拉，但截至昨日为止，租界当局仅接一次报告，其余许多被拉华人，皆突然失踪，绝无踪迹。

报道三（《申报》，1941年2月23日）

虹口日军任意搜捕民众华人深具戒心不敢入境连日迁租界居住者颇多

沿苏州河北一带桥梁及北江西路两缺口，自本月十六日日本海军特别陆战队宣布取消“通行证”全部开放以后，企图诱致市民回归，复兴占领区域市面，故将北江西路之铁丝网，自德邻公寓方面起至靶子路止，完全移置于马路中心。惟开放以后，又感进出行人混杂，遂又实施严密戒备，每桥梁口缺口均分派海军特务部之便衣队，注意往来行人，对衣冠整洁者，尤为特别注意，任意搜捕居民行人。日方近得密报谓中央特务领袖秘密带同工作人员三四十名来沪，密派人员入虹口，将有所动作等情，居然神经过敏，恐慌异常，对于新入境居民及行人，均予严厉搜查，如稍涉可疑，即予任意拘捕拷打。又据虹口来人谈，最近日方突在虹口区内强拉壮丁，连日被拘者约近千人之多，均被解往某日舰转送某处，以致华人深具戒心，不敢入境，虹口各马路，行人异常稀少，故回归旧居者，仍纷纷向租界迁住。

报道四（《申报》，1941年2月24日）

日方强拉夫役集中永安纱厂颇多来自杭嘉湖一带者杨树浦入夜已杳无人影

字林报云：昨日（廿二日）闻诸可靠方面，日方拉伕队在日方控制之苏州河北区域赓续活动，并用其在沪战时没收之西湖路永安纱厂为会集地，闻日方恒于夜间或清晨，藉天色黑暗时，出发拉伕，时或拉至午前七点三十分始已。又闻拉伕事并非如前所传者，始于上星期六日，实则二月十四日已有拉伕队活动。

[逃逸苦力不敢声张] 关于此种活动之情报，正继续搜集中。但被拉而逸出之苦力，大多恐遭报复，故不愿诉述其在日军掌握中之经过情形，且被拉之男子，颇多一家老幼，皆赖其为生者。当今生活费用日高，此哺养合家之人，竟被拉去，或家无余粮，其惨状不难想见。

[日军竟允贴补家用] 日方虽已否认在其控制区内强征华人，但闻日方数军官已调查华人壮丁之须赡养全家者亦遭强征之说，且赴此辈壮丁之家，允许若有其事，日陆军将出资补助其家用。闻被禁于西湖路永安纱厂中之华人，共逾五百人，内颇多在乎湖、嘉定与闵行被拉，用卡车载来者，余者系从海宁、峡石、嘉兴与杭州押来，其逸出日军之拘禁者，颇不乏人，但恐一旦复遭强征，将受重罚，故对被拘经历缄口不语。

[浜北工人夜不敢归] 然杨树浦入夜杳无人迹，而卜居洪北，昼间在洪南工作者，入晚皆留滨南，不愿北归。此属事实。查去岁二月，闻日方亦曾在洪北强征劳工，日大使馆发言人则加否认。谓拉伕之说，乃因浜北拘捕罪犯事而起。

[车客骤减峡石停市] 沪杭路沿线各地日军，自在此统制区域内强拉民

夫以来，此风迄未止戢。据甫于昨日抵沪之来客谈称，沪杭路日军，于十六日起，开始强迫征拉民夫后，壮年华人被迫拉去者一千余人，此中以硖石一地为最多，统计达六百余人。全镇商店全体停市，居民蛰居不出，至五日后始渐恢复。而长安、嘉兴、海宁、嘉善等地被逮居民，均被迫登火车北驶，迄今音讯音然。现均深居简出，商店亦颇多停业，情况顿呈萧条，连日搭乘火车之旅客，亦已骤形减少。

报道五（《申报》，1941年2月25日）

虹口壮丁绝迹旷工日增

自虹口杨树浦一带发生日军强拉民夫充当苦役后，全市民众，莫不谈虎色变。即该区居民，亦均深居简出，致该处较为热闹之平凉路、荆州路、华德路等处，情况顿形萧条，商店摊贩，多数延迟开市，提早收市，甚且自动停业，马路往来者，除者弱妇孺及西人日人外，壮年华人几已绝迹。日商之公共汽车，营业调疲万分，所有人力车多数仅允拉至闸北及斐伦路一带。又以电力电话公司之工人，亦不时遭受拖拉，故各工厂工人旷工者日众。两公司当局业已请求租界当局，转向日方交涉，停止拉扶行为，籍以维持一切公用事业。又该区一部分居民，为避免一切阻碍而欲南迁者，亦遭拒绝迁移，故居民莫不叫苦连天。

（4）日军秘密征用监狱囚工 （1944年12月8日—22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44年12月8日）

案准友邦上海方面根据地队司令官机密第三〇号函请征用囚犯约五百名，实施海军土木工事，征用期间从十二月廿日起约三个月等由。理合备文呈请钧府转行上海监狱办理，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陈

兼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陈公博（印）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伪上海特别市市长令（1944年12月16日）

密指令令市警察局

呈乙件，“照录原由”。呈悉。除函请上海监狱核办见复外，仍仰派员迳与上海监狱洽办为要。此令。

市长陈公博（印）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伪上海监狱代典狱长呈文（1944年12月22日）

案准贵府本年十二月十六日机字第七一号公函，以据市警察局密呈，准友邦部队密函请求征用囚犯五百五十名，实施海军土木工事，转请查照办理见复。等由。准此。除照函准备囚工，并与友邦部队迳行洽商办理外，相应函复查照。此致

上海特别市政府

代典狱长沈关泉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5）日军在徐家汇抓夫

(1945 年 3 月 27 日—4 月 7 日)

伪上海总联保会徐家汇分会呈文 (1945 年 3 月 27 日)

徐家汇区分会呈委字第八号

卅四年三月廿七日

查本区裕德路徐汇桃园东华皮辊厂，于本月廿三日驻有盟邦警备队“枪部队”二百余名，由队长中尉宫之首大壮率领。自来驻本区后，连日迭向本区征供民夫，暨应用器具，嗣经总联保方面迭与该部队队长折冲，并召开紧急会议，讨论应付办法。业自本月二十六日起，就本区内按日轮流抽调民夫四百七十名，遣往服役，并为购办该部队内部应用物品及向德兴旧板厂借用木板、水缸供给应用。又该部队携带华人情报员十三名，要求供给每月白米六石一案，其经过详情业经总联保于本月廿六日报警字第三十四号呈文报请鉴核在案。查盟邦军队驻扎本区，当非短期，其已经代办及须继续供应之物品，开具各点，敬请钧处核示。

(一) 已经代办物件计垫款拾叁万四千九百叁拾元应如何着落。

(二) 向德兴旧板厂借用之木板大小柱共壹百七十七件，估计价格约在壹百伍拾壹万五千元左右，并水缸贰只，估计贰万元，将来如有遗失或全部不予归还时，应如何处理。

(三) 每日供应之民夫约五百名，按日杂支约须壹万元(至完成日为止)，此款应如何着落。

(四) 华籍工作人员每月须供给白米六石，应如何办理。

(五) 嗣后该部队继续供给物件，如何办法。

(六) 华籍情报工作人员应如何联系。

综上各点，均为本会当前之紧要问题，究应如何办理之处，本会未敢擅专，理合备文呈请钧处鉴核，迅赐核示，俾资遵循。谨呈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保甲处处长顾、副处长大川

徐家汇区分会主任委员徐声扬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办事处报告一

(1945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号卅四年三月廿八日

本区徐汇桃园东华皮辊厂，于本月廿三日驻有盟邦军队“枪部队”二百余名，并带有华籍情报工作人员十三名。该部队自来驻本区以后，至本日为止，先后请求本区征供民夫及代购物品与供用物品等数量开列如下：

(略)^①……

戊、自本月廿六日起至廿八日止，每日由各联保抽调派往服役之总数如下：

三月廿六日计四百六十五人

三月廿七日计四百五十六人

三月廿八日计四百五十六人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办事处报告二

(1945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号卅四年三月廿九日

^① 此处甲、乙、丙、丁，原件为供应物品数量，编者略。下同。

(略)

三、今日服役人数如下：

(一) 第一联保一四五人

(二) 第二联保一二〇人

(三) 第三联保二二三人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办事处报告三 (1945 年 3 月 30 日)

第三号卅四年三月三十日

(略)

三、今日派往服役之人数如下：

一、第一联保一四六人

二、第二联保一一七人

三、第三联保一九八人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办事处报告四

(1945 年 3 月 31 日) 第四号卅四年三月卅一日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本月调往服役之人数如下：

(一) 第一联保一四四人

(二) 第二联保一一六人

(三) 第三联保一九八人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办事处报告五 (1945 年 4 月 2 日)

第五号卅四年四月二日

一、(略)

二、<略>

三、昨今二日派往服役之人数如下：

四月一日四四五人

二日四四六人

四、<略>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办事处报告六 (1945 年 4 月 3 日)

第六号卅四年四月三日

一、今日上午十时，大西队队长^六户七郎来处，请求须自五日起，征供民伕二百人。规定工作时间自上午八时起至下午六时止。午膳时间为十二时至一时，饭须自带。其待遇每人每日发给米二斤、工钱一千五百元。如遇天雨，即停止工作。查大西队驻扎地点系中山路百圣宫内，归本区第三联保第八保管辖，上述民伕须向第三联保征供。

二、今日上午十一时，队长官之首大壮来处声述，对于本区连日供应民伕暨物品异常感谢。现其部队业自四月一日起，由东华皮辊厂搬至东周家宅，是以自四月一日以后之民扶均由第三联保供应，至第一、二联保之民扶归冈本部队指派。现由该宫之首队长面请，于本月五日向该部队内领取米十表，豆小量，金一封，以便分派与自三月廿六日起至四月一日止前往服役之民伕。至以后第三联保供给民伕之工资，每十日发给一次，但其所发数量未曾言明。该队长又郑重说明，嗣后本处与该队接洽时，指令与该队长及古川少尉、中

元曹长接洽，其余华人等概不得接洽，并希望本处多多与该队长联络。

三、今日派往服役之人数如下：

第一联保一四六人

第二联保一〇九人

第三联保一九六人

上海特别市徐家汇保甲区总联保办事处

伪上海徐家汇总联保办事处报告七（1945年4月7日）

第七号卅四年四月七日

一、〈略〉二、队长官之首大壮前曾声述，拟发给米十表、豆小量、金二封（参见报告第六号第一款）。本处当即派员前往领取，因米存数不多，拆发中储券二十万元。请本处支配发给各服役人员，至发给自何日起，何日止之服役人员，该队长未曾言明。该现款如何支配，本处当另文呈报。

三、〈略〉

四、〈略〉

五、大西队队长^六户七郎请求征供民伏，并允每日发给工资一千五百元、米二斤一节（参见报告第六号第一项），业已飭属自五日起开始计。五、六两月共遣往服务者一百〇九人，计领到中储券九万三千五百元支配服役人员，米尚未领到，本处以该队长发给之工资及仓米与原定不符，曾派员前往商酌。该队长面允上峰领到后再行发给。

六、服役人数（自四月四日至七日止）

四日四五九人

五日三五七人

六日四二一人

七日二五七人

上海特别市徐家汇保甲区总联保办事处

2. 强募骗募华工

(1) 日本满洲炭矿株式会社招募华工 (1942 年 3 月 28 日—4 月 8 日)

伪上海特别市社会局呈文 (1942 年 3 月 28 日)

案据日人中村晋呈称：此次受满洲炭矿株式会社之委，瞩募集人夫，检同募集要纲，呈请协助募集。等情。附募集要纲，采用要纲各一份。据此，当即派员调查，据复略称：日人中村晋所募集者系一般工人，服务期间满一年后即可任意去留，汇款由银行汇转，或于相当期间，在上海设立出張所兼司其事。等语。据此。查事关募集人夫，出国工作，本局未敢擅专，理合抄同前项要纲具文呈报，仰祈核示祇遵。谨呈

市长陈

附呈募集要纲、采用要纲各一份

社会局局长凌宪文 (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印)

附件一：

募集要纲

一、自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中国男子，身体强健，能耐炭矿劳动。

一、欢迎有家属者。

一、募集人员约一万人。

依募集成绩继续作半恒久性的募集之。

一、募集费用

每人为日金二十元。(内一部份充募集办公费，一部份给被募集工人及家属。)

家属大人十六元。

小人六圆。

一、至满洲炭矿工作。

一、至上海集中时以募集费充当之，以后之旅费及其他费用由公司方面负担之。

一、募集之人员及时间有相当把握时则直接致电总公司派负责者至沪办理一切手续。

附件二：

采用要纲

一、工资最高四〇〇最低一四〇平均一九〇

一、发薪每月二回直接付与本人，无中间榨取者。

一、零用钱到达目的地后，即预支零用钱二十五元以下。

一、福利设备宿舍(房金、电费、自来水及浴室免费)病院(公伤免费)(私伤免费)(依互助会之规定)

并设有：慰安所、剧场、通信部、储蓄部、汇款部、人事相谈所。

一、家属之副业

拾取熟煤炭平均每日有七八角。

制作坑内所用竹帽平均每日亦有七八角之希望。

一、食事为面食。

二、期间满一年者给以休假一次，其后即任意之。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指令（1942年4月8日）

指令沪市三字第4765号

令社会局

呈一件。为据日人中村晋请求协助募集工人赴满洲服务等情，祈鉴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请招工一节，可予照准，惟应先由该局加拟服务规程（如每天工作钟点及一年后自愿回国，由公司负担旅费等），并可由该局派员前往任连络保护之责等办法呈核，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市长陈公博（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四月八日（印）

（2）日本满洲国学务兴国会骗募华工

（1942年10月2日—1943年1月13日）

伪上海沪西警察局呈文（1942年10月2日）

窃据职局第二分局局长贺德惠呈报：

案据本分局巡官王嘉馨报称：查得白利南路和平旅社内设立招募赴满洲技术工人机关，职于九月十八日前往该处调查，据该机关办理报名事宜之李吉田、吴昌钰二人声称：该机关系满洲国学务兴国会会长屈尾平一来沪主持，曾经通知友邦宪兵队及警察局在案，自九月十六日开始报名至十八日为止，共有华人念七名前往报名，经考验及格者仅十一人。等情前来。理合将调查经过情形及抄录该机关招募章程一份，一并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录该机关招募原章程一份，一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沪西警察局局长潘达（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二日（印）

计抄呈招募赴满洲技术工人章程一份。

附抄呈件：

招募赴满洲技术工人

招募者：纺毛纺织修理工、车床拆装、钳工、木型工、制帽工、管子铜匠、白铁匠。

工资：每月金票六十元至一百元。

食物：主要食物苞米、高粱、小麦。

膳费：每月金票六元（不够有厂方供给）。

福利设施：砖瓦楼房、医疗设施。

雇用条件：年龄廿岁至卅五岁。秉性思想纯洁，品行端正，身体强健。

经验：技术精良者（经试验合格）。

募集时间：九月十六日起。

报名地点：和平旅社内。

满蒙毛织工厂

满洲学务兴国会同启

伪外交部咨文（1943年1月13日）

案准贵市政府沪市四字第13464号来咨：据沪西警察局呈称：窃据职局第二分局局长贺德惠呈称：案据本分局巡官王嘉馨报称：查得白利南路和平旅社内设立招募赴满洲技术工人机关，职于九月十八日前往该处调查，

据该机关办理报名事宜之李吉田、吴昌钰二人声称：该机关系满洲国学务兴国会会长屈尾平一来沪主持，曾经通知友邦宪兵队及警察局在案，自九月十六日开始报名至十八日为止，共有华人念七名前往报名，经考验及格者仅十一人。等情前来。理合将调查经过情形及抄录该机关招募章程一份，一并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抄录该机关招募原章程一份一并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附呈章程一份。据此。除令社会局查复外，相应抄同章程咨请查照为荷。等因。附招募赴满技术工人章程一份。准此。经即令飭本部驻沪办事处查复去后，兹据该处呈复称：案查关于上海特别市政府据报满洲国学务兴国会及大连市福昌华工株式会社在沪招工各案，前奉钧部通字第五五一号暨六二八号训令，飭令详细调查，当以沪市府据报之“学务兴国会”名义，与职处迭经满洲国驻沪总领事馆来函证明，为请领出国证明书作保之“劳务兴国会”，仅一字之差，而学务兴国会会长“屈尾平一”，与劳务兴国会代表者“堀尾平一”，又似为一人。经即致函满洲国驻沪总领事馆查询真相（略），顷准满洲国驻沪总领事馆满上领第七五号复函内开：接准贵处沪通第四九号来函抵悉。查敝国国内无学务兴国会之名称，屈尾平一，亦不知其人，（略），相应函复，即希查照。等由。准此。理合呈报鉴核。等情。据此。查满洲国驻沪总领事馆既来函声称：并无学务兴国会之名称，屈尾平一，亦不知其人。贵市政府来咨所称之“学务兴国会”，是否系“劳务兴国会”之误，“屈尾平一”是否“堀尾平一”之误，本部未便臆断。相应咨请贵市政府查照，转飭沪西警察局飭属迅行查明见复为荷。此咨

上海特别市政府
部长褚民谊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印）

（3）日本大连福昌华工株式会社征募华工

（1942年10月27日）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0月27日）

案准本局连络官室交下大连市福昌华工株式会社在沪招工广告四张。准此。除飭主管科电知各分局外，理合检同原广告一张，备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陈
附原广告一份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月廿七日（印）

附件：

招募大连市福昌工人

招募者：大连市福昌华工株式会社。

工人宿舍：大连市东山町三碧山庄（红房子）。

工作性质：轮船及货车装卸、煤业装卸。

工作时间：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

自十月一日至三月卅一日，上午八时至下午六时。

但工作闲散文时缩短时间，繁忙之时或有必要之时加夜工。

工钱：因系包工不能固定、一天约金票一元二角至二元（新票六元六角至十一元）。此外给金票一元（新票五元五角）出勤奖励金。所以每天约有金票二元二角至三元（新票十二元一角至十六元五角）之收入。每十天发给

一次，由工头经手（工头提取一成）。通货用货币为金票（与上海军票之价格相同）。

满工资格：在庄期间半年以内并做满一二六天工的人。

满工偿金：一人金票叁十元（新票一百六十五元）（工资在外）。食物及食费：食物馒头（洋面与苞米制）及熟菜咸菜。食费一天四角五分。煤业工人为四角七分。宿舍内有卖鱼菜类之店铺，可以随意购食之。

福利设施：宿舍砖瓦楼房一百宅。

物品分配所生活必需品照原价出售。

碧山庄医院无论公、私疾病之治疗以及住院费一概不取。戏园为工人娱乐起见时有大戏及电影，亦不取费。

雇用条件：年龄十八岁以上五十岁以下。

身体强健能扛一百廿斤以上者。

品性思想纯洁，品行端正者。

经历有码头、货车、货物、汽车或煤业夫役之经验者。招募费：路费到大连之车船费、食费以及杂费一切由会社负担。

衣着：准借小棉袄、棉裤、铺盖（或毯子）。工作满三个月以上者准送。

招募人数：二〇〇〇名。

招募期间：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応募者集合地点：上海东熙华德路惟昌里二号西华大旅社。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月一日

右大连市福昌华工株式会社

责任斡旋社团法人关东州劳务协会

(4) 日本关东州劳务协会征募女工 (1943年4月30日)

伪上海沪西警察局呈文（1943年4月30日）

案据所属第二分局呈称：案奉钧局申字第二〇〇〇号训令内开：案准上海大日本帝国大使馆来函译开：以关东州劳务协会飭派募集从事者四川正吉自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在上海沪西区及常州、无锡、苏州等处，每处招募华人女工五十名，共计二百名，嘱即转飭知照。等由。附募集认可证、募集主之事概要各一份。准此。除将附件抽存备查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该分局长即便知照，并转飭所属一体知照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通传所属知照。兹据该会上海办事处代表人邵文彬来局声称：该办事处定于本月二十日左右开始在和平旅社招募工人，请于备案。等语前来。除飭属随时查报外，理合报请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该分局仍应随时派警妥慎保护外，理合具情报请鉴核备查。谨呈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沪西警察局局长潘达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局印）

(5) 日本东造船下株式会社征募华工并加以欺骗迫害 (1943年7月14日—1944年10月31日)

伪上海沪西警察局呈文（1943年7月14日）

案准日本大使馆通知书译开：以日本造船株式会社飭派募集员田浦正成于七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在上海、苏州、无锡等处募集劳务，从事者共五百名，计上海地区三百名，苏州地区一百名，无锡地区一百名，请烦查照。等由。附劳务者募集从事者证明及许可申请书各一份，又募集主事概要一份。准此。除已转飭所属一体知照，并将附件存查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谨呈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沪西警察局局长潘达（印）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社会福利局呈文（1943年9月21日）

案奉钧长交下外交部驻沪办事处原函密不录由一件，正遵办间，复奉钧府训令沪市三字第一〇八八八号略开：准外交部代电，以据报日方在沪招募华工，赴北海道充当矿工，希查明见复。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该局，迅即查明呈报，以凭核复。等因。奉此。遵经派员并案详查去后，兹据复称：遵查日方第一次在本市招募赴日本北海道之华工二百四十三名，系友邦“东日本造船公司”所招，均系木工，并非矿工。该公司设“上海办事处”于福州路江西路口汉弥尔登大楼六百一十一号，代表人为竹下文隆，事前曾申请日当局转请我国国民政府行政院交社会福利部及建设部办理，并由该公司代表人面请外交部褚部长允予协助招募，并由社会福利部驻沪办事处及留日工人考选会（系闻兰亭、陈彬和等所组织）、上海日本工商会议所、上海工商联会等，会同协助，当时曾由该公司在《申报》刊登招工广告多天。此第一次赴日华工，于七月二十五日由本市动身，于抵达后，均有信寄家报告旅途平安。又查该公司与第一次赴日华工所订之合同，期限一年，待遇除供给膳宿及服装外，工资分三种，计练习生每月中储券自八百元起至一千二百元，木工每月中储券自一千二百元起至一千六百元，船工每月中储券自一千六百元起至一千八百元。至该公司第二次招工，现正在续募中。理合将分别查明情形，据实呈报，仰祈钧核。等语报告前来。迭奉前因，理合将派员详查经过，备文呈复，仰祈鉴核，实为公便。谨呈

上海特别市政府

上海特别市政府社会福利局局长孙鸣歧（印）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社会福利局代表呈文（1944年10月126）

奉派代见轮船木业职业公会代表区宝，据称：去年东日本造船公司招募华工，于去年七月二十三日订约有工人四百余人应募，定约一年，并由社会福利局前任孙局长作证担保。现在该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易人（新任姓木材，办事处在汉密尔登大楼），自九月份起，不履行约定之发给出国工人薪金及配给物资（每工人每月米五升）。请愿目的有两点：

一、请向该公司驻沪代表交涉，照约发给工资及配给品。

二、当初订约一年既满，凡工人愿意返国者，应准其与家属通信返国。

查该等工人眷属困苦异常。谨将代见经过情形呈请鉴核赐办，再行批示。

谨呈

主任秘书

秘书长

市长

职凌 呈十、十二

附呈文一件
去年所定合同照片一
名片二张〈略〉

附件一呈文

窃本会谨率领去年奉社会福利部暨市社会福利局令飭工友前往友邦东日本造船厂协助完遂大东亚战争之造船工作，工友在沪家属恳求钧座援助交涉事。查本会于去年七月间接奉社会福利部暨市社会福利局训令，为转据东日本造船厂商请飭本会工友前往工作，经本会集议，当时一般工友视若畏途，愿往者寥寥无几，旋经本会晓谕大义，且以政府命令，未敢玩忽，遂毅然应允，于去年七月廿五日及十月一日，先后由该厂驻沪办事处派员率领离沪，总计工友四百余人，其工资低落，在当地发给一部份工友外，余为工友家属赡养费，在沪发给，嗣以物价继涨不已，悒腹困顿，不转乎沟壑者几希。再四要求，略予酌加，始蒙该厂沪办事处首允，配有少量物资得图温饱。在工友去日之前，有社会福利部之保证，委由市福利局会同签订契约，订期一年，期满继续雇用与否，悉听工友自愿，并须另订新约遵行。兹以去后情形，据工友何玉根因病返沪后来会告工友家属称：吾济工友去后径径自守，奋力工作，恒以不负我政府命令自戒。第以该厂负责当局甚苛待我华人，情形一如牛马，偶一不慎，鞭鞑交加，甚而脱卸全体衣服，推至雪地，因而致死者有之。种种惨状，不忍听闻，其痛苦实非笔墨所可形容。次如工友家属，原有配发工资、物资，该厂驻沪办事处藉词负责易人，而于九月份起，竟突然停止配发。在沪各该家属，平时悒腹困顿，已如上述，今一旦停发，其生活威胁行将待毙。兹本会迭据工友家属声请以依约早届期满，应予资送返国及配发所应得之工资与物资，以解倒悬。本会据请经召集会议讨论，爰推定代表备文率领工友家属，叩请钧座赐予面陈详情，并恳迅予派员交涉履行契约，飭全部工友返国暨配发家属应得之物资，藉以完整主权而安民望，实为德便。谨呈上海特别市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轮船木业职业工会
工友代表区宝（印）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印）

附件二所定合同照片

东日本造船公司处（以下简称雇主）今因招揽造船员与船员联络处（以下简称雇员）特订立契约，俾资双方共同信守。兹将各条文开后：

一、雇员自受雇之日起，应即履行服务并保证书所载诺言。
二、雇员应尽其所能，从事工作，协力辅助雇主事业之发展并遵守工作规约。

三、雇主对雇员之生命保障，精神休养，生活调济，应就左列各点，随时随地予以爱护及实践之：

甲、雇员因公死亡，由雇主一次给付应得全年（十二个月）。

乙、雇员因惩处事由辞退职务时，雇主应送达其受雇地点，并给付及负担自退日起至到达目约地止之应得工资及程行中之旅膳各费。

丙、雇主应随时注意雇员之健康，设雇员患病时，雇主应负担医疗各费并于病期中给雇员一个月之工资。病期逾月时则斟酌情形给予相处之津贴。

丁、雇主在契约期间内解除雇员之职务时，除给予应得工资外，并另给工资一个月及负担自解雇之日起至送达其受雇地点止之行程中工资及旅膳各

费。但如雇员有意不遵守工作规约而被雇主解雇者，除给予行程中所需之旅膳各费外，其他各费不另给付。

戊、雇主应于每月二十五日发给雇员之工资，以百分之六六。七在上海发给雇员之家属，百分之三三，三在工作地点发给雇员。

己、雇员遇有死亡疾病等情，雇主应忠实告知其家属。

庚、雇主发给雇员或其家属之工资，以中国中央储备券为基准，两地币制不同时，应照其兑换率行之。

辛、本契约期满后，雇主对雇员如欲续雇时，其工资及条件重行订立之。

四、膳宿等项，均由雇主供给之。每月工作期间内规定休息两天，惟工资仍照给付。

五、本契约一式拾纸，雇主雇员及有关负责者各执一纸。

主约东日本造船公司代表

社会福利部驻沪办事处处长周毓英

上海特别市社会福利局局长孙鸣歧

留日工人考选会（印）

上海特别市轮船木业职业工会（印）

本契约有效期间自中华民国三十二年、昭和十八年、七月廿三日起至三十三年七月廿三日止。

上海轮船木业职业工会呈文（1944年10月31日）

窃查本会派赴东日本造船厂工友暨在沪各该家属经过状况已经呈请在案。兹以工友在过去每月曾修书一通，以免家属系念，而今历时四月有余，笺函隔绝，纵在日安然如恒，亦难免感有意外，实引起家属焦虑之深。且该公司自九月份起停发家属工资以来，其惶恐情急之状尤甚，全体家属因生活威胁，莫不倚闾求乞。间有丁张氏者，尤较悲惨，盖氏一家七口，均系老弱妇孺，平日仰事俯蓄，端赖工资，今该公司突告停发，且一无其他进益，生活威胁，以达沸点，而在日音信杳然，尤感前途惨淡，一念之间，于本月廿四日晚，突发生厌世之萌，悬梁自尽，幸经邻居发觉，得挽救生命，其生活威胁，一至如是，但来日方长，其困顿何堪设想。爰续备文，叩请钧座赐予派员调查，先行救济，以解困厄，并恳向该公司作有力交涉，务冀履行所订契约，即日资遣返国，以慰民望。仰祈俯察，垂怜家属苦衷，准予所恳，则本会全体工友家属感大德于再造矣。谨呈上海特别市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轮船木业职业工会

理事长兼家属代表区宝（印）

上海特别市民船木业职业工会

家属代表杨新学（印）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印）

伪国际劳工事务处呈文（1944年10月）^①

（上略）^②查是案本处除据上海轮船木业职业工会呈请交涉救济外，复据民船木业工会及赴日工人家属先后来处报告，略谓东日本造船公司上海事务所于九月份起突然停发赴日工人工资及食米，以致生活无法维持，请求严重交涉。当经职向该公司上海事务所查询真相，由该所主任木村猪一郎接洽，

^① 原件为抄件，故文尾未署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供参考。

^② 系原件所略。

据答称：接日本总公司于九月十日来电，谓华工四百零三名，将由日本港运会社引渡。九月十八日又接电开，华工引渡业已完毕。九月二十八日又接电开，华工已交日本港运会社引渡，以后与本社无涉，九月份以后，上海方面工资，本社绝不发放，如有问题，请直接向日本港运会社交涉等语。致无结果，又向日本大使馆上海事务所联络，据称：因该案未经大使馆办理，无法进行。旋由门屋顾问告知，略谓赴日本时，在东京接洽情形如下：（一）曾向大东亚省接洽，日本造船公司业经解散，该批木工，应送回中国，但大东亚省认为该批工人既已到日，虽东日本造船公司亏本解散，而日本国内正需要此种木工，送回一节，碍难同意。（二）该批工人将分批送秋田船坞及横滨船坞工作，不久即可实现。（三）增加工资亦经谈及，未得解决。（四）九月份以后工资，仍可补发等语。职处当将经过情形，除答复该工人家属外，查该批工人原系去年经钧部驻沪办事处会同社会福利局主办，与东日本造船公司订有合同，乃该公司事先未经通知本处，突然解散，并对赴日工人家属生计及在日工人善后问题均不予顾及，现在工人家属流落街头号啼哭泣者有之，流为乞丐者有之，出卖子女者亦有之，凄惨情形，非笔墨所能形容，最近扶老携幼，不绝来处请愿，并分向上海社会名流闻兰亭、陈彬和等多方呼吁，颇有朝不保夕之势。职处责在保护海外劳工，为特具陈始末，仰祈钧部迅予转咨外交部提出交涉：（一）根据原有契约，将该批木工送回本国。（二）如已转入秋田船坞、横滨船坞工作者，应重订雇用契约，呈经社会福利部备案。（三）秋田船坞、横滨船坞应在上海设立事务所，办理发放工人家属薪金、配给米及通讯事宜。（四）工人工资，每月应增至六千元，并发配给米六斗，照配给价格，由家属具领，藉维生计，以保侨工。奉令前因，理合据情呈报，仰祈鉴核示遵，实为公便。谨呈

社会福利部部长丁
社会福利部国际劳工
事务处处长余耀球

**（6）日军第二军需工场石油联合株式会社上海
支店强募华工（1944年6月10日—9月29日）**

**日第二军器工场石油联合株式会社上海支店公函
（6月10日）**

案奉中央部令以建设菲岛燃料基地，着即由上海派遣华籍工人约二百名前往工作。等因。奉此。本店兹拟自六月十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募集工人前往。相应函请查照备案为荷。此致上海特别市第一区公署

上海四川路一〇九号第二军需工场
石油联合株式会社上海支店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六月十日

公函二（6月12日）

查本店拟募集华籍工人赴菲岛工作，兹将条件开列如后，计开：

一、人数及工资大概标准如左，但因情形关系，以后容或稍有改变。

制罐工 熟练工人一〇名，每日工资四〇〇元。

同上 打钉工人六〇名，同上 三八〇元。

同上	助手六〇名，同上	二〇〇元。
铁管工	熟练工人一二名，同上	四〇〇元。
装置工	熟练工人二〇名，同上	三五〇元。
同上	助手三〇名，同上	二〇〇元。
制图工	熟练工人八名，同上	三五〇元。

二、募集工人之期限至本年六月二十日为止。

三、权衡合格之应募工人逐次聚集于一定之处所，以便待期出发。

四、聚集时工人之给食由本店负担之。

五、经确定雇用之工人，由本店先支付一个月之工资与其本人或其指定之人。

六、工人于派遣期内，于每月底结算其日薪以付给其本人或其指定之人。

七、工人于派遣期内，其薪资由本店保证，其给食则由该当地公司负担。

相应函请查照备案为荷。此致

上海特别市第一区公署

上海四川路一〇九号第二军需工场
石油联合株式会社上海支店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

伪上海特别市社会福利局呈文（1944年9月29日）

案奉钧府训令沪市组一字第八九六〇号略开：案据前第一区公署呈：为据本市四川路一〇九号第二军需工场石油联合株式会社上海支店呈：为奉中央部令着由上海派遣华籍工人约二百名前往菲岛工作，本店拟定期募集。抄附募集条件一份，请求备案等情。当经飭据本署工业调查处拟具保障应募工人权利条件六项，并暂准备案，呈请核示。等情况经咨准外交部复以所拟条件尚属妥善，惟本部尚有六点意见，相应咨复查照办理。等由。合行抄发条件六项，外交部意见六点，令仰该局转知该株式会社上海支店遵办，并将办理情形具报。等因。并附保障应募工人条件六项及外交部意见六点下局。奉此。遵经派员办理去后，兹据复称：奉交查报奉市府训令，准外交部咨复第二军需工场石油联合株式会社上海支店招募华工一节，令仰遵照办理一案。职遵经前往调查，据该支店京田厚穗称：对于招募华工赴菲岛工作，于六月十日将具体办法函请第一区公署备案在案。在六月二十日募集工人二百六十四名，于同月二十九日由外交部护照出国，临时脱逃九名，计二百五十五名，在途中均保有意险，一切均妥慎保护，于八月四日到达菲岛，其中有一人因病死亡，现正筹划抚恤。而工资最低者三千余元，最高者七千余元，领薪办法，自领及家属代领各半有之，工人名册、志愿书及照片，均备存沪店云云。奉飭前因，理合将调查该华工业经赴菲经过，陈报钧核，等语报告前来。奉令前因，除通知该支店遵照保障应募工人条件及外交部意见办理外，理合将办理经过，备文呈复，仰祈鉴核，实为公便。谨呈

上海特别市政府

上海特别市社会福利局

局长孙鸣歧（印）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印）

（7）日本日华劳务协会强募华工并加以迫害
（1944年7月31日—12月）

日本驻华使馆事务所长函（1944 年 7 月 31 日）

译文^①上海经产秘第三三〇号

逕后者：查本年二月廿八日敝国次长会议以国民动员计划内华人劳务者之移入日本内地要纲行见决定，此次对于军需物资之运搬输送事宜，急有施行措置之必要兹由大东亚省、军需省、厚生省协议结果，以大东亚省之监督下命伊藤幸太郎为代表组织“日华劳务协会”，由此机关暂募集华工千五百名移入日本内地。兹特具另附之申请书呈请前来，当经七月三十日批准，并发给另附之劳务者募集从事证，准予开始募集。为此函知，尚请予以便利为荷。此致

陈市长

大使馆事务所长佐美珍彦（印）

昭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伪上海特别市政府训令（1944 年 8 月 31 日）

训令沪市组四字第 8954 号

市社会福利局

令

市警察局

案准日本大使馆上海事务所七月三十一日上海经产秘第三三〇号函译开：查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敝国次长会议云云照译文叙至尚请予以便利。等由。附送劳务者募集从事者证等五份。准此。除呈行政院暨咨外交、社会福利二部备案，并分令警察局知照，社会福利局与日华劳务协会接洽办理及函复外，合行抄发原附件，令仰该局与日华劳务协会接洽办理，具报知照。此令。

市长陈公博（印）

计抄发

劳务者募集从事者证二纸^①

劳务者募集许可申请书

禁止事项指令及实绩报告事项

应募者名簿

各一份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八月卅一日（印）

日本日华劳务协会招募华工备忘录

（1944 年 12 月）^②

日华劳务协会暂募华工一千五百名移入日本内地一案经过情形备忘录
三十三年七月卅一日准日本大使馆上海事务所来函，以此案系由大东亚省、军需省、厚生省共同组织之“日华劳务协会”（该会以伊藤幸太郎为代表）办理，请予便利等由。

八月卅一日经本府令飭社会福利局及警察局知照，并着福利局与日华劳务协会接洽并函复，一面呈行政院暨外交、社会福利两部备案。

九月七日准社会福利部咨复，予以备案。

^① 系档案中原译文。

^① 所附各件原件已散佚。

^② 原件无日期、作者，现日期由编者依据全宗档案考订。作者应力伪上海特别市政府。

九月十一日奉行政院指复，准予备案。

九月十六日准外交部咨复，以此案应请查照该部本年八月十六日为石油联合株式会社募集华工赴菲一案，以通字第三九四号咨复本府所列各点办理：（一）工作期限，应规定二年期满，准予自由回国；（二）工作时间，每日工作八小时，加工应加工资；（三）工资币制，规定工资时，应注明币制；（四）工人福利、工人疾病治疗及死亡抚恤费用，应由当地公司支給相当数量；（五）汇款方法，工人汇款回国赡养家属，应准其不加限制，并由当地公司代为设法免费汇划；（六）旅费担负，所有出国、归国旅费由该招募人或当地公司负担，并不得在工资内扣抵。并须附载所有约定事项，招募工人应切实履行，并保证当地公司之履行，非经呈准，有关官厅不得变更。至于招募人亦应于出国前与应招募人签订合同，各执一纸。并照章华工各人分别领出国证，招募完竣后应全部名册送交我方备查。

以上各点于签订合同前，要求明白规定，以昭慎重而资保护等由。经于九月卅日令飭社会福利局遵办具报。

十月廿一日据社会福利局呈复，以此案遵经会晤上海事务所产业部劳务课主任经谷孝道，据称：此次招募华工共计一千七百十二名（内有二百五十一名为俘虏），业于九月三十日截止，全部运送，安抵日本。至于贵国政府所提出各点，本人在可能范围内全部接受，惟出国护照未及赶办，至全部名册，俟手续整理就绪后，另行抄送。并称工人饮食及医疗等一切设施，皆甚完备，工作时由华人领班指挥等语。经据以于十一月四日分咨外交、社会福利两部查照并指令，嗣于十一月十四日准社会福利部咨复，予以备查。

十月廿四日准外交部咨以据驻长崎领事馆电称：该批赴日华工到日后，工作艰难，腹中不饱，待遇欠善，已有逃亡情事发生，为避免暴动计，请改善生活等情。请飭属设法查明核办，并将所募华工赴日本内地分配地点及人数，一并查明见复等由。

十一月四日经本府令飭社会福利局查明具复。

十一月廿七日据社会福利局呈复，以遵经会晤经谷孝道主任，据表示：日华劳务协会乃敝国大东亚省等联合主持之国家机关，对于招募贵国工人之待遇，给养经费，皆有妥善筹划而负责保障之，此次或因人数杂多，管理方面容或稍有疏忽亦未可知，但既有如此现象，应请贵市府公函敝上海事务所全权公使，俟调查明白后，当再以书面答复或呈复贵外交部等语。复查明赴日侨工工作地点及人数，计第一次八月廿六日，仁洋丸六百卅名，地点为室兰港东邦炭矿；第二次八月廿六日，宗像丸一百名，室兰港东邦炭矿；第三次九月七日，汐首丸二百零三名，留萌港箱田铁矿；第四次九月十五日，二百零二名及特殊劳工（即俘虏）二百五十一名，地点小樽港东邦炭矿；第六次九月卅日，五春丸二百卅名，北海道炭矿。综合先后六次，共计一千七百五十二名。至工作所属公司：一、日本港运业会（为日本运输通信省之机关）；二、东邦炭矿；三、北海道炭矿汽船等情。

附注：查本案据社会福利局称：赴日华工先后六次，惟来文实列五次，其第五次，人数未据叙明，以致与总数所列一千七百五十二名，相差一百三十六名。

**(8) 日军强征华工到海南岛、南洋等地服役
并加以迫害（1946年2月—9月6日）**

韩庆来等呈文（1946 年 2 月）

窃庆来等一百卅九人均系农民，不意在民国卅二年一月，分别为日军第四十一师团拘俘，强迫押赴南洋巴拉屋（PALAU）岛服劳役，担任饲马、搬运等粗重工作。其间三年，不仅备受日军虐害（计工作期间为日军残害者，共二十五名之多），且应得工资分文未给。胜利后，庆来等由美军运送返回，并由前“上海地区日本徒手官兵善后联络部”出具“确认书”（壹百拾四张），“认定书”（二十五张），承认积欠工资确为事实。庆来等除据此分呈中国驻日代表团及外交部向日方交涉偿还是项工资外，并要求严惩有关战犯，及赔偿三年来因被俘所蒙受之损失（田园荒芜财产散失等），生者每人美金壹千元，共拾壹万四千元，死者每人美金贰千元，共五万元，合计美金拾陆万四千元整。嗣奉外交部东 36 字第二三五七九号批示开：呈件均悉，请求引渡战犯部分已电国防部核办，赔偿部分应由居留地政府办理。等因。奉此。理合造册具文，呈请钧长俯念庆来等被俘三年，受尽苦难，且返国后无家可归，流落沪市，生活困苦，准予向日方要求赔偿上述损失，计美金拾陆万肆千元正，则不仅庆来等得有以为生，永铭大德，即死者亦感激于九泉之下也。谨呈市长吴

俘工代表韩庆来、韩登训同呈
（住宁国路 40 号归国劳工组）

刘荣升筹报告（1946 年 4 月 1 日）

报告 三十五年四月一日于上海

窃民等于抗战期间，原务农、工、兵、学，分隶各省，不幸于三十一年，先后被敌俘虏，于三十二年一月，经敌派兵押赴南洋已拉屋本岛，服务苦役，处于敌军不断之严密监视中，只得吞声忍气，期待最后胜利之来临。年前，顽敌投降，美军进占该岛，民等始被解放。复承美军遣送回国，转辗数月，于本（三五）年三月十五日，始行抵沪，荷蒙善后救济总署上海分署予以收容，住于本市第二侨胞招待所。查民等被俘时，钱物证件，悉被敌人搜没，现一旦回国，又值内乱未清，返乡无期，谋生无路，且家人迄未获通讯息，数年变乱，不卜存亡，言念及此，忧心如焚。此外在服苦役时，敌人又未给予分文薪给，衣破鞋穿，形同囚犯。拟恳钧长怜察实情，向敌驻沪负责机关索回民等服役三年应得之薪金及损失，俾能制购衣物，经营小贩，以维生活之不足，则感激不尽矣。谨呈

上海市政府社会局局长吴

附名册一份，又被敌虐待死亡同胞名册一份^①

代表刘荣升（印）张恩孚（印）呈

上海市警察局呈文（1946 年 9 月 6 日）

案奉钧府卅五年八月十二日沪秘二（35）字第六一五六号训令，略以准行政院赔偿委员会电嘱查报本市在抗战期间被敌伪强征或调遣至国外服役之人数及其苛待损失等由，令仰迅予查报凭转。等因。奉此。遵即转饬各分局调查具报去后，兹已先后呈报到局，总计全市在抗战期间，被敌伪强征或调遣至国外服役之人数为一二五二三人，其苛待损失约为国币一二，九八八，九二五，五四〇，〇〇元。理合备文报请鉴赐核转。谨呈

^① 据该各册所呈待救济劳工为 114 人，已故劳工为 25 人。因篇幅关系，名单略去。

上海市市长吴

上海市警察局局长宣铁吾（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9) 上海部分区抗战期间被日强征民工调查
(1947 年 4 月 2 日)**

上海市政府公函（1947 年 4 月 2 日）

前准贵部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礼字第 460 号代电，附送抗战期间征用民工暨日人强征民力伤亡数目调查表式，嘱查填送部一案，准经抄发表式转饬所属各区查填报核凭转在案。除据邑庙等四区先后填表呈复外，其余各区咸以居民播迁离散，对于战时征用民工及日人强征民力伤亡情形，历时久远，难以普查，未能填报。兹将邑庙等区查填数目，统计列表，检送一份，以供参考。准函前由，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内政部

附调查表一份

市长吴○○

十三、对租界渗透、占领和所谓“收还”

1. 对租界的渗透

(1) 干涉租界事务，胁迫租界当局 (1938年1月15日—1941年5月7日)

报道一（《申报》，1938年1月15日）

敌军在沪任意横行租界当局穷于应付

移师以后，我国行政机关，自且不能存在，然因事实上既有对外之接洽，而本身经管之事务，亦诸待结束，因之初则裁并骈枝（如市府之于所属各局），既乃另谋办法，俞市长乃以私人名义与租界当局接洽事件，不用市府之名义，而仍行市长之职权，教育局则将市立各学校，分别拟改私立，且将在租界中者，拟托由租界之教育行政当局兼管之。外交部驻沪办事处，则以国际关系，暂仍旧贯。然在短时期间，敌人一再逼迫，俞市长亦遂不得不离沪一行，即驻沪之外交机关，亦只能权告结束矣。

敌人既占上海，首即注意于文化界，故一面既严厉促迫工部局检举抗日文字，同时且授意工部局勒停中央社等新闻机关，工部局以勒停报纸之于法无据，而又无以抗之，则但由警务部中派员传达私人之意见，而又委婉其词以达之，或曰希望勿再发行，以免纠纷，或曰闻将移汉出版，此其上着，且谓如能称自动停刊者尤著。各报有以此事正式讯问工部局者，则又唯唯否否，谓劝告之性质初无预于法律，言婉而讽，用心弥苦，因之各报遂只得陆续停刊。而敌人乃又设立新闻检查所，颁布检查小样之规定，此规定一出，于是自爱自重之报馆如申报本馆以及大公报，即于开始检查之前夕，自动宣告停办，少全国民之正气，以重言论之自由。毒蛇在手，壮士断腕，有识之士，盖莫不表示同情也。

上海失守之初，机关虽告中断，而个人之发抒其爱国情绪者，初不因而少退。各界领袖，义愤填膺，仍时有从长讨论之机会，于是敌方仍又讽使租界当局，促人移居，领袖诸君子，本具无上爱国之热忱，亦以上海且同孤岛，急谋转地，俾可效力国家，因之旬月间，各界名流，如杜月笙、钱新之、黄任之、王晓籁、林康候、王一亭诸君，无不相率离沪。此外金融企业界中，亦夙有内迁之议，至是几于高级职员亦均他往，或赴汉口，或至粤东，而向来名重党籍如蔡元培、潘公展、吴开先、童行白诸君，亦咸别谋靖献，至此各绅富之南游港粤者，更指不胜屈矣。

方敌人之甫得上海也，初尚未有整个之计划，因之一切均以军事之立场行之，其时除一面进行侵略京沪、沪杭两路外，一面则尤随时予租界当局以难堪，盖敌人之排斥英美，近今已达高潮，而惟租界当局之措置慎重，益使敌人之焰，为之加匿，因之遂有派遣大队兵士游行租界之举。租界当局，明知其为耀兵，必且招尤，力加劝阻，卒不获从，而公共租界，敌方本亦占有地位，就法律之立场言之，亦难阻止，因之但有妥加防范，于其所经过之市街，密布警士，加意巡逻，而法租界以居留地之关系，与公共租界不同，则取较为强硬之应付，于其经过两租界公路之间，每一路口，有一坦克及防守兵士，以阻其侵入。不意南京路口，忽来炸弹，炸伤敌兵数人，敌人惟恐无事，于炸弹一声之际，立时断绝南京路之交通，分立岗位，久占不退，盖欲藉口以谋夺租界之警权。租界当局，亦立筹对策，由英美领事分电本国，转由其驻日大使在东京与外务省，为极度之折冲，自正午十二时半起，利赖

电讯之传递，辗转洽商，至晚间九时半，敌兵始肯撤退，且于撤退之时，要挟工部局警务人员与立“日军可以随时入界”，“严行搜捕”，“日兵于必要之时得自由检查”等六条文件，警务人员，本无对各订约之权，亦只能批一阅字于文件之下，以为周旋。自此而后，敌军既随意在越界筑路一带，放哨巡逻。并且搜人居宅，捕拿住户，屡与外籍巡警，发生冲突，积重难返，在在堪虞，租界当局，亦日徒叹奈何而已。

报道二（《申报》，1939年5月6日）

月蚀放爆竹，日方指为示威。竟称有反日机关指使，已请工部局调查其事，伪市长又提禁止悬旗要求。

大陆报云：据昨日（四日）本埠日文大陆新报载称，本埠日当局于星期三日晚“怀遗憾”而观察因月蚀而起之“爆竹扰乱”，顷向公共租界工部局提出请求“调查此事”，谓华人燃放爆竹，纪念月蚀乃另一种以迷信习俗掩饰之反日示威运动云。按照中国古时之迷信，龙吞月亮，必须大量声响，将龙吓走，此事实大陆新报未考虑及之。惟该报批评此事曰，燃放爆竹，乃有系统的为之，故“可认为有反日机关在后指使”，因其“喧扰”，颇有组织也。

战事爆发后，既已严禁燃放爆竹，则在临近日方占据地带之区域内燃放爆竹，实为“故意的反日示威运动”，工部局完全不顾星期三日之骚动，故不能逃避未适当管理其辖区内人民之指谪云。大陆新报所刊关于此事之另一文称，日当局常取一切可能之防备，不使扰乱人心，例如日本海军陆战队每遇演习，必通知工部局，以免扰乱公众云。记者以上述论调，告公共租界警务人员，据称彼等未能于事前月蚀事通知日当局，颇为遗憾云。

报道三（《申报》，1939年5月7日）

租界内悬旗，日领竟持异议，致牒两租界当局，要求禁悬中国旗。

字林报云：日总领事三浦，昨（五日）以措词强有力之牒文，致法总领事鲍黛芝及工部局总董樊克令，要求公共租界与法租界中完全禁悬中国国旗。据日领事馆昨晚发表公告载称：三浦对两租界当局准许一年中之八日悬挂国旗，认为不能接受。三浦并称，准许悬旗，即等于两外国管理区之行政机关，“承认远避重庆而失其管辖之重庆政权的权力”，并表示外国当局“赞同中国人反之反日情绪”。其要求禁悬之理由，为维持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之和平与秩序实属必要。

（2）图谋攫取租界警权

（1939年2月10日—1942年10月30日）

报道一（《申报》（港版），1939年2月10日）

日本报纸攻击沪工部局，藉口近来暗杀事件，要求干涉警探制度。

（中央社重庆九日电）沪外讯，此间日本报纸以近日屡次发生暗[杀]案件，乃工部局未能压制反日恐怖活动所致，对工部局大加攻击。《每日新闻》谓上部局虽声明压制反日分子，然而仍未尽捕暗杀者。工部局对于目前之局面，苟仍若“视若无睹”，则所谓改善工部局警探制度，及其他种种建议，皆系具文云云。然而日文各报，并未表明最近一星期来之暗杀案，半发生于日占领区内，该区内治安问题，素由伪大道市府警察负责云。

报道二（《申报》（港版），1939年2月25日）

沪×^①提无理要求，工部局考虑应付。

（中央社重庆二十三日电）沪讯，×方二十二日向工部局所提之要求，兹悉内容约有四项：（一）逮捕恐怖分子；（二）扩充工部局日警势力；（三）改组工部局；（四）保留日军于必要时在租界内有广泛措施之权。要求中复称，为避免国际纠纷起见，暂不欲采取严峻举动，惟对增加日警长官一项，必须达到目的云云。据外人消息，工部局方面现正考虑对策，但查日籍警官已一再增加，殊无再与谅解之可能云云。

报道三（《申报》，1939年7月16日）

日方供给名单，租界连续搜查，结果公共租界方面无所得，法租界抄出军火获一女子。

大陆报云：公共租界警务处刑事科探目，经日军当局供给情报，并允其请求，特于昨日（十四日）傍晚前，大举连续搜查，以期捕获据称匿迹公共租界各部之游击队领袖。

绝无所获搜查队于午后五时许出总部，工作两小时以上，日军当局供给名单所列各处，探员均已搜遍。惟据昨晚所得消息，结果未有所获。在此两小时内共搜八处，既无游击队，亦无游击队嫌疑犯就逮。闻探员复定今日（十五日）拂晓前往他处搜查，惟此说昨晚未能获得证实。警务人员对搜查事，保持缄默。惟闻诸可靠方面，所经搜查之处，绝未发现日方供给公共租界当局的名单中所列之任何人。

抄获军火昨晨四时，日军特务部派日籍职员十余人，会同公共捕房刑事科中西探，分乘汽车赴法警务处声称，查得福履理三一六弄十七号门牌内，藏有危险品与某种事务有关，请协助查拘。当由西探长派中西探偕同按址驰往搜查，结果抄出盒子炮十一支，手枪十支，均系新式样子，并获广东女子陈秀珍，年二十五岁，并无男子在内，遂将陈女连同军械带回法捕房暂押，命候侦查核办。又英文大美晚报云：法租界警务处应日宪兵部之请，于夜间连续搜查事，仍属疑团，因所传抄获手枪二十一支（内军用盒子炮十一支）之说，今（十五日）晨未能获得证实也。据法租界警务处声称，夜间分别加以搜查者，不下十五次，并未抄获文件，亦无被捕者，至今拂晓，搜查告毕。

报道四（《申报》，1939年10月1日）

沪西越界筑路地段，自被伪警侵入占据岗位后，形势显呈紧张，据调查所得，越界地段伪警总数，已达三百名，系由法华镇伪“警察大队”所派，伪方巡逻车并在界外武装巡逻，伪“财局”并定今日起征收冬季房租，一般居民决定联合抗争，租界当局对该处警权，决不放弃。兹分志各情如下。

惇信路岗位又被占越界筑路区域，日来伪警行动，又行活跃，大西路惇信路口，日前突有伪警四名，在该处布岗，昨日起，伪警又将该处岗位加以占据，从事管理交通，原有巡捕，被迫退守干人行道上。至大西路哥伦比亚路口，伪警与巡捕，仍保持双岗，抱不合作态度，当巡捕指挥南北交通时，而伪警则放行东西行驶之车辆，致行驶该处之车辆，极为困难。

居民厌恶迁移益众曹家渡方面，伪警数量，昨日起已见减少，除驻守原有岗位指挥交通外，伪游巡队，绝少在该处往来，表面尚称平静。在极司非而路愚园路及海格路一带，日宪兵及伪警人数，显然激增，到处可见彼等踪迹，运输卡车及机器脚踏车，更不绝于道，居民目击心慌，深感困扰，搬场

^① 应为“日”字，出于环境关系，报刊以“×”代替。下同。

之风，蔓延愈广，空气甚形紧张。但伪方敛财心切，闻伪“财局”已派员将各里弄户口调查清楚，竟通告于今日起，开始征收冬季房矣。

布岗伪警达三百名沪西越界筑路地段，自被伪“市府”受某方唆使，实行侵入布岗后，所有自静安寺以西大西路、忆定盘路、海格路、愚园路、地丰路、安和寺路、极司非而路等各处四叉路口，均发现伪警踪迹，除占据租界巡捕岗位外，四周沿行人道上，并站有携枪之武装伪警三四名不等。据可靠方面消息，该项伪警，系属伪“警察大队”，队部设于法华镇，每晨由巡逻车载送伪警分赴各处布岗，以三小时为一班，“公”毕后，亦由巡逻车载回，现时侵入越界区人数，已达三百名左右，同时复有巡逻车（按系普通商用卡车）上载伪警数名，携机枪一架，巡逻各处，故情形显呈紧张，居民深感不安。

伪方竟拟今日征捐伪“市府”近因一维新政府停发补助费，致经济拮据，已达极点，故觊觎在越界筑路地段，征收房捐，以挽颓势。自伪警侵入站岗后，伪“财政局”即派员分赴各区里弄，调查户口，并设立“沪西区稽征处”，办理征捐事宜，顷悉伪方以经济恐慌甚亟，故竟悍然决定自今日（一日）起开始向各商店、住户征收冬季房捐。

商店居户一致抗争沪西商店、居户等，以伪方迫征房捐，表示愤慨，昨据一般人表示，均谓自遭伪警侵入以来，一般居户，群情惊惶，纷纷迁避者甚多，致市面顿形冷落。今伪方更变本加厉，企图强征房捐，多数商店及居户等，均深明大义，对于伪组织绝对不予合作，倘欲征捐，当予毅然拒绝，并将联合一致坚决抗争，一面仍盼租界当局采取有效处置。

(3) 从租界引渡中国抗日人员和公司 (1940年9月11日—1942年4月8日)

日军上海宪兵部队长照会（1940年9月11日）^①

上宪高第八三五号引渡犯人的有关照会

1940年9月11日上海宪兵部队长三浦三郎

共同租界工部局警视总监 K·M·伯恩（收）

张金宝
三十六岁

在贵局的协助下，八月十八日在新闸路一〇一六号润泰木行二楼逮捕了上述罪犯，该犯系上海区行动组组长，在租界内从事抗日运动，而且可举出确切证据证明他是抗日“恐怖活动”犯人，因此请尽快引渡该犯并特此照会。

（完）

照会二（1941年10月29日）

上宪高第一〇一二号引渡犯人的有关照会

1941年10月29日上海宪兵队长纳见敏郎致共同租界工部局警视总监代理 H·M·史密斯

上海共同租界湖北路二〇七弄二二号

新民旅舍四十号

杂货商 毛春华又名王成

^① 原件系日文，由钟山翻译。下同。

时年二十七岁

十月十四日，在贵局的协助下在上述地点逮捕了上述嫌疑犯并进行了取
审调查，结果判明其犯罪事实概要如下，希望尽快引渡该犯。特此照会。

犯罪事实

该犯于民国二十八年五、六月左右加入新四军，成为民运工作者，同年
七月左右，他受当时的新四军游击中队长任天石（现伪常熟县长）之命前往
常熟县董浜组织抗日民众自卫团，负责宣传抗日思想和军事教练。在今年 1
月左右被任命为伪常熟县政府军事科副科长，继续执行上述任务。直到今年
六月中旬，他得知皇军及新政府要联合开始清乡工作，从而意识到了自己的
危险，逃到上海。正在避难。

（完）

照会三（1941 年 10 月 30 日）

上宪高第九八七号关于引渡建新贸易公司所有物的照会昭和十五年十月
三十日

上海宪兵部队长三浦三郎

致共同租界工部局警视总监 K·M·伯恩先生

位于四川路三十三号企业大楼内八〇九室的建新贸易公司，根据华博泉
的供述，及十月二十四日在该公司内没收的书类文件等可知，该公司是敌方
浙赣铁路在上海的器材采购机构。如果假设把华博泉的身份引渡到我队，该
公司经理高作新及副经理雷博平（均由浙赣铁路局所派）将会不失时机地逃
走，该事实会成为敌方工作人员的明确反证，因此现发出此照会，希望按如
下所要求迅速引渡该公司所有物。

另外，华博泉的听取情况书另外附上。

下记

一、十月二十四日在建新贸易公司没收之一切物品及该公司所有的一切
家具、设备或其他物品。

二、其他一切归建新贸易公司所有的物品。

听取情况书

籍贯：杭州

住所：上海共同租界福煦路康乐邨六十二号

建新贸易公司会计、杭州电厂管理处会计科长华博泉

别名：维淞时年三十七岁

照会四（1942 年 4 月 8 日）

上宪高第四三九号关于引渡敌产的照会

昭和十七年四月八日

上海宪兵队长纳见敏郎

致共同租界工部局警视总监

渡正监先生

希望从昭和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由贵局及我队共同对属贵局杨树浦
暑保管中的敌方浙赣铁路总局驻沪铁路器材采购伪装机构——建新贸易公司
的一切物品进行紧急引渡。特此照会。

（完）

昭和十七年四月八日

特高第二科主任杉本喜三郎

要点：

本项在昭和十五年十月本部刑事科第一科所取（C.1. mise.no, 186140），根据宪兵队本部的要求，在调查重庆方面浙赣铁路总局驻沪铁道器材采购伪装机构——建新贸易公司时，和宪兵队本部一起，将该公司事务所的设备桌椅等收藏保管于杨树浦警察署仓库中。根据本年四月八日上宪高第四三九号，要求紧急引渡该公司所有物品。

意见：

根据以上引渡要求事项，批准将上述一切物品引渡至宪兵队本部。

备注：

另附中、英文报告书。

2. 日军全面占领租界

(1) 扩大日籍副总巡权力 (1941 年 12 月 1 日)

报道 (《申报》, 1941 年 12 月 1 日)

日籍副总巡权限扩展据日文上海《每日新闻》记载, 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务处日籍特别副总巡赤木亲之被租后, 关于其后任问题, 经工部局与日总领事馆双方协议, 决先将警务处机构加以改组, 废除特别副总巡名义, 而设置首席副总巡两席, 辅佐总巡处理一切。过去日籍副总巡担任与日方联络, 现在首席副总巡则扩大为辅佐总巡, 据有相当权力。此席已由日方推荐渡正监继任, 而由昨日 (二十九日) 由工部局发表。至于新任警务处副总巡之五岛茂宪兵少佐, 则将以刑事、政治两部顾问资格, 而握有与部长同样的权力, 辅佐两部长处理一切。

(2) 日宪兵队全面管制租界 (1941 年 12 月 22 日—31 日)

报道一 (《申报》, 1941 年 12 月 22 日)

日本宪兵队长发表告民众书

日本宪兵队长发表告中国民众书, 内容略谓: 租界内外一般人士关于敌国权益, 出诸玩弄恶辣之策术, 或为私利私欲所驱, 企图搬运禁运品出租界之外, 更渐有放恶性之流言蜚语, 酿成人心之不安策划, 扩张一党一派之势力等, 实属遗憾。昔者曾发表日本侨民警告, 如有触犯军规军律, 伤日本帝国之道义者, 当严惩不贷。今对中国民众诸君, 亦希望各自慎重深戒, 协力维持大上海之安宁秩序。苟有触及军规军律, 当严厉处罚。此告。

报道二 (《申报》, 1941 年 12 月 31 日)

日军发表紧急布告

上海方面日陆海军最高指挥官为保护市民紧急布告云:

(一) 如有人对于良善无辜市民之身体生命财产加以不正当侵害时, 不论其国籍如何, 日本军对于加害者当加以严重处罚, 绝无旁贷。

(二) 如有人感觉其身体生命财产被人不正当侵害时 (例如被人不法逮捕、押收物品、威胁恐吓等事), 不论侵害者系假借日本军名义与否, 即行报告本军民事问讯处。

(三) 日本军对于犯罪嫌疑者之拘押, 于能证明无犯罪事实时, 始予开释。倘利用纳贿等情, 概不生效。如有人以解除拘押为借口, 对于犯罪嫌疑者或其家属及有关关系人勒索贿赂者, 不拘何人, 当科以极刑。

(四) 如有人被勒索贿赂时, 应即向日本军民事问讯处报告之。

(五) 日本军民事问讯处设立于共同租界江西路一〇七号汉弥敦大楼 (电话一三一八三—四), 对于日本军民事问讯处之前 (二) 及 (四) 之报告, 上海宪兵队本部 (崇明路八号) 亦可受理之。

(3) 日本上海特务机关疏散租界人口^①

^① 原件系日文, 由钟山翻译。

(1942 年 1 月 8 日—2 月 25 日)

日本上海特务机关函一 (1942 年 1 月 8 日)

上特调第 1 号

关于特别通行证事

遵照疏散上海租界人口之方针，为简化离沪返乡手续，返乡者无需任何许可证件即可随意旅行，如本人认为需要许可证时，可到就近之领事馆、工部局、公董局去领取。此精神早就以陆海军最高指挥官的名义公布过，立即确定使用附件样式的通行证。实施中，对已持有许可证者，望根据布告精神尽量给以方便。另外，为彻底贯彻执行，希将此意详告各有关方面。

本通行证由上海特务机关、上海特别市政府负责签发。此致上海特别市政府

上海特务机关长助理高畑洋平 (印)

昭和十七年一月八日

日本上海特务机关函二 (1942 年 2 月 4 日)

登特本复第 5 号

关于发给赴华北华南返乡人员通行证事

在根据人口疏散政策而返乡者中，赴华北、华南（不含香港）人员仍需携带陆海军签发的《华北华南旅行通行证》。该证由上海特务机关通行证发放所和东亚旅行社发给，希指导赴华北、华南返乡人员到上述地点领取。

经海路由上海至青岛人员，由海军发给《青岛上陆许可证》，并在大连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代办签发手续。特此相告。此致

上海特别市长陈公博

特务机关本部长
事务员唐川安夫 (印)

昭和十七年二月四日

主送：上海特务机关

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

上海特别市政府

工部局

公董局

抄送：各特务机关 (除上海)

上海方面根据地队

海军驻上海武官处

东亚旅行社

大连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日本上海特务机关函三 (1942 年 2 月 25 日)

登特本复第 8 号

关于返乡者中去满洲国者办理手续事

根据人口疏散工作，对欲赴满洲国者，在发给现行之返乡特别许可证时，还望本人前往满洲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旅券系办理领取入国证明书。此致

上海特别市长陈公博

特务机关本部长
事务员唐川安夫 (印)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送：上海特务机关
海军武官处
日本驻上海总领事馆
上海特别市政府
工部局
公董局
东亚旅行社
抄送：各特务机关（除上海）
上海方面根据地队司令部
满洲国驻上海总领事馆

**（4）日本山崎经济研究所上海分室关于日军进入
租界后新政治动向的秘密报告（1942年2月6日）
进驻租界后的新政治动向（第2号报告）**

（秘）（小川·17·2· 6）山崎经济研究所上海分室
根据大东亚战争对支那事变的展望

关于大东亚战争爆发后不久的上海形势，已如上次报告中所述，在日方的诸对策中存在着一些幼稚、拙劣的部分，但基本上是沿着极其正确的方向向前推进，此事使人预想到在完成大东亚战争的过程中，日华关系也有可能独自的发展起来。

第一，只要日本方面当前的对策不发生偏差，日本可以把握上海华人的心理。日本目前正在采取决心在上海呆下去的政策。这表现在基本上取消了在任何意义上的从政治上打入“南京政府”，在经济上不强行使用储备银行券等方针上，以及对即将改组的工部局董事会也正在考虑以中方12人对日方5人，非敌性国的第三国人与人的比例来组建该董事会。进而在完成政治、经济的各种具体工作任务时，也要避免日方陷入单方面的独断专行，采取合作的态度，听取中方具有实力的经济界人士的意见。在金融方面，也设立了旨在进行通常的联络协商的组织，可以想象得到基本上合作是极为圆满的。当然这种趋势不可能不对一般华人的心理造成巨大影响。

（1）即使是在过去最露骨表明抗日色彩的租界华文报界，例如参与《新闻报》、《申报》等的记者，称“中国本来是反对英美的，但是北伐军在济南与日本军队发生冲突，英美利用这一事件使人转向反日，成了支那事变发生的一个根据；如果日华不发生战争，中国将在这次战争中同日本并肩南下”。把支那事变的存在同这次对英美开战不可避免的关系说得极为暧昧和令人费解，在逻辑上是站不住脚的，如果甩开这个问题，那么这种心理是值得注意的。关于这种心理，使我想起来去年春季重庆政府的交通部中坚张龙立^①在同我们就和平问题进行谈判时说：“我相信日本将对缅甸、法属印度失地恢复进行援助”的一段话。

（2）言论界人士基本上他们的感想都是出于这种国际立场，与他们相

^① 原件系日文，由钟山翻译。山崎经济研究所是日本首相近卫文麿资助的一个情报机构，由立石俊藏负责。文中的观点反映日方的一些侵略意图。

^① 系音译。

比，经济界人士则无法不以自己利益为中心考虑问题，即便如此也不可忽视其中包含着极为重要的启示。也就是说，一直以英美及其势力目的贸易为中心进行活动的上海商工界由于完全与英美断绝关系，在当前已陷入了严重的困难局面；但是对日本坚持保护租界商工业的政策已表现出心理上踏实了。同时可以体察出他们态度是希望进一步确保南方，恢复同华侨的贸易，与此相联系心理上的要求结束支那事变愿望。我们自战争爆发以来，曾分别多次会见过去同我们多少有些交往的华人诸位，正在使他们恢复决心振作精神。

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那样，这种变化的最大原因，是此次进驻上海采取了日本方面尊重华人的地位和意思的政策，给他们以巨大希望。然而，同时也是因为他们对重庆的动向作了观察后，感到也未必是悲观的。

在日美谈判正在进行的时期，重庆的表面上态度似乎是妥协站不住脚，希望以战争消耗日本的国力；然而，其真意未必是一直坚持作战。据确实可靠的情报称，看样子重庆方面已接受了日本驻美大使向美国提出的日本解决支那事变的下列条件：

(2) ^①承认满洲国独立。

(3) 同意日军驻扎华北的军事战略要地，使华北的政治、经济恢复成 7·7 事变前的状态。

(4) 在长江、珠江流域日、英、美三国利益均等。

(5) 恢复日华间的正常亲善的外交关系。

据这一报告称，重庆内部犹如突然重见天日一般，尤其是何应钦和陈氏兄弟一派处于决心展开活跃的和平运动的状态。今天他们的这种希望随着日美开战而烟消云散。在表面现象上 ABCD 战线已被强化，民间流传着蒋介石就任联合陆军总司令之说未必是一种笑谈，可以付之一笑，但是，最为本质的动向是在大战中推进日中全面和平的见解极为强烈。

(1) 虽说强化 ABCD 战线，但是如果日本能够迅速地掌握了南太平洋，进而切断缅甸通道，并取得成功的话，就可以实现断绝重庆与美英的呼应关系。

(2) 如果日本坚持打倒英美的决心，在实际战争中也能保持不败地位的话，将会使重庆抗战派失去最大的心理支柱。

(3) 从日本对租界对策的实际情况来看，可以想象今后日本对全占领区的对策是沿着极为妥当的方向推进，与此同时作为日本对中国自身的根本态度的一个实际证据将会给予重庆更为有力的冲击。

当然把重庆的设想动向都清一色地认为是这种情况，也许可以说是过于理想化推测。事实上，利己主义感情极深的大多数重庆方面要人，他们的私有财产的大部分因上海、香港的陷落而丧失，赖以生存是估计有约近 20 亿元的在美逃避资金。只要他们对这笔私有财产执着不变，他们就希望美国取得胜利，万一在战争中途与日本讲和，其财产将没收，他们是不希望这种结局的。然而，单从人们的个人立场去考察人的意志和行动是绝对欠妥当的，即使是重庆的利己主义要人，他们之所以能够成为要人，只不过是人们一般承认他们尚未违背中国民族的动向。因而，如果日本把在上海采取的那种方针向广大占领区推展，进而通过对南方各民族的恰当对策，真诚地表示出希望中国等东亚各民族繁荣的话，那么中国民族的动向将向着对日合作转

^① 原件顺序号如此，似有误。

变，而被认为是利己主义的大多数要人也将不得不追随民族的要求。与此背道而驰者只有没落的命运。并且在关系到上海这一点上，如果想象一下长期战争的话，对日本的持久力会有某种程度的不安，但是，认为日本失败会造成中国完全屈服于美英的结果的看法，以及希望日本胜利的欣喜感情的产生越来越明显。不是出自口头，根据事实日华命运一体化的观点正在萌动。

但是，这种场合下中国共产党的动向将会如何？在这次战争爆发后不久，中共中央向党员发出了指令，对美英对日宣战表明了极为低调的公开见解认为是正义的解放战争，鼓动强化国共合作完成对日抗战。中共的这种态度即使对于希望实现日华全面和平的华人也会造成一种恐惧感，即和平活动必然招致中共的攻击。国共的谅解与合作将是困难的，纵然重庆与日本实现和平，支那将在瞬间陷入内乱状态。这是最令人担心的。中共现在一面提倡拥护 ABCD 战线。另一方面又采取公开对重庆要求再建新四军的态度，表现出其党派的利己性，如果重庆倾向和平，则以对其攻击为武器以图扩大自己的势力，而给人一种感觉这种想法在理论上是正确的。但是，我们不能轻率地断定只因中共公开的共产主义立场而导致中国内乱。其中第一个理由与其说是中共根据抗战四年半的经验对共产主义本身进行清算，倒莫如说存在着在民族主义立场上得以顽强复活的可能性。对于这一点，我向来一有机会就进行研究报告，在此从略不作详细论述。但是，作为最近的一个明显的具体例子，把本年 11 月 6 日在边区参议会上毛泽东演说的一部分摘记在这里。“今天召开的这次边区参议会实在是意义重大，参议会的目的只有一个，打倒日本帝国主义，建设三民主义的中国，现在的中国即不存在也达不到别的任何目的……中国的果敢抗战也已四年有余，在蒋委员长领导下，国共合作，各阶级各民族各党派一致支持抗战。但胜利尚未实现，今后尚须继续努力，只有实行三民主义才能取得胜利。是何缘故我们必须实行三民主义？因为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现在在中国仍未见其实现。为何不能实行共产主义？共产主义当然是一种理想的制度，在苏联已经实现了；但是，我们中国还不具备实行共产主义的条件……中国的社会阶级是个两头小中间大的社会，无产阶级和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是处于少数，大多数的人民处于这中间；因此，任何政党的政策如果忽视这个中间阶级的利益，去争取发言机会，不使其衣食住得到基本保证的话，即使想搞好国事也是不可能彻底做到。中共提出了三三政策及其他各种政策，都是为了团结全体抗日人民，这考虑到整个阶级，特别是考虑到中间阶级。……这种政策都是为了团结全民族、结成抗日战线，共同建国而奋斗的，这即是新民主主义政策、三民主义政策。这不是一党专制，也不是外国式的旧民主主义，而是所谓的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思想，正是符合中国国情的政策……”就是在这个演说中，毛泽东仍把共产主义作理想来信奉，而没有脱离开把三民主义的实现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手段的这一思想。但是，历史常常是过渡性的，只有过渡性的东西才是现实的。不管中共在其主观上如何，已经作了自白：要在现实的“民族主义”立场上复兴。日本必须正确地把握中共的这一动向。

四、

我们努力工作至今只是指出和强调了具有积极的建设性意义的方面。尽管存在着日本的根本方针的正确性，以及受其影响或可能受其影响的因素。但是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也不可忽视极其困难的形势同时在起作用。关于其具体现象在别的报告中已经提及，因此不再作详细说明。总之，

(1) 华北及华南的民用粮问题，只能等待上海及华中的小麦和大米的补给。从本年1月起至12月一年的粮食需求量，当地要消费40万吨，供外地（华北、广东、厦门、海南岛等）是25万吨。但是，粮食的提供地主要是法属印度支那、泰国、缅甸等处的进口粮食，其数量达62万吨。当地运进国内只有7万吨。算上年初的11万吨，有80万吨在当地消费，向外调出截止本月15日只有15万吨库存粮。当地现在外粮进口完全杜绝，在不远的将来纵然可以进口一定量的粮食，也不能不说和过去一样归根结底是靠不住的。如果要养活现在的上海人口，就必须督促当地米上市。然而，如果按以往上海消费实绩来计算的话，现在的15万吨库存只能够满足到明年3月，从4月到10月的青黄不接期，绝对需要有28万吨的当地米上市。今年华中的年景可谓丰收，但是，如果按照本年度7万吨的实绩来推算的话，28万吨是否真能筹到，是个极不可靠的问题。即便能办到，从青黄不接期到10月需调出量达17万吨。今天，在上海限制每人一次只能购买3升米，并且限制时间，以此来限制消费，其效果是极为有限的。有一部分人想通过疏散上海人口以利粮食问题的解决，可是，这决不可能根本解决问题。纵然不采取积极对策，人口也会自然疏散。现在日均有5~6千人（或者也许更多一些）撤到乡村。他们在乡村依然作为消费者，对于整个华中的粮食供求不会产生任何重要变化。作为根本的对策要废除在占领地区内，今天仍然奉行的由各驻屯军和南京政府进行集团性收购区域制，要实现收购配给一元化，并应当采取鼓励由非占领区运进上市这类方法。但是，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对现行的对敌经济封锁政策重新进行研究。首先，那怕是部分地区也好要采取与敌地之间的易货交易政策。此报告只谈米的问题，但对面粉类粮食如果也简单提一下的话，由于杜绝从澳大利亚、满洲进口原麦和面粉，当地消费，从华北、满洲运出正处于相当困难的形势下。将现在的原麦和面粉的现有量以及今后预计上市量合计起来，那么1月1日到3月可对华中供应的面粉量约660万袋。包括消费和调出的需求量达800万袋，3个月内缺口为140万袋。当然如果采取正确的手段能使敌地小麦流入的话，这个问题也并非那么困难，是可以解决的，在专门行业人员之间也已认同这一看法。就是以一两种重要物资来看，为了使华中作为真正的大东亚战争的一个经济基地存在下去，也迫切需要重新修正占领地区与非占领地区的关系。

(2) 当前的进口物资来自日元集团物资逐渐减少，如果对此置之不管的话，将妨碍上海与内地的物资交流，目前已告不足的法币单向流入内地，不仅上海经济陷入瘫痪，而且也存在着使为完成战争的华中经济力衰退的危险性。因而，在目前的上海进口能力、制造能力的范围内，对于那些明显不是利敌物资的部分，要积极地容许向敌地流出，努力获得棉花，提高上海纺织业的开工率（现在开工率为20%），进而利用纺织品作为交换其他物资用。

3.所谓“租界收还”

(1) 日伪双方有关租界“收还”的协定等 (1943年6月30日)

关于实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之条款

根据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九日即昭和十八年一月九日在南京签字之中华民国日本国间关于交还租界及撤废治外法权等之协定第四条，为实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下列签字者议定条款如左：第一条根据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其附则等而设之租界行政权，定于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八月一日即昭和十八年八月一日，由中华民国政府实施收回。

第二条属于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一切公共设施、资产及财产上之诸权利，应按照现状无偿移让于中华民国；又，属于工部局之一切负债，亦应由中华民国按现状继承之。

第三条中华民国政府应依照现状，尊重并确认日本国政府及臣民在上海公共租界及其越界筑路等地所有关于不动产及其他之权利利益，并应对此取必要之措置。

第四条中华民国政府于根据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其附则等而设之行政权收回实施后，在该地域内施政时，关于侨居该地域内之日本国臣民之居住、营业及福祉等，至少应维持向来之程度。

第五条关于实施本条款之具体的事项，应由中日两国当地地方官宪间议定之。

本条款用中日两国文字各缮二份，由下列签字者签字盖印，双方保存中日文各一份为证。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于南京

昭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褚民谊

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谷正之

关于实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之了解事项

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保管之关于公共租界行政之文书纪录等，应于收回租界同时移交于中华民国当地地方官宪。

二、根据条款第二条，所有公共设施；资产暨财产上诸权利之移让及负债之继承，除去工部局监狱关系外，由工部局与中华民国当地地方官宪间办理之。

三、根据条款第二条所应移让之公共设施，包含附属于该公共设施之一切固定设备及为管理维持用之器具材料等。

四、关于条款第三条之具体的事项，必要时，由中日两国当地地方官宪间协议之；又，对于日本国臣民永租地之地租，于根据日本国在中华民国国内现今所有之治外法权而起之课税问题尚未处理以前之期间内，维持现行之税率。

五、中华民国政府于实施收回根据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其附则等而设之行政权后，为充作该地域内行政上所需经费起见，应就该地域内仍袭实施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之租税手续费等一切赋课之现行制度，作为暂行措置。

此时，日本国政府于根据日本国在中华民国国内现今所有之治外法权而起之课税问题尚未处理以前之期间内，应取令侨居该地域内之日本国臣民向中华民国当地地方官完纳此等赋课作为补助金等措置。

六、中华民国政府对于中华民国当地地方官宪所应接用之公共租界工部局职员及其他被雇佣者，应仍袭适用于关于其薪给、休假、退职金、年金等之一切规定；将来如变更此等规定时，应依据尊重被雇佣者既得权之趣旨而处理之。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于南京

昭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大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外交部部长褚民谊

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大使谷正之

交换公文

迳复者：本日准贵大使照会内开：关于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本日阁下与本使间已签订其实施之条款及了解事项，是为本使所最引为欣快者。

兹乘此机会，关于实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陈述日方之希望及见解如附录所载，应请贵部长查照，并希将中国方面之意向见复为荷。

并附条一件，内开：

一、日本方面对于上海中国方面施政之进步及治安之确保甚为关切，希望于根据上海公共租界土地章程及其附则等而设之行政权实施收回后，中国方面固须维持向来施政之程度，即在公共租界以外之一般地域内，亦望不断努力以改善其施政。

又，当实施收回时之工部局职员及其他被雇佣者，希望中国方面概予接用，作为暂时措置。

二、上海法租界及现市中心区之一部暨其他公共租界毗邻市区，希望尽速与公共租界地域合并，而于上海特别市市长之下设一行政区，俾统一施政。

又，法租界当与公共租界同时收回之。

三、鉴于上海所占地位之重要，于实现中日协力上，尤望能讲求左述之措置：

（一）市政府令其所接用之工部局职员及其他被雇佣者中之日籍人员退职时，事前由中日两国当地地方官宪间协议之。

（二）市政府经中央政府之许可，得聘用日籍经济顾问，必要时并聘用日籍技术顾问。

（三）设置中日联络恳谈会，由市政府高级人员及日本居留民方面代表合组之，关于影响于日本方面之重要市政事项预咨询于该会，中国方面对日方所陈述之意见等充分尊重之。

关于上述中日联络恳谈会之组织及其营运等之具体事项，交由中日两国当地地方官宪间协议决定之。

四、关于上海公共租界收回实施之了解事项四，日本方面更了解如左：

（一）将来中国方面对于公共租界工部局之租税手续费等一切赋课之现行制度须加改变时，应事前由中日当地地方官宪间协议之。

（二）法租界收回后，对于使侨居该地域内之日本国臣民向中国方面完纳从来法公董局之赋课作为补助金之问题，应准照关于公共租界工部局赋课之措置处理之。

(三) 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收回实施后，中国方面应设法使第三人亦完纳从来公共租界工部局及法租界公董局之赋课。

各等由到部。业经阅悉。对于上述希望及见解，本部长兹加以确认，相应照复。本部长顺向贵大使重表敬意。此致

大日本帝国驻华特命全权大使谷阁下
外交部部长褚民谊

(2) 日伪双方关于“租界收还”后的上海市政备忘录 (1943年7月29日)

关于上海特别市市政备忘录

关于实施收回上海公共租界及法国租界以后之上海特别市市政，中日双方对于另附方针相互同意。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昭和十八

上海特别市市长陈公博 (印)

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公使田尻爱义 (印)

备忘录

租界收回后，上海特别市政府为：

- 一、促进中日友好关系；
- 二、维持并增进该区域及全市施政效能；采取下列各项办法作为市政府之施政方针。

实施时希望日方予以充分协助，并于大东亚战争期间应事态之发展如有变更必要时，尤望予以赞助与谅解。庶几租界收回之后，市政府方面得在预定之程序内，逐步达到改善市政与增进福利之目的。

(一) 上海特别市之管辖区域：

保持现状。

(二) 公共租界之管理：

1. 公共租界收回时，就原有辖区并综合前沪西协定区域、沪北区及市中心区之接近租界部分构成一单位，作为上海特别市第一区，并设置第一区区公署以管辖之。

第一区公署署长由市长兼任。

第一区公署主任秘书原则上由市政府秘书长兼任，各处处长原则上由市政府各局局长兼任（财务、工程、消防三处长得暂由日籍职员充任；但当日籍职员充任处长时，至少应设副处长一职由华籍职员充任）。

2. 在第一区内设立上海特别市第一警察局管理全区警务。

第一警察局局长由市长兼任。另设副局长两人，内中日两国籍人分任之；副局长辅佐局长统理警务。

对于该局及日方有密切关系并在战时警备上重要之地区，第一警察局当重用日籍长警服务，伸以达到确保治安及增进警力之目的。

第一警察局在最小限度内得以第三国人为警察官。

3. 公共租界收回时，工部局原有职员由市政府继续任用。

市政府对于原有职员仍保留调整之权。调整时，对于该职员之品性、能力、阶级以及服务成绩当予以详细之考虑。

4.工部局保存之职员年金、退職金等，原则上应分期移存中国官办银行，惟暂存原存银行。此项资金由市政府组织保管委员会保管之。

市政府于公共租界收回后，第一区公署应按照工部局向例，将每年应付其原有职员之年金、退職金等定额编入预算，将此款存入中国官立银行，交由保管委员会保管并由该会一并处理之。

(三) 法租界之管理：

1.法租界收回后，原有辖区并入第一区。其准备时期为六个月，若事实上许可，得提前办理。

在尚未并入第一区之前，法租界原有辖区列为第八区，并设立第八区公署以管理该区内之市政。

第八区公署之内部组织及人事处置，仿照第一区公署办法予以规定。

第八区公署署长由市长兼任，主任秘书及各处处长原则上由市政府秘书长及各局局长兼任。

2.第八区内设立第三警察局管理全区警务。

关于第三警察局局长及副局长之人事处置，参照第一警察局办法决定之。在第八区公署尚未并入第一区公署之前，俟认为可能时，得先将第三警察局并入第一警察局。其办法另定之。第八区公署施政时应与第一区公署充分保持联络，警务方面亦采取同样办法。

(四) 税制：

1.公共租界收回后，各种课税仍照现行税率及种类处理，自应同时适用中央税则与地方税则，惟当尽力避免二重课税以及骤加市民负担。

2.各区内税率差别过甚者，应尽量加以合理之调整，俾趋于整一。

3.凡市区征收之地方税专充作市区施政之用，惟财政之措置应以不影响个别各区之行政为前提。

(五) 其他：

1.中日连络恳谈会另定办法，以换文行之。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月日

附录一：第一区公署职员表

第一区公署

署 长：陈公博（兼）

主任秘书：吴颂皋

顾 问：小泽成一

秘 书：日本人（未定）

简任秘书：顾继武

总务处长：孙环甫

副处长：王以义

财务处长：日比野襄

副处长：戴德（兼）

教育处长：林炯庵（兼）

副处长：上野太忠

副处长：谭天凯

卫生处长：袁矩范（兼）

副处长：田代良显

工务处长：江守保平

上海日本商工会议所会头

其他中日双方认为必要者

市政府方面：

市府秘书长

市府高级职员一员

管辖前公共租界之区公署主任秘书

同上之高级职员二员

其他中日双方认为必要者

本恳谈会于必要时由市长召集之，议事时由市长任主席，届时日本方面公使及总领事亦应出席。

二、附议事项

市政府行政，尤其管辖；日公共租界之区公署之行政中，有影响于日本方面之治安、财政、经济、施設、卫生等重要事项者。

三、运营

每月一次，及中日双方有一方认为有必要时开会之。

以上各节函请查照。等由。业经诵悉。兹本市长对于上述各节予以同意，特此照复，即希查照为荷。本市长愿向贵公使重表敬意。此致

大日本帝国特命全权公使田尻爱义阁下

上海特别市市长陈公博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市府印）

（4）日本方面有关“租界收还”的极秘报告

（1943年7月30日—8月7日）

小川爱次郎报告一^①（1943年7月30日）

《当地现实情况》极秘昭和十八年七月卅日向日本驻沪总领事馆报告

第一部分日本方面的感想

与其说感想，倒莫如说包含更多的希望事项。日本人中的大多数人认为支那人喜欢无拘无束、哪怕有一点喜悦也好，但实在是缺乏高兴的事，连大东亚省某要人也指出了一些有意违背新政策的一些实例，并提醒注意，然而对此作出的回答是对这类波折并未认真注意，从而掀起了如今的大波。就像租界归还采取这类大的措施，一些琐碎的不满不平似乎曾一度烟消云散；但是以上看法是一种可怕的判断错误。贴满全市各个角落大小无数的宣传标语中“庆祝上海公共租界归还感谢日本的道义精神——中国文化社制”是最多的；然而，这里面也露骨地反映出日本方面的错误心态。在整个句法上基本上没有变成支那语，因而，在支那人眼里一看就认为是日本人写的。一想到他们是如何地正在冷笑，当然就会出一身冷汗。

毕竟租界、治外法权都是旧时代的残滓，对于为迎接共同建设东亚共荣圈新时代，是有害的。因此，日本主动将其废除。不是日本忍受不利不便而对支那施以恩惠这类意思，对这一点就连小孩都懂得，实在是遗憾之至。这证明了当地军官民的反省是远远不够的。

第二部分南京政府人士的感想

与其说是感想，莫如说是期望更恰当。其中颇多应批判之处，甚为遗憾。

^① 小川爱次郎系日本“上海总力报国会”顾问。原件系日文。由钟山翻译。编者作了部分删节。文中反映了日本的一些侵略事实和意图。下件同。

今日的《大陆新报》报道称，国府将全部首脑机关一下子搬到上海，目的是要完全把握新生的上海政治、经济、文化的全面情况，其目标在于（1）扫除残存的英美思想；（2）争取民心；（3）使上海经济实现战时体制化；（4）强化参战意识。

然而，国府宣传部公报上（29日）引用了汪主席谈话，把重点置于（1）进一步使上海共同租界稳定、繁荣；（2）消除百年来美英侵略的毒害；（3）依靠民众合作实现国父遗志“废除不平等条约”。

对日本方面的期待很大，国府人士的抱负堂堂，应该如此，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第一在陆海军占领下的上海（当然占领也是支援），第二表面上很好，无论如何事实上还远未脱离襁褓的脆弱政府，能够期待其凭这样的实力很好地担此重任吗？如果加以思索就会发出深深的叹息，事情并不容易。关于这一点要尽可能地让其负起重任，逐渐地使之扩充实力，舍此别无其他方法。另外，还存在着世人更为重视的当前的重大问题。这是指随着新政策的推进对活跃起来的国府要人的不信任增大。万幸的是唯有汪主席还平安无事。但其余部长们的行动不协调，逐渐地暴露出国府的不统一和腐败。据说发生令人头痛的囤积粮食问题，公馆派是其先锋。而且，粮食局联营社的作法比起曾经遭到不好名声的日本商社的作法，在恶劣程度上更胜一筹。由中央派出的上海市政府的经济局、粮食局的令人吃惊的丑闻正在社会上流传。统制总会的通行证发行工作从3月16日之后连续1个多月，仅在实业部派遣员掌握期间，就作出了大量坏事，在被移交给总会直接经营的同时，此类事就彻底根绝了。对比之下，真是天壤之别。另外在归还军管工厂之际，无视所有者的不同意见，一味迎合日本人，随意签定买卖、租赁合同（中新第1、第8两厂、固本肥皂厂等等）。实业部的卑躬屈膝的态度等等多不胜数。而且不只实业部、粮食部、财政部也好，其他部也好，都把日本的扶植强化政策和新政策当作有利可图的事情，处心积虑地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与汪主席所期待的获得民心，日本方面所希望的把握人心全然背道而驰，照此下去南京政府将逐渐地失掉民心，这就是今天的实情。

笔者长期住在支那，对支那的内幕已不大惊奇了。然而对此刻南京政府超出人们想象的腐败行为委实为之震惊。同时与其相反，上海的实业界（以统制总会等为首的金融界）可以信赖这一点，今天更加令人钦佩。

与以上现实相关连，此处还有一个应思考的问题。这就是住在南京的日本人不知不觉地成了南京应声虫，动辄就说抑制上海，援助南京，容易陷入机械式的扶植强化；而与此相反，在上海的日本人容易陷入其相反的一面。但是，偏颇一方都不能达到目的。对于南京而言，正确的作法是加强扶植，发挥严格的监督作用，任何地方都不准干坏事，有拥护李士群一派的人，这是绝对不可以的。如果不能制止他们的轻举妄动，强化扶植是不可能的。对于上海，无论在哪方面都要尊重他们的自主性，不要使其成为南京的剥削对象，这是十分重要的。在通货对策和物价对策上也都能委任他们去做的话，就会很自然地办好。像今天这样引起了不可收拾的局面，完全是日本人所为。上海经济只要不从“日本商人特权”和“大使馆下僚的干涉”下解放出来，无论到何时也无望复兴。

第三部分上海市民的感想

宣传画在全市铺天盖地，筹办各种庆祝仪式，在南京路口树起了事变以来未曾见过的大拱门。然而，市民一向欢悦的神情却不见了。这其一是物价

暴涨确实使人民在涂炭中呻吟；其二是由于南京政府全然不可信任。因此在其治理下，无望过上比今天更稳定的生活。尚不仅如此，而且还有更为深刻的烦恼，根据情况有进一步恶化的可能，因此只凭租界收回这一名目是高兴不起来的，这是他们的真正心境。现将笔者所获悉的各方面感想试列举如下。

一、中国东亚联盟协会一派

在本月 25 日召开的兴亚报国会兴亚部和东亚联盟上海分会两个团体的恳谈会上，在讨论“租界回归的这一题目”时，分会长陈孚木谈称：多次接到日本方面的提问“对租界回归的感想如何”。当前并不抱有更多的期待和关心，反而存在下列三个方面苦恼。

（一）尽管租界已经回归，但看不到何时才能恢复以前上海的繁荣。

（二）在租界时代，虽不很完善，但基本上还有言论、代议机关。如果政治恶化，还可以以租界为基地进行反对。现在虽是国民革命仍企图以租界为基地。一旦失掉租界只好屈服于任何恶政。此点正是一般市民心中的苦恼。

（三）第三个苦恼是人事问题，即出面支撑政治局面的人是陈市长，还是南京派来的，或者陈氏本人担当，或者采取某种方法给予市民发言机会呢，基本上无法预断。对这几点了进行了反问，日本方面对这几点果真已作了考虑吗？

谈话意思是，虽然只看到租界收回，但是还没有出现全面和平，在日军占领之下，是不会有作为的。

孙文是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倡者，由中国提出要求而后归还，这是顺理成章的，以后的事也不会发生问题。但是，现在的南京政府似乎已委婉地表示了那是个问题。

二、吴震修的谈话

如果不看看回归后的实际情况的话，即不能说好，也不能说坏，反倒担心会变坏。如果任凭南京处置的话，则看不到会有好的前景。也要求日本方面认真予以考虑。统制总会也同样认为应由日本方面，南京方面，实业家方面三方派出代表，诸事必须协商议决。

三、周作民、唐寿民也与以前同样，认为如果只交给南京来办，是搞不好的。

四、杨江清等杂粮界

他们称日本人个子虽小，胆子却很大，想好了就会归还的。虽对归还表示出好感和高兴；但是，对以后的事，是变好还是变坏无从判断。

五、李思浩

租界的归还虽是好事；但是，比起这桩事来，当前的通货对策、物价对策就更为重要。

归还以后因人而异，也可能变好，也有可能变坏。

汪主席提出在周佛海来沪后进行恳谈。并且，看样子汪主席此刻也受左右制时不能完全自由行动，似乎什么事也干不了，十分苦恼。

大致情况如上。南京政府在上海财界的威信还远未树立，还颇为薄弱。对南京政府信用的增加，即加强扶植的前途上，还横着几道难关。关于这一点从一开始就估计到了。因此不管存在什么困难，都必须突破这些难关。如果作不到这一点，那才是最可怕的，将成为新政策的癌症。谷大使在昨天的声明中称“国府移驻上海是汪主席本人的提议，因此国府首脑部门与上海财界的恳谈也将进行多次，并且正努力争取中国青年层人士”。然而，在日前

举行的两次全国经济委员会上，尽管财界人士有相当一部分聚集南京，可是终究未能进行一次象样的恳谈。今后主席拟亲自出马，在前头指挥，如大使声明那样希望进行充分的恳谈。此时南京上海的关系继续不融洽，无论对日本，还是对中国都是目前最大的苦恼。

小川爱次郎报告二（1943年8月7日）

《关于收回上海租界》之二极秘续七月卅日报告之后昭和十八年八月七日向（田尻公使、堀内公使、谷大使、青木大臣）提议小川爱次郎（印）

第四部分政治上的影响

世界近年来开始过于急剧的变化，难办的是政治、经济的术语含义逐渐地在发生变化，本文中所用的“政治上”一词，随着理解方法的不同会产生种种差异。如果取其狭义的旧式低调的意义，即指目前所表现出来的一党一派的离合聚散这样意思的话，那么可以说“收回上海租界，在政治上的影响甚小”。也就是说，若日本方面、南京政府人士认为中国国民关心的程度还达不到兴奋不安的地步。因为中国国民压根就缺乏国家观念。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那就大错特错了，他们认为仅以租界归还的方式，对两国国交的修复不能期待太大效果。这一见解是决不会错的。然而，如果更进一步把这个问题放在包括军事、经济乃至所谓政治的新政策这一意义上来理解的话，就不能不说“上海租界归还还在政治上的影响相当大了”。

也就是说，要默默地暗示大的发展趋势，对整体的两国国民加以指导，为东亚共荣圈做出贡献。当然，以此是不能消除日本方面军官民违反新政策的行动以及南京官员们的坏事，这是不言而喻的。只是表面上归还作个样子给人看。而实际上抓住不想放这类日本方面的拙劣想法，以及今朝有酒今朝醉式南京人士的错误想法，将会增加重压，逐渐地无法执行下去。大东亚战争的深刻化，将在两国国民的感情上形成重大的压力。是日本走前一步，中国在后面的雁阵态势，同对方实际上是没有太大差别的。并且租界的回归也只不过是这个过程的一个阶段而已。如果简明易懂地来解释“租界回归在政治上的影响”的话，只不过是日本来掌握，把行政权移交给国民政府，如果对其现实稍加调查，就会发现表面和内容相差很大。日本人方面怎么也感觉不到已经交出去了，而中国方面怎么也感觉不到已经收回来了。这毕竟只能说是对方国民政府的实体所致，是无可奈何的现实。如果是独立自主的政府，当然不会发生这类问题。说的是不能独立的软弱无力，什么也做不来这是指物，如果是这样的政府不承认就好啦，或者没有办法扶植强化等等。事到如今再不能发挥任何作用。这种表面和内容的差距一直困扰两国，最终其责任将全部落到日本头上，必须牢固具备这种觉悟。这一分歧在交接当初是没有清楚地估计到，其后逐渐地完全暴露出来了，了解市民亲眼所见是一条捷径。当然市民所说之点收集起来那是无尽无休的，而且往往有可能触及不到真相。但是任何时候都要以大众为镜子、为借鉴，我们要经常立于其前以正自身，不可以误事。如果让他们讲的话：（一）日本人说是归还了租界，事实上倒不如说是租界有被扩大之嫌。（二）租借变成了第二个满洲国。这类说法虽然朴实，但是，不可付之一笑。关于像满洲国这一点，是指虽然署长处长变成了中国人，但是次席却用日本人，只是外表装扮得已移交了似的，而实权却抓住不放。在这种意义上的扩张，不仅是对共同租界不放手。而且在以前没有关系的法租界自不待言，甚至沪西、南市等也录用日本人，所以认为是事实上的扩张。同时，占租界行政主要部分的警察机关继续保留，数

百名日本人继续留任。看看这种情况，在内心里认为日本方面口喊归还归还，但是这只限口头上，而在内心深处是不打算归还的。

但从日本人的立场来看，返还与事实上归还没有区别的。日本人留下来只是应市政府的要求以及对市行政进行协助。两者的差别不是能用口头或讨论来决定的，除了根据事实之外没有别的方法。也就是说关键之点在于已移交或能够移交到什么程度。

在日本人当中存在以下担心：（一）如果把课税和裁判作同样处理的话，由于狡猾的中国人很多，免不了造成只损害正直的日本人，因此为防止此类事件出现，相当的干涉始终是必要的；（二）由于中国人还相当幼稚，如果没有日本人指导，租界的经营是永远搞不好的；（三）如果完全放手，那么排日抗日活动又会死灰复燃，而且好不容易才清除的英美色彩很有可能又卷土重来。存在着以上等等想法，这正是由于他们的无知所造成的，这些看法都是完全错误的。归根结蒂不通晓中国的实情，并且也看不到大趋势的动向。中国国民对于建设新国家、建设新上海已具备了足够的能力。因此日本人的指导监督等是多余的，是有害而无益之举。而且不管发生什么错误，是绝对不可能出现排日抗日，以及英美色彩重新抬头等所担心的形势。也就是说，是受到所谓世界史上大转折这一超大趋势的制约及不可抗拒的重压的结果，这是不言自明的。随着租界回归，日方要作各种移交，完全应该是无条件的、彻底的；这是新政策的根本宗旨。这就是说完全委托于中国国民的“创造力和责任感”，这是摘自首相的训示。

换言之，中国的事交给中国人办，这是处理支那事变的唯一策略，是确立大东亚共荣圈的唯一策略。不言而喻，这是确立必胜态势的最大捷径。如果因为当地的军官民的无理行为，而使其成为如一些市民所说的“租界扩张”、“满洲国化”，而使之不彻底地收场的话，那才是大事变，新政策也是失败的。

新政策的宗旨是归还租界，任何人都要搞懂这个大局。如果谈到手段方法，即技巧的话，当然应该因人因时而异，作种种变通。其中有两点要注意：“协助和帮助的问题”、“南京政府同上海市特殊性之间的关系要很好处理”。

“协助与帮助问题”，在大战前确立的日支关系，只是争胜负就可以了。但是，现在的关系与此截然不同，已经赋予了共同目标，为达成共同的目标而向前迈进。因此必须是彻头彻尾的协同互助，即中国方面的建设中国、建设上海、振兴经济即是中国自身的事情，同时也是日本的协同事业。上海的复兴也是同样的。即使是日本的行动计划，只要事关中国也全然是协同事业。因此必须是完全的协同互助，所以以往那种日本的片面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在这种意义上，上海的归还决不是放弃，而是为了实现共同目标。如果在市民中由于没有领悟到这一根本意义，存在着要尽快从日本手里夺回，由自己任意管理这类错误想法的话，要将其消除，这也是先进国日本的责任，但是产生比这更加错误的想法的原因，其中有不少是反映了日本方面的“只在表面上作出归还的样子给人看看，而实际上不想归还”之类的错误想法。强烈的自我反省是更为重要的。工部局警察的全部功能和全体日本人原班人马不动，这当然根据支那方面请求，出于协同和援助的宗旨的一种临时性处理办法，是没有错。可是，必须明白作法上有更好的方法。也就是说，最上乘的方法是必要的，不可缺少的，应该是只保留最小部分。作为第二位的方法就是让市政府急速准备，一旦准备好就立即尽早一天地全部进行移交。如

果有必要，为了联络方便之类问题，配少数联络员就足够了。就连小孩都明白由日本人担当中国的警察事务可以于得好是不符合逻辑的。如果是顾虑到日本人特别保护的话，那是上面已谈过的错误想法。在这种场合下，在像虹口署这类有大量日本居民居住地区，配置相当数量的日本人署员，既方便又需要，只要不伤害中国自主行政的宗旨，恐怕是不成问题的。

总之，如招致了“只在表面上作出归还的样子给人看，而实际是不肯放手”这类误解的话，其责任必须完全由日本方面负担。其次是对南京政府同上海市的特殊性要加以考虑、妥善处理的问题，这是在本文前半部分已谈到的“不能让南京政府中的坏官僚剥削上海”，“要尊重拥护上海实业界的自主性”，即“一方面要使南京政府坚决地严格自律自戒”。与此同时，另一方面要维护上海免遭南京的毒手，使其复兴。并且这就是真正的对南京政府加强扶植的正确作法，当然为了使其成为建设新中国、建设新上海、建立大东亚共荣圈的真正分担者，这是先进国日本应采取的唯一途径。总的说来，在现场的两国首脑部门就此问题恐怕已经作了考虑。两国首脑举着建设新上海的大旗，锣鼓喧天地驶入上海之后，已快到一周了。但是，到底采取了什么措施？第一个问题自律自戒暂时放过。第二重建上海是当前的问题。直至今天还顾不上的物价问题也有了眉目，处于停顿中的统制总会等也表现出活跃的动向，是抱有很大希望的；然而，其后音信皆无，市民正以怀疑的眼光注视着。

在此盛夏之际，劝汪主席在上海逗留1个月的人们热心程度，基本上得到了好评，可是看着其他人过于平静，市民开始感到心中多多少少有些没底。而今市民身陷于涂炭之苦，正等待挽救民生稳定之手，有如大旱之年企盼天降甘露。因此在大肆宣传之前，为稳定民心，切望痛下决心采取一些措施。

好不容易才请出来的国民首脑汪主席也曾为了强制性收购问题召集了市民中有力人物，这也是不情愿，并且没有触及问题根本的谈一些枝节问题。第二次举行今天的市民招待会，在招待会后期因天气暑热哈欠连续不断，这种情况恐怕即无法忍受一个月。即便能够坚持下来，也会招致市民的不满，被指责为问题解决的极不彻底。所谓的租界交接，可以用雷声大雨点小一句来概括。

似乎令汪主席进退维谷。如果干得不好，南京政府存在着被重新问鼎的危险，切望捧场者好自为之。

第五部分经济上的影响

如上所述，政治与经济分离的想法在新时代是行不通的。不会因为上海租界的回收，使当前日甚一日的恶性通货膨胀变好或变坏。即可以肯定通货膨胀与租界归还还是毫无关系的。

通货膨胀对策，只要不在“通货稳定”、“物资交流解禁”这些根本问题上采取果断措施的话，那是毫无效果的。当前所考虑的棉纱棉布收购也不会有问题，但是超不出这些不重要的枝节问题。关于此事不日将提出拙见，今天暂不提及。（完了）

十四、破坏和控制上海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影、文物档案等事业

1.教育

(1) 毁坏或强占上海大中小各类学校 (1937年9月3日—1945年7月30日)

报道一（《申报》，1937年9月3日）

敌军蓄意破坏文化机关，同济大学被毁，敌军此种有计划之阴谋，实对整个世界文化宣战国立同济大学，校址设在吴淞，沪战发生以后，敌空军迭加侦察，冀图破坏，但以集中应付闸北战事，初尚仅以军舰炮火间加轰击。迨此次敌方援军开到，企图在吴淞等地登陆，乃于战事失利之际，集中炮火轰击该校，二十八九两日，竟日以飞机掷弹轰炸，该校所有建筑现几悉遭破坏，尤以大礼堂、实习工厂、学生宿舍、理学院等项工程巨大之建筑，破坏殆尽，他如尚未完工之测量馆等，亦遭炸毁。查该校位置远在吴淞镇北，在军事上实非重要，即我军方面亦无利用该校作战之实事，乃敌军如此破坏，谓非有计划之阴谋，其谁能信。闻该校于战事爆发之初，即以破坏文化教育机关素为敌军整个计划，经将校内各项机械、仪器、图书、案卷、择要移置安全地区。此外，此具有数十年历史并在国内外颇著声望之实科大学，实已与平津南开等大学同其命运，而敌军此种蓄意破坏文化建设之行为，实不啻对整个世界文化宣战，狞狰面目，暴露益显云。

报道二（《申报》，1937年10月27日）

晏摩氏女校全部被敌炸毁，敌机投弹二十余枚，建筑费损失达百万。

敌人对于我国之文化机关，最为仇恨，闸北共和新路底建华农场后面之晏摩氏女校，宋美龄女士系该校毕业生，与民强中学，为美国教会在沪最大之中等学校，新校舍建筑费达百万，校舍占地百余亩，内有传教堂一所，于前日被敌机投巨弹二十余枚，校舍与教堂业已全部被毁。

报道三（《申报》（汉版），1938年4月18日）

（又讯）沪江大学今春二月上旬，仍在沪公共租界圆明园路城中区商学院开学，教职员本以往一贯精神，刻苦淬励，努力奋斗，校务照常进行。大学部现有学生四百余人，中学部三百人，城中区商学院四百五十人，沪东公社附设学校七百余人。关于社会服务，去冬师生与沪东公学联络在福州路台办复兴难民收容所一所，收留难民六百余人，除给养外，均有相当工作。至该校校舍，自经战乱，迄今仍为敌兵所占，闻校舍为炮弹所中，略有毁坏，惟图书仪器，损失甚巨。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40年10月21日）

案奉钧府政字四九八二号指令本局呈一件。为报川沙友军在陆行师范学校内拆去平屋十七间，木料搬去，祈鉴核由内开：呈悉。仰迅转饬商请连络官劝止，以重学产，仍将办理情形报查。此令。等因。奉此。遵经饬据高桥警察署复称：转据高庙分驻所巡官马家兴复称：遵经商请西住连络官，请予转饬支军劝止，会商结果，未蒙许可。正拟呈复之间，又据陆行派出所三等警长王仲箴报告：庆宁寺友军经理第一室亦往该校拆去平房砖瓦木料七间。等语。查职所境内，缘为环境特殊，凡此种种，殊无法可以劝阻。合将经过情形，报请核夺。等情。据此。除报告本区越川连络官再予设法劝阻外，理合备文复请核转。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备文呈复，仰祈鉴核。谨呈
代行市长职务苏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月廿一日

日本上海特别市连络部长公函一（1945 年 4 月 13 日）

上特连外第二九号

为军方使用惠中中学校请烦查照由。

迳后者：兹由于军事上之要求，拟由军方借用永年路惠中中学校之一半。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上海特别市长周

上海特别市连络部长
昭和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日本驻沪总领事公函（1945 年 5 月 9 日）

（译文）^①

迳后者：查民国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本总领事馆曾以上总秘第一一号函请前工部局准予借用愚园路西童公学，俾供敌国人集团生活所之用。当于同年二月五日接准该局 H 一二七号复函，为借用该校一案，自当照办。等由各在案。兹查本总领事馆自借得该校建筑物以来，即以供作敌国人生活所。惟此次当地日本军事当局拟将该建筑物供军事之用，要求迅即撤出该校，因此本总领事馆即于上月底照现状将该处出请，让与军事当局使用，业已办理竣事。相应函请查照，并伸谢忱。此致

上海特别市政府周市长

日本驻沪总领事丰田薰后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伪上海特别市市长公函（1945 年 5 月 10 日）

上海特别市公函沪三字第 4133 号

案准贵部上特连外第四六号函：为建筑阵地，拟借用上海大学农学部之土地，嘱查照。等由。自应照办，除令教育局迅与该校洽商办理具报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上海特别市连络部

市长周佛海（印）

中华民国卅四年五月十日（印）

日本上海特别市连络部长公函二（1945 年 5 月 18 日）

上特连外第七三号（译文）^①

为拟借用圣约翰大学一部份房屋函请查照由。

迳后者：兹拟借用圣约翰大学之一部份房屋作为部队兵舍及物资堆积场，除该校浜东三栋房屋（农学院及职员住宅）急须借用外，浜西三幢（礼堂、学生宿舍、医务室）则拟俟暑假开始之日借用。相应函达查照，即希向该校沈校长交涉为荷。此致

上海特别市长

上海特别市连络部长
昭和廿年五月十八日

日本上海特别市连络部长公函三（1945 年 7 月 30 日）

^① 系档案中原译文。

^① 系档案中原译文。

上特连外第一一八号

为拟借用市立新闸小学校操场之一部函请查照由。

逕后者：兹因军事上之需要，拟借用市立新闸小学校操场之一部份，关于详细事项，拟与该校当局直接商谈。相应函达，即希查照为荷。此致

上海特别市长
上海特别市连络部长

昭和二十年七月三十日

(2) 逮捕教员学生

(1937 年 12 月 12 日—1943 年 12 月 28 日)

报道一（《申报》，1937 年 12 月 12 日）

中外慈善家苦心划设难民区，日兵昨开始搜查，华教员为日兵加铐押去，女教员、童贞姑许离该区

英文大美晚报云：今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左右，南市安全区宣布戒严，并在该区四区设警戒线，而开始挨户搜查，至下午四时，有华教员三人皆戴手铐为日兵捕押而去，当搜查继续进行，恐尚将有人被捕也。日发言人今晚接见新闻访员时宣称：日军事当局于今日下午展广巡逻线，并在南市安全区挨户搜查，接管该区，现信将永久占据之，此举乃依日军攻取南市前宣布之政策实行，盖日者有日哨兵一名，为不知谁何开枪射击，今尚未拘获其人也。此事曾尽速告知饶神甫，该区之管理权虽将逐渐归属日军，但料不致干涉委员会之工作云。管理该区之国际委员会主席饶神甫，今日下午未能访见，其他各委员显皆允保守缄默，询以情形，皆以问诸饶神甫为答，诸委员皆承认日军显有所图，或欲觅捕人物。日军之拘捕三教员，系破某学校之门而入，校内中国女教员数人，与天主教外国童贞姑数人，当时虽被留阻数分钟，但后经许离该区域。现信该校乃由天主教贫寒小姐妹等会主持，日军与国际红十字会竞争，已入南市难民所范围，亦于今日发见。兹悉三日前日军已设立难民所三处，华人若干，虽非被迫离开安全区，但日军已促令入彼等所设之难民所，其一设于文庙中。民国路今日下午，行人绝迹，凡通入南市之各街巷，皆有持上刺刀来福枪之日兵把守，每处至少一人，南市街中曾见可怜之华人数名，行于其中，显未为日兵所扰，日兵搜查该区之际，曾打开若干家之门，现信日军此举完全出乎安全区委员会意料之外。

报道二（《申报》，1941 年 10 月 19 日）

晓光中学被搜查，被拘学生十名。

法租界霞飞路六九四号晓光中学，于昨日下午三时余，有日人数名，会同捕房警员，进入该校，一度搜查后，结果拘去学生十名。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42 年 3 月 16 日）

案据中华路分局分局长刘云舫呈称：案于三月三日据巡道街派出所警长李凤祥单称：本日上午二时许，有虹口宪兵队来员数人，持有曹长衔片一纸，请求协捕人犯，当偕同在天灯弄三十八号育华小学校内捕获代理校长施祖培、男教员董福根、女教员黄云秋等三名口，带去讯办，至案情为何，则不得而知。为特报请察核。等情。附衔片一纸。据此。案关协助友军宪兵逮捕人犯，理合检同衔片备文呈报，仰祈钧局鉴核。等情。附呈衔片一纸到局。除指令该分局将本案讯办情形向宪兵队探报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

查。谨呈
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

私立国强初级中学校呈文（1943 年 12 月 22 日）

窃属校所有住校教职员于十二月十五日上午四时半，尚在睡眠之际，突被友邦驻沪宪兵身御便服者十余人进校逐一呼唤起床，排列查询，并搜检办公室及教职员宿舍三处，至六时后，将属校总务主任钱旭伦、训育主任钱天起、生物教员顾仲超带去，声言随同前去谈话，并留驻六七友邦宪兵在校视察，又令除学生上课、散课来往外，其他一律不准出校。属校教务主任胡佐文原住校外新闸邨五号，同日上午八时后尚未到校办公，旋据其家人来告，胡佐文亦被友邦宪兵往其住所传去。属校校长奚颂良，原住静安寺路延年坊十九号，同日上午九时许，见由友邦宪兵二人伴同奚校长坐车到校，在校长室查询片刻，仍由友邦宪兵二人伴同奚颂良坐车出校，并检去属校案卷及前国光中学校旧案卷各一束。是时在校各教职员经此意外，不知所措，各惟兢兢照常上课，静候消息。至是日下午四时后，驻校友邦宪兵各皆离去，始得如常出入，方以为被传诸人经谈话毕，即可放回，距今已逾七日，未见一人回校。窃思属校全校训教事务，悉赖校长指导，各主任、各教员分别负责进行，当此岁暮行将举办学期考试，一旦主持乏人，影响校务至深且巨，迫不获已除另呈上海特别市教育委员会外，合亟具呈将经过情形据实上陈钧府，伏乞钧长鉴察，俯念教育事业之神圣，训教职务之重要，迅即赐予救援，俾早放回，免误校务，无任迫切待命之至。谨呈上海特别市市长陈

属校私立国强初级中学校谨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伪上海特别南教育局呈文（1943 年 12 月 28 日）

案据本市私立小学全体教职员十二月十七日呈称：查本月十五日上午五时许，忽有友邦便衣队人员十余人来校，迫令校工领往属校校长住所，将校长姚季琅拘捕而去，同时训育主任胡怀天亦遭拘捕，迄今已逾二昼夜，消息杳然，非惟胡、姚两先生家属惶急万分，即属校全体同人莫不警恐异常。窃姚、胡两先生主持校务，以办理教育为唯一天职，此次突遭拘捕，原因莫明，又复适逢迫近学期结束之际，校务顿失重心，殊非数百学童之幸。用将经过情形具文呈报，敬祈钧长迅向关系当局设法营救，以冀早复自由，学校幸甚，学童幸甚，临颖不胜迫切之至。等情。据此。正核办间，又据私立阜春小学全体教职员呈报校长等被捕，本局为求明悉案情起见，当于十二月十八日督学汤肇修分往各校调查，惟事关外交，局长未便擅专。理合附呈原调查表一份，备文呈报，仰祈钧长鉴核，转询盟邦关系机关，查复示遵，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陈

附呈调查表一份。

上海特别市教育局代理局长林炯庵（印）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

有保单者名列如左：

周绍文，陶广川，周仲铨，陶星三，徐子华，蒋平阶，黄铁崖，姚季琅，胡怀天，胡滌庵，陆匀绶。

无保单者名列如左：

奚颂良，钱天起，钱旭沦，顾仲超，胡左文，王烈，钱选青，钱景绿，
顾楚材，秦思伟，喻正潮，顾汇川，顾养川，许观光，黄壮涛，龚宝祺，杨
公怀，夏丐尊。

应飭补具保单者人^①，所有被捕教职员均已由府保释。

^① 此处系原件空白。

2. 新闻

(1) 查禁或捣毁报社

(1938 年 3 月 12 日—1941 年 11 月 28 日)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密令（1938 年 3 月 12 日）密令第 104 号令杨起澄、金春如、吴宏凯、沈毅

查现值军事时期，统制新闻事关重要。兹特派该员为本市新闻检查所检查员，驻在哈同大楼负责检查，并暂规定以下列各项为检查范围：（一）言论反动及宣传赤化者；（二）抵触本府政纲政策者；（三）破坏中日邦交者；（四）造谣生事惑乱人心者；（五）低毁本府行政设施者。凡属上述各种新闻，应予以严格检查，一律不准登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该员遵照办理，毋违为要。此令。

中国戊寅年三月十二日、三月十二日（上海市大道市政府之印）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第一科宣传股呈文

(1938 年 3 月 19 日)

谨签呈者：查《文汇报》、《华美报》及《大美报》等三种报纸，在浦东依法在禁售之列，但最近职查得有无耻奸商，居然违背法令，私将上项报纸秘密运来发售。其运输途径：（一）由法租界外滩至东昌路；（二）由北京路外滩至庆宁寺；（三）由南京路铜人码头至塘桥及白莲泾。其贩卖区域：（一）张江栅、横面、川沙；（二）祝家桥、南汇；（三）杨思浦、周浦、新场；（四）庆宁寺、东沟、高桥、龚家路顾家路口；（五）沿浦一带，其中尤以庆宁寺一路销路最多。以上情形，非但藐视法令，抑且对于职股宣传工作进行，尤有不少阻碍。理台据情呈报，拟恳市长令飭警察局转飭所属特别注意，严厉执行，以资禁止。是否有当，敬祈钧核。谨呈第一科科长潘转呈秘书长任转呈市长苏

宣传股股长沈毅（印）

二月十八日（三月十九日）

抄送军特务部西村班

戊寅年三月十八日、二月十九日到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1938 年 3 月 23 日）

报告戊寅年三月二十三日正午十二时于市警察局（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一）本月二十一日据周浦区分局报告：

（1）警备大队部派兵士伴诚一到分局传令，派警会同检查言论荒谬之报纸。当即派警随同赴本镇各街巷检查，当查有阅《文汇报》者王龙生、汤月楼、吴正宝、张荣礼、周永祥等五人，由警备队兵士伴诚一带交分局寄押。

（2）（3）（4）（略）

（二）理合据情并抄表报告。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代理局长赵光第（印）

报道一（《申报》（汉版），1938 年 4 月 18 日）

沪大美晚报再度被扣

（上海七日中央社合众电）昨日上海《大美晚报》补载上星期六被扣报上之消息，及日方在上海征收厘金，致令粮价高涨之记载，故又被日本新闻

检查所扣留，现《大美晚报》已请美驻沪总领事葛斯，向日方提出抗议。

报道二（《申报》，1939年7月23日）

两报馆突遭袭击，闹市中伤毙多人。《中美》防范机警未遭损害。《大晚报》工友一死，二负伤，警探兜捕与暴徒大激战，路人受伤者十余，一西人被击毙。

爱多亚路长耕里（《泰晤士报》东邻）内于昨晚八时二十五分左右，忽发生暴徒捣乱报馆案一起，若辈并且挟带武器，开枪达百余发，无辜被伤者甚众。

分雇汽车，集中出发当昨晚八时零五分左右，静安寺云飞汽车站内曾有身穿青布长短衫裤不一之男子，约二十余名，佯作不识，分批前往租赁汽车，先后计达四起，因此该站曾亦先后以租照第一二三〇一号、第一二三〇二号、第一二二九三号，及一二二三五号出差汽车四辆供应，若辈于租得汽车后，即嘱车夫将车先后开往沪西忆定盘路，在该处邻近越界地段附近稍事停留，只见车中人人上下忙碌异常，未几即被命各车夫将车开往爱多亚路朱藻三路。

下车直冲《中美日报》各汽车夫当时尚不在意，因既被雇用，当任指使，乃依命向爱多亚路而驶，比及朱藻三路附近，被命停车，暴徒等咸出车厢，即齐向长耕里一百三十号屋内冲进。查该屋中乃《大晚报》馆与《中美日报》馆所在，若辈进屋后，即由三名身穿青布短衫裤之男子领前。向三层楼《中美日报》进袭，而若辈挟武器，如盒子枪、手枪，手榴弹等，亦均齐挟手中，势将实行其捣毁企图。正值千钧一发之际，适有中美茶役步达梯端，瞥见来者成群结队，且有武器，知事不妙，乃亟先将梯端要门紧闭。

《大晚报》馆工友受伤若辈见事败露，遂向梯端开枪，于是群枪齐发，咸向梯端轰击，顿时弹如联珠，宛如战地，但梯门终未被后，若辈见事不成，而瞥见《大晚报》之排字房门户洞开，遂转道而向《大晚报》之排字房实行捣乱，并连续向内开枪，因此曾有《大晚报》之排字工友王锡文、顾新泉等三人当场受伤。当斯时，公共租界法租界两警务机关已经得报，而长耕里附近，亦已有人声鼎沸，闹得天翻地覆，岗捕警笛声亦四起呼应，故瞬息间两租界全副武装探捕，已经毕集。

暴徒奔出，迫车疾驰肇祸者耳闻外间声息，遂先后退出图遁，及待奔出长耕里，亟向四面散奔，但法租界探捕已将朱藻三路等阻塞，而公共租界探捕亦早将西首去路拦住，并集中火力，对准暴行者进击，各暴徒狼奔豕突，竟向东逃，且战且窜，比至四川路附近，其中数名，乃跃入照会第一二二三五号汽车，勒令车夫速往北开，待至汉口路口、又命折往西行，当时该车夫，早已洞悉所遇，但被武力所制，无法摆脱，遂只得任凭若辈摆布。然在此极短时间内，该段地带内之枪弹声，属无从辨别，弹如雨下，足为当时写象，而无辜受伤者，已属比比皆是矣。

弃车奔逃，弹如雨点各暴徒见情势急危，惟恐生擒，即在纷扰中弃车而逃，沿途尚开枪拒捕，因此老东方与清一色转角间，又成枪弹横飞之所矣。结果若辈竟将枪弹等沿途抛去，杂于人群中逃逸，故待事后经两租界严密搜查之下，发现手榴弹等甚多，而伤者亦累累，均经分别送往各医院救治，探捕等几彻夜不眠，协力从事追寻线索。救护车更应接不暇，来往救护，而当场曾协力追踪逸犯，因而发枪之华捕，亦达数十名，足征斯案之严重矣，幸手榴弹尚未爆炸。

中弹负伤人名调查在爱多亚路长耕里附近发生激战时，除大晚报二工友

受伤外，其中一人已因伤重身死外，另有里口水果贩一名受榴弹伤，法商第二十二路公共汽车上俄籍女客一名受重伤，现在公济医院治疗。送往仁济医院者，计有（1）山东人高长乐，年三十六岁，家住江西路恒源里八号，现充永盛兴报关行跑街，伤右臂，势甚危殆；（2）山东人徐林裕，年十八岁，在江西路四十九号万福居菜馆内充学徒，伤左脚；（3）江北人吴开元，年三十五岁，乃一人力车夫，伤左足；（4）福建人叶文开，年二十八岁，伤口部与喉部，势甚沉重；（5）韩丽英，十八岁，伤足部；（6）张洪庆，年四十二岁，伤背部，势亦危殆。此外有第一四七二号华捕张永昌，亦曾被弹伤右足，幸伤势尚轻，可无大碍。总计受伤者约二十人左右。

丁默邨报告（1940年9月24日）

转呈主席钧阅。

职丁默邨（印）

九月廿四日

打击《正言报》经过情形报告

（社运会上海分会）

一、重庆方面，七月间派袁业裕（前民报编辑）来沪，筹设《正言报》，专供攻击和平运动。业于本月二十日出版，馆址在望平街前立报馆旧址。其内部组织及重要职员如次：

总经理	袁业裕
经理	田丹甫
整理部	管际安
总编辑	吴惠生
电讯编辑	吴道章
本埠编辑	管久安
教育编辑	朱翊新
要闻编辑	周成勋
工头	顾洪宝

二、上海分会为打击该报发行起见，特令报界工作委员会，先事筹划，届期指派人员，在捕房红色警备车严密戒备之下，不畏艰苦，实施行动，阻止该报发行。当将该报一万数千份，全数收集，汇送沪西永乐邨十二号报界工作委员会办事处。故二十日，该报虽云出版，市上实少发现，惟我方有五同志被捕（经设法营救，于二十一日释放）。

三、二十一日改变方式，派员六十余人，分往各报摊，着各报贩领到报纸后，全部送到预定地点，故捕房虽派出巡捕及暗差六十余名，各处防范，仍能收预期之效果，将该报一万余份，于九时前均安然运到报界委员会办事处，故全市报摊，均无出售。至十时我方同志退出后，该报临时雇用少数报贩沿路叫卖，当经派员各处拦截，十分之七八又被没收。该报遭此深重打击，极感狼狈。二十一日该报所刊致歉启事及新闻，自相矛盾。该启事中，所谓赶行出版三万份，完全无此事实。由此益显该报当局之恐慌无措。

四、二十二日，对该报继续作进一步之打击，加派人员二百余人，以群众阵地方式，于晨六时前，展开于望平街上，向该报作大规模之扰乱，拥塞于该馆前后门，隔断该报与外界交通，达一小时之久。七时，捕房派探捕七十余名，驰来驱逐，严密保卫该报之发卖，但发卖时，我方人员又涌到望平街上，以预藏之砖石及污物，向探捕及该馆投击，同时并夺取该报五千余份，

当场撕毁，我方一人被捕，受伤者六七人。

伪上海宪兵沪西队密侦队呈文（1941年10月26日）

为呈请事。窃职鉴于渝方秘密设立在沪之抗战总机关《中美日报》一日不除，终为和平大业完成之累。然该报以美商注册为护符，受英美国际关系之庇护，根深蒂固，铲除匪易。据职侦查所悉，该报之美籍社长系一傀儡，仅假其美商名义，得以立足而已，其主体力渝方派遣之吴任沧、骆美中（通缉中人）、詹访渭、顾蔚祖、高明强、查修等若干人，以抗战立场领导左列各种组织。

（一）宣传以《中美日报》为躯干，发行《中美周刊》与其他宣传小册，设立平民通讯社，即渝方中央通讯社之化名。置有收发报之无线电机，向渝方互递情报。该平民通讯社社长为胡道静。

（二）监督社团“八一三”以前，上海全埠之工商业团体，均受前上海市党部与上海市社会局之领导与监督。迨蒋军西撤，沪上各团体本有倾向和平之意旨，后因受蓝衫党之威胁，遂不敢效顺。刻下《中美日报》内有前上海市党部执行委员会之组织，专以监视上海全埠之社团，迫使立于抗战阵线，而反抗和平。而在上海从事暗杀与暴动之蓝衫党人，皆受该报内之市党部所指使。

（三）监督学校现在渝方往宣传部副部长之潘公展，即以前上海市教育局局长。目下上海之大部份学校，皆有潘公展之潜势力在焉，而前教育局之职员，犹散布在上海各学校中充当教职员。渝方对上海教育界每学期津贴壹百肆拾万元，由潘公展转交与《中美日报》教育栏编辑钱萼公、邹志贤（此二人前教育局高级职员）二人，嘱为分发与上海各校。因此，上海之教育行政暗中仍在渝方掌握中。

（四）《中美日报》既属渝方秘密驻沪之抗战总机关，故对各分机关及各工作人员之经费负支付之全责。其经费之来源，为江苏农民银行与上海绸业银行，此二家银行，由渝方任命为承兑机关。至于《中美日报》常在报端筹募救济金、寒衣金、贷学金，其名目不一而足，但所收之款，皆用于抗战活动。

右列四端于《中美日报》势力之大，已可概见。因其依靠美商为护符，取缔不易。窃对抗方法，惟有以消耗战为入手，设法捕护[获]其主要人物，如吴任沧、骆美中，此二人既为《中美日报》之领袖，又兼任农民银行经理之职，负经济之来源。倘二人一旦就逮，则该总机关领袖已失，经济又告断绝，其势力必形瓦解矣。是以职近来正在设法勾通内线，一经纯熟，使可推动。惟该被勾通之内线，为顾及其自身之保障计，对经济与职位上咸有要求，苟能履其所欲，必可偃然向风，策应工作，以收肃清抗战暴徒之效。所有铲除渝方驻沪总机关与如何逮捕其领袖人物等缘由，是否有当，理合具文呈请钧座鉴核办理，伏祈指令祇遵，实为德便。谨呈

国民政府主席汪

上海宪兵沪西队密侦队队长郑起凤谨呈
地址上海北四川路武昌路新庆里157号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郑起凤报告（1941年11月28日）

为呈报事。窃职自任宪兵密侦队后，即从事侦查重庆方面潜派驻沪之抗战机关暴动暗杀分子、蓝衣党、共产党逆徒等，以冀肃清地方，达成和平大

业。当查有张若谷，系重庆宣传部派遣在沪宣传抗战文艺之中坚份子，每以抗战文艺为号召，煽惑青年，衅起暴动，唆使暗杀为工作，藉国际为背景之《中美日报》上，该逆化名摩矩，每日为文攻讦我和平阵容，诽谤元首，罪大恶极，早经我政府明令通缉在案。该犯平时潜匿于《中美日报》馆内，素性狡狴，出没无常，逮捕殊感棘手。经职精密策划，方告厥成，于九月二十四日，经职率属亲往法租界吕班路辣斐德路一带守候，一面报经沪西宪兵队会同法捕房派遣探捕同在目的地，于是日午刻，将该逆张若谷捕获，并在其身畔搜出无照实弹手枪一支，一并带至法捕房转解沪西宪兵队讯办。

又查有重庆军事委员会驻沪特务总部，设于法界拉都路雷米路口敦和里十九号，装有无线电台，凡渝方所发命令，及此间抗战份子对渝方一切情报，悉由该电台收发转达，经费由渝方发给，经香港中国银行汇沪应用。渝方潜派在沪归该机关节制指挥之党徒，计四五百人之多，最高领袖系一俄人，以赖荫森为无线电台长，余伟光为副电台长，张志坚为电报师，何光为第一科长，实行共产主义，鼓动抗战，指挥暗杀，破坏和平，自事变后即设立，迄已四年之久。关防严密，侦察非易，经职悉心计划，精密侦查，历时两月，始底于成，遂于十月二十三日晚，职亲至目的地，一面报经租界宪兵队会同法界探捕，于是晚八时余人该机关内检查，当[场]搜获无线电收发机四具、听筒一副、电箱一只、电灯泡两个（制有国民政府电台字样）、密码电报底稿一束、重庆方面公文数件，并将该机关无线电台长赖荫森、电报师张志坚捕获，一并带至法捕房转解租界宪兵队收押。次日，又将副电台长余伟光相继戈获。讯据赖荫森、张志坚供称：该特务总部系由俄人莫洛契考夫斯基管理下，实行共产主义，策划抗战，指挥暗杀。对于其他国际间，亦有秘密联络，破坏和平等语，直认不讳。同月二十六日，经租界宪兵队会同法界探捕前往查传莫洛契考夫斯基，于探捕未到之前，拔枪自杀。

窃查张若谷为渝方派遣驻沪宣传抗战文艺之中坚份子，该特务总部为渝方派遣驻沪鼓动抗战、指挥暗杀、破坏和平之主脑机关，业经职侦悉先后破获，从此再事侦查，余党不难肃清。理合将经过情形，备文呈报钧座鉴核。

谨呈

国民政府主席汪

职郑起凤（印）谨呈

地址上海北四川路武昌路新庆里 157 号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廿八日

(2) 暗杀和威胁记者 (1938年2月8日—1941年2月4日)

报道一（《申报》，1938年2月8日）

（上海七日中央社海通电）法租界顷发现一尸身，身首异处，兹悉被害者系《社会晚报》经理，头上贴有纸条一纸上有“恐怖派”字样，并谓“余等以断然手段对付死者，望其他中文报纸主笔，知所警惕”，按《社会晚报》前被日方禁止发行，近该报与日方交涉，企图重行出版，消息传出后，上月廿七日即有人掷弹于报馆内，并有人由电话警告经理，如继续与日方交涉，则将以最后手段对付，惟该经理显然置之不理，致肇此祸。

报道二（《申报》，1938年2月15日）

上海各报馆续接到恐吓信

（香港十四日中央社电）沪讯：《大美晚报》、《文汇报》、《华美晚报》十三日又接获恐吓信，其中《大美晚报》前后共接四封，多系敌人语气，略谓：蔡钓徒结局如何，贵报岂不知之，务请改变作风。否则当有意外事件发生。另有一封系由所谓铁血团具名，内称贵报向皆登载确实消息，但自蔡钓徒案发后，即又不然，岂畏惧日本人耶？此后一切消息，务以翔实为主，否则自有对付办法云。

报道三（《申报》，1938年2月24日）

（上海廿三日中央社海通电）此间日方仍采恐怖手段，钳制舆论，昨日《华美晚报》社经理朱作同、《大美晚报》经理张似旭各接得方盒一个，内各有鲜血淋漓人手一支，并附书警告二人，谓如继续坚持反日态度，则将有更“佳”之礼物相赠云。上海某报社长及其助理二人，昨被公共租界巡捕及二日人捕去，原因不明。

（香港廿三日中央社电）沪讯：望平街五洲书报社主人卜五洲，廿二日晨被公共租界捕房，会同日人二名捕去，店友吴、薛二人同被拘，并抄去《集纳》等杂志五本，捕房方面并至国光印刷所搜查。

报道四（《申报》，1938年3月3日）

文汇大美两报又受警告

（汉口二日电）沪讯，一日下午三时许，有一年约十余岁之青年，手持蜜桔一小箱及存储热水瓶纸盒一只，字条一张，书上卅路四五六号克明先生收，同人等具，送往《文汇报》馆。当由该馆接受后，发觉盒内人手一只，手旁附有信笺两页，上书“文汇社长，此乃抗日者之手腕，送与阁下，希望阁下更改笔调，免尝之同样滋味，此致。”另有同样物件送致《大美晚报》者。

报道五（《申报》，1939年2月9日）

×^①方恐吓各国公正作家。

开列死单分函各方，警务当局现正彻查。

（路透社上海八日电）此间美籍记者阿柯特氏为著名无线电新闻报告员，今日接到亲日恐吓信一通，内称：“光荣正义杀人会，现宣告下开人名死刑。”该“死单”中，计有阿柯特氏本人、《曼却斯脱导报》访员丁勃莱、《大美晚报》主笔高尔特、《西行漫记》作者斯诺、《密勒氏评论报》主笔

^① 应为“日”字，迫于环境以“×”代替。

包惠尔，及《日本海外间谍网》作者赫希伯氏，均为同情中国抗战，攻击日本暴行之外籍记者。《中国评论报》主笔华名作家桂中枢，亦在其中。该函诬彼等为专事造谣。警务当局现正着手侦查所得线索，闻仅为昨日中央邮局曾见□有同样信件张贴云。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1939年9月5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侦缉总队长郭绍仪报告称：案于八月三十日下午八时，据外勤主任陈光炎电话报称：本日下午四时十二分，《大美晚报》夜光编辑部朱惺公，杭州人，年三十八岁，家住北河南路，拟至法租界天主堂街大美晚报馆办事，行经天后宫桥北堍市商会附近，突被三暴徒拦住去路，两人分立左右，一人飞步上前开枪狙击，子弹由左太阳穴射进，从右太阳穴穿出，当即倒地，暴徒乘机逃逸。当由租界巡捕召到救护车，将受伤之朱惺公送至仁济医院，未及救治，即行毕命。除仍飭侦查详情外，理合具文报请察核。等情。据此。除指令该总队将本案详情续查报转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印）

报道六（《申报》，1941年2月4日）

本报记者金华亭昨遇害，本报同人及各方一致痛悼，尸体定明日下午三时成殓

本报记者金华亭君，于昨晨四时三十分许，由馆中工作完毕回家，行经爱多亚路贝勒路东口南方汽车公司附近，竟被一暴徒开枪四响，当场命中脑、腹、胸等处要害，旋即倒地殒命。消息闻播，本报同人及新闻界友好，异常震悼。兹将各情分志于后。

[突遭狙击当场殒命] 金君自去年七月以后，因时局不靖，对于个人行动，素所注意，平时除在馆工作外，鲜与外界往还。距昨晨四时三十分，当工作完毕归寓，路过爱多亚路南方汽车公司门前，伺于该处之暴徒，即自旁跃出，拔出六寸左轮手枪，猛向其背后连发四枪，当场命中三枪，计后脑一枪，右乳部一枪，中腹一枪，惟后脑一枪，贯穿前额，直至呢帽，亦洞穿一穴，立时踣地殒命，可谓惨矣。

[毕身尽瘁新闻事业] 金君字洁庵，今年四十岁，浙江建德人。早岁读书，聪颖异常，嗣负笈省垣，毕业中学，复至北平，入大学。毕业后，即从事新闻事业，在华南一带工作，后复来沪，与友人合创远东通讯社，颇负时誉。至民国十五年，始入本报，时国民革命军北伐，大军逼指燕冀，金君充随军记者，以报道详确，文笔犀利，见重于各方。“一二八”、“八一三”诸役，金君几无役不预，历险阻，冒炮火，赴前线采访战地消息，一年前曾由本馆派赴汉口工作，迨本报复刊，始再返沪。

3. 出版

(1) 查禁抗日图书

(1937 年 12 月 18 日—1942 年 7 月 15 日)

伪上海市大道政府警察局呈文 (1937 年 12 月 18 日)

为呈报事。案据职属高桥警察所所长魏洁忱呈称：窃于本月十六日下午一时许，有驻浦东日军宪兵司令部队长盐谷带同兵士五名，前来职所囑令前往杜月笙祠堂内检查，职即随同至该祠内，当在各室详为搜查，检出抗日书籍多种。计有《东北血痕》五本、《东北巨变大画史》二本、《辛亥四川路事罪言》一本、《新生活运动须知》二本。检查完毕，即由该队长将书完全带去。其尚有同被携去该堂所存各项书籍图书有《新唐书》一箱、《历代帝王像》一本、《中国分省新图》一本、《李太白全集》一部、《说岳》一部、字画三轴、《旧唐书》一箱、《魏书》一箱、《明 》一部、《清 》一部、《儿女英雄传》一部，共计十一种。其余并无如何表示各等情。理合将协同宪兵前往杜姓祠堂检查经过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据此。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苏

上海市警察局局长 朱玉軫 (印)

中国丁丑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海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一 (1938 年 11 月 10 日)

呈为呈报事。案据高桥区分局呈称：窃奉服部指导官命查高桥镇东街二二号私立世德小学，校长朱祖达既来呈请上海特别市教育局立案，且该校教育书材多有不合规定，应将该校即日派警查封等因。职除派警佐佟文一于十一月五日前往实行查封外，理合具文报请，鉴核备案。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 (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二 (1940 年 9 月 4 日)

案据嘉定警察署署长孟宪歧呈称：案于八月二十二日，据眼线报告，三友书店昨日 (二十一日) 由上海用船运来学校课本甚伙，内容多系抗日文字。等情。据此。职正拟派员驰往该店检查时，适接嘉定池田联络官通知：谓三友商店贩卖抗日书籍，速予派警前往检查逮捕送究。等由到署。准此。职亲率官警驰往抄捕，当将各种书籍检出详细查阅，内有复兴常识第六、七册，高小国语第一、三册，高小社会第一册，高小新地理第三册，新公民读本第一册，初小国语第三、七册等，内容系属抗日，除将所有书籍完全运署，暂为保管外，并将该店经理袁克俊一名带署。讯据该经理供称：店是我同周书奋、唐昌新三人伙开，只卖文具，不售书籍，所有各种书籍，系娄塘中心学校庶务主任汤成吉、外冈中心学校水康华二人，因开学在即，嘉定区公署课本尚未发下，按照中华日报广告所载课本名称，每人先付我法币一百元，托我到上海中华、世界、商务各书局，代其购办，至于书之内容，有无抗日文字，我不知道。等语。查本案系奉池田联络官通知抄查拘捕，职署未便主裁，除将该店经理袁克俊予以拘押，并将抄获书籍各检送一本与池田联络官，请

示上海特务机关核示外，理合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飭俟特务机关指示办法后，将处理情形详报备查外，理合据情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九月四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三（1940年11月8日）

案查浦东警察署境内盛家弄，上海市私立塘东小学校校长张文豪，因采用中华书局出版课本，教授学生，被友军宪兵队传讯被押，业经呈报在案。兹续据该署长高雅斋呈称：案查境内塘东小学校校长张文豪，前被友军宪兵队传押，闻已释出。经飭塘桥分驻所巡官柳青前往详查，兹据报称：巡官奉令后，即驰赴该校调查，经询据校长张文豪声称：本校于八月十二日开学，于八月十五日接奉浦东南区公署训令，着采购三通书局出版课本，校长曾于八月十八日、二十六日、九月一日，先后向该书局购书三次，均未购到。因开学已久，各学生家长迭次催促学生上课，不得已于九月五日暂购中华书局出版课本，九月二十日，突被友军宪兵逮捕，并将课本没收。至十月十四日，敝人在虹口支那军法处，经讯问后，准予保释。学校方面，业于九月二十七日，向三通书局购得课本，继续上课。等情查报前来。奉令前因，理合将讯办情形，备文呈报，仰祈鉴核。等情。据此。除指令外，理合据情转呈，伏乞鉴核备案。谨呈代行市长职务苏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伪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呈文四（1942年1月7日）

案据水巡队队长鲍子英呈称：案于三十年十二月十八日，据本队所属吴淞第三分队巡官王云电话报称：十六日下午零时三十分，巡江警长姚振华，警士吕湘等在浦江崇明船上，查获共产书籍二十九捆。等情。据此，当于十九日下午三时派巡官郭超乘平安一号巡轮，前往吴淞将该项书籍二十九捆，约计二千本，崇明船一只，及船伙彭健称一名，一并提回。经讯据彭健称供称：年三十二岁，南通吕泗人，在船上充当夥计，船主名周金顺是分租来的，本船由吕泗装海蜃皮来沪，在鱼市场起卸后，停靠码头，此项书籍是客人交来。不知装往何处。船主去寻找客人来回，老大陈姓登岸，亦未回来，还有一个烧饭的也走了。等语。查案关私运反动书籍，正拟呈解间，奉秋山指导官谕：着移送水上宪兵队处理。等因。除将人证一并移送水上宪兵队讯办，并将该项书籍各检留一本存查。崇明船一只留队候示，暨一面飭属侦缉主犯，务获归案解究外，理合抄录书名，具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等情。附呈书名清单一纸到局。除指令将崇明船妥为保管，并飭属严缉逸犯，务获归究，一面将水上宪兵队讯办情形探报外，理合抄附清单，备文呈报，仰祈鉴核备查。谨呈市长陈

上海特别市警察局局长卢英（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七日（上海特别市警察局之印）

附呈书名清单一纸

书名清单

苏联革命与中国抗战

苏联历史讲话

从美国看到世界

苏联第三次五年计划

经济危机论初步	中国怎样降到半殖民地
艺术与社会生活	新哲学教程
社会科学研究法	我们对于五五宪草的意见
国际联盟	雇佣劳动与资本
二月革命至十月革命	我是劳动人民的儿子
未来的欧洲大战	斯达林与文化
在德国女牢中	写作方法论
妇女社会科学常识读本	现代哲学的基本问题
苏联革命与中国抗战 ^①	
雄辨术	
欧洲第二次大战	伊特勒共和国
政治学	中国政治史讲话
计共二十六种。	

上海市银钱业同业公会等呈文（1942年7月15日）

敬陈者：本月廿二日报载日本宪兵队通告租界市民，须将妨害中日亲善之有关图书文籍限期缴呈联保长，随后检索时，再有发现，依法严惩等语。查此项措施，对于维持地方秩序，增进两国亲善，用意甚是。惟商等准备接受遵办之际，感觉执行上尚有困难之处，经共同讨论，商得具体办法数点，谨为建议如下：一、请公布妨害中日亲善或中日提携之图书、杂志、报纸等之名称、出版日期及地点，以便切实遵办。

二、七七事变以前出版之一切图书、杂志、报纸，请免追究。三、凡非纯属宣传性质之商管报纸，如申报、新闻报等，请准予除外，因其中有工商实业等经济性资料，以便随时检阅应用。四、规定本月廿七日为截止时期，限期勿促，请宽展一个月。五、处置办法，除缴呈联保长之外，并准自行烧毁，以减周折。敬乞鉴核，迅赐转咨日本大使馆商请宪兵队重予考虑，务须顾及事实上之困难，另定适当办法，俾便遵行而安商民，无任企幸。谨上

上海特别市市商会
上海市银钱业同业会员临时联合委员会
上海华商工厂联合办事处
上海华商新药业联合会
上海华商制药厂联合会
上海特别市杂货贩运业同业公会
上海特别市棉布业同业公会
上海华商卷烟厂业同业公会
上海特别市橡胶业同业公会
上海特别市染织业同业公会
上海特别市绸缎业同业公会
上海特别市烟酒业同业公会整理委员会
上海特别市丝绵业同业公会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2）控制出版机构（1942年2月27日—3月）

^① 此书原件抄重。

日本驻华公使田尻和中国五大书局代表会谈纪要

(1942 年 2 月 27 日)^①

秘密 田尻公使曾经邀请中方五书局代表谈话。下述七名中方人员于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点到百乐门饭店官邸拜访田尻公使，回答田民公使对中方新出版事业计划的好意询问（主要是关于编辑方针、分配方法等），并且请求公使予以援助。会谈始终在友好的气氛中进行。当日的会谈内容大致如下。

出席者：

日方	田尻公使、中田领事		
中方	商务印书馆	经理	鲍庆林
	商务印书馆	襄理	周
	中华书局	经理	吴叔同
	世界书局	经理	陆高谊
	大东书局	经理	蒋息令
	开明书局	经理	章锡琛
	书业同业公会	秘书长	曹

一、联合出版公司的事业计划

田尻公使问：

各位的新出版事业计划如何？

中方答：（主要是世界书局经理陆高谊应答）

（一）我们不忍坐视现在文化的这种黑暗状态，我们感到有责任为了中国文化的复兴，要排除各种困难，推进新事业。

（二）在事业的性质方面，我们与全中国的教育家、著述家有着密切的关系。新中国文化的复兴必须要得到这些人的拥护，而为了联系这些人，确保其拥护，首先重要的是复兴出版事业。最近我们书业界开始相信确保联系已成为可能。尤其是我们五书局拥有几十年的历史，和他们的交情十分深厚，因此在与所谓的文化界进行联系方面具有充分的自信。

（三）书局的事业不同于一般的商业，其事业的经营本身及事业的对象都和一般的商业相异，不可同日而语。书籍出版事业与一国的文化确实有着直接的、深厚的联系。特别是在中国，如果不信任那些认真的文化界人士，就很难使其直接对书业以及对政府的文化政策给予协助合作。

新计划尤其重视这一点，寻求能使认真的文化界各人士自发性地合作的方法。

（四）日本的出版事业有独自的传统，而中国也有特别的情况，事业经营也需要有自己不同的方式。

比如在日本，支那事变后的昭和十七年（1942 年）出版的书籍种类有 8 千 6 百多种，而在中国，民国二十五年才有 4 千 4 百种。

从日本的经济发展阶段和战时的需要来看，涉及各个方面实施统一管理经济是理所当然的。而中国国土辽阔，人口众多，文化落后，因此对于出版事业，与其加之于形式上的统一管理，倒不如说若不实施对此奖励的方针就难以实现文化复兴。

（五）为了顺应上述形势，我们不顾困难的条件，重新合作，组织了联合出版公司。该公司的成立使政府也得以集中国家的力量，实施文化政策指

^① 原件为日文，由钟山翻译。

导，拥有漫长历史的各书局也得以把各自的力量集中到本来的目的上，超出了原来通过各个销售网所建立起来的零散关系，新公司在和平区各地设置了支、分店，因此其影响力也得到了集中、统一。

（当时，书局方面提交了中国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业务计划大纲等资料。）

田尻公使在翻阅了新公司的资料后，指出事业计划大纲之一编辑方面

(1) 中的一点：“要罗致一流著述家参加编辑”。

二、编辑方针

田尻公使问：

编辑方针里提到要罗致一流著述家等等，但现在在与上海相仿的和平区内一流的人物很少，那么，今后对于来自重庆方面人物的思想如何对待呢？

中方答：

所谓的一流人物有两种，即一种是一流宣传家，所谓的抗日阵营先锋；另一种是真正有学识、有良知的著述家、研究者。后者呢，即便现在是在重庆，但也可能想方设法让其写作。但是，前者如果不是在重庆政权下的话就决不会写作。因此，一流著述家一定要是后者。

关于新出版计划，现在正考虑的有日本著名经济学者大熊信行的“通往国家科学之路”等，将要出版的著作、译本都是以有一流学术价值的东西为主。即便是日本的作品，也不打算出版那些宣传性的小册子之类的书籍。

田尻公使问：

一般书业难道不是在宣传部的管辖之下吗？

中方答：

一般的出版书业具有永久性，属于教育部。

现在中国的教育界、一般学界所要求的是学术性、理论性的东西——提高学术。因此，出版计划也仅是以文化复兴为目标，集中力量，把社会性、宣传性事业交给其专门部门。

三、关于印刷工厂事项

田尻公使问：

关于出版印刷，各位都有着印刷工厂的问题（指世界书局大连湾路工厂和中华印公司的关系、中华书局永宁工厂的军管、商务印书馆戈登路工厂等的设备被报道部征用等问题。）相当困难，是吗？

中方答：

是这样的。在工厂被归还之前肯定是十分困难的。为了中国文化的复兴，我们要想方设法克服这些困难。提起困难，就连我们交给您的新公司章程（四页小册子）的印刷在目前也无法由我们自家工厂印刷，而是委托其他工厂印刷的。

关于归还工厂问题，前些日子到南京去，希望面见重光大使阁下，并且正在向国民政府有关方面申请，尤其希望获得日本方面的援助，但我们并非只是以归还工厂为条件来筹划新事业，我们认识到要为了从根本上复兴中国文化而努力。

四、关于归还工厂问题

田尻公使问：

关于归还工厂问题，现在进展如何呢？

中方：

（于是把以前提交给南京大使馆及其上海事务所及其他官厅的申请书等的复印件提交给田尻公使。该公使翻阅了一遍。）

田尻公使问：

现在，世界书局和华中印公司之间存在着合作问题，是吗？

世界书局：

我们不同意华中印公司的处理措施，因此以前也曾向上海大使馆（给田尻公使）提交过归还申请书等。

（当时，陪席的中田领事也肯定说华中印公司还没有得到世界书局的同意。）

田尻公使问：

商务及中华已就工厂问题提出了申请吗？

中方答：

商务印工厂是被陆军报道部征用的，因此已向该报道部提交申请书，而中华书局工厂（永宁公司）被指定为新敌产，因此已向新敌产委员会提交申请书。

田尻公使：

关于商务、中华书局工厂问题，最好还要再向上海大使馆提交申请书。

中方答：

知道了

五、将来的书籍出版能力

田尻公使问：

对将来的书籍出版能力是否有所设想？

中方答：

我们打算集中各书局的余力于新公司，进行经营。

田尻公使问：

余力是指什么？

中方答：

在事变前，我们五家书店负责出版四千四百多种教科书，即便在当时我们还有余力。而现在只需向和平区供给，因此我们估计将来会有更多的余力。

六、关于国家审定教科书的分配问题

田尻公使问：

是否打算由新公司来出版（印刷、销售）国家审定教科书？中方答：

有可能。国民政府似乎也有这种意向。如果政府委托的话，我们当然要做了。

田尻公使问：

关于这一点是否和国民政府商谈过？

中方答：

已经商谈过（日前去南京的时候），当时曾经陈述道，若悬而未决的归还工厂问题得到解决的话，印刷也就有可能。关于现在的分配问题，所谓的“分配统制会社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到今年3月就结束了，其后若受到委托，也可由新公司实施分配。

田尻公使问：

如果那样的话，将来新公司在印刷、分配方面都会有相当的能力啊！

中方答：

确实如此。

最后，田尻公使说：

我了解了编辑、发行的有关情况，最终需要的仍然是工厂。（当日的会谈就此结束。）

顺便考察一下与公使的会谈给予中国书业界代表等的印象，他们认为基于下述四点，即

（一）最高政务负责人员直接邀请自己；

（二）最高政务负责人员亲自阅览有关书类；

（三）对于主要项目一个一个具体询问，听取自己的陈述；

（四）甚至对于商务、中华书局的问题还特别指点自己，要再向公使递交申请书。

他们的印象是：公使对于自己的使命及努力表示同情和理解，而且公使对于中国文化的复兴寄予深厚的关心，因此他们向公使表白了自己的夙愿、希望和感谢。

注（一）

关于日华合办的书籍分配统制会社的设立方案，旧兴亚院当时虽经佐野调查官斡旋、努力，但其动机和方法仍未获得中方书业界同意，结果到去年十二月时还未实质上达成协议，其筹备委员会事务所暂定在今年三月之前受托负责分配国家审定教科书。

附（一）

中国联合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计划大纲

本公司从协助调整思想及沟通中日两国文化的观点出发，制定了下述业务方案。

一、编辑方面

（A）集中一流著述家，使其参加编辑。

（B）出版杂志。

（C）编辑或翻译各种有关沟通中日两国文化的著作及其他各科实用图书。

（D）关于编辑参考用的书籍，因难以购买，故暂时直接利用各出资书局的图书室配备的书籍。

二、出版方面

（A）尽可能利用各出资书局所拥有的印刷工厂的剩余能力，有利节省开支。

（B）关于印刷用纸及印刷方面所需的各种材料，除了在可能的范围内购买之外，若还有不足的部分，将履行适当的手续向有关当局申请援助。

三、发行方面

（A）在上海方面，委托各出资书局销售。

（B）在上海以外的地方，尽可能设立分店或者与当地同业者特别约定，由其作为该公司的总销售点。

（C）为了辅助发展教育、普及国家审定教科书这一目的，向政府申请委托销售国家审定教科书的特权。

（完）

日方援助中国出版界恢复的当务之急（秘）（1942年3月）^①

二、大东亚战后中国文化界的停滞与五大书局的新事业计划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显示出的世界史上划时代的伟大的决心，极大地震撼了近百年来在英美实质性统治之下苟且偷安的上海租界人的内心，犹如从天堂降到地狱。以往被视为绝对的英美权威在他们眼前被脆弱地蹂躏，因皇军的堂堂进驻，租界内的英美色彩被一扫而空。

以前，上海租界的大部分文化人公开的抗日思想及其活动极其嚣张跋扈，民众亦盲目地随从，他们无法理解日本所拥有的历史使命及其意义，不能认识到世界史已经改变，英美所代表的欧美资本主义文化已受到极大的震撼这一现实，不能把握自己作为亚洲人的中华民族应如何行动、应如何确立在创造世界新秩序的大运动中的正确位置。他们一旦被投入到发生剧变的事态之中，便完全丧失了自主思维的方向，茫然无措。

他们已不满意重庆政权的盲目抗战，也不再追求内地的收复，同样难以赞同构成南京国民政权的人们的思想与行动，依然极其反感并予以反驳。他们不得不畏服日本对英美宣战的决意以及皇军进驻租界之际极其公正的态度，同时也目睹了皇军神速果敢的作战以及英美侵亚据点从西南太平洋到南洋的依次覆灭这一现实，感到日本确立大东亚共荣圈的毅志与立场的不可动摇，已麻木于英美思想的他们，心中的东洋、东亚民族的感觉与意识开始觉醒。他们已抱定了与其接近南京国民政府，不如直接与日本方面接触，建立切实的关系的念头，他们希望依靠日本的力量，来实现他们自己的欲望与要求。

然而，上海与重庆政权以及英美等保持联系的大学、专业学校、新闻、杂志、出版社、团体等所有的文化机构均与大东亚战同时陷于窒息状态，很多商社也停止经营，亦有很多文化人陷于失业生活的苦恼之中。尽管我们在租界政策方面曾对这些文化机构的复兴作出努力，但必须改变其闭锁的局面，恢复到原来的局面仍存在着很大的困难。由于没有给予他们一项感到亲切而敬仰的具有高度学术权威的指导方针，以使他们深刻反省受到鞭策，把握正确方向，因此，他们虽然一直在摸索新的方向，但仍无法确定正确的方向，依然在思想的黑夜中彷徨。之后又因接踵而来的禁止法币流通、财产贬值、以及更加严重的物价暴涨、就业机会的丧失等等，这些文化人在精神生活、物质生活两方面均受到沉重的打击，使他们在渺无希望的阴影中颓废沮丧度过。

新中国文化生活的中心——上海文化界仍将持续这一现状，受动摇不定的社会风气的影响，他们这些文化人不顾我方的方针、国府的期待，人人无精打采，对政治极其消极，毫不关心，与国府有联系的也有很多纷纷离去。这是很明显的事实。在国府公开对英美宣战，全部和平区必须以战时意识武装之秋，我国声明全面废除涉外法权，归还租界，向国府移管巨大敌产，要求新中国振奋起来之时，想想和平区整个文化界的现状不能不说其事态委实令人忧虑。

现在，和平区，特别是上海存在两个粮食问题，即：一市石一千几百元的黑市行情所体现出来的深刻食用之粮的问题，以及丧失方向，尚在迷途中

^① 原件系日文。作者为日本上海总力报国会顾问小川爱次郎，系他给日本驻华公使田民的报告。由钟山翻译。编者删略了文中一、结束语两部份。

徘徊的文化界极欲谋求的精神食粮极度匮乏的问题。

何谓精神食粮，这就是首先必须重新找回在世界变革时期亚洲人的自觉与自豪，具备中国人积极创造新秩序的使命感的思想体系。有时或是给走向该思想体系的启迪，有时或是构成该思想体系根基的哲学。然而这一精神食粮必须由中国人自己去挥汗耕耘、收获。无须证明已强烈要求我国负起对良种的正确选择和正确耕耘的示范责任。

然而中国方面面临的迫在眉睫的问题是扶植正确的思想，使其与民众的生活联系在一起，并予以广泛的普及。而最普遍且最具效果的手段就是发行图书，复活自大东亚战争以来功能完全停止的中国方面的出版事业，必须援助对中国的文化复兴及大东亚文化重建具有重大使命感的中国人自己组织的具有权威性的出版事业。

今秋，具有悠久历史、代表全国出版事业、拥有良好信用的商务印书馆、中华、世界、大东、开明等五大书局自支那事变及大东亚战后，丧失了土地、机械被征用、库存书籍被没收，遭受了致命的打击，创伤至今尚未痊愈，尽管如此，他们能正确认识到世界形势走势，为“调整现代中国思想、沟通中日两国文化以及复兴大东亚文化”，通力合作创立了“中国联合出版公司”，并制定了各种具体业务新计划，开始了新的征程。这对于日华两国的结合，文化的交流，实在是意义重大之举，可以说为大东亚诸民族的团结及复兴固有文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因此，国府不仅在中国文化界建立了良好信用与关系赢得了上海实业界最坚实分子的支持，而且最终将进一步扩大对重庆政权下广大知识阶层的影响。为了使中国四亿五千万大众以及在南洋拥有绝对实力的华侨社会彻底理解我国伟大的使命以及正确意图，我们已获得了最有效的手段和合作者。可以说这是自国府参战以及对支那新政策声明以来最大的收获。

三、中国联合出版公司的计划内容

中国五大书局合作创建联合出版公司，此事在前面已谈到，其动机当然是使自己从大东亚战后的满身创伤中摆脱出来，谋求自身的生存之路。在兴亚院时代全然无视中国书业界的意向，在围绕书籍统一配给制而关系错综复杂。一向相互抵制的五大书局，能处在同一条件下加强联合，这与我国公正人士的思想以及巨大援助是分不开的。

现将作为新事业创设的联合出版公司的内容概括如下：

（一）创立的宗旨是“为调整思想、沟通中日两国文化而合作”（业务计划大纲）、“在中日两国合作复兴大东亚文化之际，本公司立志为这一伟大的复兴事业聊尽薄力”（向重光大使及国府教育部提交的申请）、克服当前的各种困难，为达到预期目标而奋斗，同时也提出希望得到日本方面善意的援助。

（二）根据新公司业务方案，从编辑方面的准备工作来看，关于如何发行出版物的计划如下：

（1）力争“汇集一流的学者、作家参加编辑”。

（2）以“编辑、翻译有益于中日两国文化交流的各种名著以及其他实用图书”为目标。

（3）同时，计划发行权威性杂志。

目前，上海乃至和平区，一流的人物极其稀少，所以本公司汇集一流学者、作家的计划将非常困难，但据当事者称，所谓的“一流作家”可分为两

种，一是所谓的“一流的宣传作家”，他们现在是抗日阵营的先锋；二是“真正有学问、有良心的学者、作家。”前者为抗日政权作宣传，可能会吸引后者到和平区。所谓的“一流的作家”，本公司认为必须是后者，关于依靠构成新公司核心的五大书局以往的信用与关系，来保持与第一流人材的联系与合作，与其说有十分的自信，勿庸说形势是应令人鼓舞，值得庆贺的。

新事业首先急需着手的事情之一，是翻译现代日本著名经济学者一大熊信行的“国家科学之路”，然后依次介绍新日本具有代表性的著作。新公司鉴于目前中国的教育界一般学界所期盼的是学术性理论方面和提倡新学术的著作，在新出版计划中将首先选择这一类著作，并制定了树立新中国文化、复兴大东亚文化的目标，可以说所谓的宣传目的以及事业委托给专门机构的方针是理所当然的明智的态度。

（三）出版方面

尽管有远大且切实的计划，但新联合出版公司事业的第一个难题就是当前没有自己的印刷工厂以及印刷用纸张难以采办。

关于这方面，新公司的核心——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以及世界书局已向我方大使馆及其他方面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归还目前被我军报道部征用的工厂及其设备（商务）、指定为军管工厂的工厂（中华）、被日方印刷工厂占有使用的工厂及其设备（世界）。当前将依靠其他公司的工厂印刷，工厂有望归还时，计划利用各股东工厂的能力，来推进经济的运用。

关于印刷用纸以及其他必需的印刷材料，在可能的范围内采购，其不足部分将按有关手续请求当局配给，希望事业顺利发展。

（四）出版物的配给发行方面

（1）在上海地区，委托各股东书局销售。

（2）上海以外的地区，在可能的情况下，设立分店，或与当地的同行者约定，作为本公司的总销售处。

关于这一点，以前各书局在各自重要地区均没有分店，拥有独立的配给网，并相比抵制。因新公司的出现，这些独立的配给系统被一体化，其影响力也得以集中，由此可见国府文化政策指导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

（五）国定教科书的委托销售权问题

支那事变前，新公司的核心——五大书局负责出版四千四百种固定教科书及学校参考书，新公司根据国府的命令，将出版分发国定教科书。似乎国民政府方面事先也有此意向，新公司的负责人已于2月初前往国府教育部，关于这一问题已进行若干次商谈。尚属悬案的工厂如被归还，可动员很大规模的能力，国府制定的教科书通过中国方面的可以信赖的发行机构出版发行，这在道理上讲也是理所当然的。因此新公司关于国定教科书销售权的申请，自然可以实现。

（六）机构与核心干部

新公司的正确名称为中国联合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国现行的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规定而成立的有限责任股份公司（章程第一条）。

资金总额为国币（储备券）一百万元，首先投入二分之一开始营业（章程第五条）。

股东“限于中华民国国民”（章程第十条）。

新公司的干部为董事七人、监察两人，由股东会选出董事后，再由董事会中选出董事长一人，常务董事四人，组成总管理处，管理公司的业务（同

上第六条、第十九条)。与我国株式会社体制相同。

总管理处设秘书主任、会计主任、编辑主任、营业经理各一人(同上第二十九条)。

四、急需救济的中国出版界的实[现]状及需紧急解决的诸案件

对于具有意义重大的计划并以此崛起的中国联合出版公司,日华两方面均付与了极大的期待,但基于目前的现状,他们的前途布满难题,如果不火速予以解决,新的事业将无法顺利开展,尽管他们有极大的热忱,但可以预料,也将搁浅或发生无法预料的事态。

新公司存在的问题,从外表来看,存在事业运营必不可少的印刷厂、机械设备、印刷用纸等材料的丧失问题。新公司希望将来能利用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的目前为日方占有的工厂设备及其他原材料,这是明显的事实。如果上述工厂被归还,那么他们为了新事业的开展,必将不惜余力。既成悬案的上述工厂等财产,日本占有的理由已不存在,或者说本身也是不合理的,理应予以解决但仍未解决,这不能说不遗憾。五大书局前往南京向重光大使申请援助新事业之际,递交了“请就弊社的现状,敬请明鉴满足下述要求”的陈情书,同时也向国府教育部、外交部作了同样的陈情。

不久,将调查诸悬案,了解需尽快解决并适当救济的中国出版业界的现状。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大东亚战争爆发后,上海中国最大的书店——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世界书局、大东书局、开明书店这五大书业者,依据十二月二十五日上海陆军报道部的命令,各总店及书店五家、印刷厂四个、仓库十余处被封。翌年一月六日,当时的秋山报道部长提出没收全部财产。同月十八日,上海宪兵队长纳见少将命令其在一月二十五日开始营业,才得以再度开业。

然而从上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开店前大约一个月的时间内,五大书局被没收的书籍已达一千九百多万册,各书局几乎被席卷一空,许多机械器具、印刷用纸、墨水等大量印刷材料被征用,各工厂完全停工,营业已不可能。然而这一状态持续一年,到现在仍未得以改变。扣押物品仍未归还,工厂仍不许运转,此种状态如长时间不得以改变,中国出版界将彻底“垮台”,树立新中国文化的紧急目标将被埋葬在襁褓之中。

(一) 被扣押的书籍如上所述

(1) 已达一千九百十六万四千零十七册,其中小学教科书一千五百七十七万八千二百八十四册、中学教科书一百四十六万四千八百十七册。这些均由旧国民政府国定或指定,新国民政府成立后重新编纂。国府重新编纂过程中,删除了原来的所谓的排日的文字、文章,改为希求中日提携的措词,具体的教材几乎均依据此项原则。

(2) 作为抗日等不法文献,扣押的有三千三百九十八册,从整体来看,只占极少的比例。

(3) 其他部类达二百五十一万七千四百八十八册,其中大部分为非所谓排日、抗日乃至共产主义思想的文献,为医学书、工业书、辞典、日本书的译本,均胡乱投放在同一仓库,计划将其中一部分化为纸浆。

关于这些扣押的书籍,五大书局已向重光大使及国府作了陈情,其概要如下:

一、敝公司共同请求之事

前一年（昭和十七年）一月，敝社等收藏、销售的图书被贵国上海陆军报道部及宪兵队以有害读物为名扣押的总数达一千九百十八万余册，其后，宪后队归还了二十三万余册，剩余部分尚有一千八百九十五万余册。我们认为：其中无害的书籍勿庸置疑（例如：辞典、自然科学书等），即使是稍存有害之处的书籍，如加以适当的修改，还是可以销售的。在现在精神食粮严重匮乏之际，印刷用材料严重短缺的时候，必须力求节约，因此恳请归还所扣押之书籍，我们定将慎重审查，并予以修改，再销售。我们认为这如能实现，必将有助于防止流弊及振兴中日文运。

禁止发售中小学教科书当然是正确的处理，但删除有关排日、抗日的任务，并作适当的处理，还是有考虑余地的，而把一部分化为纸浆就有欠妥当。

“其他部类”的书籍，宪兵队也已注意到。书局方面办理了申请归还所需的手续，去年9月，归还了其中不足10%，二十二万册，其他的仍被搁置起来。

关于扣押的书籍，一旦〔同〕归还各书局，并命令他们予以整理，发现抗日等不法之处自动交出，并严令其“慎重审查、修改之后再销售”。无害之处在于，使中国书局方面彻底感到违反命令的恐惧以及必须格外小心，且他们又有良好的信用，如实行上述处理方式，可使他们积极地听从命令，又可轻松达到原来扣押处分的目的。

（二）土地、工厂、仓库等建筑，机械、器具等物品，现正为我方所占有，实行军管以及查封中的内容详细附表。在此次中国联合出版公司创业之际，为意义重大的新事业能顺利地进行，他们翘首以盼上述事项能予以尽快解决。他们在请愿谈到的归述项目如下：

（1）商务印书馆

“上海静安寺路戈登路的工厂以及高思路的仓库的设备以及贮藏的印刷用机械、器具（即各种印刷机三十四台、照片制版机四台、切割机五台、铸字机丑台及附属品一套、压书机四台、制本机二台、其他大小机械、器具无数）、铜版以及印刷材料的重要部分均于去年一月被贵国上海陆军报道部所征用。为了敝馆的复兴，在上述重要机械材料严重缺乏之际，得到贵国的指导，我们将更加奋发努力，因此，请贵国明察上述事情的实情，赐还前面所述的物品。”（向重光大使的陈情概要）

有关商务印书馆的悬案，还有支那事变爆发后陷于战祸的上海闸北宝山路的广大工厂用地以及目前仍被查封的上海杨树浦路的仓库。

（2）中华书局

“上海澳门路中华书局印刷厂，即永宁公司被认定为敌产，现为贵军部管理。贵军部已查明该公司非敌产，而为中华书局所有。现在上海方面处于军管状态的华人财产很多已得到归还，这实在令人欣喜。敝局事业与中国文化事业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敬请解除上述工厂的军管处分。对于敝局复兴新中国文化的理念，请予以适当的维护，不盛荣幸。”（向重光大使陈情要点）

永宁公司自去年三月末被指定为军管工厂，现为华中印会社所管理经营，且已确定非敌产，为中华书局所有。但前不久又被划定为向国府移管的新敌产，因永宁公司与中华书局的本厂同在一座建筑内，乍看难以分辨，现在的管理者却借这个机会，占有了非军管的中华书局本厂，不肯放手。并且非法占有同样非军管的中华书局的仓库，并非法搬出、使用其中的机械、设

备、印刷用纸等材料，使中华书局不能进行实质性运作。

(3) 世界书局

“上海大连湾路的世界书局印刷厂自民国二十七年来，已数年为日本商社华中印会社所占有使用。其后虽经数次交涉，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该印刷厂以前为敝局的财产，贵军部亦业已查明，为非敌产。这是敝局今后继续从事出版事业所必需的财产。

在为复兴大东亚文化，必须作出切实努力之际，贵国若能对上述工厂作出处理，尽快归还，将不仅是敝局的欣喜，也将促进敝国文化的复兴，由此，两国国民感情的融洽也将取得巨大的成果。”（向重光大使陈情要点）

以上大量的被扣押书籍、被军管乃至征收的财产、以及为日本方面商社所占有使用的工厂财产，为中国书业再生重新奋起之际，维护新公司的运营必须紧急予以解决的案件。必须予以解决的时机与条件已经到来。

(三) 所谓的“合办”问题等

上面谈到的上海大连湾路的世界书局工厂为中国三大工厂之一，按时价至少值数千万元，拥有优良的设备。该工厂原来并不是受到敌产处分的军管工厂，并且也未得到世界书局的同意，数年来，一直被视为华中印会社的资产而被占有。然而，华中印会社印刷出版事业方面的经营能力颇为低劣，所以不仅不能合理利用现有设备，反而使这些设备严重损耗并遭到破坏。对于这一事实，无论是以前的维新政府，抑或现在的国民政府均无法忍受的。

然而华中印会社自称为国策会社，并勾结一些人，采取种种的阴险的方法，威胁世界书局进行合办的谈判。

正如前面所述，华中印会社受命经营管理中华书局所有的永宁公司，因中华书局本厂与永宁公司在同一建筑内，一看之下难以分辨。借此机会，恣意非法挪用非军管的纯系中华书局财产，不仅给所有者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还破坏同一建筑中非军管的中华书局仓库的锁，并将仓库占为己有，并蛮横地拒绝所有者归还的申请，使中华书局陷于困境，随之又强迫其进行合办。这些暴行应予以严办，可以说这不仅是不遵循军管经营的使命，而且与我对支那政策的精神相违背。

世人如果突然听到“日华合办”，恐怕往往难以无条件地接受。加之前面所述的“合办”的性质，极大地阻碍了日华两国真正的交流提携，是断然不能同意的。

真正的“日华合办”、真正的两民族提携，如果一方强求，决不会得到真正的实现。如果是在自发的前提下，并加以引导，那么如果能以日本七、中国三的比率进行合作，那再好不过。但如果采取强硬的手段，丝毫不考虑对方的意愿，那么即使以日本七、中国三的比率进行形式上的合作，也将难以取得实效，过去已有许多这样的例子证明了这一点。

如果是世界书局及中华书局与华中印会社合办的情况下，不应采取不尊重对方的意志，强迫合办的方式。只要原所有者不积极地希望合办，那么就必须尽速归还尚属悬案的工厂财产。关于这一点，世界书局的代表曾对南京大使馆伊藤文化局长表示：“文化事业的合作与一般商品生产事业的合作不同，不是以企业的经营合作而成立的。关于工厂经营的合作，首先要归还工厂、机械等，之后再研究具体的合作条件”、“绝不能容忍华中印会社那样的公司成为合作伙伴。我们相信日本应有其他的可相信的人。我们一向很尊敬日本人，但我们不认为华中印会社是日本人中的好份子，所以与其合作是

不可能的。我们相信，即使与其合作，也不会给中日两国带来什么利益。即使暂时合作，终究也将难以维持。”他们所说的的确有些道理。

另外，也有汇拢五大书局现有的工厂、设备，设立日华合办的出版配给公司的方案，但这是把可以支配一国思想的文化出版事业与面粉、火柴等商品制造业混同起来，是强行安插日本人，使其置于日本人支配之下的邪道，有害而无益，不过是重蹈三通书局、华中印会社设立的复辙。

（四）关于固定教科书配给事业

关于固定教科书配给事业，以前是由制定者——国府自己进行监督，并由中国方面信赖的统一机关进行统制配给。关于中、小学校教科书的编、审、印、发问题（恢复上海中方出版界的问题也同样），二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在于南京召开的国府教育行政会议中作为重大问题进行了讨论。大的华文报纸（如申报）连载了该会议的有关论策。如果保留日本商社——华中印会社以前独占的印刷、发行权，将不能满足新中国中、初等教育界的需要，应予以改正。过去的事情姑且不论，时至现在，应归还移交给中方。如果按一些人计划的那样，搞形式主义的合办，日方参与中国固定教科书的编、审、印、发，将无法实现“真正的日华提携”，这种陈腐有害的思想与行动现今必须彻底根除。中方新公司接受国府的委托承担起此项工作在道理上讲是极其自然的事情。

4. 广播和电影

(1) 控制电台广播

(1942 年 6 月 25 日—12 月 18 日)

日军上海方面陆海军备最高指挥官布告

(1942 年 6 月 25 日)

布告

一、上海地区凡有无线电收音机者，不论其属何国国籍，均应按下列各项，于昭和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同年八月三十日递交申请报告。

但属各国官署所有的收音机和已经向上海特别市政府当局申报过的收音机，则不在此限。

1. 申报项目：姓名、国籍、住址、职业、收音机真空管管数、有无短波、商标及制造厂名。

2. 申报地点：日本总领事馆、各警察署及其分署（但只限于日本人）；
工部局各巡捕房；

法公董局各巡捕房；

上海特别市政府各警察局。

3. 申请报告表需在上述各申报地点领取。

二、上述申报时间之后新添置无线电收音机者，均应按上述各项递交申请报告。

三、在违反上述规定时，将没收收音机，并按军纪严厉惩处。

昭和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上海方面陆海军各最高指挥官

日本上海特务机关长公函（1942 年 6 月 26 日）

上特庶第八一号

上海特别市长 陈公博先生

为通告实施登记无线电收音机要领由

上海特务机关长 官崎繁三郎（印）

昭和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实施登记无线电收音机要领

一、方针

为对于实施取缔短波收音机之准备工作，收音机之普及计划，收音机修理用物品材料之补给等，依据左列实施要领，卖行无线电收音机之申请登记。

当兹实施时，鉴于上海地域之特殊，除军部另发布告外，在可能范围内尽量为南京政府保全体面，并考虑上海市府正在实施中之登记收音机办法之调整。

二、实施要领细则

(一) 登记申请书及收发机关^①

A、日本居留民

为使其彻底了解军令之趣旨起见，另由驻上海日本领事馆发出告示。

^① 原文仅此（一）项。

登记申请书须采用日本方面所制之格式。至于罚则亦须采用军布告所定之罚则。登记免费。

B、公共租界及法租界

登记申请书概用日本方面所定之格式，用纸由日本供给。登记事务由工部局及公董局警察局实施之。登记免费。

关于罚则问题，对于有治外法权之人民者，采用军布告所定之罚则。公董局、工部局之警察，倘发现有违反此规则时，即移交于宪兵队。

中国人及非治外法权人民违反本规则者，由工部局、公董局上诉于特区法院。该法院按南京政府法令处分之。又令工部局、公董局依据右列之范围，由总领事通告工部局、公董局实行之。

C、租界外地域（但据原则，只限于上海周边铁丝网内。右列其他凡属于上海市府管辖之地区者，均归于市府管理），为谋第三国人便利起见，日本所定之登记申请书预先供给与贵市府，俾便使用（市府之登记申请书不附译文，系专用华文）。

前市府对于中国人所定而正在使用之登记申请书今后仍继续使用。关于市府所定之手续费，只限由中国人及非治外法权国人民缴纳之。

罚则与（B）同。

市政府方面则遵右列规则实施，由特务机关通知市政府。

D、公告方法

申请期间中，常以新闻及播音公告。又由总领事馆送规则与各国领事，以转达于各该国人民。

三、登记申请书之整理

登记申请书如另纸，系为三部分连接。

日本居留民关系及在两租界所受理之申请书用纸，一份作为声请证，交于声请人；一份呈缴领事馆及工部局、公董局各警察当局统一保管；其他一份，则呈缴兴亚院，由兴亚院送中国广播协会以资整理。

在市府所搜集之登记申请书，将来借与中国广播协会，以资上海地区之统一整理。

四、实施期间定为两月。

昭一七、六、一七

日本驻华派遣军最高指挥官等布告

（1942年12月18日）

取缔无线电收报收音机布告

一、左开之无线电收报、收音机（以下简称违禁收报、收音机），此后一律禁止制造、使用、持有或转让：

甲、七灯以上真空管之高级收报、收音机；

乙、可收五五〇千周至一五〇〇千周范围以外之周率者；丙、内部装置可任意改为发报用或发话用者。

二、持有违禁收报、收音机者，应遵照另订之规定从速改装，领取规定之证明书。

三、因职务上或其他不得已之原因，欲制造、使用、持有或转让违禁收报、收音机者，应按照另订之规定呈请主管机关许可。

四、凡违反本布告之规定或有利敌行为者，除没收其机件外，并以军法严惩不贷。昭和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驻华日本派遣军最高指挥官
中国方面舰队最高指挥官

(2) 破坏上海有声电影公司 (1946 年 12 月 30 日)

上海有声影片公司抗战期间财产直接损失汇总表

填报者：上海有声影片公司但杜字 (印)

填报日期：卅五年^①十二月三十日 通讯处：上海四川路九江路口中央大厦

二楼廿二号大中华电影企业公司

损失共计：国币 30 万元^① 明细如下：

品名 购置年月 数量

一、机械

帝勃利电影摄影机	廿四年 ^② 1 架	
蔡司十二寸照相机	廿五年	1 架
帝勃利电影印片机	廿五年	1 架
帝勃利有声电影印片机	廿四年	2 架
收音机 (摄影场用)	廿四年	4 部
收音机摄外景用	廿四年	2 部
录音机摄影场用	廿四年	4 只
百代放映机	廿三年	1 架
四呎车床	廿四年	1 架
电钻	廿四年	1 只
二、摄影灯		
大号顶光灯	廿三年	1 只
小号顶光灯	廿三年	2 只
平光灯	廿三年	2 只
大号回光灯	廿三年	1 只
中号回光灯	廿三年	2 只
日光灯	廿三年	10 只
大号集光灯	廿三年	1 只
小号集光灯	廿三年	8 只
五十呎电缆	廿三年	1 条
三十呎电缆	廿三年	2 条
电器变压器	廿三年	1 座
接线板及全部电线	廿三年	4 座
三、电气器材		
1H·P·马达	廿三年	1 只
1/2H.L·马达	廿三年	2 只
1/4H.P.马达	廿三年	2 只
同步马达	廿四年	1 副
各种变压器	廿四年	各 1 只

^① 指民国卅五年，下同。

^② 原注：系战前所估值。

各式电容器	廿四年	各 1 只各
种电阻器	廿四年	各 1 只
各式真空管	廿四年	各 1 只
各式无线电零件	廿四年	4 箱
电动绕线机	廿四年	1 只
电扇	廿三年	4 只
台扇	廿三年	4 只
电炉	廿三年	2 只
6V. 蓄电池	廿三年	1 只
10A. 充电机	廿三年	1 只
四、接片室		
接片机	廿二年	1 只
量片机	廿二年	1 只
摇片机	廿二年	1 只
上蜡机	廿二年	1 只
五、冲片室		
显影药水箱	廿三年	2 只
定影药水箱	廿三年	2 只
清水箱	廿三年	2 只
冲洗片架	廿三年	1 只
晒片圆滚筒	廿三年	1 只
六、布景		
布景板	廿三年	4 块
图画布景板	廿三年	2 块
门窗梯等布景板	廿三年	4 块
摄影车	廿四年	1 架
卡通架	廿五年	1 只
大玻璃架	廿四年	1 架
大玻璃水箱	廿四年	1 只
七、道具		
古式雕花龙床	廿三年	1 只
古式雕花桌椅	廿三年	12 只
古式兵器	廿三年	16 件
古式木制铜镜铜钟	廿三年	10 件
古式器皿	廿三年	8 件
木制各种新式用具		件
木制各种新式铜器		件
八、服装		
古装铠甲		6 套
古装各式绣花缎女龙袍		20 件
古装各式绣花缎龙袍		4 件
古装各式文官绣袍		10 件
古装各式绣花女袍		8 件
品金各式古装舞衣		4 套

各式古装绸官服	6 套
各式古装绸衫裙	8 套
各式古装布袍	12 件
各式古装布服	20 件
古装军服	12 套
大小古装中旗	10 件
古装绸慢	2 个
道袍	4 件
虎皮	2 张

豹皮	2 张
各式时装旗袍	20 件
各式时装衫裙	14 套
各式时装舞衣	10 套
各式时装西服	12 套
各式时装歌舞衣	12 套
各式时装歌舞短衫裙	20 套
时装豹皮跳舞衣	4 套
时装白纱长舞衣	4 件
各式时装旧袍褂	20 套
各式印度服装	5 套
大绸幕	1 个
大缎幕	1 个
大布幕	1 个

九、底片

《弟弟》底片		1 部
《金钢钻》底片		1 部
《弃儿》底片		1 部
《画室奇案》底片		1 部
《妹妹我爱你》底片	廿三年翻底片	1 部
《古井重波记》底片	廿二年翻底片	1 部
《传家宝》底片	廿三年翻底片	2 部
《小公子》底片	廿三年翻底片	1 部
《健美运动》底片	廿四年	1 部
《万丈魔》底片	廿一年翻底片	1 部
《小剑客》底片	廿年翻底片	2 部
《杨贵妃》底片上下集	廿三年翻底片	1 部
《西游记》底片	廿四年翻底片	2 部
《东方夜潭》底片	廿四年翻底片	1 部
《国色天香》底片	廿四年	1 部

《桃花梦》底片	廿四年	1 部
《新闻影片》底片	廿五年	6 本
《教育影片》底片	廿五年	4 本

十、未完底片		
《凯旋》底片	廿六年	若干呎
《最后一弹》底片	廿六年	若干呎
十一、拷贝		
《杨贵妃》拷贝	廿一年	1 部
《海誓》拷贝	廿年	1 部
《东方夜谭》拷贝	廿二年	1 部
《西游记》拷贝	廿二年	1 部
《国色天香》拷贝	廿五年	1 部
《古屋怪人》拷贝	廿一年	1 部
十二、其他		
未用底片	廿六年	若干呎
未用正片	廿六年	若干呎

5. 文物和档案

(1) 破坏和劫夺文物书画 (1942年8月28日—1946年12月)

上海世界学校校长陶仲结呈文（1942年8月28日）

谨呈者：查昔日由汪主席、诸部长诸公所组织之世界社之国际图书馆，全部藏书及古乐器，自战事起后，即委由本校保管，藏书多系中外珍本，古乐器数百件，亦均为世所罕见。今日上午八点钟，同文书院突派员一，由该院教授铃木领导，共率领员役约二十余人前来，拟将藏书及乐器全部运出，捣毁玻璃，封锁门窗，大事搜索。因事前未报告捕房，经由法公董局派探捕来校守候，以俟办理移动手续，故虽经捆捆一部分，尚未运出！查此项藏书及古乐器为我国文化之所系，一经运去，壁还无期！伏请钧座迅予设法交涉，俾便保全，则中国文化幸甚！谨呈

上海特别市市长陈

上海世界学校校长陶仲喆谨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印）

伪上海特别市教育局呈文稿（1942年9月9日）^①

褚公部长钧鉴：顷奉市府交下呈一件，据上海世界学校校长陶仲品呈称：查昔日由汪主席、褚部长诸公所组织之世界社国际图书馆全部藏书及古乐器，自战事起后，即委由本校保管，藏书多系中外珍本，古乐器数百件，亦均为世所罕见。今日上午八点钟，同文书院突派员由该院教授铃木领导，共率领员役约二十余人前来，拟将藏书及乐器全部运出，（捣毁玻璃，封锁门窗，大事搜索。）因事前未报告捕房，经由法公董局派探捕来校守候，以俟办理移动手续，故虽经捆捆一部分，尚未运出。查此项藏书及古乐器，为我国文化之所系，一经运去，壁还无期，伏请钧座迅予设法交涉，伸便保全，则中国文化幸甚。等情。呈奉市府批交教育局速办。等因。奉此。遵即渝派本局第四科科长丁超驰赴该校查报去后，兹据呈称：奉谕后，遵于本月廿九日驰赴法租界霞飞路一八三六号世界学校。查得该校校址原借世界社房屋，内有大礼堂一间，存储古乐器约二百余件；又藏书库一大间，约有中国经史文集数干部，名人书画数百件，英、法、美、日书籍千余册，法文居其多数。闻从前向以世界社名义悬牌门首，世界学校即设其中。该校校长于民国廿八年前即为陶姓（不知其名），现任校长者为陶仲喆君，据喆声称：与前校长陶君同姓而不同宗等语。该校长于二十八年九月间接事前项图书，据称于二十七年间由世界社从他处搬入社内，目下世界社之牌早经摘去无存。兹有河北省靳鸿其人者，以该社理事名义向同文书院报告，以该校所藏图书乐器愿借给该院应用，是以该院日人铃木随带二三人，由靳君陪伴于本月廿六日突至该校浏览图书等物，旋即相偕而去。嗣于本月廿八日上午又来二十余人，经靳君取去该校所藏字画一人力车（不知确数），复由该院将书库及大礼堂等处加以封条。是日经陶仲结校长报告法捕房。于二十九日上午八时，又来十余入，将存书捆缚多件，正要搬运之际，经捕房派员前来制止，不准移动。顾该院来人临行时宣言，本月卅一日，仍须来校搬运等语。此遵谕查明先后

^① 文件中括号内部分系为原稿中用笔圈掉者，现由编者复原。

经过之实在情形也，然职至该校彻查时，该院无人在校，已不及交涉矣。缘奉派查，理合据实签呈，鉴核示遵。等情。据此。查此案，职局因事关重要，一面派员往查，一面报告特务机关思想部，请其设法制止搬运各在案。嗣经数度交涉，该同文书院日人铃木仅先将图书捆扎待运及封存门窗之后，数日以来，尚无发生越轨动作，（惟图书、乐器均为吾国文化所系，关系极重，万难任其自由搬运，致失国珍而丧权限，虽经严重交涉，还无具体办法。）惟该校保管前项图书、乐器，并无清册可稽，从前该社由何处搬来，当初如何交接，因校长易人，莫可究诘。（观察该校所藏之图书、乐器，似系从前南市文庙旧物，因搬运移转，致多破坏，残缺不全，非派员分期整理，分门别类，详细列册，不足以明真相而成完璧。以职之愚，南市文庙图书馆，现已新建落成，而该馆空无一物，正拟采购图书，充实其中，才符名实，以该校之图书等物，由职局派员查点整理清楚后移储该馆必藏问，为一举而得。况世界社之成立，曾经我部长与汪主席等合作组织，就目前而论，世界社名义早经取消，已成完全之世界学校，内有学生四百余名，均在弱冠以下，十龄以上，无参观前项图书之必要，与其久储该校，废置不顾，徒供虫蚀鼠伤，何如移转文庙，化无用为有用，管理既得其人，兼可卜永垂不朽）。兹奉陈市长谕，该图书及乐器应如何处置，仍须请示部长决定办法赐示，以便遵办等语。用特备函，敬乞如上恳陈意见，予以俯赐示为禱，敬请钧安。

职林炯庵（印）谨呈

上海特别市教育局九．九．

上海市第八区区长等呈文（1946年9月14日）

案奉钧府本年七月二十六日沪秘一（35）字第4832号训令：以奉行政院令，飭将抗战期间我国古物、古迹损失情形详查报核。等因。奉此。遵即转飭备保查报在案。兹据第十一保复称：奉查本保坐落徐家汇唐家西天文台西首古愤明相国徐文定公墓园内，有银杏树三株，于去年夏间被日寇砍去，建筑防空壕。据徐氏后裔徐鸿佑声称：该树已有二百年历史，为徐家汇数一数二之古树，估计时值约六十万元。等情。复查各保先后所报则无古物、古迹之损失。奉令前因，理合将飭查经过情形备文呈请鉴核。谨呈

市长吴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第八区区长程式

副区长唐中

上海市第二十二区区长等呈文（1946年10月14日）

案奉钧府沪秘一（35）字第四八三二号及沪秘一（35）字第九二九九号训令：飭将抗战期间古物、古迹损失情形详查具报。等因。奉查本区古物、古迹屡经战事，损失殆尽。仅本区江湾镇古景德观门楼及建炎勒书碑两种尚存，其建炎勒书碑一种，具载里志县志及寰宇访碑录等书。惟此次事变，本区沦陷八载，胜利后仅存之建炎勒书碑又不知去向，是否为敌寇所毁或为敌寇劫掠无从得知。目前只存古景德观门楼一种。奉令前因，理合备文呈复，仰祈钧长鉴核汇转。谨呈

市长吴

上海市第二十二区区长李澄塘（印）

副区长徐中天（印）

中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十四日

上海市政府抗战期间部份古物、古迹损失情形调查表（1946 年 12 月）

名称	地点	损失日期	损失情形	备注
明相国徐文定公墓 古银杏	徐家汇	沦陷时期	被日寇斫去	共三株，有二百余年历史，现可值六十万元
宋建炎敕书碑	江湾	沦陷时期	失灭	是否为敌拆去或毁灭，无从证明
宋烈士及宋夫人墓 墓石栏	闸北	沦陷时期	拆毁	现由本市工务局管理
龙华寺及龙华塔	龙华	沦陷时期	损坏	已由市民黄金荣修复
邑庙	南市	沦陷时期	损坏	
文庙	南市	沦陷时期	损坏	

调查填报日期：三十五年十二月

（2）动夺档案文件

（1940 年 12 月 24 日—1941 年 1 月 1 日）

报道一（《申报》，1940 年 12 月 24 日）

市府财政局档案，昨被日方搬走，用斧劈开房门强行入内，运输卡车三辆竟日搬运。

昨日上午八时三十分许，有日人三四名，及某方工作人员等，会同法巡捕房探捕，共约二十余人，乘坐日方运输卡车三辆，其号码为吉字第三十号、三十六号及三十八号，另有私人汽车一辆，照会号码五一五六号，驰至法租界蒲石路圣母院路西三百六十号门前下车。行至该号楼下前客堂，威胁同来之华人一名，交出钥匙不遂后，即由日人用斧劈开房门，将该客堂内封存物件数百余捆，悉行搬上卡车毕，继续转往蒲石路五十四号，复入内将封存木箱三百余件，陆续搬出，分装于三卡车上，至晚犹未竣事。平明社记者目击该项行动后，据向各方询悉，该项文件木箱，系华军西撤后，市政府财政局寄存之物，内或系田地、房产、船捐等底册。至该同来之华人一名，似系吴姓，其行动已受拘束，事后仍被日人押入私人汽车内驶去。

报道二（《申报》，1940 年 12 月 30 日）

市公用局文件日人搬运未成，看守人坚持不允，争论甚久，司阁到场将文件搬返屋内

上海市公用局文件，贮存祁齐路福履理路办事处内，由中国政府派员看守，迄已数载。（二十九日）夜，日人一队，前往该屋，希图强夺此项文件未遂。闻此辈日人系前晚七时许，行抵贮文件之屋内，扬言前往搬取文件，移交“市府”，与看守人争论久之，将文件约十箱，从屋内搬至马路中，卒有私用司阁到场，加以阻止，不许文件运走，而复搬返屋内。但一般预料日人将于数日内续作夺此文件之企图。法租界警务当局昨（三十日）晨声称，前夜祁齐路一七二号（防痨协会设此屋内）稍有“异常活动”，惟某警官则谓并不知该屋有何物件搬出，或发生纷扰情事。

报道三（《申报》，1941年1月1日）

公用局档案，确被运走，共计十二箱。

字林西报云：星期日（二十九日）晚，祁齐路一七二号上海市政府公用局之档案十二箱，已被日人运走，大约将移交“市府”。法捕房之某官员，对此不予证实，亦不予否认，仅称渠亦闻祁齐路及福履里路口星期日下午七时，有纠纷发生。又据华方报告，法捕房派员到场，为时已晚，日人已将木箱装车运走。

十五、对居沪日侨灌输侵略意识和在上海强制推行“奴化”教育

1. 对居沪日侨灌输侵略意识

(1) 开设兴亚炼成所 (1941 年 4 月—1943 年 3 月)

兴亚炼成所要览(1941 年 4 月)^①兴亚炼成所设于兴亚院健全体制的昭和 16 年 4 月 21 日,现隶属于大东亚省体制结构。目的在于使现在当地的官署、国策会社等处任职的日本人主要职员具备经营管理大陆所必需的学识能力。

兴亚炼成所培训纲领

第一、兴亚炼成所的培训纲要如下:

(一) 体会开国精神,培养臣道气节。

(二) 磨炼坚定的兴亚精神,培育高洁的德操。

(三) 锻炼强健的身体、旺盛的创造力、坚强的意志。(四) 掌握东亚新秩序先驱者所必需具备的学识能力。第二、炼成所的培训,以训育为根本。

第三、训育的关键,在于通过一切的教育和生活,事事处处时刻贯彻培训纲要的要旨。

第四、术科着眼于培养体力、毅力、实践能力,开设武士道、体操、作业及事务课程。

第五、学科着眼于传授建设东亚新秩序所必需的基础知识。第六、担当培训者应首先成为培训生的表率,和衷共济热诚地薰陶培训生,以期完全彻底达到培训的目的。特别是训育担当者,要密切接触培训生,通过日常起居接触,了解其个性,给予适当的指导。

兴亚炼成所规则摘录(1941 年 4 月)^①

第十五条培训自 4 月 1 日至次年 4 月 30 日止。

第十六条略

第十七条培训科目大纲如下:

训育

国体的本义

奉戴诏令,通过光辉的皇国史,体会国体的本义。

精神训话

广泛地向兴亚的前辈学习,提高真正的日本人的修养。

行为

设置机会修行,全身心投入日常修养研究,誓为国体兴衰,以培养臣道实践之基础。

术科

武士道及体操

旨在磨练身心、培养领导能力。开设剑道、柔道、骑道及体操等课程。

作业

旨在培养如下习性:掌握万物生长发展的规律,爱劳动,动脑筋,闯新路,在顺应自然环境的同时进而克服之,达到所期的目的。安排观察、农务、

^① 原件系日文,由曹霖华翻译。现日期由编者依据文件内容考订,供参考。下同。

^① 该文件中略去部份为原档案所略。

工务、转移等项目的实践。

事务

旨在培养领导者的素质，同时掌握使得各机关团体及个人，部门各得其所充分发挥能力的要领，培养能在万一情况下很好地排除障碍达到所期目的的能力。安排每周轮流值班及各种事务实践，此外还安排战斗演习。

学科

思想

基于国体的本义，探讨现有的东洋思想和西洋思想，以确立我们的培养之道，并就对于大东亚的政治、经济、文化的思想领域里的显现形态进行研究。

政治

在搞清日本及满洲、支那等大东亚内诸国的过去及现在的政治（国家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和其政治机构等）情况的同时，就今后的大东亚建设的观念、目标、策略进行研究。

军事

在搞清日本的战争的意义和建军的本义的同时，研究日本、满洲、支那等东亚诸国及列强的军备的大要，领会皇国的统帅和政治的圆满运用。

外交

在搞清日本外交的意义的同时，搞清日本及满洲、支那等大东亚诸国的外交史和列强的东洋政策，领会在正确把握国家实力的基础上实施大东亚建设的外交的真谛。

经济

在搞清日本及满洲、支那等大东亚诸地区及欧美诸国的过去及现在的经济（农业、商业、工业、矿业、交通、金融、殖民等）情况的同时，查明其资源储存的实际情况，以领会对于大东亚建设必不可少的经济政策的基本方略。

文化

在搞清日本及满洲、支那等大东亚诸地区及欧美诸国的过去及现在的文化（民族、语言、教育、宗教、学术、医疗、防疫）情况的同时，彻底了解日本文化的本质，以领会对于大东亚必不可少的文化政策的基本方略。

技术

搞清日本及满洲、支那等大东亚诸地区及欧美诸国的过去及现在的科技的发展情况及其盛衰的原因，特别要通过切合当地的具体事例，综合理解要在今后的日本及支那得到发展和运用的技术的特性及功能，以领会对大东亚建设必不可少的技术政策的基本方略。

外语

学会标准支那语，以利于在当地实际运用，与此同时，对于特殊支那语和邻国语，要了解其概要。

第十八条培训要着眼于实用，需要了解和掌握直接从事大陆经营者的一般情况，特别要提高能综合观察处理社会各种现象事态的素质能力，并且要能清楚地把握当地的事和物。理论只是对于上述的理解是必要的，但各部门的任职者还须钻研其专门事项。

第十九条培训的主要方法是：让培训生自己研究领会培训事项。为此题材的选定、指导讲解的要领、程度等都要符合上述意图。

第二十条培训分为前期和后期。

前期，在作好迅速适应培训的身心准备的同时，要研究把握以日本、支那为中心的大东亚的政治、军事、外交、经济、文化方面的实际情况以及对于经营大陆不可缺少的一般的素质、能力。

后期，在研究以日本为核心的大东亚建设的具体方略的同时，要把握实现上述目标不可缺少的专门的素质、能力。另外要指导新来的培训生并与之保持联系。

第二十一条略

第二十二条略

第二十三条略

第二十四条略

第二十五条让培训生一律住宿在规定的场所。

第二十六条培训生的日常作息时间为：

冬夏季节，由所长变更上述作息时间。只有星期六可以不参加自修。^①

(2) 组织日本上海总力报国会^② (1941年12月29日—31日)

日本上海青年会通知^② (1941年12月29日)

全体干事紧急会议程序

一、开会

二、国民礼仪

三、祈祷大东亚战争必胜

四、报告上海总力报国会成立经过及说明当地总力体制的基本要纲——松井事务局长

五、训辞——岛田本部长

六、当地总力体制的重要性——户叶监事

七、散会

上海青年会

昭和十六年12月29日

当地总力体制基本要纲草案 (1941年12月29日)

一、构思

根据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意念，以确立四百万上海市民总力体制为目标，当前，作为其核心，谋求确立日本居留民模范的、指导性的总力体制。

二、基本方针

1. 确立区域性的街坊组织为根基的居留民协同体制。

2. 官民一致、汇聚全力，为配备全身心地投入到推行国策中去的体制，一元化地刷新行政机构，并一元化地网络各类团体。

3. 彻底贯彻建立在肇国大精神基础之上的兴亚意念。

^① 下作息表由编者略去。

^② 该节文件原件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下同。

4.为实现当地的计划经济和迟到大主要物资的生产、配售、消费，一元化地配备统制机构。

5.确保生活必需品，并确立适当的配售机构。

6.为适应形势变化，快速调整恰当职能。

7.保障、改善国民——推行国策的原动力的生活，并提高其能力。

上海青年团

上海总力报国会会则（1941年12月29日）

第一条本会称上海总力报国会。

第二条本会的目的是团结上海侨民，确立总力战体制，为完成大东亚战争而尽犬马之劳。

第三条本会设会长一人。会长为日本驻上海总领事，会长总理会务。

第四条本会设置顾问。顾问由会长委任，顾问接受会长的咨询。

第五条本会内设干事若干名，并组织干事会。干事由会长委任。干事会受会长之命，审议重要会务。干事会内设常任干事若干名，常任干事受会长之命，处理所有会务事宜。

第六条本会设执行委员若干名。执行委员根据常任干事的推荐，由会长指名委任。执行委员受常任干事的指挥，负责计划的草拟和执行。

第七条本会内设事务局。事务局隶属于干事会，处理有关联络、庶务、会计等事务。

事务局设于上海日本居留民团内。

上海总力报国会趣旨书（1941年12月29日）

祖国日本为防备东亚的危急局势，已经转向建设巩固国防、森严壁垒的国家，翼赞协力体制的确立已经初见端倪。但随着此次圣战的推进，也并非陶醉于已经取得的辉煌战果，而是已经完成了应付长期战的总力战体制。

当地的侨居日人应与祖国的这一体制相呼应，进而确立第二道防线铁桶般的防备，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部分人员中尽忠报国的精神已经淡薄，缺乏总力战意识，功利意欲有增无减，对后方活动漠不关心，生活节奏松弛，已经看不出面目一新、泼辣爽直的兴亚气质，仔细推敲造成这一结局的根本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他们置身于如下一些陈规陋习的环境之中，即国际都市上海其特殊的积弊，汉民族腐败的本性，丰富的物质条件，外地生活的放纵性等，并且缺乏适当的组织与充分的指导。但是这些同胞一旦成为胸怀建设大陆的壮志跨洋过海而来，具有一定觉悟的皇国国民，给予指导并把他们组织起来，他们必将抛弃个人主义、自由主义的温床而奋起直追。

现在，皇国正处于兴亡的三岔路口，为克服所有的艰难困苦，建设大东亚共荣圈，侨居大陆的日本侨民应该汇集其所有的力量，虽然已经在国内发誓奋勇向前，奋勇向前的格局即总力战体制的建立已告完成，但当地尚未建立这一体制。为此，急需确立总力战体制，以此不辜负祖国的期望，辅佐天业。

上海总力报国会纲要（1941年12月29日）

方针

为渡过皇国国事的艰难困苦，完成此次圣战，辅佐建设大东亚共荣圈的大业，确立当地的总力战体制。

纲领

一、锻炼身心，逐渐培养成勤劳奉公的习惯，以此致力于国家综合国力

的发挥。

二、抛弃自由放纵的生活习性，确立归结于国策的当地新体制。

三、随着皇道之宣布，挺身而出，率先承担建设大东亚共荣圈。

诱导确立体制

一、引导侨民立足于真正自觉程度上的独创见解和主人翁的实践活动。

二、极大地提高战时意识，彻底贯穿于全体侨民的思想之中。

三、在生活的所有方面致力于启蒙引导，并鼓励其它事项的实践。

实践要纲

一、身心锻炼

(一) 实施纲目

1. 发扬日本精神。

2. 振奋战时意识。 (1) 坚持必胜信念； (2) 培训对敌精神。

3. 提高时局认识。

4. 提高人口素质。 (1) 人口的增加； (2) 体格标准的提高； (3) 健康状况的提高。

(二) 实施方法

1. 实行敬神崇祖，鼓励参拜神社。

2. 在严肃的聚会地，行国民礼仪，奏国歌。

3. 举办演讲会、座谈会、碰头会。

4. 依靠宣传进行启蒙教育。 (1) 利用无线电广播、电影、报纸； (2) 编制、散发广告画、传单的小册子。

5. 家庭生活的健康化。 (1) 规律性的生活； (2) 食粮的研究； (3) 家庭体操； (4) 保健、卫生生活的实施。

6. 以学校为中心的锻炼、养护。 (1) 报国队活动； (2) 少年团活动； (3) 通过学校学生进行家庭指导； (4) 对父兄、母婢的直接指导（父兄会、母婢会）。

7. 社会生活中的锻炼、养护。 (1) 鼓励步行； (2) 鼓励室外活动； (3) 实施勤劳作业（设置集团农场）； (4) 施行联合体操、集体郊游； (5) 增设保健卫生相谈所； (6) 鼓励体操、武士道、田径比赛。二、勤劳奉公

(一) 实施纲目

1. 国民皆劳。

2. 增产物资。

3. 献身职业。

(二) 实施方法

1. 减少家庭佣人。 (1) 由主妇从事家庭事务； (2) 施行家族皆劳。

2. 完成自身的职责。 (1) 提高效率； (2) 协调一致。

3. 军需劳动服务。 (1) 学校报国队工作； (2) 一般居留民服务。

4. 集体劳动。 (1) 神社、墓地的服务工作； (2) 集体农场工作。

5. 必需物资的增产及爱护。 (1) 为国家做好本岗位工作； (2) 喜用修理品。

6. 物资供求的合理性。 (1) 拟订公平价格； (2) 确立配售组织； (3) 振作商业道德。

三、刷新生活

(一) 实施纲目

- 1.确立战时生活模式。
- 2.强化街坊组织的活动。
- 3.打破陋习。
- 4.控制享乐奢侈。
- 5.坚持实行国民储蓄、推销国债。

(二) 实施方法

- 1.严格遵守时间。
- 2.排除不健康的娱乐及不必要的开支。
- 3.有关提高风化方面的自慎自戒。
- 4.实施诚实而刚毅的生活。
- 5.开办生活指导相谈所。
- 6.协助配售组织。
- 7.促进家庭事务的科学管理。
- 8.紧缩宴会、节支烟酒。
- 9.年末、年初的成年、婚嫁、丧葬及祭把仪式及其它礼仪习俗上的简易化。

四、协助后方

(一) 实施纲目

- 1.致谢前方的官兵及强化后方的支援。
- 2.强化街坊相扶活动（保甲组织及例会的指导）。
- 3.鼓励贮蓄、捐款。
- 4.防空防护训练。

(二) 实施方法

- 1.感谢、慰问派遣军军人及其随军家属。
- 2.扩充面向出征前方官兵的休养设施（皇军休慈所）。
- 3.举行殉国者慰灵祭活动（春秋二次）。
- 4.忠灵塔、海军墓地的祭扫。
- 5.设立捐款日（兴亚奉公日）。
- 6.防空防护演习。
- 7.广泛普及军事知识（开办军事演讲会）。

五、建设东亚共荣圈

(一) 实施纲目

- 1.明确天皇中心主义的国体观念。
- 2.提高国民天资。（1）拥有皇国民的风度；（2）国民道德的实施。
- 3.熟知圣战意义及目的。
- 4.开展东亚民族协力运动。

(二) 实施方法

- 1.对日常生活进行道德性指导。
- 2.鼓励推行国民礼仪。（1）端正仪表；（2）尊重礼仪。3.通过各种方法进行宣传启蒙。（1）圣战进展及时局变化；（2）东亚共荣圈的确立情况；（3）侨民的思想准备与实践事项。组织要纲

一、倾注全力，指导侨民的自觉行动，使之顺沿国策之路，回避组织的烦杂，以简单的方式，构成富于实施力的组织。

二、处于指导、统率地位、以觉醒于某一时代的青年层等为中坚，聚集

强劲的推进力。

三、以总领事与居留民的一体化体制为基础，在民团中设置事务局，注重于联合会，町内会、保甲组织的联络，构成系统的组织。

四、通过各自的工作岗位，共同努力，同时作为职能团体，致力于民团方面。

五、青年团、在乡军人会、时局妇人会等，作为团体，致力于民团；作为个人，以不同地区组织的一员，共同努力。

六、学校通过青少年团、学校报国团、报国队等的活动，协助于民团方面。

上海总力报国会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委员会报告

(1941年12月31日)

时间：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午至下午四时半地点：上海青年馆第二接待室

出席人员：

中根常任干事（总领事馆）

胜山常任干事（兴亚院）

平井（兴亚院） 松浦（民团）

野村（中支振兴） 重野（商工会议所）

麻田（在乡军人会） 户叶（青年团）

松井（青年团）

迟到人员：

榊原（兴亚院） 曾田（满铁）

推选青年团的松井为司仪，并决定下列事宜：

一、上海总力报国会宣告成立仪式事

决定上午六时上海总力报国会全体工作人员在上海神社神前举行，总领事与会员在神前捧献誓词。

誓词是根据上海总力报国会会则第二条，由现青年团加以修改，并决定在今后总力报国会主办的各类集会中均使用此誓词。“我们发誓，团结上海的日本人，确立总力战体制，为完成大东亚战争，奋勇挺身。”

决定在宣告成立仪式后，摄影留念，此事亦由青年团方面斡旋。

二、祈誓遥拜式

决定上午七时在新公园举行，关于顺序问题，因青年团方面提出方案，决定按如下程序进行。

上台人员均冠以上海总力报国会工作人员之名；经商议之后，向东方遥拜仪式决定遵照国民礼仪，定为向皇宫遥拜。皇纪二千六百零二年祈誓遥拜式顺序

一、仪式开始致辞 上海总力报国会中根常任干事

二、升国旗、唱国歌（渡边常任干事）

三、向皇宫遥拜

四、慰谢英灵、祈念默祷、皇军武运长久

五、拜谈诏书 上海总力报国会堀内会长

六、誓词 上海总力报国会福田顾问

七、降国旗 （渡边常任干事）

八、谨咏圣寿万岁上海总力报国会岛田执行委员

九、仪式结束致辞上海总力报国会胜山常任干事

附件：诏书奉戴日之歌

尾崎喜八作词

信时洁作曲

天皇恩照大地，

我们接受诏书。

一亿同胞手挽着手，流淌着激动的泪水。

仰天发誓，我们必胜！别忘了这一天。

拂晓的太平洋上，

东西天各一方。

诏书呼唤勇猛的将士，驱散了万里波涛。

迅雷般神速，威震敌胆。别忘了这一天。

凝聚举国之力，

把战斗进行到底。

一亿人不顾生命、财产，什么都愿奉献。

以钢铁熔化的赤心，别忘了这一天。

八纮化为一字，

彼此和睦相处。

东亚十亿人民，

讴欧共荣乐土。

我们集体发音，构筑美好世界，

别忘了这一天。

(3) 组织中支翼赞运动调整委员会

(1942年12月11日)^①

中支翼赞运动调整指导要点

第一方针

合并中支各地（苏浙皖三省）内总力投国会、兴亚会、产业共荣会等侨居日本人组织起来的各类团体，在负责翼赞运动各方面事务的地区，此类团体应尽快统一成立翼赞会（暂定名），使他们明确各团体间的活动范围，相互间共同努力，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其功能，立即根据下述要点，调整、指导其活动：

在目前已经有一个翼赞团体存在的地区内，决定指导上述团体扩大其机能，尽可能地避免成立新的其它的翼赞团体。

第二要点

一、按如下所述，规定当地各翼赞团体的性质及活动范围，并将上述情况全部告知各团体首脑，调整相互间的活动范围。

1. 总力报国会是一个由所有侨居日本人组织起来的当地的皇民炼成团体。该团体谋求当地的侨居日本人炼成组织——兴亚理念的普及和贯彻始终，这是不容置疑的。该项活动应该局限在作为当地的侨居日本人所必须的炼成范围之内，可直接从事面向中国方面的活动。

2. 兴亚会谋求普及与彻底贯彻兴亚理念，与中国方面及居住亚洲人士的同志团体携手合作，促进亚洲各民族的团结，作为以此为目的组织起来的当

^① 原文系日文，由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

地侨居日本人同志性的结合，中国方面其它的兴亚运动让这些同志团体与之共同努力，携手并进。

有关以侨居日本人为对象的兴亚炼成，在与本会紧密联系的基础之上，相当于总力报国会。

3.产业共荣会以增进产业共荣意识、提高产业劳动生产率为目的，是以日华产业人员组织起来的团体。因此其活动应完全限制在各工厂固有的产权范围之内。

（注）为谋求单位产业共荣会——设置于各会社企业所在地的联系、控制，为实践、指导产业共荣运动，必须组织联合会。同时，需另行设置由日华双方的指导机构组成的联络委员会（暂定名），通过上述联合会，进行各种指导。

二、为统一中支各地的上述各类翼赞、兴亚团体，为统一、一元化地组织当地的翼赞运动，作为一项设置翼赞会（暂定名）的措施，在驻上海公使之下，设立中支翼赞运动调整委员会（暂定名）（组成人员见附表），同时设置二个以上的翼赞协议会（暂定名），各团体的理事、干事等，可尽可能地由一人兼任。

翼赞协议会由位于各地的各类翼赞运动团体的日本人首脑组成，根据中支翼赞运动调整委员会的指示，在当地公馆长的指挥、监督之下，负责调整各类翼赞运动团体的活动范围。

驻上海大使馆事务所

昭和 17 年 12 月 11 日

附：中支翼赞运动调整委员会组成人员（草案）

委员长 田尻公使

顾问 上海陆军部长

委员 海军武官

总务部长

司政部长

经济部长

翼赞运动团体代表各 1 名

干事长 司政部长

干事 总务部各课长及主任官

陆军部主任官

武官府主任官

翼赞运动团体事务局代表（各 1 名）

（4）组织日侨战时生活设置重点（试验）分会

（1942 年 12 月）

确立战时生活设置重点（试验）分会的要纲^①

一、方针

为从在支皇民生活的现实出发，彻底发扬真正的日本精神（含兴亚观念）与建设东亚新秩序，克服、解决日支问题，达到建设真正国家的目的，首先将一部分地区与职务范围作为试验分会，把此分会皇民的自发性创造与切磋民团和本会的共同努力融合在一起，通过战时生活的确立，推广日本精神（兴

^① 原件系日文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根据全宗档案情况考订，供参考，成兴法翻译、李传东校对。

亚观念)的体会,并加以具体化,逐步影响到其它方面,同时,将此作为一般皇民炼成的据点,又作为商洽时的参考。

注:

(1) 在家庭、保甲、町内及工作场所,以待人、接物、生活、实践使皇民炼成具体化,就像在地上打上桩基,放上基石,成为地基,使之成为国民运动的据点。

(2) 让以往的民主、法制观念、自由主义思想制度逐渐转到礼治观念、道义秩序的制度化上,巩固日本原来的神制、辅佐自治取得的成果,宣扬忠孝仁义的成绩,以期推进真正的国民运动。

(3) 把民团、领警等的行政与自治体的自发创意及本会的合作援助融合一体,把所有力量集中到一点,期望取得成果,同时也期望官署、公署及本会的反省、革新、改革。

(4) 作为炼成所的炼成试验分会,有效地加以运用,以期取得锻炼中的事与物的效果,避免形式化、抽象化。

(5) 重点分会的核心人物作为本会重点分会的干事,可随时召开练成例会,共勉互励,切磋琢磨,相互合作,进行反省、创造、筹划,在重点分会有效承担各自责任。

(6) 作为对中国人的基本问题,根据侨居皇民的精神及生活习俗的改革情况,保证对支政策的急速实施。将其反应和产生的作用作为取得的成果,逐渐改变对日看法。

二、重点分会的设立方法

(一) 在本会与民团及区支部进行充分协商研讨的基础上,预计在各区设立一所以上的地区分会,其决定将由民团或区支部作出。

(二) 工作岗位分会将由本会的工作区域分会与华中产业共荣会进行协商、研讨后作出决定。

注:

(1) 在町内会长、副会长、保甲班长、副班长及町内干部中包含有胜任者。

(2) 设立一、二所特别重点分会,施行超重点化。

(3) 重点分会一旦产生,即考虑其各种特殊性(职业、贫富、民族、教育情况及分会干部的性格等),在运动方法上,谋求其重点化、特殊化。

三、重点分会干部的锻炼

(一) 预计以五天至七天时间,在上海青年馆设置的炼成所内进行锻炼。

(二) 锻炼方法为:白天在工作岗位上班,主要从傍晚起至翌日晨进行住宿锻炼。

(三) 每次为 30 人至 50 人,每一重点分会的干部为 10 名以上。

注:

在八月下旬,从虹口区开始锻炼。

四、重点分会例会(重点锻炼例会)

(一) 在分会内每周召开一次或每月召开一、二次(锻炼)例(二)例会协商反省性的、创造性的、建设性的事宜,并作出决定,负责地加以实施。

(三) 根据例会讨论问题的类别,由各机关列席协商。

五、重点(保甲)班

(一) 在重点分会内可特别设置重点班。

(二) 在重点分会内可有各班有重点地各自从事战时生活等一个部门的工作。

六、各种(锻炼)例会

在重点分会或各班内可举行儿童(锻炼)例会、主妇(锻炼)例会、青少年(男、女、锻炼)例会等。

七、重点分会数

(一) 原则上各区各设一所重点分会，但在虹口区、北区等可设二所分会，另因情况需要，也可设立多所分会。

(二) 职业区域重点分会为组成职业区域分会后的具体组织。

重点分会干剖炼成会实施要纲(草案)

一、方针

根据确立战时生活时设置重点分会的要纲，让干部集体住宿，进行锻炼。

二、方法

(一) 指定重点分会

1. 按如下所示，在各区设置重点分会。但可根据情况进行增减。

虹口区	2	北区	2
东区	1	闸北区	1
市中心区	1	沪西区	1
沪南区	1	中央区	1
浦东区	1	吴淞区	1

2. 职业区域重点分会待职业区域分会组成后再行指定。3. 重点分会的指定在区支部内进行。

(二) 锻炼时间、次数及人数

八月	一次	虹口区	50 人
九月	二次	(1) 北区	50 人
		(2) 东区	40 人
十月	二次	(1) 闸北区	40 人
		(2) 市中心区	40 人
十一月	二次	(1) 沪西区	20 人
		沪南区	15 人
		(2) 中央区	15 人
		浦东区	15 人

吴淞区另作考虑。

(三) 接受锻炼人员的选定

1. 由区支部长及重点分会长选定接受锻炼人员。
2. 从每一重点分会中挑选十名至十五名干部。
3. 挑选区支部事务员一名。
4. 从重点分会以外的分会中挑选优秀人士。
5. 从居留民团挑选一名(每次相同)。
6. 从各区所管辖的领警中挑选一名。
7. 从领事馆有关部门中适当挑选一名。

(四) 锻炼时刻表

日期时间	第一天 星期三	第二天 星期四	第三天 星期五	第四天 星期六	第五天 星期日
5 : 30		起床、洗漱、 清扫	同左	同左	同左
6 : 00		早会、劳动、 坐禅等	同左	同左	同左
7 : 00		早餐	同左	同左	同左
7 : 30		上班			重点分会工作 恳谈会
10 : 30					
11 : 00					清扫、整理
16 : 00					行军、(途径农 场、原战场或其 它地方)
17 : 30	集合、编排				
18 : 00	开所式	集 合 晚 会	同左	同左	开所式(上海神 社)
18 : 30		晚餐			
19 : 00	晚餐				
21 : 00	对支问题恳 谈会	经 济 及 生 活 革 新 问 题恳谈会	宪 兵 队 或 上 海 陆 战 队 演 讲 会	思 想 兴 亚 问 题恳谈会	恳谈会, 由主要 负责人发言, 内 容 不 只 局 限 所 知 道 事 宜, 并 表 示 实 施 决 心, 明 确 所 负 责 任。
21 : 00					
22 : 00	静坐	同左	同左	同左	
	沐浴	同左	同左	同左	
	点名熄灯	同左	同左	同左	

(五) 锻炼结束后的处理

- 1.重点分会干部及民团、领事馆(领警)每月召开一次本会的定期锻炼例会, 决定反省、调查研究、规划的具体方法, 并负责实施。
- 2.根据重点分会设置要纲, 在重点分会内举行各种锻炼例会, 根据自发自治的原则, 达到其目的, 本会工作人员及其它人员也应在此时参加, 共同努力。
- 3.在本会内由重点分会干部及其它有志实践者开办别的锻炼讲座, 以期待智、德的发展及其实现。

2. 强制推行“奴化”教育

(1) 日本上海特务机关在浦东、南汇开办学校 (1939年6月1日—7月17日)

日本上海特务机关浦东北区班公函（1939年6月1日）

设立上海特别市浦东北区高桥青年实业学校

昭和十四年六月一日

上海特务机关浦东北区

班长服部一义（班长印）

上海特别市教育局长：

前项之设立计划如左：

一、名称上海特别市浦东北区高桥青年实业学校。

一、校址浦东北区高桥第一小学校内。

一、修业年限二年

一、教授时间夜间二小时。

一、入学资格小学以上毕业，身体健全，志操坚固者。一、学费全免。

一、校长浦东北区公署第三科科长。

一、教育目的注重思想之改正，身体之锻炼，日常必须学识技能之增进及职业之指导，以谋青年生活之扩充，养成不屈不挠信念之青年，作新中国建设之基础。

一、科目 1.修身公民；2.经学；3.国语；4.历史；5.地理；6.常识；7.日语；8.实业（农、工、商）；9.教练。

一、开学昭和十四年六月十日（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日）。请每月拨给补助费壹百元。

伪上海市教育局呈文（1939年7月17日）

呈为呈复事。七月十一日案奉钧府政字第十八号训令内开：为令行事。案据南汇区公署呈称：窃准特务机关南汇班中下班长面称：现为适应需要，特别设日语速成学校一所，免费招收学员，业经足额，已于本月十六日开学。校址暂假周浦第七小学校，由高田先生担任教授。惟该校经费总计月需一百元，经已报告上海特务机关，是项经费着按月由区公署向教育局请拨。为特请为转请按月照拨，以资应用等语。查日语学校之设立，事实上确属需要。至所请按月拨给经费一百元，既经上海特务机关核准，应请钧府令饬按月照拨，以便具领转给。除呈报教育局外，理合备文呈请，仰祈鉴核施行。再，中下班长已向职署预支一百元用作该校开支，候领到经费时即行归还，合并陈明。等情。据此。合行令仰该局即便遵照，查明办理具复凭夺。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据南汇区公署呈请到局，当经指令该署迅将该校名称具报候核在案。惟迄今尚未据报前来，除再转令该区公署迅将该校名称具报以凭核办外，理合具文呈复，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傅

上海特别市教育局

局长陈修夫（局长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2) 日伪所谓“收回租界教育权”

(1941年8月12日—11月10日)

伪教育部咨文(1941年8月12日)

教育部咨 秘字第五四九二号

案据中国教育建设协会理事长戴英夫呈称：窃自和平运动发轫以后，全国民众群起参加，惟共产党及盲目抗战份子，犹图负隅挣扎，以上海租界为特殊势力存在之地，凭藉外人势力，作种种破坏和平之阴谋，教育事业亦其一端。最近上海租界上，仍有多数学校，散播违反国策之毒素思想，使纯洁青年，受其诱惑，言念及此，殊堪痛恨。似应从速采取有效办法，整理租界教育，对公立学校予以接收；私立学校令其办理立案备案手续，并予以严密之监督辅导；各迁沪教会学校，应令其迁回原址上课；对于反动学校，应克日严密取缔，庶几学风整饬，国本完固。本会于上月间，举行第一届年会，曾一致决议呈请钧部从速整理，并记录在案。理合录案备文呈请鉴核，俯赐转呈行政院分别办理，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据此。相应咨请查照，即希指派负责人员并督同教育局筹拟办法，协助本部办理为荷。此咨

上海特别市政府

部长赵正平

中华民国三十年八月十二日

伪上海市教育局提案(1941年10月)^①

收回租界教育权之意见

查事变以前，凡在上海境内设立各级学校，不分租界与非租界，概受中国政府当地教育主管机关（即市教育局）之监督，并须呈请核准备案。事变后，上海租界，人口激增，房屋求过于供，所谓学校者，仅租屋两幢，即可设立编制完备是中小学，所有操场及运动器具并其他设备泰半一无所有，如此因陋就简，不特有碍中国国民之健康，更且违背教部现行法令，整顿之法，惟有将租界教育权立于收回，务使恢复战前状态。兹将办法略陈如左。

事变前租界教育之实况

一、以廿五年度统计，中等学校一五三校，高等学校三四校，有特建或相当之校舍、校地，固定之基金，完善之设备。其私立者，均依照规程，呈由教育局转请教育部备案，受教育局之监督。外人设立者，其校长由中国人充任之，非经核准备案者，不得附设小学。

二、小学部份，以廿五年度统计，全市计一〇四〇校，两租界私立小学经核准立案者占十分之八，其最低限度，应有相当之校地校舍及应具之设备，其基金足以维持其常经费者。

其他大学、独立学校及专科以上之学校甚多，因上海为我国通商巨埠，冠盖云集，侨民众多，教育事业之发达，辄冠全国，历来人才辈出，足应各界之需求。推其人才之所以杰出，全赖教育之培植，而教育之所以发达，胥由当局之监督与合法之指导也。

事变后，政局涣散，上海形成无政府状态，惟以租界关系，一般人咸认为安乐窝，各地流亡纷纷迁沪，即向设内地之各级学校亦移向租界，人口激增，于是投机学阀，应运而生，租房两幢，中小学编制俱全，设备简单，教职资历可想，聚数十百人于斗室之中，空气恶浊，光线暗晦，学生之有碍卫生健康，均所弗顾，教学之是否合于法令，无从究诘，若辈藉教育为名，收

^① 原件无日期，现日期由编者考订，供参考。

渔利之实。

尤有高标市教育局立案作为幌子，或假借无籍国人名义，以广招徕，采用偏激教材，麻醉青年思想，若辈标奇立异，自命不凡，为虎作伥，居心叵测，破坏东亚和平，捣乱整个教育，青年意志薄弱，易涉遐思，若不亟谋纠正，贻害大局，实匪浅鲜，纠正之法，当从整顿租界教育做起。

整顿租界教育之步骤及本局现在之要求

一、国府还都后，各级课本业经国民政府教育部颁行，并指定三通书局经售通告在案。兹查两租界各级学校教科书籍，仍采用商务、中华、世界、北新等书局出版之抗日课本，内容狂悖，扰乱和平，殊属不合。应请租界当局协助上海市教育局，勒令各校于卅年度第一学期（即下半年）开始采用三通书局出版之国定课本，以资一律，如违抗功令者，勒令停办。

二、廿五年以前之教育局档案及廿六年份社会局第五科（教育部分）之档案，由前教育部驻沪办事处主任蒋建白保管，地点虽无从探悉，但工部局自必明了。现在国府还都，凡百政治已趋常轨，除土地局及财政局档案全部收回外，我教育局全部档案应请交涉交还，以便按图索骥。

三、两租界内所有教育款产，请协助收回保管。

四、在本局档案未收回前，请向两租界当局协商，将所有设立各该界内之公私立各级学校详细查明报夺，或会同本局调查，以资统计而利整顿租界教育。

五、如在战前经市教育局或社会局立案及教育部备案之私立学校，应将证明文件呈验，经本局查明，确无顶替情事后，准予登记，并掣给证书，以资证明。

六、未经立案或备案之私立学校，应请各该当局协助，令飭各校依照私立学校暂行规程备具手续，限期向本局申请立案。

七、私立学校开办一年以上，未经立案或已经立案之私立学校，查有偏激教材及不遵照现行法令者，应会同本局勒令停办。

现在本市各级学校已有统计，独两租界内学校，漫无统计，因此无从整顿，拟请据理力争，以期达到收回租界教育权之目的。

提案人：上海特别市教育局

伪上海特别市教育局呈文（1941年11月10日）

案奉钧府沪市字第12842号训令略开：据市民徐秉贞呈请迅速取缔上海租界不良学校，免误子弟。等情。合行抄发原呈，令仰该局查核具复凭夺。此令。等因。附抄发原呈一件。奉此。查职局前曾拟订收回租界教育权及整理上海租界教育办法，送请钧府外事室查照办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抄同该办法具文呈复，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陈

附呈收回租界教育权及整理租界教育办法一份。

上海特别市教育局代理局长林炯庵（印）

中华民国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兹拟订收回租界教育权及整理上海租界教育办法如左：

一、组织租界教育接管委员会，由教育部、市政府、市教育局、工务局、上海特务机关及其他有关各局会分别指派人员组织之，负责交涉，以达到接管为目的（委员会组织规程另订之）。

二、根据工部局前移交我土地局档案暨接收特区法院成例交涉接收前市社会局第五科（教育部分）于事变前寄存之档案（查该项档案由前教育部驻沪办事处主任兼工部局职员蒋建白后为陈宝骅保管）。

三、调查统计两租界教育官产，请公共租界现任华人教育处负责人陈选善、法租界华人教育处负责人沈百英移送各级学校、地址、总数调查表及教育官产册籍。

四、划分各级学校管辖权，凡大学及专科学校，前为国立者，仍归教育部管辖；凡市立各中小学及社会教育，仍收归市办；私立学校、短期补习学校，飭令重行办理登记立案手续，俾便督导，以期教育符合法令。

五、调整国定课本，以期肃治背谬教材，取缔反动学校。

六、疏散内地迁沪各校、各教会学校，前因事变时，暂迁两租界者，仍飭迁回原址，以免麇集一隅，影响不良。

（3）强制推行所谓“国定教科书”

（1942年3月—10月6日）

伪上海特别市教育委员会训专（3月）

训令 会字第3号

令特区各初级中学、小学

案查特区中小学校，犹多激励抗战情绪，值此和建奠定之时，此种现象殊违政府之主旨。本会职司特区教育，碍难睹此畸形情态，素非采用现行国定课本，兹特着各该校长，迅速调换国民政府教育部所编之国定教科书，毋稍因循，仰即遵照办理具报。此令。

委员长陈○○

中华民国卅一年三月日《上海特别市教育委员会印》

伪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教股呈文（1942年10月6日）

奉交拟具中学史地课本办法一案，正遵办间，并准教育局转阅有关本案之教育部训令一件，该令开：以国定小学、初中教科书均已印成配给，惟初中教科书内尚缺少公民、中外史、地等三种，现正着手付印，开学时，不及发行，应仍由各学校编印讲义，暂代课本。等因。遵此。职股对于本案之意见，拟即令飭特区各中学，仍按照上学期办法，责成公民、史、地之科专任教员妥编讲义，暂代课本之用，静候此项国定教科书出版后，再行购置遵用，以利施教。当否之处，敬祈示遵。谨呈

组长梅转呈

秘书赵

委员长陈

中教股干事陈西生谨签（印）十月六日

如拟。陈公博（印）十、七^①

（4）日伪兼并取消上海高校计划

（1942年9月8日—25日）

^① 此系原件批示。

李圣五函（1942年9月8日）

重行先生部长勋鉴：七日晚接奉手书，并附日本大使馆处理上海高等教育计划，诵悉种切。今晨又承面交贵部拟定答案，将上海原有各国立院校仍各继续发展，国立上海大学可准予陆续增设法学院、商学院及其他各项，本部甚表赞同。惟第五项关于设置市立男女师范两校一案，与上海特别市政府有关，拟由本部咨商上海市政府得复后，当再奉告。各私立大学合并案，自须与各该校商洽进行。至于各教会大学停办后，所有学生及中国籍之教职员，似应由国立或私立大学收容，以免学生失学，教职员失业。鄙见如呈，即希酌夺办理，至为感荷。专此奉复，抵颂勋祺。

弟李圣五拜后

九月八日

褚民谊函（9月9日）

公博吾兄市长勋鉴：本月七日，接日大使馆交来整理上海高等教育计划方案一件，除译转教育部李部长得有复书，并由弟与日高公使洽商，制定答复方案，呈奉主席阅可。兹特将原案译文及外[交]部复案并李部长复书一并抄呈，至希惠察。大使馆意以后关于沪上大学整理事，在京则由外交部担负承转，在申则由吾兄分任其劳。附此奉闻，余不一一。专此，祇颂勋安。

附抄件三种^①，共十页。

褚民谊后

九月九日

附件一：上海高等教育学校处理计划案

（上海现地案由南京日本大使馆转来）

一、方针

1. 将上海之国立大学统合为一校。
2. 英美系大学一律停办。
3. 私立各大学整理合并。

二、要领

1. 拟以上海大学为国立大学决定扩充之，现有农学院之外，扩充商学院（与国立商学院合并之），并设立法学院（为新添设者），该商法两学院之校舍拟借用工部局立学校校舍或将暨南大学旧校舍加以修理而充用之。国立大学除上海大学以外决不另再设置。以上诸项应同国民政府协议决定之。

2. 设置上海市立男子师范学院及女子师范学院，以中华学艺社（现南洋大学使用中）为男子师范学院之校舍，以中西女塾为女子师范学院之校舍。

3. 私立大学

（1）将圣约翰、南洋、大夏、光华、复旦诸大学统一合并之，另行设置法商学院、文学院、理工学院、医学院。拟以所废止之圣约翰大学之校舍充为统一合并大学之校舍，并组织董事会经营之，不得采用英美人教授。

（2）准许私立大同大学独立经营，且仍使用现在之校舍，应设置法商学院、文学院、理工学院。

（3）关于未向国民政府申请许可以及不合规定之其他私立专门学校，应取缔而加以整理之。

（4）关于音乐、美术、体育等学校，应于可能范围以内由官方公方经营

^① 附件由编者删去一种。

之。

附件二：

（一）国立上海大学以外，至少尚宜有一国立大学。国立上海大学为中日两国合办，故应另有一纯粹中国国立大学，此大学包括交通大学、商学院、音乐院及将来之医学院。

（二）赞成。

（三）赞成。

（四）上海大学依其组织法可以扩充，增设法学院及商学院，校址可择适当者采用之。

（五）上海市立男子师范学院、女子师范学院之设置完全属于上海市政府。

（六）大同大学依其规模及组织，可同意为独立大学。

（七）南洋即交通，已恢复国立，其他如圣约翰、大夏、光华、复旦等私立大学，合并为一大学，并拟以所废止之圣约翰校舍作为合并后大学之校舍，另组校董会管理之，此点极表赞同，但必须先与各该校负责人说明合并理由，用和平方法、圆融手腕，予以指导，以获良好之结果。至于其他未向国府申请许可以及不合规定之私立专门学校，自应取缔或加以整理。

（八）音乐已有国立，至于美术、体育等校，于可能范围内由国府或市府筹设之，各校所用之外籍教授，自当拒用英美人。

